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八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八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八冊)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32 1/4 印張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册

統一書號: 17018·173-18 定價: 23.70 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八本

目錄

上古音韻表稿·····	董同龢
北魏尙書制度考·····	嚴耕望
述酒詩題注釋疑(陶詩箋證之一)·····	逢欽立
論太平經鈔甲部之僞·····	王 明
記明實錄·····	吳 晗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李光濤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	傅斯年
後漢書殘本跋·····	傅斯年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	勞 榦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八本

撰述人索引

人 名	篇 名	頁 數
王 明	論太平經鈔甲部之偽	375—384
吳 晗	記明實錄	385—447
李光濤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449—484
傅斯年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	488—493
傅斯年	後漢書殘本跋	495—496
勞 幹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	497—502
逸欽立	述酒詩題注釋疑(陶詩箋證之一)	361—374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	11—249
嚴耕望	北魏尙書制度考	251—360

上古音韻表稿

董 同 穌

重 印 序 言

民國三十三年冬，本篇在李莊石印出版。當時物資極度困難，只印了一百本，並且印商技術不高，印工也未免拙劣。所以是有許多人想看而沒有看到，看到的也覺得字跡不夠清楚。現在編入集刊重印，動機在此。

從初稿完成到現在快五年了。我不能說我對於古音的意見一些兒也沒有改變。但是凡我所想都還在假設的階段。石印本出版之後，也不是沒有熱情的朋友們寫信或作文指教。不過是討論之後，他們也不堅持自己的意見了。因此，這此重印就沒有什麼大的改動。除錯字之外，只有少數小漏洞的補正，以及文句的修改。我希望這次能獲得同行人的更多的教益。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董同穌記於南京。

看校樣時，承周法高先生指示兩點：

(1) 本來我在表的每個韻母後面加注了他們日後所變的中古音讀，如再在後面加注廣韻韻目，可以更適合一般人的需要。

(2) 故宮新出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中有一個現象似乎足以影響到我的理論，就是我討論蒸部韻時提到的‘夢’字在那兒不見於東韻而見於耕韻，與‘甍’同音。

第一點我是照辦了。至於第二點，我現在僅僅提出來而不說什麼。一來是紙型已經打好，不容再改。二來是我覺得關於‘夢’字的新地位，可能的解釋不只一個，不妨聽聽別人的意見再說。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校訖又記。

序

根據近年研究方言與中古音的經驗，我深深的感覺到，一個以聲韻調的配合關係而組成的音韻表對於某一種語言的音韻系統的瞭解是非常有用的。關於上古音，雖然我們已得的知識還不如現代各種方言或中古音那麼詳細可靠，可是僅僅以為構成一個粗略的表的基礎却也大體够用了。我更覺得，如果作成那麼一個表，我們非但可以實實在在的體驗既得學理的結果而觀察其得失，並且更進一步，還可能從那上面得到新的啓示。

有如此的信念，在兩年前我就嘗試着做去。最初，在材料方面只用見於詩經韻的三千多字；至於聲韻系統，則大體依高本漢氏(Karlgren)的擬訂而補以各家的修正。不過做到一半的樣子，我就覺得非改變計劃不可了。第一，見於詩韻的字在數目上誠然不算是少，但是在好些地方實在還不足供觀察之用。例如廣韻幽韻字之見於詩韻者只有‘幽’與‘觥’。因為字太少，歷來討論上古幽部韻時都把他們忽略過去，似乎只看作尤韻字的附庸。其實幽韻字還有好多在古籍中可以見到，並且他們的演變情形也與尤韻字不同。顯然的，在上古音韻系統中他們應當自佔一席的地位。要去推求，就得增加材料。又如所謂“質部”(或“至部”)與真部，根據詩韻，我們只知道有三等真質韻(臻櫛在內)與四等先屑韻的一些字。可是古韻家都一致的以為凡從‘臣’聲的字都在真部，而說文的‘賢’與‘擊’廣韻却在二等山韻；各家又以為凡從‘吉’聲的字都在質部，而‘黠結詰劫’等廣韻也在二等黠韻。那麼這兩部是否有二等韻呢，更須從別的方面與以確定。其次，上古音韻系統的擬測近年來可以說是大體上已見端緒了，但是一經實踐，我就發現已有學說之中仍有若干必待商榷的問題。例如所謂喻三等與喻四等在中古本來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聲母，而高本漢以為喻三等跟一部分的喻四等在上古同是一個 *g-，又不在別的方面加以分別。同一個聲母，在完全相同的條件之下，能不能有兩種不同的演變呢？又如在耕部，高氏又把庚三等的一些字跟清韻字同寫作 *iǝng。那麼中古時這兩種字的不同又將如何解釋

呢？類乎此者都不能將就下去，務須重新與以釐訂。職是之故，我就決定先去儘量蒐集先秦的字以爲重訂古音系統的根據，然後再拿他們來充實表的內容。

詩經韻腳以外的古字一樣的可以適用於上古音的研究，高本漢氏在“On the Script of Chou Dynasty”文中已經說得很透澈了。我如何去選擇材料，表的例言中自有詳細的敘述。爲說明如何要把前人擬訂的古音系統加以修改，我又寫成一篇敘論。修改以及補正的地方有那麼多，是我原來料想不到的。除上述動機之外，有些地方是因爲我去利用了前人所未充分利用的材料——整個的諧聲系統，所以會有幾項前人未曾道及的意見。再者，最近幾年漢語音韻學其他方面的研究結果也有不少對古音上的問題具有啓發性的，我又儘量的把他們用上了。現在把這項工作刊布出來，一方面是願意把自己認爲有助於古音研究的工具貢獻給世人，一方面也是想將愚陋之見求正於通家。

嚴格的說，一個好的音韻表應該以一套完整的聲韻調的系統作根據；同時，每一個字的音韻地位的規定也須確鑿無訛才是。無疑的，這在上古音現時都不能全部做到。對於古代聲調，我們還沒有一些具體的知識；聲韻母中的未知數也還不少；許多字的音韻地位又不好確定。更進一步着想；現在所有的知識不過是從紙上材料得來的，一旦漢語方言以及藏漢語系的比較研究有所成就，目前看來不覺得生問題的事，說不定有一些還是面目全非呢。因此，我只能把自己作成的表叫作“音韻表稿”。我只想拿他作以往研究的總結賬；又望以後說，也只把他當向前邁進階梯。我決沒有一些意思說，我把那麼許多字的古讀都估定了。

我特別感謝李方桂先生。費神看完我的全部稿本之後，更承憊多次賜與指教，又借閱若干未曾發表的古音稿件。我的意見因憊的啓示而得改正者實在不少。此外，丁梧梓、周法高、張次瑤、傅孟真諸先生都曾費神看稿，各賜若干有益的指正；楊時逢先生助我解決印刷的困難，都感謝萬分。

董同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重印序言	1
序	2
古韻部名對照表	7
常引西文書文名縮寫	9
敘論——上古音韻系統擬測的檢討	11
一、聲母	11
1. 唇音	11
1.1. p- p' -b'-	11
1.2. m- m-	12
2. 舌尖音與舌面音	14
2.1. 舌尖塞音	14
2.2. 舌面前音	15
2.3. 舌面後音	15
2.4. 鼻音	17
2.5. ㄹ 的諧聲關係	18
2.6. 濁擦音	19
2.7. 舌尖塞擦音與擦音	20
3. 喻于兩母的來源	28
3.1. 論高本漢擬訂的 z-	28
3.2. '羊狄' 諸字	31
3.3. 于母	32
4. 舌根音	34
5. 喉音	38

6. 帶 l- 的複聲母的問題.....	38
7. 其他複聲母的問題.....	41
8. 聲母總結.....	43
二、韻尾輔音	45
9. -b-d-g.....	45
10. 論高本論擬訂的喉塞音韻尾.....	45
11. 論 -r 尾.....	50
12. -b尾出現的範圍.....	57
13. 喉部陰聲字的韻尾問題.....	60
三、介音	63
14. 輔音性的 -i- 與元音性的 -i-.....	63
15. 開合口的演化.....	63
16. 唇音字的開合.....	64
四、元音系統	67
17. 脂微分部問題.....	67
18. 上古主要元音的分配與寫法問題.....	72
19. 論元音的長短或緊鬆.....	75
五、韻母分論	80
20. 之部與蒸部.....	80
21. 幽部與中部.....	81
22. 宵部.....	84
23. 侯部與東部.....	86
24. 魚部與陽部.....	87
25. 佳部與耕部.....	90
26. 歌部.....	92
27. 祭部與元部.....	95
附論 (1) 廣韻剛山與黠鎋的次序.....	102

(2) 中古剛山錯點與夫皆佳的不同.....	103
(3) 耕庚麥陌的不同.....	104
28. 微部與文部.....	104
附論——藥攝的中古音讀.....	106
29. 脂部與真部.....	106
30. 葉部與談部.....	108
附論 (1) 中古單談咸銜的不同.....	112
(2) 鹽韻字的演變.....	112
(3) 哈與泰.....	113
31. 緝部與侵部.....	113
附錄——上古元音與介音以及韻尾的關係.....	116
表例.....	119
之部表(1.1—1.4).....	123—130
蒸部表(2.1—2.2).....	131—134
幽部表(3.1—3.2).....	135—140
中部表(4).....	141
宵部表(5.1—5.2).....	142—148
侯部表(6.1—6.2).....	149—152
東部表(7).....	153—154
魚部表(8.1—8.4).....	156—165
陽部表(9.1—9.2).....	166—171
佳部表(10.1—10.4).....	172—177
耕部表(11.1—11.2).....	178—183
歌部表(12.1—12.2).....	184—188
祭部表(13.1—13.4).....	189—196
元部表(14.1—14.2).....	197—208

微部表(15.1—15.4).....	209—216
文部表(16.1—16.2).....	217—221
脂部表(17.1—17.4).....	222—228
真部表(18.1—18.2).....	229—232
葉部表(19.1—19.4).....	233—235
談部表(20.1—20.2).....	236—240
緝部表(21.1—21.4).....	241—244
侵部表(22.1—22.2).....	245—249

古韻部名對照表

上古韻部的劃分，本篇大致依據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諸氏，另從王了一先生再分江氏的“脂部”爲“脂”與“微”。本篇所用的名稱與各家對照如下：

(段氏據六書音均表；王氏據古韻譜；江氏據音學十書。各家韻部的內容也偶有參差，但是大體上是一致的。)

本篇	江	王	段
之	之	之	第一部
蒸	蒸	蒸	第六部
幽	幽	幽	第三部(“去入聲”一部分除外)
中	中	東(一部分)	第九部(一部分)
宵	宵	宵	第二部
侯	侯	侯	第四部(又第三部“去入聲”的一部分)
東	東	東(一部分)	第九部(一部分)
魚	魚	魚	第五部
陽	陽	陽	第十部
佳	支	支	第十六部
耕	耕	耕	第十一部
歌	歌	歌	第十七部
祭	祭	祭	第十五部(一部分)
元	元	元	第十四部
微	脂(一部分)	脂(一部分)	第十五部(一部分)
文	文	諄	第十三部
脂	脂(一部分)	質,脂(一部分)	第十二部(“入聲”),第十五部(一部分)
真	真	真	第十二部(除“入聲”)

葉	葉	壹	第八部(入聲)
談	談	談	第八部(陽聲)
緝	緝	緝	第七部(入聲)
侵	侵	侵	第七部(陽聲)

爲求一律，以後稱述都用本篇部名以代各家。只遇必要時才引用原名，用時也加引號以資區別。

附注：上表與以後所用的“陽聲”“入聲”與“陰聲”三名詞，不加引號時，其涵義如下：

陽聲——指所有帶鼻音韻尾的字音。

入聲——專指帶 -p-t-k 韻尾的字音。

陰聲——指陽聲與入聲以外的字音。

注意：陰聲與入聲的界限跟某些古韻家的用法是不同的。

常引西文書文名縮寫

A.D.=B.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Paris, 1923)

Ancient=Li Fang-kwei: Ancient Chinese -ung, -uk, -uong, uok, etc. in Archaic Chinese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三分)

Archaic=Li Fang-kwei: Archaic Chinese *-iwəng, *-iwək and *-iwəg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Endkonsonanten=W. Simon: 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 (Berlin und Zeipzig 1928, 1929)

Grammata=B.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Stockholm, 1940)

Phonologie=B.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Le de et Stockholm, 1915)

Problems=B. Karlgren: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ct. 1928)

(手頭無原書。有所引述，皆據趙元任先生譯文“上古音中的幾個問題”，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

Reconstruction=B. Karlgren: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通報 1922)

Script=B. Karlgren: On The Script of the Chou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8)

S.K.=B. Karlgren: Shih King Research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

Tibetan=B. Karlgren: Tibetan and Chinese (通報 1930)

W.F.=B. Karlgren: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5)

附白：本篇曾引及拙作“廣韻重紐試釋”一文。現該文已編入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同別錄”。今又編入集刊第十三本重印。

上古音韻表稿

敘論——上古音韻系統擬測的檢討

(一) 聲 母

研究上古聲母可用的材料主要的是諧聲字。此外只有經傳中的一些異文或假借字有時也可以利用到。在這一方面，錢大昕、章太炎、曾運乾諸氏都曾陸續有所貢獻，西方學者高本漢氏 (Karlgren B.) 更把整個的上古聲母系統擬訂出來。不過，我覺得高氏討論上古聲母遠不如他討論上古韻母那麼精密，所見就難免欠周。並且，他所依據的材料，他自己說，是從康熙字典中挑選出來的 12000 個不很冷僻的字(1)。我們最早的字書，說文，才有九千多字。其中因“冷僻”而未經他採用的，一定還不少。由此可見他的根據總有一半的樣子簡直是漢以後的了。取材不慎，自然也要影響到他的結論。因此，我將不避重複，從頭作全盤的討論。

1. 唇 音

在中古，我們有 p-(2) p'-b'-m- 四個唇音聲母。

1.1. p- p'-b'- 在諧聲字中總是常常互諧的。他們都不大跟 m- 諧；跟別的聲母諧的也很少見。那些跟 m- 或別的聲母諧的少數現象，如果不用複聲母的關係來

(1) A. D. 敘論 P. 17。

(2) 因為高本漢氏曾經訂出整個的上中古聲韻系統，本篇討論牽涉到他的地方就非常之多。爲求對照起來清楚，關於上中古音的標寫，本篇就完全採用了他的寫法。至於必須修正的地方，也在討論過後才加以改變。在此之前，如無誤解可能時，還是暫繕原案，以免混淆。

解釋，(看下文 7 節)，就可以算作不謹嚴的例外。所以，現在說中古的 p- p'- b'- 在上古仍然是 p- p'- b'- 大體上是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1.2. m- 的諧聲關係就跟 p- p'- b'- 不大相同了。有一部分固然是如我們意料的，只是自己諧自己，也偶爾跟 p- p'- b'- 或別的聲母諧。可是另有一些却常常專門跟舌根擦音 x- 相諧。例如：

每 muâi : 悔晦誨 xuâi	兪 xuâng : 紂 meng
蒼 mæng : 蕘 xueng	黑 xek : 墨默燻縹 mek
無 miu : 撫撫 xuo, 鄒 xiwo	昏 xuən : 韻 muen, 歡緝錯擗 miwǒn
尾 miwěi : 媿 xiwěi	夔 xuən : 輓 miwǒn
微 miwěi : 微微 xiwěi	威 xiwät : 滅 miwät
勿 miwet : 智忽 xuət	震 xiěn : 震 muən
靡 miwiö : 廢 xiwiö	
亾 miwang : 兪險肯 xuâng	
民 miwǒn : 昏 xuən	

我很注意這一些現象是有原因的。第一，在這些諧聲系列之中，所有的字都不出 m- 與 x- 兩母。一方面完全是 m-；一方面完全是 x-。從 m- 得聲的不再有 p- p'- b'- 母的字；從 x- 得聲的也不再 k- k'- 等母的字。(其他的 x- 照例得諧 k- k'- 等，看下文 4 節。) 另外有幾個例子，如‘蒿’ xâu : ‘藁’ mâu 之類的，就是無足輕重的了。因為‘蒿’字本身既從‘高’ kâu 得聲，同時還諧着‘藁’ kâu, xâu。第二，有幾個轉換互諧的例，如

亾 m- : 兪 x- : 紂 m- 民 m- : 昏 : 緝 m-

等，愈顯得這一種接合不是偶然的。第三，除去這樣的系列，諧聲中就再不見 m- 母字跟別的舌根音或者 x- 母字跟別的唇音發生過如此密切關係的。

高本漢似乎也注意到了這些現象。雖然沒有作任何的解釋，他却在許多地方把這裏面一些 x- 母字的上古音寫作 xm-。(1) 如‘悔’ xmweg ‘昏’ xmwən 是。他這種做

(1) 初見於 W. F. p. 43. Grammata 中更用得很多。

法自然算不得問題的正式解答。只可以說他在表示有那麼一層關係而已。所以李方桂先生就以爲寫作 $m\chi-$ 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或許‘悔昏’等字的聲母更會是個清的唇鼻音 $m-$ 。(1)

在我看來，這些例子根本就是不適於用複聲母的關係來解釋的。先說最顯明的一點。當我們說‘各’ $kâk$ 在古代是 $klâk$ 時，他除去跟‘路’ luo 的關係之外，同時還可以諧‘格’ $kək$ ‘恪’ $k'âk$ 等。又如我們說‘隔’ $liək, kək$ ，的聲母在古代是 $kl-$ 時，他在諧 $l-$ 母的‘齋’諸字之外更會諧‘隔’ $kək$ ‘翻’ $yək$ 等 $k-$ 系字。所以，如果‘悔’是 $xmwəg$ ‘昏’是 $xmwən$ 的話，他們也應該跟別的 $k-$ 系字諧聲才是。然而如上所述，這却是事實上沒有的。其次，‘路’既從‘各’得聲，此後凡從‘路’得聲的就只有 $l-$ 母字（如‘璐，露’等），決不再有 $k-$ 系字了。但是在 $m-, x-$ 互諧的例中，‘昏’既從‘民’得聲，除更諧 $x-$ 母的‘昏’字等，還可以回過頭來又諧 $m-$ 母的‘緝’諸字。由此可知‘昏’與‘民’的關係實在跟‘各’與‘路’的關係是不大相同的。

在這種情形下，‘悔昏’等字的聲母會不會就是李方桂先生隨便提出來的那個清的唇鼻音 $m-$ 呢？我以爲那是很可能的。至少我還可以說，用了那個音的話，的確可以使目前所有的現象都得到圓滿的解釋。先從諧聲關係看。因爲他本來是個唇音而不是舌根音，因此就不跟 $k-$ 系字諧聲。 $m-$ 跟 $p- p'- b'-$ 諧的已經是很少了， $m-$ 在音質上又要差得遠一些，所以他雖是唇音，却也不跟 $p- p'- b'-$ 諧。他跟 $m-$ 既同部位又同是鼻音，就自然常常相諧了。又從音韻演變方面說。在問題之內的差不多都是合口音。說一個 $m-$ 因受後面 $-w-$ （或 $-u-$ ）的影響後來變作 $x-$ ，不也是很自然的嗎？尤有進者。近年李方桂、張琨兩先生在貴州一帶調查若干台語與苗僑語的方言，正發現不少清鼻音的存在。固然，那些方言的 $m-$ 母中有沒有跟‘悔昏’等相當的字現在還不敢確定。可是由於他們的發現，我倒是得到了一些勇氣，把這樣一個陌生的音介紹到古代漢語裏來。

我爲什麼不設想一個唇擦音，無論是雙唇的或者是唇齒的，以使音質比較普通而且解釋音變又有眼前的實例呢？（如唐以後非敷奉母在現代西南官話與閩粵語的

(1) *Archaic* p. 71 腳注。

許多方言中讀 x- 或 h-)。那是很明白的，如果那個聲母是個唇擦音，他就不免要跟 p- p'- b'- 諧聲，正如 s 常跟 t- t' 諧 x- 常跟 k- k'- 諧一樣⁽¹⁾。但是我們已經知道，那也是事實上沒有的。諧聲中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擦音總很少單獨跟同部位的鼻音相諧的。凡擦音與鼻音相諧者通常總還夾有同部位的塞音或塞擦音。由這一點看，‘悔昏’等字在上古也不會讀 Φ- 或 f-。

還有一個很自然的問題。從起頭，我們為什麼單單的就 m-, x- 互諧中的 x- 身上作種種打算以適應他跟 m- 的關係，竟沒有誰就 m- 作想以適應他跟 x- 的關係呢？那是更明顯的了。要那麼樣的話就得設想這些 m- 在上古是個舌根音，然而上古舌根音聲母的系統中又實在沒有一個可能的位置可以給他。我們倒是有個鼻音 ng-, 不過照一般的辦法，那個地位應該還是中古的 ng- 去佔的。所以，因 m- 諧聲關係特別所引起的推論並不是他自己在上古另有什麼來源，而是上古的唇音聲母系統中要比中古多一個清鼻音 m-。

2. 舌尖音與舌面音

中古的舌尖音與舌面音聲母是：

t	t'	d'	n		
ts	ts'	dz'		s	z
tʂ	tʂ'	dʒ'		ʂ	
t̂	t̂'	d̂'	ń		
tʂ	tʂ'	dʒ'	ńz	ś	z

2.1. 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裏提出 t- t'- d'- 在上古與 t̂- t̂'- d̂'- 同源之說，這是我國學者考訂古代聲母的開始。從現代語言學的立場說，“舌音類隔不可信”那種論調固然是有問題的，可是其中列舉的許多古代的證據却不可磨滅。這個問題本來很有意思。因為 t- t'- d'- 在中古只出現於一四等韻（廣韻脂韻有‘胝’與‘地’為例外），而 t̂- t̂'- d̂'- 却只出現於二三等韻，所以高本漢更能進一步的說明 t- t'- d'- 當上古時本是四等俱全的，到中古時却只在一四等韻保存，在二三等裏則變為 t̂- t̂'- d̂' (2)。

(1) 高本漢以為 s 不跟 t- 等諧，x- 也不跟 k- 等諧，都不合事實。看下文 2.5 節與 4 節。

(2) A. D. 錢論 p. 25

除去錢氏的證據與高氏的解說，我覺得反切中若干‘舌音類隔’的現象，如廣韻‘貯’字‘丁呂切’‘罩’字‘都教切’之類的，更是富於啓示性。這一類的切語在愈早的韻書中是越多，到集韻才差不多消滅。他們正是 \hat{t} - 系字在古代也讀舌尖音的遺跡。

2.2. 在諧聲系統中， t - t' - d' - 當然跟 \hat{t} - \hat{t}' - \hat{d}' - 是常常互諧的。此外，他們又同時常跟一部分的 ts - 系字諧，其關係如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t t' d'	\hat{t} \hat{t}' \hat{d}'	\hat{t} \hat{t}' \hat{d}' , ts ts' dz' s' (1) z'	t t' d'

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裏也早有“齒音古多爲舌音”的說法。高本漢更確定的把 ts - ts' - dz' - 的上古音擬訂爲 \hat{t} - \hat{t}' - \hat{d}' -(2) (同時他還以爲 z' - 來自上古的 \hat{d} - 下文將特別討論到。) 除下節所述，他們的措置都是對的。這些 ts - 系字的諧聲行爲雖然也略有不同於 t -, \hat{t} - 兩系之處，即例外跟 ts - 系諧的比較多見，如

帶 ts - : 掃 s -	舌 dz' - : 結 s -
隼 s - : 準 ts -	烏 s - : 鴞 s -

可是像這樣粹而不雜的現象到底不够普遍的，很難引出什麼推論。其實從音理方面講，舌面音就說是塞音的話，總難免帶一些塞擦音的色彩。由這一層關係， ts - 系字可以較多與 ts - 系接觸不是很自然的嗎？所以錢氏與高氏的理論倒是受不到若何的妨害。

ts - 系字在中古只出現於三等韻(3)。同時， ts - 系在三等韻也大量的有字。這又否定了那些 ts -, ts' - 互諧的 ts - 系字或有來自上古 ts - 系的可能。事實上，在韻書中我們也沒有見到像“舌音類隔”那麼明顯的痕跡。反切中倒是不少“正齒音”跟“齒頭音”借用的例。可是實際上那些“正齒音”只完全是 ts - 系字，却沒有一個是屬於 ts - 系的。由此可見章太炎在文始的“紐表”裏混然以照系完全併於精系之下是有問題的。

2.3. 另外有一部分 ts 系字是常跟舌根音字諧聲而不跟任何舌尖音字(或本爲

(1) 高本漢以爲 z - 不跟 t -, \hat{t} - 兩系諧，也不跟 ts - ts' dz' - 諧。非是。看 2.5 節。

(2) A. D. 敘論 p. 25。

(3) 廣韻哈海兩韻各有一個穿母 ($t'z$ -) 字，“獮”與“齒”，似爲例外。其實這兩個是寄在哈海兩韻的三等音並非真的一等韻字。(看拙著“等韻門法通釋”見“六同別錄”下冊及集刊第十五本。)

舌尖音的 \hat{t} - 系字)發生關係的。高本漢只看到極少數的幾個例，因此他只以為是幾個三等韻中的顎化舌根音偶爾在跟 $t\acute{s}$ - 系字諧聲就算了(1)。現在我願意把自己見到的例多舉出幾個來，然後再進行討論。

臭殍 $t\acute{s}$ - : 糗 k' -, 鯢殍趨 x -	九 k - : 𠂔 $n\acute{z}$ -
赤 $t\acute{s}$ -, 赦 \acute{s} - : 郝赫 x -	區 k' - : 樞 $t\acute{s}$ -
支 $t\acute{s}$ -, 枝 \acute{z} - : 鮫 k -, 岐 k' -, 菱 g' -, 駸 ng -	耆 g' - : 權 $t\acute{s}$ -, 耆 \acute{s} -, 嗜 \acute{z} -
枝 $t\acute{s}$ - : 賤 k -	取 k - : 腎 \acute{z} -
只 $t\acute{s}$ - : 枳 k -, 迟 k' -, 齶 ng -	羔 k - : 糕 $t\acute{s}$ -, k -
示 $d\acute{z}$ -, 視 \acute{z} - : 祁 g' -, 狝 ng -	劫 k' - : 愬 $t\acute{s}$ -, 駮 \acute{z} -
旨 $t\acute{s}$ - : 稽 k -, 饋 k' -, 耆 g' -, 詣 ng -	敷 k' - : 繫 $t\acute{s}$ -
蒸 $t\acute{s}$ - : 整 k -	殷 k' - : 聲 \acute{s} -
箴 $t\acute{s}$ - : 鑣 k -	喜 x - : 饋 $t\acute{s}$ -
臣 \acute{z} - : 取 k -, 鬪 ng -	翁 x - : 歛 \acute{s} -
收 \acute{s} - : 菽 g' -	向 x -(2) : 餉 \acute{s} -
水 \acute{s} - : 瀧 g' -	咸 y -, 感 k - : 鍼箴 $t\acute{s}$ -
氏 \acute{z} -, 紙 $t\acute{s}$ - : 祇 g' -	午 ng - : 杵 $t\acute{s}$ -

看過這些字，我們自然會覺得高氏的見解是有問題的。第一，有這麼許多 $t\acute{s}$ - 系字是專門跟 k - 系諧聲而又與 t -, \hat{t} - 兩系絕緣，就很難說是例外了。其次，轉換互諧的例像

旨 $t\acute{s}$ - : 耆 g' - : 嗜 \acute{z} -

臣 \acute{z} - : 取 k - : 腎 \acute{z} -

之類的又足以表示這種接合不能視作偶然。末了，說上古三等韻的 k - 系聲母也顎化已經是够冒險的了，而況事實上更有好些一、二、四等的 k - 系字同在跟 $t\acute{s}$ - 系相諧呢？(如上面的‘郝’ $x\acute{a}k$ ‘羔’ $k\acute{a}u$ 爲一等音；‘咸’ $y\acute{a}m$ ‘取’ $k\acute{a}n$ 爲二等音；‘敷’ $k'\acute{i}e\acute{k}$ ‘稽’ $k\acute{i}e\acute{i}$ 爲四等音。)所以這些字中間的關係更不是顎化的舌根音跟舌面音的關係。

(1) A. D. 統論 p. 31-52。

(2) 說文，以爲‘尙’(諧‘黨’ t -‘堂’ d -等)也從‘尙’得聲，非是。詳見表 9.1 ‘尙’字注。

在同一個地方，高本漢也曾想到如‘支旨’等字或者會有舌根音的來源。我覺得他這一個揣測倒是很好的，只可惜他又把他丟掉。不過，如果說是舌根音，那又不能跟‘稽芰’等中古 k- 系音同在一個系統之下。因為兩者間不少韻母條件完全相同的，不會是同一個來源。顯然的，我們得假定‘支旨’等字的聲母在古代是一套部位偏前的舌根音，或者又可以說是部位偏後的舌面音有如德語 ‘ich’ 的 ‘ch’ 的；那他們跟‘芰稽’等諸而不跟舌尖音字諸的關係就可以明瞭了。這一套音——現在可以寫作 k- k'- ḡ- gn- x'- j'- (1) ——到中古時跟本來是 t- t'- d'- n- s- z'- 的那一套一同變為 ts- ts'- dz'- n'z- s- z'- 也是音變上極自然的事。

雖然現時別無確鑿的旁證，我覺得 ts-, k- 兩系字互諧的現象却是如此解釋最為妥當。如果說這裏面的 k- 系字有較近舌面音的來源，則如

郝 *xâk → xâk 咸 *ḡ'əm → yām 芰 *ḡ'iög → g'-, iö 詣 *gnied → ngiei

的情形將是違反常例的。用複聲母的關係解釋更不免兩層困難。第一，這些 ts-, k- 互諧的情形跟前文所述 m-, x- 互諧的情形（看 1.2 節）完全一樣。我們已經知道這一類的關係並不跟已知的複聲母關係相同了。其次，如果擬出 tk- 或 kt- 之類的形式，就未免過於造作了。

說一個語言有兩套舌根音聲母並不是奇特的。遠者不必徵引。漢藏語族中的苗語不是以兩套舌根音聲母為其特點嗎？我曾經跟同張理先生記錄一個苗語方言。憑一時的體察，我覺得漢語借字中的 k- 系聲母那個方言總是愛用偏後的一套舌根音來代替。

2.4。以上討論的對象是以塞音與舌面塞擦音為主。現在就來說鼻音。

鼻音的問題是很簡單的。n- n'- n'z- 的關係就如同 t- t'- ts- 的關係一樣。他們的諧聲情形可以總括如下：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n	n'	n'; n'z	n

n'z- 另有一部分跟 k- 系諧的，上一節裏面已經有了。

(1) 用國際音標可以寫作 c- c'- ʃ- ʒ- j- 。

我沒有看見高本漢有什麼討論。在 *Grammata* 中 (敘論 pp. 15—16, 又本文注音), 他就一逕把 $n-$ 與 $\acute{n}-$ 的上古音同擬作 $n-$, $\acute{n}z-$ 則擬作 $\acute{n}-$ 。這都是很對的。韻書的“舌音類隔”切語正也包括若干 $n-$, $\acute{n}-$ 兩母混用的例, (如廣韻‘絮’字‘乃亞切’與‘赧’字‘奴板切’是), 他們出現的範圍也互不衝突, 所以說他們同出一源決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 $\acute{n}z-$ 改作完全的鼻音, 就正同 $t\acute{s}-$ 改作 $\hat{t}-$ 一樣。他不能跟 $n-$ $\acute{n}-$ 合併, 因為在三等韻裏會跟 $\acute{n}-$ 衝突。章太炎有“娘日二母古歸泥”說, 列舉 $n-$ $\acute{n}-$ $\acute{n}z-$ 三母在古籍中互用的現象很多 (1)。不過從我們的立場說, 他的結論只有一半可信。此外, $\acute{n}z-$ 在上古除一部是 \acute{n} 外, 還有一部分當作 $gn-$ 的, 見上節。

2.5. 高本漢曾說清擦音 $\acute{s}-$ 照例不跟同部位的塞擦音 $t\acute{s}-$ $t\acute{s}'-$ $d\acute{z}'-$ 以及濁擦音 $z-$ 諧聲 (2)。這或許是根據他自己所選的材料推斷而得的結果。依真正的古代材料, 我們必須說 $\acute{s}-$ 在事實上非但是常跟 $t\acute{s}-$ $t\acute{s}'-$ $d\acute{z}'-$ $z-$ 諧並且也常跟 $t-$, $\hat{t}-$ 兩系諧。(又有專門諧 $k-$ 系的, 已見 2.3 節。) 例證是太多了。一個個的寫出來就未免太佔篇幅。現在我只要列出兩個富有啓示性的例, 以見一般。

庶 $\acute{s}iwo$: 度 $d'uo, \acute{a}k$ —遮 $t\acute{s}ia$ —蹠 $t\acute{s}i\acute{a}k$ —席 $zi\acute{a}k$

商 $\acute{s}i\check{c}$: 襜 $t'iei$ —櫛 $\hat{t}ek$ —講 $d'ek$ —適 $\hat{t}-$, $\acute{s}i\acute{a}k$ —敵 $d'iek$

在這兒, 我的意思只在糾正高氏的諧聲條例以爲下文立論的根據。我並不覺得他對這一部分 $\acute{s}-$ 的上古擬音有什麼不合。凡跟 $t-$, $\hat{t}-$ 諧的 $t\acute{s}-$ 系字不會有超乎舌面音的來源, 這在前文 (2.2 節) 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因此, 無論這一部分的 $\acute{s}-$ 是否跟塞音或塞擦音諧聲, 都無妨於假定他在上古仍是 $\acute{s}-$ 。

據我個人觀察所得, 在諧聲字中, 凡同部位的音或部位極相近的音 (如 $*t-$ 系與 $*\hat{t}-$ 系, $*k-$ 系與 $*\acute{k}-$ 系) 都得隨便互諧。我們決難, 如果不願意說不可能, 把某一系的清擦音獨自分在一邊, 又把塞音塞擦音濁擦音合併在一邊, 在中間劃出一條界限來。 $*p-$ 系沒有擦音可以不論。 $*t-$, $*\hat{t}-$ 系如本節所指。 $*\acute{k}-$ 系可以看 2.3 節的例。 $*k-$ 系更要在 4 節詳述。只有 $\acute{s}-$ 跟 $t-$ 的關係淺似乎是不合的。但是我們更得注意,

(1) 國故論衡上卷。

(2) A. D. 敘論 p. 23。

不大跟 t- t'- d'- 諧的事實上乃是 ts- 系全體各母，並非 s- 一個。所以那實在又是整個 ts- 系跟 t- 系的問題，竟與我們的論斷無關。關於 t- ts- 兩系，說他們在古代不同部位或部位不很相近是很可能的。現代北平話的 ts- ts'- s- 就比 t- t'- 部位偏前得多，有些人甚至於把 s- 說得像英語中的 'th' 音。

2.6。中古的濁擦音 ʒ- 與 z- 高本漢以為他們在上古本來是不送氣的濁塞音 ḍ- 與塞擦音 dz-。關於 ʒ-，他的論證是兩方面的。積極的說，ʒ- 常跟 t- t̃- 兩系以及 ts- ts'- dz'- 諧聲，所以原來會是個塞音。消極的說，ʒ- 不跟 s- 諧而 s- 又不跟 t-, t̃- 兩系以及 ts- ts'- dz'- 諧，所以他原來不會是個擦音(1)。但是上一節已經把事實辨明，s- 也是跟 t-, t̃- 兩系諧，跟 ts- ts'- dz'- 諧，而且也跟 ʒ- 諧的。因此，他這一項說法竟是根本動搖了。至於 z-，他的辦法一方面不過在援 ʒ- 的例，一方面則在讓位置給那些他認為在上古當讀 z- 的喻母字(2)。現在既知 ʒ- 來自上古的 ḍ- 為不可靠，而跟 ts- 系諧聲的那些喻母字我更能證明在上古不當讀 z- (3)。因此，他如此的措置也竟完全落空。

不過照理論說，高氏的說法到底不失為一種可能，因為在上古的 t- ts- 兩個聲母系統中倒確是有 ḍ- 與 dz- 兩個空位置，而且 ḍ-→ʒ- 與 dz-→z- 也是很自然的。但是我們擬測古音，並不須要把所有的空當都去填滿。一個空當能不能填，事實上還要看另外是不是有可靠的證據。現在諧聲的表現既是如此，要確定 ʒ- 與 z- 的古讀能否是 ḍ- 與 dz-，就必須去另尋根據。

我最近讀到李方桂先生一篇討論台語方言中若干古漢語借字的文章(4)。那裏面恰好有 ʒ- 母的‘辰’與 z- 母的‘已’字。值得注意的就是那幾種方言都一致的用清擦音來代替這兩個字的聲母。除此之外，李先生又舉了幾個漢語中的 ʒ- 母字跟那幾種台語裏面相當的字比較(如‘十，熟’等字。)結果，那些字的聲母在那幾種台語方言裏也全是跟‘辰’字一樣的清擦音。由此看來，ʒ- z- 兩母在古代總還應當是擦音。ḍ-

(1) A. D. 敘論 p 23。

(2) A. D. 敘論 p. 26。

(3) 看下文 3.1 節。

(4) 原名 "Some Old Chinese Loan Words in Tai Languages"。見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45

與 dz- 那兩個空當是不便去填的。

2.7. 最後，我們要來討論兩個完全塞擦音與擦音的系統，ts- ts'- dz'- s- z- 與 ts- ts'- dz'- s-。

諧聲中這兩個系統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他們都不大跟 t- t'- 系諧；跟 ts- 系也沒有什麼一定的聯系。(看 2.2 節。)關於他們，高本漢的解釋是不完全而且含混的。最初在 A. D. 的敘論中，他先撇開三四等韻中的字不談，(他聲明是因為沒有辦法)，僅就一二等韻不重見的關係，推斷二等韻的 ts- 系字古來也屬 ts- 系，因受二等元音的影響到切韻時才變 ts'- 等。此外，他更巧妙的舉出另一件事情來充實他的理論，就是說，ts'- 系中沒有 z- 母⁽¹⁾而 ts- 系在一等韻裏也沒有 z- 母。(以上均見 p. 25。)似乎為補充前所未清的懸案，他後來在 Grammata 中(p. 16)又說，中古的 ts- 系一部分是從上古的 ts- 系來的，一部分則在上古已為 ts'- 等。可是這一部分跟那一部分的界限是如何的呢？這緊要的一點他却沒有能說明。我們把中古時 ts-, ts'- 兩系字的分配情形看一下，就知道他的難處在沒有方法解決三等韻中的 ts'- 系字，因為他們在那裏是跟 ts- 系互相衝突的。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ts-	ts	ts-, ts'	ts

的確，ts-, ts'- 兩系之間的問題要比 t-, t'- 兩系複雜得多。單憑表面的想像，我曾經擬出二個可能的補救方案，但是任何一個總不免到底行不通。

(1) 專門來替高氏彌補缺陷，我們似乎可以彰明較著的說：中古二等韻的 ts'- 系字是從上古的 ts- 系變來的，三等韻的 ts'- 系則係保存古來的面目未改。(事實上高氏自己也是在暗暗的如此做。Grammata 字典中就差不多是照這個原則標音的。)這樣一來倒是可以言之成理了，然而事實上却不能持之有據。ts- 系在上古既有迥然不同的來源，何以他們在諧聲方面的表現却是完全一致而不能強分呢？

(1) 其實還不能成為理由。z- 在中古如有，仍可以來自上古的 z-。說上古的 z- 出現於二三等韻非不合理。事實上中古也很可能有 z- 的，看拙著“廣韻重組試釋”(“六同別錄”下冊及集刊第十五卷)。

再者，在韻書的“齒音類隔”切語中， ts_2 -系與 ts_1 -系字的互用又何嘗分過二等韻與三等韻之不同呢？（二等韻 ts_2 -系字與 ts_1 -系的互用如廣韻‘覽’字‘子鑑切’；三等韻 ts_2 -系字與 ts_1 -系互用如‘鯁’字‘仕垢切’。）

(2)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只好想： ts_2 -系在上古仍然全部是上齒音 (Superdentals)，無論在二等韻或是在三等韻的都不跟 ts_1 -系同源，只是習慣上容許他們跟 ts_1 -系諧聲，有如 $*t_2$ -之與 $*t_1$ -而已。這雖然是最保守的辦法，但是實際上還有不能避免的障礙。韻書中有若干“齒音類隔”切語的存在，（例已見上），他們的性質跟“舌音類隔”是完全一樣的，是兩種聲母本未區分的遺跡。所以他們的出現也是跟“舌音類隔”相同，在越早的韻書中是越多。那麼， ts_1 -， ts_2 -兩個系統如果在上古也跟中古一樣的劃然不混，中間這些糾纏的現象又是從何而來的呢？

目前的推論無形中是在一步一步的迫我們回過頭去考慮舊派古音學家以照系二等完全併於精系的措置。（參看章炳麟的文始與黃侃的音論 (1)。）的確，他們的措施，除諧聲反切之外還是有許多古字通段的證據的。不過，現時如信這一說，最嚴重的問題仍在如何解釋三等韻中 ts_2 -系與 ts_1 -系的分別。

遠在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由於廣韻臻櫛兩韻（只有 ts_2 -系音）之為獨立二等韻而未併入真與質，有些三等韻的 ts_2 -系字又多在相當的二等韻裏有同母的又音，如‘潺’ $dz_2'ian, dz_2'an$ ——‘霽’ si_2ap, sap ——‘生’ $si_2eng, seng$ ——我曾經疑心過：中古三等韻的 ts_2 -系字在上古或有原屬二等韻的可能。他們由上古的二等韻變入中古的三等韻，就好比中古二等韻的 k_2 -系字有好多到現代許多方言裏變同三四等韻字。（例如‘雁’字切韻音為 $ngan$ ，今北平音則為 ien = ‘彥’。）臻櫛之保持獨立以及如許又音的存在就可以說是仍然留有古語的痕跡。照這麼想，上古的三等韻中就沒有後來的 ts_2 -系了。如此，倘若說 ts_1 -， ts_2 -兩系都源出於上古的 ts_1 - ts_1' - dz_1' - s_1 - z_1 -，解釋他們的變革就再也簡單不過：

$$*ts_1 \quad *ts_1' \quad *dz_1' \quad *s_1 \quad *z_1 \quad \left\{ \begin{array}{l} *一三四等韻 \rightarrow ts_1 \quad ts_1' \quad dz_1' \quad s_1 \quad z_1 \\ *二等韻 \rightarrow ts_2 \quad ts_2' \quad dz_2' \quad s_2 \quad (z_2) \end{array} \right.$$

(1) 黃說又可參看錢玄同的文字學音篇與劉韻的聲韻學表解。

問題就在我設想的前提能不能成立。

的確，另外有幾件事實可以使我化以前的揣測為極可能的推斷。

(1) 在廣韻中，二等韻的 $ts-$ 系字總是可以用作其他各母字的反切下字的。如‘威’ $y-$ ‘胡讒切’之‘讒’ $dz-$ ，‘江’ $k-$ ‘古雙切’之‘雙’，其例甚多。但在三等韻， $ts-$ 系字就不那麼用了。在全體三等韻的反切下字之中，只有九個是 $ts-$ 系字——‘笛史助芻莊簪譚瘁戢’——並且‘史莊戢’只兩見，餘僅一見。最要緊的是，除去‘士’曾切‘里’一個例外，他們都只為本系字用。這個現象的啓示性很大。唯一的解說之道只有假設三等韻的 $ts-$ 系字本來不屬於三等韻。他們變入三等韻，當在反切開始應用之後。(參看下文。)因此，到他們變進來，自然是只有他們改用新同韻的其他各母字作自己的反切下字，而其他各母字，因為已有固定的傳統切語了，就差不多一直沒有利用到他們。

(2) $ts-$ 系字在中古各韻攝裏的分配，大體上總有那麼一個傾向，即凡有獨立二等韻的他們就結集於二等韻，(三等韻偶有幾個字也多是又音，詳見下文。)在沒有獨立二等韻的地方才全在三等韻出現。事實上竟可以說他們的出現並不衝突。

(3) 從現代長江中游一帶的西南官話方言與一部分粵語方言看，魚虞兩韻的 $ts-$ 系字也有韻母方面不同於其他各母字的痕跡。例如：

	居,拘(k-)	豬,誅(t-)	書,輸(ts-)	序,聚(ts-)	雛,鋤;數(ts-)
廣州	kəy(1)	təy	əy	təθy	tə'o-;sou
武昌	təy	tsu	su	ə-,təy	ts'ou-;sou

更比較模韻字的讀法，就看得出魚虞 $ts-$ 系字的特異之處當為介音 $-i-$ 原來的無有所致。

	古(k-)	都(t-)	租(ts-)	補(p-)
廣州	ku	tou	tsou	pou
武昌	ku	tou	tsou	pu

在這兒，我們不能把‘雛鋤數’韻母近一等音的原因歸之於他們原來的硬聲母的影

(1) 標注方音仍用國際音標。以下並同。

響。從上面可以看得很清楚， $ts-$ 系聲母在這兩個方言裏正是跟 $ts-$ ， ts' 兩系受到同樣的待遇。此外，陽韻 $ts-$ 系字（‘莊霜’）等在多數官話方言中獨獨讀爲合口音（如北平‘莊’ $tʂuan$ ）也是很值得注意的（1）。

（4）臻櫛兩韻的字在上古原分配於眞部文部以及脂部的入聲。在那幾個韻部裏，二等同時還有山韻與黠韻的字（2）。山黠兩韻的字又只限於 $p-$ 系與 $k-$ 系。所以臻櫛兩韻就恰好跟他們配合起來成爲完全的韻。

（5）從諧聲方面看， $ts-$ 系字無論在二等韻或是在三等韻的都不跟喻母字發生什麼關係。同時， $ts-$ 系的一二四等音也跟喻母絕緣。由此可知， $ts-$ 如與 ts' 原爲一體，也不會在三等有字。

以上已經有那麼許多線索了。可是我以爲如使這個理想能夠確實可信，就上古各韻部逐一檢視 $ts-$ 系字的分配還是必要的。

在之部，只有二等陰聲皆韻裏像是有一個‘豺’ $dz'ai$ 字會跟三等之韻的 $ts-$ 系字衝突。其實入聲二等麥韻就沒有一個 $ts-$ 系字在本部。又在跟之部相當的蒸部，二等耕韻也是一個 $ts-$ 系字都沒有。（看表 1.1, 1.3, 2.1.）所以這個‘豺’就顯然是個例外字了。我們可以想像，‘豺’到中古照例是應該讀入之韻的。他所以仍留皆韻，恐怕是受了諧聲偏旁‘才’的影響。有兩個方向不同的現象可以印證這一說：（1）‘兼’字讀入之韻而又有個或體作‘鋸’，避免‘才’ $dz'ai$ 聲而用‘茲’ tsi 聲；（2）‘荏’字在廣韻有 $dz'i$ 與 $dz'ai$ 兩讀，後一音顯係緣‘在’ $dz'ai$ 而來。

依舊說，幽部陰聲二等肴韻有‘爪及瑤’三個 $ts-$ 系字。可是他們並不跟三等尤韻的 $ts-$ 系字衝突。這三個字都屬 $ts-$ 母上聲，而本部尤韻 $ts-$ 系正缺這麼一音。（看表

（1）江韻 $ts-$ 系字顯然也讀合口（如‘齒’北平 $tʂuan$ ），可是那是另一個原因。因爲他的 $t-$ 系字同時也變合口（如‘撞’北平 $tʂuan$ ）而陽韻 $t-$ 系字仍保持開口（如‘張章’北平 $tʂan$ ）。江韻 $t-$ 系之讀合口，當係江宕兩攝合併而 $t-$ 系聲母又分之後受陽韻 $ts-$ 系字的類化作用（Analogy）而然。我們不能說江陽兩韻的演化是平行的，更不能說陽韻字受了江韻字的影響。如果是那樣的話，‘張章’在許多官話方言中就應該讀 $tʂuan$ 才是。江宕合併很早，可見陽韻 $ts-$ 系音讀來由更遠。

（2）在高本漢的系統中，眞部與脂部入聲無山黠兩韻字，非是。看下文 29 節。

3.1) 我又覺得‘爪叉璦’在事實上也不應該是幽部字。‘璦’字後起⁽¹⁾，根本可以不管他。至於‘爪’與‘叉’，歷來把他們入幽部不過是因為‘叉’諧‘蚤’而‘蚤’在詩經七月裏叶‘韭’；同時‘爪’與‘叉’又是一字之異體。但是如從音韻結構的觀點說，幽部入聲二等覺韻就完全沒有 $ts-$ 系字，跟他們相當的江韻也全無 $ts-$ 系字在中部。(看表3.2, 4.) 又看中古肴韻的 $ts-$ 系字，除去這三個(其實只是一個)有問題的，又沒有一個不從上古的宵部來。所以‘爪叉’的音韻地位並不很可能在幽部。段玉裁既在六書音韻表裏把‘爪’歸入“三部”；但在說文注又說是“二部”，正表示他早在舉棋不定。現在我們還可以把這幾個字認作宵部音。或者以‘叉’跟‘蚤’的關係爲通諧，如說文以‘朝’(宵部)從‘舟’(幽部)聲，或者更把‘蚤’算入宵部，而以他跟‘韭’的關係爲“合韻”，如詩角弓‘鬣’(宵部)之叶‘浮流憂’(幽部)。

中部的 $ts-$ 系字全在三等東韻；二等江韻全無 $ts-$ 系字。(看表4.) 本部的‘淙’字廣韻有 $dz'uong$ 與 $dz'ang$ 二音。但切韻只有前一讀，江韻裏非但沒有‘淙’，連 $dz-$ 母都沒有。(切韻殘卷江韻全，以下說到‘切韻’的，情形均同。)

宵部的 $ts-$ 系字全在二等肴覺兩韻；三等宵韻與藥韻無 $ts-$ 系音。(看表5.1, 5.2.) 肴韻的‘擊’字廣韻有一個宵韻的又音，切韻無。

侯部入聲的 $ts-$ 系字全在二等覺韻；三等燭韻無 $ts-$ 系音。(看表6.2.) 陰聲本來沒有跟入聲相當的二等韻。但是三等虞韻的 $ts-$ 系字有原無介音 $-i-$ 的痕跡，因此正好把他們分出來跟入聲覺韻字配合。(看上文22頁及表6.1.)

東部的情形與侯入聲一致。(看表7.)

魚部可以分魚覺藥系與麻陌系來說。(a) 魚韻沒相當的二等韻，但是他的 $ts-$ 系字實在可以分出來跟入聲覺韻字配。(看上文22頁。) 覺韻字在本部的恰好只有 $ts-$ 系音。(看表8.3.) 藥韻的 $ts-$ 系有‘斲’字可入本部，但此字又見覺韻，更不與本部覺韻字衝突。(b) 麻韻 $ts-$ 系字全在二等；三等無。(看表8.1.) 陌韻三等只有 $s-$ 母；同時二等 $ts-$ 系正缺 $s-$ 母。(看表8.3.)

陽部分陽韻系與庚韻系。陽韻的情形跟魚部魚韻一樣；庚韻的情形跟魚部麻陌

(1) 看說文段注。

系一樣。(看表 9.1 及上文 22, 23 頁。)

在耕部與佳部陰聲，二等佳耕兩韻的 $ts-$ 系字只出現於平聲；同時，三等支庚兩韻的 $ts-$ 系字恰好只出現於上去聲。(1) (看表 10.1, 11.1。)又在佳部入聲， $ts-$ 系字僅見於二等麥韻；三等昔韻全無 $ts-$ 系音。(看表 10.3。)

歌部的 $ts-$ 系音全在二等麻韻。依廣韻，三等支韻有‘差縫嗟噍’四個 ts' - 母字當入本部。但是事實上‘差’又有麻韻一音，並不衝突；其他三個字都又有歌韻一讀，而在切韻裏他們都僅見於歌韻而為支韻所無。此外，支韻又有個‘揣’ ts' - 字當在本部似的。其實此字又仙韻 $ts'iwān$, $z'iwān$ 二音。依段玉裁說文注，支韻音為後起。(看表 12.1, 12.2。)

祭元兩部的 $ts-$ 系字大宗的在二等皆夬黠刪諸韻；三等祭薛仙諸韻雖然也有幾個 $ts-$ 系音，但是實際上都不跟二等韻的衝突。(看表 13.1—14.2。)例如‘棧’ $dz'ian$ ‘機’ $siät$ ‘撰’ $dz'iwān$ ‘刷’ $siwät$ 同時又有 $dz'an$, sat , $dz'wan$, $swat$ 之音；‘鏗’ $siäi$ ‘羹’ $ts'iwäi$ 又有 $siät$, $ts'iwäi$ 一讀；‘啐’ $siwäi$ ‘弄’ $ts'iwān$ ‘簞’ $siwān$ 雖無又音，但在相當的二等韻裏都無同聲母的音。 $ts-$ 系音在廣韻山刪仙三韻分配的情形最富於啓示的力量。

	刪			山			仙		
開口									
$ts-$	○	○	○	○	盞	○	○	○	○
ts'	○	○	鏗	○	鏗	○	○	○	○
$dz-$	○	○	棧	潺	棧	○	潺	棧	○
$s-$	刪	潛	潛	山	產	○	○	○	○
合口									
$ts-$	陰	○	○	○	○	○	陰	○	弄
ts'	○	○	簞	○	○	○	○	○	○
dz'	○	簞撰撰	○	○	○	○	○	撰	撰
$s-$	○	○	辨	○	○	○	纂	○	辨

(1) 去聲‘靜’字在耕韻是唯一的例外。但是庚清韻並沒有跟他衝突的音。此外，佳韻上去聲雖有幾個 $ts-$ 系字，但都在支韻有又音；支韻平聲有幾個字也在佳韻有又音。

微部的 $ts-$ 系字全在三等脂韻與質術韻；二等皆點兩韻恰好缺 $ts-$ 系音。(看表 15.1—15.4。)

文部只有臻韻有幾個 $s-$ 册字；其他各韻都沒有 $ts-$ 系音。(看表 16.1, 16.2。)

脂部跟真部的 $ts-$ 系字在平入聲出現於二等的皆臻櫛三韻，(臻櫛兩韻的字又恰好跟山點兩韻配合)，上去聲則出現於脂真質三韻(1)。(看表 17.1—18.2。)注意，這種情形是跟佳耕兩部完全平行的。

葉談兩部的 $ts-$ 系字全在二等的咸衛洽狎諸韻；三等鹽葉諸韻無 $ts-$ 系音。廣韻鹽韻倒是有 $s-$ 母的‘穢’，葉韻也有 $s-$ 母的‘霽’。但是前者為古籍所無，後者又有洽韻一個又音。(看表 19.1—20.2。)

緝部 $ts-$ 系字全在三等緝韻；同時，二等洽韻正好只有 $p-, k-$ 系字而無 $ts-$ 系。(看表 21.3。)

侵部 $ts-$ 系字的分配跟緝部完全一致。(看表 22.1。)不過有‘摻穆’兩字的音韻地位要辨明一下，因為廣韻把他們收進咸韻是有問題的。‘摻’字兩見於毛詩。據馬瑞辰的考訂，一為‘操’字之訛，一為‘攢’字的段借(2)。二者都不能入咸韻。‘穆’字見說文徐鉉本，徐譜本無之。徐鉉音‘山樞切’，屬銜韻。集韻類篇又音‘疏簪切’，則入侵韻。

總結以上，我們非但有種種的理由可以假定中古三等韻的 $ts-$ 系字源出上古的二等，並且實際上考察上古各韻部的結果，這種理想也是行得通的。尤有進者，各部陰聲韻與入聲韻的一致以及脂真部與佳耕部的平行等等的現象又足以增強我們的自信力。因此，我們現在就可以完全採納這一說。既然如此， $ts- ts'- dz'- s- (z-)$ 原與 $ts- ts'- dz'- s-, z-$ 完全為一之說也就可以接受而無疑了。

在這兒，我們還可以就便察看上古二等韻中 $*ts-$ ($\rightarrow ts-$) 系字在韻母方面的變化。歸納上面的敘述，一個大致的傾向是很清楚的，即他們各依主要元音的性質(有的兼及韻尾的不同)，變入同部的三等韻或仍留本韻，共計分作三種情形：

(1) 僅平聲‘師’字在關韻為例外。但皆韻，沒跟他衝突的 $s-$ 母字。

(2) 看所著毛詩傳箋通釋鄭風道大路及魏風、葛屨。

(1) 在之，蒸幽中，侯(陰聲)，魚(魚藥系)，陽(陽韻系)，微，文，緝，侵諸部的完全變入同部的三等韻。這些韻部的主要元音是 * ə , (1)* ə , * $\text{u}(-\text{g})$, * $\text{a}(-\text{g}, -\text{k},$ (2)
-ng)。

(2) 在宵，侯(入聲)，東，魚(麻陌系)，陽(庚韻系)，歌，祭，元，葉，談諸部的大體仍留二等韻；只有些零碎的字改入三等，但多半又在二等韻有又音。這些韻部的主要元音是 * ə , * $\text{u}(-\text{k}, -\text{ng})$, * a , * $\text{a}(-\text{d}, -\text{t}, -\text{n}, -\text{b}, -\text{p}, -\text{m})$ 。

(3) 在脂，真，佳，耕諸部的平入聲仍留二等韻，上去聲則變入三等。他們的主要元音是 * ə 。

關於這一項音律，除少數的例外已經在上面隨處申述或注出，還有侯部入聲與東部的演變不同於侯部陰聲一點要解釋。侯入聲與東部的 ts- 系字屬覺江兩韻，而問題的癥結即在這兩韻的元音的變化。這兩韻的元音由上古的 u 變到切韻的 ä ；不久又在唐朝中葉變作 a (3)。由 u 到 a ，距離是非常遠的。所以這中間的，而且是近於 a 的 ä 一定是產生得很早。這並非是一種單純的理想。在南北朝的詩中，江覺兩韻字已經脫離東冬鍾與屋沃燭的系統而獨用，並且更有跟唐陽韻字同用的，就是最好的事實證明(4)。同時，因韻書中還保留有若干“齒音類隔”的切語，可知上古二等韻 * ts- 系字之變作 ts- ，其時必然很晚。又因三等韻的 ts- 系字沒有變作 ts- ，則介音 -i- 在某些上古二等 * ts- 字中產生當在聲母變 ts- 後又是沒有疑問的。既然如此，當侯部陰聲的‘芻’字照例由 * $\text{ts}'\text{ug}$ 變 $\text{ts}'\text{u}(\text{g})$ 再變 $\text{ts}'\text{iü}$ 的時候，侯部入聲的‘媠’與東部的‘窗’在第一步當早走上 * $\text{ts}'\text{uk} \rightarrow \text{ts}'\text{äk}$ 與 * $\text{ts}'\text{ung} \rightarrow \text{ts}'\text{äng}$ 的路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往後的進展自然就脫離 u 與 ə , o 諸音所影響的型式而改入 ə , a 諸音所鋪設的軌道。於是，‘媠’變為中古的 $\text{ts}'\text{äk}$ 而不變 $\text{ts}'\text{iwok}$ ；‘窗’中古讀 $\text{ts}'\text{äng}$ 而不讀 $\text{ts}'\text{iwong}$ 。總之關於侯入聲與東部 ts- 系字的演化，如果把上面的寫法改作 * $\text{u} (-\rightarrow \text{ä})$

(1) 此處標寫上古元音與韻尾概用本篇改訂的音值以求易於解釋。

(2) 魚部入聲‘朔’字入二等覺韻而不入三等藥韻為例外。廣韻覺韻又有本部‘斲’字，但此字又見藥韻。

(3) 參看 Maspero H., La Dialecte Tch'ang-ngan sous Le T'ang pp. 79-80(BEFEO, 1920)

(4) 參看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pp. 808-812(清華學報 11 卷 3 期)。

就可以一目瞭然了。

$t\text{ʃ}$ -系聲母後產生介音 $-i-$ 是可以的嗎？高本漢以爲中古音的 $t\text{ʃ}$ - $t\text{ʃ}'$ - $d\text{ʒ}'$ - ʃ -是“上齒音”(Superdentals) (1)。如果所謂上齒音即是如現代北方官話的捲舌音，說他們的後面會有介音 $-i-$ 產生就不免有問題。不過我們得注意，高氏又曾把英語的‘sh’叫作上齒音(2)。而依 Jones 與一般語音學家，英語的‘sh’即舌尖面混合音(Palato-dental)，在國際音標中是用 [ʃ] 來代表的(3)。倘若中古的 $t\text{ʃ}$ -系是這一種音，說‘史’ $*s\text{e}g \rightarrow \text{ʃ}(\text{ʃ})\text{e}g \rightarrow \text{ʃ}(\text{ʃ})\text{i}e\text{g} \rightarrow \text{ʃ}(\text{ʃ})\text{i}$ 就沒有什麼不可以了。事實上看韻圖的排列法， $t\text{ʃ}$ -與 $t\text{ʃ}'$ -合成的照系是跟 \hat{t} -系完全對當的。又在許多方言裏面， $t\text{ʃ}$ -系聲母也跟 \hat{t} -， $t\text{ʃ}'$ -兩系完全合併。所以我們既以 \hat{t} -， $t\text{ʃ}'$ -兩系在中古爲舌面音， $t\text{ʃ}$ -系的音質也就不能跟舌面音隔得太遠。高本漢以‘硬音’與‘軟音’分別 $t\text{ʃ}$ -系與 $t\text{ʃ}'$ -系，他當然是對的。但是我們決不能把‘硬’與‘軟’解釋得如捲舌音與舌面音那麼各趨極端了。要把他們看作程度上較硬的舌尖面混合音與較軟的舌面音才能合乎一切條件。然而我又覺得，即便有人堅持 $t\text{ʃ}$ -系在中古得是捲舌音，上文建立的理論也不至於失去解說之道。由 $*t\text{ʃ}'$ -到 $t\text{ʃ}$ -，以二等元音爲演變的條件，當中本可能經過一個 [ʃ] 部位的階段。那麼‘史’ $*s\text{e}g \rightarrow \text{ʃ}(\text{ʃ})\text{e}g \rightarrow \text{ʃ}(\text{ʃ})\text{i}e\text{g} \rightarrow \text{ʃ}(\text{ʃ})\text{i}$ 不也是很自然嗎？

3. 喻于兩母的來源

三十六字母中所謂喻母，依反切的關係看，實在是包含着兩個不同的聲母。一者用‘以，羊，余，餘，與，弋，夷，予，翼，營，移，悅’爲反切上字，一者用‘于，王，雨，爲，羽，云，永，有，筠，雲，遠，韋，消，榮’爲反切上字，互不相混。在韻圖裏，前者總是排在四等，後者總是排在三等，事實上也有分別。因此，有些音韻學家就願意把他們分稱爲‘喻’母與‘于’母，以代替通常“喻四等”與“喻三等”的稱謂。以下我就準此稱說。

3.1. 現在先討論喻母。高本漢根據諧聲關係推斷這一母的字是分從上古的 d -， g -， z -來的(4)。對於 d -與 g -，在原則上我沒有別的意見。至於他所擬的 z -我就以爲

(1) Phonologie p. 53。

(2) Phonologie p. 277。

(3) Jones D.: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pp. 175-177。

(4) A. D. 敘論 pp. 21-27。

是多餘而不能要的。

從諧聲字去觀察喻母與其他各聲母的關係，有意思得很，有一部分喻母字確是專門跟 t -, $t̂$ -, ts - ($\leftarrow *t$ -) 系字相諧，又有一部分更專門跟 k - 系字相諧。所以給他們擬一個 d - 與一個 g - 的來源自然不會有什麼問題⁽¹⁾。至於喻母與 ts - 系，他們雖也不乏互相接觸的例，但如仔細看下去，就會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都還同時有 t -, $t̂$ -, ts - ($\leftarrow *t$ -) 系字夾雜在內。如：

呂 i : 似 zi : 台 t'ai	異 i : 屨 si : 趨 t'iek
酉 iəu : 酒 tsiəu : 醜 ts'ieu	攸 iəu : 修 siəu : 條 d'ieu
兪 iu : 綸 siu : 箭 t'əu	賣 iuk : 續 ziwok : 讀 d'uk
余 iwo : 徐 ziwō : 途 d'uo	易 iě, iäk : 賜 siě : 湯 d'iek
也 ia : 炏 zia : 馳 d'iě	葉 iäp : 鞅 siəp : 諜 d'iep
允 iwěn : 爰 tsiwěn : 吮 dz'iwěn	延 iän : 礙 siän : 誕 d'an
熠 iep : 習 ziep : 僭 tsiep	怡 i : 台 t'ai : 泉 zi
蟬 iəm : 鱗 ziem : 覃 d'am	食 i, dz'iek : 飢 zi

更有兼諧 k - 系的，如

羊 iang : 祥 ziang : 姜 kiang	欲 iwok : 俗 ziwok : 谷 kuk
----------------------------	--------------------------

他們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下節再去說。但是如果找喻母專門跟 ts - 系相諧的，儘我所知，就只有以下四例而已。

秀璜 siəu : 莠誘 iəu ⁽²⁾	次, 羨 zian, iän(又音)
叡 iwäi : 璿 ziwän	孛 ziəu : 游 iəu

由此可見喻母跟 ts - 系的關係實在是不能脫離 t -, $t̂$ -, ts - 系而獨立存在的。假使在 d - 之外又擬一個 z -, 就一般的情況而言，我們竟沒有法子去分辨哪一個是 d - 或哪一個是 z -。

(1) 當然誰也不能担保他們在音質方面非是舌尖與舌根的不送氣的濁塞音不可。說他們是 d - 與 g - 或者是某一種液音 (Liquids) 也很可能。在我的意思，現在寫的 d - 與 g - 不過各是一羣可能的音的代表而已。

(2) 其實這例還有問題。說文以‘誘’爲姜 ($\rightarrow *g$ -) 之或體，‘孛’爲抽 ($t̂$ -) 之或體。

喻母的諧聲情形更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他跟 ts- 系相諧時，只諧 ts- 系的三等音，例外極少（可看上頁）；但如諧 t-^h-ts- 系，却可以兼諧他們的一二三四等音，除上頁所示，更可以看：

甬 iwong : 通 t'ung

罌 iäk : 擇 d'æk

易 iang : 傷 siang

由 iəu : 迪 d'iek

乍一說，這件事似是沒有多大的意味。其實只要再拿 t- 系跟 ts- 系的關係來比較一下，就知道這的確是解決喻母跟 ts- 系的關係的要緊關鍵。

從高本漢起，談諧聲的人都在說 t- 系字照例不跟 ts- 系字相諧⁽¹⁾；並且在前面（2.5 節），我更曾解釋其所以然。我們都曾那麼說，可是在說的時候，誰也是承認了事實上確有相當數目的例外。現在就來看那些例外罷。在所有 t- 系曾與 ts- 系接觸的例子之中，絕大多數的 ts- 系字也只是限於三等音。同時有喻母字者已見上頁，此外更可以看：

隶 d'ai, d'iei : 肆 si

自 tuai : 帥 s(←*s)wi, -iwət

帖 t'iep : 枯 siām

待 d'ai : 寺 zi

隊 d'uai : 豕 zwi

替 t'iei : 白 dz'i

禡 t'am : 尋 zjem

遲 d'(←*d')i : 犀 si

一二四等音的出現，除

戔 tsai : 戴 tai

崔 ts'uai : 推 t'uai

鐙 ts'(←*ts')eng : 當 tâng

筱 sieu : 條 d'ieu

寥寥數例，事實上也就不容易再找若干了。由此看來，喻母跟 ts- 系的關係竟是與 t- 系跟 ts- 系的關係完全一樣的。

說到這裏，問題就已經全盤清楚了。在一方面，喻母與 ts- 系諧聲者既不能脫離 t-, t^h-, ts- 系字而獨立；在另一方面，他跟 ts- 系的關係又完全與 t-, t^h-, ts- 系相等。那麼他在上古豈不是必然的也是 d- 嗎？在這種情況下，要使他與 d- 分立非但是必不可，而且事實上也必不能。至於那三四個純粹喻母與 ts- 系相諧的例，利用 t-

(1) A. D. 敘論 p. 28。

系可以諸 *tsi-* 的關係也就足以解說了。

3.2。當高本漢擬訂他的 **z-* 的時候，他所舉的例證是‘羊’*iang* 與‘祥’*ziang* 的相諧。（因為他又以 *z-* 來自 **dz-*，所以不衝突。）其實這個例證的本身已經是問題了。我們都知道，‘羊’字除諸 *ts-* 系的‘祥詳’等之外，同時確又諧 *k-* 系的‘姜’*kiang* 與‘羌’*k'iang*。此外，從‘羊’得聲的另一個喻母字‘叢’在鐘鼎銘文裏又常作‘永’*jiweng* 字用，而‘永’在古代有舌根音的來源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跟‘羊’發生關係的實在兼有 *ts-* 與 *k-* 兩系的字。我們決不能有所取捨於其間。

在文字材料之中，跟‘羊’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倒是還有。最顯著的如：

匣 *i*：涇 *zi*：*kji* 姬（‘姬’又喻母一音。‘涇’或作‘汜’，從‘巳’*zi* 聲。）

欲 *iwok*，容 *iwong*：俗 *ziwok*：谷 *kuk*（‘谷’又 *iwok* 一音。‘容’古書多與‘頌’通用；或體又作‘空’。）

頌 *iwong*：頌 *ziwong*，松 *ziwong*：公 *kung*（‘頌’字 *o-*，*z-* 兩讀。‘松’字或作‘窠’。）

鈺 *ia*：邪 *zia*：牙 *nga*（‘邪’又喻母一音。）

此外如：

遺 *wi*：隕 *t'uai*：貴 *kiwi* 閻 *iam*：召 *yam*：蘭 *d'am*

也可以注意。

像這一種的例，雖然數目是不太多，但是由又音與通段所示，喻母跟舌尖音與舌根音的雙重關係是很值得考慮的。明顯得很，無論假定這些喻母在古代是單音 *d-* 或 *g-* 都不足以作滿意的解釋。這些例很可能是顯示着古代當有複聲母如 *gd-* 或 *gz-* 者之存在。在現代藏語中，如此拼合的複聲母確實是有的，可以作為參考 (1)。我又覺得單是設想那些喻母為 *gd-* 或 *gz-* 還是不夠的。因為那麼做事實上只能適應以喻母字為聲符的例。如：

羊 *gd-* (, *gz-*)：姜 *k-*：祥 *z-* 匣 *gd-* (, *gz-*)：姬 *k-*：涇 *z-*

但如把這個辦法也用到不是喻母字作聲符的例中，如：

(1) 在一般的說法，藏語此種拼合是古語前加詞(Prefix)的遺留。談到上古漢語，可能也有那麼一個字。

欲 gd-(gz-) : 谷 k- : 俗 z- 𦉳 (gd-), gz- : 牙 ng- : 邪 z-

遺 gd-; : 貴 k- : 隕 t'-

就分明輕重失當了。所以最合理的辦法必定是把喻母字假定爲 gd- 之外還得假定其他兩者之一也是一種複輔音。如：

羊 gd- : 姜 k- : 祥 gz- 欲 gd- : 谷 k- : 俗 gz-

遺 gd- : 貴 k- : 隕 gt'-

或者：

羊 gd- : 姜 kz- : 祥 z- 欲 gd- : 谷 kz- : 俗 z-

遺 gu- : 貴 kt'- : 隕 t'-

gd- 後來全部消失；另一種則消失他們的一部分。

因爲另外難找確鑿的佐證，這個問題的討論只好暫止於此，我還要指明一句，如上面所寫的各式複聲母，實際上不過是若干可能之中的一種。進一步的確定，必待比較研究去採決。

在音韻表中，我暫把這些喻母字寄存在 g- 的位置裏，不過另在他們的後面加注[t]或[s]以表明這一層關係。借 g- 的位置而不借 d- 的位置，惟一的原因就是 g- 的位置比較空些。至如‘姜祥’等字，暫時也只照單聲母的辦法來安放，後面又加注 [t], [s] [k] 或來表明他們的特殊情形。

3.3。說到子母，我不知道高本漢爲什麼會把他的上古音擬得跟一部分的喻母 ←*g) 一樣了，因此就留下許多難以理解的現象，如 Grammata 中的

遺 *giwəd → iwi (p. 261) : 位 *giwəd → jiwi (p. 262)

勻 *giwǎn → iwǎn (p. 224) : 筠 *giwǎn → jiwǎn (p. 224)

營 *giwǒng → iwǎng (p. 347) : 榮 *giwǒng : jiwǒng⁽¹⁾ (p. 347)

儘管 Oj- 與 j- 的音值相差極微，可是我們得注意，他們到底是兩個必須分別的聲母，‘遺’與‘位’之不能混有如英語 ‘ear’ 與 ‘year’ 之不能混。(聲調又是一個問題。) 那麼，說兩個不同的聲母在相等的韻母條件下同出一源，豈不是大有問題嗎？其實

(1) 此字元音方面還有問題。看下文 25 節。

高氏也不是完全忽略了這歷史語言學上很重要的一點。起初在 A. D. 敘論中，雖然像很有把握似的把于跟一部分喻的古讀都擬作一個 g，可是他確實也在說，希望以後能在韻母方面找出他們的分別來 (p. 21)。只可惜到他日後把上古韻母的研究完成而又未能區別‘遺位’等字的韻母時，他却把以前的懸案忘得無影無蹤了！(1)

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以為跟 t-, t̂-, ts- (←*t̂) 諸聲的喻母在上古是 d，那麼跟 k- 與 ts (←*k̂) 諸聲的喻母本來也應當是 g。因此，對於于母，因為他出現的環境實在跟喻母完全一樣，就再也不能說他也是從 g- 來的了。雖然于母也是一例的諧 k-, ts- (←k̂-) 系，並且也諧來自 g- 的喻母，但無論如何他得是另外一個舌根音。

于母在上古該是怎麼樣的一個舌根音，也不難由他略在切韻時代以前的地位推斷出來。經曾運乾 葛毅卿 與 羅莘田 先生分頭的研究 (2)，于母 (僅見於切韻三等韻) 在六世紀初年跟匣母 (僅見於切韻一二四等韻) 本為一體的事實已經由許多不同的方面得到了充分的證明，其演變情形為：

$$\gamma \text{ (六世紀初)} \begin{cases} \text{一二四等韻} \rightarrow \gamma \text{ (切韻匣母)} \\ \text{三等韻} \rightarrow j \text{ (切韻于母)} \end{cases}$$

有了這一點新知識，我們非但可以確認中古匣母所以獨缺三等音的緣由，並且更進一步的得知于母在變 j- 之前還經過了一個 $\gamma(i)$ - 的階段 (3)。曾運乾又在“喻母古讀考” (4) 中說，于匣二母在上古還是同屬一個體系。可是有些學者還以為他的證據只能證明于母在上古是一個舌根音，並不足以確定他的古讀仍與匣母一樣。關於匣母，下文自有詳細的討論。現在單來看于母。從六世紀初的 $\gamma(i)$ - 向上推求，事實上我們只有把他的古讀還訂作 $\gamma(i)$ -。因為在上古的舌根音聲母中，我們已經有 k-

(1) 在 *Grammata* 的敘論中，他有喻來自 *d- 而于來自 *g- 的敘述 (p. 16)。這似乎是不衝突。可是實際上他是沒有提喻母的另一個來源 *g-。

(2) 曾說見“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 (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葛說見“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喻-Class Words” (通報 1932) 及“喻三入匣再證” (史語集刊八本一分)。羅說見“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 (史語集刊八本一分)。

(3) 如此高氏的 *g 變 $\circ i$ - 同時變 $j i$ - 說更不可能了。 $\circ i$ - 與 $j i$ - 還很近； $\circ i$ - 與 $\gamma(i)$ - 可太遠了。

(4) 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

k'-ng-x- 是四個等的音都全的，g- 與 g'- 又一樣的是三等音；除 γ(i)- 之外就再沒有別的可能了。γ(i)- 跟 k-k'-g-g'-ng-x- 諧聲自然是不生問題的。

高本漢似乎又曾給一些子母字以舌尖音的來源。在 A. D 敘論中，他根據‘炎’ jiäm 與‘談’的諧聲關係，以爲‘炎’字的聲母在上古當是 d (p. 21)。後來在 Grammata 裏，他又說‘炎’ *diäm → jiäm 是一種不規則的變化 (p. 283)。我覺得‘炎’的古音仍不妨訂作 *yiäm，他跟‘談淡’ d'- 等字的關係也儘可以從別的方面得到解釋。如果顧到子母在六世紀的音讀，就會感覺到；像 *diäm → yiäm 的情形，雖說是不規則的，似乎也不很可能。

在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裏，‘炎’字除平聲 jiäm 一音又有去聲 iäm 一讀。因此，在古代跟‘談淡’等舌尖音字諧聲的就可能是去聲的 iät (← *diäm) 音而不是平聲的 jiäm (← *yiäm) 音。王仁煦韻的去聲 iäm 一音雖說在別處都沒有見過，但是他也得必有所據而云然。我以爲這是解釋‘談淡’等字從‘炎’聲最直接了當的辦法。

再不然，諧聲中舌根音跟舌尖音接觸的例並不是絕對沒有，如：

自 tuâi : 歸 kiwëi

告 kâu : 造 ts'âu

所以，萬一‘炎’字的 iäm 一音不能採用，他讀 jī (← *γ(i)-) 而與‘談淡’ d'- 諧，也可能是跟‘自’與‘歸’的關係一樣。關於這一層，後面將要說到。(看 8 節。)

4. 舌根音

關於中古舌根音聲母 k k'-g'-ng-x-γ- 的來源，現在只有 γ- 很是個問題。至於 x-，他也有一部分諧聲情形比較特別的，前面 (1.2 節) 已經處理過了。

差不多的人都信從高本漢的說法，以爲 γ- 跟 g'- 在上古都是一個 g' (1)。其實如把問題從頭再考慮一下，就會發現高氏的學說的確是靠不住的。高氏以 γ- 與 g'- 同源的第一個根據是 γ- 在中古只見於一二四等韻而 g'- 只見於三等韻，他們正好互補空缺。但是我們已經知道，γ- 在略前於切韻的時代實在是四等俱全而不缺三等音的。那麼他這一項理論就是根本動搖了。還有一層，即使說 γ- 在上古還可能有中古那樣的空缺，實際上够資格去填補的在 g'- 之外又有 oi (← *g-) 與 j (← *γ(i)-)。

(1) 參看 A. D. 敘論 21-22 頁。

如果參考他自己的系統，因 $z \leftarrow *d$ 與 $z \leftarrow *dz$ 而說中古的濁擦音出於上古的不送氣的濁塞音或塞擦音，那他倒是應該採用 $ʒ \leftarrow *g$ 。如照上文的訂正(2.6節)而說中古的濁擦音出於上古的濁擦音，那麼只有依六世紀的情形仍用 $j \leftarrow \gamma(i) \leftarrow *y(i)$ 去補。我覺得他用了 g' 非但是沒有可靠的憑藉(看下文)，而且也有背古代送氣濁塞音演變的通例。既有 $*b' \rightarrow b'$; $*d' \rightarrow d'$, \hat{d}' ; $*\hat{d}' \rightarrow d\hat{z}'$; $*g' \rightarrow d\hat{z}'$ ，何以 $*g'$ 只三等變 g' 而一二四等却變 γ 呢！

高氏又說，由他的 A. D. 所示， γ 常跟塞音 k- 等諧聲而 x- 則否，所以 γ 的來源得是一個塞音，乍一聽，這一點似乎可以算是相當有力的論證。然而我覺得最使人懷疑的恐怕就是這一點。先從事實方面說，A. D. 的材料是不足以代表上古的。(1) 根據說文以前的諧聲字來觀察 γ 與 x- 跟 k- 等塞音的關係，我却不得不指明： γ 跟 k- k' 等相諧的例固然是很多，可是同時，x- 跟 k- k' 等相諧的正也不在少數。在這兒，我不想多費篇幅把所有 x- 曾經跟 k- k' 等接觸的例都抄出來。有下面的一些大概也够表明的了。

灰 xuài : 恢 k'zài

蒿 xâu : 高 k'au

虛 xuo : 虧 k'iwlǒ

厂 xân : 雁 ngan, 彥 ngiän, 𠂔 ngât

食 xiwen : 讒 kiwen, 瓊 g'iwäng

化 xwa : 訛 nguâ

曉 xiou : 饒 kieu, 磽 k'au, 堯 ngiou

皂 xiang : 卿 k'iang

旭 xiwok : 九 kieu, 愾 k'ieu, 仇 g'ieu, 去 ní(←*gn)ieu

臧 xiou : 救 kieu, 求 g'ieu

獠 xiäu : 驕 kiäu, 蹻 k'äu, 喬 g'äu

號 xiek : 衆 k'iek

(1) 看上文第 1 頁。高氏自己在 Grammata 敘論中(p. 11)也承認了。

- 稟 xiü : 胆 kiü, 瞿 g'ü
鏡 xiöi : 氣 k'öi
悉 xiöi : 无 kiöi
概 xiöi : 既 kiöi, 慨 k'ai, 暨 g'i
吸 xiöp : 芟 kiöp, 及 g'öp
蛩 xiwong : 巩 kiwong, 恐 k'iwong, 蛩 g'iwong (又音)
殷 xiung : 宮 kiung, 營 k'iung
忻 xiën : 斤 kiën, 近 g'iën, 听 ngiën
厭 xiëm : 飲 k'iëm, 厭 ngiëm
朽 xiëu : 巧 k'äu
响 xiü : 句 këu, k'ü, 响 k'ü, 响 g'ü
郭 xuâk : 郭 kuâk, 鞞 k'uâk
權 xuân : 蕞 kuân, 勸 k'iwên, 權 g'iwân
鴉 xau, kau : 教 kau
疾 xiwet, kiwet : 夬 kwai, 缺 k'iwät
音 xiwei : 枅 kiei, 羿 ngiei
儼 xâi, ngâi : 疑 ngi
謹 xiak : 虐 ngiak
許 xuo, 許 xiwo : 午 nguo
頊 xiwok, ngiwok : 曲 k'iwok, 玉 ngiwok
義 xjiö : 義 ngjiö

注意，這些是純粹 x- 跟 k- k'- 等相諧的例，還沒有一個 y- 夾在裏面，可見得 x- 跟 k- k'- 等的關係決不算淺。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以爲 x- 在上古是個擦音，就絕對沒有理由說 y- 當來自塞音(無論是 g'- 或是 g-)。

高氏假定 z- 在上古爲 d̄-, 他的失敗只在根據失當一點。(看 2.6 節。)從純理論的立場看，他一方面能說 z- 常諧塞音而 s- 則否，另一方面又能說 z- 也不諧 s-, 那麼引出一個 z- 在古代當爲塞音的結論還是自然的。現在到 y- 的問題，情形就更壞

了。事實上的根據既如上述，而在推理的程序上他更是缺少一個 γ - 不諧的 x - 的前提。 γ - 跟 x - 的關係究竟如何呢？當然是常諧的，如

乎 γuo : 呼 xuo	曷 γat : 喝 xat
患 $xiwän$: 患 γwan	脅 $xiep$: 協 γiep

之類真是舉不勝舉。那麼好了，便假設 γ - 常諧塞音而 x - 不然是對的，同時 γ - 與 x - 常相諧又確是事實，可能的結論將是什麼呢？說 γ - 在古代當為塞音而 x - 則獨為擦音，豈不是從根本就犯了邏輯上的嚴重失誤嗎？

現在既把誤解肅清，我覺得推測 γ - 母的古讀就無須乎去繞許多沒有把握的圈子。本來，根據一個已知的階段向上推求古音，那個階段選擇得愈早，所得的結果自然越發可靠。現在關於 γ -，幸運得很，我們已經超越別的聲母，確知他在切韻前一百年的情形了。（看上文 3.3 節。）那麼以六世紀時四等俱全的 γ - 為根據，加上他在諸聲中跟 k - k' - g' - ng - x - 都有聯系的情況作佐證，他在上古應該是個什麼樣子的音是不難擬訂的。我們既不能而且無證據可以使他跟已知的 $*k$ - $*k'$ - $*g$ - $*g'$ - $*ng$ - $*x$ - 互補空缺，結果他就非是 $*\gamma$ -（仍如六世紀的情形）不可了。

說到這裏，我就是從另一方面回到前文(3.3 節)所引曾運乾的學說。問難者恐怕還要說：“曾氏既沒有能够在匣于上古為一方面確實成功，你的推論也不過是空洞的邏輯上所謂歸餘的方法，結果還是不能令人確信吧？”是的，我承認我也沒有達到積極證明匣于上古為一的理想地步。同時我也不主觀的忽視 γ - 的別的可能的來源。不過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却以為 γ - $*\gamma$ 是最妥善的假定。現時所能用的材料諧聲與古字通段，既然只能供給我們確定其聲母的發音部位的根據而不能在發音方法方面有進一步的啓示，要暫訂 γ 的古讀，就只有“歸餘”一法。“歸餘”的結果就只有 $*\gamma$ 一個可能。再者，假定匣于上古為一，事實上也不是毫無理由。除六世紀的情形應比切韻可用一點之外，我們還可以參看 k - k' - ng - x - 的辦法。依反切，所謂‘見溪疑曉’諸母不是要分成一二四等的 k - k' - ng - x - 與三等的 k_i - k'_i - ng_i - x_i - 嗎？又在上古音的擬測過程中，不是誰都毫不猶疑的暫信 k - k' - ng - x - 與 k_i - k'_i - ng_i - x_i - 都從 $*k$ - $*k'$ - $*ng$ - $*x$ - 來嗎？既然如此，又何必單獨不信六世紀的 γ - 與 γ_i - 同是從一個 $*\gamma$ - 來呢！

羅莘田先生曾經引用李方桂先生一個非正式的說法，以爲“匣類字有兩個上古的來源：(a)和 k- k'- 諧聲或互讀的是 *g'-; (b)和 x- 諧聲的是 *ɣ。(1) 我以爲如果另外沒有可靠的證據(2)，這項假定也難成立。第一，諧聲中絕少純粹 ɣ- 與 x- 互諧的事實足以支持 (b) 項說法。ɣ- 與 x- 固然常諧，可是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兼及 k- k'- 等，如：

或 yuək : 闕 xiwək——國 kuək——噉 iuk

后 yeu : 詬 xəu——垢 kəu

合 yâp : 欲 xâp——閤 kâp——馨 k'âp

曷 yât : 歛 iət——匄 kâi——渴 k'ât——謁 iət

所以我們竟不容易把兩種來源分出來。其次，上述送氣濁塞音演化的通例也不利於 (a) 項假設。

5. 喉 塞 音

從諧聲字看，影母字多半總是還諧影母字。此外也就是跟系字諧，如：

葷 wək, 螻 uāk : 護 yuo, 贖 xiwa

肩 iwen, 娟 iwän : 絹 kiwän, 娟 iwän, 銷 xiwen, 鞞 yiwen

舌根音本來跟喉音是緊鄰，假定影母在上古仍爲喉音可無問題。

6. 帶 l 的複聲母的問題

以 l- 母的諧聲關係印證於“不律爲筆”等古語，再加上同族諸語言的啓示，學者自然會想到古代漢語中有複聲母如 pl-, tl-, kl- 者之存在。關於這一點，討論的人已經是够多的了，我無須乎再來說話。不過在這兒，我也得指明一句，就是說，現在所有的論證還不過是若干的可能而已。事實上古代帶 l- 複聲母的型式如何，他

(1) “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子兩組” p. 89 (史語集刊八本一分)。

(2) 在 2.6 篇討論 ɣ-z- 兩母時，我曾引到李方桂先生研究的台語方言中的古漢語借字作參考。那篇文章裏面倒是有一個 ɣ- 母韻“亥”字一種台語方言都用 k- 來代替他的聲母。從表面看，這種情形似乎在顯示 ɣ- 有塞音的來源。可是實際上台語 k- 的成分却相當複雜。在這裏面有兩處的 k- 固然是由古台語的 k- 與 *g- 來，另一處却是從 *k- 與 *ɣ- 來。結果就不能決定跟漢語 ɣ- 對當的是 g- 或是 ɣ 了題。(參看李先生文)。

們出現的範圍又是怎樣的，又必待日後有了新材料才能決定。

高本漢在 W. F. 中提出標寫帶 l- 複聲母的三種可能的型式：

- A. 各 klâk : 洛 lâk
 B. 各 kâk : 洛 klâk
 C. 各 klâk : 洛 glâk

又由一兩個台語字音以及某古中亞語中一個譯音的啓示，他就以為 C 式是最合宜的 (57—58 頁)。並且後來在 Grammata 裏他就把 C 式大量的應用起來。但是 C 式是不是真能用得如他所用的那麼廣呢！只要在 Grammata 中檢查一遍，就會發現其中確是有些問題。

第一，有一部分 l- 母字是同時並諸兩個或兩個以上聲母系統的。他們的情形原不像‘洛’只諧 k- 系‘離’只諧 t- 系或‘象’只諧 p- 系那麼簡單。例如：

繚 luân : 變 piwân, 蠻 mwan——驪 swan——變 wan

麥 lieu : 謬 miəu——瘳 t'(-*t')iəu——膠 kau

龍 liwong : 龐 b'ang——寵 t'(-*t-)iwong——驪 kiwong

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以‘繚麥龍’的聲母是 bl- 呢，dl- 呢，還是 gl- 呢？無疑的，顧此必又失彼。所以，當高氏以‘繚’為 bl- 以及‘麥’為 gl- 的時候，(pp. 176, 405)，他就是忽略了‘繚’與‘麥’對所有跟他們接觸的各系字的關係應該是平等的。‘繚’與‘變’的關係是 bl- : pl-，‘麥’與‘膠’的關係是 gl- : kl-；但是‘繚’與‘驪’則不過如 bl- : sl-，‘麥’與‘謬’又不過如 ml- : gl-。他是何所據而作此輕重之分呢？到了‘龍’這個例，他到底被迫放棄了 C 式。但是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又只承認‘龍’跟‘寵’的關係。‘龐’既誤認為 l- 母字，‘驪’又是無緣無故的擺在‘丹’ k- 的系統之中去了。(1) (pp. 441, 437)。我覺得凡是這一類的現象當然是用 A 式最為合宜。例如：

麥 l- : 謬 ml- ——瘳 t'l- ——膠 kl- 龍 l- : 龐 bl- ——寵 t'l- ——驪 kl-

第二，如果碰到 l- 母字跟喻母字諧聲的例，C 式也是不能用的。例如

樂 lâk : 藥 iak

立 liəp : 翊 iək

(1) ‘驪’的字義與‘丹’有關而與‘龍’無涉，所以此字從‘丹’而以‘龍’為聲符是絕對無問題的。

如果沒有對 l- 的關係，我們自然可以把‘樂’與翊當普通的喻母字看待，認為他們的聲母是 g- 或者是 d- 就夠了。但因所有跟 l- 接觸的字依 C 式都得是 pl, tl-, kl- 等，那麼事實上又非進一步的以為他們是 gl- 或 dl- 不可。好了，再依 C 式把‘樂’與‘立’擬作 gl- 或者 dl-，兩方面豈不是就衝突了嗎？在 Grammata 中，高氏因‘樂’字廣韻又有 ngau 一讀，就很巧妙的把他寫作 ngl 來避免這一層困難(p. 420)。但是對於‘立’與‘翊’他只好不理會他們的諧聲關係，僅以‘立’為 gl- (又諧‘泣’ k'- 等)，‘翊’則為 g- 而已 (pp. 308, 317)。這當然是很勉強的處置。我以為無論是應用 A 式作

樂 l- : 樂 gl- ('樂'又讀 ngl-)

立 l- : 翊 gl- (: 泣 k'l-)

或者應用 B 或作

樂 gl- : 樂 g- ('樂'又讀 ng- 或 ngl- 均可)

立 gl- : 翊 g- (: 泣 k'-)

都比他的辦法好。

第三，把 C 式用得過過了，又會抹殺許多可能性更大的事實。如

各 k- : 路 l- : 露 l-

一類的例高氏寫作

各 kl- : 路 gl- : 露 gl-

固然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看 Grammata pp. 325—326)。但是我們看這裏面 l- 母的‘露’字實在是簡簡單單的從本母的‘路’字得聲，跟‘路’字原來所從的 k- 母‘各’字可以是風馬牛不相及。如此，又何必毫無把握的也給他加上一個 g 呢？這個字極可能本來就有個單聲母 l-。他跟‘路’以 gl- : l- 的關係相諧。

高氏的 Grammata 是標注古代複聲母的第一部著作。在 W. F. 中討論原則的時候，他雖然聲明過，在問題之內的諧聲字不見得全是在 C 式的範圍內造作的，可是結果他還是過於信任 C 式了。

單就諧聲字看，我倒覺得 A 式是可以無往而不利的。(C 式既如上述；B 式不宜於‘麥，龍’一類的情形也顯而易見。)但是在這兒，我還不願意暫取 A 式以範圍一切。因為現在已經明明有一些諧聲之外的材料在指示着某些例確是用 C 式比較合乎事實。(如高氏在 W. F. 中所舉。)並且就是依諧聲，有些例也還有 B 式或 C 式的可能，不能與以歧視。

我們第一步既不能決定古代帶 l- 的複聲母在哪一類的字裏出現，那麼古代有多少這種聲母的問題也就無法回答了。如果照 A 式，每一個別的單聲母就差不多都有跟 l- 接合的可能。如：

剝 p^l- (: 录 l-) 斂 p'- (: 柳 l-) 龐 b'^l- (: 龍 l-) 命 ml- (: 令 l-)
 獠 tl- (: 寮 l-) 嘮 t'^l- (: 勞 l-) 隸 dl- (: 隸 l-) 棣 d'^l- (: 隸 l-)
 子 ts^l- (: 李 l-) 僉 ts'^l- (: 斂 l-) 使 sl- (: 吏 l-) 習 zl- (: 摺 l-)
 佳 t̂l- (: 雌 l-) 鑠 śl- (: 樂 l-)
 各 kl- (: 路 l-) 可 k'^l- (: 柯 l-) 翊 gl- (: 立 l-) 鏐 g'^l- (: 參 l-) 歹 ng^l- (: 列 l-)
 𦉳 xl- (: 釐 l-) 荔 yl- (: 荔 l-)
 𦉳·l- (: 縑 l-)

假若用 C 式，結果也差不多。但是若用 B 式，數目就可以少得很多。像這些例又可以寫作：

剝 p- : 录 p^l- 斂 p'- : 柳 p^l- 命 m- : 令 p^l-
 獠 t- : 寮 t^l- 嘮 t'- : 勞 t^l- 隸 d- : 隸 t^l- 棣 d' : 隸 t^l-
 子 ts- : 李 s^l- 僉 ts'- : 斂 s^l- 使 s- : 吏 s^l- 習 z- : 摺 z^l-
 佳 t̂- : 雌 t̂^l-
 各 k- : 路 k^l- 可 k'- : 柯 k^l- 翊 g- : 立 k^l- 歹 ng- : 列 l-
 𦉳 x- : 釐 k^l- 荔 y- : 荔 k^l-

只要有 p^l-, t^l-, s^l-, t̂^l-, k^l- 就無須別的。B 式不能適用的例是極少的。因此，可能再有的形式如 t'^l-, g'^l-, ml- 等一定也有限。這比起用 A 式或用 C 式的結果來是大不一樣的。

因有這些緣由，我竟沒有能够在音韻表的聲母欄中把這一類的任何一個音列出來，為表明他們，我只能暫時採取前述處置‘羊欲’等字的辦法。(看 3.2 節)。凡是到中古讀 l- 的字是寄在 l- 的地位，到中古讀 p-, t-, k- 諸音的也分別寄在 p-, t-, k- 諸母的位置裏，每個字的後面再分注 p-, t-, k- 等或 l- 以資鑑別。

7. 其他複聲母的問題

在討論單聲母的時候，我們總是在說某種聲母的字只跟某種聲母的字諧聲或有

其他的接觸。當然，那不過是就些一般傾向而言。實際上跟那些說法不合的例子並不是沒有的。即如

(1) k- 系字有跟 t- 系字相諧的：

希稀唏 x-	歛稀膝 t' (←*t'-)	蕙 k-, 屈 k'-	咄 t-, 苗 t' (←*t'-)
今 k-, 黔 g'-	貪 t'-	庚 k-	唐 d'-

(2) k- 系字有跟 ts- 系字相諧的：

自 dz'-	泊 g', 郎 γ-	歲 s-	劓 k-, 識 x-
戶 γ-	所 s- (←*s-)	契 k'-	楔 s-

(3) k- 系字有跟 p- 系字相諧的：

棘 k-	燹 p, b'	爻 γ-	駁 p-
岡 k-	罔 m-	更 k-	丙 p-

(4) t- 系字有跟 p- 系字相諧的：

勺 p-	甸 d'-	鈞 t-	豹 p-
貶 d'-	乏 b'-	聘 t' (←*t')	聘 p'-

(5) t- 系字有跟 ts- 系字相諧的，例見上文 19—20 頁。

(6) ts- 系字也有跟 p- 系字相諧的：

尾 m-	犀 s-	亡 m-	喪 s-
------	------	------	------

此外，在 p-, t- 兩系中，鼻音也有跟塞音相諧的，如：

百 p-	陌 m-	丑 t' (←*t')	紐 n' (←*n-)
------	------	-------------	-------------

關於這一類的現象，因為數量不多，而且各個字之間的關係也不如前述 m-, x- 與 ts-, k- 互諧的例那麼密切（1.2, 2.3 節），自來總是把他們認作“例外”。不過，由‘羊欲’諸字的啓示（參看 3.2 節），說他們在表現古代有 kt-, ks-, kp-, mp-, nt- 之類的複聲母不是也可以嗎？有些字的又讀，如

畜 t' (←*t'-), x-	殷 k-, d'-	覺 g', z'-	縉 γ-, s-
------------------	-----------	-----------	----------

又有些字的或體，如

‘陌’ m, 從‘百’ p- 聲, 或作‘貉’, 從‘各’ k- 聲	‘冰’ p- 或作‘凝’, 從‘疑’ ng- 聲
------------------------------------	--------------------------

都是完全平行的現象。更有一點，漢語十二地支中的‘午’字借到幾種台語方言裏

面，有的用 s- 來代他的聲母，有的用 ng-，有一處竟把此字讀爲 sa nga。（參看前引李方桂先生的文章。）拿這一點跟說文‘卸’s- 從‘午’ng- 聲的說法對照起來，就是最能引人入勝的問題了。

如果古代的確是有那樣的複聲母，決定他們的型式與出現的範圍在目前又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談到帶 l- 的複聲母，我們還是處在兩個比較清楚的地位：(1) l 總應當是那些複聲母的第二個成分，不至於是他在另一個輔音的前面；(2) 在配合的雙方，一面固然是有許多可能的音如 p- t- k- 等，又一面則不過是一個 l，配合的總數究竟還有限。現在到上述情況之下，p- t- k- 諸音之孰先孰後既然毫無把握去決定，而配合的雙方在數量方面又是同樣多的。倘若用數學方法推算起來，可能的配合就實在多得可觀了。所以，這一個問題所須待的事實上的進一步的證明又比帶 l- 複聲母的問題多得多。高本漢在 Grammata 中曾把‘僉’字的古音標作 “*k’siam?” (p. 282)。如“?”號所示，“k’s-”不一定的靠得住。

在音韻表裏，我仍用處置‘羊’‘欲’諸字的方法來處置這些字。無論這些字到日後是證明爲有複聲母，或是他們確是一些諧聲或段借的“例外”，如此的表現法總不會磨滅了他們的關係。

8. 聲母總結

就現時所能用的材料推測上古聲母系統，除去複聲母還要算作未知數，單聲母的系統可以大致歸納如下。

唇音：	p	p'	b'	m	ṃ	
舌尖音：	t	t'	d	d'	n	l
舌尖前音：	tʰ	ts'	dz'		s	z
舌面前音：	t̪	t̪'	ḍ'	ń	ś	ž
舌面後音：	ḱ	ḱ'	ḡ'	gn	ǰ	j
舌根音：	k	k'	g	g'	ng	x
喉音：						

他們跟中古聲母的關係是：

*p, *p', *b', *m → p, p', b', m; *ṃ → x

上古音韵表稿

$*t, *t', *d', *n \begin{cases} \text{一四等韵} \rightarrow t, t', d', n \\ \text{二三等韵} \rightarrow \hat{t}, \hat{t}', \hat{d}', \hat{n} \end{cases} ; *d \rightarrow \bigcirc ; *l \rightarrow l$

$*ts, *ts', *dz', *s, *z \begin{cases} \text{*一三四等韵} \rightarrow ts, ts', dz', s, z \\ \text{*二等韵} \rightarrow ts, ts', dz', s, (z) \end{cases}$

$\left. \begin{matrix} *t, *t', *d', *n, *s, *z \\ *k, *k', *g', *gn, *x, *j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ts, ts', dz', n\acute{z}, s, \acute{z}$

$*k, *k', *g', *ng, *x \rightarrow k, k', g', ng, x ; *g \rightarrow \bigcirc ; *y \begin{cases} \text{一二四等韵} \rightarrow \mathbf{Y} \\ \text{三等韵} \rightarrow j \end{cases}$

(二) 韵尾輔音

9. -b -d -g

從西門華德 (Walter Simon) 的 Endkonsonanten 到高本漢的 W. F. 中間幾經討論一般的意見都已傾向於承認上古某些陰聲韵中是有 -b -d -g 尾的存在，跟入聲韵的 -p -t -k 相當。聽說西門氏後來又寫了一篇文章堅持他從前的 -γ -ð -β: -g -d -b 說，可惜我沒有能讀到。不過我以為在目前的境况之下，一切音質上的細微爭辯總不免是空中樓閣。現在我採取 -b -d -g 與 -p -t -k 一說，僅是根據李方桂先生的理論。他說：“我覺得最妥當的辦法是把切韵時候還保存的 -p -k -t 同切韵時候已經失掉的韵尾分別出來。前一種寫作 -p -k -t，後一種寫作 -b -g -d。他們的真正讀法如何，我覺得我們還不能確定”。(見“切韵â的來源” p. 3, 史語集刊三本一分。)

10. 論高本漢擬訂的喉塞音韵尾

在 -b -d -g 之外，高本漢更為一些魚部字擬了一個喉塞音韵尾，又為一些脂部微部與歌部的字擬了一個 γ 尾。我研究詩韵與諧聲的結果，覺得他們都有問題。

現在先說他的喉塞音韵尾。這一個韵尾，最初在 S. K. 裏他還是寫作‘ γ ’的。他說，從韵尾的觀點看，魚部陰聲字可以分作三類：(看 S. K. pp. 132—136.)

(1) ‘家’類——即切韵讀為 -a -ia -wa 的字——是一定的跟(2)‘故’類字叶韵；不跟(3)‘路’類字叶韵，(他說只有一個例外)；絕對不跟真正的入聲字叶韵。所以他們在上古當無韵尾輔音。

(2) ‘故’類——即所有切韵讀為 -uo -iwo -iu 而諧聲中不跟入聲發生關係的字——雖然時常跟(3)‘路’類字叶韵，但是絕對不叶真正的入聲字，也絕對不跟真正的入聲字諧聲。所以他們在古代也不應當有韵尾輔音。

(3) ‘路’類——即‘度路露惣穫(1) 惡莫據去祛庶夜射寫柘’等切韵讀 -uo -iwo -ia

(1) 此係依原著寫。其實‘穫’是入聲字，不應當在這裏面的。

而諧聲中跟入聲有關係的字——常叶開尾韻的字，但是不跟真正的入聲字叶。他們在古代就應當有一個唯閉音的(implosive)的‘*k*’尾。

先假定他那樣的分析是對的，我覺得在解釋方面我們也得採用李方桂先生的理論。李先生從種種跡象證明諧聲所代表的時期要比詩韻早些。因此說，‘路’類字跟入聲字諧聲，就表示他們在諧聲時期有 *-g* 尾。在詩經裏面，他們既不跟入聲字叶韻就表示 *-g* 尾已經失脫，不必再假定他們有什麼樣子的韻尾了(1)。高本漢到後來雖然承認了諧聲早於詩韻之說，還承認了‘路’類字在諧聲時期有 *-g* 尾，可是到詩經時期，他還是要給他們按上一個喉塞音(2)。事實上這個喉塞音對於以前的那個 *-k* 只是換湯不換藥，仍然未免為蛇足。

不過，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還是他所作的那些分析實在不可靠。關於‘家’類，他要那麼說大體上倒還可以過得去。(其實也不只一個例外，下文就要說到。)至於‘故’類與‘路’類就是最值得研究的了。第一，當他說‘故’類字不跟入聲字諧聲的時候，就在毫無根據的否認了兩個諧聲的現象，即‘固’*kuo*：‘涸’*yâk* 與‘專’*piu*：‘縛’*biwak*(3)。說文以‘涸’從‘固’聲，並以‘縛’從‘專’聲，二千年來絕無異說。但是高氏却要說‘涸’是會意字，‘縛’是從‘博’省聲。其實‘涸’字在先秦典籍都是作‘渴’(乾)或‘盡解’，跟‘固’的意義簡直聯不起來。他說‘涸’為‘Frozen hard’，顯係自出杜撰。‘縛’從‘博’省聲之說非但是捏造，而且也講不通：說文云：“博，大通也。後十專。專，布也；亦聲”。那麼‘博’*pwâk* 也是入聲字，高氏又要說他從什麼省聲呢？‘固’與‘專’之外，還有一個現象是高氏從沒有提起的，就是‘著’字是跟‘都瘖’等同從‘者’聲，而‘著’在去聲 *t̃iwo* 一音之外更有入聲 *t̃iak* 一音。並且，從‘者’聲的‘箸’*d̃iwo* 字又是諧真正入聲字‘襍，磻’*t̃iak* 的。

第二，當他說‘故’類字不跟入聲字叶韻的時候，他是把一些去入兩讀的字一律只取其去聲一音，算入‘路’類，就不再顧慮那些字實在應該讀哪一個調了。這樣的情形是在下列詩韻中發生的。

(1) Ancient pp. 406-409。

(2) W. F. pp. 40-41。

(3) S. K. p. 132 與 p. 134 腳注。

鄭風	遵大路一章	路：祛：惡：故 (惡 uo, âk)
	大叔于田二章	射：御 (射 dz'ïäk, dz'ia, ia)
齊風	著一章	著：素：華 (著 tîwo, tîak)
	東方未明三章	圃：瞿：夜：莫 (莫 muo, mâk)
魏風	汾沮洳一章	洳：莫：度：度：路 (度 d'uo, d'âk)
唐風	蟋蟀一章	莫：除：居：瞿
小雅	采薇一章	作：莫：家：故：居：故 (作 tsuo, tsâk)
	雨無正二章	去：夜：夕：惡
	車牽二章	譽：射
	小明二章	除：莫；庶：暇：顧：怒
大雅	抑五章	度：虞
	雲漢六章	去：故：莫：虞：怒
周頌	振鷺	惡：斃：夜：譽 (斃 d'uo, iäk)

在這裏面，如‘惡射莫度’等字固然是有讀去聲的，但是有一些事實上也是要讀爲入聲。現在就舉幾個文義顯明或傳注沒有問題的例來看(1)。如：

魏風汾沮洳一章：“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傳云：“莫菜也”。按：‘莫’用作‘暮’時才是去聲。此處爲入聲無問題。

小雅采薇一章：“采薇采薇，薇亦作止。……”傳云：“作生也”。按廣韻去聲暮韻：“作造也”，非其義。又入聲鐸韻：“作爲也，起也，行也，役也，始也，生也”。那麼這兒的‘作’也得是入聲。

小雅雨無正二章：“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此‘惡’字是“善惡”之‘惡’，非“好惡”之‘惡’，不是去聲。

周頌振鷺：“……在彼無惡，在此無斃”。此‘惡’字與上引雨無正的‘惡’字同。‘斃’字廣韻的去聲 d'uo 一音本來就有問題。以今所知，燉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

(1) 我不引用經典釋文，因爲陸德明等常“改音叶韻”，有失真像。

韻裏都還沒有‘斲’字。至於古書傳注，凡‘斲’字都讀同‘亦’ iäk。

除此之外，‘故’類字且實有叶所謂真正入聲的。如：

小雅 雨無正二章 夫：夜：夕：惡（夕 ziäk）

六月四章 茹：穫（穫 yuäk）

大雅 蒸民二章 若：賦（若 níziäk）

‘斲’既無 d‘uo 又音（見上），周頌振鷺叶‘譽’也是一個例。

第三，更壞的是：當他說‘路’類字不跟入聲字叶韻的時候，同是上面那些有去入兩讀的字，但凡碰到入聲，他又只取其入聲一音，不算是‘路’類字了。在這兒，他是碰見了如下的一些韻。

周南	葛覃二章	莫：澩：綌：斲
鄭風	緇衣三章	蓆：作
秦風	無衣二章	澤：戟：作
小雅	皇皇者華四章	略：若：度
	鴻雁三章	澤：作：宅
	鶴鳴一章	蕓：石：錯（錯 ts‘uo, ts‘äk）
	節南山八章	惡：懌
	巧言四章	作：莫：度：獲
	楚茨三章	踏：碩：炙：莫：庶：客：錯：度：獲：格：作
大雅	皇矣一章	赫：莫：獲：度：廓：宅
	四章	炙：臙：罍（臙 g‘iwo, g‘iak）
	板二章	懌：莫
	抑七章	格：度：射
	桑柔四章	作：獲：赫
	常武三章	業：作
周頌	駟二章	略：維：釋：斲：作

這些‘莫作度錯’一類的字自然有確讀入聲的，但是有些却也一定不是入聲。現在還是舉幾個簡單的例子。如：

小雅巧言四章“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傳云：“莫謀也”。陳奐疏又云：“莫讀爲謨，此段借字。漢書敘傳注，後漢書文苑傳，傅毅傳注引詩作謨。抑傳云，謨謀也”。

小雅楚茨三章：“……禮儀卒度……”傳云：“度，法度也”。廣韻去聲暮韻‘度’字義訓與此同。

鄭風緇衣三章：“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此‘作’字爲“造作”之‘作’，讀去聲無問題。上引巧言四章的‘作’字也一樣。

非但如此，有些所謂‘路’類字事實上只有去聲一音，可是也跟入聲叶韻。如：

小雅	瓠葉三章	酢：炙 (酢 tsuo)
大雅	行葦三章	酢：席
小雅	楚茨三章	踏：碩：… 庶：客……(庶 síwo)
	雨無正二章	夫：夜：夕：惡 (夜 ia)

‘酢庶夜’更沒有法子算入聲字。

如上所述，所謂‘故’類與‘路’類事實上竟是沒有法子分開，同時又都不能跟真正的入聲脫離關係的。‘路’類固然跟入聲字諧聲，‘故’類也是在諧。又在詩韻裏，無論哪一類都還跟入聲字保持接觸。

現在回過頭再看所謂‘家’類。高氏說，這一類本來跟‘故’類的關係很深，分別之處就是‘故’類常叶‘路’類而這一類字跟‘路’類字只有一次例外的叶韻。我在前面曾經說過，他要那麼說大體上還可以過得去。但是實際上，尤其是到目前已經證明所謂‘故’類與‘路’類根本不能分別的時候，那個‘家’類還可以單獨存在嗎？先就實在情形說，無論依據段玉裁或者是別的古韻學家，所謂‘家’類字與‘路’類字的叶韻却至少是三次而非一次。即：

齊風	著一章	華 ywa : 著 t̃iwo, t̃iak
小雅	采芣一章	家 ka : 莫 muo, m̃ak : 作 tsuo, tsâk : ……
	小明二章	暇 ya : 莫 muo, m̃ak : ……

再看他的區別標準，我覺得高氏最初分別‘家’類與‘路’類，基本上就沒有能夠把他們的界限劃得清楚了。他說‘家’類包括“all words with ts'ie yün -a, -wa, ia”; ‘路’類包

括 words with ts'ie yün -uo, iwo, ia which the script (hie sheng) indicates as having an Arch. final guttural -k (1)。他又說 -k 是去聲的 -k 尾(2)。那麼我們要問，跟入聲互諧的平上聲字如‘遮’ tsia (: 蹠 tsiäk) 者‘棣’ tsia (: 櫛 tjak) 等應該歸入哪一類呢？如歸‘家’類，那就得承認‘家’類字跟入聲有關係。如歸‘路’類，他們都不是去聲字，於韻尾失落一點又將無以解說。由此看來，‘家’類跟‘故’類或‘路’類事實上也不能分開。

總而言之，關於魚部陰聲字，從詩韻與諧聲去觀察，我覺得我們實在不能假定在韻尾方面是有什麼應該或可能區別的類型。因為無論是切韻讀 -uo, -iwo, -iu 或者是讀 -a, -wa, -ia 的字都在跟入聲字叶韻或諧聲；無論是平聲上聲或去聲字也在跟入聲字叶韻或諧聲。高本漢把他們分作三類，就顯得有些字跟入聲的接觸是稀少一點。但是依實際情形總起來看，這兒跟之幽宵侯佳諸部並沒有什麼不同。在目前，如果沒有他項可靠的依據，我以為我們還得採用西門華德的學說，認為這些字在上古都有個舌根音的韻尾(3)。不過我們不把他寫作 -γ 而是寫作 -g 就是了。此外，諧聲與詩韻的表現在這一方面原來並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又無須再作任何的時代區分。

末了，我還想引一樁雖然細微可是很有意思的事來充實我的論證。那也是高本漢提過的，漢代史乘上所記的匈奴“徑路”刀與突厥語‘kingrak’的對音問題(4)。我的朋友高嘯梅先生告訴過我，“徑路”在史乘上或作“輕呂”，同與‘kingrak’有關。由此可想見‘呂’跟‘路’是一樣的，曾經有過 -g 尾。而且到相當晚的時期還是有的，更無庸說詩韻時代了。如此，高氏以‘呂’為‘故’類字，說他原無韻尾輔音，(Grammata p. 145 寫作 *glio)豈不是完全空談嗎？

11. 論 r 尾

高本漢為脂部微部以及歌部的一些字擬出一個 r 尾，動機就在看出那些字跟鼻音 -n 尾的字有接觸，如詩經‘輝’ xiwēi 與‘晨’ zǐēn 韻，諧聲‘難’ nâ 從‘難’ nân 聲

(1) S. K. p. 132。我覺得他在‘路’類還漏寫了 -a-wa 兩韻。因為他們也有諧入聲的。

(2) S. K. p. 120。

(3) Endkonsonanlen pp 14-19。

(4)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ese p. 131。

之類是。在 W. F. 中，他有長篇的討論。（看 pp. 18—36）。他反復申辯林語堂的方言元音鼻化說爲不可能，議論非常精到。不過我覺得他自己建立的論證也是一樣的問題重重。

從理論方面講，他原是以爲這一類的現象過多，不能視作例外，才去另找一個圓滿解釋的。然而說到末尾，他自己仍然要鄭重的聲明：“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after all, they are exceptional cases, make shifting rimes, hie sheng and kia tsie”。那麼一大陣力氣就像是白費了。再者，那個-r是他利用了一些藏語的字比較而得的。其實他自己又曾猛烈的抨擊過西門華德，以爲現在決沒有到可作漢藏語比較研究的時候，而且比較研究也不是隨便檢幾個字比一陣就算有結果的(1)。那麼他那個-r又算可靠嗎？

再說他的事實根據。在脂部與微部，另有一部分字是高氏認爲有-d尾的，即 W. F. 所謂“Category F”或 Grammata 的“Class X”。我真不知道他是根據誰，或者是自己訂了什麼標準，把他認爲有-r尾的字(W. F. 稱爲“Category G”，Grammata 稱爲 Class XI 的)從這裏面分出來。在 W. F. 中，他並沒有說明 Cat. F. 的來源。至於 Cat. G, 他說是等於王念孫的第十三部。(見 p. 18)。但是事實上 Cat. G 只不過是王氏第十三部的一部分，即王氏所謂“上”與“平”的部分。而王氏第十三部中稱爲“去入”的另一部分，對照起來，却是高氏 Cat. F 的真實來源。如此，我不免要疑心高氏舉措之間從開頭就有所誤解了。

在古韻分部的發展過程中，把王念孫的第十三部依“平，上”與“去入”的觀念再從事分析的固然是早有章太炎與黃侃兩家(2)。可是他們都另有準則，決不是把王氏的這一部生生的分割爲二。取章氏的國故論衡與黃氏的古韻二十八部表跟王氏古韻譜比照起來，一望可知。章黃兩氏的古音學說另有特殊的立場，現在且無須討論。在這兒，我只是要指明，如高氏那樣的分割實在是沒有什麼道理而且也不可能的。第一，從段玉裁起，差不多每一個古韻家都在自己劃分的每一個韻部裏分別

(1) Tibetan p. 1—。

(2) 關於章氏，這兒只能指他在國故論衡裏的措施。後來到文始裏，他又有新的劃分，跟原先的意味不同了。下文第 17 節更要說到。

“平，上”與“去入”。如果照高氏的做法豈不是在每一個韻部裏都要把“去入”的一部分取出，認為有 -d 或 -b -g 尾，而“平”與“上”的部分則說是有別樣，或者簡直沒有韻尾呢？“去入”跟“平”與“上”原來是鼎足而三的，為什麼又不再把“平”跟“上”分開呢？

第二，一向我們假定中古的某些開尾字在上古有韻尾輔音或者說某些字沒有，總是看他們在詩韻或諧聲中是否跟入聲字接觸。現在看：在高氏認為當有 -d 尾的所謂 Cat. F 中，事實上是只有‘泄惠屈勳退遂瘁肆’幾個字直接跟入聲字叶過韻，再除去曾跟入聲字諧聲的‘醉內旃’等，仍有大部分的字——‘棄謂潰四悸季寐蒼柴愛對類匱漑……’我們沒有發現跟入聲字有什麼聯系。在這種情況下，高氏以及別的語言學家又是在應用另一個大家公認的辦法，就是說，‘棄謂’等字跟‘泄惠’或‘醉內’等也是有關係的，可以把他們一例看待 (Generalize) 了，也認為本有 -d 尾。這一種辦法不僅是在此應用。在所有別的韻部又莫不如此。因為在我們假定為 -b -d -g 尾的字中，事實上也是如‘棄謂’諸字的佔多數。那麼好了，就詩韻與諧聲的關係看，王念孫的第十三部中正還有‘畏壞躋’等一大批字(1) 是跟‘棄謂’等完全一樣的，高氏怎麼能夠把他們獨獨的分入他認為當無 -d 尾（而且他說如不是有跟 -n 的關係當擬作 -i）的 Cat. G 呢？尤有進者，如果仔細把古代有的字通通查一下，又可以發現所謂 Cat. G 裏面的的確確還是有字直接跟入聲字諧聲。如：

駮葵 -iwi : 闕 -iwēt	闕 -i : 必 -iēt
嗜階借 -āi : 措 -at	茨資咨 -i : 榕 -iēt
矢 -i : 疾 -iēt	毗臆 -iei : 櫓 -iet

此外，‘砥，矢，履，視，弟’又曾在詩經小雅大東裏叶入聲的‘’字。他們才應當實實在在的得個 -d 尾，如何能跟 Cat. F 分開呢？

第三，由一個一個的字看，所謂 Cat. G 與 Cat. F 倒是顯得關聯不密。可是那實在是聲調的關係使他們那樣的。因為聲調不同，字也就變換了。就 Cat. G 中的“平”與“上”兩個部分說，他們又何嘗有多少字是共同的？所有其他的韻部又莫不顯

(1) 其實可以更進一步的說王氏第十三部中所有 Cat-F 以外的字。看下一段。

出那麼樣的趨勢。不然，段玉裁以後的古韻家就無法在每個韻部裏分什麼“平，上”與“去入”的段落了。但是我們得注意那僅是“段落”，實際上又不能自成一個單位。從詩韻與諧聲看，他們又此牽彼連，大體可以確定是一個系統之內的。職是之故，同屬一個諧聲偏旁而分見高氏的 Cat. G 與 Cat. F 中的字就是數見不鮮了。例如：

Cat. F	Cat. G	Cat. F	Cat. G
貴潰匱	遺潰隕	柴	泚讎玼
比紕	匕妣毗	闕	駭葵
伙	資咨茨	疾	矢雉

高氏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就不免造成許多前後自相矛盾的事來。例如‘伙’字在 W. F. 中原來是歸入 Cat. F 的 (-d)，但在 Grammata 中又寫作 -r (p. 266)；又當他在 Grammata 中把‘比紕’二字寫作 -r 時 (p. 268)，大概是早已忘記他們在 W. F. 中原屬 -d 尾的 Cat. F 了。‘遺’字在 W. F. 中沒有見到，可是此字詩韻凡三見，——邶風北門三章叶‘敦，摧’，小雅谷風叶‘穢懷’ (二章)，大雅雲漢三章叶‘推雷畏摧’——當入 Cat. G。然而為何他又在 Grammata 中 (p. 262) 寫個 -d 尾呢？

總之，王念孫的第十三部是絕對的不能如高氏那樣去分割，更不能說其中的“平”與“上”的部分在古代有 -r 尾。關於這裏面有些字跟 -n 接觸的現象，我們應該從別的方面尋求合乎情理的解釋。

像詩韻‘晨’與‘輝’相叶以及古字‘雛’從‘難’聲的情形，自孔廣森以後就有好些古音學家注意到了。他們都稱之為“對轉”，(1) 而“對轉”的範圍實際上比高氏所注意到的還要大上許多。楊遇夫先生曾經盡力蒐集這一類的現象，成為“古音對轉疏證”一文。(2) 為清醒耳目起見，我就根據楊先生的大著再作一個統計表如下。(楊先生原來是根據黃侃的古韻二十八部目去分析的。現在改從本篇部名以求一致。此外，原著有“語音變遷”一項，表中略去。)

(1) 或稱“陰陽對轉”。

(2) 清華學報 10 卷 2 期。

韻部	對轉次數	材料	古韻	諧聲	重文	異文	讀若
脂,微(陰聲) : 文	3(1)			12	1	17	8
脂,微(入聲) : 文				6	1	7	1
歌 : 元	4			9	2	14	8
祭(陰聲) : 元	1			7	3	5	3
祭(入聲) : 元	3			24	1	7	2
佳(陰聲) : 耕				4		2	1
佳(入聲) : 耕				2		2	2
魚(陰聲) : 陽	6			6	2	4	
魚(入聲) : 陽				2		2	
侯(陰聲) : 東	1			9	1	9	8
侯(入聲) : 東				5	2	4	4
之(陰聲) : 蒸	1			13	2	6	4
之(入聲) : 蒸						3	2

楊先生還沒有說到葉部與談部以及緝部與侵部。我們知道，“對轉”的現象在那幾個韻部之間也是不少出現的。

從上面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1)“對轉”是差不多是普遍於每一個陽聲韻部與其相當的陰聲入聲韻部之間的現象，而脂微兩部陰聲與文部還不是其中最多見的。(2)非但陰聲韻可以跟相當的陽聲韻“對轉”，連入聲也是一樣可以的。(並且祭部入聲跟元部的“對轉”比陰聲還多些。)於此可見詩韻諧聲段借等在容許 -b -d -g 跟 -p -t -k 常常接觸之外，事實上更容許 -b -d -g 與 -p -t -k 比較不常見的再跟 -m -n -ng 發生關係。我們的古韻家從來沒有明白的說出什麼是“對轉”。現在我就可以替他們補充的說一句：“對轉”者，古代有 -b -d -g 或 -p -t -k 尾字偶與 -m -n -ng 尾字叶

(1) 此係據古韻家以‘旂’二字入文部而言。從我們的眼光看這兩個字還是入微部好。(看下頁。)

那麼這兒的數目字就得改作 6。(因為‘旂’詩韻兩見，‘輝’一見。)

韻諧聲或假借之謂也。

推論至此，既知脂微兩部（王念孫的第十三部）不能如高本漢那麼去分割而以其中有 -r 與 -d 兩個韻尾，又知‘旂輝’等字與文部字的接觸原不過是普遍的“對轉”現象中之一二。那麼好了，我們儘可以暫時重新假定這兩部的陰聲只有一個 -d 尾，‘旂輝’等字即以 -d 的關係與 -n 尾的字“對轉”。

高本漢曾以‘輝旂’二字在古代跟 n 的接觸很密，因說難以視作例外(1)。其實我們如把眼界稍微放寬，就會發現：(1)‘輝’xiwěi 既從‘軍’kiwən 聲而詩韻又叶‘晨’ziēn 固然顯得跟 -n 親切。但是其他從‘軍’聲而讀入 -ěi 韻的字又不見得跟他一樣的是仍與 -n 尾發生關係了。例如‘鞞’xiwěi 在禮記就段借爲‘禕’jiwěi(2)，‘揮’xiwěi 在左傳又曾段借爲‘鞞’(3)。(2)‘旂’g’iěi 固然是從‘斤’kiən 聲而詩韻又叶‘晨’與‘芹’g’iən。但是‘頎’g’iěi 則照正規的叶‘衣’iěi ‘妻’ts’iei 姨 i 私 si(衛風頎人一章)；‘祈’更曾段借爲‘畿’kiěi(4)。由此可知‘輝旂’兩字跟 -n 的接觸原來就是非正常的，並不表示他們跟 -n 有一定的關係。

不過從另外一個立場說，脂微兩部陰聲在 -d 之外還當另有一個舌尖音的韻尾。在我研究這兩個韻部的字而於其中‘火’xuâ ‘爾’níziě 等字的音韻地位不能確定的時候，適蒙李方桂先生把他的一批古音研究的舊稿借給我看。在那裏面，他把‘火’的古讀寫作“-wer”以別於‘回’之作“-weD”，又把‘爾’寫爲“-iər”以別於‘資’之作“-iəD”。（這個“D”，據李先生說，是代表一個 -d 之外的他還不能確定的舌尖音而到中古變 -i 的。又李先生那時還信高本漢所謂 Cat. G 與 Cat. F 的分別，“D”即是爲 Cat. G 暫擬的。）考慮之後，我覺得他處置‘火，爾’諸字的辦法對極了。‘火’與‘爾’之所以異於‘回’與‘資’者乃在前一類字到後來把韻尾輔音完全失落，沒有留下痕跡來；後一類字的韻尾輔音則變 -i。有這一個清楚的線索，爲‘火爾’等字設想一個異於

(1) W. F. p. 19, 同時他還提出‘鞞’d’uâ 從‘單’tân 聲而左宣二年傳又叶‘啤’y’im。其實他是錯了。

左宣二年傳叶‘啤’的乃是‘饅’字，（江有誥與朱駿聲說），段玉裁且以爲不入韻。

(2) 玉藻：“王后禕衣”。釋文云：“畫聲雉之女於衣也”。

(3) 襄四年傳：“鄭公孫揮字子羽”。隱四年傳：“魯公子翬字子羽”。

(4) 詩：“祈父予王之爪牙”。傳云：“司馬也”。

‘回，資’等字的韻尾，自然是再合理不過的。照上文的論證，李先生的“-D”就可以是-d。凡是我們擬訂的上古-d尾都變中古的-i，所以‘回’*wəd→uâi，‘資’*iəd(1)→iəi→i。由語音變化的實例看，-r尾總會失落而不留遺跡，（如現代南部英語讀-r音是），所以‘火’*wer→uâ，‘爾’*iər→iě。當然李先生並不是以為‘火，爾’的韻尾一定得是舌尖無塞通音或顛音。他的本意可以就他對一般-b-d-g的看法得知。（看上文9節。）

高本漢以為‘火爾’與‘回資’的韻尾都是-r，就不得不假定他們的分別是在主要元音方面。他那麼做顯然是失敗了。因為他把‘火’寫作*xwâr‘爾’寫作*niâr使與‘罷’*d’âr‘解’*tjâr同類(2)是事實上絕對不能容許的。無論從詩韻諧聲或是段借方面看，‘火爾’等字照例只跟有*ə或*o元音的字接觸，竟不跟*a元音字發生關係。

把脂微兩部的韻尾問題與其“對轉”的關係解決，剩下歌部字跟元部字的“對轉”現象就是些零星小事了。高本漢把那些他認為當有-r尾的字跟普通的歌部字分出來，他說是“proved by occasional contacts in rimes and hie sheng with -n”(3)。我不以為這是一種健全的辦法。嚴格的說，“occasional”的現象是不夠“prove”什麼的。並且，說跟-n接觸的當有-r尾又不包涵未與-n接觸的定無-r尾。所以我們看：高氏那樣做了，非但沒有便詩韻與諧聲上的一些“例外”得到較好的解釋，甚且他又在增造了更多的新的例外。比方說：‘難’nân從‘難’nân聲原來是個例外。他改‘難’為nâr仍然要承認跟‘難’的關係還是例外。但是‘難’在詩韻裏又曾叶‘左’tsâ與‘瑳’ts’â（衛風竹竿三章）。仍以為nân則恰合；改作nâr反是遠了。還有一點是很值得注意的：‘差麻婆’三字曾韻‘原’-n，‘阿可’二字-â也韻‘難’-n（陳風東門之枌二章與小雅隰桑一章），高氏又不給他們寫-r尾了。（看Grammata）。顯然的，如以‘差麻婆阿可’有-r尾，則歌部的任何一個字就難免都要帶-r尾了。

我覺得“對轉”既是詩韻諧聲中的例外情形，歌部有幾個字跟元部字接觸的，就

(1) ‘資’的上古元音當是ə。這兒是暫依李先生的舊寫法。

(2) Grammata p. 215。

(3) Grammata p. 20。

不妨看作 -a 與 -an 的例外諧叶。

不過細想起來，歌部的情形到底跟脂微兩部不全相同。既然說他沒有任何的韻尾，他裏面的一些字又只跟 -n 尾字“對轉”而不跟 -m 或 -ng 尾的字“對轉”，却不能不使人再三考慮，確切的解答恐怕現時很不容易做到。暫時，我的看法是：所謂“對轉”本來是有兩個方面的。我們目前注意力集中的陰聲韻只屬其中的一面；還有陽聲韻是站在另一面的。看 54 頁的統計表，可知 -m -n -ng 之與 -b -d -g -r -○ 或 -p -t -k “轉對”者實以 -n 與 -d -t -r -○ 爲最多。因此我們可以設想上古的 -n 是語音上弱或短的，所以除能偶與 -d -t -r 接觸之外還可以兼及於無韻尾字。‘同時，-m 與 -ng 當是強或長的，所以只跟同部位的韻尾“對轉”。

12. b 尾出現的範圍

說上古有 -b 尾，主要的是因爲諧聲中有唇音韻尾字跟非唇音韻尾字接觸的現象。詩韻在這一方面却沒有什麼表現。例如‘內’ nuai 諧‘納’ nâp，古書且有把‘內’當‘納’用的，顯示着‘內’字本來讀 nwêb。但是在詩經裏，‘內’字又只跟 -d -t 尾的字叶韻，表示他那時讀 nwêd。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解釋是：諧聲所代表的階段本來比詩韻早。諧聲時代的 nwêb 是因異化作用 (dissimilation) 的關係到詩韻時代變了 nwêd。

高本漢對於 -b 尾只是陸陸續續的有些討論。在 A. D. 敘論中只提出從‘去’與從‘內’聲的字 (pp. 29—30)；在 W. F. 中說到‘對’字 (p. 40)；最後在 Grammata 裏又加入‘蓋’與‘摯’等 (p. 29)。我覺得有些字確可能本有 -b 尾而他沒有提到；又在他提到的那些字裏面，有幾個也不是沒有問題，因此我願意把自己所能見到的有關係的材料先臚列出來，逐一討論，然後再暫定 -b 尾的出現範圍。

(1) -○(←*g), -k : -p-m

齋 siøk : 濼 siøp——這應當是一個例外的諧聲。因爲‘齋’同時還諧‘穉’ siøk。並且，‘濼’在中古也有 siøk 一音。-p 尾一讀大概跟同義字‘澀’有關。

缶 piou : 馨 t'âp——段玉裁說文注以‘馨’爲‘馨’之誤。‘缶’又諧‘寶’ p'âu ‘囊’ p'âu‘匱’ piou。當爲 -g 尾字無疑。

立 liəp : 翊 iək, 昱 iuk——因‘立’又諧‘拉厓拉’ lāp 與‘鳩笠粒’ liəp 等，他跟‘翊’與‘昱’的關係就可以算作例外。‘昱’似乎可以來自 giwəp。但是事實上古書多與‘翼’ iək 通。表明本有 -k 尾。

纒 dz'am : 纒 dz'əi, sam——從‘纒’得聲的字只有‘纒’有個又音不在 -am 韻。如此好像 dz'əi 是 dz'əb 變來的。不過廣韻哈韻的‘纒’字訓“僅也”，實與此字在古代的意義不同。說文云：“纒，帛雀頭色也。一曰微黑色如紺。纒線也”。大徐音‘士咸切’，相當與廣韻的 sam 而聲母小異。段注引江沅說：“今用作才字是由線引伸而來”。如此，古代或者竟沒與 dz'əi 相當的‘纒’字音。

去 k'iwə : 祛 k'iwə, k'iep ; 祛 k'io ; 祛 k'âm ; 祛 k'iwə, t'əp——關於‘去’與唇音韻尾的關係，我們先要注意兩點：(a) 這些 -m -p 尾的字說文又有從‘切’ k'iep 省聲之說；(b) ‘祛’與‘祛’的 k'iwə 音在切韻殘卷與唐寫本唐韻裏都還沒有。所以，這一層關係是否可靠簡直大有問題。我又覺得假定‘去’本來讀 kiab 在音變方面也不好解釋。‘去’字詩韻凡六見，都叶魚部字。依上文第 10 節，他在詩經時代是 k'iag 無疑問。那麼諧聲時代的 k'iab 怎麼變作 k'iag 的呢？我們對於‘內’ nweb → nwed 有解說；於‘蓋’ kâb → kâd 也可以究其所以然 (1)；但於此則無可措詞。高本漢以為‘去’在詩經時代的音讀是 k'io，因說：由 k'iab 變為 k'io，-b 尾的失落為“breaking” (2)。這種說法也牽強得很。照他的寫法，這裏面還有元音由 a 變 o 的問題。我們倒不如根據這一點假定‘去’字本來有個 -g 尾，他影響了 a 使變為 o (3)。如說有個 -b 尾，元音又是如何變的呢？中古‘鐸’ tâk → 官話 to 而‘答’ tâp → 官話 ta 不是最明顯的例子嗎？因為如此，我就願意暫時相信‘祛祛’等字是從‘切’省聲與‘去’無關。

由上面看，我們竟可以說詩經時代的 -k 尾字在諧聲時代沒有是 -b 或 -p 尾的。

(1) 看下文第 50 頁。

(2) Grammata p. 28。

(3) 雖‘去’在事實上詩經時代不讀 k'io，我這項解說也可以用到一般魚韻字由上古到中古的變化。

(2) -○(←*d) -t : -p -m

世 *siäi* : 葉 *iäp*——‘世’可能來自 *siab*。

葉 *iäp* : 溥 *siät*——從‘葉’得聲的多數是 -p 尾字，如‘葉牒牒’等是。-t 尾者只有‘溥’與‘牒’，當爲例外。如擬爲 -p，我們也沒有線索可以解說 -iap 何以在此二字獨變 -iät。

痲 *k'iep* : 瘞 *iei*, 瘞 *iäi*——‘瘞瘞’可能本有 -b 尾。

荔協…… *ɣiep*, 脅 *xiēp* : 瑤荔 *liei*——雖然‘荔’字作“荔枝”用時也可以寫作‘離’⁽¹⁾表明古代沒有任何韻尾的，可是那就相當晚了，‘瑤荔’本來還可能有 -b 尾。

炎 *jiäm* : 欵 *xiwep*——據說文段注，‘欵’爲‘軟’字之誤。

丙 *t'iem* : 茵 *d'iäi*——‘茵’或來自 *d'iab*

盍 *ɣäp* : 蓋 *käi*, *käp*——‘蓋’是否從‘盍’聲固然還是問題，不過有 *käp* 一音就可以看出 -b 尾的痕跡了。

隶 *d'ai*, *i* : 粟 *d'äp*——說文云：“粟從目，從隶省，隶亦聲”，未知可靠否。

粟 *d'äp*, 譔 *däp* : 裏 *ɣwäi*——此例在聲母與介音方面都與諧聲通例不合，似乎可疑。但‘壞’字的“古文”又作‘壞’，甚可注意。我們還不能否認‘裏’與從‘裏’聲的字本或有 -b 尾。

內 *nuäi*, 芮 *nziwäi*, 訥 *nuet* : 納 *näp*——內字已經說過。依同理，‘芮’本可爲 *nziwab*，‘訥’本可爲 *nwep*。

立 *liēp* : 位 *jiwi*——‘位’可能來自 *ɣiwep*。

習 *ziēp* : 自 *dz'i*——‘自’可能來自 *dz'iep*。‘彗’ *ziwäi* “古文”又作‘習’，也有 -d 尾的痕跡。

爾 *nziē* : 爾 *nziäp*, *nziēp*——上文訂‘爾’爲 -r 尾，本兼據詩韻與諧聲而言。從‘爾’聲的字僅有‘爾’不入脂部，當是例外。

(1) 上林賦：“荝選雜文”。史記司馬相如傳作‘荔枝’。

由上可知，詩經時代的 -d 尾字有可能在諧聲時代讀 -b 的，-t 尾字也有可能讀 -p 的。關於‘內’等合口音的演化，前面已經說明了。至於‘蓋’等開口音，高本漢的說法是 **kâb → *kâd → kâi。在這兒，我必須補充一句：由 **kâb 到 *kâd 當是類化於 (by analogy of) ‘內’ **nweb → *nwed 的結果。不然，-b 爲何不保持呢？又爲何不變 -g 呢？

(3) -○ : -p, -m

冉 nziām :: 那 nâ —— ‘冉’ 照例諧 ‘柁’ nâm ‘聃’ t'am ‘霽’ nziām 等，‘那’ 是唯一的例外。或者可以說，‘冉’ 諧 ‘那’ 是一種少見的“對轉”。

多 tâ : 娒 tsiě, tsiäp —— ‘娒’ 字 tsiäp 一音切韻無。

詩經時代的開尾字在諧聲中跟唇音韻尾接觸的只此二例，又都不可靠。

除此之外，高本漢曾以‘摯’ tsi 從‘執’ ts ep 聲，把‘摯’ 的古音寫作 tsiəb。這是從近代楷書得來的誤解。事實上‘摯’ 是從‘執’ tsi 聲。

‘蓋內’ 等字的韻尾在諧聲時代與詩韻時代既不同，到音韻表裏，我也讓他們分見於 -b 尾韻與 -d 尾韻。上面推測所得的可能有 -b 尾的字只有 *a 與 *ə 兩種元音。同時，我們已知的 -m 尾與 -p 尾韻也是如此。這是很有意思的。不過我以爲我們尋求 -b 尾的憑藉還是太少。以上所得的結果自然還不足爲斷。

13. 侯部陰聲字的韻尾問題

關於侯部陰聲字是否有韻尾輔音，西門華德跟高本漢的意見還不一致。西門氏主張他們全有一個舌根音韻尾(1)。高氏則起初完全否認，後來又以爲一部分字有而一部分字沒有(2)。

從起頭，我就覺得高氏反對西門氏的說法並沒有確實的根據。他光是說侯虞兩韻字沒有跟入聲接觸的，但是事實上詩韻的相叶就有五次。(S. K. p. 131 的脚注說，只有兩次“例外”叶韻。那又是誤據段玉裁而言。其實段氏就把這一部的韻弄得跟幽部韻混了。關於侯部韻，現在所有的人都信從王念孫與江有誥的改訂。)

(1) Endkonsonanten p. 15。

(2) S. K. p. 131 ; Grammata pp. 18, 40-41。

秦風 小戎一章 驅(k'iu)：續(-k)：穀(-k)：擗(tsiu)：玉(-k)：屋(-k)：曲(-k)

小雅 楚茨六章 奏(tsəu)：祿(-k)

角弓六章 木(-k)：附(piū)：屬(-k)

大雅 桑柔十二章 谷(-k)：穀(-k)：垢(kəu)

我們不能說：侯虞韻字在詩韻裏跟入聲字接觸的次數不如之部的哈之尤韻那麼多，所以他們不夠為全體的侯部陰聲字建立一個-g尾。因為事實上之部韻見於詩韻的也是比侯部韻多上好幾倍。比例起來，侯部陰入聲字的接觸却不為少。佳部陰聲字跟入聲字叶韻的也是寥寥數例，高氏為何又以為那裏的陰聲字全有-g尾呢？

在 S. K. 裏，高氏沒有提到諧聲。其實侯部陰入聲字相諧的例在數目上也是不少的了。如：

盟 d'əu, 鯢 tɛu : 斲 tāk, 斲 tuk	卜 puk…… : 仆 pəu
婁 ləu…… : 數 sɿu, sāk	族 dz'uk…… : 族嗾 ts'əu
葍 kəu…… : 斲 kāk	殼 kāk……殼 kəu
後 yəu : 篠 yuk	足 tsəu, tsɿwok
芻 tɕiu…… : 鬪 tsāk	束 sɿwok…… : 敕 səu
具 g'iu : 俱暴 kiū : 暴暴暴 kiwok	蜀 zɿwok…… : 囑……təu
	谷 kuk : 裕 iu
	賣 iuk : 賣 təu

大概就是這一項材料影響到他，在 Grammata 裏他才把‘仆殼’等去聲字加上-g尾。可是我又不知道他為什麼不理會‘婁盟’等平上聲字跟入聲的關係，仍然以為他們沒有韻尾，使他們跟‘仆殼’等分屬兩個系統之下。這樣做當然是為事實所不許的。舉一個例說：詩小雅角弓三章‘裕’iu與‘瘡’iu叶韻。照他的辦法，以‘裕’為 *g'iu_g 而‘瘡’則為 *d'iu 是可以的嗎？

除此之外，另外有兩件事更值得注意。(1)‘侮’mɿu從‘每’muəi聲而詩韻凡四見都不叶之部字而叶侯部字。這個現象有兩種可能的解釋，而任何一個都是說侯部陰聲字有-g尾才合宜。(a)以為‘侮’實在是侯部字而其諧聲關係是不規則的。那我

們說‘侮’*miug 從‘每’*mweg 聲就比說‘侮’miu 從‘每’*mweg 聲好。兩個字的元音已經不同了，韻尾再不一致，未免差得太遠。(b)以爲‘侮’當是之部字，而詩經韻‘筋後口愈’(小雅正月二章)‘附後奏’(大雅緜九章)‘禡附’(皇矣八章)‘句鏃樹’(行葦六章)等 -əu -iu 韻字全是不規則的。那我們說‘侮’*miweg 叶‘後’*yug ‘附’piu 等也比說叶 *yu, *piu 好得多。一樣的，他們的元音已經不屬一類了，不能再在韻尾方面有大的差別。

(2) 侯部陰聲跟東部“對轉”的現象也不太少。詩韻如大雅瞻卬七章的‘後’ysu; “鞏’kiwong; 諧聲如‘菁’kəu: 講 kǎng。在這種情形下，也顯得‘菁後’等字當有 -g 尾。

總之，我以爲侯部陰聲字當全有 -g 尾。

高本漢又曾引證古日耳曼語方言中 -g 與 -w 互換的情形以說明在侯部韻(-u)假設一個 -g 尾爲不必要。他說：“It is a well known fact that u und w, and even a close ô, are genetically very askin to -g”。我覺得各個語言都有他自己的獨特的語言結構。哪些音容易混，哪些音不容易混，無論在音理上是怎麼講法，在不同的語言中，分別的程度總以各自的情形而定。所以，我們倒無須考慮那個印歐語的慣例，當我們擬測古漢語的時候。話又說回來了，高氏自己不是把幽部韻擬作 -ôg 的嗎？

(三) 介音

14. 輔音性的 -i- 與元音性的 -i-

依高本漢的系統，中古有輔音性的介音 -i- 與元音性的介音 -i-。其實前者只見於三等韻，後者只見於四等韻。所以我們也可以說：中古是有一種介音 -i-，在三等韻的帶輔音性，在四等韻的帶元音性而已。

不過在上古，分別三等韻與四等韻的介音 -i- 却是必不可省的。由詩韻與諧聲的啓示，我們知道上古各韻部的三等韻與四等韻當同主要元音(1)。因此就不得不把他們的分別留在介音方面。而以介音的不同爲決定後來聲母是否顎化以及元音音色變化的條件。例如：

要 *iog → (j)jäu : 么 *iog → ieu

蹇 *kian → k(j)jän : 繭 *kian → kien

除去前述 ts- 系字的演變(2.7節)，我們就再沒有什麼線索可以發現上中古之間有介音 i 與無介音 -i- 的字有過什麼改換。(此 -i- 泛指 -i- 與 -i-)。此外，三等韻與四等韻的字也只是暫行假定上中古一致。高本漢把歌部的支韻字寫作 *ia 以別於麻韻三等的 *-ia 絕對不可靠。下文第 26 節有詳細的討論。

15. 開合口的演化

表示合口的介音在高本漢的中古系統中也是分爲兩樣——一等韻是 -u-，二三四等韻是 -w-。其實也只是要一種就夠了。他寫上古音只用一個 -w- 是很對的。

諧聲字分別開口與合口，大體上很是清楚。最明顯的例就是，我們判定魚部的魚韻字本爲開口而虞韻字爲合口，(他們在中古高本漢都訂爲合口)，唯一的根據就是他們的諧聲關係。(看下文第 24 節及表 9.1—9.4)。

(1) 參看李方桂：“切韻 的來源”第 1 頁。(史語集刊三本一分。)

在耕清青三韻，以及先韻，有些字似乎在開合不定的亂譜。可是實際上却說不定在表示那些字的上古音讀在開合方面有異於中古。例如：

同 kweng : 耿 keng : 嬰 kiweng

榮 yiweng, 榮 jiweng : 鶯 'eng, 嬰 'ieng, 營 yiang

役 iwak : 椽 yek, yiek

玄 yiwon : 弦 yien

開 'iwon : 贅 'iën

我們要注意，這一類的字到現代，又有許多方言是一致的在開合方面跟中古遠異的，而且總是傾向於把合口變作開口。如‘營’讀 ing ‘役’讀 i 等都是很普遍的。他們都是舌根音與喉音字；在上古屬耕佳真部，同有主要元音 ə 。因此我很疑心這一類字在中古讀開口音的在上古或者原都是合口。從上古到現代，一直是有那麼一個傾向，使他們把介音 -w- 丟掉。

還有些四等韻的舌尖音字是專譜同部合口一等韻的舌尖音字。如：

殿 d'ien : 展 d'uon

荐 tsien : 存 dz'uon

中古四等韻的舌尖音字例無合口。‘殿荐’等會不會是從古代的 d'iwon, dz'iwon 來的呢？

16. 唇音字的開合

唇音字的開合在中古已經是個不能確定的問題。因為反切在這一方面的表現竟有雜亂無章的地方，並且韻圖的措施又不能互相一致。歷來標寫中古音，一遇到唇音字，總有一些不能定其開合的。

不過我覺得；在廣韻開合對待的兩個韻之間，如果他們是有唇音字，唇音字總是全數集中於某一個韻而不同時在兩個韻裏分別出現(1)。如歌韻與戈韻對待，唇音字全在戈韻；真韻與諄韻對待，唇音字全在真韻；同時，歌韻與諄韻都沒有唇音字存在(2)。又在各個兼包開合的韻裏面，我們也找不到兩個相重的唇音是可以解

(1) 哈灰兩韻都有唇音字似與此不合，但是實際上哈韻除‘倍’字之外都是後加字，不可靠。‘倍’在灰韻又沒有衝突的音。（灰韻‘非’也是後加字。）

(2) 諄韻雖有‘敏’字，但此字‘眉頰切’實屬真韻無疑。

釋爲開合不同的。由這件事實我們也可以得到一點頗爲重要的認識，就是說，中古各韻的唇音字原來只有一套。他們不跟舌尖音或舌根音一樣的在有些韻裏必須分作開合兩類。所有的韻圖，無論他們是在把各韻的唇音歸開歸合而互不相同，可是也有一點是大家不謀而合的，就是：歸開則全歸開，歸合則全歸合，決不開合兩見。如此，我的推斷更有事實爲之證明了。以這一項新認識爲基礎，我們就無須乎斤斤於某唇音字中古當屬開口或爲合口的問題。從新興的音位觀念看，隨便說他們是開口或是合口都沒有什麼關係，只要看待的辦法一致。因爲切韻指掌圖處置唇音字比較簡明易從，以後我就暫且依據他定中古唇音字的開合。

由諧聲的情形看，唇音字照例只諧唇音字。所以我們要判定上古唇音字的開合，事實上更是不容易。關於三等字，高本漢倒是提過一個聰明的辦法，以爲在切韻之後變輕唇的上古當爲合口，仍保持重唇的上古當爲開口(1)。這樣一來還可以把重唇變輕唇的關鍵很輕巧的就說明了。起初我完全相信他的理論。不過觀察得久了，就覺得他那種說法只能適用於某一部分的韻。例如說‘方’ *p^hwang → piwang → fang 而‘丙’ p^hǎng → pieng → ping 當然沒有什麼問題。而且‘丙’諧‘更’ *kǎng → keng 似還可以證明。但是到另一部分的韻，比如之部，說‘否’ *piwog → piəu → fou 而‘丕’字 *p^hiog → p^hiwi → p^hi 就有困難發生。諧聲中開合的界限很清楚，但是事實上‘否’等尤韻字跟‘丕’等脂韻字却是不能分開而又與合口灰韻字聯系極深的。如：

不脛經徑 p^hiwi : 不經 piəu, 莽徑 b^hiəu : 坏脛胚脛 p^huəi

痞媿 piwi : 否 piəu : 梧 puəi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決難以脂韻字爲開而以尤韻字爲合。

不過我以爲假定切韻以後的輕唇音原屬合口却是合理的。因爲由 p- 到 f-, 以 -w- (當然還有 -i-) 爲演變的條件，在音理上最爲自然。又從實際情形看；凡廣韻有輕唇音的韻，如果他們更有以開合關係對待的韻(如文與欣)存在，輕唇字既是總在合口的一韻；並且看他們的諧聲關係，輕唇字又總是跟別的合口韻的唇音字接觸。(例如文與欣兩韻對立，文韻有輕唇音字，那些字又只諧魂韻 -uən 的唇音而不諧真

(1) 看 W. F. p. 12。

韻 -iĕn 的唇音。) 那麼關於上古唇音字的開合問題，我們倒可以根據這一點先作一個初步的假定，就是說：凡切韻以後變輕唇以及韻書全歸合口韻的唇音字在上古當爲合口。

更由此推想，可以再得兩項原則：(1) 凡跟上述之字有諧聲關係者也是合口；(2) 不與上述之字諧聲且又跟其他開口字有聯系的是開口。至於這兩項原則不能包括的，就只有參照本韻部其他各韻的情形去決定。如此做，也要拿整個的一韻做單位。在中古，各韻之中的唇音字既不分開合，我們就無法再在上古去一個字一個字的判別了。結果在音韻表裏，我僅以佳耕脂真四部的唇音字歸開口，餘者都歸合口。

(四) 元音系統

17. 脂微分部問題

清儒的古韻分部工作，用現在的眼光去看，就可以說是上古元音系統大類別的劃定。（自然還附帶有韻尾的關係）。高本漢與李方桂先生等則是根據他們所得的結果，更利用近代語言學的理論與工具，作又進一步的擬測。因為清儒的分部到王念孫與江有誥的時候已經差不多發展到飽和點，所以高李兩先生擬訂的各部主要元音在大體上也就無可置疑了。五年前，王了一師發表“上古韻母研究”一文⁽¹⁾，其中有一段主張把江有誥的“脂部”再分析為“脂”與“微”。這一項意見發表在高李兩先生的擬測工作之後。王先生又說，他着重在“脂”與“微”的主要元音必須分割，並不斤斤於韻部的劃分與否。那麼在這兒，我們就應該最先考慮這個新問題。

在江有誥的“脂部”，應當分出一部分的去聲與入聲字另立“質”或“至”部，這在古韻學上已經是大家公認了的。至於剩餘的部分，後來章太炎在國故論衡裏又依“平”與“去入”的觀念分為“脂”與“隊”，再發展為黃侃的“灰”與“沒”。不過他們那樣的分法實在少有音韻系統剖析的價值，就沒有得到語言學家的注意。但是，等到章太炎在文始裏改以‘鬼夔虺衰自佳雷’等平上聲字入“隊部”，他的意義就跟以前完全兩樣了。正是得到這一點線索，兼受南北朝詩人用韻以脂韻合口舌齒音字合於微韻的啓示，王先生才創立他的“脂微分部”說。他的區分標準是：

“(甲)廣韻的齊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仍認為脂部。

“(乙)廣韻的微灰哈三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改稱微部。

“(丙)廣韻的脂皆兩韻是上古脂微兩部雜居之地：脂皆的開口呼在上古屬脂部⁽²⁾；脂皆的合口呼在上古屬微部⁽³⁾。”

(1) 清華學報 12 卷 3 期。

(2) 蘇按：這樣說是把唇音字都當開口。

(3) 原文有注云：脂韻從‘癸’季聲的字當歸脂部。

如此之後，王先生更把他的“脂”跟前人已分的“至”(或“質”)聯合起來以與陽聲真部韻相當，又把他的“微”跟術物沒等韻的字聯合起來以與陽聲文部韻相當。照以前的說來，跟文部相當的韻兼有平上去入聲的字，(即傳統的脂部)；跟真部相當的韻只有入聲字與少數的去聲字，即所謂“至”(或“質”)部。現在依王先生的改訂，真部也有平上聲的陰聲字相與對當了。

王先生更把他的學說求證於詩經韻。結果，在全體 108 個韻例之中，可認為脂微分用者有 82 個，應視作脂微合用者仍有 26 處韻。因為合韻的情形到底是多，王先生只歸結到說，兩部的元音雖不同而相近，並不堅持一定要分部。

那麼脂與微究竟能不能分部呢？我覺得詩韻與諧聲對於上古韻母系統的觀測是有同等重要價值的。並且，往往有一些現象就詩經韻看來是不够清楚的，一加上諧聲作對照，便得豁然開朗。最顯著的就是東中分部問題。當江有誥贊成孔廣森的提議，而向王念孫引伸其說的時候，終不免因幾個韻脚的糾纏，致使王氏不能信從，後來高本漢且不採納那種分法。但是一到李方桂先生大量的參考諧聲字，以證其當分(1)，高氏便翕然聽信了。職是之故，我也把王先生的建議拿到諧聲字裏試驗過一下，得到如下的結果：

(1) 齊韻字可以說是跟微灰哈三韻的字發生什麼關係。在全體諧聲字中，齊韻字與微灰哈相諧的只有三個不甚確實的例：

隶 i, d'âi; 逮 d'âi: 隸 d'iei——‘隶’字的 d'âi 一音當係廣韻的後加音，因為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裏都還沒有他。‘逮’又有 d'iei 一音。

西 siei: 迺 nâi——說文云：“迺……從乃省，鹵聲”。段注：“鹵者籀文西字”。其實這是個問題。說文各本‘鹵’有作 鹵’者；徐諧本又說“鹵省聲”。所以‘鹵’不見得是‘西’字。再者‘迺’古書多與‘乃’ nâi ← *næg 通，當為之部字而不得入脂部。

尾 miwěi: 犀 siei——諧聲中開合或 s-, m- 相諧的例很少見。我的朋友張苑峯先生說，‘犀’字可能是從‘牛’從‘尾’會意。

(1) Ancient pp. 373-380.

所以，齊與微灰哈在詩韻裏雖不免糾纏，但依諧聲則大體分得很清楚。王先生的甲乙兩項標準就可以完全成立；脂微分部的大界也可以就此確立。

(2) 跟齊韻字關係最密的莫過於脂韻開口字。兩兩相諧者共有十七個系統之多——即從‘毗望利疋自白寔雉尼旨矢夷米氏黎齊犀犀’的字，不遑一一列舉。要緊的是他們中間決沒有微哈灰韻的字夾雜着(1)。

可是並不是所有的脂韻開口字都只跟齊韻字諧。也有一部分是專諧微哈灰而不諧齊的，如：

概暨概 -i：既蕝暨概概 -ēi——漑概概 -êi

凱 -i：豈顛 -ēi——剗愷皑 -âi

郗睪絺 -i：希希睪欸……-ēi

(3) 如脂開口字，皆韻的開口音是有專諧齊而不諧微灰哈的，如：

眉 -ăi：耶 -iei

儕齋 -ăi：齊 -iei

可是也有專諧微灰哈而不諧齊的，如：

龔 -ăi：叡 -âi

絺 -ăi：希 -ēi

由上面看，脂皆兩韻的開口字雖然在諧齊之外另有諧微灰哈的，但是他們實在是在各自為政，決沒有紊亂齊與微灰哈的界限。只有上引從‘隸’聲的字在此又是唯一的例外。

隸 -ăi：肆隸隸 -i：逮 -âi：隸逮 -iei

(4) 大多數的脂韻合口字只諧微灰哈而不諧齊，即從‘魁纍冢隹與非歸……’聲的字，不遑徧舉。可是另外有一些則專諧齊而不諧微灰哈，如：

癸葵 -iwi：睽 -iwei, (闕 -iwet)

穗 -iwi：惠 yiwei

他們當入脂部。(2)

(1) 說文有‘詔’yuâi字，似為例外而實不然。說文云：“詔，膽氣滿，聲在人上。從言自聲。讀若反目相睚”。按睚lâi←*leg為之部字，與‘自’dz’i←*dz’ied相差過遠。‘從自聲’之‘聲’當係緣上文‘聲’字而衍者。依義訓，‘詔’當從‘言’從‘自’會意。

(2) 這一點就詩韻也看出了。看“上古韻母系統研究”p. 57注43及p. 50表。

(5) 皆合口只諧微灰哈以及跟微灰哈有關的脂韻字，如：

淮匯 -wǎi：推崔匯 -uâi：佳：-iwi

俳排 -wǎi：輩 -uâi：非 -wěi：悲 -iwi

的確沒有一個跟齊韻字諧的。

上面脂皆兩韻的合口字，雖有當入脂部的，也不紊亂齊與微灰哈的界限，並且一個例外都沒有。

現在總起來看，分別脂部與微部確實是可以的。不過是因為加了材料，王先生的兩項標準須要稍微改正一下。我們不能說脂皆的開口字全屬脂部而合口字全屬微部。事實上脂皆兩韻的確是上古脂微兩部的雜居之地，他們的開口音與合口音之中同時兼有脂微兩部之字。

用以上所訂的標準把“脂”與“微”分部是有什麼意義呢？第一，非但是由詩韻與諧聲我們可以看出脂部字跟微部字本來是分居劃然的，即在廣韻，他們還是留下了許多區分不混的痕跡。請看脂韻的“重紐”：

平	上	去
丕：紕	鄙：七	痹：祕
邳：毗	否：牝	滯：屁
逵：葵	軌：癸	鼻：備
		寐：郢
		器：棄
		媿：季
		匱：悻

這些不同音切的字向來是沒有法子解釋的。但是如從上古來源方面去推求，問題就大致清楚了。先就平上聲與去聲的‘備’與‘鼻’說，不同音切的雙方不是之幽兩部字跟傳統脂部字的對立嗎？（‘丕邳鄙否備’是之部字，‘逵軌’是幽部字；‘紕毗葵七牝癸鼻’是舊脂部字。）至於餘下的那一些，用我們的脂微分部標準說，‘痹滯鼻寐器媿匱’原為微部字，‘祕屁屁郢棄季悻’原為脂部字。脂與微上古如不分，這些對立的現

象是從何而生的呢？

第二，與脂韻相當的陽聲真韻與入聲質韻也有跟脂韻完全平行的現象，足證上面的那些重紐實在應有不同的來源如“脂”與“微”者。

	真	質
平	上	去
彬：賓	愍：泯	筆：必
彫：緝		弼：邨
貧：頻		密：蜜
珉：民		暨：吉
瑾：趣		乙：一
醫：因		肸：歆
膺：均		

在這裏面，左一行的字原來屬文部與黃侃所謂“沒”部；右一行的字即屬真部與所謂“質”(或“至”)部。文部正是跟我們的微部相當的陽聲韻；所謂“沒”部恰是微部的入聲部分；真部是跟我們的脂部相當的陽聲韻；“質”部又是脂部的入聲部分。

第三，脂部既與真部相當，他的主要元音當是 *e；微部既與文部相當，他的主要元音當是 *ə。上古有 e 元音的還有佳耕兩部；有 ə 元音的還有之蒸，緝侵諸部。如果我們回想到前述 ts- 系字之分配(2.7節)，他們在脂真與佳耕之間又在微文與之蒸緝侵之間是如何的各各一致，更可以覺得在傳統的脂部中實有分別 e 與 ə 兩個元音的必要。

末了，當王念孫與江有誥辯論別出“質”部的時候，總是爲着幾處“合韻”而費唇舌。現在我們看：除去皇矣八章的‘類致’，載馳三章的‘濟闕’、抑首章的‘疾戾’以及賓之初筵的‘禮至’就完全不是“合韻”而是正常的脂部“獨用”韻了。江氏又說過：“楚詞分用者五章……合用者七章”(1)。其實懷沙的‘抑至’，悲回風的‘比至’以及九辯的‘濟至’也是脂部獨用。結果是分用者八章而合用者僅四章。

(1) 此以上均見音學十書卷首的王石羅先生來書及答王石羅先生書。

總之，脂微分部說是值得而且必須採納的。這項學說的價值在確定古代 -n-t-d-r 之前 e 與 ə 兩個元音的一致區分。

關於脂部與微部，自然還有許多問題是要討論的。不過那都是各部自身之內的事了。我將留待下文(28, 29 節)再說。

18. 上古主要元音的分配與寫法問題

把脂微分部的問題決定，我們就可以先對上古的元音系統作一番概括的觀察。高本漢曾經把上古所有的韻部都擬測過，現在就拿他的系統做討論的出發點。下面的表是歸納他的學說而成的，不過又據前文研討的結果作了幾項必要的改正：

- (1) 把他原在脂微歌三部所作的韻尾區分略去，(但脂與微的界限仍舊，以求一致)；
- (2) 既已指明魚部陰聲字一律有 -g 尾，自然就得廢棄他給魚部字的區分以及他給那一部分他認為開尾字所擬的 o 元音(看 24 節)；
- (3) 侯部也廢除了他的有 -g 尾與無 -g 尾的分別。

此外，遇有分開合的韻部，我只舉開口為代表。但如某元音只見於合口韻時，我也把他補進來，以求完備。好在現在的主要興趣在主要元音而不在介音。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之，蒸部(-g -k -ng)	ə	ɛ	ə, ǔ	
幽，中部(-g -k -ng)	ô	ô	ô	ô
宵部(-g -k)	o, ǎ	ǒ	o	o
侯，東部(-g -k -ng)	ü	ǔ	u	
魚，陽部(-g -k -ng)	â	ǎ	a, ǎ	
佳，耕部(-g -k -ng)		ě	ě	ə
歌部(-o)	â	a	a, ǎ	a
祭，元部(-d -t -n)	â	a, ǎ	a, ǎ	a
脂，真部(r-d, -t-n)			ě	ə
微，文部(-r-d-t-n)	ə	ɛ	ə, ɛ	ə
葉，談部(-b -p -m)	â	a, ǎ	a, ǎ	a

緝侵部(-b -p -m) ə ε ɐ ɐ

一些枝葉上的事，如之部尤韻字的元音應否寫作 ŭ 以及歌部是否有四等韻等等的，我都留待下文作個別的討論。現在先提出幾個有關一般看法的問題。

上古的韻部我們本可以當中古的韻攝看待。可是兩相比照之下，自然的顯出他們的結構實有不同之處。中古四等俱全的韻攝只有含 a 元音的如山蟹效咸是。又依高本漢說，四個等還是四個音色不同的元音 â, a, ä, ɐ。但在上古，凡有 ɐ ô o 元音的韻部(如文幽中宵)也跟有 a 元音的韻部(元，談……)一樣，都可以兼有四個等(1)的韻。u 元音在中古只見於三等韻；上古也見於二等。除此之外，各個韻部又只算是有了一個主要元音以分配於四個等。因為如此，要區別他們，寫法上就不能如中古那麼簡單。三等韻與四等韻因同時要加介音 -i- 與 -i- 的緣故，分別是自然的就有了。問題就在如何使沒有介音的一等韻與二等韻各得適宜的表現。高本漢在 a 元音的各部仍用中古音所謂“grave”與“aigu”的觀念。這是很自然的。至於 ɐ 元音各部，他就把二等韻寫作 ε。遇到 ô o u 諸部，他不能再作音色上的分別了，就不得不轉換方向，把一二等的分別說作元音長短或緊鬆的不同。我認為他的 ε 與 ô ö ŭ 都不合理，須要重新考慮。

高氏把幽中宵侯東諸部的二等韻寫為短元音的韻，是由他擬那幾部的肴覺江韻的古讀錯誤而來的。他在 W. F. 中說，二等短元音韻(如山 -än)的特點是只有唇牙喉音與少數的 t̂- 系與 ts- 系字而沒有 t-, ts- 兩系與 l- 母字(2)，肴覺江韻也是如此，所以他們當有短元音(pp. 50—51)。其實僅有 p- t̂- ts- k- 系字而無 t- ts- 兩系字乃是所有二等韻的共同特點。山 -än, 皆 -äi, 咸 -äm 等固然如此；刪 -an, 夬 -ai, 銜 -am 也絕對沒有兩樣了。所以，肴覺江既可以跟山皆咸一樣，同時也可以跟刪夬銜一致。這一點並不能證明任何音程(quantity)方面的分別。尤有進者，肴覺江的中古音讀是 -au -äk 與 -äng, 正有“長”而不是“短”的元音。

再說那個 ε, 。據高氏自己說，ε 是一個開而短的 ä 音(3)。起初他是為耕麥兩

(1) 談上古音而言“等”，是某個韻相當於中古某個等的韻的意思。

(2) 其實山韻等也有 l- 母字。

(3) S. K. p. 157。

韻字而擬的。以後更沿用於上古微文緝侵諸部的皆山洽咸諸韻的字以及其他類似的情形之下。他說，耕麥兩韻的字一方面跟清青韻的字(-iǎng, -ieng)叶韻，一方面又跟德職韻的字(ək, -iək)叶韻，所以他們當有一種雖短而是類乎 ä 與 e 一流的元音。爲什麼要“短”呢？是因爲跟 e 叶韻嗎？其實 e 也不一定是個“短”元音。現代英語就有兩種 e。一種固然是“短”的，如“modern”的“er”；另一種却是“長”的，如“her”的“er” (1)，中古與現代漢語都只有一種 e。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說他當是“短”音。反之，有許多來自中古 -â 或 -ia 的現代官話的 e (如‘哥’ kə ← kâ, ‘蛇’ sɐ ← dʒ’ia) 倒顯得是“長”音。至於上古，李方桂先生確是在之部裏擬了兩種 e，如陰聲脂韻字爲 -iweg 而尤韻字爲 -iwəg，入聲職韻合口字爲 -iwək 而屋韻字爲 -iwək (2)。可是拿本部麥韻字的演變情形跟他們比較起來，正可以確定他的元音當屬於 e 類而不屬 ǝ 類。因爲職韻合口字由 *iwək 變 -iwək 而屋韻字由 *iwək 變 -iuk，兩者的區別是前者保持其主要元音的穩固而後者失落其主要元音。現在麥韻合口字的中古音讀是 -wək (3) 而不是某種的 -uk，他原來的元音如何，豈不是極其明顯的嗎？再拿跟麥韻字相當的皆韻字看，問題還要清楚一些。之部陰聲合口字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演變。灰皆脂三韻的字韻尾 *g 變 -i；侯尤韻的字韻尾 *g 變 -u。照李先生的寫法，灰脂韻字的元音是 *e 而侯尤韻字的元音是 *ǝ。皆韻字的元音如不“長”而“短”，他們的中古音讀就會是 -ǝu 而不是 -ǝi 了。所以，我覺得高氏應用很廣的 ε 也是跟 -ô -ǝ ũ 一樣的須待重新考慮。

e ô ou 雖然是跟 a 性質不同的元音，我覺得利用已有的語音學觀念去區別他們在一等韻與二等韻之間的關係，事實上也不是沒有妥善的辦法。在 a 元音的韻部，如果說一二等的不同是“grave”與“aigu”；那麼逢到 e ô ou 諸部，我們正可以假定一二等的關係是元音的關與開。並且在寫法上也可以襲用一等加〔^〕號與二等無號的辦法。例如

(1) 看 D.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pp. 86-94。

(2) Archaic p. 70。李先生的〔~〕號雖然是代表“鬆”(lax)音的，不過高本漢的“短”(short)也常與“鬆”(slack)連用，事實上兩人的意思並不衝突。

(3) 麥韻(還有耕韻)的中古元音寫作 ε 也是不妥的，下文有改正。這裏的 ε 僅代表元音未失。

之部： 一等哈韻字 -ôg 二等皆韻字 -өг
 東部： 一等東韻字 -ûng 二等江韻字 -ung

依高本漢的寫法，幽中兩部是主要元音是 ô 而宵部是 o。這對於我們的辦法是不合宜的。改從李方桂先生以幽中部爲 o 而以宵部爲 ô 就好了。

幽部： 一等豪韻字 -ôg 二等肴韻字 -og
 宵部： 一等豪韻字 -ôg 二等肴韻字 -og

中部寫法做幽部。

這樣說並不是一種隨便的想當然之詞。腳踏實地的從這些韻的演變情形來看，正可以得出如上的結論。

之蒸微文緝侵：	一等韻 *ô → e, â	二等韻 *e → ε, ä
幽中：	一等韻 *ô → â, uo	二等韻 *o → a, ä
宵：	一等韻 *ô → â, uo	二等韻 *o → a, ä
侯東：	一等韻 *û → u	二等韻 *u → ä

e, uo, u 與 ε, ä 不正是有關與開的關係嗎？更要緊的是：跟 e, uo, u : ε, ä 的關係並列的還有 â : a 的關係，兩者息息相應。所以，同用一個 [^] 號來區別 *e *o *o *u 與 *a 的一二等音也不是沒有根據的。

說到這裏，我們已經可以處在統籌全局的地位把高氏倉卒應付的不健全的辦法加以修正了。用“A”來代表任何一個主要元音，我覺得他在四個等的不同總可以表現如下：

一等 Â 二等 A 三等 iA 四等 iA

元音長短或緊鬆的區別在別處還用得着，不能與此混爲一談。

19. 論元音長短或緊鬆

元音長短或緊鬆的觀念是高本漢討論廣韻一二等重韻時首先開始應用於中古音的(1)。他認作元音長短不同的韻是：

一等 泰 -âi : 哈 âi 盍 -âp : 合 -âp

(1) Phonolo. ie pp. 632-636。

			談 -âm : 覃 -âṃ
二等	佳，夬 -ai : 皆 -ăi	刪 -an : 山 -ăn	銜 -am : 咸 -ăṃ
		黠 -at : 鎋 -ăt	狎 -ap : 洽 -ăp

像這樣的系統他又後來搬到上古。此外，他在中古所擬的 \mathfrak{a} (即元廢陌諸韻的元音) 在上古也寫作 \tilde{a} 了。

關於中古 \mathfrak{a} 的長短，他的直接引證只是一些蟹攝字的高麗譯音與若干方言的音讀。山咸兩攝字則不過是由蟹攝的情形類推而得的。我覺得蟹攝字的引證並不能算是確實的；山咸兩攝的類推又完全是他偷換了廣韻幾個韻的次序的結果。所以，一二等重韻的關係是否即是元音長短的不同確是值得再三考慮的問題。

在蟹攝，高麗譯音固然是用長元音代泰佳韻的字而用短元音代哈皆韻的字。但是我們得注意，譯音實在比不得方言的流變，高麗譯音的元音長短不見得在原先的漢語也是元音的長短。我們正有許多眼前的實例可以說明這一點。比方英語的清與濁的輔音譯成現代漢語(官話)，往往是清音為送氣的清音所代而濁音為不送氣的清音所代，如 'Tom' 之為 '湯姆' 與 'Dick' 之為 '迭克' 是。[t] 與 [d] 倒是分開了，但是面目上已經改為 [t'] 與 [t]。回頭再看漢語方言。就我所知，現在還有兩個方言是大體上可以分別泰與哈的。

	泰	哈
廣州	ai	oi
蘇州	a	ə

這裏面並無絲毫元音長短的痕跡。

哈皆韻的字官話一律讀 -ai；而泰佳夬韻的字中有少數的官話讀為 -a——如 '大' ta '佳' tɕia '話' xua。這一點也是高氏用以說明哈皆為短音而泰佳夬為長音的。其實 '大佳話' 諸字的音讀特別，我覺得跟泰佳夬韻主要元音的長不長竟沒有什麼關係。第一，泰佳夬韻在官話方言讀為 -a 的都一定的是那麼幾個字。他們是例外得太一致了，從根本就像不是廣韻來源的字。第二，'大' 字的元音也跟中古二等韻的元音相當而不像是個一等音。可見他讀為 ta 更不是單純的韻尾 -i 失落的關係。如果是那樣的話，他就應該讀 to。('大' d'âi → d'â : '舵' d'â → to)。我們也不能說 -âi 先變 -ai

再失韻尾 *i*。如果是那樣的，聲母又應該是 *tʂ* 而不是 *t-* 了。第三，故官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的佳韻有與衆不同的一點，就是他並不跟哈秦皆夬在一起而是跟歌戈麻一同排列的。根據這一點，我們很可以相信中古確有某方言是把佳韻字讀得近乎麻韻的。要解說‘佳’之所以讀 *tɕia* 而不讀 *tɕie* (= *tɕiai* ← *kai*)，似乎這才是一條正當的途徑。

我們還沒有知道哪些方言是分別刪與山或者咸與銜的。覃談二韻的舌尖音字在有些吳語方言裏倒是有分別的。高本漢只拿上海寧波溫州的音來替自己說話。他說：“……只有短元音才前移：上海寧波 *re, te* 溫州 *nö, tö*；而 *lä: m tâ: m* 裏長而強的元音在溫州就保存了他的後顎發音，上海寧波也比短 *a* 前移得少一點兒。……”(1)我真想不到元音的前後為何跟原來的短長發生關係。而事實上在許多別的吳語方言裏，覃韻舌尖音字的元音又實在不比談韻字靠前。如(2)：

	覃	談
<u>蘇州</u>	ø	E
<u>靖江</u>	u	æ
<u>諸暨</u>	ɤ	E
<u>長興</u>	ɤø	E

從“前後”的觀點說，竟是談韻字前移得多了。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竟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說蟹山咸諸攝的一二等重韻是元音長短或緊鬆的不同。由已有的方言材料以及上古音知識所示，我們儘可以從別的方面找出他們大部分的關係來。為方便起見，我將在下文各節分別詳說。現在我只要再指明一點：梗攝的庚與耕以及陌與麥正是跟哈秦覃談等一樣的是重韻。我不知道高氏討論重韻時為什麼不把他們算進去。庚與耕以及陌與麥，他後來不是訂作元音 *ɤ* 與 *ɛ* 的不同的嗎？

在上古，廣韻一二等的重韻是很明顯的分成兩派：(1)哈皆佳山黠覃合咸洽耕

(1) 引文據趙元任先生等譯本中國音韻學 p. 481。

(2) 看趙元任：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了。

麥都是全部或有一部分字跟 θ 或 ϵ 叶韻或諧聲；(2) 泰夫刪鐸談盍銜狎庚陌(二等)都是全部只跟 a 叶韻或諧聲。從 Dragrunov 說出這一點，高本漢就很高興的引得來證明他的元音長短說，並且慶幸自己偷換刪山與黠鐸的次序成功(1)。其實上文已經說明， θ 本身並不能算“短”音。那麼跟他有關係的更不一定是“短”音。再者山皆等韻又還有些字是沒有跟 θ 接觸的(2)。他實在不能從這上面得到任何的證明。又從事實上看：(1) 黠韻他是訂為“長”音(-at)的，却屬與 θ 有關的一類；(2) 鐸韻他是訂為“短”音(-ät)的，却屬與 a 有關的一類；(3) 佳韻他也認作長音，可是却與 θ (而且他認為是短 θ) 元音的支韻字叶韻諧聲。Dragrunov 的說法本來不跟他的理論一致。可惜他始終沒有能察覺出來，於是就造成許多錯誤的或自相矛盾的現象。例如在脂微部的黠韻字(‘八’-at 等)，他就始終誤寫為鐸韻音 -ät(3)。又照他的理論，上古的短元音到中古仍為短元音(如祭部皆韻字 * $\check{a}d \rightarrow \check{a}i$)，然而佳部的佳韻字則是 * $\check{\epsilon}g \rightarrow ai$!

由此可知，高氏把一二等重韻說為元音長短的不同，非但在中古是個無法證實的幻想，更進而應用於上古音的系統之中，就越發顯得與事理不合。單就上古音說，重韻中音全部跟 θ 或 ϵ 接觸的與全部跟 a 接觸的韻是不難分開的。他們原有音色不同的元音，區別很明顯。例如哈韻字是 $\hat{\theta}$ (-g, -d) 而泰韻字是 \hat{a} (-d)；庚韻字是 * $\check{a}(ng)$ (4) 而耕韻字是 θ (-ng) 與 ϵ (-ng)。至於山皆諸韻，有一部分歸脂微真文部(- θ , - ϵ) 的當然也是毫無疑義的有 θ 或 ϵ 元音。不過另一部分却仍在祭元部與刪夫諸韻相重。他們是不是只好照高氏說為 \check{a} 與 a 的不同呢？從下文(27節)可知，那麼做也是行不通而且又與事實違異的。我們正有許多確鑿的線索可以判定他們的不同也在音色方面。

不過，一二等重韻不是元音長短或緊鬆的關係，並不表示我們在上古全無分別元音長短或緊鬆的地方。高本漢以為中古的 θ 來自上古的 \check{a} 正是完全對的。例如廢

(1) Tibetan pp. 65-67。

(2) 即歸祭元兩部的字。

(3) W. F. pp. 16-17; Grammata p. 23 及各字的音注。

(4) 庚韻的 \check{a} 短是另一回事(看下頁)，跟重韻問題無關。他是跟 a 接觸的一類。

韻 -iəi 他擬作 *iǎd 與祭韻 -iäi ← *iad 相對；魚部陌韻(二等) -ək 他擬作 *äk 與覺韻 -äk ← *ak 相對。ə 是一個介乎 ə 與 a 中間的音。(1) 如果他在上古仍是那樣，就會同時兼與 a ə 發生關係。但是我們知道，廢韻字在事實上是只與泰 -ai ← *ad 夬 -ai ← *ad 諸韻叶韻或諧聲而不及哈 -ai ← *əd 皆 -ai ← əd 微 -əi ← *iəd 諸韻；陌韻的那些字也只諧叶鐸 -ək ← *ək 藥 -iak ← *iak 而不及德 -ək ← *ək, 職 -iək ← *iək。所以他們的元音在古代當是 ä 而不是 ə。ä → ə 是極自然的。再者，我們在古代還另有含 ə 元音的韻，他們是不能跟有 ä 的韻混的(看下文 30 節)。

除 a 以外，其他的元音在上古也有要分長短或緊鬆的，為清楚起見，我都留待下文各節分說。又為避免誤解，以後我只說某元音緊或鬆而不說他是長或短。高本漢每每以‘短’與‘鬆’連用。不過嚴格的說，長短與緊鬆並不一定是一回事。就漢語音韻的性質看，我們隨從李方桂先生只說緊鬆而不說長短確實是合適得多。至於寫法，仍然可以沿用加〔˘〕與不加〔˘〕的成例。

(1) 此高氏原說。看 Reconstruction pp. 25-32。

(五) 韻母分論

20. 之部與蒸部(表 1.1—2.2)

之部與蒸部包括以下各種的字。

該 -âi	灰 -wâi	克 -ək	國 -wək	恆 -əng	肱 -wəng
	母 -əu				夢 -ung
戒 -ăi	怪 -wăi	革 -ək	賊 -wək	橙 -əng	宏 -wəng
基 -i	龜 -wi	棘 -iək	臧 -iwək	兢 -iəng	冰 -iwəng
	久 -iəu		郁 -iuk		弓 -iu g

這些字在上古當有主要元音 θ ，陰聲字且有韻尾 -g，當是沒有問題的。不過高本漢對待幾個重韻的辦法還須要再提出討論一下。他既訂 -wâi 韻字爲 * -wəg ，就把 -əu 韻字(僅有唇音)填入 -âi (←* $\hat{\theta}\text{g}$) 韻字的空缺，也寫作 * -əg 又以 -iəu, iuk, iung 的元音爲 * \tilde{u} 以別於 -wi, iwək, iwəng 的 * θ (1) (與 -wəng 對立的 -ung 韻只有‘夢’字，他沒有看到)。如此作法之不合事理，李方桂先生早已很詳細的給他指明了 (2)。只可惜他始終未能改正。現在我還可以舉出幾件事實以否定他的理論。(1) -əu 韻字跟 -iəu, -wâi 韻字有很密切的諧聲關係，如：

音剖善 -əu : 醅培陪 -wâi : 涪餽醅 -iəu

某 -əu : 謀媒媒 -wâi : 謀 miəu

既以‘培涪媒謀’爲合口，就不能以‘音某’爲開口。* -əg 韻雖恰有空缺，但不能填。(2) 他的 - \tilde{u} 原由侯東兩部的 -âk, -âng 韻字套取而來。但是上文 (18 節) 已經證明 - \tilde{u} 在那裏就是根本不能存在的，在這裏更不用說了。(3) 如果他發覺 -ung 韻的‘夢’字，他是不是以爲那是跟 -əu 韻的‘母’字等完全平行的現象呢？但是他可以假定‘夢’ mung ←* -məng 而崩 pwəng ←* -pwəng 嗎？

(1) W. F. pp. 51-52; Grammata pp. 33-35.

(2) Archaic pp. 66-74.

關於這些重韻，我們自然還要採用李方桂先生的學說，把他們的關係訂為元音緊與鬆的不同。(1)

-wâi ← *wæg : -əu ← *wǎg -wi ← *iweg : -iəu ← *iwǎg
 -iwək ← *iwək : -iuk ← *iwǎk -iwəng ← *iwəng : -iung ← *iwǎng
 wəng ← *wəng : -ung ← *wǎng

不過李先生的原意更是要假定他們只分別有一個來源的。為謹慎起見他才暫作如此的區別。我以為要達到李先生的理想，事實上需要從更廣泛的範圍去證明。現時恐怕很不容易做到。仍舊從音韻的觀點說，如此的區分的確是合理而且必要。第一，-wi -iək -iəng 韻字與 -iəu -iuk -iung 韻字在後來的演變方面有絕對不同的一點，就是前者的唇音聲母保持重唇而後者變輕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只有假定元音原有緊與鬆的不同。因為他們同是三等韻，又同屬合口，再無其他的可能條件足以影響聲母的不同演變了。第二，-wâi -wi 韻字與 -əu -iəu 韻字還有一點顯著的不同——前者的韻尾輔音後來變 -i 而後者變 -u。自然的，前者是受原來元音 ə 的影響而與介音 w 沒有什麼關係。反之，後者則是受影響於介音 w 而元音 ə 簡直無力。介音在兩方面都是一個 w，就明顯着元音本有緊與鬆之分。第三，-iuk -iung 韻字原有的介音 w 結果竟發展為主要元音 u 而 -iwək -iwəng 韻字原有的 w 後來仍然跟主要元音 ə 保持從前的關係不變。他們原有的主要元音的性質如何，更可以不言而喻。

現在這樣決定，再依前三章討論的結果，之蒸兩部的韻母就可以標寫如下。

該* êg	灰* wêg	克* êk	國* wêk	恆* êng	肱* wêng
	母* wêg				夢* wəng
戒* eg	怪* weg	革* êk	職* wək	橙* eng	宏* weng
基* iəg	龜* iweg	棘* iək	臧* iwək	競* iəng	冰* iwəng
	久* iwǎg		郁* iwǎk		弓* iwəng

21. 幽部與中部(表 3.1—4)

幽部與中部包括以下各種的字。

(1) Archaic p. 70.

告 -âu	酷 -uok	冬 -uong
膠 -au	覺 -âk	絳 -âng
鳩 -iəu	菊 -iuk	宮 -iung
糾 -iəu (?)		
叫 -iəu	滌 -iək	

他們的上古元音是 *o*，陰聲字有 *-g* 尾。

-iəu 韻字在高本漢與李方桂先生的系統中都沒有說到。後來高氏在 *Grammata* 的標音裏竟把他們寫得同 *-iəu* 韻字一樣，甚至於連中古音也不作任何區別了。如：

“繆 *gliôg/g'iəu/k'əu：求 *g'iôg/g'iəu/k'iu (pp. 405, 417)

“糾 *kiôg/kiəu/kiu：鳩 *kiôg/kiəu/kiu (pp. 404, 388)

“幼 *iôg/iəu/yu：憂 *iôg/iəu/yu (pp. 417, 406)

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嚴重的疏忽。

本來，高氏把幽韻的中古音擬作 *-iəu* 已經是個問題了。如李方桂先生所指，幽韻應當是三等韻而不是四等韻。因為：(1) 聲母是顎化的，反切上字全用‘居丘渠巨語甫皮武靡香’等；(2) 有 *g'*- 母字；平聲且有 *ʂ*- 母字(1)。所以，韻圖把幽韻排在四等並不表示他當有元音性的介音。支脂真仙諸韻是道地的三等韻，而他們的唇牙喉音在韻圖也有一類是列於四等的(2)。我以為幽韻跟尤韻的關係實際上是跟仙韻中‘便緇緝娟’諸字(韻圖列四等)與‘卞免眷嬾’諸字(韻圖列三等)的關係一樣的。仙韻那兩類字的分別既為主要元音緊鬆(或關閉)的不同(3)，那麼幽與尤的分別也應該在那一方面。尤既是 *-iəu*，幽就是 *-iəu* 了。尤韻的 *p-p'*- *b'*- 母字後來變輕唇(如‘否’官話 *fou*)而幽韻不變(如‘彪’官話 *piau*)；幽韻字有一些在現代方言裏讀同宵蕭韻的字(如‘繆’官話 *miau*=‘廟’)而尤韻字則否——這兩點更表示尤韻原有鬆的元音 *ə* 而幽韻原有緊的元音 *o*。上節所說上古之部兩種 *o* 的演化正是最好的例證。

(1) Ancient p. 308 注 2。

(2)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各表。

(3) 上所引文 p. 12。

趙元任先生從另一個標準主張把幽韻寫作 -iəu。(1) 我沒有能採用他是有幾個緣故。(1) 他不能跟韻圖置於四等的現象相合。(2) 說‘繆’ miəu → miau 似乎比說 miəu → miau 好一些。(3) 尤韻‘否’ piəu 的 -u 既能越過鬆的 ə 而影響於聲母的變化，幽韻‘彪’如爲 piəu, -u 又爲何不能越過鬆的 ə 呢？(4) 那麼寫還要同時變更另外若干韻的寫法才行，原非我們現用的系統。(5) 在高麗譯音中，尤幽二韻字還有更清楚的分別。如：

九 ku：糾 kiu 優 u：幼 iu 否 pu：謬 iu

用上引仙韻兩類字來比：

愆 kən：遣 kiən 捲 kuən：絹 kiuen

竟是完全平行。所以他們必然同由一個主要元音而來，不可能是 ə 與 e 兩個。

無論從詩韻或者從諧聲方面我們都看不出幽韻字跟尤韻字有什麼不同。因此，要擬訂他們的上古音讀，就只有借助於中古的分別，我以爲尤韻字的古讀應當寫作 -iög；幽韻應當寫作 -iəg。如此，* -iög → -iəu 而 * -iəg → -iəu。

王了一師在“上古韻母研究”文中把幽部分成開合兩呼(2)。他說：“分呼的標準是：(一) 諧聲偏旁有沒有屬合口呼的？(二) 假借，聲訓，隸語是否與合口呼相通？結果，在他所分的兩類之中，入聲字僅見於“合口呼”而在“開口呼”中絕跡。這是否表示“開口呼”的字上古全無韻尾輔音呢？事實上“開口呼”的字在詩經韻裏竟與入聲字不斷的有接觸，不容我們那麼分。王先生也說，“這種標準只是一種嘗試，準確的程度尚待將來多方的證明”。

我覺得從開合的立場說，幽部字無疑的全是合口。入聲韻(除錫)以及跟他們相當的陽聲中部韻在中古就全屬合口。陰聲各韻與入聲錫韻字，或者跟他們有對當的關係，或者在詩韻諧聲假借上跟他們保持密切的接觸，也顯然有同樣的性質。在寫法上，我們不在主要元音之前再加一個介音 w，並不是忽略了本部各字的合口性。本部的主要元音既是關的 ə，本身就具有近於 u 的圓唇性了。現代方言有分關與開

(1) 見“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anuary 1941 No. 3 and 4, p. 225)。

(2) 清華學報 12 卷 3 期。

兩種 o 的，關的 o 總屬合口性而開的 o 總屬開口性。例如成都‘鍋’ko—切韻 kuâ；‘哥’ko—切韻 kâ。

有幾個脂韻合口字，如‘達’與‘簋’，從來也是歸入幽部的。我以為他們或者竟是之部字。如‘達’-wi 與‘仇’-iəu 叶韻（詩周南兔置二章）就不妨算作之幽兩部的“合韻”。因為他們出現的次數既是寥寥無幾，而所謂“之幽通叶”的事實却又是古韻家所承認的。又有幾個侯韻的唇音字，如‘牡茂’məu，倒是確屬幽部。我以為他們跟豪韻的‘冒’字等-əu 同是一個來源。後來讀-əu 而不讀-əu 則是一種不規則的演化。如‘牡’現代官話也不讀-ou 而讀-u，‘茂’又不讀-ou 而讀-au。唇音聲母對這一類字的影響往往是有例外的。

歸納以上，幽部與中部的韻母當如下。

告* ôg	酷* ôk	冬* ông
膠* og	覺* ok	絳* -ong
鳩* iög	菊* iök	宮* iöng
糾* iog		
叫* iog	滌* iök	

22. 宵部(表5.1, 5.2)

宵部有以下各種的字。

高 -əu	交 -au	翹 -iäu	驕 -iäu	驍 -ieu
沃 -uok	鶴 -ək	覈 -ək	約 -iak	激 -iek

在上古，他們同有主要元音 ə，陰聲字又有 -g 尾。

最近我曾考訂廣韻宵韻當有兩類不同的韻母——iäu 與 -iäu (1)。前者具有各種聲母的字，唇牙喉音韻圖置於四等，後者只有唇牙喉音，韻圖置於三等。從諧聲字看，他們也有一點不同，就是前者跟 -ieu 韻字同諧聲偏旁的很多（如‘要’-iäu：‘旒’-ieu，‘翹’-iäu：‘堯’-ieu）而後者則否。這雖然不能在音讀方面給我們清楚的啓示，可是也可以看出他們確不能混。要決定他們音讀的不同，現在可以由另一條線

(1) 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在那裏，我用國際音標把他們寫作 -ieu 與 -iëu。現在改從高氏的寫法以求一致。

索去推求。如高本漢所指，元廢諸韻只有唇牙喉音，古代有鬆的元音 \ddot{a} 。(1) 那麼我們儘可以假定 $-i\ddot{a}u \leftarrow *i\ddot{o}g$ 而 $-i\ddot{a}u \leftarrow *i\ddot{o}g$ 。 $-i\ddot{a}u$ 與 $-i\ddot{a}u$ 在中古的分別究竟是元音的開關或鬆緊本來我還沒有能確定，現在似乎可以說是鬆緊了。

入聲的 $-uok$, $-\hat{a}k$ 兩韻字似乎也是一等的重韻。高本漢以為 $-uok \leftarrow *-\hat{a}k, \hat{a}k \leftarrow *-\hat{a}k$ 。(2) 李方桂先生則以為他們同有一個主要元音 \circ ，大過是有開合之分(3)。他們都是以中古音讀為推論的根據，只是着重於主要元音或介音有所不同。我覺得這兩個辦法都不免各有障礙之處。第一，高氏的 \hat{a} 本來是用得來標寫二等元音的。例如中古的江覺兩韻他寫作 $-\hat{a}ng$ 與 $-\hat{a}k$ ；又在上古，他也把魚部的麻韻字寫為 $-\hat{a}$ 以與一等模韻字的 $*\circ$ 相當(4)。現在又用這個音來寫一等的鐸韻字，就顯然是自亂系統了。魚宵二部是他認為同主要元音的，把他自己的寫法對照一下，矛盾立刻顯露出來。

	一等	二等
魚	\circ	\hat{a}
宵(入)	\circ, \hat{a}	\ddot{o}

所以這兒實在是用不得 \hat{a} 。其次，李先生的辦法自然比高氏好一些。不過事實上 $-\hat{a}k$ 韻與 $-uok$ 韻互相諧聲的字很多，兩者又同時與 $-\hat{a}u$ 韻字相承。因此，以 $\hat{a}u$, $-\hat{a}k$ 兩韻字原屬開口，就不能以 $-uok$ 韻字原屬合口。

我以為宵部 $-uok$, $-\hat{a}k$ 兩韻的字恐怕只有一個上古的來源 $-\hat{a}k$ 。 \circ 是個半開半圓唇的元音。在沒有別的音影響到他的時候，他可以在某一個方言裏變得關一些又圓唇一些，成為 \circ ，再分化為 uo ；同時他又可以在另一個方言裏變得再開一些又展唇一些，成為 \hat{a} 。廣韻又音很多，足證他曾薈萃了許多方言的字音。上古 $-\hat{a}k$ 韻字所以

(1) W. F. p. 50。上節訂幽部尤韻字為 $*i\ddot{o}g$ ，而尤韻具有各種聲母的字，似與此說不合。其實尤是合口韻，跟其他鬆元音韻的情形不同，不足為害。再者，幽韻的舌齒音字只有一個‘慘’是古代有的，而此字又咸韻一讀。如果我們要貫徹高氏的說法，正不妨假設幽韻本無舌齒音字，而以尤韻的舌齒音字歸併進去。

(2) W. F. p. 54; Grammata p. 38。

(3) Ancient p. 403。

(4) Grammata p. 18。

分見於他的 -uok 韻與 -âk 韻，大概就是方言攙雜的結果。這項推測可有兩件事實爲之證明。(1)問題之內的字確有兩韻同時分見的，如‘裸臙樂’是。(2)在全數二十多個字之中，又有‘瀑鑿舊煖臙樂樂’再分見於 -uk 韻。如果以爲中古有一個讀法上古就有一個來源，那麼這些字就該有三個不同的來源嗎？不可能的。在一個方言裏面，假定某些字有兩三個讀法而無意義上的分別，未免過於違反常情了。我們倒不如說，*âk 在第三個方言裏又變了 -uk，他的一部分也爲廣韻所收錄。我更覺得，讀入 -uok 韻的字音當是上中古音變的主流，-âk 與 -uk 兩韻的音則是旁支。因爲先除去 -âk 與 -uk 不算，宵部各韻的元音在中古就有從一等到四等逐漸由後向前推移的一致傾向——陰聲 â—a—ä—e，入聲 o—â—a—e——恰與上古的 â—o—iö—iö 相符。-âk 韻的 â 比二等 -âk 的 â 還要靠前；-uk 的 u 根本不像這一類的元音。所以很可能不是一條路上來的。

雖然如此，爲緊慎起見，在音韻表裏我還是依廣韻把那些字分了。古代韻母暫時都寫 -ok 而分注 1, 2, 3。這是希望將來還有更好解釋的意思。

結果，我以爲宵部的韻母是：

高*âg	交*og	翹*ïog	驕*ïog	驍*ïog
沃，鶴*âk	殿*ok	約*ïok		激*ïok

23. 侯部與東部(表6.1—7)

這兩個韻部包括以下各種的字。

溝 -ou	駒 -iu	驂 -ïou
穀 -uk	角 -âk	曲 -ïwok
工 -ung	江 -âng	共 -ïwong

他們在上古同有主要元音 u。並依上文 13 節，陰聲字全有 -g 尾。

除去韻尾問題，高本漢的上古擬音是大致不錯的⁽¹⁾。不過是根據前面討論的結果，我們應該對他的系統加以兩項修正。

(1)陰聲應該添一個二等韻。他的主要的內容就是廣韻虞韻的 ts- 系字，經 2.7

(1) Grammata pp. 18, 39-41。

節考訂來自上古二等韻的。

(2) 一二等韻的主要元音不是“u”與“ü”而是 \hat{u} 與 u。(看 18 節)

此外，‘驟’等 -iəu 韻字的地位是他沒有能解決的。在 Grammata 裏碰到這些字他都打個“？”號 (1)。其實從表 5.1 可知，他們都是 ts- 系字，而且跟本部 -iu 韻的 -ts 系字全不衝突。

-iu			-iəu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ts				鄒 綫 陬 顛 鄒……	擻	綫
ts'	芻 擻		菽			
dz'	雛 媯					驟
s		數 箴	數			

所以我們很可以假定這兩類字上古同出一源。‘鄒驟……’後來不讀 -iu 而讀 -iəu，正如耕部 s- 母的‘生’字等不隨其他 ts- 系字(如‘爭’)入廣韻 -eng 韻而入 -əng 韻 (2)。這種“不規則”的變化在語史上並非少見。

如此，侯東兩部的韻母是：

溝 * -ûg	芻, 驟 * -ug	駒 * -iug
穀 * -ûk	角 * -uk	曲 * -iuk
工 * -ûng	江 * -ung	共 * -iung

24. 魚部與陽部(表 8.1—9.2)

魚部的內容頗為複雜，而高本漢的擬測問題也多。依 Grammata，他所訂的系統如下。(pp. 18, 30)

上古 中古 上古 中古

(1) p. 163。

(2) 關於‘生’字，高本漢已經提到。看 W. F. p. 54 注。

上古音韻表稿

1. 家 *ká	ka	4. 古 *ko	kuo
2. 瓜 *kwá	kwa	5. 孤 *kwo	kuo
3. 且 *t ₃ 'já	ts'ja	6. 居 *kjo	kiwo
		7. 吁 *xiwo	xju

此爲“Class I”;

1. 鶴(1) *g'âk	yâk	5. 百 *pâk	pæk
2. 郭 *kwâk	kuâk	6. 號 *kwâk	kwek
3. 若 *ñjak	ñziak	7a. 逆 *ngiäk	ngiæk
4. 嬰 *kiwak	kiwak	7b. 昔 *siäk	siäk
8. 度 *d'âg	d'uo	12. 怕 *p'äg	p'a
9. 護 *g'wâg	yuo	13. 權 *g'wäg	ywa
10. 寫 *sia	sja	14. 射 *siäg	sja (2)
11. 庶 *siwag	siwo		

此爲“Class XVII”。

第一，他把陰聲字分成兩類——“Class II”與“Class XVII”的8—14——是因爲他誤認“Class II”的字在古代沒有韻尾輔音。至於元音，他本來想都寫作 a 的，但是怕跟歌部字有衝突，就不得不連帶的把“Class II”改擬爲 o 與 ä。(3) 在前面(10節)，我已經指明他那樣的分割實在是不合理的。從詩韻與諧聲看，魚部的陰聲字都應當有 -g 尾。職是之故，所謂“Class II”的元音也就無庸改作 o 與 ä 了。事實上，魚部字都有 a 元音；陰聲字也全有 -g 尾。

第二，他把‘寫’sia 與‘射’dz'ia 分屬 *a 與 *ä 的系統之內也是絕對錯誤的。誠然，魚部字是有 *a 與 *ä 的不同。不過區分的標準乃是廣韻的 -uo, iwo, ju, -âk, -iak

(1) ‘鶴’不是魚部字而是宵部字，他是弄錯了。這兒用‘各’字好。

(2) 射的聲母不是 š- 而是 dz' 上古音也要改作 *d'-。

(3) S. K. pp. 132-136。

韻字爲 *a 而 -a-ia, -ək, -iäk 韻字爲 *a。這麼訂是以入聲字的音讀爲根據；陰聲字則是利用他們分別跟入聲韻相承的關係推斷出來的。現在看，‘寫’與‘射’是同屬 -ia 韻，有什麼理由說他們的來源有異呢？是本部 -ia 韻字有兩派，一者與 -äk -iak 相當而一者與 -ək -iäk 相當嗎？決不是，-ia 韻字，連‘寫’在內，都是一致的跟 -ək -iäk 韻字諧聲。如：

射麇謝 -ia：射麇 -iäk	赦 -ia：赤 -iäk
藉 -ia：藉昔 -iäk	寫 -ia：烏 -iäk (1)
炙 -ia, -iäk	柘 -ia：石 -iäk
夜 -ia：亦 -iäk	廣(斥) -ia, -iäk：莛 -iək

所以凡 -ia 韻字都應當來自 -iäg, 沒有可以說是來自 *iäg 的。從‘寫’ -iäk 聲的 -ia 韻字有‘寫’與‘滂’。他既以‘滂’爲 *iäg, 又以‘寫’爲 *iäg, 竟不知何謂？(Grammata p. 334)

第三，他以爲‘庶’ síwo ← *siwag 也是一些根據也沒有。並且他那麼做，一下子就要跟自己已經建立的理論——魚部 -iwo 韻古爲開口而 iu 韻字爲合口 (2)——衝突。雖然他一再費去許多唇舌曲說‘庶’ *siwag 爲何不變 -iu, (2) 可是他到底是逃不掉諧聲字所表現的事實：

庶 -iwo：庶嚙遮撫嚙 -ia——嚙 -iäk

在這種情形下，‘庶’字原爲開口音更是有了直接的證明。還有一件事，如果他注意到的話，也足以阻止他那麼做。凡上古有舌根音韻尾的韻部，如分開合，合口韻總是只有唇牙喉音字而無舌齒音字。所以 *siwag 這個音根本是不可能有的。

其實應當寫作 *iwag 的乃是本部的 -iu 韻字。最顯而易見的例字就是跟‘博’ -uäk ‘縛’ -iwak 等有諧聲關係的‘專’。不過高氏爲建立他的韻尾學說，就不惜硬來否認了這一類的事實。(3) 正是由於這一點的錯誤，正當的 *iwag 的位置就空下來了。爲彌補缺空，他更不惜一再將錯就錯，既把應當是 *iäg 的‘庶’強拉過來當

(1) ‘烏’廣韻又 -iak 韻一音，訓“又姓”。按此音後起，燉煌及故官兩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尙無之，可證。

(2) S. K. pp. 140-146; Grammata p. 31 注 2。

(3) 看上文 36 頁。

*-iwag, 又從 *-iäg 中把‘寫’生割出來填入 *-iag 的地位。如此，魚部韻的系統就支離破碎不堪！

除上述者外，我們還要給高氏的系統補正一點，就是 -iwo 韻的‘阻疏’等 ts- 系字古代是 *-ag 而不是 *-iag。(看 2.7 節)入聲 -iak 韻‘斲’ ts- 字同。

關於陽部，除 -iang 韻的 ts- 系字當是 *-ang(不是 *-iang)一點，高氏的擬測是沒有什麼問題的。(1) 不過本部有‘並’字，廣韻入 -ieng 韻，是不是表示陽部還要添個 *-iang 或 *-iäng 韻呢？因為：(1)本部入 ieng 韻的只有這一個字，(2)古代 *a 或 *ä 還沒有跟 -i- 配的，(3)此字集韻又 -äng 韻(蒲浪切)一音，我就暫時以為他來自 *-äng, 不再增設一韻。他入 -ieng 韻也許與‘併’ -ieng ← *ieng 有關。

茲將魚陽兩部韻母重寫如下：

古(度)*-âg	阻 *-ag	居(庶)*-iag	家(怕)*-äg	且(寫射)*-iäg
孤(護)*-wâg		吁(專)*-iwag	瓜(樓)*-wäg	
各 *-âk	斲 *ak	若 *-iak	*百 *-äk.	逆，昔 *-iäk
郭 *-wâk		鬻 *-iwak	號 *-wäk	
剛 *-âng	莊 *ang	疆 *-iang	庚 *-äng	京 *-iäng
光 *-wâng		筐 *-iwang	橫 *-wäng	兄 *-iwäng

25. 佳部與耕部(表 10.1—11.2)

這兩部的韻母，高本漢擬訂得最為草率。他只籠籠統統的說他們跟王念孫的“質”部與真部韻是平行的，就作如下的寫法(2)：

解*këg	知*tiëg	帝*tiëg	挂*kwëg	跬*kiwëg	圭*kiweg
責*tsëk	易*diëk	擊*kiëk	晝*g'wëk		鴟*kiwek
耕*këng	輕*k'iëng	經*kieng	嶸*g'wëng	傾*k'iwëng	螢*g'iweng

關於這個系統，我們首先可以看出裏面缺一個入聲的三等合口韻。那裏面有

(1) Grammata p. 30.

(2) W. F. pp. 54-55; Grammata p. 32.

‘役疫’諸字，中古讀爲 *-iwäk* 的。他把那些字的中古音弄錯，在 *Grammata* 中寫成

*diëk/iäk/ɣu (p. 350)

就混入開口韻中去了。(1) ‘役’廣韻‘營隻切’本來是個例外的切語。由其與‘罌’之‘羊益切’對比，再看韻圖的措置，可知他本爲合口無疑。現代方言把‘役’讀合口的還是很多，例不勝舉。國語讀開口也是例外。

其次，以二等與三等的元音爲 *ö* 而以四等的元音爲 *e* 可以說無此必要，並且事實上也有說不通的地方。先說二等。‘解責耕’⁽²⁾ 中古爲 *-ai-ek-εng*。a 既是他自己認作‘長’音的，上文又曾指明 *ε* 也不可能是‘短’音。再看三等。‘知’⁽²⁾ 中古爲 *-ië*，變化太大，且不必說。至於‘易’與‘輕’⁽²⁾，他們是 *-iäk* 與 *-iäng*。ä 不也是所謂‘長’音，與‘擊’*-iek* ‘輕’*-ieng* 的 *e* 同一個系統嗎？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假定上述諸字都有一個元音 **e* 是多好？

末了，佳耕兩部的內容實在並不跟脂真兩部完全相似。有些廣韻 *-ieng*, *-iweng* 韻的字——‘平鳴荆榮’等——無論在詩經韻或是諧聲字裏都是跟上述各韻有密切關係的。他們應當在耕部有一席的地位，與 *-iäng*, *iwäng* 韻字對立，當無疑義。但是高氏起初在 *W. F.* 裏就把他們漏掉沒有提，(不然的話就不至於說耕部韻與真部韻平行了)，後來在 *Grammata* 竟把他們跟 *-iäng* *-iwäng* 字寫得一樣。如：

“敬 **kiëng*/*kieng*/*king*”：“頸 **kiëng*/*kiäng*/*king*” (pp. 339, 344)

“平 **b'iëng*/*b'iweng*/*p'ing*”：“僻 **b'iëng*/*b'iäng*/*p'ing*” (p. 342)

“榮 **g'iwëng*/*jiweng*/*jung*”：“榮 **iwëng*/*iweng*/*jung*” (p. 348)

這顯然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他們處處有衝突，決不能援‘爭’*tseng* 與‘生’*seng* 同出於 **-eng* 韻的例。我以爲這些字的對立才足以考見耕部有 *e* 與 *ö* 的分別。*-iäng* 韻字來自 **-ieng*；*-ieng* 韻字來自 **-iëng*。如此，

頸 **kieng* → *kiäng* : 敬 **kiëng* → *kieng*

僻 **b'ieng* → *b'iäng* : 平 **b'iëng* → *b'ieng*

(1) ‘役’*iwäk* 諧‘楨’*yiwek*，古代聲母也應該是 **g-*，不是 **d-*。

(2) 合口字全同，不複舉。

縈**iweng*→*iwäng* : 榮**yiwäng*→*jiweŋ* g

就再自然不過了。

總之，經過較縝密的考慮，佳部與耕部的韻母當如下：

解* <i>eg</i>	挂* <i>weg</i>	責* <i>ek</i>	畫* <i>wek</i>	耕* <i>eng</i>	嶽* <i>wenr</i>
知* <i>iæg</i>	跬* <i>iweg</i>	易* <i>iek</i>	役* <i>iwek</i>	輕* <i>ieng</i>	傾* <i>iweng</i>
				敬* <i>iëng</i>	榮* <i>iwëng</i>
帝* <i>ieg</i>	圭* <i>iweg</i>	擊* <i>iek</i>	鷓* <i>iwek</i>	經* <i>ieng</i>	螢* <i>iweng</i>

26. 歌部(表 12.1, 12.2)

一向學者們總是以爲歌部有以下各種的字。

哥 -â	加 -a	蛇 -ia	移 -ië
過 -uâ	化 -wa		虧 wië

-ia 韻字是很少的，而且我覺得他們的音韻地位都有問題。茲逐一論列如次。

‘蛇’——本字作‘它’。說文訓“虫也”；經傳又多用作‘透蛇’；後代地名與人姓也有用‘蛇’字的。廣韻‘它’（‘蛇’）字凡三見：

- (1) 上平五支“弋支切”下——“蛇透蛇；又蛇丘，縣名。又神遮切”。
- (2) 下平七歌“託何切”下——“它，說文曰虫也”。……又“蛇，說文同上。今市遮切”。
- (3) 下平九麻“食遮切”下——“蛇，毒蟲；又姓。後秦錄：姚萇后蛇氏也……又音它”。

由此可知此字的音義關係是：

- (1) “透蛇”與地名——“弋支切” -ië
- (2) 十六國時的姓氏(非漢族)——“食遮切” dz'ia
- (3) 動物名——本音“託何切” t'â；後來才讀“食遮切” dz'ia 歌韻注又音可證。

(‘市’當然是錯字)。所以徐鉉的說文反切‘它’字僅音“託何切”。

-ia 韻音竟於古無徵。

‘蛇’——本見廣韻五支“式支切”下。注云：“又食遮切”。但是麻韻“食遮切”下並沒有‘蛇’字。支韻的又音顯係緣‘蛇’的麻韻一音而生。

‘善’——字又作‘嗟’。廣韻入麻韻，音“咨邪切”。集韻又入歌韻，音“遭哥切”；又注云：“易大嗞之嗟，王肅讀”。王肅是個大經師，這與切韻不同的音讀自有來源。

此外還有一個‘也’字。從來以此字入歌部是因為有幾個從‘也’得聲的字(如‘施池馳’等 -iǝ 常跟歌戈韻 -â -uâ 的字叶韻。但是事實上還有幾個從‘也’聲的字又確為佳部字。如‘弛’或體作‘𨔵’；‘𨔵’或作‘𨔵’；‘髻’或作‘鬢’，又與‘鬢’通。那麼我們豈不是又可以把‘也’字歸佳部嗎？無論歸歌或歸佳，這樣去判斷總不免是間接的。我以為‘也’字的地位正應當由他自己的行為來決定。今按：‘也’字在古代有兩種用法。(1)可以說是‘他’字的初文。如“魯大司徒他”與“子仲他”的‘他’字下都有重文作‘也’⁽¹⁾。‘他’廣韻入支韻，音“弋支切”-iǝ。(2)最普遍的用法就是語助詞。因為語助詞的音韻地位往往比普通的字難定，所以我們就看見

(a)詩經中的‘也’與‘兮’，他書引用者時多互易，“秦權”與“秦斤”的‘也’又作‘毆’；⁽¹⁾

(b)論語的‘也’又與‘邪’通。

依(a)項，‘兮毆’ -iei 都是佳部(*ieg 韻)字⁽²⁾，所以‘也’也當是佳部字。他的韻母可以擬作 *ieg, 或玉篇“移爾切” iē 一音所本。依(b)項，‘邪’是魚部字，所以‘也’也當是魚部字。他的韻母可以擬作 *iag, 廣韻“羊者切” -ia 一音竟是這個來源！詩經秦器不跟論語一致大概是方言的關係⁽³⁾。說文又云：“也，女陰也”。徐鉉音與語助詞的‘也’一樣。我覺得“女陰”一義古書未見，廣韻‘也’字下僅云：“語助，詞之終也”，所以他是否跟語助的‘也’字同音已是問題，更不用說古代來源了。

總之，我很相信歌部沒有後來讀入中古 -ia 韻的字。只是有一兩個字的問題——即‘嗟’字“咨邪切”與‘也’字“女陰”一義的音讀，不能確定，所以我還不敢作十分

(1) 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及容庚：金文編。

(2) 有些古韻家把‘毆’歸脂部，證據並不確實。說文：“毆，從匚從矢”，小徐本又有“矢亦聲”三字，如此而已。其實小徐本比大徐本多‘聲’字的很多，不可靠的正不少。‘毆’跟‘醫’ i- *ieg 有關係，古有 -g 尾甚明。又，孔廣森獨以‘兮’入歌部，是由‘也’字的關係而訂。這當然是不對的。歌部無四等韻，‘兮’不得入此。他是佳部字，段玉裁等考之有據。

(3) 關於‘也’與‘施’等歌部字的諧聲，看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喉部也字注。

肯定的結斷。關於歌部的韻母，就並據兩種可能去擬訂。

先假定 *-ia* 韻字竟是沒有來自歌部的，那歌部韻的韻母系統真是簡單極了。我們可以逕直寫：

哥 *â(→â) 加 *a(→a) 移 **-ia*(→*-ië*)
過 **-wâ*(→*-uâ*) 化 **-wa*(→*-wa*) 虧 **-iwa*(→*-wië*)

倘若我的理想不合事實，歌部確有一兩個字是中古讀入 *-ia* 韻的。那我們就碰到了三等重韻的問題。不過要訂他們的分別也不難。說‘嗟’*-ia*←**-ia* 而‘移’*-ië*←**-iä* 也是很自然的。(自然‘虧’就要改作 **-iwä* 了)。

在音韻表裏，我同時保存這兩種可能，不過是把第二種擺作括弧裏。

高本漢把‘移’寫作 **-ia* 以別於‘蛇’ **-ia* 是大錯的 (1)。第一，上古的 **a* 並沒有跟 *-i-* 配的 (看 116 頁)。其次，‘移’是中古三等韻的字，他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假定他來自上古的四等韻。末了而且最重要的是牽涉到聲母問題。‘移’*ië* 從‘多’*tâ* 聲，古代有 **d-* 母自無疑問。然而 **d-* 有跟 *-i-* 配的吗？又 **d-* 到中古失落是因 *-i-* 的影響，他在 *Grammata* 裏寫

“移 **dia/ië/yi*” (p. 126)

竟與 **d-* 的演化規律違異！

有些古韻家把從‘麗’*lië* 聲的字歸入歌部，而從‘麗’得聲的又有幾個四等韻的字，如‘癩麗’*liei* 是。這就真的要我們考慮歌部到底有沒有四等韻。我覺得他們以‘麗’聲字入歌部並沒有得到詩韻或諧聲上的證明，所據只是‘麗’與‘離’*-ië*←**-ia* (**iä?*) 的段借關係而已。事實上段借有時代與寬嚴界限的問題，不足用作主要的根據。‘麗’的諧聲全貌是：

麗 *liei* : 麗 *lië*, *liei* : 曬麗躑 *-ai* : 鄺……*-ië* : 癩……*-iei*

有 *-ai* 韻字在，就顯然是佳部字了。這一點江有誥是對的。

(1) *Grammata* p. 17。

本部的 -a 韻字有一些在廣韻又有 -ai 韻一讀，如‘媯’ kwa, kwai；‘譎’ xwa, xwai 是。這似乎是個很奇怪的現象。但如想到故官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中佳韻的次序（看 19 節），就會發現那是中古方言混雜的問題，而不是那些字當在古代有兩個不同來源的表現。

李方桂先生告訴我，他疑心‘媯’等在古代或有某種的舌尖音韻尾。那個韻尾在某些中古方言裏完全失去，在另一些方言裏變 -i，於是形成‘媯’類字的 -a, -ai 兩讀。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可能的假定，並存之以俟將來證明。

27. 祭部與元部

不加細密的考察，祭元兩部的韻母系統似乎不難擬訂。所以高本漢僅以他自己訂的中古音為根據，就擬寫如下：(1)

（舉開口為代表）

帶*âd		葛*ât		干*ân	
臺*ad	療*äd	殺*at	轄*ät	顏*an	閒*än
厲*iad	刈*iäd	桀*iat	揭*iät	展*ian	言*iän
蟬*iad		截*iat		見*ian	

乍一看，他這個系統似乎很整齊而且合理。但是仔細研究起來，就會覺得他去事實未免過遠。

第一，所謂 *ad 與 *at（夬韻與黠韻字）以及 *äd 與 *ät（皆韻與鎋韻字）的相承不過是由他捏造的中古長短音關係（19 節）而來的。實際上由諧聲字所示，鎋應當配夬而黠應當配皆才是。

皆韻 黠韻

丰：𠄎

介：价价

鄴療：際察

殺鐵：殺鍛椳

夬韻 鎋韻

轄：轄

喝揭竭餽：揭闕

話：姑刮鵠禡頤

(1) W. F. pp. 10-11; Grammata pp. 19-20.

如此清楚的界限，是一個例外都沒有。廣韻皆韻字有一部分是從上古脂部與微部來的，黠韻也有同樣的情形；同時，夬鐸兩字則是一致的同有祭部字。這完全平行的現象更足以供參考。

第二，就是把上述不可否認的一點替他改正，還是有一個大漏洞在。山韻字（“* -ǎn”）與元韻字（“* -iǎn”），黠韻字（當暫改作 * -ät）與月韻字（“-iät”）以及皆韻字（“* -äd”）與廢韻字（“* -iäd”）是同屬一個系統之內而與刪（“* -an”）鐸（當暫改 * -at）夬（“* -ad”）諸韻字分立嗎？如果是事實的話，如魚陽部確有 *a 與 *ä 之不同（24節），我們就應該從古代史料中找得到一些跡象來證明：（1）山與元的關係比刪與元深；（2）黠與月的關係比鐸與月深；（3）皆與廢的關係比夬與廢深。就詩經用韻，如許細微的分別誠然是看不出來。還是分析諧聲字。然而不幸得很，結果恰恰跟預期相反！

（1）山韻字跟元韻字諧的只有兩個例：

采（山）：美（仙）：券……（元） 免（仙）：晚（山）：晚（元）

可是刪與元諧的却很多。

𪔐𪔐𪔐（刪）：𪔐𪔐𪔐（元）——從寒韻‘干’聲。此外又寒，月韻字。

𪔐（刪）：𪔐𪔐（元）——此外又先韻‘宴’一字。

𪔐𪔐𪔐𪔐𪔐（刪）：𪔐𪔐𪔐𪔐（元）——從桓韻‘曼’聲。此外又桓韻字。

𪔐𪔐𪔐𪔐（刪）：𪔐（元）——從桓韻‘緜’聲。此外又仙韻字。

𪔐（刪）：𪔐𪔐𪔐𪔐𪔐（元）——從仙韻‘失’聲。此外又仙韻字。

𪔐𪔐𪔐𪔐𪔐（刪）：反飯返返返返返——此外又桓韻字。

𪔐（刪）：𪔐𪔐𪔐𪔐𪔐（元）

頑（刪）：元阮𪔐𪔐𪔐𪔐（元）——此外又桓韻，沒韻字。

患（刪）：𪔐元——此外又桓韻字。

𪔐（刪）：𪔐𪔐（元）——從桓韻‘菴’聲。此外又桓，仙韻字。

（2）黠與月相諧的只有一個例：（1）

（1）另外似乎又有一個黠月間接相諧的例——八（黠）：米（末）：佈（月）。說文云：“米，草木盛米米然，象形，八聲”。“八”是脂部字，與米迥別。段玉裁云：“八爲賓之入聲，在十二部而合於十五部”。所以事實上竟與本題無關。

拔(黠)：髮洩……(月)——從末韻‘发’聲。此外又末物韻字。

可是鐸與月相諧的却有：

揭闕(鐸)：揭羯越竭……(月)——從曷韻‘曷’聲。此外又泰，夬，祭韻字。

昏(鐸)：昏(月)。

明別(鐸)：月(月)——此外又沒韻一字。

(3)皆夬兩韻字都沒有跟廢韻字接觸的。可是夬有諧月(與廢相當)的：

謁喝(夬)：揭羯越竭……(月)。

話(夬)：昏(月)——‘話’從鐸韻‘昏’聲，‘昏’從‘昏’聲。

皆則絕對未見。

第三，高本漢還沒有知道仙祭薛三韻中古在開合之外還分兩類(1)。現在從仙韻說起，他的兩類是：

仙₁——各母字都有，唇牙喉音韻圖置四等。

仙₂——只有唇牙喉音，韻圖置三等。

由諧聲字看，仙₁的字多與山先兩韻的字有關係，仙₂的字多與刪元兩韻的字有關係，界限相當清楚。仙₁與山或先相諧的如：

組祖(山)：廩(仙₁)——從寒韻‘旦’聲。此外爲寒韻字。

戰蟬……(仙₁)：葦蟬(先)——從寒韻‘單’聲。此外爲寒韻字。

羸(山)：羸難(仙₁)——從寒韻難聲。此外爲寒韻字(2)。

羸羸(山)：羸鮮(仙₁)

燃(山)：然然(仙₁)：燃(先)

剪箭(仙₁)：前湍(先)

爲禱(仙₁)：邊(先)

沔(仙₁)：丐眇(先)

縣(仙₁)：縣縣(先)

緝蝓(仙₁)：骨醕(先)

連(仙₁)：蓮(先)

與刪或元相諧的只各有一兩個例：

赧(刪)：艮(仙₁) 宣(仙₁)(3)：喧愴(元) 纏(仙₁)(3)：原(元)

(1)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2) 廣韻‘羸’又入刪韻；切韻殘卷否。

(3) ‘宣纏’同時與舌根音有關，古代可能就是仙₂類的字。

譜山先同時又諧刪或元的也只有一个例：(1)

環還(刪)：寰還(仙₁)：袁(元)：環爨(先)

仙₂與刪或元相諧的如：

還(仙₂)：鸞(元)——從寒韻‘侃’聲。

顏(刪)：彥諺(仙₂)——又說文以‘產’(山)從‘彥’省聲，未知可靠否。

辛唁(仙₂)：言(元)

焉薦(仙₂)：焉僞(元)

健(仙₂)：建健(元)

甌(仙₂)：虜獻(元)

蠻蠻(刪)：變(仙₂)：攀(元)——從桓韻‘縉’聲，又桓韻字；又仙韻字見上頁注。

瞞(刪)：權(仙₂)：勸(元)——從桓韻‘瞞’聲；又桓，魂韻字。

院院(刪)：院(仙₂)：元(元)——又魂，桓韻字。

弁(仙₂)：番……(元)——又魂文韻字。

患(刪)：𠵽(仙₂)：𠵽(元)——又桓韻字。

鏗(刪)：援……(仙₂)：爰援……(元)——又桓韻字。

與山或先諧者只有一个例：

免(仙₂)：晚(山)——又元韻字，見87頁。

諧刪元同時又諧山或先者也只有二例：

辨(刪)：辨辨(山)：辨辯(仙₂)：辨(先)

𦉳(刪)：采(山)：失(仙₂)：𦉳……(元)

仙₁又有一個諧山先同時又諧刪的例，乍一看似乎是跟上述‘寰’的情形一樣。但是如果顧到聲調的關係，就會察覺其中當包涵另一個問題。

(1) 有兩個仙₁與刪諧的例事實上是不能算的：

𦉳(刪)：𦉳(仙₁) 𦉳(刪)：𦉳(仙₁)

因他們都是 *ts-* 系字，而依 2.7 節，凡在仙韻的古代即為刪韻字。所以他們實在是同韻相諧。仙韻還有幾從‘縉’聲的 *l-* 母字，又都是又音。另‘爰’聲字見下頁。

‘𦉳’棧(山):‘棧’𦉳(刪):淺錢……(仙₁):箋……(先)——從寒韻‘𦉳’聲；又寒韻字。

再加上所有山與刪諸的例，線索可以更清楚一些。

(產(鎗(滄(山):鎗(刪) (嫻(𦉳(𦉳(山 y-):‘欄(欄(刪 y-)
(山(邶(疝(山): (訕)疝)汕(刪) (𦉳(山): 狎(刪)
(間(簡(儻(山 k-): 鑄)澗(刪 k-) (東(山): 諫(刪)

除去全濁的 y- 母字是平與上的關係(1)，其他就一致的是平上與去的關係。因此，我以為這些例很可能表現着上古的山韻系統中有一部分字因聲調的影響後來變入刪韻的系統。一字兩讀的例，如‘𦉳，疝，欄’等，最為顯明。

祭薛兩韻中古的兩類跟仙韻完全平行。他們的諧聲行為也是跟仙韻兩類字一致的。祭₁字跟皆齊韻的關係深；祭₂字則與夫廢韻的關係深。薛₁字跟黠屑韻的接觸多；薛₂字則與鐸月韻的接觸多。為避免過費篇幅，我不想在這兒寫出例證來。讀者可取表 13.3 與 13.4，一覽便得。例外只是祭，薛，的‘袂袂’等從‘夫’聲。

第四，從上面已經可以看出先韻字是近於仙₁與山而遠於刪仙₂與元的。現在還可以補充一些不帶仙韻字的例。先與山諧者如：

練(先):東(山)——又寒韻字；又刪韻去聲‘諫’一字，見上頁。

肩(先):𦉳(山)

𦉳(先):𦉳(山)——又刪去聲‘狎’字，見上頁。

見(先):覓(山)——又屑韻字。

與刪或元諧的只有：

覓(先):潛(刪)——‘覓’又作‘覓’，從本韻‘見’聲。

宴(先):晏(刪):𦉳(元)——

齊屑兩韻字在祭部的不多。不過他們跟先韻字一致也可以者得出來。齊屑諸皆黠或祭₁薛₁者有：

(1) 唐李涪著刊誤，對切韻全濁音字之歸上或歸去曾有所批評；在此，刪去聲恰無 y- 母；那麼‘欄’等會不會也是去聲呢？

挈絮絮契齧鄭……(齊屑)：韌鷄……(皆黠)：習愆(祭₁薛₁)

嫻蒂帶懣遺(齊屑)：懣(祭₁)——從秦韻‘帶’聲(1)。

簪(屑)：鄴察……(皆黠)：祭際(祭₁薛₁)

諧夫鐸月廢者只有：

決扶(屑)：夫——又祭₁薛₁字，見上。

蔑(屑)：韞(月)

現在總結上述。由古代材料所示，祭元兩部的韻母系統並非如高氏所構可知。

他們的分配情形實在是：

一等——寒桓 泰 曷末

二三四等——分兩個支派

(1) 刪仙₂元 夫祭₂廢 鐸薛₂月

(2) 山仙₁先 皆祭₁齊 黠薛₁屑

我們將如何解釋這個系統呢？中古重韻的元音長短說本來就是問題重重的（看 19 節），再拿上古的情形核對起來。越發可以確定他是絕對不能用的了。不過我也曾說過高本漢以為中古的 α 來自上古的 $\tilde{\alpha}$ 却是合理的（亦見 19 節）。那麼現在就可以利用這一點來引路，先訂元廢月三韻的元音為 $*\tilde{\alpha}$ 。由此推尋，跟他們同支派的——刪，仙₂；夫，祭₂；鐸，薛₂——自然是有 α 元音。一等的寒桓泰曷末諸韻仍舊可以寫 $*\tilde{\alpha}$ 。至於山皆黠那一個支派，我以為是有一個更關一些的 α 音，可以寫作 $\tilde{\alpha}$ 的。這樣想是因為詩韻與諧聲有祭元部與脂真部通用者，祭元部的字總是屬這一派而脂真部的元音是 $*e$ 。詩合韻如：

小雅 十月之交八章 徹(2)(祭部薛₁)：逸(脂)

賓之初筵一章 設(2)(祭部薛₁)：逸(脂)

(1) 從‘帶’聲的‘懣’字廣韻又夫韻一音。但熾焯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尚無此。故官本雖有，但作‘懣’，義訓亦異。廣韻夫韻‘懣’即‘懣’之誤字甚明。

(2) 此據江有誥。段玉裁直以‘徹設’為脂部字，所據亦此二韻，自不足信。脂部並沒有薛韻字的地位。

正月八章	結(脂)：厲滅威(祭部祭 ₁ 與薛 ₁)。
雨無正二章	滅(祭部薛 ₁)：戾勤(脂) (1)
大雅 皇矣二章	駮(脂) (1)：栲(祭部祭 ₁)

諧聲通諧者如：

囟(真)：栗(元部仙 ₁)	璽(真)：甄(元部，仙 ₁ ，又真韻一音)
宥(元部先)：賓(真)	甄(祭部祭 ₁)：壘(脂)

(我們缺少二等韻與四等韻通用的例，一則因為這本來是“例外”的例，自難使其普遍；再則這幾個韻本來是分歸祭元部與脂真部的，有些字就無法斷定是不是兩部通用的了)。詩韻與諧聲又有祭元部與微文部通用的。不過那些祭元部的字就是刪夬鐸一派的了，並且差不多又都是合口音(2)。關尾韻的 a 因受前面 -w- 的影響，聽覺上可能近於 o。北平‘關’kwan 往往讀 [kwən] 就是一例。所以那些合韻通諧也是自然的事。

我對祭元部韻的分析與擬音還可以從別的地方得到證明。

(1) 王了一師考訂南北朝的詩韻，發現：(a) 山仙先爲一類，寒桓刪爲一類，元與魂痕爲一類；(b) 皆齊同用的例很多；(c) 點韻字分歸月沒與薛屑(3)。除去元韻在南北朝情形特殊一點，這個系統正是跟上古的情形吻合的。(點之歸月沒者實與古代歸微部者相當。南北朝時月與沒爲一類，所以不是點與月混。)

(2) 王先生又說，南北朝初期山固與仙先爲一類，可是到後期就跟刪混了(3)。由此可知山是從近於三四等的音漸漸變得近於刪的。

(3) 前面已經考察過幾個含 a 元音的韻部——魚，陽與歌。在那些韻部裏面，*a 是沒有配 *i- 的(看 24, 25 節)。現在依上文所訂，*a 也不配 *i-。往後我們還要碰到兩個有 *a 的韻部，情形也是一樣。那麼這一點正是上古音的規律了。

據此，祭元兩部的韻母就可以全部標寫如下：

(1) 此二例江有誥用王念孫的術語稱爲“術與祭之合”。照我們的說法即是祭與脂之合。又‘駮’各家以爲脂部字，我則以爲佳部字。耕元有合韻，故佳祭亦可。佳元音爲 *e，與脂無異。

(2) 可參看段氏六書音均表等書，茲不再舉。

(3) 見所著“南北朝詩人用韻考”。pp 803, 804, 836 (清華學報 11 卷 3 期)。

帶(泰)*-âd	臺(夫)*-ad	劇(祭 ₂)*-iad	刈(廢)*-iäd	
	療(皆)*-äd	厲(祭 ₁)*-iäd		蟠(齊)* iäd
外(泰)* wäd	噲(夫)*-wad	劇(祭 ₂)*-iwad	吠(廢)*-iwäd	
	拜(皆)*-wäd	蛻(祭 ₁)*-iwäd		彗(齊)* iwäd(1)
葛(曷)*-ât	轄(轄)*-at	桀(薛 ₂)*-iat	揭(月)*-iät	
	殺(黠)*-ät	析(薛 ₁)*-iät		截(屑)*-iät
括(末)*-wât	刮(轄)*-wat	別(薛 ₂)*-iwat	蕨(月)*-iwät	
	媿(黠)*-wät(2)	悅(薛 ₁)*-iwät		玦(屑)*-iwät(1)
干(寒)*-ân	顏(刪)*-an	愆(仙 ₂)*-ian	言(元)*-iän	
	閒(山)*-än	遣(仙 ₁)*-iän		見(先)*-iän
官(桓)*-wän	患(刪)*-wan(3)	卷(仙 ₁)*-iwan	原(元)*-iwän	
	幻(山)*-wän(3)	絹(仙 ₁)*-iwän		涓(先)*-iwän

附 論

(1) 古音系統是刪配鎔而山配黠，爲何廣韻系統却是刪配黠而山配轄呢？我覺得以上求得的古音系統是分析全體諸聲字的結果，當確鑿無訛。至於通常說廣韻某韻與某韻相配，則不過是依照平上去入各韻排列的次序。考諸今日所見的切韻殘卷，廣韻各韻的次序可以說是由來以久了。可是再用故宮本王仁煦刊謬缺切韻對照一下，又會發現他們在事實上並不是絕對不可移。故宮本王韻中有關諸韻的次序是：

入聲	去聲	上聲	(平聲今缺)
12 褐(曷，末)	26 翰(翰，換)	21 旱(旱，緩)	
13 黠			

(1) 高氏無此，當補。

(2) 高氏舉‘八’爲例，非是。‘八’爲脂部字。

(3) 高氏把這兩韻的例字寫顛倒了，今正。

	27 恩	22 混
14 紇(沒)		
	28 恨	23 很(很)
15 屑	29 霰	24 銑
16 薛	30 線	25 獮
	31 訕(諫)	26 潛
17 鐫		
	32 櫛	27 產
18 月	33 願	28 阮

這就跟廣韻相差很多了。有兩點現在更要注意：

(a) 黠韻無所承；

(b) 鐫承訕潛(刪系)或櫛產(山系)待決。

如把黠山兩韻的歷史追溯清楚，這兩點並不難解釋。

所有山黠兩韻的字在上古都是平行的，在三個系統(祭元，脂真，微文)之中各有完全相同的元音——*ä, *e, *e。到南北朝的時候，那三個元音也都合而為一。不過，山韻是逐漸向刪 -a- 的路上走；而黠則加入沒 -ə- 的集團(看101頁)。故宮本王韻的表現正是跟這一個階段相合的。黠無所承，因為他在沒韻的集團中是後來的新分子。山在刪的一羣中既然也是也是一個新來者，那麼原與刪相承的鐫仍非其耦可知。

如此，即在中古，我們也不必受廣韻次序的限制而誤認山與黠以及刪與鐫的平入相承關係。

(2) 在19節，我曾再三申述中古一二等重韻的分別不在元音的“長”與“短”。現在得上古系統的啓示，刪與山以及鐫與黠的不同就可以確認是在音色方面了。刪鐫都只有一個來源 *a, 所以他們還可以寫作與 -an 與 -at。山黠同有三個來源——*ä, *e, *e。這三個音是一致的比 a 關。因此他們可以寫作 -än 與 -ät。*än → -än, *ät → -ät 當然沒有問題。*et, *et → *ät 與 *en → *en → *än 也是自然的。

皆與夬的情形跟山黠與刪潯完全一樣，自然可以別作 -äi 與 -ai。不過這裏同時還要顧到佳韻。高本漢以爲他跟夬同爲“長”音，我則認爲他應當跟皆韻有一樣的較夬韻關的元音 ä。還是從來源方面說，佳韻字都來自有 *e 元音的佳部，正與皆韻字之來自脂部者同而與夬韻字之全來自祭部 (-a-) 異。至於佳與皆如何分別，我想只要把之與脂的分別決定好了，這個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以今所知，之與脂的惟一異點是古代韻母的爲 -g 與爲 -d，而佳與皆不正是一樣的嗎？(1)

(3) 因此又可以聯想到耕麥兩韻。在 18 節，我說過高本漢給他們擬的那個 ε 元音是有問題的。耕麥兩韻同有兩個來源，卽之蒸部的 *e 與佳耕部的 *e。他們又跟山黠兩韻字之來自脂真微文部者同；耕麥兩韻字之在之蒸部者且與之部皆韻字以陽聲入聲與陰聲的關係對當；又其在佳耕部者卽爲該部佳韻字相當的陽聲與入聲。那麼在中古，他們豈不是 -äng 與 -äk 與庚 -eng 陌 -ek 爲重韻嗎？把他們跟同攝的三四等韻配合起來：

耕 -äng	清 -iäng	青 -ieng
麥 -äk	昔 -iäk	錫 -iek

恰恰也是一脈相承。

28. 微部與文部(表 15.1—16.2)

高本漢把文部韻擬訂如次：(2)

- | | | |
|---------------|----------------|----------------|
| 1. 跟(痕)*-ən | 4a. 君(文)*-iwen | 7. 艱(山)*-en |
| 2. 昆(魂)*-wen | 4b. 春(諄)*-iwen | 8. 鯨(山)*-wen |
| 3a. 勤(欣)*-ien | 5. 先(先)*-ien | 9a. 詵(臻)*-ien |
| 3b. 振(真)*-ien | 6. 犬(先)*-ien. | 9b. 巾(真)*-ien |
| | | 10. 隕(真)*-iwen |

在二等山韻字的寫法之外，我對於這個系統還有兩點不能同意。

(1) 這是就主要元音同而且閉合也一致部分而言。脂韻字在古代也有帶 -g 尾的；不過他們是之部合口字，與之韻之爲開口不衝突。皆韻字也有帶 -g 尾的；不過他們之部字，不能與佳部比。

(2) W. F. pp. 11-14; Grammata p. 22.

(1) 眞諄兩韻字在這裏的本來是兼有各種聲母的字。我不知道他爲什麼要把舌齒音字去填入欣文兩韻的空當，又便唇牙喉音字另去配臻韻字。如此做非但是一些證據都沒有，而且在事理方面也是很難說得通的。欣文兩韻跟元廢嚴凡諸韻是一類的韻。高氏曾說凡這一類韻的特點是只有唇牙喉音而無舌齒音(1)；元廢諸韻在事實上的表現也莫不如此。那麼文欣兩韻的空當也就無須乎填了。再者‘春振’與‘巾隕’在中古雖然不屬一類(2)，可是我們却有理由相信他們在上古可爲一類。‘巾隕’諸字之在眞韻，正如‘危虧’諸字之在支韻，是只有唇牙喉音而無舌齒音字(2)。然而原在支韻不與‘危虧’等同類的舌齒音字‘馳侈’等不也是屬歌部並且又與‘危虧’同一個韻母嗎？由此看來‘振春’與‘巾隕’是不好拆開的。至少我們總可以說，以‘振春’配‘巾隕’無論如何是比配‘勤君’好。尤有進者。依 27 節的考訂，臻韻字在古代本爲二等音而與山韻字相配。所以‘巾隕’更不能跟‘詵’是一類。

(2) ‘艱鯀’等二等字不能是“短”音(3)，‘詵’不是跟‘艱鯀’相當的三等音，‘巾隕’也當與‘振春’爲一而與‘詵’無關，那麼所有高氏寫的 ε 就應當廢止了。據 18 節，‘艱鯀’與‘詵’都應當寫作 $*-ən$ 。又援元廢諸韻的例，文欣韻的‘君勤’等字可以寫作 $*-jǝn$ 。如此，‘巾隕’與‘振春’就無疑的是 $*-jən$ 了。 $*ə$ 與 $*ǝ$ 的分別是我們在之部就有的了。

我覺得文部的韻母系統原無複雜之處。我們很不必去繞些沒有把握的圈子。如下的寫法就足夠表現他們了。

跟(痕) $*-ên$ 艱,詵(山,臻) $*-ən$ 振,巾(眞) $*-jən$ 勤(欣) $*-jǝn$ 先(先) $*-ien$
 昆(魂) $*-wên$ 鯀(山) $*-wen$ 春,隕(眞,諄) $*-jwən$ 君(文) $*-jwǝn$ 殿(先) $*-iwən$

微部韻可以說是跟文部大致平行的。並依 2·7, 18 兩節，就可寫作：

概(哈) $*-éd$ 屆(皆) $*-əd$ 器(脂) $*-jed$ 氣(微) $*-iǝd$
 回(灰) $*-wêd$ 懷,帥(皆,脂) $*-wed$ 遺(脂) $*-jwed$ 鬼(微) $-jwǝd$

(1) W. F. K 50。

(2)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3) 看 18 節。

火(戈)*-wêr

毀(支)*-iwer

齧(沒)*-êt

軋(黠)*-et

乙(質)*-iêt

乞(迄)*-iêt

骨(沒)*-wât

鶻,率(黠,衍)*-wet

出(術)*-iwet

屈(物)*-iwêt

高本漢未知微部韻應與脂部分開，又誤分 -d 尾與 -r 尾字而錯擬‘火毀’一類字的元音 (1)，他的系統就跟這個相差太遠了。因此這兒不能與以徵引。

他曾說入聲一等無開口字 (2)。那是他不知道廣韻沒韻的‘下沒切’下的‘齧紇’諸字實是開口音的緣故。這一點戴震已經在他的聲類表中有先考訂出來了，茲不贅述。

附 論

高本漢既訂‘說’字的上古音讀爲 *-iɛn, 又根據這一點把中古全部的的臻韻字都改寫作 -iɛn 以別於真韻的 -iɛn (3)。說的韻母在上古不能是 *-iɛn 前面已經說明了。我更覺得他僅據那一個字而把其他絕大多數的臻韻字如‘養榛莘痒’等都忽略過去實在是一樁大錯。臻韻的來源以上古真部字爲主幹；其出於文部者只是‘說’以及其他幾個從‘先’得聲的字而已。所以，如據古代淵源以訂臻韻的中古音讀，我們權衡輕重確是應當取‘養榛莘痒’之主流而無用乎‘說’之細支。臻韻在中古既爲獨立二等韻，‘養榛莘痒’的古讀又是 *-en (看下節)，把臻韻字都標作 -en 豈不是恰恰合宜嗎？‘說’由 -en → -iɛn 也是極自然的。再者，臻與真原可以互補缺空，(入聲櫛與質同)，便臻韻字跟真韻字有一樣的寫法實際上也沒有什麼害處。看韻圖，臻櫛兩韻字正與軫震(真的上與去)兩韻的 ts- 系字完全相當，關係至爲顯明。

29. 脂部與真部(表 17.1—18.2)

脂部的陰聲入聲以及真部都有二等韻字，這一點現在應該特別指明。脂部陰聲應有的二等皆韻字已見上文 17 節。脂部入聲當有二等黠韻以及真部當有二等山韻

(1) 看 11 節。

(2) Grammata p. 23。

(3) W. F. p. 13。

字，雖然詩韻完全沒有表現出來，但是我就諧聲字則可以看得很清楚。如：

詰劼劫黠(黠)：吉歆……(脂部質韻)

取娶擊腎(山)：臣取腎……(真部真韻)

羶(山)：聖煙……(真部真韻)

在這些例中，‘詰劼’等字跟別的韻部的字沒有任何的接觸，他們當屬脂部與真部無疑。高本漢僅以王念孫的古韻譜為據，不知道這兩部當有二等韻的事實(1)。雖然碰到如此的情形，他也把‘黠’寫作 *at ‘擊’寫作 *än, (2) 混入祭部與元部。這當然是說不過去的。山黠皆三韻字在此者僅有唇牙喉音。依 2.7 節，臻韻字(包括軫震兩韻的 ts 系字)脂韻一部字的 ts 系字以及櫛韻字都源出脂真兩部的二等韻，分別跟他們同一個韻母。

脂真部的字在詩韻與諧聲中跟佳耕部的字糾纏最多。有些字，如‘令’與‘此’，古韻家把他們歸脂真或歸佳耕，從來是人各有說。同時，各家又都承認一些脂與佳以及真與耕的“合韻”；又在韻部的排列方面都使他們兩兩相依。關係之深，由此可見。不過脂真與佳耕的韻尾是迥乎不同的。前者為 *d *r *t *n；後者為 *g *k *ng。那麼他們的主要元音相同就是必然的事實了。還有一點脂真與佳耕都是只有二三四等韻而無一等韻，不過耕部三等有元音緊鬆之分是在脂或真沒有的。如此脂部與真部的韻母就不難擬訂。

皆，劣(脂)* ed	几(脂)*-ied	爾(支)*-ier	稽(齊)*-ied
	季(脂)*-iwed		睥(齊)*-iwed
黠，櫛 * et	吉(質)*iet		頡(屑)*-iet
副(黠)*-wet	橘(術)* iwet		闕(屑)*-iwet
艱(山)臻 * en	緊(真)*-ien		堅(先)*-ien

(1) W. F. p 11-14。他未知脂微分部的理論，但也採用了王念孫的“脂”與“質”之分。“質”就是大致相當於我們的脂部入聲。並且真部是跟我們一致的。

(2) Grammata pp. 226, 218。

鯀(山)*-wen

均(眞)*-iwen

玄(先)*-iwen

高本漢把三等各韻的元音寫作 \ddot{o} ，四等各韻的元音寫作 e ，(1) 是完全根據他的中古音擬測。我覺得在這兒我們實在沒有分別 e 與 \ddot{o} 的必要。再者，我最近曾考訂出眞韻在中古有 $-ien$ 與 $-i\ddot{e}n$ 兩類，質韻有 $-iet$ 與 $-i\ddot{e}t$ 兩類，脂韻也有 $-i$ 與 $-i$ 兩類的分別。凡脂眞部的眞質脂韻字，除去脂韻有些例外，都變中古的 $-ien$, $-iet$, i 類(2)。不過我倒相信脂韻字的古讀或者在語音上是元音較鬆的。因為：(1) 說 $[*-i\ddot{e}d] \rightarrow i$ 而 $*-ied \rightarrow -iei$ 似乎總比說 $[*-ied] \rightarrow i$ 而 $*-ied \rightarrow -iei$ 好些；(2) 在王了一師所謂“脂微合韻”的例中，脂部字大半屬於脂韻而微部字多屬微韻(3)。說 $[*-i\ddot{e}d]$ 多與 $*-i\ddot{e}d$ “合韻”也很近理。

30. 葉部與談部(表 19.1—20.2)

在高本漢的系統之中，葉部與談部的韻母差不多跟祭元兩部是平行的。他曾在 *Grammata* 裏(p. 27)把葉談兩部的韻列作：

- | | | | | |
|--------------|-----------|---------------|------------|-----------|
| 1. 甘(談)*-âm | 臘(盍)*-âp | 5. 陷(咸)*-ãm | 插(洽)*-ăp | 8. 蓋*âb |
| 2. 芟(銜)*-am | 甲(狎)*-ap | 6. 欠(嚴)*-iãm | 怯(業)*-iăp | 9. 去*-iab |
| 3. 拊(鹽)*-iam | 獵(葉)*-iap | 7. 範(凡)*-iwãm | 法(乏)*-iwăp | |
| 4. 玷(添)*-iam | 頰(帖)*-iap | | | |

這還是將就他自己訂的中古音來的。核諸古代史料，尤其是諧聲字，可見事實並非如此。

第一，覃合兩韻的確有些字是應該歸入這兩部的。在詩經韻裏，覃合韻字與銜狎諸韻字接觸的固然是看不出來。可是在諧聲字裏，他們跟上列各韻字却有許多關聯，決難視作例外。如：

諗(覃)，鞫(合)：渰(鹽) 蘭(覃)：閻(鹽)
 陷(覃)：沓(鹽) 巳(覃)：汜(凡)

(1) W. F. pp. 11-14, 16; *Grammata* p. 21.

(2) 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3) 看所著“上古韻母研究” p. 260。(清華學報 12 卷 3 期。)

掩黠(覃)：掩淹俺(鹽)，掩淹(嚴)

相拊臚：丹胡胡(鹽)

坎(覃)：欠(嚴)，芡(鹽)

屨(合)：切鈇(業)

覃韻還有幾個跟談韻諧的例，下面將要看到。關於這些例，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他們之中決沒有夾雜着一個侵緝部的字。（‘弁’是否從緝部的‘合’得聲，在文字考訂上是一個問題。如果是，則為唯一的例外。）所以葉談兩部裏應該有這些覃韻與合韻字的地位當無可置疑。

第二，添帖韻的字應當是較近於咸洽韻字而較遠於銜狎韻字的。因為諧聲中只有添帖韻字諧咸洽韻字的例，（當然不算歸入緝部與侵部的）如：

頽歉揄(咸)：兼兼鎌(添)——又嚴鹽兩韻字，見下。

鞅戾郟陝夾(洽)：莢頰匿俠……(帖)——又葉韻字，見下。

隳筮蕙(洽)：蜨(帖)——又合葉兩韻字，見下。

可是沒有諧銜與狎的。

第三，鹽業兩韻字都可以分作兩類，一者諧覃咸添與合洽帖，一者諧談銜與盍狎，不大相混。前一類的例：

弁揜渰(鹽，業)：弁黠媿鞞(覃，合)——‘揜’廣韻又談韻一音，切韻殘卷未見。

餒閻(鹽)：招飲(覃)：召昭陷(咸)——又‘昭窞’二字入談韻。‘昭’與‘啖’音義俱近。‘窞’說文亦以為會意。

殘鐵籤纖(鹽)：機攪(咸)

僉儉檢驗霰(鹽)：驗厥(咸)——又‘驗’一字入銜韻。‘霰’廣韻又入銜韻，但燉煌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向未有。

占黏苦……(鹽)：拈筈帖(添帖)

丹胡尋……(鹽)：相拊(覃)——又‘拊’一字入談韻。不過此字又一體作‘拊’。

奄腌菴……(鹽，業)：腌黠(覃)

賺廉鎌……(鹽)：頽歉黠……(咸)：兼兼謙……(添)

敵(業)：番插屠(洽)——‘屠’廣韻又入狎韻，切韻殘卷無之。

映(業)：夾鞅戾……(洽)：莢頰……(帖)……又‘奕’字廣韻銜緝兩收，切

韻殘卷僅見緝韻。

聶蹶攝(葉)：攝(帖)

寔捷捷(葉)：寔(合)：寔筵筵(洽)：捷(帖)

乳輒輒(葉)：輒(帖)

葉葉(葉)：牒諜牒(帖)

後一類的例：

黠柑鉗(鹽)：甘酣邯(談)——又‘紺’一字入覃韻

鹽(鹽)：藍燼檻(談)：監鑑檻(銜)

詹檐瞻(鹽)：膽黠瞻(談)

炎綖剡琰(鹽)：啖談淡郟(談)

只有從‘斬’聲的字比較亂一點。

斬暫(談)：漸霽漸(鹽)：斬(咸)

在“廣韻重紐試釋”文中，我曾根據幾種跡象說鹽韻在中古有兩類韻母。不過因鹽與嚴的實際界限有問題，我又沒有能確定他們的分法。諧聲字的表現能不能對那個懸案有所啓示，我想留待下文再說。關於這兒的兩類，前者(諧覃咸添合洽帖的)暫稱爲“鹽₂”，後者暫稱爲“鹽₁”(諧談銜盍狎的)。

最後還要說到嚴凡與業乏韻的字。從諧聲字看，他們固然是跟覃合一類的字常有接觸，如：

劍厥(嚴)：驗厥(咸)：僉檢(鹽₂)

俺掩淹掩(嚴)，罨(業)：掩黠掩罨(覃，合)：掩俺掩淹掩(鹽₂，葉₂)

劫鈺(業)：屨(合)

乏泛疋(凡，乏)：貶疋(鹽₂)

脅歛搗(業)：協騶劬(帖)

可是有一兩個跟談盍類的聯系却也值得注意。

嚴儼嚴(嚴)：嚴(談)：儼嚴(銜)

總結以上，我們可以說葉談部的韻母大致可以別爲兩類，而嚴凡與業乏則是介乎二者之間的。黃季剛氏晚年曾根據他所謂“古本韻”的觀念把這兩個韻部又分爲

“談”與“添”以及“盍”與“帖”。“談，盍”與“添，帖”的內容恰好大體與以上的分析相合(1)，讀者可以取而印證。

關於上述兩類韻母的分別，現在可由兩個方面與以判斷。

(1)現代吳語方言有分別談與覃的，談韻字的元音總是跟寒韻字(*-ân→ân)相同，如：

	籃(談)	南(覃)	難(寒)
蘇州	lɛ	nɛ	rɛ
上海	lɛ	nɛ	nɛ

其他的可取趙元任先生的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3來看，自是一目瞭然。

(2)詩韻與諧聲中有葉談部與緝侵部字合用的，葉談部字總是屬於覃合一類。

詩合韻如：

小雅	鐘鼓四章	欽琴音南(侵部)：僭 ⁽²⁾ (談部鹽 ₂)
大雅	蒸民七章	業捷(葉部業，葉 ₂)：及(緝部)
陳風	澤阪三章	蒼，儼(談部覃嚴)：枕(侵部)

諧聲通用者如：

鐵(談部鹽 ₂)：讖(侵)	夾(葉部洽)：契(緝)
貶(談部鹽 ₂ 合)：駮(緝)	羊(侵)：莢(談部鹽 ₂)
侵(侵)：溼(談部鹽 ₂)	

談盍諸韻與緝侵部字有關係的只有‘三’與‘𠄎’二字。其實這兩個字古韻家都把他們直接認作侵部字。他們不入覃咸而入談銜，則一致以為是不規則的變化。

由此看來，談盍類字必然以 a 為主要元音。至於覃合類韻的字，他們一方面既在正規的與談盍等發生關係，一方面又跟緝侵部字有些例外的糾纏。那他們的主要元音就應當是一個介乎 a 與 ɛ 之間的 ɛ 了。還有嚴凡業乏。他們的中古元音是 ɛ；但依 19 節，中古的 ɛ 上古為 ǎ。那真是好極了，ǎ 不是近於 ɛ 而又近於 a 的嗎？

(1) 見制言第八期“談添盍帖古分四部說”。此係丁梧梓先生閱讀拙稿後見告者，使鄙見可得先賢之說為助。應特申謝忱。

(2) 如從段玉裁等以‘僭’入侵部，則此例就是侵部正常韻。……

如此葉部與談部的韻母就是：

盍(盍)*-âp			屋(合)*-êp (1)
甲(狎)*-ap			夾(洽)*-ep
壓(葉 ₁)*-ap	劫(業)*-iǎp	法(乏)*-iwǎp	腌(葉)*-iep
			莢(帖)*-iep
甘(談)*-âm			柑(覃)*-êṁ
監(銜)*-am			陷(咸)*-em
黠(鹽 ₁)*-iam	欠(嚴)*-iǎm	汜(凡)*-iwǎm	檢(鹽 ₂)*-iēm
			兼(添)*-iem

此外又可以加入詩韻時代以前的 -b 尾韻：

盍 * -âb	世 * -iab	荔 * -iab
	芮 * -iwab	

附 論

(1) 我覺得中古咸攝一二等的重韻也可以參照上面的古代音讀來區分。把覃咸合洽寫作 -êṁ -em -êp -ep; 談盍銜狎寫作 -âm -am -âp -ap。現代吳語方言中談韻字的元音總與寒韻字同已如上述(103頁)。覃咸諸韻除葉談部的字之外還有來自侵緝部的，他們的古代元音是 *ə。ə→e 也很自然。再看吳語方言之分覃與談的，覃韻字的元音可以歸納如下。(2)

ɤ——溧陽	ɯ——靖江
ɤə——嘉興	ə——蘇州，江陰，崑山，松江，吳興，溫州
ɤ, oɤ——嵯縣	ə——衢縣

比較起來，他們的來源也該是一個央元音。

(2) 以上所分鹽葉韻的古代兩類是根據他們跟覃合諸韻字的關係以及與談盍諸

(1) 用國際音標。ə 相當於(Δ)。

(2) 仍據現代吳語研究第二表 3。

韻字的關係訂的。依廣韻與集韻諸韻書與韻圖，他們到中古只有影母字不同了。在“廣韻重組試釋”文中，我主張把‘厭’系字寫作 $-iäm(-p)$ ，‘奄’系字寫作 $-iem(-p)$ 而併入嚴業韻的系統。現在看，‘厭’系字屬古鹽₁與葉₁類，所以 $*-iam(-p) \rightarrow iäm(-p)$ ；‘奄’系字屬古鹽₂葉₂類，所以 $*-iem \rightarrow iem, *-iep \rightarrow iep$ 。

我又曾對比切韻殘卷，兩種本子的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與廣韻中鹽嚴兩個韻系的內容，指出他們的界限確有問題。這個問題又影響到古代鹽₂葉₂ $*-iem$ $*-iep$ 與嚴業 $*-iäm$ $*-iäp$ 的界限問題。因為我說某字屬鹽₂葉₂或屬嚴業，在沒有辦法之中還是以廣韻作出發點的。不過看表 20.1 與 19.1，鹽₁與葉₁，的字倒不跟嚴業韻的字有什麼接觸。因此可知在切韻以後發生屬鹽或屬嚴問題的字倒沒有他們在內。

(3) 到現在為止，中古一二等重韻沒有提出討論的只有哈與泰了。哈韻字全來自上古的 $*e(-d, -g)$ 而泰韻字全來自上古的 $*â(-d)$ ，似乎可以參照覃與談的情形把們別作 $-ei$ 與 $-âi$ 。但是現代方言的表現却不容許我們作如此的假定。凡吳語之分哈與泰者，哈韻字的元音都跟寒談韻的字一樣，泰韻字則與皆佳韻字不分。如蘇州

菜 $ts'ɛ$: 餐 $ts'ɛ$: 三 $sɛ$ 蔡 $ts'a$: 齋 $tʂa$: 差 $ts'a$

好像哈韻字才該來自 $-âi$ 而泰韻字另是一種音。再者，廣州泰韻字的元音是 a ，寒覃談也都是 a ；哈是 o ，但歌（— $â$ ）也是 o 。又像兩韻字都各有來自 $â$ 的可能，使人無從決定。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需要更多的材料才能解決的。在音韻表中，我暫且都寫作 $-âi$ ，遇必要時加注‘哈’或‘泰’的字樣。

31. 緝部與侵部(表 21.1—22.2)

高本漢所訂這兩部韻的系統如下：(1)

- | | | | |
|-----------------|-----------------|-----------------|-----------------|
| 1. 南(覃) $*-əm$ | 4. 咸(咸) $*-ɛm$ | 1. 納(合) $*-əp$ | 4. 給(洽) $*-ɛp$ |
| 2. 今(侵) $*-iəm$ | 5. 潛(鹽) $*-iɛm$ | 2. 給(緝) $*-iəp$ | 5. 憎(葉) $*-iɛp$ |
| 3. 墊(添) $*-iəm$ | 6. 芃(東) $*-um$ | 3. 褶(帖) $*-iəp$ | 6. 內(灰) $*-wəb$ |
| | 7. 風(東) $*-iəm$ | | 7. 摯(脂) $*-iəb$ |

(1) Grammata pp. 28-29。

除去一二等韻的寫法以及‘摯’字的韻尾問題在 18, 12 兩節中已經說過，現在還有兩點要修正。

(1) 鹽葉韻固然是有極少數的字可能出自侵緝部的。可是我覺得真正說得上的也不過是‘潛’字，(從‘潛’-iəm 聲，詩韻叶‘琴心’-iəm 等字)。至於其他的幾個，如‘鈴’與‘憊’則或係例外的諧聲字，取所有從‘今’或‘習’得聲的字一看，再參照其他各韻部的情形可知。就說是‘潛’罷，在侵部也還有跟他情形一樣的字，即談韻的‘三’與銜韻的‘三’。關於‘三’與‘三’，從來就沒有人以為他們當在侵部各自獨成一韻。那麼遇到‘潛’，說他本讀 *tsiəm 而中古例外變 tsiäm, 有如‘三’ *səm 之不變 sëm 而變 sâm 以及‘三’ *sem 之不變 sëm 而變 sam, 豈不是恰好嗎？高氏使‘潛’與‘憊’獨立起來，大概是有兩個緣由：(a) 從段玉裁侵緝部有鹽葉韻字地位之說；(b) 要給他的“-em -ep”韻找伴侶。鹽葉韻字在侵緝部實無獨立的地位，不待上面說明，段氏以後的古韻家，尤其是江有誥，也早已看出來了。江氏在音學十書的凡例裏既沒有列鹽葉的韻目於侵部與緝部；總論裏又把許多段氏認作侵緝部字的鹽葉韻字改入談部與葉部。至於‘潛’，他在詩經韻讀裏雖然認作侵部字，但也注上“音寢”(-iəm)二字，正如以‘三’為侵部字而注“音森”(-iəm)。我更覺得高氏把‘潛’與‘憊’標注為 *iəm 與 *iép 的確是個問題。最明顯的是：咸洽韻字原不能脫離覃合諸韻字的系統而自具 ε 元音，那麼“-iəm”與“-iép”就無所依託。其次，以‘潛，憊’配‘咸洽’也毫無根據。末了，又即使完全依他那樣寫，事實上也還有不能解除的矛盾在。照他的系統，帶介音 -i- 與不帶介音 -i- 的 ε 還同時在微文部出現。在那兒，“*-en→än, *-ed→äi, *-et→ät”是跟這兒的“-em→äm, -ep→äp”一致的。又在那兒，“*-ien→-iën, *-ied→i, *-iet→-iët”。但是在這兒，“*-iëm→-iäm, *-iép→-iäp”，陡然不是變 -iëm 與 -iëp 了！是韻尾的不同影響到元音的變化嗎？那麼二等韻又為什麼一樣呢？“ε”是個‘短’音，原不與‘長’的“ä”相稱。

(2) ‘凡’與‘風’確是侵部字，但是他們的主要元音決不能是 u。李方桂先生曾經根據詩韻與諧聲證明古代的。與 u 是如何的不相親近。(1) 現在‘風’在詩經韻凡六見

(1) Archaic pp. 66-74。

都叶 θ 音的字，他不讀 *pium 就是再明顯不過的了。因‘夢’ *miwǝng → miung, 我以為‘芄’與‘風’的古讀當是 *b'wễm 與 *Piwǝm。或者，因侵部沒有分別兩種 θ 的必要，-m 對元音的影響也會跟 -ng 不同，我們更可以簡化作 *b'wễm 與 *piwem。

據此，又依 18 及 2.7 節，緝部與侵部的韻母當是：

南(覃)*-ễm	咸(咸)*-em	今(侵)*-iem	塾(添)*-iem
芄(東)*-wễm		風(東)*-iwem	
納(合)*-ễp	袷(洽)*-ep	給(緝)*-iep	蹇(帖)*-iep
訥(沒)*-wễp			
內(灰)*-wễb	壞(皆)*-web	位(脂)*-iweb	

附 錄

歸納本章各節，上古的元音跟介音以及韻尾的關係可以表現如下：（加星號的韻部不分开合）。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之，蒸(-g -k -ng)	ê, ê	ə	e, ě	
*幽，中(-g -k -ng)	ô	o	o, ǒ	o
*宵(-g -k)	â	ɔ	ɔ, ǔ	ɔ
*侯，東(-g -k -ng)	û	u	u	
魚，陽(-g -k -ng)	â	a, ā	a, ǎ	
佳，耕(-g -k -ng)		ə	e, ě	ə
歌(-o)	â	a	a	
祭，元(-d -t -n)	â	a, ā	a, â, ǎ	ǎ
微，文(-r -d -t -n)	ê	ə	e, ě	ə
脂，真(-r -d -t -n)		ə	ə	ə
葉，談(-b -p -m)	â, ê	a, ɐ	a, ǎ, ɐ	ɐ
緝，侵(-b -p -m)	ê	ə	ə	ə

元音跟韻尾的關係是：

- (1) 只有 a 與 ə 才跟各樣的韻尾配；並且 a 還有開尾韻。
- (2) ə 只配舌尖與舌根音韻尾。
- (3) u, o, ɔ 只配舌根音韻尾。
- (4) ā 只配舌尖音韻尾。
- (5) ɐ 只配唇音韻尾。

元音與開合口——除 u, o 已是圓唇元音而本身具合口性，ɔ 不與 -w- 配，其他的都分開合口。不過：

(1) 凡有舌根音韻尾的韻，合口字只見於唇牙喉音。

(2) 合口音在有 -p -m 尾的韻中只見於唇音聲母之下。

元音與等的關係是：

(1) 只有央元音 e , v 與後元音 u , o , ɔ 才分見各等。

(2) 前元音 ä 與 e 只見於二三四等。

(3) a 只見於一二三等。

因介音與韻尾的不同，各元音的變化如下：

a ——一等： $*\hat{\text{a}} \rightarrow \text{o}$ ($*\text{-g}$ 前)； $\rightarrow \hat{\text{a}}$ (其他)

二等： $*\text{a} \rightarrow \text{o}$ ($*\text{-g}$ 前)； $\rightarrow \text{a}$ (其他)

三等： $*\text{a} \rightarrow \text{o}$ ($*\text{-g}$ 前，開口)； $\rightarrow \text{u}$ ($*\text{-g}$ 前，合口)； $\rightarrow \text{a}$ ($-\text{k}$, $-\text{ng}$)；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d}^* \text{-t}^* \text{-n}^* \text{-b}^* \text{-p}^* \text{-m}$ 前)； $\rightarrow \text{i}\check{\text{e}}$ (開尾)

v ——一等： $*\hat{\text{v}} \rightarrow \hat{\text{v}}$ 二等： $*\text{v} \rightarrow \text{v}$ 三等： $*\text{v} \rightarrow \hat{\text{a}}$ (1) 四等： $*\text{v} \rightarrow \text{e}$

$\hat{\text{a}}$ ——二等： $*\hat{\text{a}} \rightarrow \hat{\text{a}}$ 三等： $*\hat{\text{a}} \rightarrow \hat{\text{a}}$ 四等： $*\hat{\text{a}} \rightarrow \text{e}$

e ——二等： $*\text{e} \rightarrow \hat{\text{a}}$ ；但 $*\text{ts}$ - 系字上去聲與三等同。

三等： $*\text{e} \rightarrow \text{ie}$ ($*\text{-g}$ 前)；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k} \text{-ng}$ 前)； $\rightarrow \text{i}$ ($*\text{-d}$ 前)； $\rightarrow *e$ ($*\text{-t} \text{-n}$ 前)

四等： $*\text{e} \rightarrow \text{e}$

e ——一等： $*\hat{\text{e}} \rightarrow \hat{\text{e}}$ ($*\text{-p}^* \text{-m}$ 前)；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g} \text{-d} \text{-b}$ 前)； $\rightarrow \text{e}$ ($*\text{-t} \text{-m} \text{-k} \text{-ng}$ 前)

二等： $*\text{e} \rightarrow \text{v}$ ($*\text{-p}^* \text{-m}$ 前)；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g} \text{-k} \text{-ng} \text{-d} \text{-t} \text{-n} \text{-r}$ 前，但 $*\text{ts}$ - 系字同三等)

三等： $*\text{e} \rightarrow \text{i}$ ($*\text{-g} \text{-d}$ 前)； $\rightarrow \text{e}$ ($*\text{-k} \text{-ng} \text{-p}^* \text{-m}$ 前)； $\rightarrow \text{e}$ ($*\text{-t} \text{-n}$ 前)

四等： $*\text{e} \rightarrow \text{e}$

o ——一等： $*\hat{\text{o}}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g}$ 前)； $\rightarrow \text{o}$ ($*\text{-k} \text{-ng}$ 前) (2)

二等： $*\text{o} \rightarrow \text{a}$ ($*\text{-g}$ 前)；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k}$ 前)

三等： $*\text{o}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g}$ 前)； $\rightarrow \text{a}$ ($*\text{-k}$ 前)

(1) 也許還有 v ，看 30 節附論 2。

(2) 方言又有變 $\hat{\text{a}}$ 與 u 者。看 76-77 頁。

四等： $*\text{ɔ} \rightarrow \text{e}$

o——一等： $*\hat{\text{o}}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g 前})$ ； $\rightarrow \text{o} (*\text{k} *-\text{ng 前})$

二等： $*\text{o} \rightarrow \text{a} (*\text{g 前})$ ；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k} *-\text{ng 前})$

三等： $*\text{o} \rightarrow \text{əu} (*\text{g 前})$ ； $\rightarrow \text{u} (*\text{k} *-\text{ng 前})$

四等： $*\text{o} \rightarrow \text{e}$

u——一等： $*\hat{\text{u}} \rightarrow \text{əu} (*\text{g 前})$ ； $\rightarrow \text{u} (*\text{k} *-\text{ng 前})$

二等： $*\text{u} \rightarrow \text{u} (*\text{g 前})$ ； $\rightarrow \hat{\text{a}} (*\text{k} *-\text{ng 前})$

三等： $*\text{u} \rightarrow \text{u} (*\text{g 前})$ ； $\rightarrow \text{o} (*\text{k} *-\text{ng 前})$

ǎ——二等： $*\hat{\text{a}} \rightarrow \text{a} (*\text{g 前})$ ； $\rightarrow \text{e} (*\text{k} *-\text{ng 前})$

三等： $*\hat{\text{a}} \rightarrow \text{e}$

ě——三等： $*\hat{\text{e}} \rightarrow \text{e}$

ǒ——一等： $\hat{\text{e}}$ (僅見合口) $\rightarrow \text{əu} (*\text{g 前})$ ； $\rightarrow \text{u} (*\text{m} *-\text{k} *-\text{ŋg 前})$

三等： $\hat{\text{e}}$ ($*\text{g 前}$, 合口) $\rightarrow \text{əu}$ ； $\rightarrow \text{u} (*\text{k} -\text{ng 前}$, 合口) $\rightarrow \text{e} (*\text{t} *-\text{n 前})$ \rightarrow

$\text{ei} (*\text{d 前})$

ǒ——三等： $\hat{\text{o}} \rightarrow \hat{\text{a}}$

ǒ——三等： $\hat{\text{o}}$ (僅見 $*\text{g 前}$) $\rightarrow \text{əu}$

表 例

- (1) 本表收錄的字是以說文的九千多字爲基礎，再加上先秦古籍所見而說文未收的字。希望能把先秦所有的字網羅在內，以爲音韻研究的根據。
- (2) 我完全沒有加入龜甲刻辭與鐘鼎銘文是有原因的。龜甲刻辭跟我們研究的古音系統有時代先後之分，自極明顯。鐘鼎銘文固大部是同時代的材料，但是我覺得有許多字的辨認現在還是問題；又在確實能認的字中，超出小篆系統的也寥寥無幾，要了他們也沒有什麼用處。
- (3) 說文有許多字是今傳先秦古籍所未見的。他們是不是先秦的字自然成問題。我沒有把他們剔除，爲的是：(a) 今傳先秦典籍並非先秦典籍的全部，在他們之中未見的未必在先秦就沒有。(b) 許氏說文序先述古代文字與字學的沿革，乃曰：“今敍篆文，合以古籍”。知其所錄皆有根據。又許氏去古未遠，所見古籍當然比我們多。卽如他引詩，就有今傳三百五篇之外的，(三家與毛的差別不計)。執此一端可知其他。(c) 據載籍，西漢初能識篆文的人已經很少了。那麼出於周秦後的篆文必更有限。縱有幾個雜在說文之內，也不足爲害。
- (4) 說文除“正篆”之外還有所謂“古文”，“籀文”，“或作”。他們大都是字形上的歧異，尠有音韻的意味。所以在原則上我只取“正篆”而舍“重文”，但以下列情形爲例外：
 - (a) 重文通行而正篆反不通行者則取重文而舍正篆。如‘𦉑’或作‘綽’而‘綽’爲古書常用，我就取‘綽’而不用‘𦉑’。
 - (b) 有正篆是單體字而重文是形聲字的，如‘𠂔’或作‘筭’，我也單取重文。因爲本表的旨趣在音韻，用形聲字好些。
 - (c) 有些字因引申段借的關係另外又有一個意義而古書中卽以篆體與重文分別代表的。在這種情形下篆體跟重文實際上已是兩個不同的字了。我就二者兼收。例如說文以‘其’爲‘箕’的籀文，但古書大致只以‘箕’作器物之名，

‘其’則用爲代詞。兩字都非要不可。

(d) 又有一些篆體跟重文到後代音讀並不一樣的——如‘霧’爲‘霧’之籀文而廣韻‘霧’“莫候切”，‘霧’則“亡遇切”——他們到底是不是一個字也成問題。爲謹慎起見我還是把他們看作兩個字各依音讀之不同分別收錄。

(e) 篆體與重文同樣通行的，以重文加括弧置篆體之後。如‘裁’與‘災’是。

(5) 爲以下的幾種原因，我又捐棄了說文的一些“正篆”，雖然他們並無重文。

(a) 凡許氏云“闕”的字，他們的結構顯然老早就沒有人知道了，要他們實在無用。

(b) 如‘馨’爲‘馨’之訛，‘欵’實當作‘軟’，是早經學家考訂出來的，自然不能用。

(c) 一些古書不用的單體字，如‘丨’與‘爪’之類的，要了也沒有用處。

(d) 後代音讀顯然有問題的字收了也是危險。例如‘由’；說文云“東楚名缶曰由”，而廣韻竟以與‘留’字混。七之“側持切”下既以爲‘留’之或體，又注云“又說文曰東楚名缶曰留”。實在靠不住得很。

(6) 表的編排係以韻母爲單位，其下再便聲母與聲調互爲經緯。藉此，聲韻調之間的關係可以一覽而得。

(7) 漢語是一個分聲調的語言。但可惜我們對於他的上古聲調系統仍無較具體的認識。在此，我得特別聲明：表中的聲調區分差不多完全是照廣韻系統暫訂的。‘平上去入’諸字之外加括弧正是表示他們不是真正上古聲調類別的意思。我並不相信上古的聲調系統會跟中古完全無二，更不以爲每個字之屬平，上，去或入上中古也是一樣的。現在這樣做，是因爲在音韻演變的過程中，我們常發現聲母韻母與聲調總是互相關聯的。即在上中古之間，我在敘論中也曾提出一兩個有關聲調的現象加以討論(2.7, 27節)。所以我覺得談上古音而完全避開聲調不管，無論如何總是不應該的事。中古的聲調系統固然不等於上古的聲調系統，可是事實上確也是上古聲調系統演變的結果。因此，他足爲推測上古聲調的根據，同時也足爲推測上古聲韻母的大助。我早已說過，這個表並不是正式的音韻表。他把古音的已知數列出來，但同時也儘量的表現許多未知數的所在。

(8) 古音中還有一個大未知數，就是複聲母的系統。在表的聲母欄中我竟沒有辦法

列出任一個複聲母。關於處置可有複聲母字的方法，敘論的 3·2, 6, 7 各節中已經分別說明了。

(9) 段玉裁、江有誥兩氏的諧聲表以及段氏的說文解字注是我取以確定各字所屬韻部的參考資料。江氏的著作據段氏而加改訂，較為精密，更以為主要的依據。遇江氏與段氏不同而我同意於江氏之處，我不必再加申述，讀者可以直接看江氏原書。至於江與段異而我仍從段氏的，或者是我的看法跟他們都不一致的，都一一注明其理由。

(10) 段江兩氏的諧聲表本是一種以簡馭繁的辦法，希望用諧聲偏旁概括所有的字。但是實際上段氏“一聲可諧萬字，萬字而必同部，同聲必同部”的理論是未必盡然的。詩經韻既有隔部通叶，諧聲字也不免隔部通諧。例如‘悔’從之部的‘每’得聲，詩韻四見又都叶侯部字，段氏自己也以‘悔’入侯部而不入之部。又如‘猜’從‘青’聲，段氏即以‘猜’與‘青’同為耕部字也顯然可疑。‘猜’的中古音是 $ts'ai$ ，如何會從 * eng 的韻部變來呢？中古 $-ai$ 韻字有兩個來源，* $\hat{e}g$ 與 * $\hat{e}d$ 。我們倒不如假定‘猜’為之部字，本音 * $ts'\hat{e}g$ ，而從‘青’ $ts'ieng$ ← * $ts'ieng$ 得聲是不謹嚴的諧聲。凡我認作例外諧聲的，表中都注明從某部某聲。

(11) 詩韻與諧聲只能表現古聲韻的大類別。進一步的分析各個字的聲母與韻母，我們現在是用高本漢所謂看“切韻投影”的辦法。在這一方面，我覺得廣韻給了我們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古字有又音的實在太多，使人無所適從。有些又音是因意義不同而起的，如‘惡’之 $'uo$ 與 $'ak$ ，自然就可以看作兩個字。又有一些，溯諸切韻殘卷可以證明為後加的，如‘淙’之 $dz'\hat{a}ng$ 一音，當然可以舍棄。但是這都是少數。我們所碰到的大多數，如‘薛’之 $\eta\hat{a}t$ 與 ηiet 以及‘營’之 $j\hat{i}w\hat{e}ng$ 與 $x\hat{i}w\hat{e}ng$ ，都是義訓全同而在較早的韻書中無從考驗。他們的來源可能是方言的異音。然而我們有法子選擇一個認為他是正統的讀法嗎？在這種情形下，我只好同時根據他們推上去，使並存表中以備將來抉擇。字旁加注阿拉伯數碼。‘1, 2, 3’等是我抄寫的先後，並無孰輕孰重的意思。

(12) 徐鉉說文反切中又音是很少的。我沒有利用得來作抉擇的根據是因為：(a) 我們推測古音向來是用廣韻音作階梯，現在不能自亂步武。(b) 雖說徐氏注說文

表 1.1——之部陰聲開口(共三頁)

âg(→âi)哈			
聲調	(平)	(上)	(去)
P P' P' m m			
t t' d d' n l	台 ₁ 胎部始 胎 ₁ 良落 ₁ 窳臺 ₁ 孃 能 聲[k-]來⊖[p-]秣萊 ₁ 糜 ₁ 寐 ₁ 涑 ₁ 味 ₁ 誅 ₁	等 ₁ 待 ₁ 殆 ₁ 怠 ₁ 胎 ₂ 詒 ₁ 給 ₁ 箴 ₂ 錄 乃 ₁ 煎	戴 懸[n-]貨 代 ₁ 貸 ₁ 臘 誓 ₁ 耐 ₁ 煎 ₂ 萊 ₂ 昧 ₁ 賣 ₁ 覲 ₁ 勃
ts ts' dz' s z	弋 ₁ 戔 ₁ 載 ₁ 裁(災)ㄍ齒(齒) ₁ 佻 ₁ 趙 ₁ 保 ₁ 猜⊖ 才 ₁ 對 ₁ 材 ₁ 財 ₁ 蕭 ₁ 裁 ₁ 洩 ₁ 姆	載 ₁ 宰 ₁ 諱 采 ₁ 採 ₂ 在 ₁	養 ₁ 戔 ₂ 再 ₁ 再 萊 在 ₂ 裁 ₃ 裁 ₂ 載 ₃ 載 塞 ₁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孩 ₁ 亥 ₂ 該 ₁ 孩 ₂ 郊 ₁ 咳 ₁ 伎 ₁ 埃 ₁ 孩 ₁ 械 殺 ₁ 伎 ₂ 趨[1-]孩 ₁ 咳(孩) ₁ 類 ₁	改 ₁ 類 ₂ 精⊖ 醜⊖海⊖ 亥 ₁ 伎 ₂	款 候 ₁ 礙 ₁ 礙 ₁ 關 候 ₂ 伎 ₁ 幼
	埃 ₁ 咳 ₁ 款 ₁ 毒 ₁	挨 ₁ 款 ₂ 毒 ₂	

⊖「來」古多通「麥」。 ⊖「猜」從耕部「青」聲。 ⊖「精」「醜」「海」可能爲合口。

表 1.1——之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əg(→ʒi:i)皆;之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檀(l-) ₁		
ts ts' dz' s z	荏 ₁ 當(萬) ₂ 緇 ₃ 緇 ₄ 緇 ₅ 豺 ₁ 豺 ₂ (蔡) ₁ ⊗	重(勝 華 滓) 士仕尼 史 ₁ 使 ₁ (l-) ₁ (俟 ₁ 埃 ₁ 鞅 ₁ 駭 ₁) ₁ ⊕	事 ₁ 裁 廁 事 ₂ 使(l-) ₂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葵 ₂ 穰 骸	駭 ₁ 骸 ₄ 駭	戒 ₁ 械 歛 ₁ 械
	挨 ₂	挨 ₃ 埃 ₂	

⊗「豺」例外變入皆韻。看敘論 23 頁。

⊕此五字又可能為 iəg 韻 g' 母。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蔡」與「俟」等同。

表 1.1——之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əg(→i)之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癩(k-)答 ₁ 給 ₁ 坻台 ₂ 昇 ₁ 怡 ₁ 餽 ₁ 餽 ₂ 持治 ₁ 落 ₂ ⊕ 裡 ₂ 裡 ₂ 裡 ₂ 裡 ₂ 裡 ₂ 裡 ₂ (k-)	徵 ₁ 社耻 改 ₁ 以 ₁ 以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李(s-)里(p-t-k-)理 ₁ 理 ₁ 理 ₁ 理 ₁ 理 ₁	置 貽 異 ₁ 異 ₁ 異 ₁ 異 ₁ 異 ₁ 異 ₁ 治 ₂ 植 ₁ 值
ts ts' dz' s z	孜 ₁ 孜 ₁ 孜 ₁ 孜 ₁ 孜 ₁ 孜 ₁ 茲 ₂ 茲 ₂ 茲 ₂ 司 ₁ 司 ₁ 司 ₁ 司 ₁ 司 ₁ 司 ₁ (k-) 祠 ₁ 祠 ₁ 祠 ₁ 祠 ₁ 祠 ₁ 祠 ₁	子(l-)籽 ₁ 梓 ₁ 罷 ₁ 罷 ₁ 罷 ₁ 罷 ₁ 罷 ₁ 罷 ₁ 派 ₂ (k-)已 ₁ 已 ₁ 已 ₁ 已 ₁ 已 ₁ 已 ₁	戴 孛 ₁ 孛 ₁ 孛 ₁ 孛 ₁ 孛 ₁ 孛 ₁ 簡 ₁ 簡 ₁ 簡 ₁ 簡 ₁ 簡 ₁ 簡 ₁ 寺 ₁ 寺 ₁ 寺 ₁ 寺 ₁ 寺 ₁ 寺 ₁
t̃ t̃' d̃ ñ s̃ z̃	之 ₁ 之 ₁ 嶽 ₁ 嶽 ₁ 嶽 ₁ 嶽 ₁ 嶽 ₁ 嶽 ₁ 而 ₁ 而 ₁ 而 ₁ 而 ₁ 而 ₁ 而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₁	時 ₂ 時 ₁ 止 ₁ 止 ₁ 止 ₁ 止 ₁ 齒 ₁ 耳 ₁ 耳 ₁ 始 ₁ 市 ₁ 市 ₁ 市 ₁ 市 ₁ 市 ₁ 市 ₁	志 ₁ 志 ₁ 志 ₁ 志 ₁ 志 ₁ 志 ₁ 熾 ₁ 熾 ₁ 熾 ₁ 熾 ₁ 熾 ₁ 熾 ₁ 珥 ₁ 珥 ₁ 珥 ₁ 珥 ₁ 珥 ₁ 珥 ₁ 試 ₁ 試 ₁ 試 ₁ 試 ₁ 試 ₁ 試 ₁ 侍 ₁ 侍 ₁ 侍 ₁ 侍 ₁ 侍 ₁ 侍 ₁
k̃ k̃' g̃ gñ x̃ j̃	(彙)⊕	莖 ₁ 莖 ₁ (侯 ₁ 侯 ₁ 侯 ₁ 侯 ₁ 侯 ₁ 侯 ₁)⊕	館 ₁ 館 ₁
k k' g g' ng x y	筐 ₁ 筐 ₁ 筐 ₁ 筐 ₁ 筐 ₁ 筐 ₁ 謀 ₂ 謀 ₂ 謀 ₂ 謀 ₂ 謀 ₂ 謀 ₂ 匣(s-)匣 ₁ 匣 ₁ 匣 ₁ 匣 ₁ 匣 ₁ 匣 ₁ 弄 ₁ 弄 ₁ 弄 ₁ 弄 ₁ 弄 ₁ 弄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聲 ₁ 聲 ₁ 聲 ₁ 聲 ₁ 聲 ₁ 聲 ₁	己 ₁ 己 ₁ 己 ₁ 己 ₁ 己 ₁ 己 ₁ 芭 ₁ 芭 ₁ 芭 ₁ 芭 ₁ 芭 ₁ 芭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疑 ₁ 意 ₁ 意 ₁ 意 ₁ 意 ₁ 意 ₁ 意 ₁ 矣(s-i)⊕	配 ₁ 配 ₁ 配 ₁ 配 ₁ 配 ₁ 配 ₁ 派 ₁ 派 ₁ 派 ₁ 派 ₁ 派 ₁ 派 ₁ 弄 ₂ 弄 ₂ 弄 ₂ 弄 ₂ 弄 ₂ 弄 ₂ 噫 ₁ 噫 ₁ 噫 ₁ 噫 ₁ 噫 ₁ 噫 ₁ 喜 ₂ 喜 ₂ 喜 ₂ 喜 ₂ 喜 ₂ 喜 ₂
	唉 ₂ 醫 ₁ ⊕噫		意

⊕「落」廣韻入脂韻。 ⊕「醫」是否從「毆」聲待決。「毆」爲佳部字，各家多入脂部，看表 10-1。
 ⊕「漫」廣韻入脂韻。 ⊕「莖」廣韻又「昌待切」一音，音韻地位待決。看拙著「等韻門法通釋」。
 ⊕「疑」廣韻入脂韻。 ⊕「矣」的聲母是否與舌尖音有關係要看「侯」等中古是否爲 z-母而定。

表 1.2——之部陰聲合口 (共三頁)

wêg(→uâi)灰				wêg(→əu)侯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栝		背 ₁			措 ₂
p'	胚 ₁ 坏 ₁ 坏 ₂ 胚 ₂				音(歐) ④ 剖 髻 ₂ ⑤	陪 ₁ 趙 ⑥
b'	碩 陪 ₁ 栝 ₁ 培 ₁ 陪 ₂ 鄒	善 ₂ 倍 ①	佩 背 ₂ 都	陪 ₂ 善 ₁ ④ 措 ₁	陪 ₃ 部 ④ 韻 陪 ₁ 培 ₂ 節	陪 ₄ 陪 ₂
m	謀 謀 ₁ 謀 ₂ 梅 ₁ 梅 ₂ 每	每 ₁ 敏 ①	每 ₂ 膺 ₂ 璵 ₂ 瑁 ①	毋	某 母 拇 啤(歛)	莓
m'		悔 ₁	誨 射 悔 ₂			
t						
t'						
d						
d'						
n						
l						
ts						
ts'						
dz'						
ʃ						
ʃ'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ʒ'						
ɳ						
ʂ						
ʐ						
ʑ						
ʒ						

表 1.2——之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wəg(-wāi)皆			iwəg(-wi)脂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備那痞 ¹	
p'					丕 ¹ 杯 ¹ 匪 ² 匪 ²	杯 ² 語	
b'				備	邳 ³ 匪 ³ 馨	否 ¹ 痞 ²	葡葡備備
m		蕤 ¹ 穉(-)					
m							
t							
t'							
d							
d'							
n							
i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怪 ^①	龜 ¹	軌汎兗冀彝曆 ^②	
k'							
g					達弁頰 ^②		
g'							
ng							
x						瘠消鮪 ^②	
y							

①「怪」從微部「盍」聲。 ②此中各字諸家入幽部。看敘論 84 頁。

表 1.2——之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iwəŋ(→iəu)尤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不 ₁ 杯 ₁ 胚 坏 ₂ 培 ₂ 醅 ₂ 笨 器 ₂ 倍 ₂ 濟 ₃ 倍 ₃ 婦 謀	不 ₂ 否 ₂ 焙 ₂ 杯 ₃ 杯 ₃ 痞 ₃ 菩 ₂ 婦負資	不 ₃ 富 ₃ 輻 ₁ 輻 ₁ 副 ₁ 結 _⊕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龜 ₂ 闕 丘邱 裘 _⊕ 牛 郵尤就狀况	久玖灸 ₁ 放 姜次 ₁ 莖(誘)(s-) 右 ₁ 有盥 ₁ 友	次 ₂ 灸 ₂ 樞舊 _⊕ 瑞 又右 ₂ 反祐趙盥 ₂ 固宥媮煩(疣)忧

⊕「裘」從幽部「求」聲。 ⊕「結」廣韻入庚。集韻又尤韻「數救切」一音，今從之。 ⊕「舊」從幽部「臼」聲。

表 1.4——之部入聲合口

wêk(→uek)德		wək(→wäk)麥	iwek(→iwek)職	iwək(→iwək)履
聲	調	(入)	(入)	(入)
p	北	麥[l-]	陌 ₃ 福 ₁	福 ₂ 葛 ₂ 薑 ₂ 樞 ₂ 幅 ₂ 蝠 ₂
p'			富 ₁ 副 ₂ 福 ₁ 幅 ₁	副 ₃
b'	昔 ₃ 暗 ₂ 越 ₃ 福 ₁ 夙 ₁ [k-]		夙 ₂ [k-]福 ₂ 福	反 ₃ 服 ₃ 蕪 ₃ 服 ₃ 伏 ₃ 狀 ₃ 嶽 ₃ (璫) ₃ 富 ₂ 副 ₂
m	默 ₃ 福 ₃ 福 ₃ 冒 ₁ ⊖			毋 ₃ 牧
m	默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é				
z̃				
k̃				
k̃'				
g̃				
g̃'				
gñ				
x̃				
j				
k	國	職		是⊖(l-)履 ₂
k'				
g				
g'				
ng				
x	竊 ₁	職 ₂	寢 ₁ 職 ₁ 減 ₁ 闕	
y	悉 ₃ 或職 ₃		職 ₁ 職 ₂ 減 ₂	困 ₂
.				郁 ₂ 職 ₂ 職 ₃

⊖「冒」又在幽部。 ⊖「是」從辵部「立」聲。此字古與「異」通，故知爲本部字。

表 2.1——蒸部開口 (共二頁)

		êng(→ong)登			eng(→ang)耕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
P							
P'							
b'							
m							
m'							
t		登登登瓊登	等 ₂	登	登 ₁		
t'							
d							
d'		騰⊖騰膝騰騰騰 ₁ 騰		騰 ₂ 部	登		
n		能 ₂					
l		稜					
ts		曾 ₁ 譚增善層 ₁ 戴增滑⊖增 ₁		增 ₂			
ts'							
dz'		曾 ₁ 層 ₂		贈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恆		互(恆)能恆 ₂ 恆增			
k'			肯				
g							
g'							
ng							
x							
y		恆					

⊖「騰」等從侵部「朕」聲。 ⊖「滑」廣韻入臻韻，集韻則在登韻(「吞騰切」)，合從之。

表 2·1——蒸部開口(接上頁)

iəng(→iəng)蒸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徵 ₂ 蠅 懲徵 ₂ 菱瓏凌樓綾陵蘊 ₂ (凌)		併 ₁ 孕 綾
ts ts' dz' s z	鄧增給贈		甯 ₂
t̃ t̃' d̃ ñ s̃ z̃	得 ₁ 得 乘 ₁ 乘 ₁ 經 ₁ 經 ₁ 甯 ₁ 芳 ₁ 仍 ₁ 仍 ₁ 甯 ₁ 甯 ₁ ③ 勝 ₂ 升	拊	證 ₂ 稱 ₂ 乘 ₂ 贊 ₂ 勝 ₂
k̃ k̃' g̃ gñ x̃ j	香 ₁ 蒸 丞 ₁ 承 ₁	拯	
k k' g g' ng x y	莖 凝(p-) 與 ₁ 煨 ₁ 鄭		與 ₂ 煨
	鷹 ₁ 應		應 ₂

③「甯」從元部「嬰」聲，說文段注云：「……其篆從阜嬰聲，則與如乘切相去甚遠。依玉篇手部作掾掾甯，則之部而聲可轉入蒸部。」
 ④「丞」又諧見母之「登」及「董」，見文部。

110

表 2.2——蒸部合口。(共二頁)

聲調	wēng(→ueng)登			wēng(→ung)東			wēng(→wāng)耕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崩						緇		
p'	朋 ₁	朋 ₂ 鄰 ₂					彌 ₁		
b'	朋 ₂ 棚 ₁ 棚 ₂						裊 ₂ 朋 ₂		
m	暮			夢			甍		
m'	莫僂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ś									
ẑ									
k̂									
k̂'									
ĝ'									
gn̂									
x̂									
ĵ									
k	宏(肱)								
k'									
g									
g'									
ng									
x									
y	弘粗						宏 ₂ 緇 ₂ 緇 ₂ 緇 ₂ 緇 ₂		
.							緇 ₂ 緇 ₂		

表 2·2——蒸部合口(接上頁)

聲 調	iwəng(->iwəng)蒸			iwəng(->iuŋ)東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冰(k-)棚 馮 ₁ 凭⊖			馮 ₂ 鄒 菅 ₂ 夢 ₁ 鄒 ₁ 夢		菅 ₃ 鄒 ₂ 鄒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弓 寫 雄熊⊖		
.						

⊖「凭」從僕部「任」聲。 ⊖說文以「熊」從「炎」省聲。「炎」爲談部字。龜甲與鐘鼎文字「熊」皆象形。疑許說非是。左文十八年傳「仲熊」潛夫論作「雄」；又「有熊氏」白虎通訓「宏大」；易林蹇之大過「熊」與宏韻——此皆「熊」爲本部字之證。

表 3.1——幽部陰聲(共五頁,注通見 138 頁)

óg(→áu)豪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褒部 ₁ 妻 [⊖] 琳 [⊖]	寶丰馬瑪保樑葆報 [⊖] 抱 牡 [⊖] 冂 ₁ 媚 ₁	報 勾褒 ₂ 戊 [⊖] 茂賀鄭冂 ₂ 日冒 ₂ 項 ₂ 賣 ₁ 媚 ₂
t t' d d' n l	禡 ₁ 管條禡 ₂ 網 ₂ 網 ₂ 網 ₂ 網 ₂ 網 ₂ 網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密 ₁ 禡 ₁ 禡 ₁ 禡 ₁ 牢 ₁ 禡 ₁ 禡 ₁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討 道 ₁ 禡 ₁ 老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禡 ₂
ts ts' dz' s z	造 ₁ 槽 ₁ 槽 ₁ 曹 ₁ 曹 ₁ 曹 ₁ 曹 ₁ 披 ₁ 披 ₁ 披 ₁ 披 ₁	蚤 [⊖] 蚤 [⊖] 艸 ₁ 埽 ₁ 埽 ₁ 埽 ₁	造 ₁ (k-)造 ₁ 造 ₂ (k-) 埽 ₂
t̂ t̂' d̂ n̂ ŝ ẑ			
k̂ k̂' ĝ gn̂ x̂ î			
k k' g g' ng x y	咎 ₁ (l-)咎 ₁ 咎 ₁ 咎 ₁ 魁 ₁ 尻 翺 噲 噲	咎 ₂ 咎 ₂ 咎 ₂ 拐 ₁ 拐 ₁ 拐 ₁ 拐 ₁ 好 ₁ 噲 ₁ 噲 ₁ 噲 ₁	告 ₁ (g-)告 ₁ 噲 ₁ 噲 ₂ 好 ₂
.	噲	噲 ₁ 噲 ₁ [⊖]	噲 ₂ 噲 ₂ 噲 ₂ 噲 ₂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og(→au;ieu)肴;尤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勺[t-]包苞胞1抱1 脬胞2部2褊1泡 桴咆袍1匏庖炮 茅茅	飽 袍2袍1 外[l-]昴莽	施1炮詭笱笱(m-)
t t' d d' n l	啣1鑷 攸嗽⊕獲2		
ts ts' dz' s z	恣恣 鄭積漬1獲蒐	洩2	發 獲 獲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共1膠膠膠1膠(l-) 膠2(l-) 曉味	疴1攪攪1 巧 膠1(l-) 膠2(l-)漿滌1	膠(l-)質1害 孝 漿滌
.	塲	塲1	塲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iög(→ieu)尤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孚⊕拳學桴 ₁ 乳釋仔學 ₂ 姪桴 ₂ 桴浮學 ₂ 抱 ₂ 覆 ₂ 鷓鴣 ₁ (l-)牟昨舜侔姪矛蚤莖⊕	缶切⊕ 阜	鏤 ₁ 覆 ₁ 復 ₂ [復 ₁ 覆 ₂ 蓋⊕
t t' d d' n l	譚傍轉明 ₂ 調 ₁ 盤 姑 ₁ 摺(抽)(l-)媧 ₂ 凋 ₂ 廖(l-) 攸悠條 ₁ 鸛肖油 ₁ 肖 ₁ 庸 ₁ 槍 ₁ 猶 ₁ 輻 ₁ 瀆 ₁ 道 道 ₁ 道 ₂ 廠⊕昏⊕ 條 ₃ 袖曉 ₃ 條 ₃ 條 ₃ 條 ₃ 條 ₃ 條 ₃ 條 ₃ 條 ₃ 玃 ₁ 玃 ₁ (p-)昏[t- 鷓鴣 ₁ 瘦 ₁ 鷓鴣 ₁ 鷓鴣 ₁ 沈 ₁ 沈 ₁ 沈 ₁ 沈 ₁ 沈 ₁ 沈 ₁ 沈 ₁ 沈 ₁	肘疔 丑(n-)桴 邪酉盾 ₂ 標(栝)栝 ₂ 獸 ₂ 獸 ₂ 村 扭邪 ₁ 扭 ₁ 扭 ₁ 扭 ₁ 扭 ₁ 扭 ₁ 扭 ₁ 1玃 ₁ 柳 ₁ 玃 ₁ (p-)栝(k-)鷓 ₁ 鷓 ₁	畜 ₁ (k-)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袖 ₁ 鈕 ₁ 鈕 ₁ 留 ₂ (t-)摺 ₂ 摺 ₂ 摺 ₂ 摺 ₂ 麥 ₁ (p-t-k-)鷓 ₁ 鷓 ₁
ts ts' dz' n z	遁(道) ₁ 槍 ₁ 嗽 ₁ 嗽 ₁ 趨趨 ₂ 趨 ₂ 趨 ₂ 趨 ₂ 趨 ₂ 箇 ₂ 箇 ₂ 脩 ₁ 脩 ₁ 囚 ₁ 囚 ₁	酒 滿	敝 顯 ₁ 顯 ₁ 秀(k-)⊕秀 ₁ 秀 ₁ 袖 ₁
t t' d n s z	舟 ₁ 舟 ₁ 舟 ₁ 舟 ₁ 擘 柔(p-)柔 ₁ 柔 ₁ 柔 ₁ 柔 ₁ 殿 ₁ 殿 ₁ (酬)酬 ₁ 酬 ₁ 酬 ₁	帶 醜 粗 ₁ 粗 ₁ 粗 ₁ 粗 ₁ 手 數 ₁ 數 ₁ 數 ₁ 數 ₁	概 ₂ 概 ₂ 概 ₂ 概 ₂ 概 ₂ 概 ₂ 概 ₂ 概 ₂ 壽 ₂ 壽 ₂ 壽 ₂ 壽 ₂
k k' g g' ng x y	脂 收	交 守⊕首⊕	臭 ₂ 狩⊕獸
k k' g g' ng x y	九 ₁ 九 ₁ 九 ₁ 危 ₂ 求 ₁ 求 ₁ (環 ₁)環 ₁ 環 ₁ 環 ₁ 環 ₁ 環 ₁ 環 ₁ 危 ₂ 危 ₂ 危 ₂ 危 ₂ 危 ₂ 危 ₂ 休 ₁ 休 ₁ 休 ₁ 休 ₁ 休 ₁ 休 ₁	九 ₁ 九 ₁ 九 ₁ 糗 秀 ₁ (s-)飲 ₁ 白 ₁ 白 ₁ 白 ₁ 白 ₁ 白 ₁ 白 ₁ 瘼 ₁ 瘼 ₁	救 ₁ 救 ₁ 救 ₁ 救 ₁ 觀 ₁ 觀 ₁ 觀 ₁ 觀 ₁
	效 ₁ 效 ₁ 效 ₁ 效 ₁ 效 ₁ 效 ₁	勛 ₁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iog(→ieu)幽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彪影 ^㊸ 羸 流 黠 ² 緝 ²		謬 ³ (1-)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 ng x y	ㄐ ² ㄑ ² ㄒ ² ㄓ ² ㄔ ² ㄗ ² ㄝ ² 羸 ² 緝 ² 黠 ¹ (1-) 解(解) ㄓ ²	糾 ² 趙 ² ㄓ ² 羸 ³ 緝 ³ (1-)	謬
	ㄝ ² ㄞ ² ㄟ ² ㄨ ² ㄨ ² ㄨ ² ㄨ ² ㄨ ²	ㄝ ² ㄞ ² ㄟ ² ㄨ ² ㄨ ² ㄨ ² ㄨ ² ㄨ ²	幼

廣韻入幽韻，惟錄音「方久切」。①「𧈧」廣韻又入侯韻。②「𧈧」廣韻入宵韻，但說文讀若「糾」。③「𧈧」廣韻入庚；淮南子術真篇「治金之鑄器」，高注云：「鑄如唾祝之祝」。④「影、羸」廣韻又入宵。⑤「緝」可能爲d'母。⑥「狄」從脂部「穴」聲。⑦「𧈧」集韻又「徐由，自伏」二切。⑧「秀」諧「誘」，說文以「誘」爲「姜之或猶獸也」，左隱五年傳注：「狩圍守也」。⑨「達」字或作「旭」；廣雅釋詁二「首君也」；又曰：「首君也」。⑩「券」或廣韻又入宵。⑪「𧈧」廣韻入宵，張參五經文字音「勳由反」。⑫「𧈧、𧈧」廣韻入宵。⑬「𧈧」公羊桓四年注云：「狩聲，詩民勞叶「休、迷、憂」。⑭本母下從「孚」聲之字廣韻皆入「庚」。⑮「𧈧」廣韻入宵，徐鉉則音「以周切」。⑯「𧈧」字，詩生民亦叶「輸、蹂、浮」。⑰「𧈧」從文部「豕」聲。⑱「戊、茂、賀、耶」廣韻入侯韻。⑲「𧈧、𧈧」從魚部「奴」聲，詩生民亦叶「輸、蹂、浮」。⑳「𧈧」廣韻入侯韻。「牡」同。㉑「蚤」從宵部「爿」聲，看敘論第二三、二四頁。㉒「𧈧」廣韻入侯韻。此字所諧皆本部。㉓「𧈧」廣韻又入宵。㉔「𧈧、登、登」從侯部「狄」聲。㉕「𧈧」或作「𧈧」。㉖「陶」廣韻又入宵，音「餘昭切」。

表 3·1——幽·部陰聲(接上頁)

iog(→ieu) 蕭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b' n l	瑯雕彫蕭 ₁ 凋調鴟鴞 蓓 柅匿盜調 ₂ 蕭 ₂ 蝸肉 麥 ₂ (p-t-k-) 塚慘澤 ₂ 膠膠聊(p-)	烏 ₁ 鴟 ₂ 蓓 麥 ₂ 郭	蕭 ₂ 窳 筱調 ₃
ts ts' dz' s z	腭 ₃ 蕭蕭蕭 ₂ 蕭 ₁ 蕭 ₂	湫 ₃ 筱	蕭 ₂ 窳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蕭 ₂ (l-)	蕭 ₂ 窳
	物 ₂	窳 ₁	

表 3.2——幽部入聲

		ok(→nok)沃	ok(→ak; iuk)覺;屋	iok(→iuk)屋	iok(→iek)錫
聲	調	(入)	(入)	(入)	(入)
p		瓊; 曹; 權; 頰; 助	鮑; 雷; 饒; 龍; 鮑	腹; 複; 覆	
p					
b'					
m					
m					
t		膏; 髮; 管; 筮; 禮	毒; 藻	竹(k); 筑; 筑	鮪
t					
d					
d'					
n					
l			苗; 畜(k); 蓄	游; 苗; 迪; 伯; 笛; 郵; 馭; 薇	
			露	恚	
			柚; 軸; 軸; 軸; 逐		
			蚶; 址; 租		
			蓼; 梁; 戮; 勳; 六; 夫; 奎(p-s-k); 駘; 齒; 陸; 陸		
ts		發	齒; 揗; 縮	歐; 歐; 歐; 歐; 歐; 歐	鍾; 威; 威
ts'					
dz'					
s					
z					
t̃				罔; 黨; 祝; 祝; 黨; 黨	
t̃'					
d̃'					
ñ					
s̃					
z̃				歐; 歐; 歐	
				蚶	
				筮; 伎; 儻; 儻; 茶; 叔	
				璣; 淑; 執; 墊	
k̃		告; 告(ɸ); 藉; 借; 借; 陪	覺; 黨; 碯	肉	
k̃'					
g̃'					
gñ					
x̃					
j̃					
k		告; 告(ɸ); 藉; 借; 借; 陪	覺; 黨; 碯	肉	
k'					
g					
g'					
ng					
x					
y		鴿; 譽	學; 譽; 譽; 譽	緜; 緜; 緜; 緜; 緜; 緜	
		譽	譽	莫; 莫; 莫; 莫; 莫; 莫	

⊖「歐」廣韻又入合韻。 ⊖「肉」諧「弁」(g')。 ⊖「緜」從「竹」聲。 ⊕「鷲」廣韻入燭。 ⊕「蓄」從宵部「雀」聲; 但平詩七月「六月食鬱及薏」韓詩作「奠」。 ⊕「旭」廣韻入燭; 但說文讀若「協」, 釋文引更作「好」, 皆幽部音。

表 4——中 部

聲 調	ōng(-uōng)冬			ong(-ǎng; iung)江; 東			iong(-iung)東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豐 禮 鄧 豐 豐 禮 鄧 豐		
t t' d d' n l	冬 冬 形 穉 ₁ 頰 ⊖ 絳 設 ₁ ⊖ 農 ⊖ 德 ₂ 騰		統 穉 ⊖ 讓 ⊖				中 ₁ 苳 ₁ 衷 ₁ 忠 盅 ₁ 仲 融 ⊖ 彤 盅 ₂ 冲 苳 ₂ 盅 穉 ₁ ⊖ 濃 穉 隆 [k-] 膿 隆		中 ₂ 衷 ₂ 仲
ts ts' dz' s z	宗 情 ₂ 瀦 ₁ ⊖ 琮 寶 條 涼 ⊖		綜 宋				賊		
t̃ t̃' d̃ ñ s̃ z̃							終(夂) 汐 絳 穉 ₂ 隆 穉 ₂ ⊖ 充 戎 穉 ₂ ⊖		衆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案			降 降 ₂	躬(躬) 官 蒼 窮 窮 窮 設 ₂		越
				年 [l-] 棒 ₁ 降 ₁					

⊖「疋、絳、絳、融」從「蟲」省聲。 ⊖「設」廣韻「徒冬切」，徐鉉說文音與集韻又「火宮切」。
 ⊖「瀦」廣韻又東韻「徂紅切」一音，切韻殘卷無，其「職戎切」下僅一又音爲「在冬反」。 ⊖說文以「農」從「凶」聲，段玉裁以「凶」爲「幽」之誤，皆非。羅振玉氏根龜甲鐘鼎文訂爲會意字云：「象執事於田」，小篆「畝」爲「田」之訛。 ⊖「涼」廣韻又「士江切」一音，切韻殘卷無之。 ⊖「穉」廣韻入東韻。 ⊖「讓」集韻「莫江切」，又「奴侯切」。 ⊖「濃穉穉」廣韻入鍾韻。

表 5.1——宵部陰聲(共五頁)

ôg(→âu)豪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熬 ₁ 毛 ₁ 毛 ₁ 旄 ₁ 毛 ₁ 耄	熬 ₁	暴 ₁ 瀑 ₁ 暴 ₁ 毛 ₂ 毛 ₂ 旄 ₁ 旄 ₁ 現 ₁ 羆 ₁ (k-) 耗
t t' d d' n l	刀切 鑿⊖(k-)爻棧洩洗 ₁ 挑 ₁ 鞞鞞鞞挑逃桃 勞[l-]勞 ₁ 勞	媯媯媯媯 療 ₁ 療 ₁ 療 ₁ 療 ₁	到 ₁ 到 ₁ 盜悼 癆 ₁ 癆 ₁
ts ts' dz' s z	操 ₁ 操 ₁ 操 ₁ 操 ₁	瑣 ₁ 瑣 ₁ 瑣 ₁ 瑣 ₁ 燥 燥	慄 株 ₂ 栗 ₁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羔高膏 ₁ 放 ₁ 放 ₁ 膏 ₁ 膏 ₁ 膏 ₁ 膏 ₁ 膏 ₁ 膏 ₁ 膏 ₁ 膏 ₁ 撓 ₁ 撓 ₁ 号 ₁ 号 ₁ 号 ₁ 号 ₁ 号 ₁ 号 ₁ 号 ₁	藁 ₁ 藁 ₁ 藁 ₁ 藁 ₁ 藁 ₂ 藁 ₂ 顯 ₁ 顯 ₁ 顯 ₁ 顯 ₁	膏 ₂ 膏 ₂ 藁 ₂ 膏 ₂ 做 ₂ 膏 ₂ 做 ₂ 膏 ₂ 做 ₂ 藁 ₁ 号 ₂ 号 ₂ 号 ₂
		夫 ₁ 夫 ₁	

⊖「鑿」從「號」聲；或作「叨」，從「刀」聲。 ⊖「顯」歸幽或歸宵各家不一。又記司馬相如傳：「灑灑灑灑」。「灑」與「灑」爲疊韻連語，則宵部音也。

表 5.1——宵部陰聲 (接上頁)

og(-au) 音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麻 ₂ 媯 ₁		媯 ₁ 豹[t-]鮑[t-] 媯 ₁ 兒貌
t t' d d' n l	嘯[l-] 曉 ₃ 鏡	撈 ₂ [l-] 撈 ₃	撈 ₂ 罩 ₃ 翟 ₃ 撈 ₂ 掉 淖[t-]
ts ts' dz' ʃ z	操 抄 ₁ 巢 ₁ 樛 ₁ 鄒 ₁ 勳 ₁ 輿 ₁ 符 ₁ 梢 ₁ 梢 ₁ 梢 ₁ 梢 ₁ 梢 ₁ 梢 ₁	叉 ₃ 瓜 ₃ 瓊 ₃ 炒	鈔 ₂ 郟 ₁ 稍 ₁ 稍 ₁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孝 ₁ 教 ₁ 交 ₁ 莩 ₁ 交 ₁ 交 ₁ 郊 ₁ 郊 ₁ 郊 ₁ 曉 ₂ 敲 ₂ 敲 ₂ 翫 ₂ 警 ₃ 敲 ₂ 交 ₁ 看 ₁ 敲 ₁ 敲 ₁ 敲 ₁ 敲 ₁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交 ₂	敲 ₂ 穿 ₂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l-]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敲 ₂
		宵 ₁	宵 ₁

⊙「曉、鏡、撈」從「曉」(ng-)聲。 ⊕此三字各家屬幽部，看敘論 23, 24 頁。 ⊗「翟」說文讀若「到」故爲本部字。 ⊘「撈」廣韻入麻；但說文讀若「露」，集韻「虛交切」。

表 5.1——宵部陰聲 (接上頁)

iəg(→iəu)宵			
聲 調	(平)	(上)	(去)
p	標票趨1標1標彥標標鈔鈔鈔鈔(t)	顯1標2	票2
p'	票標趨2標1標原2標2異1標	顯2顯3標	票2票3標3動
b'	票1飄標1標1票1標1飄2	顯標2標2	標2標2標2
m	膠	眇眇抄抄鈔1藐	妙妙鈔2
m			
t	趙1朝1⊕		
t'	超		
d	朝1桃桃2桃鈔1		燿筵顯⊕顯2
d'	朝2⊕潮電	趙兆執族鈔1桃桃桃屋驢等	濯1
n			
l	燎2	燎1燎1燎2燎1燎1燎1	寮(ɿ-)⊕1燎1燎2燎1
ts	焦⊕焦焦1焦焦1焦焦⊕	勦2勦邪1滔1滔燻2	焯1焯燻焯3焯
ts'		悄	哨2哨
dz	焦焦燻2		哨1哨
s	蒼2哨1宵消霄霄消2消2銷銷2	小	宵笑
z			
t̃	昭招招招	沼沼2	昭昭2昭照
t̃'	招1	沼2	
d̃			
ñ			
s̃		少1郊2	少2
z̃	韶韶1韶韶1韶2	韶2韶韶	
k̃	釧1		
k̃'			
g̃'			
gñ	莧饒1燒燒	燒1燒1	燒2燒2
x̃	燒1		燒2
j̃			
k			
k'	趨1頤1		趨2
g	窳窳⊕信謙⊕蘇謙瑤瑤瑤瑤搖搖蘇蘇⊕遼遼蘇		趨3
g'	趨1		
ng			
x			
y			
	燒2要1要1		要2約⊕

⊕說文以「朝」從「舟」(舟部)聲。吳大澂說文古籍補遺據金文訂為會意字。 ⊕「焦」說文以為從「龜」省聲。或作「焦」不省，「龜」在犮部。 ⊕此字說文讀若「焦」，又引春秋「龜不兆」今左傳作「焦」。 ⊕「蒼」廣韻入尤韻，徐鉉音「餘昭切」。 ⊕從「蘇」聲字廣韻又入尤韻。 ⊕此字廣韻入虞韻說文讀若「箭」。 ⊕「約」從「勺」(勺)聲。

表 5.1——宵部陰聲(接上頁)

iəg(→iəu)宵				
聲	韻	(平)	(上)	(去)
p		蕉 ₂ 標 ₂ 漣 ₂ ⑤	表	
p'		鹿 ₃ 標 ₁ ⑤	標 ₂	
b'		蕉 ₃	孛 ₂ 殍 ₂ ⑤	
m		苗 ₂ 緇 ₂		廟(廣)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喬 ₁ 橋 ₁ 矯 ₁ 橋 ₁ 喬 ₁ 箭	蹻 ₃ 數 ₂ 矯 ₂ 橋 ₂ 矯 ₂ 蹻	
k'		趨 ₂ 橋 ₂		
g				
g'		喬 ₂ 趨 ₂ 蹻 ₂ 橋 ₂ 矯 ₂ 橋 ₂ 蹻 ₂		
ng				
x		鞞 ₂ 鞞 ₂ 鞞 ₂ 鞞 ₂ 鞞 ₂		
y		鞞 ₂		
		夭 ₂ 妖 ₂ 妖 ₂	夭 ₁	

⑤此字廣韻「撫昭數沼」二切，爲宵₁類，但宵₂無滂母音。 ⑥此字廣韻又入幽韻。 ⑦本母下字廣韻又入宵₁類，音「去遙切」。 ⑧「孛、殍」從幽部「孚」聲。

表 5·2——宵部入聲 (共二頁)

調		韻	韻	韻	韻
聲	調	韻	韻	韻	韻
		(入)	(入)	(入)	(入)
p		曝 ₁	曝 ₂ 曝 ₂ 暴 ₁ 曝 ₁ 曝	曝	曝(k-)曝 ₂ 曝 ₃ 符(t-)
p'				曝 ₃ 曝 ₃ (1-)	
b'		曝 ₂ 曝 ₁	曝 ₂ 曝 ₂	暴 ₂	咬(k-)暴
m				↓	眊兒 ₂ 暴
m					
t					到 ₃ 卓 ₁ 禱 ₁ 禱
t'					趨 ₂ 連 ₁ 禱 ₁ 昆
d					
d'					濯 ₁ 濯 ₂ 濯 ₂ 濯
n					拮 ₂ 拮 ₂ 拮
l		樂 ₁	樂 ₂ (p-t-k-)樂 ₂ 樂 ₂ 樂	樂 ₄	華
ts			擊 ₁		
ts'					
dz'			擊 ₂	擊 ₃	擊 ₂ 溝 ₂ 溝
s					箭 ₂
z					
t̂					
t̂'					
d̂'					
n̂					
ŋ̂					
ẑ					
k̂					
k̂'					
ĝ'					
gn̂					
x̂					
ĵ					
k		益 ₁			較 ₂ 較 ₂ 推 ₁ 較 ₂
k'					敲 ₂ 推 ₂ 推
g					
g'					
ng					樂 ₂
x		推 ₂	推	燒 ₂ 樂(1-)	推 ₂ 推 ₂
y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燒 ₁ 燒 ₂ 推 ₂		推 ₃ 推 ₂
			推		
		沃 ₂			沃 ₂

表 5.2——宵部入聲 (接上頁)

iok(→iak)藥		iok(→iek)錫
聲 調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苙 ₂ 卓 ₂ 杓約躍黎燈 ₂ 𠂔 龠 𠂔 菴 菴 趨 觀 ₂ 煇 淪 闢 輪 斂 ₁ 棟 ₁	吊 ₂ 芍 ₂ 芍 ₂ 杓 ₂ 的 ₂ 的 ₂ 杓 ₂ 趨 ₂ 翟 ₂ 翟 ₂ 備 ₂ 休 ₂ 璞 ₂ 棟 ₂ 𠂔 業 ₂ 業 ₂
ts ts' dz' s z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f f' d' n b z	焯 ₁ 𠂔 ₂ 杓 ₂ 杓 ₁ 杓 ₂ 焯 ₂ 弱 ₂ 弱 ₂ 勺 ₁ 芍 ₁ 杓 ₂ 杓 ₂ 杓 ₂	
k̂ k̂' ĝ' gn x j	糕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k k' g g' ng x y	𠂔 藥 ₂ 藥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𠂔 ₂
	約 ₂	

⊖「龠」所諧皆喻母字，因「輪」古多通「杓」，故知爲 d- 母。

表 6.1——侯部陰聲 (共三頁, 注通見下頁)

ŋg(→əu)侯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什 ₂ 淋 ⊖ 裘 菴 菽 菰 愁
t t' d d' n l	兜 兜 咬 胎 痲 奈 飲 ₃ 檢 ₁ 綸 ₁ 輪 婚 ₁ 頭 投 殺 奈 ₂ 匯 ₁ 隴 孺 ₁ (8-) 裏(S-k-) 裏 ₁ 遠 讓 ₃ 饑 饜 黃 ₁ 模 鄴 ₁ 偉 ₁ 樓 ₁ 里 讓 樓 樓	斗 抖 ₁ 鯁 瑞 姓 盟 鍾 檢 ₂ 汛 讓 ₂ 讓 ₂ 讓 ₁ 埃	鬥 鬪 豆 觀 喝 駢 豆 桓 逗 ₁ 靛 脰 耶 資 榻 ₁ 樽 搗 鐸 獲 ₁ 僕 ₂ 鍊 ₁ 漏 函 陋
ts ts' dz' s z	譚 ₁ 扱 概 ₁ 啤 ₁ 顛 ₁ 凍 ₁	走 取 ₁ 趣 ₁ 概 ₂ 歐 ₂ 豉 數 ₁ 概 ₃	奏 湊 族 ₁ 族 敷 ₁ 激 激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句 鈎 旬 拘 ₁ 喚 龜 ₁ 鞠 ₁ 籌 購 ₁ 滂 振 鷓 侯 侯 振 候 鄧 猴 候 候 候 ₁	肩 詭 ₁ 垢 拘 苟 苟 牧 者 狗 狗 口 訶 叩 ₁ 扣 鉤 溝 鷓 ₁ 鷓 偶 狗 ₁ 厚 後 ₁ 后 ₁ 邱 哢	句 ₂ 鞠 ₂ 籌 購 進 購 觀 鷓 鷓 ₁ 敷 敷 叩 ₂ 寇 澗 購 ₂ 驅 鷓 鷓 ₁ 詭 ₂ 狗 鄧 ₂ 候 候 後 ₂ 后 ₂
.	匪 ₂ 匪 ₁ 匪 匪 福 ₁ 歐 ₁ 匪 ₁ 匪 ₁ 匪 匪	歐 福 ₂ 歐 ₂	福 ₃ 匪 ₂

表 6.1——侯部陰聲 (接上頁)

ug(→iu)虞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菽 ₁ 𦉳 ₁ 𦉳 ₂ 𦉳 ₃ 𦉳 ₄ 𦉳 ₅ 𦉳 ₆ 𦉳 ₇ 𦉳 ₈ 𦉳 ₉ 𦉳 ₁₀ 𦉳 ₁₁ 𦉳 ₁₂ 𦉳 ₁₃ 𦉳 ₁₄ 𦉳 ₁₅ 𦉳 ₁₆ 𦉳 ₁₇ 𦉳 ₁₈ 𦉳 ₁₉ 𦉳 ₂₀ 𦉳 ₂₁ 𦉳 ₂₂ 𦉳 ₂₃ 𦉳 ₂₄ 𦉳 ₂₅ 𦉳 ₂₆ 𦉳 ₂₇ 𦉳 ₂₈ 𦉳 ₂₉ 𦉳 ₃₀ 𦉳 ₃₁ 𦉳 ₃₂ 𦉳 ₃₃ 𦉳 ₃₄ 𦉳 ₃₅ 𦉳 ₃₆ 𦉳 ₃₇ 𦉳 ₃₈ 𦉳 ₃₉ 𦉳 ₄₀ 𦉳 ₄₁ 𦉳 ₄₂ 𦉳 ₄₃ 𦉳 ₄₄ 𦉳 ₄₅ 𦉳 ₄₆ 𦉳 ₄₇ 𦉳 ₄₈ 𦉳 ₄₉ 𦉳 ₅₀ 𦉳 ₅₁ 𦉳 ₅₂ 𦉳 ₅₃ 𦉳 ₅₄ 𦉳 ₅₅ 𦉳 ₅₆ 𦉳 ₅₇ 𦉳 ₅₈ 𦉳 ₅₉ 𦉳 ₆₀ 𦉳 ₆₁ 𦉳 ₆₂ 𦉳 ₆₃ 𦉳 ₆₄ 𦉳 ₆₅ 𦉳 ₆₆ 𦉳 ₆₇ 𦉳 ₆₈ 𦉳 ₆₉ 𦉳 ₇₀ 𦉳 ₇₁ 𦉳 ₇₂ 𦉳 ₇₃ 𦉳 ₇₄ 𦉳 ₇₅ 𦉳 ₇₆ 𦉳 ₇₇ 𦉳 ₇₈ 𦉳 ₇₉ 𦉳 ₈₀ 𦉳 ₈₁ 𦉳 ₈₂ 𦉳 ₈₃ 𦉳 ₈₄ 𦉳 ₈₅ 𦉳 ₈₆ 𦉳 ₈₇ 𦉳 ₈₈ 𦉳 ₈₉ 𦉳 ₉₀ 𦉳 ₉₁ 𦉳 ₉₂ 𦉳 ₉₃ 𦉳 ₉₄ 𦉳 ₉₅ 𦉳 ₉₆ 𦉳 ₉₇ 𦉳 ₉₈ 𦉳 ₉₉ 𦉳 ₁₀₀	𦉳 ₁ 𦉳 ₂ 𦉳 ₃ 𦉳 ₄ 𦉳 ₅ 𦉳 ₆ 𦉳 ₇ 𦉳 ₈ 𦉳 ₉ 𦉳 ₁₀ 𦉳 ₁₁ 𦉳 ₁₂ 𦉳 ₁₃ 𦉳 ₁₄ 𦉳 ₁₅ 𦉳 ₁₆ 𦉳 ₁₇ 𦉳 ₁₈ 𦉳 ₁₉ 𦉳 ₂₀ 𦉳 ₂₁ 𦉳 ₂₂ 𦉳 ₂₃ 𦉳 ₂₄ 𦉳 ₂₅ 𦉳 ₂₆ 𦉳 ₂₇ 𦉳 ₂₈ 𦉳 ₂₉ 𦉳 ₃₀ 𦉳 ₃₁ 𦉳 ₃₂ 𦉳 ₃₃ 𦉳 ₃₄ 𦉳 ₃₅ 𦉳 ₃₆ 𦉳 ₃₇ 𦉳 ₃₈ 𦉳 ₃₉ 𦉳 ₄₀ 𦉳 ₄₁ 𦉳 ₄₂ 𦉳 ₄₃ 𦉳 ₄₄ 𦉳 ₄₅ 𦉳 ₄₆ 𦉳 ₄₇ 𦉳 ₄₈ 𦉳 ₄₉ 𦉳 ₅₀ 𦉳 ₅₁ 𦉳 ₅₂ 𦉳 ₅₃ 𦉳 ₅₄ 𦉳 ₅₅ 𦉳 ₅₆ 𦉳 ₅₇ 𦉳 ₅₈ 𦉳 ₅₉ 𦉳 ₆₀ 𦉳 ₆₁ 𦉳 ₆₂ 𦉳 ₆₃ 𦉳 ₆₄ 𦉳 ₆₅ 𦉳 ₆₆ 𦉳 ₆₇ 𦉳 ₆₈ 𦉳 ₆₉ 𦉳 ₇₀ 𦉳 ₇₁ 𦉳 ₇₂ 𦉳 ₇₃ 𦉳 ₇₄ 𦉳 ₇₅ 𦉳 ₇₆ 𦉳 ₇₇ 𦉳 ₇₈ 𦉳 ₇₉ 𦉳 ₈₀ 𦉳 ₈₁ 𦉳 ₈₂ 𦉳 ₈₃ 𦉳 ₈₄ 𦉳 ₈₅ 𦉳 ₈₆ 𦉳 ₈₇ 𦉳 ₈₈ 𦉳 ₈₉ 𦉳 ₉₀ 𦉳 ₉₁ 𦉳 ₉₂ 𦉳 ₉₃ 𦉳 ₉₄ 𦉳 ₉₅ 𦉳 ₉₆ 𦉳 ₉₇ 𦉳 ₉₈ 𦉳 ₉₉ 𦉳 ₁₀₀	
t̂ t̂' d̂' ú ú'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韻，亦例外。

入魚韻，又一音在侯韻。

①「𦉳」從宀部「天」聲，但詩常讀叶「豆、具、播」，古書又多通「𦉳」，故當爲侯部字。廣韻入魚聲。

②「𦉳」廣韻入尤韻。此字易禘卦叶「誅、遇」；又「𦉳」或作「𦉳」，從「𦉳」聲。則古爲侯部字甚明。

③「𦉳」廣韻漢書古今人表「鬼與區」藝文志作「鬼容邱」。「容」爲g母，今據以暫訂。

④「𦉳」從之部「母」聲。

⑤「𦉳」從之部「每」

「𦉳」從几……几亦聲。

⑥「𦉳」從之部「某」聲，說文讀若「侮」。

⑦「𦉳」從之部「侮」

⑧「𦉳」從宀部「泉」聲，說文讀若「𦉳」。

⑨說文云

⑩「𦉳」從幽部「矛」聲。

⑪本母內字廣韻皆入尤，看敘論八七頁。

⑫「𦉳」從宀部「泉」聲，說文讀若「𦉳」。

⑬說文云

表 6.1——侯部陰聲 (接上頁)

ing(→iu)庚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柑 怙 ₁ 柑 魁 ₂ 符 ₂ 柑 ₁ 謀 ₁ ⑤蚤 ₂	府 拊 府腐 謀 ₂ ⑤驕 ₂ ⑤侮 ₂	付壽 赴 ₂ 仆 拊 ₂ 附 ₂ 拊 ₂ 附 ₂ 放 ₂ ⑤繁 ₂ ⑤幣 ₂ ⑤驚 ₂ ⑤委 ₂ ⑤蚤 ₂ ⑤務
t t' d d' n l	誅 ₂ 材 ₂ 邪 ₂ 殊 ₂ 殊 ₂ 猶 ₂ (k-) 俞 ₂ 輸 ₂ 逾 ₂ 偷 ₂ 偷 ₂ 鄒 ₂ 膺 ₂ 齋 ₂ 森 ₂ 愉 ₂ 愉 ₂ 親 ₂ 飲 ₂ 愉 ₂ 滌 ₂ 滌 ₂ 愉 ₂ 愉 ₂ 陰 ₂ 廚 ₂ 慈 婁 ₂ (s-k-)婁 ₂ 臚 ₂ 鄒 ₂ 婁 ₂ 婁 ₂	柱 ₁ 燕 ₂ 愉 ₂ 愉 ₂ ⑤ 柱 ₂ 婁 ₂ 護 ₂ 婁 ₂ 債 ₂ 樓 ₂ 漢 ₂ 樓 ₂ 樓 ₂	駐 ₂ 味 ₂ 豆 ₂ 壽 ₂ 餘 ₂ 親 ₂ 逗 ₂ 愉 ₂
ts ts' dz' s z	取 ₂ 取 ₂ 趣 ₂ 取 ₂ 綸 ₂ 陰 ₂ 須 ₂ 類 ₂ 需 ₂ 繡 ₂ 妥 ₂	取 ₂ 聚 ₂ 德 ₂	足 ₁ 趣 ₂ 娶 ₂ 取 ₂ 聚 ₂ 娶 ₂
t̃ t̃' d̃ ñ s̃ z̃	朱 ₂ 珠 ₂ 殊 ₂ 殊 ₂ 策 ₂ 殊 ₂ 殊 ₂ 投 瞞 ₂ 瞞 ₂ 瞞 ₂ 瞞 ₂ 瞞 ₂ 瞞 ₂ 瞞 ₂ 陰 ₂ 輸 ₂ 鄒 ₂ 策 ₂ 殊 ₂ 殊 ₂ 兒 ₂ 投	料 ₂ 主 ₂ 望 ₂ 乳 ₂ 輸 ₂ 鄒 ₂ 娶 ₂ 桓 ₂ 樹 ₂	墨 ₂ 注 ₂ 帶 ₂ 樹 ₂ 瞞 ₂ 需 ₂ 戍 ₂ 輸 ₂ 陰 ₂ 對 ₂ 樹 ₂ 樹 ₂ 考 ₂ 讀 ₂
k̃ k̃' g̃ gñ x̃ j̃	樞		
k k' g g' ng x y	拘 ₂ 拘 ₂ 拘 ₂ 拘 ₂ 俱 區 ₂ 區 ₂ 區 ₂ 區 ₂ 區 ₂ 筮 ₂ 與 ₂ ⑤談 ₂ 談 ₂ 棟 ₂ 句 ₂ 維 ₂ 維 ₂ 胸 ₂ 胸 ₂ 胸 ₂ 胸 ₂ 胸 ₂ 胸 ₂ 胸 ₂ 禺 ₂ 維 ₂ 維 ₂ 維 ₂ 維 ₂ 禺 ₂ 禺 ₂ 禺 ₂	拘 ₂ 拘 ₂ 拘 ₂ 拘 ₂ 與 ₂ ⑤庚 ₂ 庚 ₂ 寔 ₂ (l-) 敏 ₂ 拘 ₂ 照 ₂	句 ₂ 拘 ₂ 拘 ₂ 拘 ₂ 拘 ₂ (l-) 區 ₂ 裕 ₂ 具 ₂ 禺 ₂ 遇 ₂ 寓 ₂ 胸 ₂ 胸 ₂ 胸 ₂ 照 ₂
	區 ₂ 樞 ₂	區	區 ₂ 區 ₂ 區 ₂ ⑤鈇 ₂

表 7——東部 (共二頁)

ŋg(→m̄g)東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h' m m̄	蓬祿 冢裝棟賺嶺嶺嶺1錄滾1嶺1殼2殼2	琿華本1樹1 味2 際2賺2滾2殼2	
t t' d d' n l	東洞1凍1蝮1 侗1桐通桶1 童董儻1區1器1儻漳1同衙那1筒1桐侗2洞1銅1桐2銅筒 瑞龍龍籠1粟龍籠 襪襪襪襪1襪襪	蝮2董 侗3桶 動銅2桶2啟 籠2籠2	棟凍2凍2瀆⊖ 痛 遞銅筒2銅桐2洞2 弄樣
ts ts' dz' ʃ ʒ	變1(k-)變1說稷核變變變 總總總總1總總1總總總 叢叢	履底2總2總	變2 送
t̄ t̄' d̄ n̄ é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工打1攻功缸缸1公(s-) 空1佟 烘 缸堆(塢)缸缸缸缸1鴻烘2烘1洪	缸2 孔 頂頂2	買缸2 空2腔 閱
	翁筭鑄鑄	翁鑄	翁鑄

⊖「瀆」廣韵又「都鵬切」(冬)一音。

表 7——東部 (接上頁)

聲 調	ung(→ang)江			iung(→iwong)鍾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邦 龐(1-) 老牠喲龐(1-)	樹 ₂ 蚌蚌		封葑 ₁ 秤 ₁ 律燙滄縫 笨 ₂ 秤 ₁ 逢縫 ₁	捧 ₂ 奉 ₃ 奉 ₃	葑 ₂ 捧 ₃ 蓬 ₂
t t' d d' n l	雙 ₁ 穿 ₁ 種 ₂ 撞 ₁		雙 ₂ 撞 ₁	備 ₁ 卷 ₂ 庸驢鄒 ₁ 藕藕 ₁ 埔鋪 重 ₁ 種 ₁ 繩	冢 寵(1-) 甬踊綳備 ₂ 涌蛹勇 重 ₂ 腫(1-)	惹 ₁ 用 ₃ 重 ₃
ts ts' dz s z	塚 ₂ 肉窗窳 雙 ₁ 棧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₂ 從 ₂ 從 ₂ 從 ₂ 从從 ₃ 從 ₃ 松(k-)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₁ 從 ₂ 從 ₂ 從 ₂ 從 ₂ 從 ₃ 從 ₃ 從 ₃ 從 ₃	從 ₂ 從 ₂ 從 ₂ 從 ₄ 項訟(k-)甬
t̂ t̂' d̂ n̂ ŝ ẑ				鐘 ₃ 鐘 ₃ 衝 ₁ 聖 ₂ 值 ₃ 值 ₃ 耳 ₁ 輯 ₁ 聲 ₁ 春 ₃ 春 ₃ 齋 ₂	鐘 ₂ 鐘 ₂ 鐘 ₂ 鐘 ₂ 允 ₁ 訕 ₁ (1-) 遠	鐘 ₅ 鐘 ₂
k̂ k̂' ĝ gn̂ x̂ ĵ				缸 ₂ 公		
k k' g g' ng x y	班 ₂ 江 ₁ 江 ₁ 江 ₁ 梓 缸	講 項 ₁ 船	缸 ₃ 閩巷	鞏 ₁ (1-)共 ₁ 供 ₁ 恭 釜 ₂ 頌 ₂ 容(8-)倍 ₁ 滂 ₁ 儲 ₁ 搭 ₁ 額 ₁ 邛 ₁ 費 ₁ 嗎 ₁ 順 ₁ 委 ₂ 凶 ₁ 胸 ₁ 胸 ₁ 兒 ₁	况 ₁ 奉 ₁ 昔 ₁ 什 ₁ 供 ₂ 拱 ₂ 奉 ₂ 恐 ₁ 倍 ₂ 滂 ₂ 胸 ₂ 胸 ₂ 兒 ₂	鞏 ₂ 供 ₂ 恐 ₂ 共
				邕 ₁ 離 ₁ 突 ₁ 塞 ₁ 離 ₁ 離 ₁	擁	

⊙此從集韻。集韻字作「鞏」。廣韻但有「鞏」，音「女吏切」緣說文「或曰耳聲」而誤也。

011. 16. 04. 110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 (共五頁)

ag(→uo)模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都闕 ₁ 闕徒瘡屠 ₁ 郿 ₁ 荼 ₁ 徐 ₁ 荼 ₁ 郟 ₁ 齋 ₁ 徐 ₁ 徐 ₁ 徐 ₁ 徐 ₁ 涂 奴 ₁ 奴 ₁ 奴 ₁ 旅 ₁ 杼(k-) ₁ 廚(k-) ₁ 盧 ₁ 盧 ₁ 盧 ₁ 盧 ₁ 盧 ₁ 盧 ₁ 盧 ₁ 騶 ₁ 騶 ₁ 騶 ₁ 騶 ₁	睹 ₁ 睹 ₁ 睹 ₁ 土 ₁ 吐 ₁ 徐 ₁ 杜 ₁ 鼓 怒 ₁ 怒 ₁ 怒 ₁ 騶(k-) ₁ 騶 ₁ 騶 ₁ 騶 ₁ 騶 ₁ 騶 ₁	罷 ₁ 姪 ₁ 姪 ₁ 吐 ₂ 兔 度 ₁ 渡 怒 ₂ 怒 ₂ 路(k-) ₁ 路 ₁ 路 ₁ 路 ₁ 路 ₁ 路 ₁
ts ts' dz s z	租 ₁ 租 ₁ 租 ₁ 租 ₁ 退(祖) ₁ 祖 ₁ 祖 ₁ 蘇(k-) ₁ 蘇 ₁	祖 ₁ 祖 ₁ 祖 ₁ 祖 ₁ 祖 ₁ 祖 ₁ ⊕祖 ₂ 祖 ₁ 祖 ₁	作 ₁ 醋 ₁ 醋 ₁ 醋 ₁ 醋 ₁ 醋 ₁ 醋 ₁ ⊕酢 ₁ 酢 ₁ 酢 ₁ 酢 ₁ 素 ₁ 素 ₁ 素 ₁ 素 ₁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𠂔⊕沽 ₁ 𠂔 ₁ 姑 ₁ 姑 ₁ 辜 ₁ 辜 ₁ 辜 ₁ 𠂔 ₁ 𠂔 ₁ 吾 ₁ 吾 ₁ 吾 ₁ 吾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乎 ₁ 乎 ₁ 乎 ₁ 乎 ₁ 乎 ₁ 乎 ₁	古 ₁ 古 ₁ 古 ₁ 古 ₁ 古 ₁ 古 ₁ 苦 午 ₁ 午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戶 ₁ 戶 ₁ 戶 ₁ 戶 ₁ 戶 ₁ 戶 ₁	顧 ₁ 顧 ₁ 顧 ₁ 顧 ₁ 顧 ₁ 顧 ₁ 𠂔 ₁ 𠂔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呼 ₁
	烏 ₁ 烏 ₁ 烏 ₁ 烏 ₁	瓊 ₁ 瓊 ₁ 瓊 ₁ 瓊 ₁	𠂔 ₁ 𠂔 ₁

⊕說文：「𠂔」從「乃」從「夕」會意。詩「我姑酌彼金罍」說文引作「𠂔」。

⊕「𠂔」廣韻又入支韻。

⊕說文以「𠂔」從「𠂔」(g)聲。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 (接上頁)

ag(→iwo)魚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祖沮 ₁ 祖灌 初 祖組 ₁ 初 ₁ 正 ₁ 經曉 ₁ 梳	祖阻 ₁ 楚淺鹽 組 ₂ 所(k-)斷正 ₂ 疑幣	祖阻 ₂ 助初 ₂ 經曉 ₂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ag(-iwo)魚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h' m m			
t t' d d' n l	豬豬 茶? 鼻與舉壞嬰響 ₁ 賜 ₂ 旗 ₁ 歎 ₁ 壽 ₁ 賤惡嬰漢 ₁ 于 ₁ 余餘奮 ₂ 維餘 ₁ 屏 ₂ 備涂 ₂ 除除 ₂ 濠 幣孳 ₁ 臚 ₂ 墟 ₂ 盞 ₂ 廬 ₂	貯貯褚 ₁ 楮 ₂ 褚 ₂ 鄂 与 ₁ 與 ₂ 歎 ₂ 惡 ₂ 于 ₂ 仔 芋 ₁ 宁 ₁ 貯 ₁ 孟 ₁ 紵 女 ₁ 絮 ₁ 旅呂(脊) 栢閭儲(k-)	絮 ₁ 絮 ₂ 与 ₂ 與 ₂ 響 ₂ 毀 ₂ 歎 ₂ 嬰 ₂ 漢 ₂ 廣 ₂ 屏 ₂ 像 ₂ 恣 絮 ₂ 女 ₂ 絮 ₂ 應(k-) 勳 ₂
ts ts' dz' s z	且 ₁ 苴 ₁ 沮 ₂ 趙苴 ₂ 雖(雖) 耶疽但蛆狙 ₁ 沮 ₂ 狙 ₂ 沮 ₂	咀 ₁ 咀 ₂ 咀 ₁ 咀 ₁ 沮 ₂ 胷 ₂ 稱語 ₂ 稱 ₂ 稱 ₂ 稱 ₂ 消 ₂ 擗 賾屏 ₁ 抒 ₂ 窳 ₂ 紵	咀 ₂ 沮 ₂ 狙 ₂ 沮 ₂ 廣 絮 ₄
t̃ t̃' d̃' ñ é z̃	諸諸 如 ₁ 癩 ₁ 茹 ₁ 郵 ₁ 紵 紵 ₁ 書舒	煮諸諸 抒 ₂ 紵 ₂ 紵 ₂ 紵 ₂ 癩 ₂ 汝茹 ₂ 暑 墅	煮 如 ₂ 茹 ₂ 舉 想庶 暑 ₂ 諸 ₂
k̃ k̃' g̃' gn x̃ j		杵處 ₁ ⑤ 鼠廬 ₁ 黍	處 ₁ ⑤
k k' g g' ng x y	屠瑠 ₁ 屠 ₁ 屠 ₁ 屠 ₁ 車 ₁ 尻 筭祛 ₁ 祛 ₁ 祛 ₁ 祛 ₁ 康康 ₁ 康 ₁ 康 ₁ 康 ₁ 康 ₁ 康 ₁ 康 ₁ 衙 ₁ 魚漁 虛嘘 ₂	舉拒昔管(l-) 去 ₁ 祛 ₁ 廣(鐘) 廣 ₂ 廣 ₂ 巨 莒 距 距 距 距 禦 禦 御 衙 ₂ 語 ₁ 致 圍 圍 許	康 ₂ 康 ₂ 康 ₂ 康 ₂ 康 ₂ 去 ₂ 祛 ₂ 祛 ₂ 遠勳 ₂ 御(馭) 語 ₂
.	於 ₂ 淤 ₁		郎 ₂ 菸 ₂ 淤 ₂ 關 ₂ ⑥

⑤「處」從「虍」(x-)聲。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漂處」注「病也」，段借為「廬」。

⑥「關」廣韻「烏割、於歇、於連」三切；集韻又「依據切」，今從之。左隱十一年傳「鄭公子關字子都」，「關」與「都」疊韻。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 (接上頁)

äg(→a)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i	賭 ₁ 託 ₁ 托 ₂ 託 ₂ 賭 ₂ 託 ₂ 茶 擊 ₂ 擊 ₂ 毀 ₃ 毀 ₃	托 ₁	託 ₂ 託 ₂ 托 ₁ 托 ₁ 架
ts ts' dz' s z	賭 ₂ 賭 ₂ 直 ₃ 直 ₃		詐 乍 ₃ 詐 ₃
t̃ t̃' d̃ d̃' ñ ĩ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₃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₂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葭 ₁
.	鴉 ₁ 鴉 ₁	啞	啞 ₃ 啞 ₃

表 8·1——魚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āg(→ia)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野冶 [⊕] 也 [⊕]	射 ¹ 夜
d'				
n				
l				
ts		豈祖 ² 祖 ³ 遺 ³	祖 ² 祖 ³	借
ts'			且 ²	
dz			祖 ³	藉 ¹
s			(k-)寫	卸(k-)
z		斜 ¹ 邪 ² (k-)衰(k-)	祖 ³	謝
t̂		遮	者精 ² 經 [⊕]	蔗 ¹ 噉 ¹ 噉 ¹ 頭 ¹ 柘
t̂'				斥 ¹ 起 ¹
d̂'				射 ² 將
ń			若 ¹	
é		奢除畜 ¹ 斜 ²	舍 ¹ 捨	舍 ² 洽 ²
ẑ		闕 ²	社	
k̂				
k̂'		車 ²		
ĝ'				
gn				
x̂				敵
ĵ				
k				
k'				
g		邪 ² (s-)邪 ²		
g'				
ng				
x				
y				

⊕「冶」從之部「台」聲。 ⊕看彼論 93 頁。 ⊕此字說文以為從「單」聲。

表 8.2——魚部陰聲合口 (共三頁)

wâg(→uo)模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道誦 ₁ 舖 ₁ 佈 鋪 ₁ 蒲蒲舖 ₁ 謨模摹謨 應 ₁ 樞	圃 ₁ 補 誦 ₂ 浦溥普 莽 ₁	布圃 ₂ 誦 ₃ 舖 ₂ 佈舖 ₂ 甫舖 ₂ 浦步夢步 ₁ 莫 ₁ 模慕慕慕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荒呱頡瓜瓜沓瓜瓜 利餽 吳 壹狐狐	鼓替股段 郭妥	踴騰騰 誤娛 ₁ 狐護穫 ₁ 漢 ₁ 獲 ₂ 獲 ₁
.	汚 ₁		汚 ₂

表 8.2——魚部陰聲合口 (接上頁)

iwag(->iu)虞			
聲 調	(平)	(上)	(去)
p	甬夫 ₁ 邦扶扶 ₁ 扶 ₁ 鉄	甫斧甫踰蓋都翻浦	傅搏礪賦賦
p'	專 ₁ 補 ₁ 鋪 ₁ 敷 ₁ 敷	撫改	補 ₂
b'	樽夫 ₂ 扶 ₂ 扶 ₂ 扶 ₂	父釜舖 ₂ 輔舖	
m	無瓠蕪麻 ₁ 麻 ₂ 撫 ₁ 無無 ₁ 無 ₁ 無 ₁ 武	舞麻 ₂ 麻 ₃ 舞撫 ₂ 撫 ₂ 武	
m̄		緝⊖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ś			
z̄			
k̂			
k̂'			
ĝ'			
gn			
ʃ			
j			
k	明 ₁ 庚 ₁ 庚 ₁	萬 ₁ 馬 ₁ 碼 ₁ 馬 ₁	明 ₂ 馬 ₂ 界
k'		馬 ₂	
g		麻 ₂	
g'	羸 ₃ 羸 ₃ 羸 ₃ 羸 ₃ 羸 ₃ 羸 ₃	麻 ₃	羸 ₂ 羸 ₂
ng	庚 ₂	俱 ₂	
x	吁 ₁ 吁 ₁ 吁 ₁ 吁 ₁ 吁 ₁ 吁 ₁	翺 ₂	
y	于 ₁ 于 ₁ 于 ₁ 于 ₁ 于 ₁ 于 ₁	宇 ₂ 羽 ₂ 羽 ₂ 羽 ₂ 羽 ₂ 羽 ₂	于 ₂
.	迂 ₂ 迂 ₂ 迂 ₂ 迂 ₂ 迂 ₂	鷓 ₂	

⊖「緝」虞韻入魚韻。

表 8.2——魚部陰聲合口 (接上頁)

wǎng(→wa)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巴 把 鈿 ₁ 把 ₁ 把 ₂ 把 ₃ 把 ₁ 蜈	把 馬 耶 ₁	把 霸 怕 ₁ 把 ₂ 把 ₃ 蜈 碼 耶 癩 薦
t t' d d' n l			
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瓜 夸 誇 倍 華 ₁ 華 華 ₂ 華 ₁	寡	跨 跨 ₂ 華 ₃ 華 ₂ 博
	瓜		

表 8.3——魚部入聲開口 (共二頁)

聲 調	ak(→âk)鐸	ak(→iak)藥	iak(→iak)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頓 託託佻 ₁ 橐拓 ₁ 樓柝 ₁ 戾 ₂ 任 ₁ 鐸 ₁ 諾 略 ₁ 維 ₁ 鴿 ₁ 零 ₁ 駱 ₁ 隨 ₁ 洛 ₁ 零 ₁ 絡 ₁ 格 ₁ 絡 ₁ 絡 ₁ (k-)		等 ₁ 磻 ₁ 毛 ₁ 毳 ₁ 媯 ₁ 菴(n-) 略 ₂ 略(k ₁)罈(k-)掠(k-)
ts ts' dz' s z	迨 ₁ 作 ₂ 造 ₁ 曆 ₂ 鑽 ₂ 昨 ₂ 作 ₂ 昨 ₂ 作 ₂ 作 ₂ 索 ₁ 索	斷 朔(k-)⊖	踏 ₂ 昔 ₁ 鴉 ₁
t̂ t̂' d̂ n̂ ŝ ẑ			斫 若 ₂ 審 ₂ 都 ₂ 支 獨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各(l-)格 ₂ 關 憲 零 ₁ 鴉 ₁ 還 ₁ 鄂 ₁ 擊 ₁ 柝 ₁ 潤 ₁ 格		卻 ₁ 腳 卻 ₂ 曠 ₂ 曠 ₂ 谷 ₂ 御 ₂
	惡 ₃ 罍 ₃		

⊖「朔」廣韻入覺韻看敘論 24 頁及 27 頁注 2。

表 8.3——魚部入聲開口 (接上頁)

āk(→ək)陌		iak(→iək; iäk)陌; 昔
聲	調	(入)
p		
p'		
b'		
m		
m'		
t	毛礙	𠄎 亦葵液腋掖畢譚彘駁匣囑驛釋
t'	越吓	
d		
d'	宅燹 ₂ 澤擗擗燹	
n		
l		
ts	迮 ₂ 諧 ₂ 諧	踏 ₂ 借 ₂ 趙 踏 ₃ 精 ₂ 精 ₂ 精 ₂ 精 ₂ 精 ₂ 昔 ₂ 借 ₂ 寫 ₂ 寫 席 ₂ 席 ₂ 夕 ₂ 夕
ts'	藉 ₂	
dz'	齧 ₂	
s	索 ₂ 索 ₂ 破	
z		
t̄		
t̄'		
d̄		
n̄		
s̄		
z̄		
k̄		赤 ₂ 郝 ₂ 郝 ₃ 整
k̄'		
ḡ'		
gn̄		
x̄		
j̄		
k	蒼 ₂ 錄 ₂ 路 ₂ 路 ₂ 路 ₂ 路 ₂	欲 ₂ 櫛 ₂ 戟 ₂ 孔 欲 ₂ 裕 ₂ 景 ₂ (1-) ₂ 險 虞 ₂ 櫛 ₂ 莛 ₂ 逆 ₂ 纒 鯨
k'	客	
g		
g'		
ng	路 ₂ 額	
x	抹 ₂ 赫	
y	坵 ₂ 櫛	
	嘔 ₂	

①「藉」廣韵入麥韵。 ②本母三字廣韵「山曉切」屬三等音。看敘論 24 頁。

③「抹」廣韵入麥韵。

表 8.4——魚部入聲合口

wāk(→uāk)鐸		iwak(→iwak)藥	wāk(→wāk)陌
聲	調 (入)	(入)	(入)
p	噤轉博轉韻搥 ₂ 縛縛樞 ₁	縛	迫 ₁ 柏 ₁ 百
p'	縛轉 ₂ 柏 ₂ 柏 ₂ (k-)		敗 ₂ 魄 ₂ 怕 ₂ 活 ₂
b'	縛 ₂ 縛 ₂ 毫(t-)		白帛 ₁
m	莫 ₂ 膜 ₁ 暮膜鄒 ₂ 模 ₂ 暮 ₂ 莫 ₂ 摸 ₂		厲 ₁ ⊖噴 ₂ 暮 ₂ 模 ₂ 暮 ₂ 佰 ₂ 陌 ₂ (t-)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ś			
ẑ			
ĕ			
ĕ'			
g'			
gn			
x			
j			
k	漚 ₂ 漚 ₂ 漚 ₂ 漚 ₂	嬰 ₂ 嬰 ₂ 嬰 ₂ 嬰 ₂ 嬰 ₂	鞵 ₂
k'	漚 ₁	嬰	
g			
g'		嬰 ₂	
ng			
x	漚 ₂ 漚 ₂ 漚 ₂ 漚 ₂	嬰 ₁ 嬰	
y	漚 ₁ 漚 ₂ 漚 ₂	嬰	鞵 ₂ ⊖
	漚 ₂	嬰 ₁	鞵 ₂ 漚 ₂ 漚 ₂

⊖「暴」廣韻又「胡瓦切」一音。

⊖此二字廣韻入麥韻。

表 9.1——陽部開口(接上頁)

ang(→iang)陽			
聲調	(平)	(上)	(去)
p p' h' m u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妝莊裝 ₁ 办 ₁ (1-)創 ₁ 牀戕 霜	穎 ₂ 頰 ₁ 爽鶉頰 ₂	壯裝 ₂ 办 ₂ (1-)創 ₂ 綦槍洽 ₂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			

表 9.1——陽部開口 (接上頁)

iang(→iang)陽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i	張 ₁ 張 ₁ 張 易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長 ₁ 長 娘 ₁ 娘 ₁ (s-) 良娘梁梁(s-)娘 ₁ 娘 ₁ 涼 ₁ 涼 ₁ 涼 ₁ 涼 ₁ (k-)量糧	長 ₂ 丈杖 兩兩兩兩	帳 ₂ 揚 ₂ 揚 ₂ 張 ₂ 張 ₂ 揚 ₂ 揚 ₂ 張 ₂ 長 ₂ 釀釀(s-) 賬 ₂ 賬 ₂ 張 ₂ 張 ₂ 涼 ₂ 涼 ₂ (k-)
ts ts' dz' s z	將 ₁ 將 ₁ 將 ₁ 將 ₁ 將 ₁ 揚 ₁ 斯 ₁ 揚 ₁ 揚 ₁ 揚 ₁ 將 ₁ 將 ₁ 將 ₁ 將 ₁ 襄 ₁ 襄 ₁ 襄 ₁ 襄 ₁ (n-)用 ₁ 用 ₁ 湘 祥 ₁ 祥 ₁ 祥 ₁ 祥 ₁ (k-)	獎 ₂ 將 ₂ 將 ₂ 將 ₂ 想 象 ₂ 象 ₂ 象 ₂ 象 ₂	將 ₂ 將 ₂ 匠 ₂ 相 ₂
t̃ t̃' d̃' ñ é é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昌 ₁ 昌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章 ₁ 揚 ₂ 揚 ₂ 揚 ₂ 揚 ₂ 揚 ₂ 揚 ₂ 揚 ₂ 揚 ₂ 尙 ₁ 尙 ₁ 尙 ₁ 尙 ₁ 尙 ₁ 尙 ₁	掌 堂 ₁ 堂 ₁ 贖 ₂ 贖 ₂ 贖 ₂ 贖 ₂ (s-) 賞 ₂ 賞 ₂ (s) 上 ₁	璋 ₂ 璋 ₂ 唱 ₂ 唱 ₂ 讓 ₂ 讓 ₂ 贖 ₂ 贖 ₂ 尙 ₂ 尙 ₂ 尙 ₂ 尙 ₂
k̃ k̃' g̃' gn x j			通 ₂ 尙 ₁ 尙 ₁ 尙 ₁
k k' g g' ng x y	姜 ₁ 姜 ₁ 姜 ₁ 姜 ₁ 姜 ₁ 羌 羊 ₁ 羊 ₁ (s-) 疆 ₁ 疆 ₁ 疆 ₁ 疆 ₁ 香 ₁ 香 ₁ 香 ₁	疆 ₂ 疆 ₂ 養 ₂ 養 ₂ (s-) 強 ₂ 強 ₂ 仰 ₂ 仰 ₂ 響 ₂ 響 ₂ 響 ₂ 響 ₂	疆 ₂ 羌 恙 ₂ 恙 ₂ 恙 ₂ 響 ₂ 響 ₂ 響 ₂ 響 ₂
.	央 ₁ 央 ₁ 央 ₁ 央 ₁	央 ₂ 央 ₂ 央 ₂ 央 ₂	央 ₂ 央 ₂

⊖說文以「尙」從「尙」聲。按金文「尙」作「尙」而「尙」所從者多作「⊖」，絕不同。

表 9·1——陽部開口 (接上頁)

		āng(—ang)庚			iāng(—iang)庚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檀						
d							
d'	楚 ₃ 悵 ₂	場 ₂					
n	殷 ₂						
l							
ts							
ts'	鐘 ₂ 槍 ₂ 鎗						
dz'							
s							
z							
t̂							
t̂'							
d̂'							
n̂							
é							
ẑ							
k̂							
k̂'							
ĝ'							
gn̂							
x̂							
ĵ							
k	更(p-)庚(t-)莢杭 阮 ₂	叟 ₂ 樓 ₂ 鄧 ₂ 纒 ₂ 埤 ₂	更 ₂ (p-)	慶(慶)京(j-) 卿	景	竟 ₂ 鏡 ₂ 慶	
k'							
g							
g'							
ng							
x							
y	行 ₂ 希 ₂ 脂 ₂ 衡 ₂ 衍	杏 ₂ 春 ₂	行 ₂			儵 ₁ 諫 ₁ 競 ₂ 迎 ₂	
.				英 ₂ 瑛 ₂	揆 ₂	諫 ₂ 挽 ₂	

⊖「杏」說文以爲從「可」省聲。「可」爲歌部字。

表 9.2——陽部合口 (共二頁)

wāng(→uāng)唐				iwang(→iwang)陽			
聲	調	(平)	(上)	(平)	(上)	(去)	
p		雲 ₁ 旁 ₁ 芳 ₁ 芒 ₁ 勝 ₁ 那 ₁ 榜 ₁ 旁 ₁ 芒 ₁ 采 ₁ 邛 ₁ 前 ₁	榜 ₁	方 ₁ 防 ₁ 妨 ₁ 妨 ₁ 防 ₁ 防 ₁ 芳 ₁ 妨 ₁	放 ₁ 旗	旃 ₁ 放 ₁ 防 ₁	
p'				防 ₂ 榜 ₁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仿 ₂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b'				榜 ₂ 並 ⊖ 並	方 ₂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防 ₂
m				紳 ₂ 莽 ₂	亡 ₂ 芒 ₂ 采 ₂ 邛 ₂ 前 ₂ 忘 ₂ 惹	罔 ₂ 罔 ₂	忘 ₂ 妄 ₂ 望 ₂ 讓 ₂
ɱ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ś							
z̃							
k̃							
k̃'							
g̃'							
gñ							
x̃							
j̃							
k		光 ₁ 桃 ₁ 佻 ₁ 洸	廣	光 ₂ 桃 ₂ 桃 ₂	匡 ₁ 匡 ₁ 匡 ₁ 匡 ₁ 匡 ₁	狂 ₁ 狂 ₁ 狂 ₁	
k'			慮	廣 ₂ 桃 ₂ 桃 ₂			
g							
g'							
ng							
x							
y		黃 ₁ 璜 ₁ 蟻 ₁ 皇 ₁ 皇 ₁ 皇 ₁ 皇 ₁ 皇 ₁ 皇 ₁ 皇 ₁	晃 ₁ 橫		王 ₁	狂 ₂	
		洸 ₂ 洸 ₂ 洸 ₂			數 ₂ 狂 ₂		

⊖「並」廣韻入青韻；集韻又入唐，今從之。看敘論 90 頁。

表 9.2——陽部合口 (接上頁)

		wāng(→wǎng)庚			iwāng(→iwǎng)庚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榜 ²	榜 ³ 榜 ⁵		兵	丙 ¹ 邗 ¹ 炳 ¹ 秉	柄 ² 病 ¹
p'							
b'		榜 ² 榜 ³ 榜 ² 幫 ² 彭 ² 彭(前)嬰	𦉳 [⊖]				病
m		盲 ¹ 氓 [⊖] 咄 [⊖] 商 [⊖] 盟 ¹ ⊖(k-)萌 [⊖]	猛 [⊖] 甞 [⊖] 羶 [⊖]	孟	明 ² 盟 ² ⊖	盟 [⊖] 盟 [⊖]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ḍ'							
ñ							
ḥ							
ʒ							
k̃							
k̃'							
ḡ'							
gn							
x							
j							
k		恍 ² 礦(恍)	礦(什)礦 ²			駟 ² 罔	
k'							
g							
g'							
ng							
x							
ʔ		橫 ² 橫 ² 塋 ² 塋 ² 蝗 ² 鍾				永	詠 ² 泳
.							

⊖「氓、咄、萌、𦉳、」廣韻入耕韻。 ⊖「甞」廣韻入耕韻；徐鉉則「莫否切」。「羶」廣韻亦在耕韻；徐鉉「叟歌切」。 ⊖小篆「盟」從「罔」聲，古文籀文從「明」聲。

表 10·1——佳部陰聲開口 (共三頁)

eg(-ai; iě)佳;支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邪 ₁ 簿 ₁ 審 ₁ 噴	裨 裨 [⊖] 啤 [⊙] 買	簿 ₂ 辰派緝 裨 ₁ 緝 ₁ 裨 賣涓
t t' d d' n l	說 [⊙]	麻 ₁	
ts ts' dz' s z	孛 ₁ 孛 ₂ 柴 ₁ 紫 ₁ 覽 [⊖] (1-)	批 ₁ 噴 ₁ 瀝 ₁ 瀝 [⊙] (1-) ₁ 雜 ₁ 獲	噴 [⊙] (1-)
t̃ t̃' d̃' ñ é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佳 [⊖] 街 [⊖] 厓 [⊖] 崖 ₁ 膜 ₁ 鞞 ₁ 椽	解 ₁ 解 ₁ 解 ₂ 淵 ₁ 嶼 ₁ 辨	解 ₃ 解 ₁ 鞞 ₁ 解 ₄ 解 ₂
	娃 ₁ 洼 ₁ 哇 [⊖]		隘 ₁ 癡

⊖此字廣韻佳支兩見。 ⊙「佳、街、厓、娃、洼、哇、」從合口「圭」聲。 ⊖「裨」廣韻又入皆韻。
⊙「啤」廣韻又入麻韻。 ⊙「瀝、瀝、噴」廣韻佳支兩見；「瀝」又入麻韻。 ⊙「說」從「兒」gn 一聲。

表 10.1——佳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g(→iē)支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卑 ₁ 脾 ₁ 脾 ₁ 算 ₁ 脾 ₁ 脾 ₁ 庫 ₁ 脾 ₁ ①脾 ₁ 庫	脾 ₂ 脾 ₂ ①脾 ₁ 算 ₂ 脾 ₂ 傳	臂 臂 避
t t' d d' n l	知 ₁ 靈 ₁ 欺 ₁ 憊 ₁ 匪 ₁ 醜 ₁ 趨 ₁ 緩 ₁ 癡 ₁ 履 ₁ 麗 ₁ (8-)麗 ₁ 麗 ₂ 麗 ₁ 麗 ₁	擬 ₂ 係 ₂ 匪 ₂ 醜 ₂ 也 ₂ ① 多 ₂ 麗 ₂ 提 ₁ 提 ₁ 麗 ₁ 麗 ₁ 麗 ₁	智 ₁ 易 ₁ 麗 ₁
ts ts' dz' s z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①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₂ 紫 ₂ 紫 ₂ 紫 ₂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斯 ₁ 斯 ₁ 斯 ₁ (1-)斯 ₁ 斯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徙 ₁ ①	紫 ₂ 紫 ₁ 東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紫 ₁
t̃ t̃' d̃ ñ s̃ z̃	麗 ₁ 麗 ₂ 麗 ₂ 麗 ₂ 麗 ₂ 麗 ₂	象 麗(麗) 麗 ₁ 麗 ₁ 是 ₁ 麗 ₁ 麗 ₁ 麗 ₁	麗 麗 ₁ ① 麗 ₁ 音
k̃ k̃' g̃ g̃' ng x y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兒 支 ₁ 支 ₁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氏 ₂ 氏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₁ 支 ₁
k k' g g' ng x y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₁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₂
	支 ₁ 支 ₁		支 ₁

①「脾脾」廣韻爲支₂類；徐鉉音「府移切」，則爲支₁。 ②「紫」廣韻又上聲合口一音，切韻無。平聲合口一音，義不與說文合，當係後起。 ③「斯」說文以爲從「其」聲。「其」在之部。 ④「麗」莊子以借爲「支」。寓言篇：「麗言口出」司馬注云：「謂支離無首尾言也」。 ⑤看敘論 93 頁。 ⑥說文「徙」從「止」聲。「止」在之部。段注謂從「止」從「辵」會意。 ⑦「麗」又見合口。 ⑧此兩母上去聲字廣韻均入支₂，同時支₁無此兩音。 ⑨「麗、麗」從歌歌「多」聲。

表 10·1——佳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g(→iei)齊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算 ₃ 裨 錚 ₁ 裨 ₂ 裨 ₃ 聲裨 ₃ 輒 慶	較 頤 半	嬰 薛 ₁
t t' d d' n l	紐 ₁ 頤 ₂ 頤 ₃ 限 ₁ 頤 紐 ₃ 起 ₃ 頤 ₃ 紐 ₃ 題 ₁ 題 ₁ 提 ₂ 提 ₂ 限 ₂ 頤(啼)頤 ₂ 題 ₁ 紐 ₁ 頤 ₁ 紐(1-)頤 ₂	題 ₁ 頤 ₁ 頤 ₂ 頤 ₃	頤 ₁ 帝 ₁ 諦 積 題 ₁ 題 ₁ 題 ₂ 諦 ₂ 題 ₂ 題 ₃
ts ts' dz' s z	柳 ₁ 新 ₁		塔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雞 業 ₁ 蟻 ₁ 裕 觀 ₁ 戩 ₁ 航 ₁ 輝 ₁ 倪 ₁ 慶 ₁ 實 ₁ 觀 ₁ 煥 ₁ 觀 ₁ 祝 醜 兮 ₁ 奚 ₁ 係 ₁ 狹 ₁ 駭 ₁ 駭 ₁ 蟻 ₁	肩 ₁ 啓 ₁ 柴 ₁ 香 ₁ 柴 ₁ 修 ₁ 敗 ₂ 母 ₁ 係 ₂ 膝	業 ₂ 業 ₂ 係 ₁ 權 ₁ 權 ₁ 蟻 ₁ 蟻 ₂ 蟻 ₂ 蟻 ₃ 盼 ₁ 觀 ₁ 觀 ₂ 實 ₂ 盼 ₂ 業 ₃ 係 ₂
.	顯 ₁ 業 ₁ 業 ₁ 業 ₁ 業 ₁ 顯 ₂ 顯 ₂		醫 ₂ 醫 ₂ 醫 ₂ 醫 ₂ 醫 ₂

⊗「繼」各家入脂部，無據。按爾雅釋蟲：「密肌繼英」，釋草作「密肌繁英」，則佳部字也。

⊙「醫」江氏入脂部，無確據，看餘論93頁注2。「醫」又諧佳韻「痲」字，屬佳部至明。段氏說文注「哇」字下以「醫」爲十六部字是也。

表 10·2——佳部陰聲合口

聲 調	weg(→wāi)佳			iweg(→wiē)支			iweg(→iwei)齊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精)⊗								
t̃ t̃' d̃ d̃' ñ l̃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羸 ₁	鞋 ₁ ⊖	鞋 ₁ 卦鞋 鞋 ₁	膝 ₁ 規嬰 窠闕 蠶嬰 ₁ ⊗	鞋 痛 嬰 ₂ ⊗	羸 ₁ ⊗	圭鞋 ₁ 鞋 ₁ 鞋 ₁ 鞋 ₁ 鞋 ₁ 鞋 ₁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蛙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膝 ₂ 鞋 ₁ 鞋 ₂ ⊖		鞋 ₃	羸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鞋 ₂		蛙

⊖「鞋」廣韻入麻韻；集韻又「下買切」。 ⊖「鞋、鞋」廣韻均又入麻韻。 ⊖「膝」從開口「枝」聲。 ⊗「嬰」廣韻「求癸」「婦宜」「衆惟」三切；集韻又「勻規切」。 ⊗「羸」廣韻又「婦宜切」。 ⊗此字見說文，云「綏也」；韻書均「山垂切」。按：從「羸」聲字皆牙喉音，此讀審母，可疑。今暫錄以置此。古合口 g 尾韻例無舌齒音也。

表 10·3——佳部入聲開口

ek(→ɛk)麥		iek(→iɛk)昔	iek(→iek)錫
聲	調	(入)	(入)
p		辟 ₁ 壁 ₁ 璧 ₁ 駢 ₁ 驛 ₁ 碧	辟 ₂ 壁 ₂ 葦 ₂ 料
p'		僻 ₁ 癖 ₁	勞 ₂ 辟 ₂ 辟 ₂ ⊕
b'		辟 ₂ 闕	裨 ₂ 革 ₂ 駢 ₂ 雙
m			濱 ₂ 汨 ₂ 系 ₂ 冂 ₂ 帶 ₂ 冀 ₂ 幘 ₂ 胤 ₂
m			
t			適 ₂ 躋 ₂ 鵠 ₂ 摘 ₂ 滴 ₂ 嫡 ₂ 嫡
t'		敕 ₂ ⊕	甄 ₂ 涎 ₂ 摘 ₂ 覬 ₂ 勑 ₂ 惕 ₂ 剔
d		馳 ₂ 易 ₂ 致 ₂ 務	
d'		漸 ₂ 箴 ₂ 殫 ₂ 搃	狄 ₂ 敵 ₂ 鞠 ₂ 橋 ₂
n			瓚 ₂ (k-)秣 ₂ 歷 ₂ 曆 ₂ 歷 ₂ 歷 ₂ 系 ₂ (k-)瀉 ₂ 瀉 ₂
l			
ts		速 ₂ 迹 ₂ 積 ₂ 脊 ₂ 跡 ₂ 績	績
ts'		趣 ₂ 遽 ₂ 凍 ₂ 賦 ₂	
dz'		睛	
s		賜 ₂ 寤	視 ₂ 錫 ₂ 析 ₂ 哲 ₂ 浙 ₂ 蜥 ₂ 疥
z			
t̂		適 ₁	
t̂'			
d̂'			
n̂		適 ₂ 賜 ₂ 賜 ₂ 寤 ₂ 寤	
ŝ		寤 ₂ 混	
ẑ			
k̂			
k̂'			
ĝ'			
gn̂			
x̂			
ĵ			
k		贗 ₂ 兩 ₂ (1-)攝 ₂ 攝 ₂ 隔	贗 ₂ 擊 ₂ 擊
k'		擊 ₂ 擊 ₂ 擊	般 ₂ (1-)
g			
g'			
ng		贗 ₁	鯨 ₂ 覓 ₂ 覓 ₂ ⊕ ₂ 鴟 ₂ 鴟 ₂
x		擊 ₂ 隔 ₁	閱
y		擊 ₁ 擊 ₁ ⊕	現
		搯(捉)尻 ₂ ⊕ ₂ 尻 ₂ 尻 ₂ 尻 ₂	
		益 ₂ 隘 ₂ 隘 ₂ 隘 ₂ 隘 ₂	

⊕「贗」從肖部「敕」聲。 ⊕說文以「尻」從「乙」聲，「乙」在微部。 ⊕「敕」廣韻入職韻。 ⊕「寤」廣韻入職韻；徐鉉音「常隻切」。「混」廣韻徐鉉均常職切。 ⊕「展」廣韻入陌韻。 ⊕「敷」廣韻。「他計切」；集韻又「許璧切」。 ⊕「辟」廣韻「之石切」；徐鉉集韻均「普擊切」。 ⊕「覓」廣韻入屑韻。

表 10·4——佳部入聲合口

聲調	wək(→wäk)佳	iwek(→iwäk)昔	iwek(→iwek)錫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d̥' n̥ s̥ z̥			
k̂ k̂' ĝ' ŋn̂ x̂ ĵ			
k k' g g' ŋg x ɣ	<p>𪛗₂</p> <p>𪛗₂𪛗₂</p>	<p>𪛗₁𪛗₁𪛗₁𪛗₁</p>	<p>𪛗₂𪛗₂𪛗₂</p> <p>𪛗₂</p>
.			

表 11·1——耕部開口 (共四頁)

eng(→äng; iäng)耕; 庚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耕 𦉳 ₁ 𦉳 ₁ 耕 [⊖] 𦉳 ₁ 𦉳 ₁		
t t' d d' n l	丁 ₁ 叮 ₁ 打 ₁	冷 [⊕]	
ts ts' dz' s z	精 ₁ 爭 ₁ 淨 ₁ 捰 ₁ 捰 ₁ 靖 ₁ 淨 ₁ 生 ₁ ⊖性 ₁ 筮 ₁ 甥 ₁ 甥 ₁	青 [⊖] 省 ₁ 濱 ₁ 端 ₁ 端 ₁	靜 [⊕] 瀝 [⊖] 生 ₂ ⊖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耕 ₁ 徑 ₁ 徑 ₁ 徑 ₁ 徑 ₁ ⊖ ₁ 𦉳 ₁ 徑 ₁ 莖 ₁ 徑 ₁	耿 [⊕] 幸	
	莖 [⊕] 莖 ₁ 莖 ₁ 莖 ₁ 莖 ₁ 莖 ₁		莖 ₂ ⊖

⊖「耕」廣韻入庚韻。 ⊖從「生、省」聲之字及「瀝」廣韻皆入庚韻。 ⊖此字又見眞部，看該處注。 ⊕關於從「莖」聲字，看敘論 64 頁。 ⊕「冷」廣韻入庚韻。 ⊕說文以「耿」從炳」省聲，又引杜林說從「聖」省聲。 ⊕「靜」廣韻在耕韻。

表 11.1—耕部開口(接上頁)

ieng(→iāng)清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并 ₁ 併 ₁ 屏 ₁	餅 ₂	并 ₂ 併 ₂ 粵 ₁ 聘 ₁ 傳 ₁ 妙 屏 ₁
t t' k d' n l	貞 ₁ 楨 ₁ 楨 ₁ 漬 ₁ 鏡 ₁ 經 ₁ (楨)徑 ₁ 盈 ₁ 楹 ₁ 贏 ₁ 贏 ₁ 呈 ₁ 程 ₁ 程 ₂ 聖 ₁ 令 ₁	蚩 ₁ 黷 ₁ 暹 ₁ 程 ₂ 溼 ₁ 聘 ₁ (p-) 梅 ₁ 郢 ₁ 領 ₁ 楨 ₁	呈 ₂ 鄭 ₁ 令 ₂
ts ts' dz' s z	菁 ₁ 精 ₁ 精 ₁ 晶 ₁ 旌 ₁ 清 ₁ 請 ₁ 性 ₁	井 ₁ 邶 ₁ 請 ₂ 影 ₁ 靖 ₁ 靖 ₂ 屏 ₁ 屏 ₁ 靜 ₁ 靜 ₁ 省 ₂ 楮 ₁ 省 ₂	精 ₂ 倩 ₁ 清 ₁ 請 ₁ 靚 ₁ 靖 ₃ 屏 ₂ 散 ₁ 頰 ₁ 淨 ₁ 靜 ₁ 性 ₁ 姓 ₁
t t' d' n s z	正 ₁ 征 ₁ 延 ₁ 証 ₁ 証 ₁ 成 ₁ 誠 ₁ 盛 ₁ 成 ₁ 晟 ₁ 成 ₁	聲 ₁	正 ₂ 証 ₁ 政 ₁ 聖 ₁ 盛 ₂
k k' g' gn x j	聲 ₁		
k k' g g' ng x y	輕 ₁ 嬰 ₁ 頸 ₁ 鯨 ₁	頸 ₂ 徑 ₁	勁 ₁ 經 ₁
	嬰 ₁ 嬰 ₁ 嬰 ₁	嬰 ₂ 嬰 ₁	

①「蚩」廣韻入仙韻；說文讀若「聘」。 ②「梅」從「粵」(p-)聲，「粵」又諧「聘」，亦t系。

表 11.1——耕部開口 (接上頁)

iēng(→iəng)庚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平 ₁ 苹 鳴 ₁ 桴		桴 ₂ 坪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ŋ̃ x̃ j̃			
k / k' g g' ŋg x y	驚 ₁ 荆 橄 ₁	橄 ₂ 桴 ₂ 橄 ₁ 桴	桴 橄 ₂ 桴 ₂

表 11.1——耕部開口 (接上頁)

ieng(- ieng) 青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瓶 ₂ 餅 ₂ 聘 ₁ 餅 ₂ 萍 ₁ 并 ₁ 餅 ₂ 餅(瓶)邢 ₁ 屏 ₁ 餅 ₂ 餅 ₂ 冥 [⊖] 冥 ₁ 冥 ₁ 鄭 ₁ 親 ₁ 冥 ₁ 冥 ₁	併 ₂ 轉 ₂ 溟 ₂ 螟 ₂	冥 ₂
t t' d d' n l	丁 ₂ 汀 ₂ 釘 ₂ 釘 ₂ 橙 ₁ 訂 ₁ 汀 ₁ 叮 ₁ 聽 ₁ 橙 ₁ 艇 ₁ 旁 ₁ 亭 ₁ 廷 ₁ 廷 ₁ 庭 ₁ 霆 ₁ 莢 ₁ 艇 ₁ 艇 ₂ 艇 ₂ 艇 ₂ 盤 ₁ 寧 ₁ 靈 ₁ 需 ₁ 薰 ₁ 燻 ₁ 福 ₁ 鄧 ₁ 鄧 ₁ 霽 ₁ 霽 ₁ 令 ₁ 鈴 ₁ 鈴 ₁ 佩 ₁ 聆 ₁ 鈴 ₁ 零 ₁ 冷 ₁ 冷 ₁ 伶 ₁ 伶 ₁ 伶 ₁ 伶 ₁ 伶 ₁	釘 ₂ 頂 ₂ 鼎 ₂ 屬 [⊙] 叮 ₂ 壬 ₂ 徑 ₂ 莢 ₂ 艇 ₂ 艇 ₂ 訂 ₂ 叮 ₂ 霆 ₂ 艇 ₂ 艇 ₂ 艇 ₂ 津 ₁ 等 ₂ 冷 ₂	聽 ₂ 艇 ₂ 定 ₂ 錠 ₂ 廷 ₂ 廷 ₂ 莢 ₂ 莢 ₂ [⊙] 甯 ₂ 津 ₂ 仗 ₂
ts ts' dz' s z	青 ₂ 靚 ₂ 蜻 ₂ 勝 ₂ 星 ₂ 腥 ₂ 腥 ₂ 腥 ₂		腥 ₂
t̂ t̂' d̂ n̂ ŝ ẑ			
k̂ k̂' ĝ ĝ' ŋ̂ x̂ ĵ			
k k' g g' ng x y	至 ^(t-) 涇 ₁ 涇 ₁ 涇 ₁ 馨 ₁ 涇 ₁ 輶 ₁ (p-) 刑 ₁ 型 ₁ 鏗 ₁ 鏗 ₁ [⊖] 刑 [⊖] 邢 ₁ 形 ₁ 餅 ₁ 程 ₁ 涇 ₁ 涇 ₁ 涇 ₁ 涇 ₁	到 馨 ₁ 漿 ₁ 絳 ₁ 絳 ₁ 涇 ₁ 涇 ₁	徑 ₁ 涇 ₁ 涇 ₁ 馨 ₁ 涇 ₁ 涇 ₁ 涇 ₂ 涇 ₁ 涇 ₁ [⊖]

⊖說文以「冥」從「冂」(k-)聲。 ⊙關於從「莢」聲字，看敘論 64 頁。 ⊖「刑」從「卂」聲。
⊙「屬」廣韻又入先韻。 ⊙「冥」廣韻入先韻。此字諧「鄭」，古書又多通「定」。

表 11.2——耕部合口 (共二頁)

聲 調	weng(-wāng)耕			iwèng(→iwāng)清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旬 轟 嘒 ₁			頃 ₁ 傾 頤 頤 營 ₂ 營 ₁ 營 莖 莖 ₁ 瓮 瓮 莖 莖 總 嬰 ⊖ 瓊 璽	穰 頃 ₂ 弊 ₁ 穎 穎	營 訶 貨 ⊖
	營 ₁			嬰 ₂ 莖 ₂ 莖 ₁		

⊖「嬰」說文以爲從「衰」聲，又叶「環」等，類元部字。但此字通「瓮」，詩秋杜又叶「普、姓」，則屬耕部甚明。集韻又入仙韻，音「旬宜切」，義訓不同。 ⊖「貨」廣韻又入先韻。

表 11·2——耕部合口 (接上頁)

聲 調	iwəng(→iwəng)庚			iweng(-iweng)青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藥 ₁ 聲藥 ₂		藥 ₂ 聲 ₂	岡 ₁ 岡 ₁ 岡 ₂ 岡 ₂ 綱 ₁	綱 ₁ 綱 ₁ 綱 ₂ 綱 ₂ 綱 ₂ 綱 ₂	綱 ₂ 岡 ₂ 岡 ₂ 岡 ₂ 岡 ₂ 綱 ₂
			藥 ₂			

表 12.1——歌部開口 (共二頁)

		a(→a)歌			a(→a)麻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多 ₁	哆 ₁	哆 ₂ 哆			哆 ₄
t'		它 ₁ 蛇 ₁ 佗 ₁ 他 ₁ 託 ₁ ⊙	托 ₂	托 ₂	哆 ₃ 嗒		
d							
d'		陀 ₂ ⊙ 託 ₁ 花 ₁ 沱 ₁ 陀 ₁ 能	陀 ₃ ⊙ 托 ₃ 沱 ₂ 嗒				
n		儺 ₁ 那 ⊙					
l		羅 ₁	何(k-)				
ts		嗒 ⊙	左 ₁	左 ₂ 旌	渣 ₂	裝 ₁ 漿	渣 ₃
ts'		齶 ₁ 差 ₁ 儻 ₁	差 ₁ 薑 ₂		又 ⊙ 杈 ₁ 差 ⊙		
dz'		齶 ₂ 差 ₂ 齶 ⊙ 薑 ₁ 薑 ₂ 薑 ₃ ⊙ 薑 ₄ 薑 ₅			槎 ₁	槎 ₂ 茨 ₂	
s		娑 ₁ 娑 ⊙			沙 ₁		
z							
t̂							
t̂'							
d̂							
n̂							
ś							
ž							
k̂							
k̂'							
g'							
gn							
x							
j							
k		駟 ₁ 何 ₁ 荷 ₁ 哥 譚 歌 渴 婆	荷	箇 ⊙	加 ₁ 茄 ⊙ 嘉 枷 ⊙ 痂 迦		駕
k'		駟 ₁	可 ₁ 珂 ₁ 駟 ₂				
g							
g'		我 ₁ 俄 ₁ 俄 ₂ 俄 ₃ 俄 ₄ 俄 ₅	我 ₁ 俄 ₁	俄			
ng		訶 ₁ 訶				聞	
x		苛 ₁ 何 ₁ 河 ₁ 荷 ₂	何 ₂ 荷 ₃	賀			
y							
		痂 ₁ 訶 ₁ 何 ₁ 嬰 ₁	闕 ₂ 嬰 ₂				

⊙「託」廣韻又支韻「香支切」一音，調不同。 ⊙「那」從談部「冉」聲。 ⊙看敘論 26 節。
 ⊙「齶」廣韻又入佳與麻(三)，切韻殘卷無。 ⊙「槎、差、薑」廣韻又入支、昔「楚宜切；切韻殘卷無。
 ⊙「箇」從魚部「固」聲。 ⊙「又」廣韻又入佳韻。 ⊙「差」廣韻又入佳、皆、支，除皆韻音外，切韻殘卷均無。(殘卷支韻有「差」，音切缺，未悉是「差」否。) ⊙「茄、枷」廣韻又入戈三等。

表 12.1——歌部開口 (接上頁)

聲 調	[ia?(-ia?)]麻㊸			ia[iã?](→iê)支㊹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夷 ₁ [l-]蒲㊸蒲 ₁ 蛇 ₁ 託 ₁ 硯 ₁ 蛇 ₂ 進 ₁ 池 ₁ 咄 ₁ 簪 ₁ 遂 移 ₁ 移 ₁ 移 ₁ 移 ₁ 池 ₁ 馳 ₁ 趁 ₁ 移 ₂	進 ₂ 池 ₂ 池 ₁	施 ₂ 離 ₂ ㊸
ts ts' dz' s z	(嗟 ₂)			媮 壽		
t̂ t̂' d̂' ñ ó z	(蛇 ₂ 蛇 ₁)			侈 岐 ₁ 施 ₁ 侈 ₁	侈 ₁ 侈 ₂ 侈 ₃ 侈 ₄ 侈 ₅ 侈 ₆ 侈 ₇ 侈 ₈ 侈 ₉ 侈 ₁₀ 池 ₂ 侈 ₃	解 郊 ₁ 施 ₃ 盤 ₂ 郊 ₂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₁ 奇 ₂ 奇 ₃ 奇 ₄ 奇 ₅ 奇 ₆ 奇 ₇ 奇 ₈ 奇 ₉ 奇 ₁₀	奇 ₂ 奇 ₃ 義 ₁ 義 ₂ 義 ₃ 義 ₄ 義 ₅ 義 ₆ 義 ₇ 義 ₈ 義 ₉ 義 ₁₀
				倚 ₁ 倚 ₂ 倚 ₃ 倚 ₄ 倚 ₅ 倚 ₆ 倚 ₇ 倚 ₈ 倚 ₉ 倚 ₁₀	倚 ₂ 倚 ₁ 倚 ₂ 倚 ₃ 倚 ₄ 倚 ₅ 倚 ₆ 倚 ₇ 倚 ₈ 倚 ₉ 倚 ₁₀	倚 ₂ 倚 ₁ 倚 ₂ 倚 ₃ 倚 ₄ 倚 ₅ 倚 ₆ 倚 ₇ 倚 ₈ 倚 ₉ 倚 ₁₀

㊸「謫、離」廣韻均又齊韻一音，切韻殘卷無。
 魚「虜」聲，又見魚部。 ㊹看絃論 26 節。

㊺說文以「宜」從「多」聲。

㊻「戲」從

表 12.2——歌部合口 (共三頁)

wā(→uā)戈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沃 ₁ 被 ₁ 番 ₁ 幡 ₁ 頗 ₁ 坡 嘔 ₂ 鄒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₁	簸 ₁ 鞞 ₁ 𩛩 ₁ 頗 ₂	簸 ₂ 𩛩 ₁ 播 ₁ 潘 ₁ 潘 ₁ 頗 ₃ 破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₂
t t' d d' n l	唾	朵 ₁ 燥 ₁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₁ 安 ₁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₂
ts ts' dz' s z	陞 ₁ 陞 ₁ 趁 ₁ 𩛩 ₁ 𩛩 ₁	坐 ₁ 貨 ₁ 𩛩 ₁ 𩛩 ₁	坐 ₁ 坐 ₂ 𩛩 ₁
t̃ t̃' d̃ ñ s̃ z̃			
k̃ k̃' g̃ gu x̃ j			
k k' g g' ng x y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₁ 課 ₁ 課 ₁ 𩛩 ₁ 危 ₁ 𩛩 ₁ 𩛩 ₁ 禾 ₁ 𩛩 ₁ 𩛩 ₁	果 ₁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₁ 𩛩 ₁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₂ 𩛩 ₁ 貨 ₁ 和 ₂ 𩛩 ₂
	𩛩	𩛩	

①「莎」從開口「沙」聲。 ②「陞」又作「陞」，「陞」廣韻又音「許規切」。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③「𩛩」廣韻又入脂韻，音「以水切」。 ④「𩛩」廣韻又入灰韻。

表 12.2——歌部合口(接上頁)

wa(→wa)麻				
聲	調	(平)	(上)	(去)
p		麻		
p'				
b'				
m				
m				
t				
t'				
d				
d'				
n				
l				
ts		墨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媧 ₂ 媧 ₁ 媧 ₂ 媧 ₂	丹高 ₁	牛 ₂
k'		媧 ₁	媧 ₃ 牛 ₁	
g				
g'				
ng			瓦	
x		媧 ₂	瓦	媧 ₁ 化 化 化
Y			瓦 凡 裸 裸 裸	

⊗「媧」-媧、媧、媧、媧、媧」廣韻又入佳韻。 ⊗「媧」曉母音廣韻在佳韻，溪母音係從集韻。

⊙「高」廣韻入佳韻；徐鉉音「古瓦切」。

表 12.2——歌部合口(接上頁)

iwa(iwa?)(→wie)支⑤			
聲 調	(平)	(上)	(去)
p	披 ₁ 披 ₁ 薜 ₁ 縹 ₁ 縹 ₁	彼披	跛 ₂ 跛 ₂ 跛 ₂ 跛 ₂ 縹 ₂
p'	披 ₁ 披 ₁ 披 ₁ 披 ₁ 披 ₁	披 ₂ 披 ₂	披 ₂
b'	比 ₁ 比 ₁ ④	披 ₁	鞞 ₂ 披 ₂ 縹 ₂
m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m			
t	睡 ₁		睡 ₂
t'			
d	陪 ₁ 陪 ₁ 彌 ₁	陪 ₂ 陪 ₂ 縹 ₂	
d'	縹 ₁ 縹 ₁		縹 ₂ 縹 ₂
n			
l	縹 ₂		
ts	縹 ₁ 縹 ₁		
t'			
dz'		縹 ₂	
s		縹 ₂	縹 ₂ ⑤
z	陪 ₂ 縹 ₂		
t̂		縹 ₂ 縹 ₂	縹 ₂
t̂'	吹 ₁ 吹 ₁		吹 ₂ 縹 ₂
d̂			
n̂			
ŝ			
ẑ	垂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₂ 縹 ₂ 縹 ₂
k			
k'			
g'			
gn			
x			
j			
k	縹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k'	縹 ₁	縹 ₁	
g			
g'		縹 ₂	
ng	縹 ₁ 縹 ₁	縹 ₂	縹
x	縹	縹	
y	縹 ₁ 縹 ₁ 縹 ₁	縹 ₂ 縹 ₂ 縹 ₂ 縹 ₂	縹 ₂
	透(縹)④		

④「縹、縹」廣韻又入佳韻。 ⑤「縹」從魚部「虜」聲。 ⑥「透」從微部「委」聲。此字或作「縹」，又與「透」為疊韻連語，為歌部字甚明。 ⑦「縹」廣韻又入佳韻。 ⑧「縹」與韻「縹規切」；徐志集韻均「縹遂切」。 ⑨看敘論 26 頁。

表 13·1——祭部陰聲開口 (共二頁)

聲 調	ád(→ái)泰	ad(→ai)夬	iad(→iāi)祭	iād(→iāi)廢
	(去)	(去)	(去)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奔 ₁ 蹄 ₁ 掃 ₁ 快 ₁ 汰 ₁ 泰 ₁ 戾 ₁ 大快 ₂ 汰 ₂ 鈇 ₁ 祭⊖ 蠟 ₁ [p-] 賴 [t-] 賴 ₁ 賴 ₁ 賴 ₁ 賴 ₁	蠶(1-)		
ts ts' dz' s z	祭			
t̃ t̃' d̃ ñ s̃ z̃				
k̃ k̃' g̃ x̃ j̃				
k k' g g' ng x y	敷 ₁ 養 ₁ 匈 豬 ₁ 轄 ₁ 惕 ₁ 艾 ₁ 鷓 ₁ 餞 ₂ 鷓 ₂ 精 ₁ 蚡 ₁ 逄 ₁ ⊖	轄 敷	蘭 ₁ 蘭 ₁ 蘭 ₁ 互 揭 ₁ 揭 ₁ 執 ₁ 執 ₁ 擗	刈艾 ₂ 城 ₁ 雙 ₁ 志
	藹 ₁ 藹 ₁	謁 ₁ 謁 ₁	謁 ₁ 謁 ₁ 藹 ₁	

⊖說文以「祭」從「示」聲。「示」。脂部字。

⊖「逄」廣韻「黃外切」；集韻「下善切」。此字從開口「祭」聲，古當爲開口音。

表 13.1——祭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聲調	ad(→ai)皆	(iäd→iäi)祭	iäd(→iei)齊
	(去)	(去)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惹 [⊙] 趨 [⊙] 跽 [⊙] 際 唯 [⊙] 誰 [⊙] 誰 [⊙] 泄 [⊙] 推 [⊙] 勸 [⊙] 曳 [⊙] 洩 [⊙] 洩 [⊙] 商 [⊙] 踈 [⊙] 滯	蕩 [⊙] 掃 [⊙] 婦 戾 [⊙] 達 扶 [⊙] 戾 [⊙] 鈔 [⊙] 遺 [⊙] 懲 [⊙] 掃 [⊙] 滯
ts ts' dz' s z	祭 [⊙] 際 際 [⊙] 殺 [⊙] 殺 [⊙]	祭 [⊙] 際 際 [⊙]	
t̂ t̂' d̂ n̂ ŝ ẑ		制 [⊙] 製 [⊙] 造 [⊙] 哲 [⊙] 折 世 [⊙] 誰 [⊙] 貫 [⊙] 勢 伏 [⊙] 莖 [⊙] 噬 [⊙] 滋 [⊙] 遂 [⊙] 逝 [⊙] 誓 [⊙] 誓 [⊙]	
k̂ k̂' ĝ gn̂ x̂ ĵ		瘵 [⊙] 瘵 瘵 [⊙]	
k k' g g' ug x y	介 [⊙] 芥 [⊙] 芥 [⊙] 芥 [⊙] 价 [⊙] 价 [⊙] 价 [⊙] 祭 [⊙] 駢 [⊙] 奔 [⊙] 危 [⊙] 界 [⊙] 丰 [⊙] 念 難 [⊙] 斷 [⊙] 价 [⊙] 開 [⊙]	剋 [⊙] 瘵 剋 [⊙] 瘵	鄰 [⊙] 鄰 梨 [⊙] 契 [⊙] 類 馭 瘵 [⊙]
.			冥 [⊙]

⊙「際」此音廣韻變入祭韻音母。 ⊙「趨」從「契」(k')聲。 ⊙「曳」所諧皆喻母字，以與「泄」古通用，知爲 d- 母。 ⊙「商」從微部「商」聲。

表 13.2——祭部陰聲合口(共二頁)

wād(→nai)泰		wad(→wai)夬	iwad(→iwād)祭
聲	調	(去)	(去)
p	貝頤柿柿 ₁ 沛 ₁ 歸 ₁ 蓑	敗 ₁	
p'	涓 ₁ 沛 ₂		
b'	茄	退敗 ₂	
m	沫	道 ₁ 勳 ₂ (1-)	
m		講 ₂ (1-)	
t			
t'	駭 ₁ 媿 ₁ 稅 ₁ 設 ₁ ⊖		
d			
d'	兌 ₁ 銳 ₁		
n			
l	醉 ₁ ⊖類		
ts	最 ₁ 豔 ₁ ⊖		
ts'	販 ₁ ⊖駁	喉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l			
ɣ			
j			
k	介 ₁ 哈 ₁ 滄 ₁ 創 ₁ 檜 ₁ 鄒 ₁ 檜 ₁ 檜 ₁ 滄 ₁ ⊖(《)	翁 ₂ 夬	劇 ₁ 駁 ₁
k'	稽 ₁	噲 ₂ 稽 ₂ 快	
g			
g'			
ng	外		
x	噓 ₁ 譏 ₁ 澁 ₁		
ɣ	會 ₂ 檜 ₂ 檜 ₂	話	
·	者 ₁ 驗 ₁ 始 ₁ 滅 ₂	黠 ₂	

⊖說文以「設」從「示」聲。

⊖「醉」廣韻又入灰韻。

⊖「豔、駁、駁」從微部「崇」聲。

表 13.2——祭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聲 調	iwād(→iwai)廢	wād(→wāi)皆	iwād(→iwāi)祭	iwād(→iwei)齊
	(去)	(去)	(去)	(去)
p p' b' m m̄	脛 ₁ 撥 ₁ 廢 ₁ 撥 ₁ 廢 ₁ 廢 ₁ 廢 ₁ 廢 ₁ 廢 ₁ 肺 ₂ 佈 ₂ 佈 ₂ 吠	拜 藕 ₁ (l-)	燕 ₁ 驚 ₁ 驚 ₁ 驚 ₁ 淚 ₂ 俯 ₁ 漱 ₁ 俯 ₁ 敗幣 ₁ 嬰 扶(k-)	
t t' d d' n l			嬰 ₁ 腹 ₁ 飯 ₁ 嬰 ₁ 飯 ₂ 飯 ₃ 銳 ₂ 數 ₁ 靖 ₁	
ts ts' dz' s z		霽 ₁ 霽 ₁ ④ 啍 ₁ ④	菴 ₁ 菴 ₂ ⑤ 霽 ₂ 霽 ₂ 霽 ₂ 脛 ₂ 脛 ₂ ⑤ 歲 ₁ ④(k-)轉 暮 ₁ 暮 ₁ (k-)	
t̂ t̂' d̂' n̂ ŝ ẑ			贊 ₁ ④ 芮 ₁ ④芮 ₁ 芮 ₂ 說 ₂ 說 ₂ 說 ₂ 說 ₂ 說 ₂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羸 ₁ 咳	羸	衛 ₁ ④羸 ₁ 羸 ₁ 羸 ₂ 羸 ₂ 羸 ₂ (轉)	羸 ₁
	羸 ₁ 咳			

④「菴」廣韻又入物韻。 ⑤「歲」諸廢韻字古，可能為祭類。 ⑥「啍」從微部「率」聲。 ⑦「芮」從微部「內」聲。 ⑧「衛」廣韻入祭類，同時祭類無于母。 ⑨「霽、霽」廣韻變祭韻穿母。

表 13.3——祭部入聲開口 (共二頁)

聲調	ât(->ât)曷	(at->at)鎋	iat(->iät)薛	iät(->iet)月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鞞 ₁ 質 ₁ 恒題担 率汰 ₃ 達 ₁ 從猶顛(1-) 登 ₂ 核 ₃ (p- 剛刺瑰掬癩碧)			
ts ts' dz' s z	蔡發暨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割駒葛鄒菹 ₁ 揭 ₁ 渴 ₁ 漱 辭 ₁ 辭 ₁ 少(1-)類芦鬱 ₁ 檣嶽 喝 ₂ 喝 ₁ 揭 ₁ 曷 ₂ 弱 ₃ 揭 ₃ 竭	揭 ₂ 揭 ₁ 發 𪛗⊖搭轄萃瑋發	越拔 ₂ 子肝 ₁ 竭 ₃ 揭 ₃ 葛 ₃ 揭 ₂ 揭 ₂ 竭 ₁ 渴 ₂ 揭 ₁ 架傑 揭 ₂ 渴 ₂ -	越渴揭 ₃ 汗 ₂ 揭 ₃ 渴 ₂ 渴 ₂ 揭 ₂ 歇揭 ₂
.	透錫 ₄ 揭	𪛗		謁暎厲

⊖「𪛗」廣韻又入沒韻。

表 13.3——祭部入聲開口(接上頁)

ät(-ät)黠		iat(→iat)薛	iat(→iet)屑
聲	韻	(入)	(入)
p			
p'			
b'			
m			
m'			
t		哲惹	
t'		誓甲 ₁ 濟	
d		推 ₂	
d'		推 ₂	帶 ₁
n			簾
n'			
l		麥(k-)列劫迺劫 ₂ 梨 ₂ 裂驚列 ₂ 刷刷 ₂	
ts	托	關嚴鏡	穢 ₂
ts'	際 ₁ 際 ₁		管 ₂
dz'			蔽蔽
s	穢 ₁ 穢 ₁	離 ₂ 滌 ₂ 維蝶 ₂ 標 ₂ 標 ₂ 豎 ₂ 豎 ₂ 薛(k-)	棧 ₂ 僕(k-)
z			
t̃		折 ₁ 折 ₁ 折 ₂	
t̃'			
d̃		舌	
ñ		舌	
s̃		設設	
z̃		折 ₂	
k̃			
k̃'			
g̃'			
gñ			
ŋ			
j			
k	原騙物 ₁ 契恰恰		翠翠 ₁ 雞 ₁ 銀 ₁ 劍劍
k'	前		梨 ₂ 契 ₂ 契 ₂
g			
g'			
ng		直 ₁ 繼 ₁ 璧 ₁ 華 ₁ 華 ₁ ⊙	濶 ₂ 官 ₂ 前 ₂ 辭 ₂ 阻 ₂ 泉 ₂ 繼 ₂ 繼 ₂
ŋ		妾(t-)	鞞
ɣ			素 ₂
ɣ'			
ʷ	乞發發		寔 ₂

⊙此母字廣韻併入薛₂類，同時薛₁無疑母。 ⊙「蝶、漂」從葉部「葉」聲。

表 13.4——祭部入聲合口(共二頁)

聲調	wāt(→nāt)末	wat(→wat)蟹	iwat(→iwāt)薛	iwāt(→iwāt)月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撥連怵 ₃ 斐 ₃ 駝 ₁ 帳 ₃ 帳 ₃ 帳 ₁ 撥 ₁ 撥 ₁ 撥 ₁ 市 ₁ 抹 ₁ 駝 ₂ 發 ₁ 發 ₁ 發 ₁ 發 ₁ 發 ₁ 發 ₁ 發 ₁ 發 ₁ 駝 ₁ 駝 ₁ 末 ₁ 末 ₁ 末 ₁ 末 ₁ 末 ₁	拔	別 ₁ 別 ₂	發 ₁ 怵 ₁ 撥 ₁ 撥 ₁ 撥 ₁ 撥 ₁ 撥 ₁ 撥 ₁ 駝
t t' d d' n l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駝 ₁			
ts ts' dz' s z	撮 ₁ 撮 ₂	塞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k' g g' ng x y	創 ₂ 槍 ₂ 善 ₁ 適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適 ₂ 關 抽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話 ₁ 別 ₁ 話 ₁ 話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關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子 ₁	
	擗 ₂ 秋 ₁ 擗 ₁ 擗 ₁ 擗 ₁		擗 ₂	擗 ₁

⊖「帳、拔」廣韻又入物韻。 ⊖「咄、咄」等從微部「出」聲。 ⊖「幹」從「執」聲。
⊕「擗」等微部「屈」聲。 ⊕「刷」廣韻又入薛韻；「刷」即入薛韻。

表 13.4——祭部入聲合口(接上頁)

wät(- wät) 詰		iwät(→iwät) 等		iwät(-iwet) 屑	
聲	調	(入)		(入)	
p				彌	
p'		湫 ₂ 警 ₂		鑿 ₂ 鑿 ₂ 擊 ₂ 警 ₂	
b'	拔 ₂	黠 ₂ 黠 ₂		蚩 ₂ 警	
m		滅 ₂ 滅		莫 ₂ 茂 ₂ 叢 ₂ 穰 ₂ 穰 ₂ 穰 ₂ 穰 ₂	
m		威 ₂			
t	姦 ₂ 姦 ₂ 姦 ₂ 姦 ₂	殺 ₂ 吸 ₂ 殺 ₂ 殺 ₂ 殺 ₂ 殺 ₂ 殺 ₂ 殺 ₂ 殺 ₂ 殺 ₂			
t'					
d		說 ₂ 說 ₂ 悅 ₂ 悅 ₂ 問 ₂ 問 ₂ 姦 ₂ 姦 ₂			
d'					
n					
l		劣 ₂ 特 ₂ 特 ₂ 特 ₂ 特 ₂ 特 ₂			
ts		蔣 ₂			
ts'		屬 ₂			
dz'		絕 ₂			
ʃ	厥 ₂ 厥 ₂	雪 ₂			
ʃ'					
dʒ'		稅 ₂ 焜 ₂ 抽 ₂ 抽 ₂			
n		吸 ₃ 歎 ₃			
ʒ		燕 ₂			
ʒ'		說 ₃			
k					
k'					
g					
g'					
ng					
x					
y					
	媾 ₁	媾 ₁		缺 ₂ 決 ₂	
				疾 ₂	
				抉 ₂ 決 ₂ 突 ₂ 抉 ₂ 孫	

表 14.1——元部開口 (共六頁)

ân(→ân)寒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丹 ₁ 停 ₁ 單 ₁ 帶 ₁ 儻 ₁ 那 ₁ 瘡 ₁ 禪 ₁ 驪 ₁ 圍 ₁ 啖 ₁ 灘 ₁ [t-]嬾 ₁ 禪 ₁	顛 ₁ 筭 ₁ 膏 ₁ 痘 ₁ 媿 ₂ 坦	且 ₁ 鴟 ₂ 顛 ₂ 筭 ₂ 痘 ₂ 媿 ₂ 嘆 ₂ 款 ₂ [k-]
ts ts' dz' s z	餐 喪 ₁ 殘 ₁ 憺 ₁ 叔 簾 ₁ 冊 ₁	瓚 枚 ₃ 數 ₁ 數 ₁ 數 ₁	贊 ₁ 簾 ₁ 潰 ₁ 嬾 ₁ 榮 ₁ 放 瓚 ₂ 枚 ₃ 數 ₂ 數 ₂ 數 ₂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ɣ	乾 ₁ 干 ₁ 干 ₁ 迂 ₁ 肝 ₁ 竿 ₁ 邗 ₁ 杆 ₁ 奸 ₁ 駮 ₁ 軒 ₁ 刊 ₁ 看 ₁ 棗 軒 ₁ 推 ₁ 軒 ₁ 寒 ₁ 輪 ₁ 輪 ₁ 輪 ₁ 邗 ₂ 汗 ₁ 軒	藝 ₁ 奸 ₁ 杆 ₁ 杆 ₁ (桿) 衍 ₁ 侃 ₁ 嘆 ₁ ⊖款 ₁ 灘 ₂ 厂 ₁ 罕 ₁ 旱	軼 ₁ 幹 ₁ 肝 ₁ 肝 ₁ 杆 ₂ 衍 ₂ 軒 ₂ 看 ₂ 侃 ₂ 軒 ₂ 岸 ₁ 嘆 ₁ ⊖煥 ₂ 漢 ₂ 厂 ₂ 罕 ₂ 輪 ₂ 輪 ₂ 輪 ₂ 輪 ₂ 軒 ₂ 杆 ₃ 杆 ₃ 汗 ₂ 開 ₁ 杆 ₁ 駮 ₁ 駮 ₁
	安 ₁ 案 ₁ 汝		晏 ₁ 案 ₁ 晏 ₁ 案 ₁ 汝

⊖「難、嘆」等從文部「葦」聲。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聲 調	an(→an)刪			ian(iän)仙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振景				
ts ts' dz' s z	刪禡 ₁	清	刪 ₂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蟹		
k k' g g' ng x y	森蒸管⊖ 豨 ₁ 頰		雁馬麻 豨 ₁	寒寒寒愆辛週越 乾 ₂ 夔 ₁ 驩 ₁ 庚⊖鄭	寒(揆)寒 ₁ 寒 衍 ₁ 衍 健 ₂ 顛 ₁	衍 ₂ 彥諫顛 ₂ 信
			媯晏 ₂ 腰 ₁ 晏	瓦 ₂ 薄 ₁ 邪 ₂ 馮 ₁	夙 ₁ 馮 ₂	

⊖「管」從合口「官」聲。 ⊖「庚」從文部「文」聲。

表 14.1——元部開口(接上頁)

		iǎn(→iǎn)元		
韻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l̃				
k	鍵 ₃ 鑿(軒鍵)		寔 ₂	建
k'	𦉳 ₁			
g			椹 ₃	健
g'	趕			健
ng	𦉳 ₃ 言瑁掇			𦉳
x	𦉳 ₂ 𦉳 ₃ 軒掇 ₃ ⊖			𦉳 ₃ 𦉳 ₃
y				
	焉 ₂ 焉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𦉳 ₂

⊖「掇」從文部「欣」聲。 ⊖「𦉳」從合口「𦉳」聲。

表 14.1——元部開口 (接上頁)

än(→än;an)山;刪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轟 ^㉞		祖 ^㉞ 組
ts ts' dz' s z	競 ^㉞ 儻 ^㉞ 游 山訓 ^㉞ 卹 ^㉞ 疝 ^㉞	醜 鏡 ^㉞ 孱 ^㉞ 穢 ^㉞ 競 ^㉞ 棧 ^㉞ 穢 ^㉞ 產穢 ^㉞ 滻	鏡 ^㉞ 穢 ^㉞ 孱 ^㉞ 競 ^㉞ 穢 ^㉞ 穢 ^㉞ 訓 ^㉞ 穢 ^㉞ 疝 ^㉞ 油
t̃ '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hg x y	開 ^㉞ 駭 ^㉞ 駭 ^㉞ 許 義 閉 ^㉞ 駭 ^㉞ 細 ^㉞ 駭 ^㉞ 開 ^㉞ 駭 ^㉞	簡 ^㉞ 儻 ^㉞ 穢 ^㉞ 來(1-) 穢 ^㉞ 儻 ^㉞ 儻 ^㉞	開 ^㉞ 儻 ^㉞ 穢 ^㉞ 穢 ^㉞ 駭 ^㉞ 寬
.			

㉞「儻、滻」從合口「孱」聲。 ㉞「穢」廣韻又入仙韻。 ㉞「穢」廣韻入刪韻。㉞看敘論 27 節。

表 14.1——元部開口 (接上頁)

ian(→ian)仙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趨 ₁ 隨 ₂ 順 延 ₁ 延 ₁ 挺 ₁ 挺 ₁ 鄉 ₁ 優 ₁ 銳 ₁ ①道進 趨 ₂ 趨 ₂ 趨 ₂ 連 ₁ 連 ₁ 連 ₁ 連 ₁ 連 ₁ 連 ₁	瓦 ₁ 瓦 ₁ 瓦 ₁ 延 ₂ 延 ₂ 延 ₂ 趨 ₃ 趨 ₃ 趨 ₃ 反 ₁ 反 ₁ 反 ₁ 連 ₃ 連 ₃ 連 ₃ (p-)	瓦 ₂ 美 ₁ 美 ₁ 美 ₁
ts ts' dz' s z	箭 ₁ 箭 ₁ 箭 ₁ 箭 ₁ 栗 ₁ 栗 ₁ 栗 ₁ 錢 ₁ 鮮 ₁ 鮮 ₁ 鮮 ₁ (仙) 涎 ₁ 涎 ₁	錢 ₂ 錢 ₂ 錢 ₂ 錢 ₂ 錢 ₂ 錢 ₂ ① 淺 ₁ 錢 ₁ 錢 ₁ 錢 ₁ 錢 ₁ 鮮 ₂ 鮮 ₂ 鮮 ₂ 涎 ₁	箭 ₃ 箭 ₃ 箭 ₃ 箭 ₃ 箭 ₃ 箭 ₃ ① 錢 ₂ 錢 ₂ 鮮 ₃ 鮮 ₃ 美 ₂ 美 ₂
t t' d n s z	旃 ₂ 旃 ₂ 旃 ₂ 旃 ₂ 燂 燂 ₁ 燂 ₁ 燂 ₁ 燂 ₁ 燂 ₂ 燂 ₂ 燂 ₂ 燂 ₂ 燂 ₃ 燂 ₃ 燂 ₃ 燂 ₃	燂 ₁ 燂 ₁ 燂 ₁ 燂 ₁ 燂 ₁ 燂 ₁ 燂 ₂ 燂 ₂ 燂 ₂ 燂 ₂ 燂 ₃ 燂 ₃ 燂 ₃ 燂 ₃ 燂 ₄ 燂 ₄ 燂 ₄ 燂 ₄	燂 ₁ 燂 ₁ 燂 ₂ 燂 ₂ 燂 ₃ 燂 ₃ 燂 ₄ 燂 ₄
k k' g g' ng x y	羴 ₁ 羴 ₁	羴 ₁ 羴 ₁	羴 ₁ 羴 ₁

①「箭」從眞部「津」聲。 ②「栗」從眞部「凶」聲。 ③「費」等從眞部「賓」聲。
④「燂、楷」從眞部「音」聲。

表 14·1——元部開口 (接上頁)

iän(→ien)先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u			
t t' d d' u l	連譚	覃 撚	頤(頤) 棟煉鍊凍練[k-]激
ts ts' dz' s z	箋戔淺 ₂ 潏 ₂ 前 ₃		霰(霰)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开 ₁ 鴉 ₁ 研 ₁ 穉 ₁ 穉 ₁ 肩 ₁ 膺 ₁ 飛 ₂ 威 ₂ 汗 ₂ 踰 ₂ 穉 ₂ 研 ₁ 研 ₁ 擊 ₁	踰 ₂ 覓 ₁ 覓 ₁ 藹 ₁ 顯 ₁ 顯 ₁ 覓 ₁ 覓 ₁ 覓 ₁ 覓 ₁ 覓 ₁ 覓 ₁ 覓 ₁ 覓 ₁	見 ₁ 覓 ₂ 覓 ₃ 踰 ₃ 研 ₂ 研 ₂ 研 ₂ 覓 ₂ 見 ₂
•	燕 ₁ 鹽 ₁	鹽 ₁	燕 ₂ 鄭 ₂ 鹽 ₂ 鹽 ₂ 真

①「顯」從談部「覓」聲。

表 14.2——元部合口 (接上頁)

wan(→wan) 刪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莖班班敝 ₃ 蕞 ₂ 豎辨 版 ₂ 攀	販 ₂ 販 ₂ 販 ₂ 販 ₂ 販 ₂ 販 ₃ 販 ₁ 響(1-)	謾 ₄ 慢 ₂ 慢 ₂
t t' d d' n l	故		
ts ts dz' s z	陔 ₁ 陔 ₁ ⊕ 箋 ₁ ⊕ 箋(1-)	譏 ₁ ⊕ 僕 ₁ 順	弄 ⊕ 篡 ⊕ 篡 ⊕ 僕 ₂ 僕 ₂ 篡 ₂ ⊕
t̃ t̃' d̃ ñ θ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并關 ₁ 損 ₁ (B-) 頑 茂緩環還 ₂ 關 ₂ 輓 ₁ (B-)	● 莖 ₃ 皖	瞿 ₂ 信 ₂ 漬 亂(1-) 宦思 ₃ 篆 ₂ 輓 ₂ 輓 ₂ (F-)
	樽(1-)	箱 ₁	

⊕關於本韻母系字，看敘論 25 頁。

表 14.2——元部合口 (接上頁)

iwan(→iwǎn)仙			
調	(平)	(上)	(去)
p		賤(s-)拜 ₁	筵(l-)
p'			
b'		拜 ₂ 辨 ₁	拜 ₁ 異 ₁ 誦 ₁ 拏 ₁ 下
m		免 ₁ 冕 ₁ 勉 ₁ 挽 ₁ 媿 ₁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ñ			
ś			
ź			
k̃			
k̃'			
g̃			
gn			
x̃			
j̃			
k		鞏 ₁ 卷 ₁ 捲 ₂ 隄	罍 ₁ 并 ₁ 眷 ₂ 登 ₁ 祭 ₁ 帶 ₁ 帶 ₁ 捲 ₁
k'	圈 ₁ 鞏 ₁		鞏 ₂ 鞏 ₁
g			
g'	罐 ₁ 橫 ₁ 罐 ₁ 罐 ₁ 鞏 ₁ 卷 ₁ 鞏 ₁ 卷 ₁	圈 ₂ 鞏	鞏 ₃ 捲
ng			
x			
y	圈(s-)沒 ₁ 員 ₁		院 ₁ 沒 ₁ 環 ₁ 沒
.	屨		

①「沒」廣韻又山韻一音，切韻殘卷無。

表 14·2——元部合口 (接上頁)

wän (→wän) 山				iwän (→iwän) 仙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鞭篴 ₁ 鯨(鯢)編編	編	慈 ₁
p'				辨 ₁	扁 ₁ 芻翮篇偏 ₁ 編預		偏 ₂
b'				采辨 ₂ 辨 ₂ 辨	便 ₁ 篴 ₂ 雙詭 ₁ 偏 ₂	扁 ₂ 詭 ₂	便 ₂ 慈 ₂
m			晚		一絲器(p-)噉 ₁ 檣蝓	鞭 ₁ 偏 ₁ 偏 ₁ 編 ₁ 汚	面 ₁ 偏 ₂
m							
t						轉 ₁	傳 ₂ 博 ₂
t'							錫
d					緣 ₁ 緣沿鉛	沈 [⊕]	緣緣
d'					椽傳 ₁	球篆隊博 ₂ 縛 ₁	傳 ₃ 縛 ₂
n							
l					緣 ₂ (p-s-k-)摩	變 ₂ 萬 ₂ 嬌	緣 ₃ (p-s-k-)變 ₂ 變 ₃
ts					鑄 ₁ 脰 [⊕]	騰 ₁	
ts					誤 ₃ 鑿 ₁ 詮 ₁ 怪 ₂ 銓 ₁ 銓 ₁ 校 ₁		騰 ₃ 緣 ₂ ⊕(k-)
dz'					⊕緣 [⊕] (k-)		
s					泉全輕	傳	
z					叩 ₂ ⊕巨宜愷 ₁ (k-)	選 ₁ 異 ₁	選 ₂ 異 ₂
					旋 ₁ 旋 ₁ 銓 ₁ 圓 [⊕] (k- 異 ₁ ⊕選 ₁)		旋 ₂ 旋 ₂ 銓 ₂ 旋 ₂ 旋 ₂
					環 ₁ 環 ₁ (k-)琿瓊		
t̃					騰 ₂ 頰 ₂ 滄 ₂ 專 ₂ 膊 ₂ 縛 ₁ 縛 ₁ 郭 ₁ 郭 ₁	崩 ₂ 喘 ₂ 縛 ₂ 縛 ₂	
t̃'					穿	喘 ₁ 外 ₂	喘 ₄ 喘 ₁ ⊕
ḍ'					船		
ñ					喚 ₁	奕奕騰頰喘 ₁ 縛 ₁ 縛 ₁ 喚 ₂ 喚 ₂	喚 ₃
s̃							
z̃					喘 ₃ 喘 ₃ 喘 ₃ 喘 ₃	喘 ₂ 喘 ₃ 喘 ₃	喘 ₃ 喘 ₃ 喘 ₃ 喘 ₃
k̃							
k̃'							
g̃							
gn							
x̃							
j̃							
k					捐	娟 ₂	絹
k'							
g							
g'							
ng					駮 ₁ 駮 ₁ 駮 ₁ 駮 ₁ 駮 ₁ 駮 ₁ 駮 ₁	駮 ₂	
x				幻			
y							
					娟 ₁ 娟 ₂		

⊕「脰、校」從文部「爰」聲。 ⊕「緣、圓」古或屬仙₂。 ⊕「爰」此音從集韻。 ⊕「沈」從文部「允」聲。 ⊕「喘」廣韻入支；集韻又「樞絹切」；說文段注引方言「常絹反」。

表 14.2——元部合口 (接上頁)

iwän(→iwen)先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越邊邊篇 ₂ 踮 ₁ 偏 ₁ 偏 ₁ 編 ₁ 編 ₂ 踮 ₂ 偏 ₂ 踮 ₂ 踮 ₂	扁 ₃ 篇 ₃ 編 ₃ 辨 ₄ 巧 ₁	偏 片 晒 ₂ 變 ₂ 宥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d̂' n̂ ŝ ẑ			
k̂ k̂' ĝ gn̂ j			
k k' g g' ng x y	鞘 ₁ 鞘 ₁ 涓 圓 ₃ 鞘 ₁ 涓 縣 ₁ 涓 ₂	涓 ₁ (映) 犬 涓 ₃ 涓 ₃ 涓 ₂ 涓 ₂	涓 ₂ 涓 ₂ 涓 ₁ 涓 ₁ 涓 ₂ 涓 ₂ 涓 ₂ 涓 ₂
	涓 ₃ 涓 ₃ 涓 ₂	涓 ₄	

⊙「雙」廣韻又入清韻。

表 15.1——微部陰聲開口 (共二頁)

聲 調	ad(-ai)哈			ad(-ai)皆			iad(-i)脂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求 ₁ (l-)遠 ₁				騰秋緜(k-)		求 ₂ 錄 錄(l-)
ts ts' dz' s z									肆肆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體 ₁ 到 ₁ 闕 ₁ 開 鼓 ₂ 到 ₂ 體 ₂	愷 ₂ 增 ₂ 錯 ₁	聚 ₁ 概 ₁ 闕 ₂ 錯 ₂ 氣 ₁ 概 ₁			備 ₁		頰 ₁ 懸 ₁	觀 ₁ 冀 ₁ ⊖ 器 雙 ₁ 概 ₁ 賦 ₂ 讓 ₂ ⊖
	哀		恚 ₁ 愛 ₁ 憂 ₁						

⊖說文以「冀」從「異」聲。「異」之部字。 ⊖此字說文讀若「秋」。

表 15.1——微部陰聲開口 (接上頁)

iəd(→iēi)微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幾 ₁ 塊幾幾幾幾幾幾幾幾 幾 ₂ 幾幾幾 ₁ 幾 ₁ 幾 ₂ 新 ₁ 新 ₁ 游 ₁ 新 ₁ 沂 希 ₁ 希 ₁ 希 ₁ 希 ₁ 希 ₁ 希 ₁	幾 ₂ 幾 ₂ 幾 ₂ 幾 ₂ 豈 ₁ 豈 ₁ 豈 ₂ 豈 ₂ 豈 ₃ 豈 ₃ 豈 ₄ 豈 ₄ 豈 ₅ 豈 ₅ 豈 ₆ 豈 ₆ 豈 ₇ 豈 ₇ 豈 ₈ 豈 ₈	飲 ₁ 既 ₁ 既 ₁ 既 ₁ 氣 ₁ 氣 ₁ 幾 ₄ 幾 ₄ 幾 ₄ 幾 ₄ 氣 ₂ 氣 ₂ 氣 ₂ 氣 ₂ 氣 ₂ 氣 ₂ 氣 ₂ 氣 ₂
	衣 ₁ 依 ₁ 依 ₁ 依 ₁	展	衣 ₂

①說文以「豈」從「微」(m)省聲。 ②「豈」廣韵又入支韵。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共四頁)

wêd(→uâi)灰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翬 翬 收攷	非 ₁	翬 配 ₁ 配 ₁ 配 ₁ 字 ₁ 字 ₁ 微 ₁ 昧 ₁ 昧 ₁ 昧 ₁ ⊖ 沫 ₁ ⊖
t t' d d' n l	自 ₁ 自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k-)推 ₁ 推 ₁ 接 ₁ 雷 ₁ 雷 ₁ 雷 ₁ 雷 ₁	尊 儂(k-) 推 ₁ 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對 ₁ 對 ₁ 對 ₁ 儂 ₁ 儂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內 類 ₂ 類 ₂ 類 ₂ 類 ₂ 類 ₂ 類 ₂
ts ts' dz' s z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₂ 推 ₂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p-)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推 ₂
t̃ t̃' d̃ ñ s̃ z̃			
k k' g g' ng x j			
k k' g g' ng x y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₂ 推 ₂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推 ₁	

⊖「昧」廣韻入先韻，音「莫見切」；徐鉉集韻均「莫佩切」，今從之。 ⊖「沫」廣韻入先韻，音「莫見切」；徐鉉「荒內切」，集韻「呼內切」，今從之。 ⊖看鉉論 69 頁注。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 (接上頁)

wəd(→wāi:wi)皆;脂				iwəd(→wi)脂		
聲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俳俳			悲 微 ₁ 微 ₂	崩 媿 ₁	辨費 ₁ 昇算源 _① 癩 _② 辨 _③ 辨 _④ 奧 _⑤ 鼻 _⑥ 媿 ₂ 媿 ₃ ⑦
t t' d d' n l			追 唯 ₁ 唯 ₂ 惟維羅 ₁ 維 槌 ₁ 惟 ₂ 果燥優 ₁	唯 ₂ 羅 ₂ 鷺 _⑧	樹 ₂ 雌 槌 ₂ 獸 ₂ 類 ₂ 獸 ₂ (B-) 藻 ₂ 未 ₂ 誅 ₂	
ts ts' dz' s z	衰 ₁ 懷 ₁		帥(l-) ₁	帥 ₁ 奮 ₁ 維 ₁ 夔 ₁ 綏	澤 ₁ 趨 ₂	祥 ₁ 醉 宰 ₂ 澤 ₂ 萃 ₁ 賴 隊 ₁ 遂 ₁ 遂 ₁ 粹 ₁ 粹 ₁ 豕 ₁ 豕 ₁ 遂 ₁ 遂 ₁ 遂 ₁ 遂 ₁ 豕 ₁ 豕 ₁
t̃ t̃' d̃ ñ s̃ z̃			佳(k-)萑 ₁ 離 ₁ 離 ₁ 離 ₁ 推 ₂ 推 ₂ 送 ₁ 接 ₁ 莊 ₁ 莊 ₁ 離 ₁ 離 ₁		出 ₁	
k k' g g' ng x y	乖 匯 ₂ 襄 _⑨ (t-)懷 _⑩ 淮 _⑪ (t-)槐 _⑫ 裏		數 ₁ 蔽 唱 ₂ 蔽 ₂ 恥 ₁ 頰(B-) 壞	馳 ₁ 馳 ₁ 歸 ₁ 遺 ₁ 賢 ₁ 睚 ₂ 睚 ₁ (t-) 帷 ₁ (t-)(壓)	經 ₁ 歸 ₁	馳 ₂ 馳 ₂ 唱 ₂ 唱 ₂ 唱 ₂ 遺 ₂ 賢 ₂ 賢 ₂ 賢 ₂ 賢 ₂ 睚 ₃ 睚 ₂ (t-) 位 ₁ (l-)
.				痿 ₁		

①「辨」廣韻又齊韻一音，訓「水名」，與脂韻據說文訓「水聲」者異。 ②說文以「豕」從「豕」聲，「豕」佳部字。 ③「襄」從葉部「眾」聲。 ④「羅」廣韻又入宵韻。 ⑤此數字變化看拙著「廣韻重紐試釋」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接上頁)

聲調	iwěd(→iwěi)微			uêr(→uâ)戈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飛飛非非1費1非1	誼2費2菜匪費1	翠非3			
p'	非1背非非2斐妃2	菲2斐籠				
b'	肥蜚非2非2		非2非非非2非3非非非2聖肥非非1 費費2非1沸1非橫橫			
m	敷微 微微微2	尾妃3	未味 味			
m	微微	媿				
t						
t'						
d						
d'						
n				核2		
l					痲	
ts						
ts'						
dz'						
s				表2		
z						
t̃						
t̃'						
d̃						
ñ						
s̃						
z̃						
k	歸④	鬼隸3	貴			
k'	歸3覽					
g						
g'						
ng	極					
x	嶂1嶂聲揮1輝1揮	虫虺2	諱卉			火郊
y	韋葑違圍韓韓2 絞濟圍潤	章聲樟聲偉2樟聲2	胃謂涓娟網颯從(蝟)寔(葛)			
	婦1威威		緯尉蔚尉變嶽畏	痿痿1		

④說文云：「歸」從「自」(t-)聲；籀文字作「歸」。無「自」。

表 15.2——微部陰聲合口 (接上頁)

聲 調	wer (→wiō) 支			iwer (→wiē) 支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揀	眾 案 ₁ 坐	維 ₃ 紐 匪 餒 案 ₂
ts ts' dz' s z	衰 ₂ 久 ₂					
t̥ t̥' d̥ n̥ s̥ z̥	/			妻 ₁		
k̂ k̂' ĝ gn̂ x̂ ĵ				/		
k k' g g' ng x y				/	殿 媛 殿 擊 嬰	
				委 ₁ ⊕ 萎 ₁ 遂 ₂ 痿 ₂ 魏 ₂ 倭 ₂	獲 ₁ 委 ₃ ⊕	萎 ₂ 獲 ₂ 痿 ₂ 倭 ₂

⊕ 「委」是否從「禾」聲，待考。

表 15.3——微部入聲開口

聲調	ət(→et)沒	et(→ät)黠	iet(→iět)質	iět(→iet)迄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d̃' ñ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齋 齋 杞 杞		有 ₁ 胛	吃 訖 乞 莖 ₁ 茲 毓 仁 ₁ 圻 莖 ₂ 乞 杞 訖 有 ₂
		軋	乙	

表 15.4——微部入聲合口

wēt(uət)沒		wət(→wāt;iwēt)黠;術	iwet(→iwət)術	iwət(→iwat)物
聲	調	(入)	(入)	(入)
p			筆(1-)	由弗拂髯 ² 齊弗髮 ² 叔 ² 執 ² ⊖
p'				巖 ² 菴 ² 沸 ² 刺 ¹ 髯 ³ 拂 ² 執 ² ⊖
b'	脆 ¹ 字 ² 詩 ² 騶 ² 勃		弼	啡 ² 劑 ² 佛 ² 翹 ² 弟 ² 拂 ² 佛 ² 趨
m	物 ² 吸 ² 受 ² 沒	吻	密 ²	勿 ² 物 ² 督 ² 芬
m'	習 ² 忽 ² 習 ² 聽 ¹ 槽 ² 涓 ² 匯			慶 ²
t	咄 ² 拙 ²	黠	苜 ¹ 蜜 ² 油 ² ⊖	
t'	悛 ² 云		歐 ² 烟 ³ 黠 ² 痲 ² 沐	
d			聿(1-)	
d'	突 ² 脂		荒	
n	訥 ² 肉 ¹ 納 ¹	兩 ² 納 ¹ 黠		
l			律(t-)稱	
ts	卒 ¹		卒 ³ 碎 ³ 碎 ²	
ts'	卒 ² 碎 ¹ 碎		碎 ² 萃 ² 碎 ²	
dz	碎 ² 萃 ¹ 碎 ¹	卒 ² 達 ² 術 ² 帥 ²	黠 ² 說 ² 戌	
s	翠			
z				
t̃			頤	
t̃'			出 ² ⊖...	
đ'			黠 ² 求 ² 述 ² 術 ² 流 ² 黠 ² 說 ² 送	
ñ				
ś				
z̃				
k̃				
k̃'				
g̃				
gn				
x̃				
j̃				
k	窟 ¹ 淵 ¹ 骨 ² 髓 ¹ 體 ¹ 滑 ¹ 精		吹 ² ⊖	趨 ¹ 屈 ¹ 黠 ²
k'	頰 ² 助 ¹ 淵 ¹ 榻 ² 頤 ² 奎			黠 ² 屈 ² 頤
g				
g'				蠅 ¹ 榻 ² 頤 ²
ng	窟 ² 兀 ² 杭 ² 阮 ² 軛 ² 帆	黠 ²		頤 ²
x	梳 ² 率 ² 懸			
y	髓 ² 滑 ² 榻 ² 淵	齒 ² 骨 ² 髓 ² 滑 ²	汨 ² 頤 ² ⊖	黠 ¹
	頤 ² 髓 ² 榻 ² 淵			周 ² 黠 ² 黠 ²

⊖「出」兼諧 t·k 兩系字，又可能為 k' 母。

⊖「友」聲在祭部。

⊖「吹、汨、頤」從祭部「日」聲。

⊖密從脂部齒聲。

表 16.1——文部開口 (共二頁)

聲調	ên(-en)痕			ən(-än)臻			iən(-iän)眞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吞							震 ₂	疢
ts ts' dz' s z							經 膠繫(k-)		吝(l-)
t̃ t̃' d̃ d̃' ñ s̃ z̃							唇 ₁ 振 ₁ 晨 ₁ 振 ₁ 辰晨 ₁ 晨 ₁ 辰晨 ₁ 震 ₁ 震 ₁	振 ₂ 珍 忍沏惹 振 ₂ 歎 ₂ 蛋 ₂	振 ₂ 震 ₂ 震 ₂ 震 ₂ 及綴 ₂ 初 ₂ 初 ₂ 似 ₂ 似 ₂ 唇 ₂
k k' g g' x j									
k k' g g' ng x y	根 ₁ 跟根 ₁ 根 ₁ 根 ₁	韻 ₁ 頤 韻 ₁ 韻 ₁ 韻 ₁ 韻 ₁		艱			巾 董 ₁ 董 ₁ 董 ₁ 董 ₁ 勑 狝 ₁ 狝 ₁ 鄧 ₁ 鄧 ₁ 瑣 ₁ 瑣 ₁ 韻 ₂ 韻 ₂ 韻 ₂	謹 ₁ 听 ₁ 斷 ₁ 斷 ₁	謹 ₂ 謹 ₂ 謹 ₂ 謹 ₂ 謹 ₂ 謹 ₂ 謹 ₂ 迕 ₁ 迕 ₁ 迕 ₁ 迕 ₁ 迕 ₁ 迕 ₁
	歸 ₁ 恩 ₁ 恩 ₁								

⊖「恩」從眞部「因」聲。 ⊖說文以「聞」從「門」聲。 ⊖「欸」從「來」聲。「來」之部字。

表 16·2——文部合口 (共三頁)

wən(→nen)魂			
聲 調	(平)	(上)	(去)
p	奔 ₁ 賁 ₁	本	奔 ₂
p'	噴 ₁ 歎 ₁ 潰 ₁		噴 ₂ 歎 ₂
b ₂	盆	笨	
m	夔 ₁ 顛 ₁ 門 ₁ 捫 ₁ 悵 ₁ ⊖滿 ₁ ⊖滿 ₁	漚 ₁ ⊖	悶 ₂ 漚 ₂ ⊖
m	昏 ₁ 昏 ₁ 開 ₁ 婚 ₁ 憊 ₁	昏 ₂	昏 ₃
t	敦 ₁ 惇 ₁		頓 ₂ 敦 ₂
t'	渚(k-)	黠	
d			
d'	屯 ₁ 邨 ₁ 宦 ₁ 屯 ₁ 鈍 ₁ 噲 ₁ 戾 ₁ 籛 ₁ 豚 ₁	鈍 ₂ 盾 ₁ 遁 ₁ 澁 ₁	鈍 ₂ 遁 ₂ 澁 ₂
n			
l	論 ₁ 掄 ₁	論 ₁	論 ₂
ts	尊 ₁ 樽	尊 ₁ 尊 ₁ 劓 ₁ 樽	
ts'	邨 ₂	劓	寸
dz	蹲 ₁ 存	蹲 ₁	蹲 ₂ 樽
s	孫 ₁ 兪	損 ₁ (k-)	遜 ₂ 孫 ₂ 兪 ₂
z			
f			
f'			
d'			
ń			
ś			
ź			
k			
k'			
g			
g'			
ng			
x			
y			
	羸 ₁ 輝 ₁ 昆 ₁ 琨 ₁ 羸 ₁ 羸 ₁ 羸 ₁ 羸 ₁	輝 ₁ 輝 ₁ 緜 ₁ 緜 ₁ 緜 ₁ 緜 ₁ 緜 ₁ 緜 ₁	輝 ₂ 論 ₃ (l-)
	頤 ₁ 坤 ₁ ⊖	頤 ₁ 根 ₁ 根 ₁ 根 ₁ 根 ₁	困 ₂ 頤 ₂
	俚 ₁ 棚 ₁		
	魂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₁ 輝 ₃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困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輝 ₂
	暹 ₂ 溫 ₂ 溫 ₁ 輶 ₁ 溫 ₁		暹 ₂

⊖「坤」從眞部「甲」聲。 ⊖「悵、昏、眠、蠶」等從眞部「民」聲。 ⊖「滿、漚」等從元部「滿」聲。 ⊖「掄」從元部「完」聲。

表 16·2——文部合口(接上頁)

wen(→wän)山			iwen(→iwän)諄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彫 ₁		扮 ₁	披邪份彬影 ₂ 賢		
p				盼			
b'					貧		
m					旻恣汝 ₁ 鸛頤 ₁ 摺緝岷 ₁ ○珉篋畧聞	閱潤啟輓啟 ₁ ○愍	
m							
t					屯 ₂ 窳 ₂	侏 ₁	
t'					梳橋 ₁ 樞	久統欽隄	
d							
d'							
n							
l					侖(k-) ₁ ₃ 倫倫 ₁ ₂ 淪倫 ₂ 綸 ₂ 輪輪 ₁ 隄		
ts					遵		俊駿竣峻
ts'					夔越遂遂 ₁ 接增		
dz'							
s						隼	駿浚隄 ₂
z					循循 ₂ 摺 ₁ 巡馴綸 ₁ 權		
t̃					脛 ₁ 諄 ₁ 惇 ₁ 朝	純準	諄 ₂ 惇 ₂
t̃'					春川 ₁ ⊗	侏 ₂ 恣 ₂ 舛(駢)	
d̃'					脣 ₁ ⊗ ₁ 涓 ₁ 涓 ₂	吮盾 ₂ 涓 ₂ 摺 ₂	順
ñ					惇	琿	
s̃							舛舛 ₂
z̃					奄純 ₁ 脣 ₁ ⊗ ₂ 暹雅鴉惇 ₁ 惇 ₂ 醇 ₂ 醇		
k̃							
k̃'							
gñ							
x̃							
j̃							
k		綸 ₂ (l-)隄 ₁ ⊗			頤 ₁ 齒		
k'					鞞困齒 ₁		
g						尹	
g'						碧 ₁ 容齒齒	
ng							
x					園緝	價 ₁ 實隄 ₁ 隄	
y							
					頤 ₂	瀋 ₁	

命說文以「鯨」從「眾」聲。「眾」在葉部，屬 d'- 母。 ⊗「川」廣韻入仙韻。

⊕「脣、脣」從開口「辰」聲。

表 16·2——文部合口 (接上頁)

iwən(→iwən)文				iwən(→ien)先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分 ₁ 份 ₂ 鑽	粉 ₁ 粉 ₂ 粉 ₃	糞 ₁ 漢 ₁ 奮 ₁ 奮 ₂ 堊 ₁ ④			
p'		雰 ₁ 氛 ₁ 芬 ₁ 粉 ₁ 隣	忿 ₁ 紛 ₂ 紛	忿 ₂ 飭 ₃ 漢 ₂			
b'		份 ₁ 份 ₂ 份 ₃ 份 ₄ 份 ₅ 份 ₆ 份 ₇ 份 ₈ 份 ₉ 份 ₁₀ 份 ₁₁ 份 ₁₂ 份 ₁₃ 份 ₁₄ 份 ₁₅ 份 ₁₆ 份 ₁₇ 份 ₁₈ 份 ₁₉ 份 ₂₀ 份 ₂₁ 份 ₂₂ 份 ₂₃ 份 ₂₄ 份 ₂₅ 份 ₂₆ 份 ₂₇ 份 ₂₈ 份 ₂₉ 份 ₃₀ 份 ₃₁ 份 ₃₂ 份 ₃₃ 份 ₃₄ 份 ₃₅ 份 ₃₆ 份 ₃₇ 份 ₃₈ 份 ₃₉ 份 ₄₀ 份 ₄₁ 份 ₄₂ 份 ₄₃ 份 ₄₄ 份 ₄₅ 份 ₄₆ 份 ₄₇ 份 ₄₈ 份 ₄₉ 份 ₅₀ 份 ₅₁ 份 ₅₂ 份 ₅₃ 份 ₅₄ 份 ₅₅ 份 ₅₆ 份 ₅₇ 份 ₅₈ 份 ₅₉ 份 ₆₀ 份 ₆₁ 份 ₆₂ 份 ₆₃ 份 ₆₄ 份 ₆₅ 份 ₆₆ 份 ₆₇ 份 ₆₈ 份 ₆₉ 份 ₇₀ 份 ₇₁ 份 ₇₂ 份 ₇₃ 份 ₇₄ 份 ₇₅ 份 ₇₆ 份 ₇₇ 份 ₇₈ 份 ₇₉ 份 ₈₀ 份 ₈₁ 份 ₈₂ 份 ₈₃ 份 ₈₄ 份 ₈₅ 份 ₈₆ 份 ₈₇ 份 ₈₈ 份 ₈₉ 份 ₉₀ 份 ₉₁ 份 ₉₂ 份 ₉₃ 份 ₉₄ 份 ₉₅ 份 ₉₆ 份 ₉₇ 份 ₉₈ 份 ₉₉ 份 ₁₀₀ 份	份 ₁ 份 ₂ 份 ₃ 份 ₄ 份 ₅ 份 ₆ 份 ₇ 份 ₈ 份 ₉ 份 ₁₀ 份 ₁₁ 份 ₁₂ 份 ₁₃ 份 ₁₄ 份 ₁₅ 份 ₁₆ 份 ₁₇ 份 ₁₈ 份 ₁₉ 份 ₂₀ 份 ₂₁ 份 ₂₂ 份 ₂₃ 份 ₂₄ 份 ₂₅ 份 ₂₆ 份 ₂₇ 份 ₂₈ 份 ₂₉ 份 ₃₀ 份 ₃₁ 份 ₃₂ 份 ₃₃ 份 ₃₄ 份 ₃₅ 份 ₃₆ 份 ₃₇ 份 ₃₈ 份 ₃₉ 份 ₄₀ 份 ₄₁ 份 ₄₂ 份 ₄₃ 份 ₄₄ 份 ₄₅ 份 ₄₆ 份 ₄₇ 份 ₄₈ 份 ₄₉ 份 ₅₀ 份 ₅₁ 份 ₅₂ 份 ₅₃ 份 ₅₄ 份 ₅₅ 份 ₅₆ 份 ₅₇ 份 ₅₈ 份 ₅₉ 份 ₆₀ 份 ₆₁ 份 ₆₂ 份 ₆₃ 份 ₆₄ 份 ₆₅ 份 ₆₆ 份 ₆₇ 份 ₆₈ 份 ₆₉ 份 ₇₀ 份 ₇₁ 份 ₇₂ 份 ₇₃ 份 ₇₄ 份 ₇₅ 份 ₇₆ 份 ₇₇ 份 ₇₈ 份 ₇₉ 份 ₈₀ 份 ₈₁ 份 ₈₂ 份 ₈₃ 份 ₈₄ 份 ₈₅ 份 ₈₆ 份 ₈₇ 份 ₈₈ 份 ₈₉ 份 ₉₀ 份 ₉₁ 份 ₉₂ 份 ₉₃ 份 ₉₄ 份 ₉₅ 份 ₉₆ 份 ₉₇ 份 ₉₈ 份 ₉₉ 份 ₁₀₀ 份	份 ₁ 份 ₂ 份 ₃ 份 ₄ 份 ₅ 份 ₆ 份 ₇ 份 ₈ 份 ₉ 份 ₁₀ 份 ₁₁ 份 ₁₂ 份 ₁₃ 份 ₁₄ 份 ₁₅ 份 ₁₆ 份 ₁₇ 份 ₁₈ 份 ₁₉ 份 ₂₀ 份 ₂₁ 份 ₂₂ 份 ₂₃ 份 ₂₄ 份 ₂₅ 份 ₂₆ 份 ₂₇ 份 ₂₈ 份 ₂₉ 份 ₃₀ 份 ₃₁ 份 ₃₂ 份 ₃₃ 份 ₃₄ 份 ₃₅ 份 ₃₆ 份 ₃₇ 份 ₃₈ 份 ₃₉ 份 ₄₀ 份 ₄₁ 份 ₄₂ 份 ₄₃ 份 ₄₄ 份 ₄₅ 份 ₄₆ 份 ₄₇ 份 ₄₈ 份 ₄₉ 份 ₅₀ 份 ₅₁ 份 ₅₂ 份 ₅₃ 份 ₅₄ 份 ₅₅ 份 ₅₆ 份 ₅₇ 份 ₅₈ 份 ₅₉ 份 ₆₀ 份 ₆₁ 份 ₆₂ 份 ₆₃ 份 ₆₄ 份 ₆₅ 份 ₆₆ 份 ₆₇ 份 ₆₈ 份 ₆₉ 份 ₇₀ 份 ₇₁ 份 ₇₂ 份 ₇₃ 份 ₇₄ 份 ₇₅ 份 ₇₆ 份 ₇₇ 份 ₇₈ 份 ₇₉ 份 ₈₀ 份 ₈₁ 份 ₈₂ 份 ₈₃ 份 ₈₄ 份 ₈₅ 份 ₈₆ 份 ₈₇ 份 ₈₈ 份 ₈₉ 份 ₉₀ 份 ₉₁ 份 ₉₂ 份 ₉₃ 份 ₉₄ 份 ₉₅ 份 ₉₆ 份 ₉₇ 份 ₉₈ 份 ₉₉ 份 ₁₀₀ 份			
m		文(1-)彬媽區間 ₁ 編 ₁ ⑤	吻	汶 ₂ 案問聞 ₂			
m							
t							
t'							
d							
d'							戾 ₂ 殿殿瀝
n							
l							
ts							
ts'							
dz'							吞椿
s							
z							
t̃							
t̃'							
d̃							
ñ							
ś							
z̃							
k̃							
k̃'							
g̃							
gn							
x̃							
j̃							
k		君 ₂ 君 ₁ 運	趨 ₁	據			
k'							
g							
g'		群 ₂ 君 ₁ 數		邵			
ng				奈 ₂ 暉 ₂ 趨 ₂			
x		熏 ₂ 薰 ₁ 勳 ₁ 應 ₁ 董					
y		云 ₂ 雲 ₁ 雲 ₂ 雲 ₃ 雲 ₄ 雲 ₅ 雲 ₆ 雲 ₇ 雲 ₈ 雲 ₉ 雲 ₁₀ 雲 ₁₁ 雲 ₁₂ 雲 ₁₃ 雲 ₁₄ 雲 ₁₅ 雲 ₁₆ 雲 ₁₇ 雲 ₁₈ 雲 ₁₉ 雲 ₂₀ 雲 ₂₁ 雲 ₂₂ 雲 ₂₃ 雲 ₂₄ 雲 ₂₅ 雲 ₂₆ 雲 ₂₇ 雲 ₂₈ 雲 ₂₉ 雲 ₃₀ 雲 ₃₁ 雲 ₃₂ 雲 ₃₃ 雲 ₃₄ 雲 ₃₅ 雲 ₃₆ 雲 ₃₇ 雲 ₃₈ 雲 ₃₉ 雲 ₄₀ 雲 ₄₁ 雲 ₄₂ 雲 ₄₃ 雲 ₄₄ 雲 ₄₅ 雲 ₄₆ 雲 ₄₇ 雲 ₄₈ 雲 ₄₉ 雲 ₅₀ 雲 ₅₁ 雲 ₅₂ 雲 ₅₃ 雲 ₅₄ 雲 ₅₅ 雲 ₅₆ 雲 ₅₇ 雲 ₅₈ 雲 ₅₉ 雲 ₆₀ 雲 ₆₁ 雲 ₆₂ 雲 ₆₃ 雲 ₆₄ 雲 ₆₅ 雲 ₆₆ 雲 ₆₇ 雲 ₆₈ 雲 ₆₉ 雲 ₇₀ 雲 ₇₁ 雲 ₇₂ 雲 ₇₃ 雲 ₇₄ 雲 ₇₅ 雲 ₇₆ 雲 ₇₇ 雲 ₇₈ 雲 ₇₉ 雲 ₈₀ 雲 ₈₁ 雲 ₈₂ 雲 ₈₃ 雲 ₈₄ 雲 ₈₅ 雲 ₈₆ 雲 ₈₇ 雲 ₈₈ 雲 ₈₉ 雲 ₉₀ 雲 ₉₁ 雲 ₉₂ 雲 ₉₃ 雲 ₉₄ 雲 ₉₅ 雲 ₉₆ 雲 ₉₇ 雲 ₉₈ 雲 ₉₉ 雲 ₁₀₀ 雲	祛 ₁ 顯	運 ₂ 輝 ₂ 趨 ₂ 趨 ₃ 趨 ₄ 趨 ₅ 趨 ₆ 趨 ₇ 趨 ₈ 趨 ₉ 趨 ₁₀ 趨 ₁₁ 趨 ₁₂ 趨 ₁₃ 趨 ₁₄ 趨 ₁₅ 趨 ₁₆ 趨 ₁₇ 趨 ₁₈ 趨 ₁₉ 趨 ₂₀ 趨 ₂₁ 趨 ₂₂ 趨 ₂₃ 趨 ₂₄ 趨 ₂₅ 趨 ₂₆ 趨 ₂₇ 趨 ₂₈ 趨 ₂₉ 趨 ₃₀ 趨 ₃₁ 趨 ₃₂ 趨 ₃₃ 趨 ₃₄ 趨 ₃₅ 趨 ₃₆ 趨 ₃₇ 趨 ₃₈ 趨 ₃₉ 趨 ₄₀ 趨 ₄₁ 趨 ₄₂ 趨 ₄₃ 趨 ₄₄ 趨 ₄₅ 趨 ₄₆ 趨 ₄₇ 趨 ₄₈ 趨 ₄₉ 趨 ₅₀ 趨 ₅₁ 趨 ₅₂ 趨 ₅₃ 趨 ₅₄ 趨 ₅₅ 趨 ₅₆ 趨 ₅₇ 趨 ₅₈ 趨 ₅₉ 趨 ₆₀ 趨 ₆₁ 趨 ₆₂ 趨 ₆₃ 趨 ₆₄ 趨 ₆₅ 趨 ₆₆ 趨 ₆₇ 趨 ₆₈ 趨 ₆₉ 趨 ₇₀ 趨 ₇₁ 趨 ₇₂ 趨 ₇₃ 趨 ₇₄ 趨 ₇₅ 趨 ₇₆ 趨 ₇₇ 趨 ₇₈ 趨 ₇₉ 趨 ₈₀ 趨 ₈₁ 趨 ₈₂ 趨 ₈₃ 趨 ₈₄ 趨 ₈₅ 趨 ₈₆ 趨 ₈₇ 趨 ₈₈ 趨 ₈₉ 趨 ₉₀ 趨 ₉₁ 趨 ₉₂ 趨 ₉₃ 趨 ₉₄ 趨 ₉₅ 趨 ₉₆ 趨 ₉₇ 趨 ₉₈ 趨 ₉₉ 趨 ₁₀₀ 趨			
		焜 ₁ 編 ₁	搦 ₂ 編 ₁ 蓋 ₃ 輝 ₂	楓 ₃ 編 ₂ 蓋 ₄ 員 ₂			

④「奮、漢」廣韻又入刪韻。 ⑤「雲」從元部「弁」聲。

表17·1——脂部陰聲開口(共四頁)

ed(→ai;i)皆;脂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廢 ₁ 齊 齊 師⊖	第 ₁ ⊖疾 疋 ₁ ⊖第 ₂ 株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皆皆膳楷 ₁ 楷 ₁ 借借 ₁ 錯 ₁ 階 楷 楷錯膳膳楷 ₂	楷 ₁ 錯 ₂	屑⊖ 屑(⊖)
.			

⊖「師」廣韻入脂韻。 ⊖「疋、第、株」廣韻均入之韻。「疋、第」集韻又入脂、音「蔣兜切」。

⊖「屑」從合口「出」聲。

表 17. 1——脂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d(→i)脂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批 比 ₁ 比 ₁ 批 ₁ 批 ₁ 批 ₁ 批 ₁ 批 ₁ 批 ₁ 藥 ₂ 藥 ₂ 眉 ₂ 眉 ₂ 眉 ₂ 眉 ₂ 眉 ₂ 眉 ₂	匕 ₁ 比 ₁ 比 ₂ 批 ₁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₁ 批 ₁ 美 ₂ 美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批 ₂ 比 ₃ 批 ₃ 比 ₂ 批 ₂ 比 ₂ 比 ₂ 美 ₂ 美 ₂
t t' d d' n l	氏 ₁ 氏 ₁ 夷 ₁ 夷 ₁ 夷 ₁ 夷 ₁ 夷 ₁ 夷 ₁ 夷 ₁ 遲 ₁ 遲 ₁ 遲 ₁ 遲 ₁ 遲 ₁ 遲 ₁ 遲 ₁ 尼 ₁ 尼 ₁ 尼 ₁ 梨 ₁ 梨 ₁ 梨 ₁ 梨 ₁	希 ₁ 希 ₁ 希 ₁ 維 ₁ 維 ₁ 棍 ₂ 棍 ₂ 履 ₁ 履 ₁	致 ₁ 致 ₁ 致 ₁ 致 ₁ 致 ₁ 致 ₁ 致 ₁ 尿 ₁ 尿 ₁ 尿 ₁ 尿 ₁ 尿 ₁ 尿 ₁ 希 ₁ 希 ₁ 遲 ₂ 遲 ₂ 遲 ₂ 遲 ₂ 履 ₁ 履 ₁
ts ts dz' s z	脂 ₁ 脂 ₁ 脂 ₁ 脂 ₁ 脂 ₁ 脂 ₁ 越 ₁ 越 ₁ 越 ₁ 越 ₁ 越 ₁ 越 ₁ 私 ₁ 私 ₁ 私 ₁ 私 ₁ 私 ₁ 私 ₁	弟 ₂ 弟 ₂ 弟 ₂ 弟 ₂ 死 ₁ 死 ₁ 兇 ₁ 兇 ₁	弟 ₁ 弟 ₁ 次 ₁ 次 ₁ 次 ₁ 次 ₁ 次 ₁ 次 ₁ 自 ₁ 自 ₁ 自 ₁ 自 ₁ 凶 ₁ 凶 ₁ 凶 ₁ 凶 ₁
t̂ t̂' d̂ n̂ ŝ ẑ	祗 ₁ 祗 ₁ 祗 ₁ 祗 ₁ 祗 ₁ 祗 ₁	底 ₂ 底 ₂ 矢 ₁ 矢 ₁	至 ₂ 至 ₂ 至 ₂ 至 ₂ 二 ₁ 二 ₁ 二 ₁ 二 ₁
k̂ k̂' ĝ gn̂ x̂ ĵ	脂 ₁ 脂 ₁ 脂 ₁ 脂 ₁	旨 ₁ 旨 ₁ 旨 ₁ 旨 ₁ 視 ₁ 視 ₁	脂 ₂ 脂 ₂ 示 ₁ 示 ₁ 嗜 ₁ 嗜 ₁
k k' g g' ng x y	肌 ₁ 肌 ₁ 者 ₁ 者 ₁ 者 ₁ 者 ₁ 標 ₁ 標 ₁ 噴 ₁ 噴 ₁	几 ₁ 几 ₁ 几 ₁ 几 ₁ 几 ₁ 几 ₁ 几 ₁ 几 ₁	泊 ₁ 泊 ₁ 棄 ₁ 棄 ₁ 暴 ₁ 暴 ₁ 暴 ₁ 暴 ₁
	伊 ₁ 伊 ₁		肥 ₁ 肥 ₁ 肥 ₁ 肥 ₁

①此以下諸字廣韻爲脂₂類。 ②「執」聲在祭部。 ③此字廣韻入之韻。 ④「希」說文以爲從祭部「且」聲，但讀若「弟」。 ⑤「益」聲在佳部。

表 17·1——脂部陰聲開口(接上頁)

ied(→iei)齊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槐 ₁ 媿 ₂ 陸 ₁ 批 ₂ 臆 ₁ 迷 ₂ (t-)	桂 ₂ 陸 米 ₂ 寐 ₂ 寐 ₂	閉 媿 臆
t t' d d' n l	氏 ₂ 越 ₂ 祗 ₂ 祗 ₂ 祗 ₂ 梯 ₁ 律 ₂ 美 ₂ 羈 ₂ (鴉)橫 ₂ 斥 ₂ 祗 ₁ 菊 ₂ 菊 ₂ 梯 ₂ 梯 ₂ 泥 ₁ 翟 ₂ 翟 ₂ 翟 ₂ 翟 ₂ 翟 ₂	祗 ₁ 祗 ₂ 祗 ₂ 祗 ₂ 祗 ₂ 祗 ₂ 祗 ₂ 涕 ₁ 體 ₁ (l-) 弟 ₁ 弟 ₁ 齋 ₁ 闕 ₁ 桶 ₁ 鬻 ₁ 豐 ₁ (t-)禮 ₁ 禮 ₁	抵 ₂ 越 ₂ 憲 ₂ 寃 ₂ 演 ₂ 繫 ₁ 涕 ₂ 難 ₂ 替 ₂ 速 ₂ 棣 ₂ 希 ₂ 弟 ₂ 弟 ₂ 弟 ₂ 弟 ₂ 弟 ₂ 泥 ₂ 戾 ₂ 莫 ₂ 緜 ₂ 蝦 ₂ 診 ₁ (t-)
ts ts' dz' s z	濟 ₁ 濟 ₂ 濟 ₂ 濟 ₁ 濟 ₁ 濟 ₂ 礎 ₁ 齋 ₂ 妻 ₂ 妻 ₂ 妻 ₂ 妻 ₂ 妻 ₂ 齊 ₁ 齋 ₂ 齋 ₂ 齋 ₂ 齋 ₂ 犀 ₁ (m-)⊕犀 ₂ 犀 ₂	濟 ₁ 濟 ₂ 涕 ₂ 齊 ₂ 洒 ₁	濟 ₂ 濟 ₁ 濟 ₂ 濟 ₂ 齊 ₂ 齊 ₂ 齊 ₂ 齊 ₂ 沟 ₁ 細 ₁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稽 ₁ 枅 ₁ 郎 ₁ (t-)	稽 ₂ 諧 ₂	層 ₁ 計 ₁ 詣 ₂ 彛 ₂
			穉 ₂ 穉 ₂ 穉 ₂ 穉 ₂

⊙說文「犀」從「尾」聲。「尾」微部字。

⊕「劑」廣韻又「子隨切」一音。⊕「穉」廣韻又「許位切」一音。

表 17. 1——脂部陰聲開口 (接上頁)

ier(→iè)支			
聲	調	(平)	(上)
P			
P			花 ₃
b'			
m		果 ₁ 卷 ₁ 白 ₁ 彌 ₁ 理 ₁	叔 ₁ 關 ₁ ㊦ 滿 ₁
m			
t			
t			
d			
d'			
n			
l			
ts		部	
ts'			佉
dz'			
s		叔 ₁ 關 ₁ 禮 ₁	
z			
t̃			
t̃'		經 ₂	
d̃'			
ñ			爾 ₁ 爾 ₁
s̃		覆 ₁ 禮 ₁	
z̃			
k̃		楷	陪
k̃'			
g̃			
gn			
ǰ			
j			
k			
k'			
g			
g'			
ng			
x			
y			
.			

㊦「榘、關」等從「爾」(ñ)聲。

表 17·2——脂部陰聲合口

聲調	iwed(-wi)脂			iwed(-iwei)齊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穗(k-)			
t̃ t̃' d̃ d̃' ñ s̃ z̃						
k̃ k̃' g̃ gñ x̃ j		水				
k k' g g' ng x y	夔委戮驥⊖郟	癸溪 ₁ 溪 ₂ 揆	李 孿悻臘侯	睽		惠(⊖)韞德惠總
.						

⊖「睽、郟」廣韻不與「夔」同切而與「孿」(脂₂)同切。

表 17.3——脂部入聲開口

et(→ät;et)點;櫛		iet(→iet)質	iet(→iet)屑
聲調	(入)	(入)	(入)
p p' b' m m'	八厥 汎	必秘鈔 ₁ 畢趨歌 ₁ 尊輝輝 ₁ 渾彈 ₁ 輝 匹 比 ₁ 坐 ₂ 茲 ₁ 銳 ₁ 極 ₁ 弊 ₁ 似 ₁ 馮 ₁ 馮 ₁ 益 ₁ 必 ₁ 謫 ₁ 密(罷)(P-)	捷 ₂ 茲 ₂ 鞞 ₂ 疑 ₂ 疑(P-)
t t' d d' n l	跌 ₁ ⊖	疑 ₁ 室 ₁ 屋 ₁ 挂 ₁ 姪 ₁ 疑 ₂ 跌 唾 ₁ 跌 ₂ 跌 跌 ₁ 伏 ₁ 跌 ₁ 跌 ₁ 逸 奸 ₁ 秩 ₁ 秩 ₁ 載 ₁ 趨	唾 ₂ 疑 ₂ 室 ₂ 姪 ₂ 鞞 ₂ 莖 ₁ 唾 ₂ 莖 ₂ 奸 ₂ 杯 ₂ 姪 ₂ 英 ₂ 志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跌 ₂
ts ts' dz' s z	櫛 刺 ₁ ⊖ 瑟(P-)瑟 ₁	即 ₁ ⊖ 李 ₁ 鷄 ₁ 鄒 ₁ 添 ₁ 櫛 ₁ 七 聖 ₁ 抑 ₁ 疾 ₁ 疾 ₁ 瑟 ₁ 瑟 ₁ 瑟 ₁	可 ₁ 屈 ₁ 節 ₁ 櫛 櫛 ₁ 切 ₁ 櫛 屑 ₁ 櫛 ₁ 瑟 ₂
t̂ t̂' d̂' n̂ ŝ ẑ		程 ₁ 邪 ₁ 姪 ₁ 疑 ₂ 質 ₂ 噴 叱 實 日 ₁ 相 ₁ 駟 室 ₁ 失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積 ₁ 積 ₂ 莫 積 ₁ 積 ₁ 積 ₁ 積 ₁ 積 ₁ 積 ₁	吉 ₁ 積 ₁ 積 ₁ 積 ₂ 積 ₂ 積 ₂ 積 ₃ ⊖信 ₃ 積 ₃ 積 ₃ 款	積 ₂ 積 ₂ 莫 ₁ 積 ₂ 積 ₂ 莫 ₂ 積 ₁ 積 ₁
		一抑 ₁ ⊖壹	噎

⊖「跌」此音廣韻入鎔韻。 ⊖「刺」廣韻在質韻。 ⊖此字廣韻入鎔韻。 ⊖「即」廣韻入職韻。
 ⊕本母字在廣韻為質₂類，「時質」無此母。 ⊕「抑」廣韻入職韻。 ⊕說文以「屑」從「付」聲，「付」微部 x- 母字。 ⊕「櫛」廣韻又入職韻。

表 17.4——脂部入聲合口

wet(→wat)黠		iwet(→iwet)術		iwet(→iwet)屑	
聲	調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卸抽(k-)		
z					
t̂					
t̂'					
d̂'					
n̂					
é					
ẑ					
k̂					
k̂'					
ġ			噲 ₁ 駮 ₁ 滄 ₁ 蟠 ₂		
gn					
x					
j					
k	割		趨橋緇 ₁ 關	滄 ₁ 滄 ₂ 關 ₁	
k'				關 ₂	
g			喬 ₁ 噲 ₂ 透 ₂ 駮 ₂ 屬 ₂ 滄 ₂ 緇 ₂ 蟠 ₂ 駮 ₂ 葵		
g'					
ng	關				
x			他 ₁ 油	滄 ₁ 汙血蓋	
y	款		颯 ₁	穴款	

⊖說文以「喬」從兩聲。「兩」微部 n- 母字。 ⊖此二字廣韻入職韻。

⊖「關」從開口「日」聲。

表 18·1——真部開口(共三頁)

en(→än;en)山;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h'				
m				
m'				
t				
t'				
d				
d'				
n				
l				
ts		采蒙榛漆臻臻		概親齒
ts'				
dz'				
s		瘁莘柔折姓		
z				
f				
f'				
ð'				
h				
h'				
g				
gn				
x				
j				
k		鞞 ₂ ⊖歐 ₂ 學 ₁ 嬰		
k'				
g				
g'				
ng				
ɳ				
ŋ			鞞腎	
		彜 ₁		

⊖「鞞」廣韻「口莖切」；集韻「丘閑」；「止忍」二切。

表 18.1——真部開口 (接上頁)

ien(→ien)真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賓噴噴 ₁ 霰 ₁ 魏 ₁ 魏 ₂ 聞 頻源嬰癩癩 ₁ 積 ₁ 蟻 ₁ 費 ₁ 嶺 ₁ 玳 ₁ 偏 ₁ ⊖ 民愜	骸 ₂	殆 ₂ 擠 ₂ 觀 ₂ 餐 既 ₂ 闕 ₂
t t' d d' n l	填 ₁ 鄧 ₁ 珍 寅 ₁ 黃 ₁ 貪 ₁ 蟻 ₁ 趁 ₁ 塵 ₁ 陳 ₁ 陳 ₁ 莛 ₁ 隣 ₁ 隣 ₁ 鄰 ₁ 隣 ₁ 隣 ₁ 隣 ₁	戴 ₂ 演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朋 ₂ 朋 ₂ 診 ₂ (t-)隣 ₂	瑣 ₂ 填 ₂ 鎮 ₂ 趁 ₂ 紳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引 ₂ 診 ₂ 阿(1-)陳 ₂ 陳 ₂ 靈 ₂ 閏 ₂ 閏 ₂ (t-)莛 ₂ 送 ₂ 蹠 ₂ 蹠 ₂ 蹠 ₂ 蹠 ₂
ts ts' dz' s z	璣 ₁ 津 親 ₁ 癩 秦 辛 ₁ 新 ₁ 新 ₁	盡 ₁ 盡 ₂	進(1-)璣 ₂ 晉 ₂ 費 ₁ 凶 ₁ 信 ₁ 迅 ₁ 訊 ₁ 訊 ₁ 盡 ₂ 莛 ₂ 盡 ₂ 盡 ₂
t̃ t̃' d̃ ñ s̃ z̃	眞 ₁ 稹 ₁ 稹 ₁ 診 ₁ 噴 ₁ 稹 ₁ 稹 ₁ 神 人仁 申 ₁ 呻 ₁ 伸 ₁ 伸 ₁ 伸 ₁ 伸 ₁ 伸 ₁ 伸 ₁ 伸 ₁	稹 ₁ 稹 ₂ 稹 ₃ ⊖ ₃ 診 ₃ 稹 ₃ 診 ₃ 診 ₃ 稹 ₃ 診 ₃ 稹 ₃ 診 ₃ 診 ₁ 稹 ₁ 診 ₂ (1-)稹 ₂ 診 ₂ 稹 ₂	稹 ₂ 慎
k̃ k̃' g̃ gñ x̃ j̃	甄 ₂ 臣 ₁ 莛 ₁ 甄 ₁	甄 ₂ 頤 ₂ 膏 ₂	振
k k' g g' ng x y	齡 ₂ ⊖(1-) 齡 ₂ ⊖	診 ₂ (t-)緊	啟 ₂ 莛 ₂ 趨
	因 ₁ 茵 ₁ 潤 ₁ 潤 ₁ 潤 ₁ 潤 ₁ 潤 ₁ 潤 ₁ 潤 ₁ 潤 ₁		印 ₂

⊖「扁」聲在元部。 ⊖「令」聲在耕部。 ⊖說文以「莛」從「西」(脂部 s-母)聲。

⊖此字廣韻併入眞₂類，同時眞₁無 ng 母。

表 18.1——真部開口 (接上頁)

ien(=iep)先				
聲	調	(平)	(上)	(去)
p		偏 ^①		
p'				
b'		蟻 ^② 玼 ^② 餅 ^② 餅 ^②		
m				
m				
t		越 ^③ 蹟 ^③ 嶺 ^③ 嶺 ^③ 嶺 ^③		
t'		天		天 ^③
d				
d'		噴 ^④ 潭 ^④ 闕 ^④ 填 ^④ 資 ^④ 田 ^④ 啟 ^④ 佃 ^④	診 ^④	越 ^④ 闕 ^④ 填 ^④ 資 ^④ 電 ^④ 佃 ^④ 甸
n		年[6- 邨		
l		憐		
ts		建 ^⑤ 隸 ^⑤		
ts'		干汗裕		茜
dz'				
s			洒	
z				
f				
f'				
d'				
n'				
s'				
z'				
k				
k'				
g				
gn				
x				
j				
k		堅 ^⑥ 堅 ^⑥ 儼 ^⑥		葢 ^⑥
k'		駮 ^⑦ 奉 ^⑦		
g				
g'		顯 ^⑧		
ng				
x				
y		賢 ^⑨ 佗 ^⑨ 佗 ^⑨ 佗 ^⑨ 佗 ^⑨ 佗 ^⑨ 佗 ^⑨		佗 ^⑨ 佗 ^⑨
		咽 ^⑩ 煙 ^⑩ 潭 ^⑩		

①「只」聲在衞部。

②「井」聲在耕部。

③關於從「玄」聲字，看敘論 64 頁。

表 18.2——真部合口

		iwen(→iwen)諄			iwen(→iwen)先		
聲	調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ts							
ts'							
dz'							
s		詢部詢物詢 ₁ 詢 ₁ 櫛櫛	筍琴	容溶			
z		旬(k-)詢 ₂		詢詢(詢)			
t̃							
t̃'							
d̃							
ñ		囑		囑			
š							
ž							
k̃							
k̃'							
g̃							
gn							
x̃							
j̃							
k		均鈞			筠 ^①		
k'							
g		勻	尹 ^② 預				
g'							
ng							
x							詢(尹)
y		筠 ₁ ^③	筠 ₂ ^④		筠 ₂ 肱 ₂ 肱 ₂	詢(尹)旬法鉉	銜
					淵邇帶兼 ^⑤		

①「筠」廣韻爲眞₂類；同時眞₁無此母。 ②「尹」所謂皆喻母字。禮聘義「乎尹旁邊」，注云「讀如竹箭之筠」。 ③說文以「筠」從「益」聲，「益」佳部字。 ④此字廣韻又入眞，音「於巾均」。

表 19.1——葉都陰聲開口

ad(→ai)泰		iab(→iai)祭	iab(→iai)齊
聲	調	(去)	(去)
p			
p'			
b'			
m			
m			
t			
t'			
d		芮	
d'			
n			
l			琺荔(k-)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葢		
k'			
g			
g'			
ng			
x			
y			
.		瘞	瘞

表 19.2——葉部陰聲合口

iwab(→iwai)祭	
聲	調
	(去)
p	
p'	
b'	
m	
m	
t	
t'	
d	蟻 ₁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葢 葢 ₂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	

表 19.3——葉部入聲開口(共一百半)

聲調	âp(→âp)盍	ap(→ap)狎	iap(→iâp)葉	iâp(→iâp)業	êp(→êp)合
	(入)	(入)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易錫活 齡(p)錫關關 臘		豈 豈 豈 豈 豈		
ts ts' dz' s z		嬰 嬰	萎接錢接 萎接錢		市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噍 ₁ 部 ₁ 檣 盍 ₂ 部 ₂ 關	甲 呬 匣 匣 匣	錢 厭 ₁ 壓 ₁	劫 劫 拾 _⊖ 業 業 骨 骨	屢
	瘡	壓 壓	厭 ₁ 壓 ₁	窳 ₁	耕 ₁ 掩 ₂

⊖「拾」從釋部「合」聲。

表 19.3——葉部入聲開口 (接上頁)

聲 調	ɤp(→ɤp)洽	iɤp(→iɤp)葉	iɤp(→iɤp)帖
	(入)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l		𦉰𦉱𦉲𦉳 𦉴 葉 ₁ 葉 ₂ 𦉵𦉶𦉷 𦉸 𦉹𦉺𦉻𦉼𦉽	𦉾 ₁ 𦉿𦊀𦊁 𦊂 ₂ 𦊃 ₁ 𦊄𦊅𦊆𦊇𦊈
ts ts' dz' s z	屬⊖ 𦊉插𦊊𦊋𦊌 𦊍𦊎	𦊏(k-)𦊐𦊑 𦊒 𦊓𦊔𦊕	𦊖𦊗𦊘𦊙𦊚
t̥ t̥' d̥ n̥ s̥ z̥		𦊛⊕𦊜⊕𦊝⊕𦊞⊕ 𦊟 ₁ 𦊠 ₁ 𦊡⊕ 𦊢𦊣 葉 ₂ 𦊤 ₁ 𦊥	
k̂ k̂' ĝ gn̂ x̂ ĵ		𦊦 ₁	
k k' g g' ng x y	夾鞞鄭 陝庚	𦊧(p-)𦊨⊕ 𦊩 ₁ 𦊪	𦊫𦊬𦊭𦊮𦊯 𦊰𦊱𦊲𦊳 𦊴 𦊵𦊶𦊷𦊸𦊹𦊺
		𦊻	

表 19.4——葉部入聲合口

聲 調	iwɤp(→iwɤp)乏
	(入)
p p' b' m m'	法 乏𦊛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屬」廣韻又入狎韻。 ⊕「楚」從緝部「入」聲。
 ⊗「𦊛」從緝部「聿」聲。 ⊕「𦊛、𦊜、𦊝」從緝部「習」聲。
 ⊕說文以「𦊛」從「𦊛」省聲，「𦊛」緝部字。
 ⊕「𦊛」從緝部「執」聲。 ⊕「及」聲在緝部。

表 20.1——談部開口 (接上頁)

聲 調	am(-am)衙			ian(-ian)鹽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檐圍 天 ₂ ㊟蝦 覓	焱琰刻 ₁ 核	炎 ₂ ㊟
ts ts' dz' s z	髮 ₁ 曉曉劍鐵 莖縷		羣 ₂	聚 ₂ 葵	薪遊聚 ₃ 碧漸嶠聖 ₄ 雷	聚 ₄ 聖
f f' d' n s z				戶管曉 禱 ₁	 類 刻 ₂	緘 ₂ 禱 ₂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監 ₂ (1-)監 曠殿禪 ₁ 衙		監 ₂ (1-)鑑	鹽 顯拊紺紺		鹽
		獫 權濫(1-)		炎 ₁ ㊟		
		顯		獸 ₁ 懸嬰	獸 ₂ 懸嬰 ₃	獸 ₂ 獸 ₂

㊟廣韻此字僅平聲于母一音，王仁煦刊韻補缺切韻（故宮本）又去聲喻母。

表 20.1——談部開口(接上頁)

聲調	iām(→iəm)嚴			êṃ(→êṃ)覃			əm(→əm)咸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拊 ₁ 枅 ₁ 拊 ₂ 臚 ₁	翻(k-)響(k-)			餘	
ts ts' dz' s z					寔		寔 ₃ 寔 ₁ 寔 ₂ 寔 ₁ 寔 ₁ 寔 ₁ 寔 ₁ 寔 ₁ (寔)	斬	寔 ₂
t̄ t̄' d̄ d̄' n̄ l̄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嚴 ₁ (g-) 嚴嚴	口 嚴 ₂	劍(g-) 欠 嚴 ₁	弁 ₁ 馬函 ₁ 函 ₁ 函 ₁	韻 ₁ 韻 ₁ 韻 ₁ 敷 ₁ 招 ₁ 發 ₁ 略	紺 紺 ₂	嚴 ₂ (g-) 嚴 ₁	嚴 ₁ 棟	敷 ₂ 白 ₁ 脂 ₁ 齒 ₁ 洛
.			俺 ₁ 俺 ₁ 俺 ₁	埃 ₁	驗 ₁ 驗 ₁		洛 ₂		洛 ₃

②「韻」廣韻入江韻；集韻又「呼紺切」今從之。

表 20.1——談部開口 (接上頁)

iam(→iäm)鹽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貶	
t t' d d' n l	沾 ₁ 黏 ₁ 潛 規 ₁ 菱 ₁ 菱 ₁ ① 玷 結 嫌 ₁ 兼 ₁ 廉 ₁ 兼 ₁ 嫌 ₁ 兼 ₁ (k-) 荻 ₁ 檢 ₁ (s-) 箴	詔(k-) 諫 ₁ (k-) 荻 ₁ 檢 ₁ (s-)	占 ₂ 規 ₂ 斂 ₂ (s-)
ts ts' dz' s z	霰 ₁ 戛 ₁ 戛 ₁ 戛 ₁ 戛 ₁ 僉(s-l-) 諫 ₁ 檢 ₁ 箴 ₁ 箴 ₁ 浴 檢 ₂ 兼 ₂ 廉 ₂ 兼 ₂ 枯 ₂ 箴 ₂ ② 爛(k-)	檢 ₃ 曠	
f f' d' h s z	占 ₁ 站 ₁ 站 ₁ 相 ₁ 府 ₁ 學 ₁ 婦 ₁ 臚 ₁ 苦 ₁ 店 ₁ 娈 ₁	丹 ₁ 相 ₁ 相 ₁ 相 ₁ ③ 票 ₁ 燥 ₁ 雷 ₁ ④ 夾 ₁ 陟 ₁ 晏 ₁ 閃 ₁	姑 ₂ 苦 ₂ 站 ₂ 閃 ₂
k k' g g' ng x y	澗 ₁ 澗 ₁ 惟 ₁ ⑤ 黔 ₁ 黔 ₁ 鹽	檢 ₃ (s-) 緘 ₃ 滔 ₃ 儉 ₃ 茨 賺 ₃ 頤 ₃ (s-) 檢 ₃ (s-) 廣 諫 ₃ 檢 ₃ 檢 ₃ 險	驗 ₂ (s-)
	郁 ₁ 淹 ₁ 閏 ₁	奔 ₁ 滄 ₁ 拚 ₁ 拚 ₁ 奄 ₁ 郁 ₁ 味 ₁ 奄 ₁ 奄 ₁ 掩 ₁ 閏 ₁ 掩 ₁ 奮	掩 ₂

①「菱、緘」從侵部「侵、戛」聲。 ②「惟、奮」等從侵部「今」聲。 ③說文以「染」從「染」聲。「染」爲「簋」之古文，各家以爲幽部字，本篇暫以之入之部。 ④「任」聲在侵部。

表 20·1——談部開口 (接上頁)

ism(→iem)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鈎 ₁ 鈎 ₂ 貼 活 ₂ 黏 ₁ 話 ₁ 恬 鈎 ₂ 粘 樣 ₂ 漿 ₂ 漾 ₂ (k-)麗	胡鈎香點 鈎 ₁ 恬 ₁ 恬 樣 ₁ 漾 ₁ (k-)	
ts ts' dz' s z			
t̄ t̄' d̄ d̄' n̄ l̄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兼 ₁ 兼 ₂ 兼 ₃ 兼 ₄ (l-) 謙 樣 ₃ 漿	兼 ₁ 兼 ₂ 兼 ₃ 兼 ₄ 謙	

表 20·2——談部合口

iwām(→iwəm)凡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芝 凡 ₁ 凡 ₂ ⊖	題 犯(k-)范范範軌 爰	泛汎 ₁ 汜(k-)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d̄' n̄ l̄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凡」聲在侵部。

表 21.1——緝部陰聲開口[⊖]

聲 調	ǝb(→ai)咍	eb(→ai)皆	(iəb→i)脂	iəb(→iei)齊
	(去)	(去)	(去)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𦉳 ₁ 𦉳 ₁		𦉳 ₂ 𦉳 ₂ 𦉳	𦉳 ₂
ts ts' dz' s z			𦉳	
f f' d' n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𦉳 ₁	𦉳 ₂	

⊖本表內字之有-b尾僅說文「𦉳」從「𦉳」省聲爲證。「省聲」不全可信，姑錄之存疑。

敘論 31 節末未有此也。

表 21.2 — 緝部陰聲合口

聲 調	wəh(→uāi)灰			web(→wāi)皆			iweb(→wi)脂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對 內						
ts ts' dz' s z									
ʃ ʃ' ʒ' h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壞			
				裏懷					位

表 21.3——緝部入聲開口

ēp(→əp)合		əp(→āp; iəp) 洽; 緝	iəp(→iəp)緝	iəp(→iəp)帖
聲	韻	(入)	(入)	(入)
p				
p'				
b'			𪛗	
m				
ɱ				
t	谷(k-)路搭 ₁		𪛗	𪛗 ₁
t'	𪛗(k-)恰 ₁ 𪛗堵𪛗		𪛗	
d			𪛗	
d'	𪛗𪛗𪛗𪛗𪛗𪛗𪛗𪛗		𪛗(k-)𪛗	𪛗𪛗𪛗𪛗 ₁
n	納納納	𪛗 ₁	𪛗 ₂ 𪛗 ₂ ⊖	𪛗(k-)
l	𪛗 ₂ (s-)拉 ₁ 𪛗 ₁ 拉		立(k-)𪛗 ₁ 𪛗 ₁ 粒	
ts	𪛗⊖	𪛗𪛗𪛗𪛗 ₁	𪛗𪛗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ts'		𪛗 ₂ 𪛗 ₁ ⊖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dz'	𪛗𪛗		集𪛗𪛗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s	𪛗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k-)𪛗 ₁ (l-)	𪛗	𪛗𪛗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k-)𪛗 ₁	
z				
t̃			𪛗𪛗 ₂	
t̃'				
d̃				
ñ			入甘	
s̃			𪛗 ₂ ⊖	
z̃			十什汁拾	
k̃				
k̃'				
g̃'				
gn				
x̃			𪛗𪛗	
j̃				
k	合 ₁ 𪛗𪛗𪛗 ₂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 ₁	𪛗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給𪛗𪛗𪛗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k'	𪛗 ₂		𪛗𪛗 ₂ (l-)𪛗 ₂ 𪛗 ₂ ⊖	
g				
g'			及	
ng	𪛗		𪛗	
x	飲 ₁ 𪛗	飲 ₂	𪛗𪛗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y	合 ₂ 𪛗𪛗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𪛗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₁ 𪛗		𪛗 ₂ (s-)⊖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𪛗 ₂	

⊖此字廣韻入盍韻。 ⊖「爾」聲在脂部。 ⊖「寤」聲在葉部。 ⊖「扱」廣韻「楚洽切」；集韻又「側立切」，「訖立切」，「乞立切」，「許立切」。 ⊖「搯、搯」廣韻不與「邑」同音切。

表 21.4——緝部入聲合口

wēp(→uet)沒		wep(→wät)黠	iwep(→iwët)術
聲	調	(入)	(入)
P			
p'			
b'			
m			
m'			
t			
t'			
d			
d'			
n	商 ₁ 納 ₁	商 ₂ 納 ₂	
l			
ts			
ts'			
dz'			
s			
z			
t̂			
t̂'			
d̂'			
n̂			商 ₃ 納 ₃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表 22.1——侵部開口 (共四頁)

ǝm(→ǝm)覃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耽 ₁ 耽 ₁ 耽 ₁ 耽 ₁ 湛 ₁ 湛 ₁ 探 ₁ 探 ₁ (k-)噴探 ₁ 耽 ₂ 耽 ₂ 耽 ₂ 覃 ₂ 覃 ₂ 覃 ₂ 覃 ₂ 覃 ₂ 覃 ₂ 覃 ₂ 覃 ₂ 南男 憐 ₁ 憐 ₁ (p-)	无耽耽 ₂ 耽 ₂ 耽 ₂ 耽 ₂ 耽 ₂ 耽 ₂ 突 ₁ 突 ₁ 突 ₁ 突 ₁ 突 ₁ 突 ₁ 突 ₁ 突 ₁ 浦 瀕 ₁	探 ₂ 覃 ₂ 覃 ₂
ts ts' dz' s z	管 ₁ 管 ₁ 參 ₁ 參 ₁ 參 ₁ 參 ₁ 覃 ₁ 三 ₁ 三 ₁ 三 ₁ 三 ₁	參 ₂ 管 ₂ 管 ₂ 管 ₂ 管 ₂ 管 ₂ 管 ₂ 管 ₂ 參 ₂ (k-) 管 ₂ 管 ₂	參 ₂ 參 ₂ 參 ₂
t̃ t̃' d̃ ñ l̃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耽 ₁ 耽 ₁ 耽 ₁ 耽 ₁ (t-)耽 ₁ 耽 ₁ 含 ₂ 含 ₂ 含 ₂ 含 ₂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感 ₂ 感 ₂
.	暗 ₁ 暗 ₁ 暗 ₁ 暗 ₁	暗 ₁	暗 ₁

⊖說文以「覃」從「鹹」省聲。 ⊖「三」廣韻入談韻。 ⊖此字廣韻又入蘭韻，音「山蘭切」。 ⊖此字廣韻入銜韻，音「所銜切」，集韻又「七感切」，今從之。

表 22·1——侵部開口（接上頁）

em(→em; iem)咸; 侵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湛 ₂ 淦 ₂	
ts ts' dz' s z	无端 授 ₁ 參 ₄ 格 ₂ 鑿 ₁ 岑 ₂ 災 羨森贊 ₂ 等[k-]參 ₂ 格 ₂ 參 ₂ 多 ₂		譜 識 ₂ 衆(1-)參 ₂
t̃ t̃' d̃ d̃' ñ l̃			
k̃ k̃' g̃ gn k̃ j			
k k' g g' ng x y	玲 ₂ 賊 ₂ 賊 ₂ 賊 ₂ 岑 岳 ₂ (P-)屬 始 ₂ 咸 ₂ 賊 ₂ 賊 ₂	減 ₂ 飲 ₂ 減 ₂	竹
	舊 ₂	駭 ₂	借 ₂

⊙此字廣韻入咸韻；集韻入侵韻。 ⊕「簾」聲在談部。 ⊕「多」廣韻入銜韻。

表 22.1——侵部開口 (接上頁)

iəm(→iəm)侵			
聲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稟(1-) 品(1-)	
t t' d d' n l	琛 ^① 琳 ^① 綈 ^① 綈 ^① 尤 ^② 尤 ^② 尤 ^② 尤 ^② 尤 ^② 尤 ^② 尤 ^② 尤 ^② 尤 ^③ 尤 ^③ 尤 ^③ 尤 ^③ 尤 ^③ 尤 ^③ 尤 ^③ 尤 ^③	焮 ^① 焮 ^① 焮 ^② 焮 ^③	焮 ^① 焮 ^② 焮 ^③
ts ts' dz' s z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心 侵 ^㉕ 侵 ^㉖ 侵 ^㉗ 侵 ^㉘ 侵 ^㉙ 侵 ^㉚ 侵 ^㉛ 侵 ^㉜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t̃ t̃' d̃ ñ s̃ z̃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k̃ k̃' g̃ gñ x̃ j̃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侵 ^① 侵 ^② 侵 ^③ 侵 ^④ 侵 ^⑤ 侵 ^⑥ 侵 ^⑦ 侵 ^⑧ 侵 ^⑨ 侵 ^⑩ 侵 ^⑪ 侵 ^⑫ 侵 ^⑬ 侵 ^⑭ 侵 ^⑮ 侵 ^⑯ 侵 ^⑰ 侵 ^⑱ 侵 ^⑲ 侵 ^⑳ 侵 ^㉑ 侵 ^㉒ 侵 ^㉓ 侵 ^㉔
k k' g g' ng x y	今 ^① 今 ^② 今 ^③ 今 ^④ 今 ^⑤ 今 ^⑥ 今 ^⑦ 今 ^⑧ 今 ^⑨ 今 ^⑩ 今 ^⑪ 今 ^⑫ 今 ^⑬ 今 ^⑭ 今 ^⑮ 今 ^⑯ 今 ^⑰ 今 ^⑱ 今 ^⑲ 今 ^⑳ 今 ^㉑ 今 ^㉒ 今 ^㉓ 今 ^㉔	今 ^① 今 ^② 今 ^③ 今 ^④ 今 ^⑤ 今 ^⑥ 今 ^⑦ 今 ^⑧ 今 ^⑨ 今 ^⑩ 今 ^⑪ 今 ^⑫ 今 ^⑬ 今 ^⑭ 今 ^⑮ 今 ^⑯ 今 ^⑰ 今 ^⑱ 今 ^⑲ 今 ^⑳ 今 ^㉑ 今 ^㉒ 今 ^㉓ 今 ^㉔	今 ^① 今 ^② 今 ^③ 今 ^④ 今 ^⑤ 今 ^⑥ 今 ^⑦ 今 ^⑧ 今 ^⑨ 今 ^⑩ 今 ^⑪ 今 ^⑫ 今 ^⑬ 今 ^⑭ 今 ^⑮ 今 ^⑯ 今 ^⑰ 今 ^⑱ 今 ^⑲ 今 ^⑳ 今 ^㉑ 今 ^㉒ 今 ^㉓ 今 ^㉔
	音 ^① 音 ^② 音 ^③ 音 ^④ 音 ^⑤ 音 ^⑥ 音 ^⑦ 音 ^⑧ 音 ^⑨ 音 ^⑩ 音 ^⑪ 音 ^⑫ 音 ^⑬ 音 ^⑭ 音 ^⑮ 音 ^⑯ 音 ^⑰ 音 ^⑱ 音 ^⑲ 音 ^⑳ 音 ^㉑ 音 ^㉒ 音 ^㉓ 音 ^㉔	飲 ^① 飲 ^② 飲 ^③ 飲 ^④ 飲 ^⑤ 飲 ^⑥ 飲 ^⑦ 飲 ^⑧ 飲 ^⑨ 飲 ^⑩ 飲 ^⑪ 飲 ^⑫ 飲 ^⑬ 飲 ^⑭ 飲 ^⑮ 飲 ^⑯ 飲 ^⑰ 飲 ^⑱ 飲 ^⑲ 飲 ^⑳ 飲 ^㉑ 飲 ^㉒ 飲 ^㉓ 飲 ^㉔	暗 ^① 暗 ^② 暗 ^③ 暗 ^④ 暗 ^⑤ 暗 ^⑥ 暗 ^⑦ 暗 ^⑧ 暗 ^⑨ 暗 ^⑩ 暗 ^⑪ 暗 ^⑫ 暗 ^⑬ 暗 ^⑭ 暗 ^⑮ 暗 ^⑯ 暗 ^⑰ 暗 ^⑱ 暗 ^⑲ 暗 ^⑳ 暗 ^㉑ 暗 ^㉒ 暗 ^㉓ 暗 ^㉔

①「尤」廣韻又入尤韻，音「以周切」。
②「侵、霽、霽」廣韻均又入鹽韻。
③「霽」廣韻又入皆韻。
④「情」廣韻不與「音」同音切。

⑤「霽」廣韻又入尤韻，音「以周切」。
⑥「霽、霽」廣韻均入鹽韻。
⑦「敢」聲在談部。

表 22·1——侵部開口(接上頁)

iem(→iem)添			
聲 調	(平)	(上)	(去)
P P' b' m m			
t t' d d' n l		忝 [⊗] 單揮 ₂ 治 ₃	唵 ₂ 疾 ₂ 念(k-)
ts ts' dz s z			
t̃ t̃' d̃ d̃' ñ l̃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敷 ₂ 飲 ₂ 給 ₂ 敷 ₃		
.			會

⊗「天」聲在眞部。

表 22·2——侵部合口

聲 調	wem(→ung)東			iwem(→iung)東		
	(平)	(上)	(去)	(平)	(上)	(去)
p p' b' m m'	凡 ₁ ⊖			風⊖(1-)風 其 ₂ ⊖汎 ₂		韻
t t' d d' n l						
ts ts' dz' s z						
t̃ t̃' d̃ d̃' ñ l̃ s̃ z̃						
k̃ k̃' g̃ gñ x̃ j						
k k' g g' ng x y						
.						

⊖「凡」聲在談部。

1917

北魏尚書制度考

嚴耕望

目次

自序	252
一 總說	253
北魏尚書組織演變表	255
二 都省	259
三 尚書分部	273
四 列曹職官上	308
五 列曹職官下	333
六 行臺(暫闕)	
附：北魏初期之大人制度	356

自序

尙書制度，自漢歷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遂爲我國二千年來中央行政之中樞。此一系相承之史實，以大政攸關，故歷代史志記之頗詳。大體言之，分部分職已定於兩晉、劉宋之世，其後雖時有衍革，未爲繁劇。惟北魏崛起朔漠，漢化以漸，新舊競替，制雜胡華，敷漢名於舊制，因事宜而立官，尙書制度又其特也。至孝文傾心漢化，釐爲永式，始與華制爲近；北齊承之，遂爲隋、唐尙書制度之主要淵源；則北魏尙書之演變實爲節鍵。然魏書官氏志體裁與他史頗異，述尙書之沿革固畧，卽孝文改定之制亦惟有尙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吏部尙書與侍郎，其餘統稱「列曹尙書」「尙書郎中」，分部分曹概未著明。通典云：「後魏初，有殿中、樂部、駕部、南部、北部五尙書；其後亦有吏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尙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都牧、牧曹、右曹、太倉、太官、祈曹、神都（部）、儀同曹等尙書。」此蓋考徵史傳而得之者。然時間先後，名實異同，皆淆亂不清；至於曹郎，更云：「史闕其文」（唐六典注亦然）。是以孝文職員令規定頒爲永式之尙書制度湮沒不聞，至於前期尙書之演變，與夫孝文帝改革之原則，更渺焉莫曉；此不惟究心北魏史事者之遺憾，抑且爲二千年中樞發展史上之一大漏罅。爰不揣魯鈍，搜考史傳以彌縫之；第爲史料所限，有難確斷者，尙望海內賢達是正爲幸。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桐城嚴耕望寫於南溪栗峯山莊，時新婚五旬又五日。

一 總 說

北魏初期由部族大人演變爲大人執政之局，尤以南北兩部大人夾輔王室，位尊職重；間亦置東西部，又其次也。太祖道武帝皇始、天興中，大舉南拓，延納漢士大夫，建臺省，立制度，華化之心甚銳。

太祖紀、皇始元年九月伐燕。「并州平，初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尙書郎以下，悉用文人。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才，咸蒙敍用。」天興元年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徑術，標道里，平五權，較五量，定五度。……十有一月、辛亥，詔尙書吏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呂，協音樂；儀曹郎中董謐撰郊廟、社稷、朝覲、饗宴之儀；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太史令晁崇造渾儀，考天象；吏部尙書崔玄伯總而裁之。」

其時臺省職官有令、僕射、尙書、丞、郎、令史，如華制。其三十六曹雖非近仿南朝，而實遠紹西晉。惟尙書分部有南有北，此固事有時宜，然論其因革，實南北大人之化身，敷舊制以新名耳。方是時也，保守勢力極爲頑強，故三十六曹屢置而卒廢；至太宗明元帝神瑞元年，復澈底廢除尙書制度，置「八部大人」「六部大人」以代之，反動潮流至此而極。

案：官氏志，三十六曹，道武帝時屢置屢廢；至天賜二年，「復罷三十六曹，」自後不復見，蓋未復置也。尙書之省，志未明言，而云：「（太宗）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秦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觀其職總理萬機，與尙書極相類似；下文述世祖太武帝時制又云：「神廟元年三月，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尙書，十餘人，各居別寺。」則太宗省尙書制度，可斷言矣。又北魏初期任列曹尙書之

可考者，太祖時四人，世祖時三十四人；尙書令僕，太祖世祖時亦皆見有任職者；太宗在兩祖之間，在位十餘年，享國不促，竟皆不一見，此亦一旁證也。世祖太武帝初，復建尙書臺，分部大體亦以五六爲度。考之史傳，有殿中、太官、南部、北部、西部、（當亦有東部）、吏部、右民、儀曹、樂部、駕部、庫部、都官（此時都官蓋爲殿中之一部；其他諸尙書恐亦有類此者，不可考矣。）、太倉、都曹諸尙書；其後，文成帝時又見有祠部、右士、金部三尙書，獻文帝時又見有牧曹、虞曹二尙書。凡此諸部，多因事立名，與華制迥異，亦非同時並置也。

康南海官制議卷三：「北魏並設多曹（案此據通典材料），又有南北二部尙書、八部大人以領州郡，頗類于英之有地方事務局總裁、愛爾蘭大臣、蘇格蘭大臣、印度大臣、殖民地大臣。尙書位四品，不卑而亦不極尊，曹司多而分職明，其綜核精密，實易於舉職，故北魏至強。」

至高祖孝文帝初葉，考見史傳者，猶有殿中、中曹、南部、北部、吏部、儀曹、祠部、禮部、都牧、庫部、太倉、都曹諸尙書之目。及太和末，大定官品，頒爲永式，（太和十五年改制，十七年頒行，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宣武帝卽位頒爲永式）尙書爲部有六，爲曹三十有六。六部，曰吏部，曰殿中，曰儀曹，曰七兵，曰都官，曰度支。擬之南制，七兵卽五兵，殿中比左戶（侯景篡梁，改左戶爲殿中，改五兵爲七兵，卽準北制而改也），儀曹比祠部，其餘三部與南同；惟此六部中僅七兵度支或出新置，其他四部皆沿本朝之舊也。三十六曹之可考者凡三十有四，曰吏部，曰考功，曰南主客，曰北主客，曰殿中，曰直事，曰三公，曰駕部，曰儀曹，曰祠部，曰左主客，曰右主客，曰虞曹，曰屯田，曰起部，曰七兵，曰左中兵，曰右中兵，曰左外兵，曰右外兵，曰騎兵，曰都兵，曰都官，曰二千石，曰左士，曰右士，曰比部，曰水部，曰度支，曰倉部，曰左民，曰右民，曰金部，曰庫部。曹數仍太祖之舊，曹名什九與西晉相同，（太祖時可考見之曹郎，孝文以後亦均有之），全與南朝無涉。然此猶非孝文對於尙書制度之最大改革也，其最大者乃在尙書以下之縱的體系耳。蓋前期作制，既不盡脫鮮卑舊俗，且時有復古之傾向。太祖立三十六曹置郎中，既略規燕、秦，遠紹西晉，其後復古轉劇，諸曹以大夫、長、令主務，郎中轉爲主書之下佐，是則仿秦、漢卿署之制，且以上樛宗周之法也（蓋

以尙書擬卿，長令擬士，其間則有大夫也）。孝文復漸提高尙書主書郎之地位，或參合南制，諸曹亦置郎中，與大夫、長、令並行，末季更盡廢大夫、長、令，專以郎中主曹務，與華制不異矣。然則，孝文改制之原則亦從可推知：蓋揆之舊法，準以西晉、南朝之制，有可存則存，有應採則採，但期規制有度，可爲永式，非必依樣南朝也；故規模宏遠有或過之，宜其爲隋、唐制度之正宗矣。

尙書部曹名號之演變略如上述；此外尙有一點極應注意者：我國史上宰輔執政之官，類由宮官發展而來；尙書制度亦然：其在前漢純爲宮官，東漢中葉以下始爲府官重職。北魏起自朔漠，此種發展尤爲明顯，故在前期，殿中尙書總掌禁兵，宿衛殿廷，其權最重；又有中曹、侍御、宰官之目；此爲宮官自不待言。其後逐漸演變，至孝文以後，尙書省所掌都爲國政。殿中之名雖存，然權任已微，職事全非；至於中曹、侍御、宰官之名且絕跡不見；則此時之尙書省純爲府官又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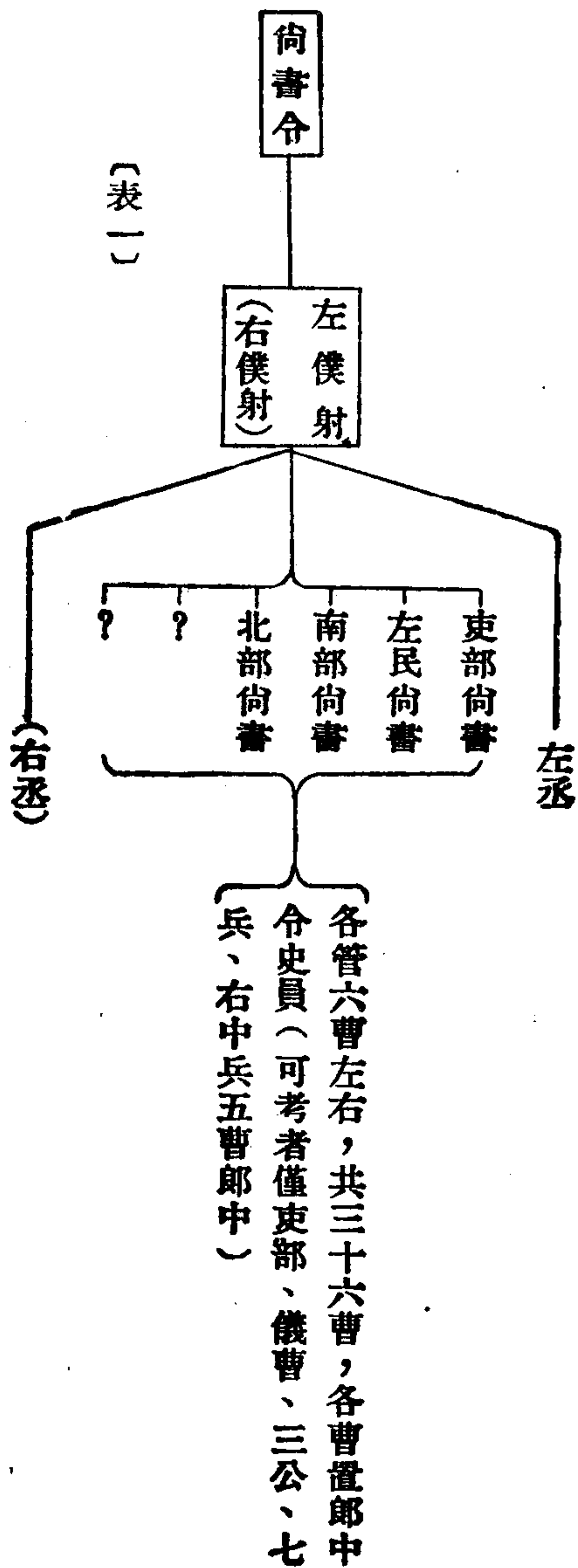
尙書制度之演變既明，其與華化潮流之關係亦自易瞭，蓋北魏初期之立國實由部族制度演化而來，君弱臣強，事固宜然；是以華化爲君主所欣樂，而爲部酋所嫉憚，非雄才大畧之君不能御其臣以就已意也。太祖以幼孤統國，不數年而拓疆千里，此固非常之才，故能銳意革制，大啓華風，用漢士，建臺省，尤其特也。惟其時部酋勢力仍極強盛，新舊鬪爭至爲激烈，尙書曹郎之時置時廢卽其標徵。太宗守成之主，反動勢力益張，故盡廢尙書之新制，一返鮮卑之舊慣。世祖英武傑立，戎車四征，實一世之雄也，故亦能擺脫舊制，重建臺省，而部酋之勢亦駁稍替矣。至高祖孝文帝，威御邦國，心傾華風，故大革舊俗，釐定官制，尙書亦其一也。然則尙書制度之發展與華化之步趨不異；其在初期，尤爲華化之標徵矣。

茲據後文考述分期作表於次：

北魏尙書組織演變表

(一) 前期——創始期 (太祖道武帝皇始元年至太宗明元帝初〔表一〕)

組織命官近規北方五胡諸國，遠紹西晉之緒；惟最重要之南北二尙書則由本國舊制 (大人制) 脫胎而來。



(二) 前期二——中廢期 (太宗明元帝神瑞元年至世祖太武帝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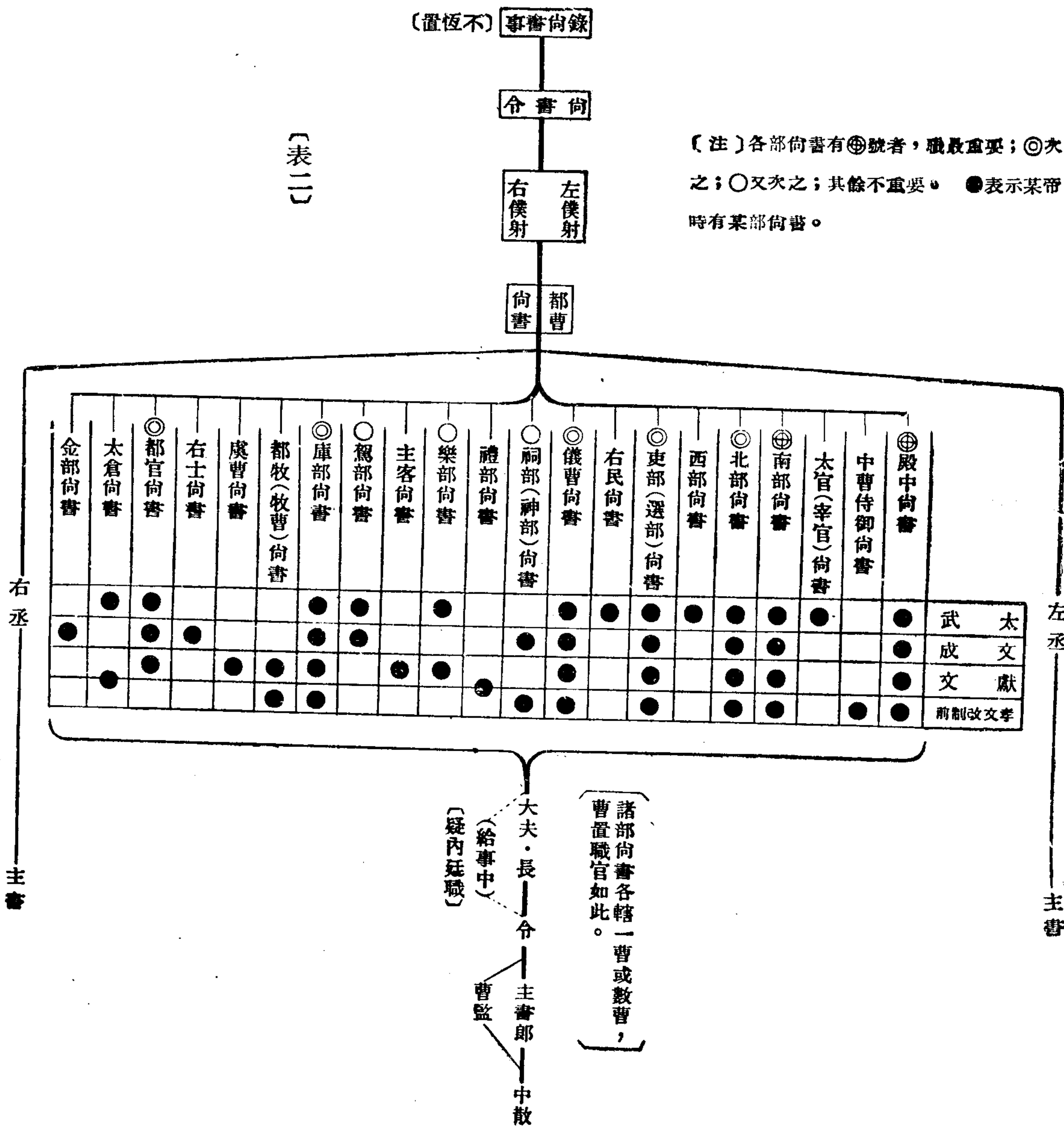
反動勢力達最高潮，恢復皇始以前之舊制以八部大人制六部大人制代替尙書省執行政務。

(三) 前期三——重建及發展期 (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時代)〔表二〕

本期尙書部名繁多，分職甚細，大抵因事立名，不具常格，至如內廷之職亦以尙書名，與前代及南朝殊異。尙書以下之組織名官畧仿秦漢卿署之制，且以上混宗周之法，與前代及南朝之曹郎組織尤絕不相類。大抵此期之制有三特點：(1)保存舊俗。(2)分部分曹，因事制宜，不具常格。(3)文以宗周秦漢之制，構成尙書、大夫、長、令、主書郎之縱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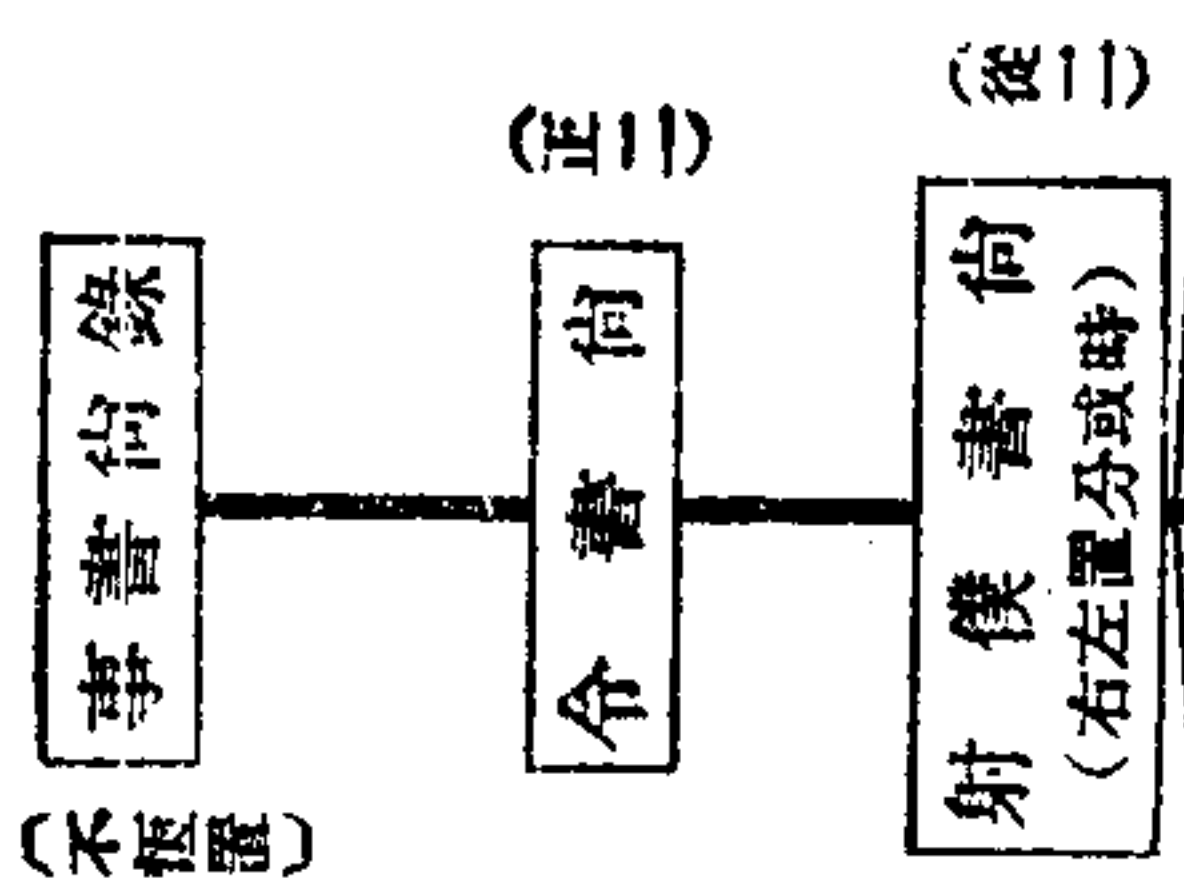
〔表二〕

〔注〕各部尚書有⊕號者，職最重要；⊙次之；○又次之；其餘不重要。●表示某帝時有某部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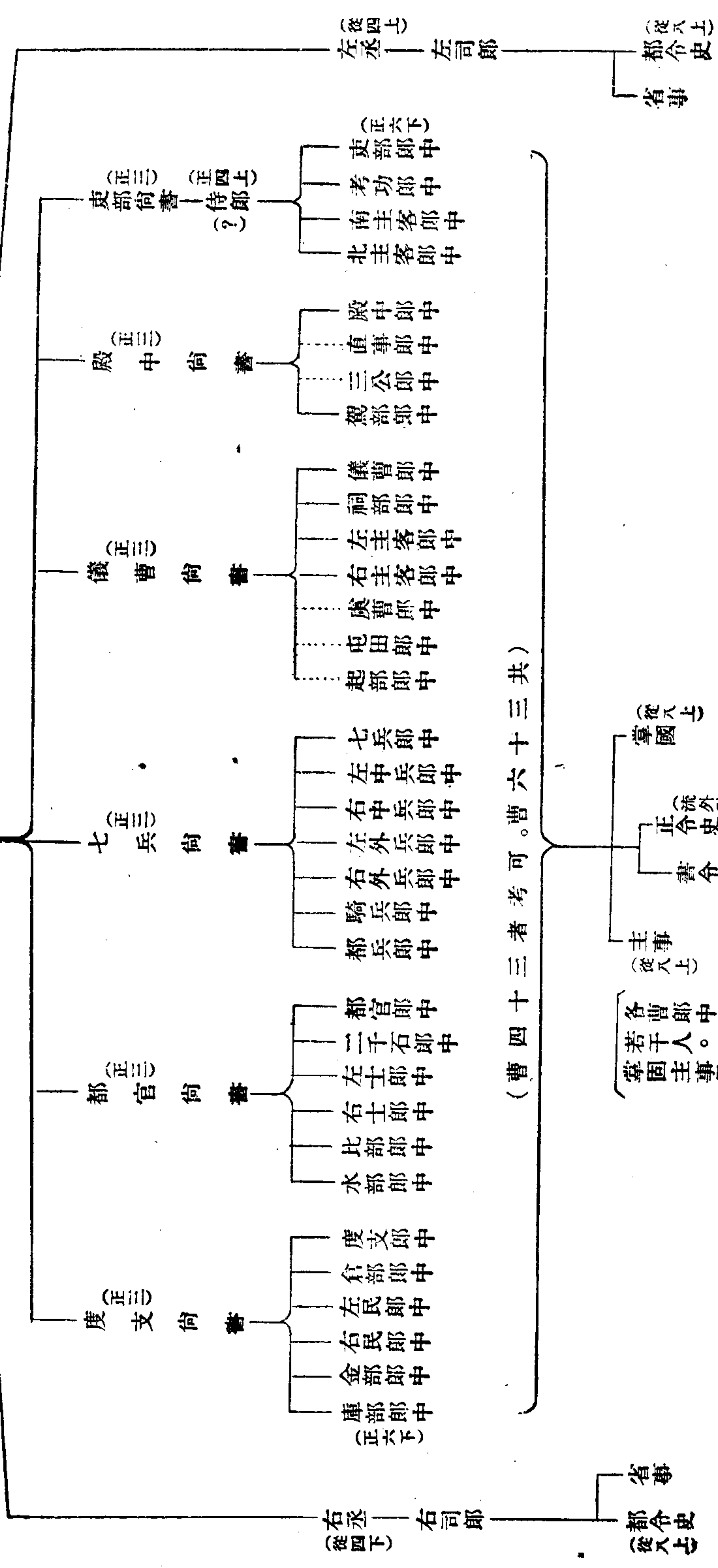


(四) 後期——定型期 (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後) [表三]

尚書分部近準南朝之制，兼存本國之舊。郎中分曹近復太祖之法，遠紹西晉之緒。至於縱的體系，盡廢大夫、長、令之制，一以郎中主務，此歷代尚書制度之通規也。



〔表三〕



……多係根據北齊制度擬定之隸屬關係，但未能確認北魏果亦如此。

二 都 省

(1) 錄 尚 書 事

太祖道武帝時，不見有錄尚書事者；惟崔暹以尚書錄三十六曹，蓋其比也。

魏書卷三十二崔暹傳：「歸太祖，……禮遇甚重，拜爲尚書，任以政事，錄三十六曹，別給吏屬居門下省。」

世祖太武帝征伐四方，常使太子錄尚書事，是爲北魏錄尚書事之始見者。

世祖紀附恭宗紀：「世祖東征和龍（時在延和元年），詔恭宗錄尚書事；西征涼州，詔恭宗監國。」

亦嘗以大臣錄尚書者，如太保盧魯元是也。

卷三十四盧魯元傳：「從征平涼，……拜征北大將軍，加侍中。後遷太保錄尚書事。……真君三年冬……薨。」（本文引書凡云，卷若干某某傳，皆指北魏書而言）

世祖崩，宗愛爲亂，朝廷大臣擁立高宗文成帝。其時，帝年十四，未能親政，以擁立元勳拓跋壽樂爲太宰，錄尚書事；尋以爭權誅。

高宗紀、興安元年十月卽帝位，「以驃騎大將軍元壽樂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尚書長孫渴侯爲尚書令。……十有一月丙子，二人爭權，並賜死。」

卷十四長樂王壽樂傳：「封長樂王。高宗卽位，壽樂有援立功，拜太宰、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矜功，與尚書令長孫渴侯爭權，並伏法。」

至太安中，復以元老漁陽王尉眷爲侍中太尉，錄尚書事；又以侍中太宰遼西王常英、侍中征東將軍河東王閻毗、尚書僕射平昌公和其奴等參其事，謂之評尚書事；蓋總錄分錄之別也。

高宗紀、太安三年，「徵漁陽公尉眷，拜太尉，進爵爲王，錄尚書事。」

卷二十六尉古真傳，從子眷，歷事太宗、世祖兩朝，有忠節稱。「歷鎮四蕃，威名並著。高宗時……拜侍中、太尉，進爵爲王，與太宰常英等評尙書事。……以眷元老，賜杖履上殿。和平四年薨。」

卷八十三外戚閻毗傳，毗爲恭皇后之兄，高宗之母舅也。太安三年封河東王、侍中、「征東將軍，評尙書事。」常英，高宗乳母常氏之兄。高宗卽位，尊常氏爲保太后；太安初，以英爲侍中、太宰；三年，「領太師，評尙書事。」

卷四十四和其奴傳：「爵平昌公……遷尙書左僕射……又與河東王閻毗、太宰常英等竝平尙事。……和平六年遷司空。」

案：此次同時評尙書事之可考者共得四人，本紀惟書尉眷一人，且以錄爲稱；又尋本紀前後書常英進爵、爲太宰事甚詳，而不言評錄尙書事；蓋眷爲總錄，英等三人皆參錄或分錄也。尉眷爲元老重臣，英、毗皆以太后之兄與事，可注意。

顯祖獻文帝卽位，時年十三，權臣乙渾擅朝，自爲太尉、錄尙書事。

顯祖紀：「和平六年夏五月甲辰卽皇帝位……車騎大將軍乙渾矯詔殺尙書楊保年、平陽公賈愛仁、南陽公張天慶于禁中。戊申，侍中司徒平原王陸麗入朝，又殺之。乙酉，以侍中車騎大將軍乙渾爲太尉、錄尙書事。……七月癸巳，太尉乙渾爲丞相，位居諸王上，事無大小皆決於渾。」「天安元年（卽次年）……二月庚申，丞相太原王乙渾謀反，伏誅。」

高祖孝文帝太和中，以元老元丕爲太尉錄尙書事；十七年南伐稍前，帝弟廣陵王羽又以太子太保錄尙書事，蓋與丕參錄也；其權皆不及以往歷次之重。

卷十四武衛將軍元謂傳，曾孫丕，顯祖時爲尙書令。「高祖時……拜侍中司徒公，……尋遷太尉錄尙書事。……及車駕南伐，丕與廣陵王羽留守京師，並加使持節，詔丕、羽曰……太尉年尊德重，位總阿衡；羽，朕之懿弟，溫柔明斷；故使二人留守京邑。」南遷後，「帝又將北巡，丕遷太傅錄尙書事。……及車駕發代，丕留守，詔曰：中原始構，須朕營視；在代之事一委太傅，」

卷二十一上廣陵王羽傳：「遷特進、尙書左僕射，又爲太子太保、錄尙書事。高祖……南討，……羽與太尉丕留守，加使持節。」

案：據此，丕、羽並錄尙書事，大抵在留守代京時；平時丕雖有錄名，恐亦無重權也。

世宗宣武帝初立，侍中太尉咸陽王禧、侍中司徒彭城王勰、侍中司空（後爲大將軍進位太傅）北海王詳皆皇叔也，先後或且同時，以本官錄尙書事，委任至專；後皆廢誅。

案：高祖臨崩，欲專任司徒彭城王勰受遺輔政，勰冲退固辭；乃遣詔侍中太尉咸陽王禧、侍中司空北海王詳、尙書令王肅、左僕射廣陵王嘉、右僕射任城王澄、吏部尙書宋弁六人輔政（高祖紀）。世宗卽位，「委政宰輔，」（世宗紀）其權甚重。六人中，四爲尙書台職，則二公必錄尙書事，但未有錄名耳。明年（景明元年）十月，帝以勰忠節懋功，仍強授爲侍中司徒錄尙書事（世宗紀及卷二十一下勰本傳）。又明年正月，「帝始親政，遵遺詔，聽司徒彭城王勰以王歸第，太尉咸陽王禧進位太保，司空北海王詳爲大將軍錄尙書事。」（世宗紀。北史，司空上有「以」字，是也。）十一月，詳進位太傅領司徒（本紀及卷二十一上詳傳），「侍中錄尙書事如故，……軍國大事總而裁決，每所敷奏，事皆協允。」（本傳）尋亦廢誅（本紀及本傳）

肅宗孝明帝卽位，年七歲；高陽王雍以侍中太保領太尉，歷位太傅、太師、丞相，皆以本官錄尙書事，總攝內外。

案：肅宗以延昌四年正月卽位，時年七歲，詔侍中太保領太尉高陽王雍入居太極西柏堂諮決大政，又詔任城王澄爲尙書令，百官總已以聽於二王（肅宗紀及二王傳），雍旋又進位太傅；雖不言此時爲錄尙書事，然其職實錄尙書也。八月免。十二月爲侍中、太師，領司州牧（紀、傳）；旋「以本官錄尙書事。……肅宗覽政，除使持節、司州牧、侍中、太師、錄尙書如故。……進位丞相……總攝內外，與元叉同決庶政。」（卷二十一上雍傳）雍以丞相錄尙書事，又見元順傳。

孝莊帝爲爾朱榮所擁立，卽加榮柱國大將軍、錄尙書事。時榮駐晉陽，遙錄之也。

事見孝莊紀及卷七十四榮傳。

三年，莊帝與元徽謀誅爾朱榮，以徽「爲太保，仍大司馬、宗師，錄尙書事，總統內外。」

事見卷十九下城陽王長壽傳。

前廢帝即位，以長孫稚爲太尉公，錄尙書事。

事見帝紀及卷二十五長孫道生傳。

後廢帝即位，以高歡擁立之功，拜爲侍中、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大將軍，錄尙書事，大行台。

事見帝紀及北齊書神武紀。

孝武帝時，錄尙書事者有太保長孫稚、太師趙郡王。謙。

案：孝武即位時，長孫稚見爲太保，錄尙書事（帝紀）。永熙二年七月，以太尉公趙郡王。謙爲太師（帝紀），亦錄尙書事（卷二十一上趙郡王。幹傳）。

帝亦爲高歡擁立，時歡爲大丞相鎮鄴，雖遙制國政，然中央別有錄公也。三年，帝與高歡不平，長孫稚復爲太傅，錄尙書事（帝紀）。

孝靜帝時，錄尙書者，先後有太尉（？）西河王。儆。

孝靜紀：天平二年二月，「以司州牧西河王。儆爲太尉。」三年五月，「以錄尙書事西河王。儆爲司州牧。」

卷十九上京兆王子推傳，儆「孝靜時，累遷太尉、錄尙書事、司州牧。」

儆從父侍中汝陽王。暹。

紀、天平四年正月，「以汝陽王。暹爲錄尙書事。」京兆王子推傳，暹「孝靜時，位侍中錄尙書事。薨，贈太師、錄尙書事。」

咸陽王。坦。

紀、天平四年十月，「以咸陽王。坦爲錄尙書事。」

權臣相國齊王。高歡。

紀、興和元年「七月丁丑，詔以齊獻武王爲相國，錄尙書事，大行台。固辭相國。」（北齊書神武紀；「魏帝進神武爲相國錄尙書事，固讓乃止。」是亦未任錄尙書耶？）

彭城王韶。

紀、興和四年四月「以太尉彭城王韶爲錄尙書事。」

• 太尉領中書監濟陰王暉業。

帝紀，武定二年三月，「中書監元弼爲錄尙書。」案：卷十九上濟陰王傳，元弼棄絕人事，「世宗徵爲侍中；弼上表固讓，入嵩山，以穴爲室，……卒。建義元年，子暉業訴復王爵。」則弼已早卒。傳又云：暉業「歷位司空、太尉，加特進，領中書監，錄尙書事，齊文襄王嘗問之曰……」時代本官皆與紀合，則帝紀「弼」當爲「暉業」之譌。

孫騰、司徒高隆之。

紀、武定三年十二月，「以太保孫騰爲錄尙書事。」五年五月，「以錄尙書事孫騰爲太傅。……以司徒高隆之錄尙書事。」

大丞相齊王高澄。

紀、武定五年七月「以齊文襄王爲使持節、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大行台、渤海王。……八月，齊文襄王入朝，固辭大丞相；詔復授大將軍，餘如故。」

齊王高洋。

紀、武定八年正月，「詔齊王（洋）爲使持節、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大行台。」「五月甲寅，詔齊王爲相國，總百揆。」丙辰，「詔歸帝位於齊國。」

案：錄尙書事，南朝原非恆制，北魏亦然。其初，或以君主出征，大臣留守；或以主幼，委政宰輔；故皆以諸王公領之（太尉最多），「位總阿衡，」其權極重。然「錄尙書事」仍僅爲職稱，而非官名，故雖歷代皆有其人，而職品令不之載。末季所見錄尙書者甚多，亦如他官之遞遷，且有單爲錄尙書者，（以前恆以他官領錄）則似已形成官名矣；北齊尙書台有錄尙書一職（隋志），即承魏制也。然權臣爾朱、高氏執國柄，他人任職，亦無實權矣。

(2) 尙書令

道武帝初建台省蓋卽置尙書令。天興元年克平山東，置行臺於中山，詔左丞相守尙書令衛王儀以鎮之，是尙書令之始見者。

太祖紀、天興元年，「車駕將北還。……帝慮還後山東有變，乃置行臺於中山，詔左丞相守尙書令衛王儀鎮中山。」又見卷十五儀傳。

太武帝時有尙書令，見南齊書魏虜傳。劉潔、古弼相繼任職。

卷二十八劉潔傳：「世祖卽位，……奇其有柱石之用，委以大任；及議軍國，朝臣咸推其能；於是超遷爲尙書令。……世祖破蠕蠕大檀於雲中（據紀及蠕蠕傳，事在始光元年八月），潔言於世祖曰……」後以事誅。又世祖紀，神麤二年，破赫連氏，詔尙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侍中古弼等，鎮撫新民。又附恭宗紀：「真君四年，……討蠕蠕……恭宗言於世祖曰……宜速進擊，……尙書令劉潔固諫。」不久，潔誅。據此，則自世祖卽位，潔卽任職直至真君中也，任職蓋二十餘年。

卷二十八古弼傳：恭宗總攝萬機，徵爲東宮四輔，……遷尙書令。……世祖崩，吳王立，以弼爲司徒。」

文成帝時，任職之可考者有長孫渴侯。

高宗紀，興安元年冬十月，「以驃騎大將軍元壽樂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尙書長孫渴侯爲尙書令。加儀同三司。十有一月丙子，二人爭權，並賜死。」事又見卷十四長樂王壽樂傳。

拓跋石。

卷十四司徒石傳：「石……從世祖南討，至瓜步，位尙書令、雍州刺史。」當在文成帝時。

獻文帝時，任職之可考者有拓跋丕。

卷十四武衛將軍謂傳，曾孫丕，「顯祖卽位，累遷侍中；丞相乙渾謀反，丕以奏聞，……收殺之；遷尙書令。……高祖時……拜侍中司徒公。」

陸雋。

卷四十陸侯傳，族子雋，「顯祖初，侍御長，以謀誅乙渾，拜侍中、樂部尙書，遷散騎常侍、吏部尙書，賜爵安樂公，甚見委任；尋拜尙書令。」

孝文帝時任職者甚多，如任城王澄，蓋遷都前最末一任也。

卷十九任城王雲傳，長子澄，太和中爲中書令，改授尚書令，兼尚書左僕射，與定遷都之計。

據此，可知自太祖道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數世皆有此職，惟太宗明元帝時不見有任職者正足爲廢台省之旁證也。孝文帝第一次改官定品（太和十五年至十七年），尚書令位在從一品上；第二次定品（二十三年），尚書令位在正二品中，世宗宣武帝即位，班爲永式（官氏志），其爲恆制，無待例證矣。

尚書令，南朝職稱端右，總理國政。北魏亦然；故道武以左丞相衛王儀守鎮山東，仍加尚書令銜。

案：儀本傳云：儀爲左丞相，「太祖將還代都，置中山行臺，詔儀守尚書令以鎮之。」是以守尚書令之職鎮守山東，非以丞相也。

而太武時，劉潔、古弼二人皆監國時代綜機要敷百揆之近臣。

卷二十八劉潔傳：「爵會稽公……典東部事，太宗寢疾，世祖監國，潔與古弼等選侍東宮，對綜機要，敷奏百揆。世祖即位，……超遷尚書令。」同卷古弼傳：「令弼典西部，與劉潔等分館機要，敷奏百揆。世祖即位，……賜爵靈壽侯，……進侍中、吏部尚書，典南部奏事。……恭宗綜攝萬機，……爲東宮四輔，與宜都王穆壽等並參政事，……遷尚書令。」案：世祖時任尚書令者或僅二人，皆由帝爲太子監國時近親掌機要之臣起任，此非偶然也。

長孫渴侯、拓跋丕、陸雋，或以撥立之功而遷任，或以近侍與帝謀誅權臣而擢進；

案：長孫渴侯事見殿中尚書節，丕、雋事見前引。

其爲親近重臣，於此可見。

孝文以後，職權一準南朝，故總攝百揆，爲朝政所寄。

卷三十一于栗磾傳，于忠，世宗以爲侍中中領軍。「及世宗崩，忠與門下議，以肅宗幼年，未親機政，太尉高陽王雍屬尊望重，宜入居西柏堂，決庶政，任城王澄明德茂親，可爲尚書令，總攝百揆；奏中宮，請卽敕授。」

卷十九中任城王雲傳，長子澄，世宗末，除太子太保。「世宗夜崩，時事倉卒，高肇擁兵於外，肅宗冲幼，朝野不安，……領軍于忠、侍中崔光等奏澄

爲尙書令，於是衆心忻伏。」

(3) 尙書僕射

道武帝初建臺省，卽置左僕射。天興元年詔守尙書令衛王儀鎮中山，同時以常山王遵爲左僕射，鎮渤海，是僕射之始見者。

案：事見太祖紀及卷十五常山王遵傳。儀與遵，皆太祖同祖父之兄弟也。

明元帝省尙書臺。至太武帝神廟元年，復建台省，置左右僕射。

官氏志：「神廟元年三月，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尙書十餘人，各居別寺。」案：太武時有僕射，又見南齊書魏虜傳。

其時任左僕射之可考者有安原。

案：神廟二年，安原見在左僕射任，世祖紀本年曾兩見。又見卷一百零三蠕蠕傳。又卷三十安同傳：子原，「世祖卽位，徵拜駕部尙書。車駕征蠕蠕大檀，分軍五道並進，大檀驚駭北遁，遷尙書左僕射，……從征赫連昌。」則在任甚久也。

任右僕射之可考者有屈道賜。

卷三十三屈遵傳：道賜，世祖時「從征蓋吳，遷尙書右僕射，加侍中。」時已在末葉。

文成帝、獻文帝亦沿置左右，如和其奴、拓跋目辰爲左僕射，劉尼爲右僕射，是也。

卷四十四和其奴傳：「高祖（應作高宗）初，遷尙書，……遷尙書左僕射。太安元年……議立皇太子名。和平六年遷司空。」遷司空在五月，卽顯祖登位時。

卷十四宜都王目辰傳：「高宗卽位，以勞累遷侍中、尙書左僕射，封南平公。乙渾之謀亂也。……議欲殺渾，事泄。」案：高祖紀，承明元年六月，以尙書左僕射南平公目辰爲司徒，進封宜都王。蓋目辰在和其奴後，歷獻文帝至孝文帝初也。

卷三十劉尼傳，擁立高宗，以勳「爲內行長……遷散騎常侍，……尋遷尙書

右僕射，加侍中。」案：高宗紀，興安二年正月，「尙書僕射東安公劉尼進爵爲王。」

孝文帝亦兼置左右。

案：卷十九任城王雲傳，元澄，高祖未遷都前爲中書令，改授尙書令，兼左僕射，與定遷都之計，又兼右僕射。此爲著例，且或遷都前最後一任，其他不一一列舉。

及第一次改官定品，尙書左右僕射各爲官，位皆從一品中。第二次定官品頒爲永式，僕射位在從二品上，自注云：「若並置左右，則左居其上，右居其下。」（宣氏志）則左右不必兼置也。

(4) 都曹尙書

北魏前期，尙書都省稱都曹。

案：卷三十三薛提傳，世祖時，「進爵太原公……徵爲侍中，治都曹事。」北史卷十六臨淮王譚傳，太武時，封燕王，「拜侍中，參都曹事。」同書同卷東平王翰傳，太武時，「封秦王，拜侍中、中軍大將軍，參典都曹事、……百寮憚之。」魏書卷四十陸俟傳，陸定國，顯祖時，「遷侍中、儀曹尙書，轉殿中尙書，前後大駕征巡，每擢爲行台，錄都曹事，超遷司空。」卷四十一源賀傳，源思禮，高祖時，「拜殿中尙書，加侍中，參都曹事……遷尙書令。」卷九十四闞官苻承祖傳，高祖時，「轉吏部尙書……加侍中，知都曹事。」卷九十三思幸王叡傳，叡，太和中爲尙書令。「子襲……年十四，以父任爲中散，仍總中部。叡薨，高祖詔襲代領都曹，爲尙書令，領吏部曹。……文明太后令曰：都曹尙書曹（曹當作令）百寮之首，民所具瞻。襲年少，智思未周，其都曹尙書令可權記。」卷五十四高閭傳，太和十四年，表曰：「京師之獄，或恐未盡，可集見囚於都曹，使明折庶獄者重加究察。」皆其例也。就中有云以殿中尙書參都曹事，吏部尙書參都曹事，有云都曹尙書令，尤爲稱都省爲都曹之的證。惟卷二十四張袞傳，顯祖時，「（張）白澤上表諫曰：伏見詔書禁尙書以下受禮者刑身，糾之者代職。伏

惟……今之都曹，古公卿也，皆翊扶萬機，讚徽百揆。」此則兼指諸曹尙書而言也。

史傳中又常見有「都曹尙書」，如太武帝時之奚眷、

卷三十奚眷傳：「世祖初，爲中軍都曹尙書，復鎮虎牢。……世祖征蠕蠕，以眷爲尙書督偏將出別道。」北史卷二十奚眷傳：「及征蠕蠕，眷以都曹尙書督偏將出別道。」

文成帝時之伊馘、

卷四十四伊馘傳：「轉殿中尙書……世祖親任之。……（高宗）興安二年，遷征北大將軍、都曹尙書，加侍中。……興光元年，拜司空。」

孝文帝太和初之苟頽、

卷四十四苟頽傳：「徵拜散騎常侍、殿中尙書。……太和元年，加散騎常侍，尋遷侍中、安東將軍、都曹尙書，進爵河南公。……三年，遷征北大將軍、司空公。」

尉元、

卷五十尉元傳：「太和初，……爲使持節、鎮西大將軍、開府、統萬鎮都將。……三年，進爵淮陽王，……入爲侍中、都曹尙書，遷尙書令。十三年，進位司徒。」

陸叡、

卷四十陸叡傳：陸叡，「拜北部長，轉尙書。太和八年……爲北征都督，擊蠕蠕，大破之、遷侍中、都曹尙書……遷尙書左僕射，領北部尙書。十六年……封鉅鹿郡開國公。」案：據禮志一，十五年正月已在僕射任。

游明根諸人皆曾任其職。

案：明根以太和十五年正月見在任，見卷一百零八之一禮志一；而本傳不載。

觀諸傳行文，知「都曹尙書」確爲一尙之職稱，雖其地位較諸部尙書爲高，又決非尙書令尙書僕射之異名。

案；前引諸傳，常由殿中尙書遷任，知其地位在諸部之上也；有以都曹尙書

遷僕射、尙書令者，知非令僕之異稱也。

意者，其時或於尙書都曹置一尙書，承令僕綜理諸部政務歟？此又歷代尙書制度之僅見者。孝文改制，卽省此職，故太和中葉以後不復見有任職者。

(5) 左右丞

道武帝初建台省，卽置尙書丞，如賈彝、張蒲、祖敏爲尙書左丞是也。

卷三十三賈彝傳，仕於慕容垂，「垂遣其太子寶來寇，大敗於參合陂，執彝。……太祖卽位，拜尙書左丞，參預國政，加給事中。於鄴置行台，與尙書和跋鎮鄴。」案：賈彝被執，據太祖紀，事在登國十年，明年皇始元年初建台省，彝爲左丞，蓋卽其時，逾二年鎮鄴。

卷三十三張蒲傳，爲慕容寶尙書左丞。「太祖定中山，……仍拜爲尙書左丞。」

祖敏以太祖定中山時拜尙書左丞，見卷八十二祖榮傳。

明元帝廢台省。太武帝神䴥元年三月重建台省，置左右丞（僕射節引官氏志）。

案：卷二十八劉潔傳，真君中，帝征蠕蠕，潔時爲尙書令，「使右丞張嵩求圖讖，……潔及嵩等等皆夷三族。」此右丞之見任職者。

迄孝文帝太和十七年頒職品令，左丞位從四品上，右丞位從四品中。二十三年重定品令，左丞位從四品上階，右丞位從四品下階，遂爲永制。其位較尙書低兩品，不能直遷尙書。

北齊書卷三十崔昂傳：「遷尙書左丞，其年又兼度支尙書；左丞之兼尙書，近代未有，唯昂獨爲冠首，朝野榮之。武定六年……。」

然職在協贊尙書，稱爲樞副，爲君主所委任。

卷二十一上廣陵王羽傳，高祖考績，「謂左丞公孫良、右丞乞伏義受曰：二丞之任，所以協贊尙書，光宣出納；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規佐尙書。」

卷七十八張普惠傳，世宗時，爲尙書右丞。「後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應便居管轄。」又普惠自表亦云：「忝官樞副。」

考六十九崔休傳：「高祖南伐，以北海王（詳）爲尙書僕射，統留台事，以

休爲尙書左丞。高祖詔休曰：北海年少，未閑政績，百揆之務便以相委。」北齊時，左丞掌吏部等十七曹，並主糾駁；右丞掌駕部等十一曹，及其他雜用諸事，不糾彈。

隋志述北齊尙書制度，都省屬官有左丞右丞各一人。本注：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戶十七曹，并彈糾；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糾駁之。」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台中，又主凡諸用度雜物脂燈筆墨幃帳；唯不彈糾；餘悉與左同。」

蓋承魏制也。

卷六十五邢巒傳，邢虬「轉尙書右丞，徙左丞，多所糾正，台閣肅然。」

卷十五常山王遵傳，元玄「除尙書左丞。出帝卽位，以孫騰爲左僕射，騰卽齊獻武王心膂，仗入省；玄依法舉劾。」

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東魏時，「神武以吏部郎中崔暹爲御史中丞，以遊道爲尙書左丞。文襄謂暹、遊道曰：卿一人處南台，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遊道入省，劾太師咸陽王坦、太保孫騰、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錄尙書元弼（？）、尙書令司馬子如官貸金銀，催徵酬價；……又奏駁尙書違失數百條，省中豪吏王儒之徒竝鞭斤之；始依故事，於尙書省立門名以記出入早晚。令僕以下皆側目。」

魏書卷六十二高道悅傳，太和中，「車駕南征，徵兵秦、雍。……道悅以使者……稽違期會，奏舉其罪；又奏……尙書左丞公孫良職維樞轄，蒙冒莫舉，請以見事免良等所居官。」

卷三十二封懿傳，封回，「世宗……以回行華州事。回在州轅中散大夫黨智孫，爲尙書左丞韋續糾奏，免。」

任職者，或以策試得之。

卷八十一宇文忠之傳，武定初，「尙書省選右丞，預選者皆射策，忠之入試焉，旣獲丞職，大爲忻滿。」

(6) 左右司郎中

通典卷二十二左右司郎中條：「隋煬帝三年，於尙書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二人，品同諸曹郎，掌都省之職。」考北魏孝明帝時已見有任左司郎者，則其職不始於隋也。

卷十九下章武王太洛傳，元謨「起家祕書郎，轉尙書左司郎，遷廷尉少卿。

莊帝初，遇害於河陰。」

其時又有任左侍郎者，蓋異名歟？

卷八十八良吏羊敦傳，爲州別駕，「後爲尙書左侍郎、徐州撫軍長史；永安中，轉……。」（北史羊祉傳無此段）則任侍郎當亦在孝明帝時也。

有左當必有右矣。

案：卷八十一蒸儁傳、子洪寔，「位尙書左右郎、魏郡邑中正。」時在孝武帝前後，北史同。左右郎或卽左右司郎歟？

觀羊敦、元太洛遷轉之迹，其地位固在諸曹郎中之上也。

(7) 都令史 省事

西晉有尙書都令史（宋志）。北魏道武帝置尙書三十六曹，曹各置令史，想亦有都令史也。太武至孝文改制前，無令史之名，而有都曹主書郎，蓋卽都令史之職也。

卷五十五游明根傳，由中書學生遷監國主書。高宗卽位，爲都曹主書，遷員外散騎常侍。主書卽主書郎，職如令史，詳後列曹職官下章。

至太和十七年班職品令，有尙書都（卽都令史，參看隋志梁官制節），位從五品中（郎在從五品上）；尙書記室令史，位從八品上。二十三年第二次職品令，有尙書都令史，位從八品上階。

卷一百零八禮志：「世宗永平四年冬……員外將軍兼尙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臣有奏曰：「案晉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無從，故以第八品準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從，若以其員外之資爲第十六品也，豈得爲正八品之士哉？」

後世承之，置都令史，故時見有任職者。

案：除前引陳終德外，有張普惠，以太和十九年爲主書，帶制局監，轉尙書都令史，世宗初轉積射將軍，見卷七十八普惠本傳；其後有曹道，在世宗景明中，見卷七十九馮元興傳；徐忤起，在肅宗時，見卷十九中任城王澄傳附元順傳；謝遠，在孝莊時或稍後，見卷七十五爾朱世隆傳。

北齊承之，尙書都省有都令史八人（隋志）。

令史職卑，通常不用清流；南朝梁武帝天監九年始革用士流（詳隋志），而北魏則始終以寒人處之，難擢清職。

卷七十八張普惠傳：「太和十九年爲主書……轉尙書都令史。……世宗初，轉積射將軍。」後「爲尙書右丞；……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應便居管轄，相與爲約，……欲不放上省。」

卷十九中任城王澄傳，元順，肅宗時，「除吏部尙書。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錄尙書高陽王雍，雍欲以爲廷尉評。……順……謂雍曰：高祖……胤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子，身爲省吏，何合爲廷尉清官？」

北齊書卷三十八趙彥深傳：「初爲尙書令司馬子如賤客，供寫書，……用爲尙書令史，月餘，補正令史。神武在晉陽，索二史，子如舉彥深，後拜子如開府參軍，超拜水部郎，以地寒，被出爲滄州別駕。」

西晉又置尙書省事，職與令史同。

通典卷二十二：「賈充爲尙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尙書置省事自此始也，其品職與諸曹令史同。」

北魏亦置之。

案：魏末有尙書省事，見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肅宗初，尙書令僕省事，見魏書卷七十六盧同傳。

三 尚書分部

中國之制，諸部尚書與令、僕合稱八座，分部之數非六則五。

通典卷二十二：「東漢以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而晉、梁與陳不言八座之數。」

北魏道武帝初建台省，亦仿華制有八座之目。

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台省。」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此云以擬八座，蓋其時尚書有八座之目也。

其時都省職官之可考者有令與左僕射，當亦有右僕射，（歷代慣例：右僕射時省時置。省右，則置一僕射，不着左字。）則分部或亦以五爲度，或六部而右僕射攝其一也。今考其時有吏部、南部、北部、左民四部尚書，其餘不詳。

太武帝初，復建台省。官氏志云：「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尚書十餘人。」則至少有六部也。而南齊書魏虜傳所載僅有殿中、樂、駕、南、北五部；傳中考見，除此五部外，又有太官、西部、吏部，右民、儀曹、禮部、庫部，都牧、虞曹、右士、都官、太倉、金部諸尚書，蓋時間有先後，必非同時之制也。

孝文改制，復準華制有八座之目。

案：卷五十九蕭寶夤傳，世宗時來降，請伐蕭衍。「乃引八座、門下，議部分之方。」卷五十八楊播傳，楊椿請勿徙蠕蠕，「八座議不從。」卽其證也。分部亦以六爲度：曰吏部，曰殿中，曰儀曹，曰七兵，曰都官，曰度支；部名有與南制稍異。

案：宋書百官志：「魏世有吏部、左民、民曹、五兵、度支五曹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尚書。……江左則有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合爲五曹尚書；宋高祖初，又增都官尚書。」自此，南朝之制略

無變動。北魏後期之部名與魏、晉、南朝皆不盡合，惟就分職而言，則與宋以下之制爲近也。

北齊承之，改七兵爲五兵，改儀曹爲祠部，蓋與南制爲近矣。

分部之演變略如上述，茲分別詳考之。

(1) 殿中尙書

曹魏時，尙書有殿中郎一員。至西晉太康中，始置殿中尙書之職；旋省。歷東晉、宋、齊、梁、陳諸代均有殿中郎，無殿中尙書。

案：此觀宋書百官志及齊書、隋書、晉書諸官志可知。

北魏前期卽置此職，見南齊書魏虜傳。其任職之可考者：太武帝時有穆顓。

卷二十七穆崇傳，代人也，世效節於魏主。穆顓，「太宗時爲中散，轉侍御郎。從世祖征赫連昌，勇冠一時，……選侍輦郎、殿中將軍。……從征和龍，功超諸將，拜司衛監……出爲北鎮都將，徵拜殿中尙書，出鎮涼州。」

豆代田、

卷三十本傳：「代人也。太宗時，以善騎射，爲內細射；……以功遷內三郎……從討平涼，擊破赫連定，……世祖以定妻賜之。……加散騎常侍、右衛將軍，領內都幢將；從討和龍，戰功居多，遷殿中尙書……從駕南討。」

竇瑾、

案：瑾兩任殿中都官尙書，見卷四十六本傳，詳後都官尙書節引。

李蓋、

案：蓋亦兩任殿中都官尙書，見卷八十三外戚李惠傳，詳後都官尙書節引。

段霸、

卷九十四閣官段霸傳：「霸，雁門原平人……被宮刑，……以謹敏見知；稍遷至中常侍、中護軍將軍、殿中尙書；……出爲安東將軍、定州刺史。世祖親考內外，……免霸爲庶人。」

韓茂、拓跋處真、乙拔、

世祖紀下，太平真君六年十月，盧水胡蓋吳反。十一月己未，遣高涼王那

「及殿中尙書安定公韓茂，率騎屯相州，」以討之。河東蜀薛永宗聚黨應蓋吳，「庚午，詔殿中尙書扶風公元處真、尙書平陽公慕容嵩二萬騎討薛永宗。詔殿中尙書乙拔率五將三萬騎討蓋吾。」案：十一月庚午所遣兩殿中尙書，庚午與己未相間僅十一日，則不但元處真、乙拔同時任職，即韓茂恐亦同時也。韓茂任職又見卷五十一本傳，元處真任職又見卷十四本傳。

長孫真、

世祖紀下，太平真君十一年南伐。十月，「車駕止枋頭，詔殿中尙書長孫真率騎五千自石濟渡。」卷二十六長孫肥傳：「真以父任爲中散，從征平涼，……遷司衛監，征蓋吳，遷殿中尙書……從駕征劉義隆，至江。」

尉長壽、

卷二十六尉古真傳，代人也。尉長壽，「幼拜散騎常侍，遷殿中右曹尙書（北史作右曹殿中尙書），仍加散騎常侍，從征劉義隆，至江。」此似與長孫真同時並任也。

長孫渴侯、源賀、

世祖紀下，正平二年三月，帝崩，中常侍宗愛矯詔立南安王余。十月，弑之。「殿中尙書長孫渴侯與尙書陸麗迎立皇孫，是爲高宗焉。」

案：此只載長孫渴侯一人；據陸侯傳，與其事者尙有尙書源賀；考源賀傳及劉尼傳，知其時賀亦爲殿中尙書；二傳紀事甚詳，當無誤；則同時有二殿中尙書也。

伊戾。

卷四十四本傳：「代人也，少而勇健，……曳牛却行。神廟初，擢爲侍郎，轉三郎……世祖愛之，親待日殊。……真君初，……拜爲中護將軍、祕書監……後出爲東雍州刺史……轉殿中尙書……從幸瓜步。興安二年，遷征北大將軍、都曹尙書，加侍中。」據此，則戾當以真君十年左右始任職，在職數年，至文成帝興安中始他遷也，是與長孫渴侯、源賀、長孫真、尉長壽又必有同時者矣。

文成帝時有許宗之、

卷四十六許彥傳：「子宗之，初入爲中散，領內祕書。……高宗踐阼，遷殿中尙書，出爲鎮東將軍、定州刺史。……太安二年冬，……斬。」

于洛拔、

卷三十一于栗磾傳，代人也。子洛拔，少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高宗時，由外都大官「轉拜侍中、殿中尙書，遷尙書令，……太安四年卒。」

毛法仁、

卷四十三毛脩之傳：「滎陽武陽人也。……子法仁……高宗初，爲金部尙書……後轉殿中尙書。……和平六年卒。」

劉尼。

卷三十一本傳，高宗卽位，遷右僕射，出爲定州刺史，徵爲殿中尙書。高宗末，遷司徒。

文成、獻文之際有穆安國、

卷二十七穆崇傳，代人也。穆安國「歷金部長，殿中尙書，加右衛將軍……爲乙渾所殺。」

拓跋郁、

卷十四順陽公郁傳：「初以羽林中郎內侍。……高宗時，位殿中尙書。……高宗崩，乙渾專權，……郁率殿中衛士數百人……欲誅渾，渾懼，遂奉顯祖臨朝。……郁復謀殺渾，爲渾所誅。」

呂羅漢。

卷五十一本傳：「世祖徵爲羽林中郎……遷羽林中郎幢將……典宿衛。高宗之立，羅漢有力焉，……拜司衛監，……遷散騎常侍、殿中尙書……加鎮西將軍。及蠕蠕犯塞，顯祖討之，羅漢……都督中外軍事。」

獻文帝時有拓跋石、

顯祖紀、天安元年九月，詔「殿中尙書鎮西大將軍西河公元石都督荆、豫、南雍州諸軍事……救懸瓠。」

陸安國。

卷四十陸俟傳，代人也。「定國在襁抱……詔養宮內，……常與顯祖同處。」

……及顯祖踐阼，拜散騎常侍，……俄遷侍中、儀曹尙書，轉殿中尙書。」

獻文、孝文之際有羅拔，

卷四十四羅結傳，代人也。羅拔「歷殿中尙書，賜爵濟南公，高祖時，進爵爲王，除征西將軍，吏部尙書。」

孝文帝時有穆泰、

卷二十七穆崇傳：「泰，……高祖賜名……以功臣子孫，尙章武長公主……遷殿中尙書，加散騎常侍、安西將軍」時在高祖初葉。

胡莫寒、

卷十九汝陰王傳：「高祖初，殿中尙書胡莫寒簡西部敕勒豪富兼丁者爲殿中武士。」

張白澤、

卷二十四張袞傳，上谷沮陽人。「高宗初，除中散，遷殿中曹給事中。……太和初，……轉散騎常侍，遷殿中尙書。太和五年卒。」

長孫觀、

卷二十五長孫道生傳，觀，「高祖初，拜殿中尙書。」

穆亮、

卷二十七穆崇傳：「亮……顯祖時起家爲侍御中散，尙中山長公主，……封趙郡王，加侍中、征西大將軍。……高祖初，除……秦州刺史。……未期，…徵爲殿中尙書，又遷……敦煌鎮都大將。」又見卷三十四陳建傳，亦云在高祖初。

苟頹、苟壽樂、

卷四十四苟頹傳，代人也，世家子。世祖末，「遷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遷內行令，轉給事中，遷司衛監，……拜洛州刺史，……。承明元年，……徵拜散騎常侍、殿中尙書，……加後將軍。太和元年，加散騎常侍，尋遷侍中、安東將軍、都曹尙書。」又：「弟壽樂，太和中，北部尙書……散騎常侍、殿中尙書。」

源懷、

卷四十一源賀傳：「禿髮儁之子也。……子懷，高宗末爲侍御中散。父賀辭老，詔懷……爲持節，督諸軍屯漠南，還除殿中尙書，出爲長安鎮將。……歲餘，復拜殿中尙書，加侍中，參都曹事。」案：賀以高祖初辭老，太和二年卒，則懷爲尙書當在高祖前期也。

樓毅、

卷三十樓伏連傳。

抱嶷、

卷九十四闕官抱嶷傳：「嶷……爲宦人……累遷中常侍……中曹侍御尙書。……高祖、文明太后嘉之，以爲殿中侍御尙書，領中曹如故；以統宿衛，俄加散騎常侍。……太和十二年，遷都曹……。」職領宿衛，後遷都曹，可知殿中侍御尙書亦殿中尙書之一部也。

尉羽。

卷五十尉元傳：「子羽……起家祕書中散，駕部令，轉主客給事，加通直散騎常侍，守殿中尙書；……以父憂去職，又起復本官。……高祖親考百司，以羽怠惰，降常侍爲長兼，仍守尙書。」案：元以太和十七年八月卒，則羽第一次任殿中，在此前，第二次在此後也。

就此所舉諸例觀之，前期殿中尙書有數人同時者；而尉長壽爲殿中右曹尙書，抱嶷由中曹侍御尙書遷殿中侍御尙書統宿衛，太武時都官尙書又多冠殿中爲稱（詳後都官尙書節）；則不但員額不限一人，並分數曹任職也。

案：世祖時又有太官尙書等職，恐亦「右曹」「侍御」「都官」之比也。總之：殿中分數部曹，各置尙書，皆可以殿中尙書稱之，必無問題也。

孝文改制，殿中尙書之職稱仍存而未廢，故宣武帝以降仍時見有任職者，惟員限一人，不分數部矣。

案：孝文以後之任殿中尙書者，約略舉之：如宣武帝時有穆紹（卷二十七穆崇傳）、邢巒（卷六十五本傳）等，孝明帝時有李韶（卷三十九李寶傳）、崔亮（卷六十六本傳）、封回（卷三十二封懿傳）、婁延儻（卷六十九本傳）、谷纂（卷三十三谷渾傳）等，孝莊至孝武帝時有元謨（卷十孝莊紀）、李神儻

(卷三十九李寶傳)、盧同(卷七十六本傳)、辛雄(卷七十七本傳)、劉厥(卷五十五劉芬傳)等。

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云：北魏「殿中尙書知殿內兵馬倉庫。」此就前期而言也(尋前後文意似述太武時制)。大抵前期部曹增損不常，殿中尙書分部任職規模最大，他部職掌之餘皆歸之殿中，不能細考；惟典殿內禁衛兵馬，宿衛左右，最爲重要職守，故可擁立君主，爲權臣所憚。

卷四十四伊馘傳，真君中，「轉殿中尙書，常典宿衛，世祖親任之。」

卷十九汝陰王傳：「高祖初，殿中尙書胡莫寒簡西部敕勒豪富兼丁者爲殿中武士，而大納財貨，簡選不平。」

世祖紀下，正平二年十月，宮中有變，「殿中尙書長孫渴侯與尙書陸麗迎立皇孫，是爲高宗焉。」卷三十劉尼傳，世祖時爲羽林郎，宗愛謀廢太子高宗，「尼懼……密以狀告殿中尙書源賀，賀時與尼俱典兵宿衛，仍共南部尙書陸麗謀……；於是賀與尙書長孫渴侯嚴兵守衛，尼與麗迎高宗於苑中。」

卷四十一源賀傳：「世祖時拜殿中尙書。南安王余爲宗愛所殺也，賀部勒禁兵，禁遏內外，與南部尙書陸麗決議定策，翼戴高宗；令麗與劉尼馳詣苑中，奉迎高宗；賀守禁中，爲之內應。俄而，麗抱高宗單騎而至，賀乃開門，高宗卽位，社稷大安。」卷四十陸侯傳略同。

卷十四順陽公郁傳：「高宗時，位殿中尙書。……高宗崩，乙渾專權，隔絕內外，百官震恐，計無所出。郁率殿中衛士數百人從順德門入，欲誅渾；渾懼，……遂奉顯祖臨朝。」卷四十四和其奴傳略同。

案：殿中衛士有羽林有虎賁等稱，兵精且衆，卷四十四和其奴傳：「皇興元年……東平王道符反，詔其奴……率殿中精甲萬騎以討之。」是其徵也。其他四方有變，詔殿中尙書出討之事甚多，亦以禁衛兵精強也。

是以常擢任親近之臣。

案：詳觀前引諸史料，前期爲殿中尙書者多起自親近之臣，尤多由司衛監遷任者，以此職亦「總督禁旅」也，見卷三十一于栗磾傳。

爲天子所親重。

案：觀前引諸文已足知其親重。又卷四十四苟頽傳，拜洛州刺史，「承明元年，文明太后令百官舉才堪幹事、人足委此者；於是公卿咸以頽應選，徵拜散騎常侍、殿中尙書。」北史無此段。觀此文意，文明太后上當脫「殿中尙書缺」云云，文理始足。蓋殿中尙書職任親重，故太后特標才德，令公卿選舉也。此與高祖孝文帝詔公卿特選吏部郎之意正同，其職任可知。

北魏後期，典宿衛領禁兵之職轉屬中領軍，兵馬別屬七兵，倉庫別屬度支，殿中尙書屬曹之可考者僅殿中、三公、駕部，又主齋會事（詳殿中郎節引宋隱傳），職任遠較前期爲輕矣。

(2) 中曹侍御尙書

孝文帝初、文明太后臨朝時，又有中曹侍御尙書，宦者抱嶷曾任其職。

卷九十四閣官抱嶷傳：「累遷爲中常侍、安西將軍、中曹侍御尙書。……自總納言……奏議……抗直。高祖、文明太后嘉之，以爲殿中侍御尙書，領中曹如故。以統宿衛，俄加散騎常侍。……太和十二年，遷都曹，加侍中祭酒尙書領中曹侍御（此當作加侍中祭酒領中曹侍御尙書）。」据此則中曹侍御尙書別爲一職，非殿中職也。

(3) 太官尙書

太武帝時，有太官尙書，又有宰官尙書，蓋一職異稱也，主御膳。

卷四十三毛脩之傳：「從世祖征平涼，有功，遷散騎常侍，前將軍、光祿大夫。脩之能爲南人飲食，手自煎調，多所適意；世祖親待之，進太官尙書，賜爵南郡公，加冠軍將軍，常在太官，主進御膳。……從討和龍……功多，遷特進撫軍大將軍……位次崔浩。」觀此，其地位甚高。

卷十五遼西公意烈傳：「（拓跋）渾……世祖嘉之。……及爲宰官尙書，頗以驕縱爲失，坐事免。」案：渾旣爲世祖所愛，而其兄粟又以世祖時封王，子庫汗，世祖時爲羽林中郎將，則渾任尙書當仍在世祖時也。

(4) 南部尙書

南部尙書卽南部大人之化身，道武帝皇始元年初建台省便置此職，新降漢人崔暹之任職或卽第一任也。

北史卷二十四崔暹傳，暹爲慕容垂吏部尙書。「歸魏，張袞先稱美之，由是道武禮遇甚厚，拜尙書，（魏書卷三十二崔暹傳有「任以政事」一句），錄三十六曹，別給吏屬居門下省，尋除御史中丞。」時正圍攻中山而尙未拔也（以上魏書略同）。傳後附休傳，孝文時爲尙書左丞。「帝嘗閱故府，得舊冠，題曰：『南部尙書崔暹制。』顧謂休曰：此卿家舊事也。」案：太祖道武帝紀，以皇始元年伐慕容燕。九月，并州平。初建台省。十一月，進圍中山。明年十月，中山平。是暹之任職當在元二年，故疑爲第一任。

其後，任此職之可考者：太武時有穆壽，

卷二十七穆崇傳，代人也。「壽……少以父任，選侍東宮，尙樂陵公主……世祖愛重之，擢爲下大夫，敷奏機辯，有聲內外，遷侍中、中書監，領南部尙書。」

又有陸麗，至文成帝初猶在任。

卷四十陸俟傳，代人也，世領部落。「麗少以忠謹入侍左右，太武特親昵之……賜爵章安子，稍遷南部尙書。」案：卷三十劉尼傳云：與南部尙書陸麗謀立高宗。參觀卷四十一源賀傳及世祖紀正平二年，高宗紀興安元年，亦然。詳見殿中尙書節引。

文成帝時又有黃盧頭、李敷。

案：二人皆見高宗紀和平二年紀，見後引，李敷又見卷五十五劉芳傳。卷三十六李順傳，趙郡人。長子敷，「真君二年，選入中書教學，以忠謹給侍東宮，又爲中散，與李訢……等並以聰敏內參機密。……高宗寵遇之，遷祕書下大夫，典掌要切。……後兼錄南部，遷散騎常侍、南部尙書、中書監。」又卷三十三谷渾傳：「洪……少受學中書。世祖……令入授高宗。高宗卽位，以舊恩爲散騎常侍、南部長，遷尙書。」據一般遷例，此似亦爲南部尙書也。

獻文帝時有公孫叡。

卷三十三公孫表傳，燕郡廣陽人。叡「初爲東宮吏，稍遷儀曹長……卒於南部尙書。」時蓋獻文世也。

又有長孫平成者，蓋亦在孝文帝之前也。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長孫翰之子平成，「襲爵……少以父任爲中散，累遷南部尙書，卒。」

孝文帝時有李訢、

卷四十六李訢傳，范陽人，幼爲中書學生，見知於顯祖，「爲太倉尙書，攝南部事。」至孝文延興末，訢仍居任。高祖紀上，承明元年六月，太上皇崩，南部尙書李訢爲司空。

皮喜、

卷五十一皮豹子傳，漁陽人，子喜，「高宗以其名臣子，擢爲侍御中散，遷侍御長。」高祖初，再遷至使持節、侍中、都督秦、雍五州諸軍事、仇池鎮將，徵爲南部尙書；太和元年西征。

穆眞、

卷二十七穆崇傳，代人也。「眞，起家中散，轉侍東宮，尙長城公主。……後勅離婚，納文明太后姊，尋除南部尙書、侍中，卒。」

托跋、

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齊）建元二年，魏「遣僞南部尙書托跋等向司州，分兵出兗、青界。」時太和四年也。

堯暄、

卷四十二堯暄傳，上黨人。初爲「東宮吏。高宗……擢爲中散……除太尉中給事，兼北部曹事，後轉南部。太和中，遷南部尙書。于時始立三長，暄爲東道十三州使。」是太和十年也。

公孫邃、

卷三十三公孫表傳，燕郡人。「邃字文慶，初爲選部吏……稍遷南部長，數奏有稱，遷南部尙書。」高祖紀，太和十一年五月，「詔南部尙書公孫文

慶、上谷張伏干（即上谷公張儵，時爲內幢都將，見公孫邃傳，此處脫一公字），率衆南討。」

李冲、

卷五十三本傳：「冲字思順，隴西人，敦煌公寶之少子也。……顯祖末爲中書學生……。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事，……漸見寵待，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奏立三長，「公私便之。遷中書令……給事中如故，尋轉南部尙書。」後文明太后崩，冲猶在任。「及改置百司，開建五等，以冲參定典式，封滎陽郡開國侯……拜廷尉卿。」案：三長之議在太和九年，文明太后之崩在十四年，而南齊書卷五十八東南夷傳，魏太和十三年有南部尙書李思冲，蓋即李冲也；是則冲之任職當始於九年至十三年間也。又案：改置百司在十五年。孝文紀太和十七年定遷都之計時，冲仍爲尙書，豈至十七年尙在任歟？

鄧宗慶、

卷二十四鄧淵傳，安定人。「宗慶以中書學生入爲中散，稍遷尙書……轉典南部。宗慶在南部積年，……州鎮憚之。」

王嶷等。

卷三十四王憲傳，北海人，王猛之後也。「嶷……少以父任爲中書學生。稍遷南部大夫。高祖初，……遷南部尙書，在任十四年。時，南州多事，……李訢、鄧宗慶等號爲明察……而二人皆見誅戮，餘十數人或黜或免，唯嶷卒得自保。」

又有婁拔，蓋亦在孝文帝時也。

案：北齊書卷四十八外戚婁叡傳：「叡……武明皇后兄子也，父壯，魏南部尙書。」又同書卷十五婁昭傳，昭兄拔，魏南部尙書；拔子名叡，則拔、壯一人，當字形有譌也。又昭與高歡友善，齊受禪時，叡亦當有三十歲，則拔之任職亦當及孝文時也。

綜觀紀傳，所見南部尙書皆在太和十七年遷都改制以前，此後絕不一見，可知此爲前期制度，孝文澈底華化始革除之也。南齊書卷五十九魏虜傳：「南部尙書知南邊

州郡。」如辭訟、考課、選舉……皆其職也，至於南方用兵，亦或任之。時建都平城，南方州郡爲全國主要部份，故其職極繁，其任極崇。

高宗紀，和平二年五月，「詔南部尙書黃盧頭、李敷等考課諸州。」

卷二十四鄧淵傳：「宗慶在南部積年，多所敷奏，州鎮憚之，號爲稱職。」

卷三十三王憲傳：「崑……遷南部尙書。……時南州多事，文奏盈几，訟者填門，……李訢、鄧宗慶等號爲明察，勤理時務，而二人終見誅戮，餘十數人或黜或免；唯崑卒得自保。」

卷四十六李訢傳，顯祖時，「復爲太倉尙書，攝南部事。……訢既寵於顯祖，參決軍國大議，兼典選舉，權傾內外。……延興末，詔曰：尙書李訢……國家之楨，當今之老臣也，是以擢授南部，綜理煩務。」

高祖紀下，太和十一年五月，「詔南部尙書公孫文慶、上谷公張伏干（本脫公字，據公孫邃傳補），率衆南討。」

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遣僞南部尙書托跋等向司州，分兵出堯、青界，十萬衆圍胸山戍。」

又案：陸麗以南部尙書之職與殿中尙書長孫渴侯、源賀迎立高祖，見世祖紀、高宗紀及陸侯傳。穆壽，世祖時遷侍中中書監，領南部尙書，「輿駕征涼州，命壽輔恭宗，總錄要機，內外聽焉。」觀此及前引諸例，其親要可知。

其員亦不止一人，職此故歟？

案：高宗紀，和平二年，「詔南部尙書黃盧頭、李敷等考課諸州。」據此文理，黃盧頭必爲南部尙書。又據敷家傳（見前引），敷亦爲南部，則是同時有二人也。孝文時所見南部尙書甚多：李訢自獻文末已在任，至孝文承明元年始他遷；太和元年或稍前有皮喜；太和四年有托跋；太和九年十年之際有堯暄；十一年有公孫邃；自十一十二十三年之際至十七年遷洛時有李冲；又有穆真，在文明太后崩以前；鄧宗慶在任數年。按此排列，則間隙已少，而王憲傳云：王崑在任十四年，又云：「李訢、鄧宗慶……終見誅戮，餘十數人或黜或免。」則非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無以爲解。

(5) 北部尙書

北部尙書卽北部大人之化身，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北部尙書知北邊州郡。」與南部爲對，爲北方州鎮一切政事之所聚。

案：卷七高祖紀，太和十六年，「幸北部曹，歷觀諸省。」又北史卷十三孝文后高氏傳：「高氏，肇之妹也……出於東裔，……西歸，近龍城鎮，鎮表后德色。……及至，文明太后親幸北部曹，見后奇之。」選妃於北方尙先經北部尙書，其他可知矣。

任職之可考者：道武帝時有拓跋度。

卷十四高涼王孤傳：「孤孫度，太祖初……賜爵松滋侯，位比部尙書。」北史卷十五同。案：自漢魏以來未嘗有比部尙書，北魏雖部名雜出，然亦無緣有比部，蓋「比」「北」形近，比部實北部之譌也。如後引陸倕傳，陸叡爲北部尙書，考其前後行事與官歷，皆與北部有關，（始爲北部長，又爲北征都督，後又率大軍十萬討蠕蠕），則「北」字不譌可知；而卷四十三劉休賓傳及卷三十四陳建傳，皆譌爲比部；其徵一也。又卷十四元石傳，曾爲比部侍郎，而北史作北部侍郎，當以「北」爲正；其徵二也。

太武帝時有叔孫隣、

卷二十九叔孫建傳，代人也。子隣，「稍遷北部尙書，有當官之稱，轉尙書令。」案：建以太延三年卒，年七十三，則隣任尙書當在太武時也。

長孫蘭、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代人也。族人蘭，「世祖初爲中散，……典御兵器，賞賜甚厚。……遷散騎常侍、北部尙書。」出爲豫州刺史。

李孝伯。

卷三十三本傳：「趙郡人也。高平公順從父弟也。……順言之於世祖，徵爲中散，世祖見而異之。……遷祕書奏事中散，轉侍郎，光祿大夫，……加建威將軍，委以軍國機密，甚見親寵，謀謨切祕，時人莫能知也。遷北部尙書……真君末（十一年），車駕南伐，」孝伯以尙書從行，與張暢應對，稱旨。

「興安二年，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平西將軍、秦州刺史。」

文成帝時有慕容白曜、

卷五十本傳：「少爲中書吏，以敦直給事東宮。高宗卽位，拜北部下大夫，襲爵，遷北部尙書，在職執法無所阿縱，高宗厚待之。高宗崩，與乙渾共秉朝政，遷尙書右僕射。」

尉元。

卷六顯祖紀，天安元年九月，「詔北部尙書尉元爲鎮南大將軍，都督諸軍事……出東道，救彭城。」

卷五十尉元傳：「代人也，世爲豪宗。……元……神廟中，爲虎賁中郎將，轉羽林中郎將，小心恭肅，以匪懈見知。……稍遷駕部給事中……加寧遠將軍。和平中，遷北部尙書，加散騎常侍……天安元年……顯祖以元爲使持節，都督東道諸軍事、鎮南大將軍。」又案：本傳續云：事平（皇興中），「拜元都督徐、南北兗州諸軍事、鎮東大將軍、開府、徐州刺史、淮陽公、持節散騎常侍、尙書如故。」此蓋鎮將帶尙書之號，非實任也。

孝文帝以前又有穆忸頭，不知何帝時。

卷二十七穆崇傳，代人也。「（子）忸頭，侍中、北部尙書」案：兄子眞及眞子秦皆以孝文未遷都前爲尙書，則忸頭任職當在此前甚遠也。

孝文時有苟壽樂、

卷四十四苟頽傳，代人也。「弟壽樂，太和中，北部尙書，……除散騎常侍，殿中尙書。」

陸叡。

卷四十陸俟傳，代人也，世爲名臣。叡爲李彪所知重。彪「爲北征都督，拜北部長，轉尙書，加散騎常侍。太和八年……詔賜叡夏服一具。後以叡爲北征都督，擊蠕蠕，大破之。遷侍中、都曹尙書……遷尙書左僕射，領北部尙書。十六年……封叡鉅鹿郡公……尋爲使持節、鎮北大將軍……步騎十萬討蠕蠕。」案：卷三十四陳建傳：「高祖初，徵爲尙書右僕射……與……比部尙書平原王陸叡密表曰……」建尋遷司徒、征西將軍，太和九年薨。比爲北

之譌，則叡轉尙書，卽北部尙書也。

此皆在太和十六年以前也，其後以迄魏末不復見有任職者，必孝文改制省之也。

(6) 西部尙書

北魏前期，通常只分南北二部，置南北二部尙書以統之；然太武帝時亦曾置西部尙書。任職之可考者有封敕文、

卷五十一本傳，代人也，名臣子。「(世祖)始光初爲中散，稍遷西部尙書，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鎮西將軍，開府，領護西夷校尉、秦、益二州刺史，……鎮上邽。」

竇瑾、

卷四十六本傳，頓丘人也。「自中書博士爲中書侍郎，……遷祕書監……加冠軍將軍，轉西部尙書。初定三秦，人猶去就，拜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寧西將軍、長安鎮將。」各本均同。而北史卷二十七瑾傳，各本均作「四部尙書」，觀瑾之行事，「四」必爲「西」之譌。

李順、

卷三十六本傳，趙郡人。「神瑞中，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始光初……拜後軍將軍。……世祖……克統萬，論功，以順爲給事黃門侍郎。……又從擊赫連定於平涼。三秦平，遷散騎常侍……加征虜將軍，遷四部尙書，甚見寵待。沮渠蒙遜以河西內附，……以順爲太常，策拜蒙遜爲太傅。……使還，拜使持節、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諸軍事、寧西將軍、開府、長安鎮都大將，進爵高平公。未幾，復徵爲四部尙書，加散騎常侍。延和初，復使涼州……順凡使涼川十有二返。……涼土旣平，詔順差次羣臣，賜以爵位，順頗受納，品第不平；……世祖大怒，真君三年，遂刑順於城西。」各本均作「四部尙書」，北史李順傳亦然。但觀李順一生功業皆在西方，兩任尙書，在職甚久，「四」必爲「西」之譌，無疑。

羅斤等四人。

卷四十四羅結傳：「代人也，其先世領部落。……子斤、太宗時爲侍御中

散。後從世祖討赫連昌……力戰有功；世祖嘉之，……除散騎常侍、侍中、四部尙書，又加平西將軍，後平涼州，攻戰野戰，多有克捷，以功賜爵帶方公，除長安鎮都大將。」各本均作「四部尙書」，北史亦然；然觀其行事，亦當是西部之形譌也。

蓋太武經營西境甚力，故特置此職以綜其事也。

案：卷三十呂洛拔傳：「父匹知，世祖時爲西部長。」魏制，有南北尙書卽有南北部給事中、南北部下大夫、南北部長。今有西部長，亦在太武時，正以其時有西部尙書也。

(7) 吏部尙書

道武帝皇始元年初建台省，置百官，吏部尙書蓋卽始置於此時；天興元年，詔尙書郎創立制度，吏部尙書崔玄伯總裁其事，上距皇始元年才二年耳。

案：事見卷二太祖紀及卷二十四崔玄伯傳。

太武帝重建台省以後，以吏部尙書主選事，故更稱爲選部尙書。任職之可考者：太武帝時有奚拔、

卷二十九奚斤傳，拔「太宗時，內侍左右。世祖卽位，稍遷侍中、選部尙書，鎮南將軍。……後以罪徙邊，從征蠕蠕，戰歿。」

皮豹子、

卷五十一本傳：「漁陽人……。泰常中爲中散，稍遷內侍左右。世祖時爲散騎常侍……又拜選部尙書……出除使持節、侍中、都督秦、雍、荆、梁四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長安。」

拓跋壽樂。

卷十四長樂王壽樂傳：「壽樂，章帝之後也，位選部尙書，南安王，改封長樂王。高宗卽位，壽樂有援立功，拜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

文成帝時有陸真、

卷三十本傳：「遷給事中，典太倉事。高宗卽位，拜冠軍將軍，……遷散騎常侍、選部尙書。……遷安西將軍、長安鎮將。」

常伯夫。

卷八十三外戚閭毗傳，常伯夫，太安中，爲散騎常侍選部尙書。

獻文帝時有陸馥、

卷四十陸俟傳：「長子馥。……顯祖……親討蠕蠕，詔馥爲選部尙書，領留台事。……顯祖將禪位于京兆王子推，……馥抗言，……帝意乃解……以馥爲太保……奉皇帝蠶紱傳位于高祖。」

趙黑。

卷九十四閣官趙黑傳，顯祖時「遷侍御，典監藏，拜安遠將軍……轉選部尙書……當官任舉，頗得其人。……黑得幸兩宮……是時（獻文帝已傳位于孝文），尙書李訢亦有寵於顯祖，與黑對綰選部（訢時爲南部尙書）。」

然亦有稱吏部尙書者，如太武時之古弼，獻文時之陸雋、宿石是也。

卷二十六古弼傳：「世祖即位……進爲侍中、吏部尙書，典南部奏事。」

卷四十陸俟傳：族子雋，「顯祖初，侍御長；以謀誅乙渾，拜侍中、樂部尙書，遷散騎常侍、吏部尙書，……甚見委任，尋拜尙書令。」

卷三十宿石傳：「天安初，遷散騎常侍、吏部尙書，……爲北中道都大將。延興元年卒」

孝文帝時，惟王質一人稱選部尙書。

卷九十四閣官王質傳：轉選部尙書……出爲鎮遠將軍、瀛州刺史。」時在太和十年前後。

其餘如王遇、王叡、羅拔諸人亦在改制以前均稱吏部尙書，可知名稱之轉變不始於改制也。

案：卷九十三恩倖王叡傳：「承明元年……超遷給事中，俄爲散騎常侍，侍中、吏部尙書。……太和二年……親任轉重……四年遷尙書令。」此早在太和初。卷四十四羅結傳，羅拔，爵濟南公，「高祖時進爵爲王，除征西將軍、吏部尙書。後例降爲公，卒。」卷九十四閣官王遇傳，高祖時，遷散騎常侍，「進爵宕昌公，拜尙書，轉吏部尙書，仍常侍。例降爲侯。」案：庶姓一例降爵，事在太和十六年，則拔、遇任職均在改制以前也。

又有「吏部內行尙書」之目，不知應爲何解釋，

案：大代宕昌公暉福寺碑，暉爲散騎常侍，安西將軍、吏部內行尙書，「位亞台司，任總機密。」碑以太和十二年七月立，是前期也。

太和十七年頒職品令，有吏部尙書，位從一品下；二十三年重定職品令，吏部尙書在第三品，自後常見紀傳，無庸詳考矣。

吏部尙書爲列曹之首班，此歷魏、晉、南朝皆然；惟在北魏前期，其職位殊不爲崇，較之南部、殿中二尙書，相遜頗遠。

案：此可就任職者之官歷及行事、威權等各方面觀測之；而南人撰南齊書述北魏尙書分部，復不之及；可知此部非如南朝爲權要所寄，且恐未必恆置矣。或曰：拓跋壽樂位選部尙書、長樂王，與拔立高宗之功，拜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尙書事。則選部之位極崇，然此或以宗室諸王位重擅權，不可據此孤例以立論也。

至太和改制始崇其位於諸部尙書之上，於是綜綰銓選，專用人之權。

卷六十六崔亮傳，亮爲吏部尙書，時承羽林害張彝之後，詔武人入選，患官少人多，易招怨讟，乃創停年格，外甥劉晏書規之，亮答曰：「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尙書，尙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尙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據此，其時用人之權專在吏部也。

若無特旨參典選事，雖宰輔權臣亦不能撓，故權要所寄，又似有過南朝矣；此觀元澄、元順、郭祚、李神儁之行事足以知之。

卷十九任城王雲傳，子澄，高祖太和中，「從幸鄴宮，除吏部尙書。及幸代，車駕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咸無怨者。」

同傳，澄子順，肅宗時，「除吏部尙書，兼右僕射。……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錄尙書高陽王雍，雍欲以爲廷尉平，頻請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之於地。雍聞之大怒，昧爽，坐都廳，召尙書及丞郎畢集，欲待順至，於衆挫之。順日高方至，雍攘袂撫几而言曰：身，天子之子，天子之

弟，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內親尊莫二；元順何人，以身成命投棄於地？順鬚鬢俱張，仰面看屋，憤氣奔涌，長歎而不言。久之，搖一白羽扇，徐而謂雍曰：高祖遷宅中土，剏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子，身為省吏，何合為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氣，宜遵成旨，自有恆規；而復踰之也？雍曰：身為丞相，錄尙書，如何不能用一人為官？順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得越樽俎而代之。未聞有別旨令殿下參選事。順又厲聲曰：殿下必如是，順當依事奏聞。雍遂笑而言曰：豈可以朱暉便相忿恨？遂起呼順入室，與之極飲。」

卷六十四郭祚傳，宣武帝時為吏部尙書。「祚持身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下筆即云：此人便以貴矣。由是事頗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皆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

卷三十九李寶傳，李神儁「轉中書監，吏部尙書。……天柱將軍爾朱榮曾補人為曲陽縣令，神儁以階縣不用。榮聞大怒。」

故得其人則天下歸美，

北史卷十八城陽王長樂傳，元徽，明帝時為吏部尙書。「徽以選舉，法期得人，限以停年，有乖舊體，但行之日久，難以屯革，以德同者盡年，勞等者進德；于時稱為中平。除侍中，餘官如故；徽表乞守一官。天下士子莫不歎息，咸曰：城陽難選，貧者復何所希？怨嗟之聲俄然上徹，還令兼吏部尙書。」案：此段，魏書卷十九城陽王傳附元徽傳不載，蓋以其不黨高氏也。

失其人則譏為市曹。

魏書卷十五常山王遵傳，元暉「遷吏部尙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餘受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

卷十九汝陰王天賜傳，元修義「累遷吏部尙書。及其銓衡，唯專貨賄，授官大小，皆有定價。」

(8) 左民尙書 (9) 右民尙書

曹魏時有左民尙書。

案：宋書有官志：「魏世有吏部、左民、民曹、五兵、度支五曹尙書。」晉志，民曹作客曹。當以晉志爲正，則僅有左民也。

晉初省，太康中復置。東晉、宋、齊仍之（見宋志、齊志）。梁、陳改置左戶尙書（隋志）。北魏初期，道武帝末或明元帝初亦見有左民尙書，仿華制也。

卷三十周幾傳：「太祖卽位，爲殿中侍御史，掌宿衛禁兵，斷決稱職，遷左民尙書。神瑞中……。」北史卷二十五幾本傳：「明元卽位，爲左部尙書。」想應作左民。

案：其時宋制有左民尙書，見前引。其時，燕爲魏所滅，燕亦有民部尙書，封懿曾任職，見卷三十二懿本傳。程肇爲呂光民部尙書，見卷六十程駿傳。

稍前，姚興有左戶尙書薛強，見北史卷三十六薛辯傳，蓋卽左民之職也。

西晉惠帝時，又有右民尙書（宋志）。北魏太武帝亦置此職。

官氏志：「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尙書。」

左民、右民兩尙書僅見於北魏初期；而通典卷二十三云：「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尙書，多領工役，非今戶部之例。」不知指何一時期之制而言也。

(10) 儀曹尙書

道武帝初建台省卽置儀曹郎。其時當無尙書，故以郎職典製禮儀。（詳後儀曹郎中節）至於尙書，當亦始置於太武帝時。其時任職之可考者有谷渾。

卷三十三本傳：「世祖卽位，爲中書侍郎……從征赫連昌，爲驍騎將軍，遷侍中、安南將軍，領儀曹尙書，賜爵濮陽公。……延和二年春卒。」

文成帝時有李訢。

卷四十六本傳，世祖時，「除中書助教博士……入授高宗經。高宗卽位，訢以舊恩親寵，遷儀曹尙書，領中祕書，賜爵扶風公。……出爲使持節、安南將軍、相州刺史。」

獻文帝時有陸定國、

卷四十陸俟傳，陸定國，幼與顯祖同處。「顯祖踐阼，拜散騎常侍……加鎮南將軍……俄遷侍中、儀曹尙書，轉殿中尙書。」

羅伊利。

卷四十四羅結傳：「伊利……高宗時除內行長。」顯祖時，「稍遷散騎常侍、儀曹尙書；出爲安東將軍、兗州刺史。」

孝文帝未改制時，有劉昶、

卷五十九本傳：「太和初，轉內都坐大官，及蕭道成殺劉準（太和三年），時遣諸將南伐，詔昶……與諸將同行。……還師……又加儀同三司，領儀曹尙書。」

張宗之、

卷九十四闕官張宗之傳：「爲侍御中散……遂（闕四字）常侍、儀曹、庫部二曹尙書。……出爲……東雍州刺史，……入爲內都大官，……出除……冀州刺史。太和二十年卒。」

游明根、馮誕。

卷五十五游明根傳：「高祖初，入爲給事中，遷儀曹長。……王師南討，詔假安南將軍、儀曹尙書、廣平公。還都，正尙書，仍加散騎常侍。……文明太后崩，羣臣因請公除，高祖與明根往復，事在禮志，遷大鴻臚卿，河南王幹師，尙書如故，隨例降侯爲伯。（據紀，事在十六年正月）」

卷八十三外戚馮熙傳：「（子）誕與高祖同歲，幼侍書學……尙帝妹樂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侍中、征西大將軍、南平王，又除誕儀曹尙書，知殿中事。及罷庶姓王，爲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中軍將軍。……（太和）十六年，以誕爲司徒。」

卷一百零八之三禮志三，太和十五年九月，「丁亥，高祖宿於廟，哭於廟庭，……侍中南平王馮誕跪奏，請易服，進縞冠皂朝服、革帶、黑履，侍臣各易以黃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遂哀哭至乙夜盡。」「戊子，……高祖薦酌……侍中跪奏，請易祭服。……儀曹尙書游明根升廟跪慰，復位。」

案：據游明根傳及禮志三，其任職之始早在十四年以前，迄十五年九月戊子尙見在位。而卷一百零八之一禮志一，太和十五年正月，馮誕職銜爲「侍中

尙書駙馬都尉南平王，」按誕僅任儀曹尙書行殿中事，十五年正月書銜當卽指此，是其任職間在游明根任內矣。或者明根任職，中間嘗短期卸任，至十五年九月之事，是再任耶？

太和十七年六月乙巳，頒職員令二十一卷（紀），而盧淵於本年七月以後至十八年任儀曹尙書，是第一次改制未省此職也。

卷四十七盧玄傳，孫淵，爲祕書監。高祖南伐，「以蕭蹟死（十七年七月），停師。」「詔兼侍中……未幾，拜儀曹尙書（時當已年末矣）。高祖考課在位（十八年九月），降淵，以王師守常侍尙書，奪常侍祿一週。會蕭明業雍州刺史曹虎遣使請降，乃以淵爲使持節安南將軍……逕赴樊鄆。」

職主製儀、導儀諸禮儀事。

卷五十九劉昶傳：「又加儀同三司，領儀曹尙書。於時改革朝儀，詔昶與蔣少遊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畧不遺忘。」

卷一百零八之一禮志一，太和十六年「帝監宣文殿，引議曹尙書劉昶（議當作儀，昶南人北來，任職當不止一次）、鴻臚卿游明根、行儀曹事李韶，授策孔子，崇文聖之諡。」

卷一百零八之三禮志三，十五年九月事，見前引。

據唐六典注及通典，北魏後期仍有儀曹尙書，且併綜祠部之職。

案：唐六典注及通典卷二十三，敍諸部尙書，亦畧及北魏尙書之名稱，皆後期之制也。六典卷四禮部尙書注云：「東晉始置祠部尙書。……宋、齊、梁、陳皆號祠部尙書，後魏稱儀曹尙書，北齊亦爲祠部尙書。」通典卷二十三畧同。北魏前期祠部、儀曹各爲職，今此以代祠部之任，則併綜祠部可知。

則二十三年重定職員令亦未省廢也。惟傳中訖未一見有任職者，蓋如南朝祠部之制，常與右僕射通職歟？

（11）祠部尙書

文成帝時已有祠部尙書，常喜曾任職。

卷八十三外戚閭毗傳：常喜以興安、興光中爲鎮東將軍，祠部尙書。

孝文帝時任職之可考者有司馬躍、

卷三十七司馬楚之傳、子躍，高祖時，爲雲中鎮將。「還爲祠部尙書，大鴻臚卿，潁川王師，以疾表求解任，太和十九年卒。」

斐修、

卷四十五斐駿傳：斐修，由中部分轉中大夫，兼祠部曹事。太和十六年卒。」

王謏，

見卷九十三恩幸王叡傳。

陸琇，以太和二十年免官。

卷四十陸侯傳，陸琇由散騎常侍、太子左參事，轉祠部尙書、司州大中正。會從兄叡事，免官。案：叡事在太和二十年十二月，則以其時免也。

宋弁，時已太和二十三年，則終孝文之世未廢也。

見卷六十三宋弁傳，詳後引。傳云高祖征馬圈時拜。案：征馬圈事在太和二十三年，即帝崩之年也。

職主禮樂，尤重祠祀，

卷四十五斐駿傳：「（斐）修……爲張掖子都大將……高祖嘉之，徵爲中部分，轉中大夫，兼祠部曹事。職主禮樂，每有疑議，修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太和十六年卒。」

卷六十三宋弁傳，遷右衛將軍，領黃門。高祖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尙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可不自免？」

故又稱神部尙書。

卷一百零八之三禮志三，太和十五年九月，高祖薦酌於太和廟，神部尙書王謏讚祝。又元丕奏曰：「太廟已就……移廟之日須得國之大姓遷主安廟。神部尙書王謏既是庶姓，不宜參豫。」詔曰：「朕亦親自行事，……王謏所司惟贊板而已。」案：前引王叡傳，謏爲祠部尙書，即此所謂神部也。

自宣武帝以後不復見有任此職者，據唐六典注及通典，其官已省，併職儀曹尙書，詳前儀曹尙書節。

(12) 禮部尙書

獻文帝或孝文帝初又有禮部尙書，閣人王琚曾任職，

卷九十四閣官王琚傳：「琚以泰常中被刑，入宮禁，小心守節，久乃見敍用。稍遷爲禮部尙書，賜爵廣平公，加寧南將軍。高祖以琚歷奉先朝……授散騎常侍。」

疑爲儀曹尙書或祠部尙書之異稱，莫能定也。

(13) 樂部尙書

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樂部尙書典伎樂角史伍伯。」此述太武帝時制也。其時任職之可考者有長孫石洛。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弟子石洛，「世祖初爲羽林郎，稍遷散騎常侍，從征赫連昌，爲都將。以功，拜樂部尙書，賜爵臨淮公，加寧西將軍。神廟中卒。」

獻文帝時有陸雋。

卷四十陸倕傳，族子雋，「顯祖初，侍御長，以謀誅乙渾，拜侍中、樂部尙書，遷散騎常侍、吏部尙書。」

(14) 主客尙書

獻文帝時有主客尙書。

北史卷二十劉羅辰傳：「（劉）乞歸，真君中，除中散大夫。……獻文末，除主客尙書。孝文初，位東雍州刺史。」

(15) 駕部尙書

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駕部尙書知牛馬驢騾。」此述太武帝時制也。其時任職之可考者有安原、

卷三十安同傳，子原，「太宗時爲獵郎……任以爲將，鎮守雲中。……世祖

卽位，徵拜駕部尙書。車駕征蠕蠕大檀，分軍五道並進，大檀驚駭北遁，遷尙書左僕射。」案：世祖紀及蠕蠕傳，安原從車駕五道北伐，大檀驚駭北遁，事在太武始光二年，卽太武帝卽位之第三年，蓋卽太武重建尙書台時也。

長孫陳。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子陳，「世祖時爲羽林郎，征和龍……又從征涼州，爲都將領。入官，遷殿中給事中……遷駕部尙書，復出爲北鎮都將。高祖卽位，進爵吳郡公……興光二年卒。」案：高祖爲高宗之譎，則陳之任職當在世祖末。

官氏志云：「（高宗）興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尙書。」豈太武末業曾廢此職，至文成帝初復置之耶？

（16）庫部尙書

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云：「殿中尙書知殿內兵馬倉庫。」此述太武帝時制也。惟其時又見有庫部尙書，尉地干、尉侯頭兄弟相繼任職。意者庫部亦如都官，爲殿中之一部；或此職時置時省，故殿中尙書有時亦兼管庫藏也。

卷二十六尉古真傳，尉地干，「太宗時爲左機令。世祖少而善之。卽位，擢爲庫部尙書，加散騎常侍，左光祿大夫。」征平涼時卒。「地干弟侯頭，襲地干職，爲庫部尙書。」

文成帝、獻文帝時亦置庫部尙書，任職之可考者有羅敦、伊蘭、張延等三人。

卷四十四羅結傳，羅斤爵帶方公。「子敦（北史，敦作敢）襲爵。……自太子洗馬，稍遷散騎常侍、庫部尙書，卒。」案：本傳又云：「（敦）子伊利，高宗時襲爵，除內行長。」是敦任職在文成帝時也。

同卷伊蘭傳：「子蘭襲，散騎常侍，庫部尙書，卒。」案：據本傳，蘭以太武帝神麴初擢爲侍郎，轉三郎。真君中，自稱年少不敢爲尙書。至真君末，始爲殿中尙書。至文成帝興光元年爲司空，太安五年卒。」又案：蘭子益生，以孝明帝神龜二年自驍騎將軍爲持節洛州刺史。則蘭爲尙書，最早當在

文成帝之初，遲則孝文初也。

卷二十四張袞傳，孫延，「散騎常侍，左將軍，庫部尙書。」案：袞以太宗
永興二年卒，年七十二。延弟孫白澤（延與白澤年齡相去不遠，孫字衍。）
「高宗初，除中散，遷殿中曹給事中。」延從孫法，「世祖時，除懷荒鎮金城
戍將。」則延之任職，當在文成帝、獻文帝之世也。

孝文帝太和初，尙見有張宗之。

卷九十四閻官張宗之傳：「爲侍御中散……遂（闕四字）常侍儀曹庫部二曹
尙書。」後爲東雍州刺史，內都大官，冀州刺史，以太和二十年卒。

其後不復見，蓋孝文改制省之也。

(17) 都牧尙書（牧曹尙書）

獻文帝時，乞伏居爲牧曹尙書。

北史卷八十四孝行乞伏保傳：「保，高車部人也。父居，獻文帝時爲散騎常
侍，領牧曹尙書。」魏書同，後人據北史補之也。

孝文帝初，拓跋禎爲都牧尙書。

魏書卷十五秦王翰傳，拓跋禎，「高祖初，賜爵沛郡公，後拜南豫州刺史。
……後徵爲都牧尙書。薨，贈侍中、儀同三司。」

蓋一職之異稱也。

(18) 虞曹尙書

孝文帝前又有虞曹尙書，穆蒲坂曾任職。

卷二十七穆崇傳，曾孫蒲坂，「虞曹尙書，征虜將軍，涇州刺史。」案：蒲
坂從父兄弟眞爲南部尙書，及眞子秦爲殿中尙書，皆在孝文帝遷都改制前；
則蒲坂之任尙書，至遲當在孝文帝初葉也。

(19) 七兵尙書

曹魏置五兵尙書，轄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五曹，故以五兵爲名。

案：宋書百官志述魏制有此五曹。又述宋制云：「五兵尙書領中兵、外兵二曹。」復續釋之云：「昔有騎兵、別兵、都兵，故謂之五兵也。」此釋命名之始，實指魏制而言也。

西晉太康中，中兵、外兵皆分左右，並騎、別、都爲七曹，故改稱七兵尙書。

唐六典卷五兵部尙書注：「魏始置五兵尙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太始中，省五兵尙書。太康中，又置七兵尙書，以舊五兵，中兵外兵分爲左右。」

通典卷二十三兵部尙書：「魏置五兵尙書。……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尙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原注：「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爲左右，與舊五爲七曹；然尙書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尙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尙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尙書，誤矣。」

案：魏制，兵部以所轄曹數命名。晉初旣省其職，後復置之，轄曹有七，自以七兵之名爲正。西晉制度多爲五胡十六國所因襲，姚秦有七兵尙書，足爲西晉亦以七爲名之旁證。

東遷以後，曹數大省，蓋復五兵之名，宋、齊、梁、陳，承而未革。

案：宋以下所領僅二三曹，亦以五兵爲稱，蓋相沿旣久，不復以曹數而更名也。

而五胡十六國則承西晉之舊，如姚興時有七兵尙書是也。

案：薛強事姚興，任七兵尙書，見北史卷三十六薛辯傳。

北魏道武帝初，曾置七兵郎，亦遠紹西晉之緒也。惟考之史傳，北魏前期旣未見有七兵尙書。至孝文帝末，始見有任此職者，如長孫稚、宋弁、閻豆是也。惟此三人任職皆在太和十七年頒職員令之後，意者前期本無此官，孝文帝始置之歟？

卷二十五長孫道生傳，長孫稚「爲前將軍，從高祖南討，授七兵尙書，太常、右將軍。」

卷六十三宋弁傳，高祖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右衛將軍）兼祠部尙書，攝七兵事。」

卷八十三外戚閭毗傳，孫豆，「太和中……甚有時譽。十六年例降爵。後爲七兵尙書。」

此後時見傳中，迄東魏之亡、因仍未革。

案：任職之可考者：宣武帝時有李崇（卷六十六本傳）、穆紹（卷二十七穆崇傳）、李韶（卷三十九李寶傳）。孝明帝時有崔亮（卷六十六本傳）、斐延儒（卷六十九本傳）、崔休（卷六十九本傳）、李憲（卷三十六李順傳）、封回（卷三十二封懿傳）、楊昱（卷五十八楊播傳）、斐詢（卷四十五斐駿傳）。孝莊以後有盧同（卷七十六本傳）。東魏武定中有崔悛（卷六十九崔休傳）。其他不盡列舉。

職主戎兵，卽南朝五兵尙書之職，故侯景篡梁，改梁五兵爲七兵。

卷六十三宋弁傳，高祖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尙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綜攝二曹。」

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景篡位，「改梁律爲漢律，改左民尙書爲殿中尙書，五兵尙書爲七兵尙書。」

北齊篡魏，又從南朝，改七兵爲五兵。蓋北魏兵部統七兵、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騎兵、都兵凡七曹；而北齊僅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凡五曹也。

(20) 右士尙書

官氏志：「（文成帝）興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尙書、右士尙書。」不見有任職者，亦不詳其職掌；意者其大理之職歟？

(21) 都官尙書

宋武帝初，置都官尙書，見宋書百官志，此似爲見於記載之最早者。北魏太武帝亦置之，蓋仿宋制歟？

案：宋武帝在位三年，其元年（永初元年）當魏明元帝泰常五年，卽太武帝卽位前四年，時代極相近。

其時任職之可考者：有竇瑾、

卷四十六本傳，初定三秦，拜都督秦、雍二州，長安鎮將，在鎮八年，「徵爲殿中都官尙書，……世祖親待之，……從征蓋吳……還京，復爲殿中都官尙書，典左右執法。」是前後兩任。

李蓋、

卷八十三上外戚李惠傳：「父蓋，少知名，歷位殿中都官二尙書、左將軍、南郡公。初世祖妹武威長公主，故涼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涼州，……詔蓋尙焉。……是後，蓋加侍中駙馬都尉，殿中都官尙書，左僕射，卒官。」據此，蓋亦先後兩任殿中都官尙書，前段都官下衍「二」字。

韓茂、

卷五十一本傳：「世祖壯之，拜內侍長，從平涼州，……遷司衛監。……從破薛永宗，伐蓋吳，轉都官尙書，從征懸瓠。……車駕南征（指真君十一年事）……拜茂徐州刺史。」

車伊洛。

北史卷二十五車伊洛傳：「焉耆胡也……正平二年，伊洛朝京師，拜都官尙書。」案：魏書云，伊洛以興安二年卒。

其時蓋尙爲殿中尙書之一部，故多冠殿中爲稱。

案：殿中尙書不止一員，且分數部，已見前考。今太武一代任都官尙書之可考者僅得四人六任，其中二人四任皆云：「殿中都官尙書」，而觀其行文尤足知爲殿中之都官尙書，非由殿中尙書遷都官尙書也。

自文成以後則未見有冠殿中爲稱者，如文成時之拓跋幹，獻文時之李奕皆然。

卷十五秦王翰傳，幹「高宗卽位，拜都官尙書，卒。」

卷三十六李順傳，子奕，歷「宿衛監，都官尙書，安平侯，與兄敷同死。」

案：敷與奕以皇興四年冬誅。

孝文帝時無考。自宣武帝以降則時見史傳，不冠殿中爲稱矣。

案：後期任職之可考者甚多：如宣武帝時有李佐（卷三十九李寶傳）、于忠（卷三十一于栗磾傳）、宇文福（卷四十四本傳）、楊椿（卷五十八楊播傳）；

孝明帝時有元琛（卷二十河間王若傳）、元謐、元謏（卷二十一上趙郡王幹傳）、封回（卷三十二封懿傳）、賈思伯（卷七十二本傳）；孝莊至孝武時有袁翻（卷六十九本傳）、盧同（卷七十六本傳）、陸什資（卷三十陸真傳）、盧義儔（卷四十七盧玄傳）、辛雄（卷七十七本傳）、樊子鵠（卷十孝莊紀）、劉廐（卷五十五劉芳傳）、李郁（卷五十三李孝伯傳）；東魏有盧道虔（卷四十七盧玄傳）、元儼襲（卷十四元天穆傳）、陸希質（卷四十陸俟傳）；西魏有呂思禮（北周書卷三十八本傳）、申徽（北周書卷三十二本傳）。

太武時，殿中都官尙書執法殿中。

卷四十六竇瑾傳：「爲殿中都官（尙書），典左右執法。」

後期都官之職大抵卽如齊制也。

案：隋志：齊都官尙書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魏書卷五十八楊播傳：弟椿爲都官尙書，「監修白溝堤堰。」可知齊統水部卽承魏制也。都官、二千石兩曹屬都官自不待言。

(22) 太倉尙書

明元帝時，安屈典太倉事，但不知其官名。

卷三十安同傳：「長子屈，太宗時典太倉事，盜官粳米數石，欲以養親。」據前引南齊書魏虜傳，太武帝時，倉儲之職屬殿中尙書；然穆顓以太武末爲太倉尙書，蓋廢置不常也。

卷二十七穆崇傳：「顓……太宗時爲中散，轉侍御郎。……世祖嘉之，遷侍輦郎、殿中將軍……司衛監……殿中尙書……加散騎常侍，領太倉尙書。高宗時，爲征西大將軍。」

至獻文帝末，李訢亦爲太倉尙書，職典倉儲。

卷四十六李訢傳，顯祖時，「復爲太倉尙書，攝南部事，……令千里之外，戶別轉運，詣倉輸之，所在委滯，停延歲月，百姓競以貨賂各求在前，於是遠近大爲困弊。」孝文卽位，仍居原職，至承明元年，遷司空。

(23) 金部尙書

金部尙書蓋太武、文成之際置。文成帝時任職之可考者，有毛法仁、

卷四十三毛脩之傳：子法仁，「高宗初，爲金部尙書，……後轉殿中尙書。」

韓均、

卷五十一韓茂傳：子均，「初爲中散，……加寧朔將軍，遷金部尙書，加散騎常侍。……出爲定州刺史。」案：父茂以真君中爲殿中尙書；世祖末，爲左僕射；高宗初，爲尙書令；以太安二年卒。均非長子，則其任尙書，亦當在文成帝時。

常員等三人。

卷八十三外戚閭毗傳：常員，高宗太安中，爲金部尙書。時間或稍遲，但必在高宗世也。

(24) 度支尙書

曹魏置度支尙書，兩晉、宋、齊、梁、陳皆因之（宋書、齊書、隋書百官志。）五胡十六國中亦有置此職者，如張珍爲慕容寶度支尙書是也（魏書卷六十八甄琛傳）。惟北魏前期則未之見。至孝文帝末，李彪、李罔、崔亮皆任此職，典財計。

卷六十三李彪傳，爲御史中尉。高祖「車駕南伐，（至懸瓠，在太和十八年）彪兼度支尙書，與僕射李冲、任城王（澄）等參留臺事。」

卷三十六李順傳，李罔「除光祿大夫，守度支尙書。（太和）二十一年，高祖幸長安，罔以……尙書……兼尙書右僕射。」

卷六十六崔亮傳：「遷度支尙書，領御史中尉。自遷都之後，經略四方，又營洛邑，費用甚廣。亮在度支，別立條格，歲省億計。又議修汴、蔡二渠，以通邊運，公私賴焉。」

惟此三人任職皆在太和十七年頒職員令之後，意者前期本無此官，孝文帝始置之歟？

此後常見傳中。

案：任職之可考者：宣武帝時有元萇（卷十四高涼王孤傳）、李彥（卷三十九李寶傳）、封回（卷三十二封懿傳）；孝明帝時有楊昱（卷五十八楊播傳）、賈思伯（卷七十二本傳）、崔休（卷六十九本傳）；孝莊時有楊侃（楊播傳）、辛雄（卷七十七本傳）；東魏時有胡僧敬（卷十二孝靜紀）、崔昂（卷五十八崔挺傳）、陸操（卷四十陸俟傳）。

北齊承而置之。

*

*

*

綜上論述，北魏尙書之分部可分前後兩期；大體言之，可以孝文帝太和十七年頒職員令（遷都亦在此年）爲分割點。茲分期略標其特徵於次：

（一）前期——又可分爲三階段

（1）第一階段——創始期（道武帝皇始元年至明元帝初）——大體上模仿華制；惟最重要之南北兩尙書實爲南北兩部大人之化身，是舊制而被新名也。

（2）第二階段——中廢期（明元帝神瑞元年至太武帝初）——以八部大人、六部大人代替尙書執行政務。

（3）第三階段——重建及發展期（太武帝至孝文帝太和十七年）——此期特點有二：第一、部名繁多，可考者至有二十餘種，大抵因事立名，分職甚細，不具常格，至於內廷之職亦以尙書名。第二、諸部中，以殿中、南部、北部、吏部、儀曹、都官、庫部七尙書最爲經見；就中僅吏部、都官與南制同（吏部又大多數稱選部）。觀此二者，可知與南制大異。

（二）後期——定型期（孝文帝太和十七年以後）——此期最大改革爲廢除最足代表鮮卑舊俗之南北二尙書。其餘大抵就本國尙書舊制，參以南制，修正一番，定型爲殿中、吏部、儀曹、七兵、都官、度支六部。

分部分期既論述竣事，茲列表如次：

北魏尚書部分演變表

北齊	後期		中期				前期		時期			
	期	型	期	展	發	及	建	重		期廢中	期始創	
	後諸帝	孝文以	(高祖) 帝文孝 (遷洛) (太和七年)	(顯祖)	獻文帝	(高宗)	文成帝	(世祖)		太武帝	(明元帝)	(太祖)
(殿中)	(殿中)	(殿中)	10	2	2	3	4	(世祖) 13				書 尚 中 殿
				1								書 尚 御 侍 曹 中
								2				書 尚 官 太 (書 尚 官 宰)
			10	前或稍	(其一) 2	2	1	2		1		書 尚 部 南
			2		1	2	1	2		1		書 尚 部 北
								4				書 尚 部 西
(吏部)	(吏部)	(多見中傳)		4	2	3				1		書 尚 部 吏 (書 尚 部 選)
									(神瑞元年)	1		書 尚 民 左
								●				書 尚 民 右
	(儀曹)		5	2	1	1						書 尚 曹 儀
(祠部)			5		1							書 尚 部 祠 (書 尚 部 神)
				1								書 尚 部 禮
				1				1				書 尚 部 樂
				1								書 尚 客 主
							(某時) ●	2				書 尚 部 駕
			1		3			2				書 尚 部 庫
			1	1								書 尚 牧 都 (書 尚 曹 牧)
				1								書 尚 曹 虞
(五兵)	(七兵)		3									書 尚 兵 七
								●				書 尚 士 右
(都官)	(都官)			1	1	4						書 尚 官 都
				1				1				書 尚 倉 太
						3						書 尚 部 金
(度支)	(度支)		3	(太和五年)								書 尚 支 度

1 2 3 4 5 …… 示見於史傳之任職人數。
● 示官氏志云始創，而傳中不見有任職者。

又此諸部尙書，地位亦有等差。前期大抵以殿中、南部、吏部等爲高，前二者尤爲權要所寄，最爲重職。至其任職，多由諸部大夫、諸部長與州刺史遷來。及其遷昇，則鎮都大將、大州刺史、尙書令、僕，高者得直遷三公。

案：此等例證，前皆詳引於任職者下，不復贅。由大夫、長遷任，參看列曹職官下章。

後期六部，雖職員令皆在第三品，然吏部尙書特標於前，其位最尊，自無容議。其餘統稱「列曹尙書」，似無等差；然考之遷轉之跡，常由度支，而都官，而七兵，而殿中，而吏部，越級則有之，絕少亂此步驟者。可知除吏部外，殿中較尊，七兵次之，都官又次之，度支最低也。

案：茲舉歷任兩部尙書以上諸例以明之。

崔亮：散騎常侍→度支尙書^(轉)→都官尙書^(轉)→七兵尙書→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太常攝吏部事→撫軍將軍定州刺史……殿中尙書→吏部尙書……「本傳」

封回：刺史→度支尙書→都官尙書→七兵尙書→刺史→殿中尙書→右光祿大夫……「封懿傳」

盧同：左將軍太中大夫→都官尙書→兼七兵尙書→正七兵尙書^(轉)→殿中尙書……「本傳」

辛雄：光祿大夫領吏部郎→度支尙書→鎮南將軍都官尙書→鎮軍將軍殿中尙書→衛將軍右光祿大夫→殿中尙書→兼吏部尙書→兼右僕射……「本傳」

袁綰：度支尙書^(轉)→都官尙書……「本傳」

賈思伯：太常兼度支尙書^(轉)→都官尙書……「本傳」

崔休：幽青二州刺史→安南將軍度支尙書^(進)→撫軍將軍七兵尙書^(轉)→殿中尙書……「本傳」

婁延儁：七兵尙書安南將軍→殿中尙書中軍將軍→散騎常侍中書令……「本傳」

穆紹：中書令^(轉)→七兵尙書^(徙)→殿中尙書……「穆崇傳」

李韶：兗州刺史→侍中七兵尙書→將軍并州刺史→相州刺史→殿
中尙書→中軍將軍吏部尙書→冀州刺史~~~~「李寶傳」
楊昱：七兵尙書→度支尙書→都督刺史~~~~「楊播傳」（唯此條例
外）

其位次與隋書百官志敘北齊尙書次序全同，蓋北齊承魏，諸部尙書位有等差，隋志即以次列之也。是則北魏儀曹尙書雖無專任職者，位次無考，然亦可據隋志齊制，列次殿中之下也。至於任遷，觀職員令可知梗概；而見諸史傳，以與州刺史互轉爲多，內外調任，此尤可注意者也。

案：尙書與州刺史之互轉，史傳中常見，即前引之例已可證知，不再煩舉。

四 列曹職官上

漢制尙書分曹及郎數已不可考；宋志引漢官云：「置郎三十六人，」未識確否。魏世分曹二十五。西晉增至三十五，曰：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主客、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士、右士、北主客、南主客、運曹，是也。東晉省曹甚多，皆不足三十六曹也。以上皆見宋志。惟通典卷二十二於西晉下云：「或爲三十六曹。」原注：「晉裴秀以尙書三十六曹統事準例不明。」云云，則西晉實嘗置三十六曹也。北魏太祖道武帝皇始元年，初建台省，分曹亦三十有六。

案：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台省。……天興……二年三月，分尙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四年十二月，復尙書三十六曹。……天賜……二年二月，復罷尙書三十六曹。」又卷三十二崔暹傳：「歸太祖，禮遇甚重，拜爲尙書，任以政事，錄三十六曹。」則皇始初建台省即置三十六曹可知也。

各置郎中、令史。

太祖紀：皇始元年，「初建台省，尙書郎以下悉用文人。」

官氏志：天賜元年九月，「又制散官五等……八品散官比郎中。」天賜二年二月，「復罷尙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

其時曹郎之可考者，有吏部、儀曹、三公、七兵、右中兵五曹郎中，除七兵外，皆與西晉同，其他三十一曹想亦多同西晉；蓋其制近承北方五胡十六國（如苻秦、慕容燕等），遠紹西晉之緒也。

案：皇始元年，當東晉末太元二十一年。其時，晉尙書省僅十五曹，非北魏所仿，可知。蓋西晉亡後，北方五胡十六國猶承其制，尙書置三十六曹，少

所損益。太祖初拓中原，網羅漢士，設官立爵。此類漢士皆北方人，且多仕於北方諸國，即仿北制設官定職，故與東晉大異，而與西晉爲近也。又案：北魏遠祖統國三十六，至太祖時當不如此，然可能仍爲制官諸臣所比附，且以上同西晉也。

至天賜二年二月，「復罷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自後，明元帝廢尙書制度，自無曹郎；而太武、文成、獻文三朝數十年，史傳中亦不見有尙書列曹郎中；

案：史傳中偶見有尙書郎，不著曹別者。如卷四世祖紀，真君十一年四月，「與駕還宮，賜從者及留台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又如卷四十二韓秀傳：「遷尙書郎」，似亦在太武帝世。北史卷八十二儒林黎景熙傳：「從祖廣，太武時尙書郎。」此蓋主書郎，地位不重，非如後期操持曹務之郎中，故不常見。詳後。又太武、文成時又見有北部侍郎，亦非一般郎中之職。又北史卷三十一高允傳「初崔浩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爲郡守。景穆謂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出爲郡縣亦主書郎也。

至高祖孝文帝時，乃復頻見史傳。蓋太武以降三朝，皆承天賜二年之詔，或廢曹郎不復置，或雖置，亦非操持曹務之職也。

案：此詳第五章列曹職官下。

太和末葉，釐定官制，爲職員令，都二十餘卷，尙書別曹分職必臚列詳明，惜魏收撰官氏志總稱尙書郎中，設曹分職概付闕如。或曰：隋志云：「後齊官制多循後魏，」則可據齊制以推魏制。然諦審之，殊未盡然，不能不稍詳考之，以期近似。

案：隋志，北齊尙書台有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駕部、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凡二十八曹。吏部、三公郎中各二人，餘並一人。考魏書卷一百零八禮志，肅宗熙平元年，議乘輿之制，其時尙書郎之與議者，有考功、北主客、

南主客、三公、駕部、起部、左主客、騎兵、外兵、右外兵、都官、左士、度支、左民、金部、庫部郎中，凡十六人，已與齊制頗有出入。又唐六典卷四注：「後魏職品令……都官尙書管左士郎。北齊河清令，改左士爲膳部郎中。」又云：「後魏職品令，太和中，吏部尙書管南主客北主客，其祠部管左主客右主客。北齊河清令，改左主客爲主爵，南主客爲主客。」是尤兩朝不同之明例也。不能不更爲考訂。

今考北魏後期分曹亦三十有六，蓋載在太和職員令，宣武頒之以爲永式者。

案：北周書卷三十二柳慶傳，大統十年，「除尙書都兵郎中……兼雍州別駕。十二年，改三十六曹爲十二部，詔以慶爲計部郎中。」同書卷三十七李彥傳，大統中，爲儀曹郎中、左民郎中。「十二年，省三十六曹爲十二部，改授民部郎中。」此所謂三十六曹當承北魏一統時之制也。

詳考史傳，可得三十四曹：曰吏部，曰考功，曰南主客，曰北主客，曰殿中，曰直事，曰三公，曰駕部，曰儀曹，曰祠部，曰左主客，曰右主客，曰虞曹，曰屯田，曰起部，曰七兵，曰左中兵，曰右中兵，曰左外兵，曰右外兵，曰騎兵，曰都兵，曰都官，曰二千石，曰左士，曰右士，曰比部，曰水部，曰度支，曰倉部，曰左民，曰右民，曰金部，曰庫部。此與前引西晉三十五曹略同，惟無車部、別兵、運曹，而多考功、七兵二曹耳。諸曹各置郎中。位正六品下階（官氏志），主判曹務。

案：通考卷五十二：漢「八座受成，事決於郎，下筆爲詔策，出言爲詔命。」其職至重。其後雖不豫策命，然亦主曹務，事決於郎也。北魏亦然。魏書卷七十五爾朱世隆傳：田怙家奴有罪，「付曹推檢。時都官郎穆子容窮究之。又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東魏末，「魏安平王坐事亡，章武王及諸王妃，是其近親者皆被徵責，都官郎中畢義生主其事。」都官如此，他曹可知。又唐六典卷一注引楊楞伽北齊鄴都故事：「尙書郎判事，正坐；都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卽承魏制也。

故其職其人常爲君主所重。

案：此觀後引孝文選吏部郎而得崔亮之事可知。康南海官制議卷三曰：「夫

以一郎官……選其人，至今百官給三日假覓之，又自思得其人，徵召求之，此今日吏部尙書尙無此寵也。」又魏書卷六十三宋弁傳：「除尙書殿中郎中。高祖曾因朝會之次，歷訪治道。弁年少官微，自下而對，聲姿清亮，進止可觀。高祖稱善者久之，因是大被知遇，賜名為弁，意取弁和獻玉，楚王不知也。」亦見君主所重。

然其官位仍低，仍承漢制，不免捶楚也。

卷八十五文苑溫子昇傳：「建義初，爲南主客郎中，修起居注。曾一日不直，上黨王天穆時錄尙書事，將加捶楚，子昇遂逃遁。」

茲分曹考述之，雖有見於史籍之時代較晚，要定於太和職員令，頒爲永式者也。

(1) 吏部郎中

道武帝初建台省卽置吏部郎中，宋隱、鄧淵、燕鳳皆曾任職。

卷三十三宋隱傳：「太祖平中山，拜隱尙書吏部郎。車駕北還，詔隱以本官輔衛王儀鎮中山，尋轉行台右丞，領選如故。」

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十一月辛亥，「詔尙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令，協音樂。」又見卷二十四淵本傳、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

卷二十四燕鳳傳：「太祖卽位，歷吏部郎，給事黃門侍郎。」

同時北涼沮渠蒙遜亦置之。

卷五十二宋繇傳：「沮渠蒙遜平酒泉……得宋繇，拜尙書吏部郎中，委以銓衡之任。」

孝文帝太和十七年第一次所頒職員令，有吏部郎中一職，自屬吏部尙書，爲其首曹。是後任職者頻見史傳，不煩枚舉。職參選事，爲朝廷所依重，故必慎擇才望兼允者，觀孝文之任崔亮，可以想見。

卷六十六崔亮傳：「遷尙書二千石郎。高祖在洛，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謂羣臣曰：與朕舉一吏部郎，必使才望兼允者，給卿三日假。又一

日，高祖曰：朕已得之，不煩卿輩也。馳驛徵亮兼吏部郎。……亮自參選事，垂將十年，廉慎明決，爲尙書郭桓所委，每云：非崔郎中，選事不辦。」（又卷七十一裴叔等傳皇甫瑒，「自太尉記室，超遷吏部郎，性貪婪多所受納，鬻賣吏官，皆有定價。」亦可見其頗有權任。）

北齊因之，隋志云：「掌褒崇選補等事。」

又案：太和十七年所頒職員令，尙書郎中位第五品上，另有尙書吏部郎中，從四品上，而位在左右丞之間，蓋其性質與他曹郎中同，惟地位稍高耳。而二十三年重訂之職員令，尙書郎中位第六品下，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下，吏部尙書及其他五部尙書皆正三品；又有尙書吏部侍郎者，位在正四品上，較一般郎中高至九階，較兩丞亦高二三階，而較尙書僅低兩大階（等於四小階），名既與郎中有異，而地位崇高如此，意者，此乃吏部尙書之副貳，非管吏部一曹之郎中也。

(2) 考功郎中

北涼沮渠蒙遜時有考課郎中，

卷五十二闕駟傳：「蒙遜甚重之，常侍左右，拜祕書考課郎中。」

北魏前期未見。至宣武帝以後時見史傳，必屬吏部尙書。

案：任職之可考者：宣武時有裴佗（卷八十八良吏裴佗傳）、裴良（卷六十九裴延儻傳）；孝明時有劉懋（卷五十五劉芳傳、卷一百零八禮志）、陽固（卷七十二陽尼傳）、封軌（卷三十二封懿傳）、賈思同（卷七十二賈思伯傳）；其後有崔宣軌（卷五十七崔挺傳）、韋榮茂（卷四十五韋閔傳）、于長文（卷三十一于栗磾傳）。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考第及秀孝貞士等事。」即魏時之職也。

卷三十二封懿傳：軌，渤海人也。世宗時「轉考功郎中。……渤海太守崔休入爲吏部郎，以兄考事于軌。軌曰：法者天下之平，不可以舊君故虧之也。」

卷五十五劉芳傳：懋「領考功郎中，立考課之科，明黜陟之法，甚有條貫。」

卷七十二陽尼傳，固，「肅宗即位，除尙書考功郎，奏諸秀孝中第者聽敘，自固始。」

通典卷二十三：「後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齊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貢士。」

據封懿傳，官吏功過皆須先經此曹論定，然後吏部始能據案除授，故此曹職任崇要，僅次吏部。

(3) 南主客郎中 北主客郎中 左主客郎中 右主客郎中

孝文帝時有主客郎中之官，任職者頻見史傳，蓋帝銳意漢化，與南朝交聘頻繁也。

案：卷四十二薛辯傳，薛驎駒「除中書博士。太和九年，蕭蹟使至，乃詔驎駒兼主客郎以接之。」卷四十五裴駿傳，裴宣，「高祖初，徵爲尙書主客郎，與蕭蹟使顏幼明、劉思效、蕭琛、范雲等對接。」卷五十五劉芳傳：「會蕭蹟使劉纘至，芳之族兄也，擢芳兼主客郎，與纘相接。」卷八十九酈吏道元傳：「太和中爲尙書主客郎。」又卷四十八高允傳，高孝則爲主客郎，當在太和中葉。卷六十九崔休傳：高祖時爲尙書主客郎，推其行事，當在太和二十左右。

其始蓋未分曹，至太和末葉定職品令。始分爲南北左右四曹，南北二曹屬吏部尙書，左右二曹屬儀曹尙書。終魏世未廢。

唐六典卷四主客郎中注：「後魏職品令，太和中，吏部尙書管南主客、北主客，其祠部（即儀曹尙書）管左主客、右主客。北齊清河令，改左主客爲主爵，南主客爲主客。」

故自孝文末以迄魏末，皆見有任職者。

案：卷一百零八禮志有南北左三郎，時在孝明帝初。其他任職之可考者；南主客郎中，太和二十年前後有鄭長猷（卷五十五劉芳傳），孝明帝時有許演（卷四十六許彥傳），孝莊帝時有溫子昇（卷八十五文苑子昇本傳），魏末有李系（卷四十九李靈傳）、李庶（卷六十五李平傳）。北主客郎中，孝莊時有魏收（北齊書卷三七本傳）。左主客郎中，太和二十年前後有裴夙

(卷六十九裴延儁傳)，宣武帝時有崔楷(卷五十六崔辯傳)，孝明帝時有盧道舒(卷四十四盧玄傳)。右主客郎中，苻丕曾置之，以李光任職(卷三十三本傳)。孝莊時有辛子馥(卷四十五辛紹先傳)，與子馥相先後有胡延(文館詞林卷四百五十七本碑)。

北齊主客僅一曹，無南北左右之分(隋志)，蓋省其制也。

案：孝文時，主客郎例無南北左右之別，至末葉則有之，蓋改制後之新制也。此後皆冠南北左右爲稱。惟卷十五常山王尊傳，元暉以世宗卽位時爲主客郎，不著曹別；然此傳，魏收書佚，後人所補，其爲例外，固宜。至魏末將亡時，所見主客郎極少，而頗有不冠南北左右爲稱者，如李子仁(卷四十九李靈傳)、裴讓之(北齊書卷三十五本傳)，則省四曹爲一曹，或魏末已漸見其端歟？未必然也。

隋志云：北齊主客郎，「掌諸蕃雜客等事。」此顯名可知也。魏制，南主客接待南朝聘使，故高選其才，於四曹中最爲劇要。

案：此觀前引孝文時諸郎可知。又李靈傳：李系「蕭衍遣使朝貢，侍中李神儁舉系爲尙書南主客郎。系前後接對，凡十八人，頗爲稱職。齊文襄王攝選，以系爲司徒諮議參軍，因謂之曰：自郎署至此，所謂不次，以卿人才，故有此舉耳。」亦其例也。

是則北主客職在接待北方諸族之聘使可知；惟左右兩曹不知所掌，要皆不及南曹之劇要也。

(4) 殿中郎中

孝文帝初已有殿中郎中，如崔廣、宋弁等曾任其職。

案：卷四十九崔鑒傳：崔廣，「高祖時，殿中郎中。」觀其官歷及卒年(景明末)，則其任職當在孝文初也。卷六十三宋弁傳，任職至遲在太和中葉。又卷六十五邢巒傳之邢虬，卷十五常山王遵傳之元昭，任職皆在孝文時。卷六十九裴延儁傳，爲殿中郎，時在太和二十年秋稍前。

其後亦頗可考見，屬殿中尙書，爲其首曹。

案：任職可考者：宣武時有袁翻（卷六十九本傳），孝莊時有宋世良（北史卷二十六宋隱傳），東魏時有崔伯謙（北史卷三十二崔鑒傳），又有宇文慶安，不知何時（魏書卷四十四宇文福傳）。

南朝殿中郎居鵷行之首，爲禮樂所出。

梁書卷三十四張緬傳：天監初，「殿中郎缺。高祖謂徐勉曰：此曹舊用文學，且居鵷行之首，宜詳擇其人。」

宋書卷六十二羊欣傳：「桓玄輔政……以爲楚台殿中郎，謂曰：尙書政事之本，殿中禮樂所出。」

魏制亦主齋會，亦禮樂之謂，蓋同南制也。後以改付右兵。

北史卷二十六宋隱傳：世良，孝莊時「爲殿中侍御史……遷殿中（？當脫郎字）。世良奏殿中主齋會之事，請改付餘曹。帝曰：卿意不欲親庖廚耶？宜付右兵，以爲永式。……帝曰：宋郎中實有家風。……」（北齊書世良本傳無此段）

唐六典卷四禮部郎中注：「魏、晉、齊、梁、陳、後魏、北齊有殿中郎、儀曹郎，而殿中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禮制。」

(5) 直事郎中

魏末有尙書直事郎中，蓋亦承孝文之制，疑屬殿中尙書。

北史卷五十七周宗室廣川公測傳，弟深，「大統中，累轉尙書直事郎中。……六官建，拜小吏部下大夫。」案：西晉三十五曹，直事郎中爲首，次卽爲殿中郎，觀直事之名，其職蓋亦與殿中爲近，魏世直事郎中或亦屬殿中尙書也。

(6) 三公郎中

道武帝初建台省，置三公郎中，以王德任職，「定律令，申科禁。」

案：事在天興元年，見太祖紀及卷一百一十一刑法志。

其後職廢。至孝文帝末復置之，自此以迄東魏末，常見史傳。或屬殿中尙書。

案：卷七十七高崇傳：「爲中散，循遷尙書三公郎。……景明中……遷領軍長史。」則任郎職當在太和末至景明初也。其後任職之可考者：宣武時有祖瑩（卷八十二本傳），宣武、孝明之際有崔鴻（卷一百零八禮志、卷六十七崔光傳、卷十五常山王遵傳），孝明時有辛雄（卷七十七本傳）、崔纂（卷五十七崔挺傳）、陸暉（卷四十陸俟傳），孝莊時有高恭之（高崇傳）、王延業（北史卷二十四封懿傳），孝靜時有封述（封懿傳）、房文烈（魏書卷四十三房法壽傳）。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五時讀時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魏職蓋亦如此；及法律之損益訂正，皆其職也。

北史卷二十四封懿傳，封述「天平中，爲三公郎中。時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述所刪。」又可參看魏書卷八十八良吏竇瑗傳及前引王德事。

(7) 駕部郎中

駕部郎中常見於宣武末以後，或屬殿中尙書。

案：任職可考者：宣武末至孝明初有長兼駕部郎中薛悅（卷一百零八禮志），孝明時有辛雄（卷七十七本傳）、羊深（同卷本傳），孝莊時有薛衍（卷四十四薛野睹傳）。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車輿牛馬廐牧等事。」

(8) 儀曹郎中

道武帝初建台省，置儀曹郎中，以董謐任職，「撰郊廟社稷朝覲饗宴之儀。」

案：事在天興元年，見卷二太祖紀、卷一百零八禮志、卷二十四崔玄伯傳附董謐傳。

其後職廢。至孝文時又置之，故任職者屢見。

案：崔玄伯傳附僧淵傳：「高祖……後以僧淵爲尙書儀曹郎，遷洛之後，爲青州中正。」卷六十九裴延儻傳、爲儀曹郎。推其時當在太和二十年稍前，

或十七年頒令遷洛前後。卷七十二路特慶傳，太和中爲尙書儀曹郎。則孝文頒令前已有也。

此後常見史傳。屬儀曹尙書，爲其首曹。

案：宣武時如房景伯（卷四十三房法壽傳）、房景先（卷一百零八禮志），孝明時如甄楷（卷六十八甄深傳）、盧觀（卷八十五文苑盧觀傳），宣武或孝明時又有柳敬起（卷四十五柳崇傳），孝莊時如袁昇（卷八十一山偉傳），其後又有王暉（卷三十三王憲傳），西魏有李彥（北周書卷三十七本傳）。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吉凶禮制事。」

北齊書卷三十五斐讓之傳：弟讞之，「昭帝梓宮將還鄴，轉儀曹郎，尤悉歷代故事，儀注喪禮皆能裁正」。

(9) 祠部郎中

祠部郎中始見於孝文太和十六七年前後。

案：卷四十八高允傳：高綽，以太尉法曹行參軍，兼尙書祠部郎，時在太和十五年，或稍後一二年，此爲祠部曹郎中之最早見於史傳者。又卷三十六李順傳：李祐爲祠部郎中，最早在太和末。

其後，以迄東西魏，常見有任職者。

案：可考者，宣武時有崔鴻（卷六十七崔光傳）、宋世景（卷八十八良吏世景本傳）。又卷一百零八禮志，神龜元年，「崔光上言，被台祠部曹符。」是孝明時有之也。其後任職者，東魏時有元長和（卷一百零七律歷志下）、源文宗（北史卷二十八源賀傳）、楊元讓（魏書卷五十八楊播傳），西魏有楊敷（北周書卷三十四本傳）。

屬儀曹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祠部（當作祀）、醫藥、死喪、贈賜等事。」

卷一百零八之三禮志：神龜元年，「崔光上言，被祠部曹符，文明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

北史卷二十八源賀傳：源師「仕齊爲尙書左外兵郎中，又攝祠部；後屬孟

夏，以龍見請雩。」

(10) 虞曹郎中

尙書虞曹郎中始見於宣武帝初。

案：卷六十七崔光傳：崔鴻以員外郎兼任，時在宣武景明三年。

魏分東西，仍存此曹。

案：西魏任職者有皇甫璠（北周書卷三十九本傳）、郭彥（同書同卷本傳）。或屬儀曹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殺膳雜味等事。」

(11) 屯田郎中

尙書屯田郎中，魏末始見有任職者。

案：孝武帝初有穆琳（卷二十七穆崇傳），東魏有裴讓之（北齊書卷三十五本傳）。

或亦屬儀曹尙書。

案：此曹應屬度支尙書，今例據北齊，假定屬儀曹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籍田、諸州屯田等事。」

(12) 起部郎中

高祖紀，太和十一年，「詔罷起部無益之作。」蓋指尙書起部曹而言，惟不知此時起部主務者是否爲郎中。至宣武、孝明時，始見有起部郎中；迄東魏末，此職未廢。

案：任職可考者：宣武、孝明之際有杜遇（卷一百零八禮志及卷四十五杜銓傳）、裴詢（卷四十五裴駿傳），孝明時有源子恭（卷四十一源賀傳），東魏時有辛術（卷一百零七律歷志下）、封詢（卷二十二封懿傳）。

或屬儀曹尙書。

「掌諸興造工匠等事。」北齊承之，故隋志云然。

杜銓傳：「遇……轉……尙書起部郎中，竊官材瓦，起立私宅，清論鄙之。」

源賀傳，源子恭爲起部郎，上書言作明堂事。

(13) 七兵郎中

七兵尙書轄七曹，曰七兵，曰左中兵，曰右中兵，曰左外兵，曰右外兵，曰騎兵，曰都兵；茲一一考述之：

七兵郎中，道武帝初建台省時置，以李先任職，地位崇要。

卷三十三李先傳：「太祖……以先爲丞相衛王府左長史，從儀平鄴，……回定中山，先每進一策，所向克平。車駕還代，以先爲尙書右中兵郎，……北伐，大破蠕蠕，……轉七兵郎。」

孝文亦置此曹郎中，迄魏末未廢。

卷七十二陽尼傳，陽固，「肅宗卽位，除尙書考功郎。……大軍征硤石，勅爲僕射李平行台七兵郎中。」行臺置此郎，中央可知，時在孝明世，必承孝文制也。魏末，崔伯謙爲七兵郎中，（北史卷三十二崔鑒傳），天平中，張亮爲行台郎中，典七兵事，（北齊書卷二十五本傳）。

(14) 左中兵郎中 右中兵郎中

左中兵郎中，始見於宣武帝初葉。

卷三十八刁雍傳：整，「景明中，除給事中，領本州中正，尋除尙書左中兵郎中。……永平初，以軍功除員外散騎常侍，仍除郎中。延昌三年……拜右將軍，仍除郎。」

自後常見有任職者。

案：孝明時如封肅（卷八十五文苑封肅本傳），孝莊時如宋遊道（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遊道本傳），東魏如李溥濟（魏書卷一百零七律歷志下），魏末有崔忻（卷四十九崔鑒傳）。

道武帝又置右中兵郎，以李先任職（見前引）。後廢，蓋孝文復置之至孝明以後始見史傳。

案：任職者，孝明時如楊暄（北周書卷三十四楊敷傳），孝莊時如崔勉（魏

書卷五十七崔挺傳)、元忻之(卷十六陽平王熙傳)。

又有單稱中兵郎中者，蓋左右郎之簡稱也。

案：如李暉，在孝明帝時，見卷三十六李順傳。

軍勳奏案皆掌屬之。

卷七十六盧同傳：熙平初，轉左丞。「肅宗世，朝政稍衰，人多竊冒軍功。同閱吏部勳書，因加檢覆，覈得竊階者三百餘人。同乃表言：竊見吏部勳簿多皆改換，乃校中兵奏按，並復乖舛，……請遣一都令史與令僕省事各一人，集吏部，中兵二局勳簿，對句奏按，若名級相應者，即於黃素楷書大字具件階級數，令本曹尚書以朱印印之，明造兩通，一關吏部，一留兵局，與奏按對掌。……詔從之。」

卷十九任城王雲傳：肅宗世，「御史中尉東平王匡奏請取景明元年以來內外考簿、吏部除書、中兵勳案，並諸殿最，欲以案校竊階盜官之人。」

孝莊帝又詔右兵掌齋會之事，其右中兵歟？

案：此見前殿中郎節引宋隱傳。

北齊承之亦有左中兵、右中兵兩曹。隋志云：左中兵「掌諸郡督告身、諸宿衛官事等。」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力蕃兵等事。」

(15) 左外兵郎中 右外兵郎中

左外兵郎中，始見於孝文太和十七年。

卷六十二高道悅傳，兄高觀爲左外兵郎中。案：道悅以太和中爲治書侍御史，「車駕南征，征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觀之任職即在此時。旋道悅遷主爵下大夫，「車駕將幸鄴，又兼御史中尉，留守洛京，時宮極初基」云云，則高觀任職即在十七年遷都時也。

其後常見史傳。

案：任職之可考者：宣武初，有盧道將(卷四十七盧玄傳)，孝明時有陸士宗(卷四十陸俟傳)，又有薛福亦在兩帝時(卷四十二薛辯傳)，孝莊時有李昞(卷三十九李室傳)，東魏末有魏叔道(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

西魏有王子直（北周書卷三十九本傳）。

右外兵郎中，亦始見於孝文時，其後亦數見。

柳崇以孝文時爲尙書右外兵郎中（卷四十五本傳）。其後，孝明時有鄭幼儒（卷一百零八禮志），孝莊時有王昕（北史二十五王憲傳）。

又多有單稱外兵郎中者，蓋左右郎之簡稱也。

案：傳中稱外兵郎者甚多：宣武時有劉懋（卷五十五劉芳傳）、陸希悅（卷四十陸俟傳），孝明時有石士基（卷一百零八禮志）、鄭伯猷（卷五十六鄭義傳），孝莊時有李奐（卷八十一山偉傳），明莊之際有酈暉（卷四十二酈範傳）。考高道悅傳，先稱觀爲外兵郎中，後於附觀傳中始正式稱左外兵郎中，是不冠左右爲簡稱甚明。又禮志，與議乘輿之制者郎中十餘人，有外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一冠右字，一不冠，則似專爲左郎之簡稱矣。又案：中兵外兵皆左郎多見，右郎少見，此亦可注意。

北齊承之，亦置此二曹郎，隋志云：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巴東諸州丁帳，及發召征兵等事。」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巴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同。」掌外州發召征兵之職實承魏制，惟分區或有異耳。

案：高道悅傳：「轉治書侍御史……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薛聰、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又奏兼左僕射吏部尙書任城王澄位總朝右……曾不檢奏。……時道悅兄觀爲（左）外兵郎中，而澄奏道悅有黨兄之負。高祖詔責，然以事經恩宥，遂寢而不論。」據此，則魏外兵之職本主征發也。

(16) 騎兵郎中

騎兵郎中屢見於宣武、孝明之世。

案：禮志：孝明熙平元年議乘輿制有騎兵郎中元洪超與議，其任職必始於宣武末。孝明時又有羊深（卷七十七本傳），稍後有穆永延（卷二十七穆崇傳）。

至東魏末仍見有任職者。

案：卷六十一畢敬衆傳：畢祖暉，永安中卒，年五十。長子義總，武定中開府中郎。義總弟義雲，尙書騎兵郎中，參之北史，當在東魏末也。

北齊省。

(17) 都兵郎中

都兵郎中始見於宣武帝時，

案：崔鴻爲都兵郎中，在正始中至永平初，見卷六十七崔光傳。

迄魏分東西，仍置之。

案：孝明時有袁躍（卷八十五文苑躍本傳），東魏武定中有崔乾亨（卷六十六崔亮傳），西魏大統中有柳慶（北周書卷二十二本傳）。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鼓吹太樂雜戶等。」

(18) 都官郎中

尙書都官郎中始見於孝文頒職員令前後。

案：卷二十八和跋傳，和度官尙書都官郎中，昌平太守。檢度父歸以文成帝時卒，度孫安，武定末官給事黃門侍郎，則度任郎職當在孝文時也。又卷四十五裴駿傳：宣「高祖初，徵爲尙書主客郎……轉都官郎，……遷都洛陽，……轉司州治中。」此在遷都前，或亦在頒職員令前也。卷五十七崔挺傳：崔敬邕爲都官郎，時已在太和末第一次頒令後矣。

自後以迄魏分東西時，恆置此職。

案：孝明時有李秀之（卷四十九李靈傳、卷一百零八禮志），孝莊時有穆子容（卷七十五爾朱世隆傳），東魏末有畢義雲（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義雲本傳），西魏時有李昶（北周書卷三十八本傳）。

屬都官尙書，爲其首曹。

職主刑獄。

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宋遊道傳：東魏末，「魏安平王坐事亡，章武王及諸王妃太妃是其近親者，皆被徵責，都官郎中畢義雲主其事。」

同書同卷畢義雲傳：「遷尙書都官郎中，性嚴酷，事多幹了。齊文襄作相，以爲稱職，令普勾僞官，以車幅考掠，所獲甚多。」

魏書卷七十五爾朱世隆傳：田怙家奴有罪，「付曹推檢，時都官郎穆子容窮治之。」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畿內非違得失事。」

北史二十六宋隱傳：世軌，天保初「爲都官郎中，有囚事枉，將送垂致法，世軌遣騎追止之。」

(19) 二千石郎中

尙書二千石郎中，始見於孝文太和十七年頒職員令前夕，

案：卷七十二房亮傳，兼員外散騎常侍，使於蕭蹟，回朝，拜尙書二千石郎中，則其時當在十七年稍前也。又卷六十六崔亮傳：「遷尙書二千石郎。高祖在洛，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馳驛徵亮兼吏部郎。」是則正當遷都前夕也。

自後迄魏分東西，恆置此職。

案：任職者：宣武時或稍後有鄴道慎（卷四十二鄴範傳），孝明時有山偉（卷八十一本傳），孝莊時有張宴之（北齊書卷三十五本傳），節閔帝時有呂思禮（北周書卷三十八本傳），西魏有李昶（同書同卷昶本傳）。

屬都官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畿外得失等事。」

(20) 左士郎中

孝文太和中改定百官，有尙書左士郎中，屬都官尙書；北齊始省之。

唐六典卷四膳部郎中注：「後魏職品令：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尙書管左士郎。北齊河清令，改左士郎爲膳部郎。」通典卷二十三略同。

案：任職之可考者：孝明時有朱元旭（卷一百零八禮志），西魏大統中有楊敷（北周書卷三十四本傳）。

(21) 右士郎中

又有右士郎中，蓋與左士爲對。北齊亦省。

文館詞林卷四百五十七魏收兗州都督胡延碑：「除尙書右主客郎中，歷轉二千石、右士二局。」是以魏末任職也。又魏書卷八十一山偉傳：肅宗時，「僕射元欽引偉兼尙書二千石郎，後正名士郎。」名蓋左或右之譌歟？

(22) 比部郎中

尙書比部郎中，始見於孝明帝時。

案：卷六十六崔亮傳：子士安，尙書比部郎；當在肅宗時。

或屬都官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

(23) 水部郎中

尙書水部郎中始見於東魏之世，當亦孝文時制也。

案：宋仲美以武定末任職（卷三十三宋隱傳），趙彥深亦在東魏末（北齊書卷三十八本傳）。

屬都官尙書。

案：魏都官尙書亦掌溝堤諸事，見都官尙書節引楊播傳。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

(24) 度支郎中

尙書度支郎中，始見於孝文太和十七年頒職員令之前夕。

案：卷五十二宋繇傳：宋超位尙書度支郎。檢超曾祖繇以世祖時卒，超弟稚以太和中爲司徒屬，則超任郎中當亦太和中也。又卷四十九李靈傳：李道「拜奉朝請，尙書度支郎；遷洛，爲營構將。」此當在十七年頒職品令前後也。

自此以迄東魏，恆置此職。

案：任職者：孝明時有谷穎（卷一百零八禮志）、朱元叔（卷七十二本傳），東魏末有袁聿脩（卷八十五文苑袁躍傳），西魏大統初有元偉（北周書卷三十八本傳）。

屬度支尙書，爲其首曹。

掌軍國糧廩及其他財務。

卷七十二朱元叔傳：「除尙書度支郎中。神龜末，以郎選不精，大加沙汰，元旭……以才用見留，尋加鎮遠將軍，兼尙書右丞，仍郎中，本州中正。時關因西都督蕭寶夤啓云：所統十萬，食唯一月。於是肅宗大怒，召問所由，錄令以下皆推罪於元叔。元叔入見，於御座前屈指校計，寶夤兵糧乃蹶一年，事乃得釋。」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事役糧廩等事。」

(25) 倉部郎中

尙書倉部郎中，始見於孝文末或宣武初。

案：卷八十八良吏裴佗傳，佗任倉部郎中在世宗初或高祖末。

至東魏仍置之。

案：卷四十陸俟傳，陸杳以東魏時任此職。

屬度支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諸倉帳出入等事。」

(26) 左民郎中 右民郎中

尙書左民郎中始見於孝文太和中，

案：有任職者，如路特慶（卷七十二本傳）、酈神虎（卷四十二酈範傳）。

自後以迄魏末恆置此職。

案：史傳常見任職者：宣武時有張彝（卷六十四本傳）、尉靜（卷五十尉元傳），孝明時有張均（卷一百零八禮志），孝莊初有陰道方（卷五十二陰仲）。

達傳)，西魏時有李彥（北周書卷三十七本傳），他如薛景淵（魏書卷四十二薛辯傳）、路思令（卷七十二路特慶傳）、李遺元（卷三十六李順傳）、許綯（卷四十六許彥傳）皆在宣武以後也。

孝文以後又有右民郎中。

案：卷四十陸俟傳：陸暉以太尉西閣祭酒兼尙書右民郎，轉三公郎，以正光中卒。則其任職必在孝明帝初。其後，路思令由左民郎轉右民郎，（路特慶傳）；陰道方，孝莊初遷左民郎中，轉安東將軍光祿大夫，領右民郎中（陰仲達傳）；則右民與左民並置，且其地位或在左民之上也。

皆屬度支尙書。

北齊改二曹爲左戶、右戶。隋志云：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蓋卽北魏左右民之職。

案：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注：「後魏爲左戶曹郎，北齊有左民郎曹。」通典卷二十三：「漢尙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時，張溫爲尙書戶曹郎。魏有民曹郎。晉分爲左右民曹。宋齊以下或爲左民，或爲左戶。北魏有戶部郎。北齊有左右民曹。」此皆謂魏以戶爲名，齊以民爲名，與隋志及見於魏書列傳者恰相反，蓋六典、通典「戶」「民」互譌也。惟二者職同當是事實。

又案：案書卷八十二祖瑩傳，爲國子博士，領尙書左右部（北史，部作郎，是也）。時在宣武時。左戶之稱，魏書僅此一見（北史卷三十二崔鑒傳，兄孫伯謙爲左戶郎）。然華制民戶名異而職同，例不同時並置，此「戶」恐亦民之譌也。

(27) 金部郎中

北涼沮渠牧犍曾置金部郎中。

案：趙柔曾任其職，見卷五十二柔本傳。

北魏孝文以後置尙書金部郎中，迄魏分東西，仍置此職。

案：卷五十六崔辯傳：崔模，歷尙書金部郎中、太尉主簿、太尉中郎、太子家令，免；時已神龜中，則任金部當在宣武時也。其後孝明初有李仲東（卷

一百零八禮志)，孝莊時有邢臧（卷八十五文苑邢臧傳），稍遲有鄭貴賓（卷五十六鄭義傳），東魏有李之良（卷三十六李順傳），西魏有趙剛（北周書卷三十三本傳）。

屬度支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權衡度量、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

(28) 庫部郎中

北涼沮渠蒙遜置庫部郎中。

案：宗舒任職，後歸魏，見卷五十二宗欽傳。

北魏孝文以後亦置尙書庫部郎中；迄魏末，仍置此職。

案：卷六十七崔光傳，崔文長以宣武帝正始中爲尙書庫部郎；此魏世之最早見者。孝明時有賈思同（卷一百零八禮志），又有酈顯度蓋亦宣武孝明時（卷四十二酈範傳），孝莊時有崔叔義（卷六十九崔休傳），稍後有王松年（卷三十八王慧龍傳）。

屬度支尙書。

北齊承之，隋志云：「掌凡是戎仗器用所須事。」卽外州造仗亦都統之。

卷六十九崔休傳：「從祖弟長文……尙書庫部郎。正始中，大修器械，爲諸州造仗都使。」

附：南部郎中 北部侍郎

孝文太和初葉至中葉，見有南部郎，如來護、韋珍曾任職。

案：卷五十三李冲傳有南部郎來護，在太和十年立三長之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之前。卷四十五韋閔傳，韋珍「解褐，京兆王子推常侍，轉尙書南部郎。高祖初，蠻首桓誕歸款，……以……爲東荊州刺史，令珍爲使，與誕招尉蠻左……。」觀下文蕭道成云云，則任郎當在太和初。

其後不置南部尙書，故亦不見郎職。

太武或文成帝時又見有北部侍郎，非郎中職也。

案：北史卷十五元石傳：曾爲北部侍郎，華州刺史。魏書作比部，恐以作「北」爲是。又案：此或如太和二十三年職員令之吏部侍郎，爲尙書之副貳，非管一曹者，故能遷州刺史。

以上所考凡得三十六曹，除南部、北部二曹係改制以前之制外，餘三十四曹均後期制度，皆當見於太和二十三年所改定之職員令也；故孝文改制以後之三十六曹已得什九矣。

南朝之制，郎位有等差。

案：宋書百官志：「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刪定郎，次左民曹上……。三十年又置功論郎，次都官之下，在刪定之上。」是郎位高下有定次也。又案：宋志此前又云：「康、穆以來……猶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都部（審下文，都應作起）、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十八曹郎。」（脫二曹）元嘉增曹所言位次正與此合。意者，宋時位次即如沈志所序歟？

北魏尙書郎中，官氏志次在第六品下階。然實考之，各曹階次亦頗有差，考功曹郎中較儀曹郎中高一階，即其顯例。

案：北魏書常言官階即官氏志所記之十八品三十階也。卷三十二封懿傳，封軌「稍遷尙書儀曹郎中，兼員外散騎常侍，銜命高麗……有司奏……宜加爵賞。世宗詔曰：……宜賞一階，轉考功郎中。」此時距官氏志所載之職員令頒發之時間不久，兩郎位次已相差一階之巨；蓋官氏志所敘位次乃就大多數曹郎而言，其有高下未之詳也。

此外傳中又常有由甲曹遷乙曹，當亦多以位次遞進也。

案：如裴延儁由尙書儀曹郎轉殿中郎（卷六十九本傳），路特慶由儀曹郎轉左民郎，其弟思令由左民郎轉右民郎（卷七十二特慶傳），陰道方由左民郎轉安東將軍領右民郎（卷五十二陰仲達傳），裴佗由倉部郎中遷考功郎中（卷八十八本傳），崔鴻由員外郎兼尙書虞曹郎中遷給事中兼祠部郎中，轉三公

郎中（卷七十七崔光傳），辛雄由尙書駕部郎中轉三公郎中（卷七十七本傳），李昶由二千石郎中遷都官郎中（西魏，見北周書卷三十八本傳），宋世軌由三公郎中遷二千石，轉都官郎中（北齊天保初，見北史二十六宋隱傳），裴宣由主客郎中遷都官郎中（魏書卷四十五裴駿傳），胡延由右主客郎轉二千石、右士二局（文館詞林四五七魏收兗州都督胡延碑），崔伯謙由七兵郎轉殿中郎、又轉左戶郎（北史三二崔鑒傳）遷轉趨向略同，當以位次可知。又太祖時李先以右中兵郎有功轉七兵郎（卷三十三本傳），七兵位次較高甚顯；後期七兵爲本部之首曹，地位亦高，自無可疑也。

又尋尙書郎補任與遷昇之跡，雖其地位不如官氏志規定於「正六品下」之一階，然大體仍在「正六下」上下，位次相距當亦不遠；以意推之，最多不過二三階（一品或一品半），惟同在一階仍有前後耳。

案：此觀下列諸例可以識知：

封軌：著作佐郎（七下）→尙書儀曹郎中^{（從一階）}考功郎中~~~~「封懿傳」

裴延儁：秀才→著作佐郎（七下）→儀曹郎中→殿中郎→太子洗馬（從五上）~~~~「本傳」

宋弁：著作佐郎（七下）→殿中郎中→中書侍郎（從四上）~~~~「本傳」

劉懋：員外郎（七上）→尙書外兵郎→步兵校尉（五下）~~~~「劉芳傳」

崔鴻：員外郎（七上）兼尙書虞曹郎→給事中（從六上）兼祠部郎→都兵郎→三公郎加輕車將軍~~~~「崔亮傳」

李祐：給事中（從六上）→祠部郎→相州撫軍府長史（從四上）~~~~「李順傳」

房景伯：司空祭酒（七上）→給事中（從六上）→儀曹郎→齊州輔國府長史（六上）~~~~「房法壽傳」

崔勉：右中兵郎→尙書左丞（從四上）~~~~「崔挺傳」

崔亮：中書博士→議郎→二千石郎→兼吏部郎→太子中舍人（五上）~~~~「本傳」

柳崇：秀才→太尉主簿（六上）→右外兵郎→太子洗馬（從五上）

~~~~「本傳」

邢虬：中書議郎→殿中郎<sup>（轉）</sup>→司徒屬（從五上）→國子博士（正五上）→右丞（從四下）→左丞（從四上）~~~~「本傳」

崔敬邕：司徒主簿（六上）<sup>（轉）</sup>→都官郎中~~~~「崔挺傳」

源子恭：司徒祭酒（七上）→北主客郎攝南主客事→行台左丞→

~~~~「源賀傳」

崔模：太尉祭酒（七上）→金部郎中→太尉主簿（六上）~~~~「崔辯傳」

陸暉：太尉西閣祭酒（七上）兼右民三公郎~~~~「陸俟傳」

盧道將：司徒東閣祭酒（七上）→左外兵郎→秘書丞（五上）~~~~「盧玄傳」

斐詢：太尉長流參軍（從六上）→起部郎→平昌太守~~~~「斐駿傳」

李昞：司空行參軍（從七上）→左外兵郎~~~~「李寶傳」

斐宣：秀才……主客郎→都官郎→司空諮議參軍（從四下）~~~~「斐駿傳」

李系：南主客郎^{（不次遷）}→司徒諮議參軍（四下）~~~~「李靈傳」

辛雄：太尉記室參軍（從六上）→駕部郎→三公郎→右丞（從四下）→吏部郎中~~~~「本傳」

趙彥深：開府參軍^{（超拜）}→水部郎~~~~「本傳」

高崇：中散^{（稍遷）}→三公郎→領軍長史（從五下）~~~~「本傳」

鄺顯度：司州秀才→庫部郎~~~~「鄺範傳」

穆琳：秀才→安戎令→屯田郎~~~~「穆崇傳」

呂思禮：樂城令→二千石郎~~~~「本傳」

和度：都官郎→昌平太守~~~~「和跋傳」

柳敬起：中書博士→城陽王文學→儀曹郎→平陽太守~~~~「柳崇傳」

邢斌：州從事^{（特徵）}→金部郎^{（未任轉）}→東牟太守~~~~「本傳」

崔休：渤海太守（六下或五下）——→吏部郎中——「北史崔暹傳」

鄭長猷：東平太守——沛郡太守（當爲下郡六下）——→南主客郎——→太尉屬（從五上）——「劉芳傳」

就中吏部郎中雖職重位亦較尊，然就遷轉之迹觀之，亦絕非太和二十三重定職員令中吏部侍郎之比也。

諸曹郎中既考述竣事，茲更略及郎以下之職。

(1) 諸曹令史

自漢迄南朝，代置令史，位在郎中下。北魏道武帝天興四年十二月「復尙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見官氏志。張袞曾由幽州刺史貶任之。

卷二十四張袞傳：「既克中山……拜……幽州刺史。……天興初徵還京師。後……失旨，黜袞爲尙書令史。」

孝文改制，諸曹亦置令史，如吏部曹三公曹令史皆可考見。吏部令史至能僞假人官六萬餘人，其事任亦不爲輕。

卷十九任城王雲傳：肅宗時有三公令史朱暉。

卷十二孝靜紀：武定六年「吏部令史張永和、青州人崔閻等僞假人官。事覺糾檢，首者六萬餘人。」

晉初令史有正、書之別。

宋志：「晉初，正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

隋志：梁「令史百二十人（無正字），書令史百三十人。」

北魏後期亦然。

北齊書卷三十八趙彥深傳：「初爲尙書令司馬子如賤客，供寫書……用爲尙書令史；月餘，補正令史。」時在魏末。

職助尙書郎判事，雖位爲流外勳品，然揖郎而不拜。

通典卷二十二：「後魏令史亦朱衣執笏，然謂之流外勳品。北齊尙書郎判

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令史皆平揖郎，無拜。」

唐六典卷一注：「楊楞伽北齊鄴都故事云：尙書郎判事正坐，都令史側坐（都應從通典作正），書令史過事。洛京、鄴都令史皆平揖郎，由來無拜。吏部郎選試高第及工書者奏補，皆加戎號。」

又曰：「自魏晉以來，令史之任，用人常輕。梁、陳、後魏、北齊雖預品秩，益見卑冗，文案繁屑，多無樂者。」

案：北魏始終以寒人任職，詳見前都令史節。

(2) 諸曹掌固、主事 尙書算生

各曹又隨事置掌固及主事令史，地位較令史爲高。

唐六典卷一尙書都省注：「後魏尙書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各量事置掌固主事員。……並從第八品。」

通典卷二十二：「主事，二漢有之。後魏於尙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於諸省又各置主事令史員；煬帝二年，並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雜用士流；大唐並用流外。」此前敍都令史，此後敍各部令史，則此主事別爲一職也。

太和十七年第一次頒職員令有尙書算生，位從八品；二十三年重定職員令不見此職，蓋亦降爲流外也。

尙書諸門又有亭長。

案：尙書省西門亭長，見卷七十五爾朱世隆傳；其他諸門當亦置之。

五 列曹職官下

前章云，太武以下三世不以郎中主曹務。

案：北魏初期尚書台三十六曹郎中屢置屢廢，官氏志述之甚詳；而自天賜二年廢改以後，不言復置；太武帝時復置尚書左右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亦不及曹郎；則曹郎久廢，已有明徵。而魏書列傳中述諸臣任曹郎者，最初太祖時凡六七人，孝文時凡數十百人，以後數百人，即任職於苻秦、沮渠蒙遜等外國者亦屢見不鮮；獨於明元以下四帝時絕不一見。此時期中之太武帝時代史料比較甚詳，尚書任職之可考者僅次於孝文時，遠在道武帝時之上，而曹郎亦迄無所見，其事甚奇；而其時期又與官氏志述曹郎置廢（天賜二年廢，孝文又置）合若符契，則余之斷語雖在邏輯上容有未精，然事實斷斷然矣。

然則即如官氏志所云，自天賜二年以後，置武歸、修勤以代郎中、令史歟？但考之史傳，此武歸、修勤之制恐亦行之未久。

案：傳中不見有任此二職者，蓋其制行之未久也。惟魏收修史已在北朝末期，其時華化甚深，世家皆諱駁雜異名，必不願華化未純之武歸修勤之職名見於家傳；收書常云典某某事，不書正式官名，或有此類歟？然已不得詳矣。

若此，則此三世以迄孝文前葉，尚書分曹若何？其職稱又若何？曰：此在官氏志遺而未詳，考之列傳，爲曹蓋亦三十六。

案：卷四十六羅結傳：「世祖初，遷侍中、外都大官，統三十六曹事。」蓋即尚書曹也。

但操持曹務之職稱曰「大夫」「長」「令」，與孝文以後大異矣。蓋其時統一內外（尚書與諸外署）之制爲若干曹、採秦、漢卿署令、長之名，且以上混宗周之制也。

案：漢、魏之制，尚書分曹以郎中任職，九卿外署則稱令長。兩晉南朝承

之。北魏太祖始元年，初建台省，亦因之。至天興二年三月，「分尙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符，當曹敷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官氏志）。此卽樸化內外爲一也。至天賜元年八月，「初置六謁官，準古六卿，……屬官有大夫，……大夫屬官有元士，……元士屬官有署令長，……令長屬官有署丞。」（同上）據此臆推，前分三百六十曹，大夫主之，各有屬官，蓋亦元士、令、長之類歟？此混秦、漢內外之制，復以上混宗周之制也。大武以後至孝文初葉，尙書以下當曹主務之職稱容時有衍革，然考之史傳，大體不外「下大夫」與「令」或「長」與「令」兩級，與外署不異，蓋卽本之天興二年三月改革之制，混同內外，皆以「下大夫」「長」「令」主務也。卷十四元丕傳所云「諸曹下大夫」時在太和初，蓋卽統內外而言之。或曰：諸曹下大夫、令、長、常見於史傳，固矣。然此諸曹，傳中並未冠尙書爲稱，吾子之說得無疏乎？曰，是不然，請更詳之。大夫、令、長所冠諸曹南部、北部、西部、太官、選部、祠部、神部、儀曹、駕部、都牧、庫部、虞曹、金部等十三曹，名稱與尙書同，見於史傳之時代亦極同。就中尤可注意者，太官、西部、駕部、庫部、虞曹、金部等尙書極稀見，此諸曹大夫令、長亦極稀見，而其見於史傳之時代竟能一一契合。足徵其有隸屬之關係，一也。又，魏制，諸曹大夫長多例遷本部曹之主管長官，如外都下大夫爲外都大官之屬無疑，而沈文秀由前職遷後職，是也。其於尙書，則王嶷、李敷皆由南部大夫遷南部尙書，慕容白曜由北部下大夫遷北部尙書，公孫邃由南部長遷南部尙書，陸叡由北部長遷北部尙書，游明根由儀曹長，遷儀曹尙書，足徵其有隸屬之關係，二也。且尙書爲國政根本，其屬曹官佐亦極重要，史傳不容毫無所見。其時既無曹郎主務之制，又不見有其他職稱，則非此等曹名多與尙書相同之大夫、令、長莫屬矣。

其下有主書郎，諸曹監。

案：卷九十四閹官趙黑傳：「轉選部尙書。……顯祖傳祚於高祖……時尙書李訢亦有寵於顯祖，與黑對綰選部。訢奏中書侍郎崔鑿爲東徐州，北部主書

郎公孫處顯爲荊州，選部監公孫遠爲幽州，皆曰有能也，實有私焉。黑疾其虧亂選體，遂爭於殿廷曰……國之常典，中書侍郎、尙書主書郎、諸曹監，勳能俱立，不過列郡。」據此，則尙書各部曹皆有主書郎與曹監，參之官氏志及「大夫」「長」「令」任遷之跡，知此郎監地位遠在「大夫」「長」「令」之下；即以主書郎而言，職猶後期之尙書令史，非尙書郎之職也。又案：此尙書主書郎蓋亦可簡稱爲尙書郎；如卷四世祖紀，真君十一年，四月，「與駕還宮，賜從者乃留台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如前引韓秀傳，太武時曾任尙書郎；又如竇瑾傳，竇遵以孝文時爲尙書郎，遷濮陽太守，免，又爲庫部令。其時主曹務者爲「大夫」「長」「令」，此必主書郎之簡稱也。然則，孝文初期可考見之尙書曹郎，恐多此類，未必皆主曹務者也。（案：此點須參看本章後文對於孝文初期郎中與大夫長令互見之解釋。）

此外又有給事中、中散（或又有主文與奏事之別）。給事中蓋是內廷之職，分主尙書諸曹、公卿及其他諸外曹之奏案者，職屬內廷，不屬公卿尙書及其他外署也。

案：內外諸曹給事中常見史傳，而卷九十四閹官孫小傳，世祖時爲「給事中，綰太僕曹。」卷五十八楊播傳，以顯祖高祖之際爲中散，遷給事中，領起部曹，進爲北部給事中。卷四十四薛野賭傳：「高宗初，召補羽林，遷給事中，典民籍事，校計戶口，號爲稱職。」據此則北魏給事中頗如漢制，以給事內廷而得名，自成一機構，惟分綰外廷諸曹奏事，非即諸曹屬職也。孫小以給事中綰太僕曹，是分綰諸卿事也。又卷四十二堯暄傳：「高宗……擢爲中散……除太尉中給事。」是分綰諸公事也。其他可推知，蓋外廷（尙書亦外廷）所有諸曹，內廷給事中皆分綰之也。又有稱給事者，或即給事中之省稱，或至某曹任職，皆不可詳。

中散性質或亦給事中之比；然亦可能如漢三署郎分入諸曹給事者也。

案：卷四十二堯暄傳：「（呂）受恩爲侍御中散，典宜官曹。」卷四十四荀頽傳，世祖末由中散「遷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卷二十六長孫肥傳，長孫蘭「世祖初爲中散……典御兵器。」則其性質頗類給事中，然亦可謂至某曹任事也。

茲皆隨曹列舉之：

(1) 殿中曹（中部）

殿中之職自明元帝至獻文帝時皆見史傳，當屬殿中尙書。其職稱之可考者有殿中給事中（太武、文成時見）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長孫陳「世祖時……從征涼州，爲都將領，入官，遷殿中給事中……遷駕部尙書。」

卷二十四張袞傳：張白澤，「高宗初除中散，遷殿中曹給事中，甚見寵任，參預機密。……顯祖……納其女爲嬪，出行雍州刺史……轉散騎常侍，遷殿中尙書。」

或稱殿中給事。（明元、獻文時見）

卷三十來大千傳：「永興初，遷中散，……遷內幢將。……又爲殿中給事。世祖踐阼……。」

同卷王建傳：孫度「太宗時，爲虎牢鎮監軍。世祖卽位，徵拜殿中給事，遷尙書。」

卷十五遼西公意烈傳：拓跋庫汗，「爲羽林中郎將。……顯祖卽位，拜殿中給事，進爵爲公。庫汗明於決斷，每奉使察行州鎮，折獄以情，所歷皆稱之。」

傳中又常有「中部」之職，如中部大夫、中部令（太武末及孝文時見）

卷三十三谷渾傳：子季孫「入爲祕書中散，遷爲中部大夫，出爲吐京鎮將。」時在文成世或太武末。

卷四十五裴駿傳：裴修「有張掖子都大將。……在邊六年，關塞清靜。高祖嘉之，徵爲中部令，轉中大夫。……太和十六年卒。」案：此中大夫或卽中部大夫，中下脫一部字也。

中部給事中（孝文初見）

卷九十四閣官苻承祖傳：「爲文明太后所寵，自御廐令遷中部給事中，散騎常侍，……兼典選部事，中部如故，轉吏部尙書，仍領中部。」

凡此諸職，當卽殿中曹之異稱，蓋其時有南北部尙書，時或有西部尙書，而無中部尙書，殿中尙書卽中部職也，故屬曹職官可以中部爲稱。且殿中爲一最重要曹司，而傳不見有殿中大夫與長、令，職此故歟？

(2) 中 曹

自太武末已見有中曹。其職之可考者有中曹給事中，（孝文初見）

卷九十四閣官王遇傳：「爲中散，遷內行令，中曹給事中……遷散騎常侍，安西將軍。」時在孝文初。

中曹監（太武末或文成時見）

卷三十二封懿傳：從子磨奴，受腐刑，爲中曹監。時在崔浩誅後。

及其他小吏。

卷九十四閣官王質傳：始爲中曹吏。地位甚低，常在孝文稍前。

前考孝文帝初有中曹侍御尙書，以宦者任職，此中曹諸職亦然，則中曹爲內侍之職可知。案：殿中尙書本分數部，有殿中右曹尙書，有殿中都官尙書，有殿中侍御尙書，……中曹其始蓋亦殿中之一部，至文明太后臨朝，內侍職重，故獨立爲部，不在殿中之數耳。

(3) 侍 御 曹

侍御曹蓋屬殿中侍御尙書，文明太后時或屬中曹侍御尙書。其職稱之可考者，有侍御長（文成至孝文初見）。

卷五十一皮豹子傳：皮喜，「高宗以其名臣子，擢爲侍御中散，遷侍御長。高祖初，……假喜平西將軍。」

卷四十陸俟傳：「雋，高宗世歷侍中給事。顯祖初，侍御長；以謀誅乙渾，拜侍中、樂部尙書。」

同傳：陸秀，高祖初，「以功臣子孫爲侍御長、給事中。」

侍御給事，（孝文太和初見）

卷九十四閣官王質傳：「遷祕書中散……領監御，遷爲侍御給事，又領選

部、監御二曹事。」時在太和初。

侍御中散，有別稱爲侍御主文中散者（太和中見）。

案：侍御中散常見史傳，性質與漢初期之三署郎頗相類，茲不繁舉。而卷六十二高道悅傳，由中書學生遷侍御主文中散，轉治書侍御史，時在十七年。其時又有元志所任職同。是蓋職主文書也。

(4) 太官曹

明元或太武時有太官令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長孫眷「太宗時執事左右，爲太官令……遷司御監。」

孝文太和初，有宰官令，宰官中散。

北史卷二十五慕容白曜傳「弟子契，……太和初，以名家子擢爲中散，遷宰官中散（魏書卷五十無中散二字）……遷宰官令。」

太武時有太官尙書，太官令當其屬職。孝文時之宰官令與中散當屬殿中尙書歟？

(5) 南部曹

南部曹當屬南部尙書。職稱之可考者有南部大夫，掌南方事（太武至孝文時屢見）

卷三十三屈遵傳：屈拔，「世祖追思其父祖，年十四，以爲南部大夫。時世祖南伐，禽劉義隆將胡盛之以付拔，拔酒醉不覺，盛之逃去。」

同卷王憲傳：王崑「少以父任爲中書學生，稍遷南部大夫。高祖初，出使，巡察青、徐、兗、豫，撫慰新附，觀省風俗，還遷南部尙書。」案：諸曹之職皆稱下大夫；南部大夫兩見皆不著下字，或省文，或以南部職重，故崇其班也。

卷三十六李順傳：李敷，「高宗寵遇之，遷祕書下大夫，典掌要切。……後兼錄南部，遷散騎常侍、南部尙書。」此兼錄南部蓋卽兼錄南部大夫職也。

南部長（文成及孝文初見）

卷三十三谷渾傳：孫洪，「高宗……以舊恩爲散騎常侍、南部長，遷尙書。」

同卷公孫表傳：公孫邃，「初爲選部吏，以積勳，稍遷南部長，敷奏有稱，

遷南部尙書。』時在孝文初。

南部令（太和十五年見）

卷一百零八之一禮志一，太和十五年正月奏案，有南部令鄧侍祖與議。

南部給事中（太和十年前後見）

卷五十三李冲傳：「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書……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舊無三長……創三長之制而上之。……遷中書令，加散騎常侍，給事中如故；尋轉南部尙書。」則任南部給事中和在太和十年左右也。

卷四十二堯暄傳：「高宗……擢爲中散……除太尉中給事，兼北部曹事，後轉南部。太和中，遷南部尙書，于時始立三長。」則暄任職當在冲之前。

卷三十六李順傳：問「太和中，拜下大夫，南部給事，出爲龍驤將軍、南豫州刺史。」

南部主書（文成、獻文時）

卷五十三胡方回傳：予始昌「歷位南部主書。」時在太武以後，孝文以前。

卷七十劉藻傳：「永安中……歸國，……擢拜南部主書……（遷）爲北地太守。」永安，北史作太安，是也；永字誤。是在文成帝時。

（6）北部曹

北部曹至孝文太和十六年仍存，當屬北部尙書。

卷十三孝文后高氏傳：「父颺……生於東裔，孝文初乃舉室西歸，近龍城鎮。鎮表后德色……及至，文明太后親幸北部曹，見后奇之。」

卷七高祖紀：太和十六年，「幸北部曹，歷觀諸省。」

其職稱之可考者有北部下大夫（文成時見）。

卷五十慕容白曜傳：世祖時「以敦直給事東宮。高宗即位，拜北部下大夫……遷北部尙書。」

北部長（孝文初見）。

卷四十陸俟傳：叡爲李彪所知，彪「爲北征都督，拜北部長，轉尙書，加散

騎常侍。太和八年……詔賜夏服一具。」

北部給事中（孝文初及其稍前見）。

卷四十三堯暄傳：「高宗……擢爲中散……除太尉中給事，兼北部曹事，後轉南部。」時在孝文初或稍前。

同傳：呂舍以太祖初歸國。孫受恩，「累遷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秦州刺史。」

卷五十八楊播傳：「擢爲中散，累遷給事中，領起部曹……進北部給事中，詔播巡行北邊。」時在孝文初。

北部主書郎（獻文時見）。

案：此見本章首段引卷九十四閣官趙黑傳。

（7）西部曹

太武時有西部長。

卷三十呂洛拔傳：「父匹知，世祖時爲西部長，榮陽公。」

其時有西部尙書，此當其屬職。

（8）涼州作曹

太武末有涼州作曹，亦當屬西部尙書。

卷四十四苟頽傳：世祖末，「遷奏事中散，典涼州作曹，遷內行令。」案：

太武始平涼州，置西部尙書，此必其屬曹也。

（9）選部曹

太武以後數世，吏部尙書稱選部尙書，屬曹亦然。太武、文成時皆置此曹，惟傳中但云典某曹事，職如後期之吏部郎中，而官名無考。

卷三十三賈彝傳：賈秀「太子中庶子。……恭宗崩……掌吏部曹事。……時丞相乙渾擅作威福，……渾妻庶姓，而求公主之號，屢言於秀。……秀慷慨大言對曰：公主之稱，王姬之號，……非庶姓所宜。……秀寧死於今朝，不

取笑於後日。……渾夫妻默然含忿。」

卷三十四盧魯元傳：盧統，「高宗即位，典選部、主客二曹。」

其後職稱之考者有選部給事中（孝文初見）。

卷五十八楊播傳：「父懿，延興末，爲廣平太守，……吏人稱之。……徵爲選部給事中，有公平之譽，除安南將軍，洛州刺史。」

卷九十四閻官苻承祖傳：「爲文明太后所寵，自御廄令遷中部給事中，散騎常侍……兼典選部，中部如故；轉吏部尚書，仍領中部。」此兼典選部，謂選部給事中也。

同卷王質傳：「爲侍御給事，又領選部、監御二曹事……轉選部尚書。」以太和十年稍後他遷。

選部監（獻文時見）。

案：此見本章首段引卷九十四閻官趙黑傳。

(10) 祠部曹（神部曹）

孝文初見有祠部曹，當屬祠部尚書。

卷四十五裴駿傳：裴修，「高祖嘉之，徵爲中部分，轉中大夫，兼祠部曹事。職主禮樂，每有疑議，修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太和十六年卒。」

又有神部長（孝文初見）、神部分（獻文時見）。

卷二十九奚斤傳「（奚）買奴有寵於顯祖，官至神部長。與安成王萬安國不平，安國矯詔殺買奴於苑內。高祖賜安國死，追贈買奴爲并州刺史、新興公。」案：事又見卷三十四萬安國傳及卷七高祖紀，時在承明元年。

卷四十五辛紹先傳：「自中書博士轉神部分。皇興中……爲下邳太守。」

前考，孝文改制以前，祠部尚書亦稱神部尚書，則此長、令或即祠部長、令歟？然亦可能祠部神部各爲曹並屬於一尚書也。

(11) 儀曹

儀曹，獻文至孝文初皆見史傳，職稱之可考者儀曹長（獻文、孝文初均見）。

卷三十三公孫表傳：公孫叡「稍遷儀曹長，賜爵陽平公。時顯祖於苑內立殿，勅中祕羣官制名。叡曰……宜曰崇光，奏可。」

卷五十五游明根傳：「根拜東兗州刺史……高祖初入爲給事中，遷儀曹長，加散騎常侍。……後王師南討，詔假安南將軍、儀曹尙書。」爲長在太和十年前。

儀曹令（孝文太和十三年見）。

卷一百零八之一禮志一，太和十三年議禮，有儀曹令李韶。又云「高祖太和中，詔儀曹令李韶監造車輅，一遵古式焉。」卷三十九李寶傳：李韶「延興中，補中書學生，襲爵姑臧侯，除儀曹令。時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典焉。遷給事黃門侍郎。」

其時有儀曹尙書，此當其屬也。

(12) 主客曹

主客曹，自太武，歷文成至孝文時皆置之，蓋屬儀曹尙書或祠部尙書。

案：卷三十三屈遵傳：屈道賜「少以父任爲內侍左右，稍遷主客，進爲尙書。」事在太武時。卷三十四盧魯元傳：盧統，「高宗即位，典選部主客二曹。」卷三十九李寶傳：李彥由諫議大夫，左遷元士，行主客曹事。事在孝文時。

其職稱之可考者，有主客令，孝文太和改制以前極常見，直至末葉或尙未廢；則與主客郎中並置，而職亦絕相同也。

卷四十五裴駿傳：子修「遷祕書中散，轉主客令，以婦父李訢事，出爲張掖子都大將。」時在太和十五年以前。

卷四十七盧玄傳：盧淵，「拜主客令，典屬國，遷祕書令、始平王師，以例降爵爲伯。」降爵事在十六年。

卷六十四張彝傳：「高祖初……與盧淵、李安民等結爲親友。……淵爲主客令，安民與彝並爲散令。彝……遷主客令，例降侯爲伯，轉太中大夫，仍行主客曹事。」

卷五十三李孝伯傳：李安世「天安初（當作太安），拜中散……高宗親愛之，遷主客令。蕭蹟使劉纘朝貢……。」則以太和十年前後見在任。

卷七十九成淹傳：「轉謁者僕射。時遷都，……除羽林監，領主客令。……世宗初，……加淹右軍領左右都水，仍主客令。……淹小心畏法，典客十年……景明三年，出除平陽太守。」案蓋太和末尙有主客令之職，世宗時未必仍存，惟其官名異而職同，故傳仍舊書之耳。

有主客給事中，亦孝文時見。

前引李孝伯傳：安世「累遷主客令……遷主客給事中……出爲……相州刺史，」時在太和十年稍後，十五六年前。

卷五十尉元傳：子羽「起家祕書中散，駕部令，轉主客給事，加通直散騎常侍，守殿中尙書。」時在太和十七年以前。

(13) 起部曹

起部曹職稱之可考者有給事中。

卷五十八楊播傳，文明太后「擢爲中散，累遷給事中，領起部曹……進北部給事中。」

(14) 駕部曹

駕部曹職稱之可考者有駕部令（文成前後及孝文初見）。

卷三十丘堆傳：孫麟，「歷位駕部令，出爲瑕丘鎮將……遷東兗州刺史。」時當在文成前後。

卷五十尉元傳：子羽「起家祕書中散，駕部令，轉主客給事。」時在太和初，最遲在十年左右。

北史卷八十七酷吏張敖提傳，有駕部令趙秦州，時在孝文初。

駕部給事中（太武，孝文時見）

卷五十尉元傳：「神廟中爲虎賁中郎將，轉羽林中郎。……世祖嘉其寬雅有風貌，稍遷駕部給事中，從幸海隅。……和平中，遷北部尙書。」

卷二十四張袞傳：「（張）修虎，都牧、駕部二曹給事中，上谷公，司農少卿。」從父白澤以太和五年卒，年蓋五十餘，以此推之，修虎任職當在太和未改制前也。

卷九十四閻官孫小傳：世祖眞君末，「遷給事中，綰太僕曹……轉……領駕部，課理有方，畜牧蕃息，出爲冠軍將軍、并州刺史。」此蓋仍以給事中領駕部曹也，職與都牧給事中同。

太武、文成時有駕部尙書，此當其屬職。

(15) 都牧曹

都牧曹職稱之可考者有都牧令（太武時或文成時見）。

卷三十二高湖傳：從子道「拜都牧令，遷鎮南將軍，相州刺史，未及之職，卒。」

都牧曹給事中（孝文改制前）。

卷二十四張袞傳：「（張）修虎，都牧、駕部二曹給事中。」時在太和中改制前。

卷四十四宇文福傳：「太和初拜羽林郎將，遷……南征都將……北征都將……還除都牧給事。十七年車駕南討……遷洛，勅福檢行牧馬之所。福規石濟以西，河內以東，拒黃河南北千里爲牧地；事尋施行，今之馬場是也。及從代徙雜畜於牧所，福善於將養，並無損耗。高祖嘉之。尋補司衛監。……未幾，轉驍騎將軍，仍領太僕典牧令。」此時當已改制省尙書都牧令與給事中之職也。

獻文及孝文初有都牧尙書，此當其屬職也。

(16) 龍牧曹

文成、獻文時又有龍牧曹，傳中「典龍牧曹」兩見，不知職稱。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長孫頭「高宗時爲中散，遷內行長，典龍牧曹。天安初卒。」

卷五十一韓茂傳：「（韓）天生爲內廐令，後典龍牧曹，出爲使持節平北將軍，沃野鎮將。」時當在獻文前後。

又有奏事中散（獻文時見）。

卷三十呂洛拔傳：「長子文祖，顯祖以其勳臣子，補龍牧曹奏事中散。以牧產不滋，坐徙於武川鎮。後……爲外都曹奏事中散。」

亦當屬都牧尙書。

(17) 庫部曹

庫部曹職稱之可考者有庫部令（太和中見）。

卷四十六竇瑾傳：少子遵「官至尙書郎，濮陽太守，……免官。後以善書，拜庫部令，卒官。」案：瑾以興光中誅。四子，其三「並爲中書學生，與父同時伏法，唯少子遵逃匿，得免。」又遵卒時至少已四十歲左右，則遵之任尙書郎庫部令皆已在太和中矣。

庫部給事（蓋太武時見）。

卷五十八楊播傳：「播族弟鈞，祖輝，庫部給事，稍遷洛州刺史。」

太武至孝文初，有庫部尙書，此當其屬職。

(18) 弩庫曹

庫有多種，分曹掌之，可考者有弩庫曹下大夫，亦當屬庫部尙書也。

卷四十四和其奴傳：和天受「初爲內行令。太和六年，遷弩庫曹下大夫。」

(19) 虞曹

文成、獻文之際見有虞曹令。

卷三十安同傳：安平成「官至虞曹令，爲乙渾所殺。」

其時有虞曹尙書，此當其屬職。

(20) 金部曹

文成時見有金部長。

卷二十七穆崇傳：「（穆）安國歷金部長，殿中尙書，加右衛將軍，賜爵新平子，爲乙渾所殺。」則任職必在文成時。

其時有金部尙書，此當其屬職。

* * *

以上諸曹蓋屬尙書無疑。尤可注意者，太官、西部、駕部、虞曹、庫部、金部諸尙書極稀見，此諸曹令長給事中亦極稀見，而其見於史傳之時代竟能一一契合，則其部曹隸屬之關係更無可置疑矣。此外又有十七曹可能屬尙書：

(1) 內藏曹

文明太后臨朝時見有內藏曹。

卷九十四閻官張祐傳：「遷散騎常侍，都館內藏曹。時文明太后臨朝，中官用事，祐……特遷爲尙書，仍館內藏曹。」又同卷趙黑傳，顯祖時爲侍御，典監藏，蓋亦內藏曹歟？

如係尙書曹，當屬殿中尙書或中曹尙書。

(2) 候宮曹

太武末，見有候宮曹。

卷三十一于栗磾傳：于洛拔「轉監御曹令。恭宗之在東宮，厚加禮遇。……左轉領候宮曹事。頃之，……出爲使持節……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

如係尙書曹，當屬殿中尙書或中曹尙書。

(3) 宜官曹

文成帝時見有宜官曹。

卷三十宿石傳：「真君四年……擢爲中散。……興光中遷侍御史，拜中壘將軍……典宜官曹，遷內行令。」

卷四十二堯暄傳：呂舍，太祖時歸國。孫受恩「爲侍御中散，典宜官曹，累遷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

如是尙書曹，當屬吏部尙書。

案：觀前引兩條之行文，又似爲侍御之一曹。

(4) 主爵曹

孝文太和中葉，見有主爵下大夫，

卷六十二高道悅傳：「侍御主文中散……轉治書侍御史，加諫議大夫……爲主爵下大夫。」時在太和二十前，十七年後。

如是尙書省職，當屬吏部尙書。

(5) 典寺曹

孝文太和中，見有典寺令。

卷三十八王慧龍傳：王瓊「太和九年，爲典寺令。」

卷五十四游雅傳：「（游）曇護，太和中爲中散，遷典寺令。後慰勞仇池，爲賊所害。」

若此「寺」係指「佛寺」而言，且爲尙書曹，則當屬祠部尙書。

(6) 郊廟曹

孝文初，見有郊廟下大夫，職典禮儀。

卷三十九李寶傳：李彥「高祖初……降爲元士，尋行主客曹事，徙郊廟下大夫。時朝儀典章咸未周備，彥留考定，號爲稱職。」

如是尙書省職，當屬儀曹尙書，或祠部尙書。

(7) 工曹

太武時，見有工曹。

卷三十宿石傳：「父沓于，世祖時……侍御郎……轉中散，遷給事，兼領工曹。」

(8) 商部曹 (9) 賈部曹

太武、文成之際，見有商賈部二曹令。

卷四十四費于傳：「起家內三郎。世祖南伐，從駕至江，……除寧遠將軍……遷商賈部二曹令，除平南將軍、懷州刺史。」

其時有左民尙書及金部尙書；商賈二曹如是尙書省曹，當屬金部或左民。

(10) 典馬曹

獻文時見有典馬令。

卷二十六長孫肥傳：長孫安都，「顯祖時爲典馬令。」

如是尙書省職，當屬都牧尙書或虞曹尙書。

(11) 鷹師曹

孝文初，見有鷹師曹。

卷十三文成后馮氏傳：「高祖詔曰……鷲鳥傷生之類，宜放之山林。……於是罷鷹師曹，以其他爲報德佛寺。」案：高祖紀，太和四年正月丁巳，「罷畜鷹鷂之所，以其地爲報德佛寺。」

如是尙書曹，當屬都牧尙書或虞曹尙書。

(12) 御廐曹

孝文初，見有御廐曹。職稱之可考者有御廐令。

卷九十四閻官苻承祖傳：「爲文明太后所寵，自御廐令遷中部給事中」

卷五十八楊播傳：楊椿，「太和……初，拜中散，典御廐曹，以端慎小心，專司醫藥，遷內給事。」

(13) 內廐曹

獻文前後，又見有內廐令。

卷五十一韓茂傳：「韓天生爲內廐令，後典龍牧曹。」

(14) 登聞曹

孝文初，見有登聞令。

卷五十七崔挺傳：太和初，「轉中書侍郎……轉登聞令，遷典屬國下大夫。」

(15) 軍曹

孝文太和前葉，見有軍曹令。

卷三十三賈彝傳：賈儁「拜祕書中散，軍曹令，出爲顯武將軍、荊州刺史，依例降爵爲伯。」

(16) 相曹

獻文時，見有相曹。

卷三十來大千傳：子丘頽「和平中，遷中散，轉相曹都典奉事。皇興四年卒。」

(17) 羽獵曹

文成至孝文時，見有羽獵曹。

卷四十四羅結傳：羅伊利「高宗時……除內行長……領御食、羽獵諸曹事。」

卷二十七穆崇傳：穆泰，高祖初，「拜駙馬都尉，典羽獵四曹事。……遷殿中尙書。」

卷五十一韓茂傳：長子備「太子庶子，遷寧西將軍，典遊獵曹。」

* * *

此外尙有數曹皆非尙書之屬，然其職稱系統與尙書曹不異，茲並錄之，以資參證。

(1) 祕書曹

祕書一稱內祕書。

案：史傳多稱祕書；又有內祕書，見後引李冲傳、許彥傳；實卽一職，非一

內一外也。觀李冲爲祕書中散「典禁中文書，」遷內祕書令，可知。

有祕書監，卽其長官也。屬職之可考者有祕書下大夫（文成時見），

卷三十六李順傳：李敷「高宗寵遇之，遷祕書下大夫，典掌要切，……後兼錄南部，遷散騎常侍、南部尙書。」

有祕書令（孝文初見）。

卷四十七盧玄傳：盧淵「拜主客令，典屬國，遷祕書令，始平王師，以例降爵爲伯，給事黃門侍郎，遷兼散騎常侍、祕書監。」

卷五十三李冲傳：「顯祖末爲中書學生……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書……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創三長之制而上之。」

有中散，中散之職又有「主文」「奏事」之別。

案：卷四十九李靈傳，李憑爲祕書主文中散；又卷六十五李崇傳，年十四，召拜主文中散；及前引李冲傳，遷祕書中散，典禁中文書；蓋皆與李憑同職。而卷五十三李孝伯傳，徵爲中散，遷祕書奏事中散，是又一職也。他如卷三十三賈彝傳之賈儁、卷九十四閻官傳之王質，皆爲祕書中散；卷四十六許彥傳之許宗之以中散領祕書；皆不知其職別。

(2) 外都曹

外都曹卽外都大官之屬曹。其職稱之可考者有外都下大夫（獻文及孝文初見），

卷六十一沈文秀傳：顯祖「加禮之，拜爲外都下大夫。太和三年遷外都大官。」

外都曹令。

卷四十二堯暄傳：呂舍以太祖初歸國。孫受恩「爲侍御中散，典宜官曹；累遷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秦州刺史，卒。」

(3) 內都曹

內都曹卽內都大官之屬。其職稱之可考者有內都下大夫（文成時見）。

卷四十陸俟傳：「長子馥……少爲內都下大夫。……興安初，……出爲散騎

常侍，安南將軍，相州刺史。」

內都坐令（孝文初）。

卷二十四崔玄伯傳，崔衡「承明元年遷內都坐令，善折獄……遷給事中。」

(4) 中都曹

中都曹即中都大官之屬，職稱之可考者有中都令，

北史卷三十一高允傳，高遵，孝文時爲中都令。

(5) 典屬國曹

其職稱之可考者有典屬國下大夫（孝文改制前）。

卷五十七崔挺傳：「轉中書侍郎……受勅，於長安書文明太后父燕宣王碑，……轉登聞令，遷典屬國下大夫，……參議律令，……尚書李冲甚重之。」時蓋在太和十五年前後。

金石萃編卷二十七孝文弔比干墓文有「屬國下大夫王翔，所缺蓋典字。時在太和十八年十一月。」

(6) 太僕曹

太僕曹即太僕卿之屬，有給事中（太武時見）。

卷九十四閹官孫小傳：「轉西台中散。……世祖幸瓜步，……車駕還都，遷給事中，給太僕曹，……轉……領駕部。」

(7) 監御曹

監御曹，太武時已有之，見于栗磾傳；而官氏志云孝文延興五年九月置監御曹，蓋中間嘗省之也。其職稱之可考者有監御曹令。

卷三十一于栗磾傳：「于洛拔……拜侍御中散，……世祖甚加寵愛……擢領監御曹事……轉監御令。」此蓋以侍御中散領監御曹中散，遷監御曹令也。

卷五十八楊播傳：楊津「年十一，除侍御中散。于時高祖幼冲，文明太后臨朝……遷符璽郎中……轉振威將軍，領監御曹奏事令。」

又卷三十四王洛兒傳：王陵「承明初，遷監御長。」蓋亦監御曹之職歟？

監御曹給事。

卷三十來大千傳：來提「官至監御曹給事，冠軍將軍、兗州刺史，濮陽侯。太和十年卒。」

卷九十四閣官王質傳：「爲中曹史、內典監，稍遷祕書中散……領監御，遷爲侍御給事，又領選部、監御二曹事。」時在太和十年以前。此蓋以祕書中散領監御中散，以侍御給事領監御等二曹給事也。

監御中散。

案：此說見前引于栗暉傳、王質傳。

(8) 典命曹

孝文第二次改定律令前有典命中大夫，典命下大夫。

案：金石萃編卷二十七孝文弔比干墓文，有典命中大夫游肇，長兼典命下大夫李預。時在太和十八年十一月。游肇未遷都前已在任，見魏書卷五十五游明根傳。又卷二十廣川王畧傳，太和十九年，李元凱見在典命下大夫任。

* * *

綜上所論：北魏自太武至孝文初，尙書列曹由大夫、長、令主務，後期諸曹以郎中主務，既已考述，皎然可明。然此種改革亦非一朝一夕之功。就前考諸曹大夫、長、令、主書郎、給事中、中散觀之，至孝文太和初猶多可考見，中葉亦復不少；而尙書郎之見於孝文初者亦多；又有先爲尙書郎，後爲列曹令者。

案：寶遵由尙書郎遷濮陽太守，免；後又爲庫部令。時在太和中葉，見前庫部曹節。

新舊職名互見如此，可知此制變革，醞釀甚久。而其解釋則不外三種：第一、逐漸提高尙書主書郎之地位，終以法令取大夫、長、令之地位而代之；孝文初期可考見之諸尙書郎或卽主書郎也。第二、時或仿華制，置郎中、令史以主曹務；時又廢之，恢復舊制。第三、舊制直至正式改制時以前並未曾中廢；然同時各曹又增置郎中，職與大夫、長、令同。此三者皆爲制度演變中之常例也。

又考前期尙書諸曹大夫、長、令，雖職與後期之郎中不異；然論其地位，則相去甚遠。後期曹郎正六品下，較尙書低六品，十三階，幾經遷轉，始得爲尙書，絕無由郎中直遷者。至於前期曹職，則遠較後期爲高。大夫例遷尙書，且多爲本部尙書，益見其性質相同，有隸屬關係，而階次相去不遠也。

案：傳中所見之大夫多遷本機關之主管長官，或與長官地位相等者；尙書諸曹大夫之遷尙書亦其類也。茲綜錄前引諸例如次：

王崑：南部大夫^(遷)→南部尙書^{~~~~}「王憲傳」

李敷：祕書下大夫兼錄南部^(遷)→散騎常侍南部尙書^{~~~~}「李順傳」

慕容白曜：北部下大夫^(遷)→北部尙書^{~~~~}「本傳」

穆壽：下大夫^(遷)→侍中中書監領南部尙書^{~~~~}「穆崇傳」

沈文秀：外都下大夫^(遷)→外都大官^{~~~~}「本傳」

陸馘：內都下大夫→散騎常侍安南將軍相州刺史^{~~~~}「陸俟傳」

至於任補，則由諸令爲多。

案：前引諸例，其任補途徑之可知者，次列之：

和天受：內行令^(遷)→弩庫曹下大夫^{~~~~}「和其奴傳」

張彝：散令^(遷)→主客令^(轉)→太中大夫行主客曹事^{~~~~}「本傳」

崔挺：中書侍郎^(轉)→登聞令^(遷)→典屬國下大夫^{~~~~}「本傳」

裴修：中部令^(轉)→中大夫（疑爲中部大夫）^{~~~~}「裴駿傳」

高道悅：治書侍御史→主爵下大夫^{~~~~}「本傳」

諸部長亦例遷尙書，且多爲本部尙書，此與大夫之遷例絕同。

案：綜前引諸長遷昇之例可證。

公孫邃：南部長^(遷)→南部尙書^{~~~~}「公孫表傳」

游明根：給事中^(遷)→儀曹長加散騎常侍→儀曹尙書^{~~~~}「本傳」

陸叡：北部長^(轉)→尙書（即北部尙書）^{~~~~}「陸俟傳」

谷洪：散騎常侍南部長^(遷)→尙書（蓋亦即南部尙書）^{~~~~}「谷渾傳」

穆安國：金部長→殿中尙書^{~~~~}「穆崇傳」

陸雋：侍御長→樂部尚書——「陸侯傳」

任補途徑不可考。

諸曹令多由中散除補；及其昇遷，則爲大夫、給事中，出爲刺史，

案：令遷大夫已詳前例。中散遷令散見甚多，及其他諸例更續列之：

呂受恩：侍御中散典宜官曹^(累遷)→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堯暄傳」

李冲：祕書中散^(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本傳」

尉羽：祕書中散→駕部令^(轉)→主客給事——「尉元傳」

李安世：中散^(遷)→主客令^(遷)→主客給事中——「李孝伯傳」

崔衡：內都坐令^(遷)→給事中——「崔玄伯傳」

李韶：儀曹令^(遷)→給事黃門侍郎——「李寶傳」

盧淵：主客令^(遷)→祕書令→給事黃門侍郎——「盧玄傳」

韓天生：內廐令典龍牧曹→持節平北將軍沃野鎮將——「韓茂傳」

丘麟：駕部令→瑕兵鎮將→東兗州刺史——「丘堆傳」

于洛拔：侍御中散→監御曹令^(左轉)→領候官曹事→使持節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于栗磾傳」

費于：商賈部二曹令^(除)→平南將軍懷州刺史——「本傳」

高道：都牧令^(遷)→相州刺史——「高湖傳」

辛紹先：中書博士^(轉)→神部令→下邳太守——「本傳」

裴修：祕書中散^(轉)→主客令→張掖子都大將——「裴駿傳」

賈儁：祕書中散→軍曹令→顯武將軍荊州刺史——「賈彝傳」

游曇護：中散^(遷)→典寺令——「游雅傳」

苟頴：奏事中散^(遷)→內行令——「本傳」

竇遵：尚書郎(主書郎?)→濮陽太守(免) 庫部令——「竇瑾傳」

楊津：侍御中散→符璽郎中→振威將軍領監御曹奏事令——「楊播傳」

諸曹給事中以中散除補爲多，次則諸令，亦有由太守刺史內任者。及其遷昇，內則尚書，且多爲本部尚書，此與大夫、長之遷例相同；外則諸州刺史，此與諸令爲類矣。蓋給事中爲內廷職，故階次遷例不嚴也。

案：此觀下列諸例可知：

王質：祕書中散領監御——侍御給事領選部曹事^(轉)——選部尙書——「本傳」

堯暄：中散——太尉中給事——兼北部曹事，轉南部^(遷)——南部尙書——

「本傳」

李冲：祕書中散^(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遷)——中書令給事中如故^(轉)——

南部尙書——「本傳」

張白澤：中散——殿中曹給事中——行雍州刺史^(遷)——散騎常侍殿中尙書

——「張袞傳」

尉元：駕部給事中^(遷)——北部尙書——「本傳」

長孫陳：殿中給事中^(遷)——駕部尙書——「長孫肥傳」

尉羽：祕書中散——駕部分^(轉)——主客給事——守殿中尙書——「尉元傳」

王度：殿中給事^(遷)——尙書——「王建傳」

游明根：東兗州刺史——給事中^(遷)——儀曹長——儀曹尙書——「本傳」

李問：下大夫南部給事——南豫州刺史——「李順傳」

楊鈞：庫部給事——洛州刺史——「楊播傳」

來提：監御曹給事——兗州刺史——「來大千傳」

孫小：給事中領太僕曹^(轉)——領駕部曹——并州刺史——「本傳」

楊懿：廣平太守——選部給事中——洛州刺史——「楊播傳」

呂受恩：侍御中散——外都曹令^(轉)——北部給事——秦州刺史——「堯暄傳」

李安世：中散^(遷)——主客令^(遷)——主客給事中——相州刺史——「李孝伯傳」

王遇：中散^(遷)——內行令——中曹給事中^(遷)——散騎常侍安西將軍——「本傳」

張修虎：都牧駕部二曹給事中——司農少卿——「張袞傳」

宇文福：都牧給事——司衛監——「本傳」

楊播：中散^(遷)——給事中^(遷)——北部給事中——「本傳」

楊椿：中散典御廐曹^(遷)——內給事——「楊播傳」

宿沓干：中散^(遷)——給事領工曹——「宿石傳」

就此四職而論：諸曹令位最低，其爲屬官無疑。大夫及長之遷例既絕相同，地位自

無軒輊，則長非令之異稱，亦非其比，從可知矣。意者，長與大夫或非同時之制，不相統轄而皆爲曹令之長官歟，史缺不詳矣。至於給事中，既內廷之職，與大夫、長本無隸屬關係，位略與之相比，固不足爲異也。

以上諸職，地位皆遠高於後期之尙書郎。惟其下之尙書主書郎、諸曹監，劇遷列郡，略與後期之尙書郎爲比，然主書郎職如令史，是位均而職非矣。

案：主書郎及諸曹監劇遷不過列郡，見前引趙黑傳。又卷七十劉藻傳，「擢拜南部主書郎，號爲稱職……（遷）爲北地太守。」是其例也。

附：北魏初期之大人制度

北魏初期，聚部落以立國，各部酋長皆稱大人，世襲其位。至序紀第一君長成帝毛時，「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震北方。」（序紀，官氏志作：「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則是序紀第五君也。）蓋卽大小部酋之制也。至第十三君長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官氏志）如此，其統制乃見增強。至第二十君長昭帝祿官時，「分國爲三部：帝自以一部居東北，在上谷北，濡源之西，東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長子桓帝猗叵（祿官之姪）統一部，居代郡之參合陁北；以桓帝之弟穆帝猗盧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故城。」是東西分部爲治也。就中以猗盧最強大，「遂總攝三部以爲一統。」旋復「城盛樂以爲北都，修故平城以爲南都；……更南百里，於灑水之陽，……築新平城……使長子六脩鎮之，統領南部。」（以上皆見序紀）凡此分部統領，蓋亦皆稱大人也。

至昭成帝什翼犍，「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道武帝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官氏志）其時任職之可考者，北部則有賀犴干、叔孫普洛，南部則有長孫仁、劉庫仁、長孫嵩、劉羅辰。

卷二十五長孫嵩傳：「父仁，昭成時爲南部大人……。嵩……年十四，代父統軍（非代爲南部大人），昭成末……苻堅使劉庫仁攝國事，嵩……率部衆歸之。……太祖承大統，復以爲南部大人。」

卷二太祖紀：「登國元年……復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以叔孫普洛爲北部大

人。……十月……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等十三人……亡奔衛辰。」

卷二十八賀犴干傳：「稍遷北部大人。登國初，與長孫嵩爲對，明於聽察。」

卷二十三劉庫仁傳：「母，平文皇帝之女，昭成皇帝復以宗女妻之，爲南部大人。」案：下文云「建國三十九年昭成帝暴崩。」又序紀、昭成建國三十九年苻堅來寇，「南部大人劉庫仁走雲中。」則庫仁之任在長孫仁之後也。

北史卷二十劉庫仁傳，「從子羅辰……即宣穆皇后兄也……。奔道武……拜南部大人，從平中原。」

皆南北大部族之大人，

案：初期大人皆自領其部。序紀，建國三十九年，苻堅逼南境，「白部、獨孤部禦之，敗績。」太祖紀：「（苻）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國事，南部大人長孫嵩及元他等盡將故民南依庫仁，帝於是轉幸獨孤部。」獨孤部即劉庫仁部，可知庫仁本南方大部族之酋長也。賀犴干，即賀蘭部大人。卷十五昭成子孫傳：「窟咄逼南部，……太祖……北踰陰山，幸賀蘭部。」是部在北邊也。

且與帝室非宗親則戚屬也。

案：昭成始置二部大人，以子弟任職，此無論矣。又獻帝分命兄弟爲七族，各領一國，並帝室爲八姓，長孫其一也；又命叔父之胤及疏屬各爲一族…並帝室爲十姓，叔孫即叔父之胤；則長孫、叔孫與帝室爲宗親也。劉庫仁爲戚屬，見前引本傳。賀犴干，本傳不言爲賀蘭部人，而卷十三皇后傳，獻明皇后賀氏，太祖之母也；其父野于（？），弟染干，則賀犴干蓋即賀后昆弟歟？

於臣屬中最爲尊顯；惟不得世襲，此與部族大人不同耳。

案：此據上引材料可推知。

至登國七年，尙見有南部大人，蓋此制至皇始建台省時始廢，或與尙書並置未廢也。

太祖紀、登國七年三月「西部泣黎大夫（人？）茂鮮叛走，遣南部大人長孫嵩追討，大破之。」

昭成末及道武時又見有東部大人，

案：卷十三皇后傳，獻明皇后賀氏，父野于爲東部大人。后生太祖，則野于之任當在昭成帝時也。又卷三十三張蒲傳：「太祖……拜爲尙書左丞。天興中……遷東部大人。」是在建台省以後矣。

中部大人，

卷二十八庾業延傳：「其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稍轉中部大人。昭成崩，氏寇內侮，事難之間，收斂畜產，富擬國君，……太祖得其資用，以和辰爲內侍長。」

卷三十王建傳：「登國初，爲外朝大人……爲左右大夫……爲中部大人，從破慕容寶。」

天部大人，

卷二十七穆崇傳：「崇宗人醜善，太祖初，率部歸附……從擊賀蘭部，平庫莫奚，拜天部大人，居於東蕃，卒。」

國部大人。

魏二十六尉古真傳尉諾「從討姚平，遂拜國部大人，太宗初爲幽州刺史。」以意推之，蓋亦有地部大人、西部大人也；然不可確考矣。

就材料論之：大抵昭成以前分部爲治之諸大人，地方性重，自駐其部，未必常與君主相接，故宣帝推寅（序紀第六君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迄神元帝力微（第十五君長），因循未革。（以上見卷一百十一刑法志）。道武之世，所置南北諸大人，當以地方而兼中央，如長孫嵩卽其徵也。

惟外職參政，仍有未足，乃復於「登國元年……置……外朝大人官……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官氏志）史傳所見，同時蓋有十三人，如和跋、安同、王建、賀悅、庾業延、叔孫建皆是也。

卷二十八和跋傳：「和跋，代人也，世領部落，……太祖擢爲外朝大人，參軍國大謀……頻使稱旨，拜龍驤將軍……以功進爲尙書，鎮鄴。」

卷三十安同傳：「登國初……遂見寵異，以爲外朝大人，與和跋等出入禁中，迭典奏事。」

卷二十九叔孫建傳：「登國初，以建爲外朝大人，與安同等十三人迭典庶

事，參軍國之謀。」

卷三十王建傳：「登國初，爲外朝大人，與和跋等十三人迭典庶事，參與計謀。……爲左右大夫……爲中部大人。」又太祖紀，登國二年十月，「遣外朝大人王建使於慕容垂。」

卷六十八庾業延傳：「與王建等俱爲外朝大人，參預軍國。」

卷十三獻明皇后賀氏傳，弟悅，位外朝大人。時在太祖初。

此蓋散職，地位較前考南、北、東、中、天諸部大人爲低矣。

案：官氏志云：「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又置……外朝大人官。」又王建傳登國初爲外朝大人，轉左右大夫，中部大人。可知南北中三部大人不在外朝大人之列；其他可例推。

皇始、天興以後，傾心漢化，建台省，置百官，大人制度大抵皆廢。及太宗明元帝神瑞元年，復置八大人，各統三屬官，總理萬機，世號八公。蓋其時保守派得勢，廢尙書台仍行舊制也。

官氏志：「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太宗紀，永興元年，「詔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簡賢任能，彝倫攸斂。」三年十二月「詔南平公長孫嵩、任城公嵇拔、白馬侯崔玄伯等坐朝堂，錄決囚徒。」

卷二十五長孫嵩傳：「歷侍中司徒，……封南平公。……太宗卽位，與山陽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

又見崔玄伯傳及奚斤傳，見後引文。

泰常二年又改置天、地、東、西、南、北六部大人官，亦以諸公爲之，屬官如故。

官氏志：「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此卽改神瑞元年之制也。

卷二十四崔玄伯傳：「太宗卽位，命玄伯居門下，虛己訪問。……神瑞初，詔玄伯與南平公長孫嵩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事。……尋拜天部大人，進爵

爲公。泰常三年……卒。」

卷二十九奚斤傳：「太宗大閱於東郊，……以斤行左丞相。……又詔斤與長孫嵩等八人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拜天部大人，進爵爲公。……世祖之爲皇太子，臨朝聽政，以斤爲左輔。」

明元帝末（泰常七年），以太子燾臨朝攝政，置左輔右弼各三人，仍仿六部大人之制也。

卷三十五崔浩傳：「太宗……命世祖爲國副主，居正殿，臨朝；司徒長孫嵩、山陽公奚斤、北新公安同爲左輔，坐東廂西面；浩與太尉穆觀、散騎常侍丘堆爲右弼，坐西廂東面；百寮總已以聽焉。」

燾即位，是爲世祖道武帝，其神廟元年，復尙書制度，大人執政之制永廢矣。

述酒詩題注釋疑

(陶詩箋證之一)

述酒

述酒一詩，在陶集中最爲特異。既通篇用典，極其離奇之致，而本文與題，且似郢書燕說，漫無頭緒之可尋。故其詮解之難，殆遠在玉溪生錦瑟一詩之上，此其使宋代學人如宋庠黃庭堅等所以謂其必有脫誤者也。湯漢注陶詩引宋本曰：

此篇與題非本意，諸本如此誤。

欽立案湯注所謂宋本，即宋庠之本，日人橋川時雄曾有詳論，茲不具引。（見橋川時雄陶集版本源流考）宋庠「非本意」云者，乃謂此篇與題實非陶潛本人之作也，此可以其私記之語見之。陶集引宋丞相私記曰：

右集按隋經籍志，宋徵士陶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略）余前後所得本僅數十家，（數十當作十數）卒不知何者爲是。晚獲此本，云出於江左舊書，其次第最若倫貫。又五孝傳以下至四八目，子注詳密，廣於他集。惟篇後八儒三墨二條，此似後人妄加，非陶公本意。（略）故今不著，輒別存之，以俟博聞者。廣平宋庠記。

據此以照上文。知宋庠視述酒一題以及此篇，並後人所竄入，而非淵明之原作也。

次則湯注引黃庭堅曰：

述酒一篇蓋闕。此篇有其義而無其辭，似是讀異書所作，其中多不可解。

欽立案：宋庠謂題與詩篇，非淵明本意。實以題詩間之難於融通，而有是語。山谷此上云云，則又依據宋說推究其致誤之故耳。要之，宋黃俱致疑此題不屬此詩，而世傳陶集之有脫誤也。尋先唐各集之傳世者，陶集最爲完好。自經昭明太子陽休之編錄以後，兩本並傳，經唐至宋，俱無殘闕。則謂述酒一題，已佚其辭，實有未嘗。宋庠既知諸舊本皆如此，又何得遽謂之誤乎？以此解詩，宜乎其終不可解也。

揭發詩題間之關係者，始於湯漢陶詩注。其言曰：

按晉元熙二年六月，劉裕廢恭帝爲零陵王。明年以毒酒一罌授張禕使酖王，禕自飲而卒。繼又令兵人踰垣進藥，王不肯飲，遂掩殺之。此詩所爲作，故以述酒名篇也。詩辭盡隱語，故覲者弗省。獨韓子蒼以山陽下國一語，疑是義熙後有感而賦。予反復詳考，而後知決爲零陵哀詩，因疏其可考者，以發此老未白之忠憤。

欽立案：湯氏以史實證明此詩所以以酒名篇之故，可謂獨具隻眼，發千百年莫覲之秘。劉克莊後村詩話讀集卷一曾推崇之曰：

淵明有述酒詩，自注云：儀狄造杜康潤色之。而終篇無一字及酒。（略）韓子蒼因山陽歸下國一語，疑是義熙以後，有感而作。至湯伯紀，始反覆詳考，以爲零陵哀詩。又謂淵明歸田，本避易代之事，而未詳明言之。至此主弑國亡，其痛疾深矣。雖不敢言，而亦不可不言，故若是夫詞之度也。湯箋出，然後一篇之義明，其間如「峽中納遺薰」，「朱公練九齒」之句，（略）伯紀闕疑，以質於余，余亦不能解。

由劉氏此一記載，足徵湯漢箋注陶詩之辛勤，及其此說之爲當時學人所推重，而推重之者，蓋不止克莊一人已也。然淵明於述酒題下，自注「儀狄造杜康潤色之」一語，究爲此題之何種含義而發，又篇中詩句有無可以暴白此注文之用意者，湯尙未及深切論之，似後學者所應補直其闕略而發揮其所未盡者。故擬以此篇，更辨釋之。

湯注於「儀狄造杜康潤色之」注下，曰：

儀狄杜康，乃自注。故爲疑詞耳。

欽立案淵明此詩，率用度詞，既已領會爲難，必無再爲疑詞之說。湯氏此一推測，恐爲適得其反。然自湯氏此說以後，言陶詩者遂無一人研析此重要注文者；故近人之於論證此詩，雖皆廣徵曲申，然題注不講，則題意莫詳，分章析句，仍多失誤。徒事依傍於湯說，尙屬一間之未達也。茲擬就鄙見，試釋此注。請先將湯注陶詩錄於下：

述酒（儀狄造杜康潤色之。按晉元熙二年六月劉裕廢恭帝爲零陵王。明年以毒酒一罌授張禕使酖王，禕自飲而卒。又令兵人踰垣進藥，王不肯飲，遂掩

殺之。此詩所爲作，故以述酒名篇也。）

重離照南陸，鳴鳥聲相聞，衆草雖未黃，融風久已分。素礫晶修渚，南嶽無餘雲。（司馬氏出重離之後，此言晉室南渡，國雖未末，而勢之分崩久矣。至于今，典午之氣數遂盡也。素礫未詳。修渚疑指江陵。）豫章抗高門，重華固虛墳，流淚抱中歎，傾耳聽司晨。（義熙元年，裕以匡復功封豫章郡公。重華謂恭帝禪宋也。裕既建國，晉帝以天下讓而猶不免于弑，此所以流淚抱難，夜耿耿而達曙也。又按義熙十二年丙辰，裕始改封宋公。後以宋公受禪，故詩言其舊封而無所嫌也。）神州獻嘉粟，西靈爲我馴。（義熙十四年，鞏縣人獻嘉禾，裕以獻帝，帝以歸于裕。西靈當作四靈。裕受禪文有四靈效徵之語。言裕假符瑞以竊大位也。）諸梁董師旅，芋勝喪其身。（沈諸梁葉公也，殺白公勝。此言裕誅翦宗室之有才望者。芋當作羊。而梁孝王亦有羊勝之事，或故以二事相亂，使人不覺也。）山陽歸下國，成名猶不勤。（魏降漢獻爲山陽公，而卒弑之。謚法不勤成名曰靈。古之人主不善終者，有靈若厲之號。此正指零陵先廢而後弑也。曰猶不勤，哀怨之詞也。）卜生善斯牧，安樂不爲君。（魏文侯師事卜子夏，此借之以言魏文帝也。安樂公劉禪也。丕既篡漢，安樂不得爲君矣。）平王（從韓子蒼本，舊作生。）去舊京，峽中納遺薰，雙陵（一作陽。）甫云育，三趾顯其文。（裕廢帝而遷之秣陵，所謂去舊京也。峽中未詳。雙陵，當是言安恭二帝。三趾，似謂鼎移于人。四句難盡通。）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朱公練九齒，閒居離世紛。（王子晉好吹笙，此託言晉也。朱公者陶也。意古別有朱公修練之事。此特託言陶耳。晉運既去，故陶閒居以避世，明言其志也。河汾亦晉地。）峩峩西嶺（一作四顧。）內，偃息常所親，天容自永固，彭殤非等倫。（西嶺當指恭帝所藏。帝年三十六而弑，此但言其藏之固，而壽夭置不必論，無可奈何之辭也。夫淵明之歸田，本以避易代之事，而未嘗正言之，至此則主弑國亡，其痛疾深矣。雖不敢言，而亦不可不言，故若是乎辭之庾也。嗚乎，悲夫。）

欽立案，湯注此篇，大體明確。而其以劉裕遺張禕歿恭帝事，說明述酒名篇之意，

尤卓絕不刊之論。顧尙不知此儀狄杜康之注文，正與題目表裏相成以示其詩之爲兼斥桓玄劉裕而哀東晉之兩次篡禍也。夫東晉之亡，亡於兩次之篡奪。蓋桓玄啓之，劉裕成之，典午一朝遂告壽終。而此兩次篡奪，又莫不有關於酒。如桓玄酖殺道子，劉裕酖弑安恭二帝，俱以酒取人天下。此略觀晉書安恭紀贊，會稽王道子傳，宋書王韶之傳及晉書張禕傳，即可洞知。淵明所以設此題注，卽以此也。何以知此注文之具有此意，請列舉篇中之隱喻桓劉者以證成之。

(一) 釋「素礫晶脩渚南嶽無餘雲」二句

儲皖峯君，著陶淵明述酒詩注一文，（見輔仁學志八卷一期。）於素礫句下引晉安帝紀，謂「桓玄得志，在白石戰後」。因言：「素礫云者，當指玄謀篡之事」，其言似矣。然經細釋，此句實指桓玄之坐大於荊州，因有問鼎之事，而與下句南嶽無餘雲之言東晉王氣衰竭者（古直陶靖節詩箋：晉元帝卽位，詔云，遂登南嶽，「受終文祖」。雲者紫雲，數術家所謂王氣也。藝文類聚引庾闡揚都賦注曰：建康宮北十里有蔣山，元皇帝未渡江之年，望氣者言：蔣山上有紫雲，時時晨見云云。而元帝升大位有紫雲，則王氣猶存。無餘雲，則王氣盡矣。欽立案，桓玄內犯，司馬道子禱祠蔣山，正坐此望氣之說。）正表裏爲義，說明東晉第一次篡局也。其證有二。

(一) 古人凡以玉礫並舉，皆以玉指忠賢，礫指奸邪。楚辭惜誓曰：

放山淵之龜玉兮，相與貴夫礫石。

又後漢書黨錮傳贊曰：

涇以滑濁，玉以礫貞，蘭蕕無並，消長相傾。

皆其顯例。此詩上文，旣以鳴鳥相聞，隱喻王導等諸賢之共贊中興，（吳正傳詩話曰，書，我則鳴鳥不聞，指鳳皇。此謂南渡之初，一時諸賢猶盛也。古直箋曰，王導諸人，先後渡江，共贊中興，實爲朝陽鳴鳳。）故此又以「礫石晶脩渚」者，暗示奸邪之盤據要地，以逞其逆圖。而吾人並知其專指桓玄者，則以下列二故：

(甲) 脩渚者，假渚宮之名，示其地爲江陵。（此從湯注。）江陵當時有西郊之稱，與建康東西對峙，南朝禍亂，多基此地。然在東晉據此地而覆晉祚者，則惟桓玄一人。

(乙)桓玄盤據江陵以後，一再表請東討孫恩，保衛京邑。(見玄本傳。)及其興師內犯，亦以清除君側匡弼安帝爲口實。假仁假義，合「白石似玉」(見抱朴子。)之喻。

(二)言桓玄謀逆，所以必用此喻而譬此端者，抑且與桓玄依諺增洲之事，大有關係。蓋陶潛於此一句，不特應用古典，亦且附會今事也。太平寰宇記一百四十六荆州枝江縣下曰：

百里洲，荆州圖云：其上寬廣，土沃人豐，波潭所產，足穰儉歲，特宜五穀。洲首派別，南爲外江，北爲內江。荆南志云：縣界內，洲大小凡三十七，其十九有人居，十八無人居。盛弘之荆州記云：縣南自上明東及江津，其中有九十九洲，楚彥云，洲不滿百，故不出王者。桓玄有問鼎之志，乃增一爲百，以充百數。僭號旬時，身屠宗滅，及其傾覆，洲亦消毀。至宋文帝在藩，忽生一洲，果龍飛江表，斯有驗矣。三洲洲中最大者，號曰陽洲，隴洲，洄洲，是百洲之數。(太平御覽六十九引盛弘之荆州記，與此所引略同。)

桓玄依諺增洲之事，當時在江陵一帶傳聞必廣。則以脩渚素礫指明桓玄之據地謀叛，可謂巧於取譬。至此句不曰洲而曰渚者，則除以渚宮隱喻江陵以外，而此九十九洲，當時亦曾有渚字之名也。吳志潘璋傳：

魏將夏侯尚等圍南郡。分前部三萬人，作浮橋，渡百里洲上。

而魏志董昭傳述此事則曰：

征南大將軍夏侯尚等，攻江陵不拔。時江水淺狹，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

可見橫亘百里之九十九洲，本名曰渚，則此脩渚云云者，固知捨此莫屬矣。大逆起於渚宮，東晉之王氣以盡，故此正可以「素礫轟脩渚南嶽無餘雲」以隱喻之，與下文「豫章抗高門重華固虛墳」之言劉裕弑君篡位者，以次推溯東晉之兩次篡局也。

(二)論「諸梁董師旅芊勝喪其身」二句

古直陶靖節詩箋，以芊勝比司馬休之，以諸梁比沈田子兄弟。謂「姚秦之敗，由于二沈，休之竄死，由于秦亡。故曰：諸梁董師旅，芊勝喪其身」云云，以發揮湯注「劉裕誅翦宗室之有才望者」之義。然尋芊勝以篡位致死，司馬休之以復仇敗

亡，雖同爲宗室，而其人不類，此其一。諸梁救楚惠王，故帥師誅芊勝，沈田子兄弟則是從軍伐秦，雖同爲興師，其地位與目的皆不類，此其二。則謂此二句乃言休之之死，似有不倫。案諸梁誅芊勝事，史記楚世家載其始末曰：

白公勝因劫惠王于高府，欲弑之。從者屈固，負王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爲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立。

此事本末，若細推之，與劉裕之誅桓玄，乃甚仿佛：芊勝桓玄皆以篡得位，而爲時俱不久，相似一也。芊勝桓玄皆篡位而未弑其君。相似二也。葉公誅芊勝，惠王復位。劉裕誅桓玄，而安帝返輿。相似三也，然則此二句實指桓玄篡國覆滅之事，與下文「山陽歸下國」等句之言劉裕奪位者，又分述前後之兩次篡局也。

以芊勝比桓玄，謝靈運詩中似並有之。其隴西行曰：

胡爲乖往，從表方圓，耿耿僚志，慊慊丘園。

黃節謝康樂詩注，於此云：

案後漢書崔駰傳，駰祖父篆，自以宗門受莽僞寵，臨終作慰志賦曰：豈無僚熊之微介兮，悼吾生之殲夷。僚志用左傳白公勝爲亂，說熊宜僚不動事。

欽立案：謝有初去郡詩云：「牽絲及元興，解龜在景平」。檢晉書安帝紀，桓玄興兵內犯，其年即改元元興。靈運既仕於元興，自以世家勳廢而事桓玄，則此耿耿僚志云云者，當即指此。蓋其從劉裕篡晉室，已在屈隨「桓詔」以後，此歌若爲宋時作，不得有此「胡爲乖往」之語也。然則謝氏之以芊勝喻桓玄，適與淵明符同，豈芊勝桓玄之相擬，爲當時一般之見，故陶謝能有若是之同乎？未可知也。

(三)論「雙陽甫云育三趾顯奇文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四句

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引晉諸公贊曰：

世祖時，西域獻三足鳥。遂累有赤鳥，來集此昌陵後縣。案昌字重日，鳥者，日中之鳥，有託體陽精，應期曜質，以顯至德者也。

詩中所謂雙陽三趾，當即襲此所謂重日三足。顧重日三足，彼此發生關涉，成爲晉朝受命之符，實遠在晉武之世。陶潛取此，果何所喻乎？斯爲一意味深長之問題，不可不細爲推尋也。

赤鳥累集昌陵，當時蓋實有其事。晉諸公贊以爲應期曜質，晉室受命之符，此

本之周武伐紂赤鳥降祥之舊義，無足異者。惟其解昌字爲重日及以鳥託爲陽精之祥，則顯爲針對司馬氏出自火正重黎，而此以重日陽精者擬之，作一有意之附會。是則甚可注意。蓋述酒詩所謂重離，所謂雙陽，似卽循此一說而爲之者也。案以昌字析爲兩日，此本讖緯家託爲禪代符瑞者，魏志八公孫瓚傳，袁紹韓馥議，以爲少帝制於姦臣，天下無所歸心，【劉】虞宗室知名，民之望也，遂推虞爲帝。注引吳書曰：

是時有四星會于箕尾。馥和讖云；神人將在燕分。又言濟陰男子王定得玉印，文曰，虞爲天子。又見兩日出代郡，謂虞當代立。

此後漢末以兩日言禪代之符者。又魏志文帝丕紀注引獻帝傳載禪代衆事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

易期運讖曰，言居東，西有午，兩日並光，日居下。其爲主，反爲輔，五八四十，黃氣受，真人出。言午許字，兩日昌字。漢當以許亡，魏當以許昌。

又曰：

故白馬令李雲上章曰，許昌氣見於當塗高。當塗高者，當昌於許。當塗高者，魏也。象魏者，兩觀闕是也。當道而高大者魏，魏當代漢，今魏基昌於許，漢徵絕於許，乃今效見如李雲之言許昌相應也。

此太史丞根據圖讖以重日昌字爲符瑞，以成漢魏之禪代者。而吳志孫堅傳有曰：

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勾章，自稱陽明皇帝。

疑此妖賊之取名許昌及其稱陽明者，亦並有關於此符瑞之說。且孫權以赤鳥見於鄂，因改鄂曰武昌，並以赤鳥紀元，尤見襲此讖文昌字而取其瑞應。而此重日三足之相涉，亦可與是中見之。夫累代之惑此說者，既如是之紛紜，而以重日擬重黎，又可作成一極爲切合之附會。則晉諸公贊三足重日云云者，正當時之一代表說也。願晉室取此昌字爲興徵，而亦以昌字爲亡符，此則又一至有意味之事。晉書孝武帝紀曰：

初簡文見讖云：晉祚盡昌明。及帝之在孕也，李太后夢神人謂之曰：汝生男以昌明爲字，及產東方始明，因以爲名焉。簡文帝後悟，乃流涕。

又安帝紀曰：

初識云：昌明之後有二君，劉裕將爲禪代，故密令王韶之縊帝。

似此圖識中之昌字，竟至命定典午一朝之終始矣。至於晉諸公贊以三足鳥託爲陽精之祥，此亦本諸識緯家言。史記龜策傳孔子曰：

日爲德，而君于天下，辱於三足之鳥。月爲刑，而相佐見食于蝦蟆。

又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引春秋元命包曰：

日有三足鳥者，陽精其僂呼也。

又同書同卷引張衡靈憲曰：

日陽精之宗，積而成鳥。鳥有三距，陽之類數奇。

此三足鳥義合陽精數奇之舊解也。同書同卷七引春秋元命包曰：

火流爲鳥，鳥孝鳥陽精。天意鳥在日中，從天以照孝也。

又引尚書緯曰：

火者陽也，鳥有孝名，武王卒大業，故鳥臻瑞。

又引薛綜赤鳥頌曰：

赫赫赤鳥，惟日之精。朱羽丹質，希代而生。

此又赤鳥與陽精相關之舊說也。夫鳥者陽精，故曰三足。而昌爲重日之合文，故爲雙陽。則此詩之雙陽三趾者，其爲循此一說之義，固灼然可見矣。惟陶潛此句，自非寓言晉室之興。今經細釋，知實兼取重日三趾及昌明之識而反用之，以言晉室之第一次篡局也。蓋「雙陽甫云育」者，言孝武生子而晉祚得未斷於昌明。下文以「三趾顯奇文」明禪代之別一說法復熾，終有桓玄之篡，此則與晉諸公贊之取義，又有不同焉。

次則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二句，乃以神仙故事隱喻晉恭帝由讓位至於被害之事，以斥劉裕之第二次篡局，此可於下列各節證之。

湯注曰：

王子晉好吹笙，此託言晉也。

欽立案，湯說是矣，然有未盡。王子晉事見佚周書太子晉解，其文略曰：

晉平公使叔譽于周，見太子晉與之言，五稱而三窮，逡巡而退，其言不遂。

歸告公曰：太子晉行年十五，而臣不能與言。師曠見太子晉先稱曰：吾聞王

子之語，高於泰山，不遠長道，而求一言。王子應之曰：吾聞汝知人年長短，告吾。師曠對曰：汝聲清汗，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子曰：吾後三年，當賓于帝，汝無言，殃（據御覽補此字，）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注云：未及三年，并歸之年爲三年。則王子年十七而卒也。）

欽立案劉裕義熙元年誅桓玄，至元熙二年篡位。其間存晉祚者一十七年。晉恭帝在位僅二年，而翌年六月，被弑而崩，則此「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云云，若下句隱含禪位之意，則此上句蓋適能以王子之壽齡十七，以喻劉裕存晉之年。而「未及三年告死者至」又可以比喻恭帝自即位以至崩逝，其間不出三載也。然「日中翔河汾」者，果有禪位之義乎？湯注僅謂：河汾亦晉地。此未盡陶之心。尋此河汾云者，乃借莊子堯游汾水之文，取其喪天下之義，以示晉恭讓位之事。莊子逍遙游曰：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

欽立案：若依郭注，此固與禪位之說無關。然斷章取義，古人率習爲之，如梁書武帝紀上，禪位梁王策有云：「一駕汾陽，便有窅然之志，整適箕嶺，即動讓王之心。」顯以此文，託言禪代。是則此詩王子河汾之言，固正取此義，以哀恭帝之以身殉國也。

總上三端觀之，此詩既通篇兼斥桓劉，且先桓後劉，敘說有次。是則題注儀狄杜康云云者，分別以喻桓劉之兩次篡奪也。夫桓玄啓釁於前，此如酒之始造。劉裕結禍於後，此如酒之重釀。酒經重釀，其味益烈，晉經兩篡，而禍益慘，至使典午一朝，初則僅爲亡國，次則求爲匹夫而不可得。陶潛撰此詩而設此注，正使讀者據題徵詩，用詩切題，而不致因離奇之辭泯其主旨者，可知也。

若就鄙說，此詩大體略分三段。自起首至「傾耳聽司晨」爲一段。自「神州獻嘉粟」至「安樂不爲君」爲一段。自「平王去舊京」至於末尾則又爲一段。而三段之中，每先敘桓玄，次述劉裕，再三反復，以痛斥之。夫章段明析，則辭句易曉，提綱挈領，此之謂也。而自來注此詩者，率僅於辭句中求之，是以終不得其竅要。

姑舉一事，以明其弊。

篇中有云：「卜生善斯牧，安樂不爲君」。此二句若依吾人分章之法，應屬於第二段，而爲總述東晉篡局之語。然湯注及儲文則俱未究及此種章法。湯注曰：

魏文侯師事卜子夏，此借之以言魏文帝也。安樂公，劉禪也。丕既篡漢，安樂不得爲君矣。

欽立案：湯注以安樂釋爲劉禪，此尙可通。然以卜生說爲師事子夏之魏文侯，又轉而定其託言魏文帝，此則失之穿鑿，未足置信。儲君注此詩，則又曰：

皖案峯：陶注（案即陶澍陶淵明集注）謂湯注以卜生善斯牧爲魏文侯事卜子夏事，牽附無義。吳注（案即吳瞻泰陶詩彙注。）黃注（案即黃文煥陶詩析義。）引莊子牧乎君乎之語，而意不甚明。實則前人釋此詩，範圍只限於零陵，至此處無論如何解釋，均不可通。余因創爲新說，其理由有二：一、就詩句論，自「豫章抗高門，至成名猶不勤」十句，是說安恭遭廢殺事，正陶澍所謂「流淚抱中歎」以下，乃再三反復以痛之，已屬應有盡有，下文不必復贅。二、就事實論，淵明本晉功臣後，對故國舊君，不無關懷留戀。對當代新主之憤恨，亦情見乎辭。故於「卜生善斯牧」至「三趾顯奇文」六句，暗言劉裕諸子廢立事，乃別開生面，益見裕雖足制安恭之死命，乃享年不永，骨猶未寒，諸子便遭殘殺，遺謀不滅，大業幾墜。據此以觀，前十句爲淵明對安恭致慨之語，後六句乃對裕洩憤之語也。

儲君既立新說，因於「卜生善斯牧」二句之下，引宋書少帝紀，證此乃喻宋少帝失國之事，而爲斷論曰：

卜即卜筮之卜，左傳閔二年，成季之將生也，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昭五年傳，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觀少帝紀，武帝晚無男，及帝生悅甚，則卜其將來可畀大任，善牧斯民，不料其一味耽於安樂，不足爲君也。論語予無樂乎爲君。當即此句所本。稽此次主謀廢少帝者，爲徐羨之，傅亮，謝晦。預謀者，爲檀道濟，王弘。二人先後爲江州刺史，均與淵明有舊，檀曾饋以梁肉，王曾攜酒遊飲，淵明此句，殆亦有觸而發歟？

儲君並謂「平王去舊京」以下四句，乃喻宋文帝自荆峽入篡大統之事，平王者指文帝，納遺薰者謂其被逼即位有似越王子搜之事，雙陵者爲宋之興寧陵，（宋武帝母）及熙寧陵。（宋文帝母）又文帝本武帝第三子，「三趾顯奇文」之句，當即隱括此等事實云云。其說較繁，茲不具引。欽立案，各家舊說，誠多牽誤，然儲君新創之論，亦似仍有可疑。尋宋書少帝紀，雖有武帝生男甚悅之文，然無卜其可畀大任善牧斯民之事。此其一，又尋宋文帝之入京篡統，亦非出於迫逼，且「峽中納遺薰」一句，釋爲艾薰王子搜事，亦未必的。不如舊注之較爲平實也。此其二。則此詩是否元嘉以後之作，及陶潛有無對新主洩憤之心，質之上述二事，殆可疑矣。

竊謂卜生云云者，本以卜式牧羊之事，託言強臣篡奪之手段，與下文「安樂不爲君」一句，正分述君弱臣強，終至禪代之局勢，而爲桓劉之篡奪作一結語也。漢書五十八卜式傳曰：

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既爲郎，布衣草躡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矣。以時起居，惡者輒去，毋令敗羣。上奇其言，欲試以治民。（此傳乃取史記平準書爲之。輒去史記作輒斥去。）

卜式善牧一事，顯爲此詩「卜生善斯牧」一句之所本。然式之善牧，而武帝所以奇其言者，必以「惡者輒去」之一語，蓋此語足括治民之術，而最能動人聽聞者也。考「惡者輒去」，此本術數家視爲受禪君主所取之必要手段，且此在東漢，即已成爲傳統之說。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載禪代衆事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

（上略）京房作易傳曰：凡爲王者，惡者去之，弱者奪之，易姓改代，天命應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伏惟殿下，體堯舜之盛明，膺七百之禪，當湯武之期運，值天命之移授，河洛所表，圖讖所載，昭然明白，天下學士，所共見也。臣職在史官，考符察徵，效見際會之期，謹以上聞。

則據太史丞條奏所引京房易傳，可知此詩「卜生善斯牧」一句，正取「惡者去之」之義，隱喻桓玄劉裕皆以武力誅除當時才望，（如桓玄害殷仲堪司馬道子。劉裕害劉毅謝混諸葛長民，逐司馬休之等。）而善於易姓改代之奪取手段，此上句既言桓

劉之善於篡奪手段，故下文又以「安樂不爲君」一句以承之，以言安恭二帝之酷似劉禪，而無爲君之能，晉室所以頻嬰篡禍，而終於覆滅也。（抱朴子君道篇云：滅牧羊之多人，反不酷之至醇。與此篇兼言酒與羊者，可相發明。）

欽立又嘗疑此「安樂不爲君」，與上文「山陽歸下國」一句，似本借漢昌邑王與其相安樂之事爲之。上句託喻晉君之被廢，而下句託喻晉臣無匡弼之道，故使晉室終被傾覆之禍。此說似亦可通，今略說之，聊備一解。漢書六十三昌邑王賀傳略曰：

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徵王賀典喪。其日中賀發，脯時至定陶，行百三十里。賀到濟陽，求長鳴雞，道買積竹杖。過弘農使大奴善以衣車載女子。使者以讓相安樂，安樂入告（龔）遂，遂入問賀。（略）即位二十七日，行淫亂。大將軍霍光與羣臣議白昭皇后，廢賀歸國。國除爲山陽郡。宣帝即位，心內忌賀，遣使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敞於是條奏賀居處著其廢亡之效。

同書八十三龔遂傳略曰：

會昭帝崩無子，昌邑王賀嗣立。官屬皆徵入，王相安樂遷長樂衛尉。遂見安樂流涕謂曰：王立爲天子，日益驕溢，諫之不復聽。君陛下故相，宜極諍王。王即位二十七日卒以淫亂廢。

今就兩傳中昌邑國除爲山陽郡之文，及龔遂屬託昌邑故相安樂之事，以照此詩「山陽歸下國」及「安樂不爲君」二句，則陶潛此句之爲本此掌故，實有可能。尋六朝以前之以臣廢君者，率以伊霍自居，而被廢之君，又率以昌邑王故事遣令歸國。而此在魏晉兩朝，尤爲顯著。魏志高貴鄉公紀曰：

太傅孚，大將軍文王、太尉柔，司徒冲稽首言：伏見中令，故高貴鄉公悖逆不道，自陷大禍，依漢昌邑王罪廢故事，以民禮葬。

又晉書海西公紀曰：

（桓）溫因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己酉，百官於朝堂，宣崇德太后令曰：今廢奕爲東海王，以王還第。供奉之儀，皆如漢朝昌邑故事。

俱見魏晉時代，凡以臣廢君，莫不承襲昌邑故事。而尙無應用漢獻故事之習慣。（漢獻之退爲山陽公，本襲昌邑故事，故有此封號。）此詩既前有山陽，後有安

樂，似本以昌邑被廢，及安樂不能匡輔之事，以喻晉君失國，及晉臣之不忠也。要之卜生以下二句，乃陶潛於此詩第二段末，對桓劉篡奪之總評，藉以敘其哀憤之懷，固非別開生面，於此另起一段，以述宋朝廢奪之事也。

至陶潛作此詩之意旨，則篇末數句且明白言之，然亦注陶者之所略。請列各句，略以明之。

(一)「朱公練九齒，閑居離世紛」。

朱公託言陶，乃淵明自喻。練九齒，言高隱以養生。各家注釋，類能言之。惟「閑居離世紛」句，則各家注尙未盡此公之心也。晉室之亡，亡於桓劉。淵明於安帝隆五年辛丑仕於桓玄，於元興三年甲辰仕於劉裕。（關此，朱佩弦師陶淵明年譜中之諸問題一文，曾詳辨之。）然皆於二人篡奪之前，見機引退，以守志潔身。「閑居離世紛」云云，淵明自幸之語也。

(二)「峨峨西嶺內，偃息常所親」。

今案西嶺卽西山，指夷齊所隱之首陽，二句乃自述其追效夷齊，恥仕異代之心。且似申明桓劉興滅，本屬以暴易暴，而爲此詩作一總結也。史記伯夷列傳云：

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沮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

「峨峨西嶺內，偃息得所親」，卽本此典，以結此詩。陶潛追蹤夷齊之心，又嘗見於他篇，如飲酒詩云：

積善云有報，夷齊在西山。（略）不賴固窮節，百世當誰傳。

又擬古詩云：

（略）飢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略）此士難再得，吾行欲何求。


皆與此二句，旨趣略同。而其讀史述九章述夷齊云：

二子讓國，相將海隅，天人革命，絕景窮居。采薇高歌，慨想黃虞，貞風凌俗，爰感儒夫。

述酒詩題注釋疑

所謂天人革命，絕景窮居，尤足與此詩相發明。蓋此詩前半痛述桓劉之篡奪，所謂「天人革命」。後半則深斥桓劉以暴易暴之非，獨以夷齊之行自勵，所謂「絕景窮居」者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下旬重訂於西川之栗峯。



相青童君。青童君治方諸山，在東海中，故曰方諸青童君。（參閱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六木公）青童君又爲太平帝君之上相，故曰上相青童君，銜目雖異，其爲青童君則一也。按太平經聖君祕旨係節鈔太平經文，宣揚守一之法，其成書年代，當在太平經書流行之後；道家以爲祕旨乃太平聖君傳上相青童君者。而今上清後聖道君列紀，道家稱青童君傳弟子王遠遊。是聖君祕旨係青童君傳受之書，後聖道君列紀迺係轉授之經。則道君列紀當在聖君祕旨之後，上距太平經書之出世，當愈久遠。上舉靈書紫文上經仙忌真記上經及華丹神真上經，疑三經原係一書，所謂靈書紫文是也。（註一）日後佚亂，各自成編。最易見斷章殘卷之舊痕者，爲華丹神真上經。無端無緒，開卷忽來第一句曰：「先齋於山林之中四十日」，一見即知與上文截斷。至上清後聖道君列紀所載，多與靈書紫文相牽繫，紀中舉有上清金闕靈書紫文之名，似後聖道君列紀成書之日，靈書紫文一經猶未散亂。茲先略陳靈書紫文及後聖道君列紀之成書時代，次述太平經鈔甲部竊取靈書紫文及後聖道君列紀之情形。

太平經鈔甲部所謂靈書紫文，至少包括靈書紫文上經仙忌真記上經及華丹神真上經（以下簡稱三經）。後聖道君列紀，並爲鈔甲部取材之來源。今欲知三經及後聖道君列紀之成書年代，試可能抽其共通之點而稽證之。余疑三經及後聖道君列紀當係晉以後之著作。其說如下：

（1）靈書紫文上經云：「大過被考於三官，小過奪紀以促年」；上清後聖道君列紀謂太山三官；華丹神真上經云：「生則獲罪於水火，死則受考於三官」。此三官之名，已成慣語，故綴文時用之甚爲嫻熟。然三官之名，始見於張衡之五斗米道。魏志張魯傳注引典略曰，鬼吏爲病者請禱，「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名，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沈之水。謂之三官手

（註一）太平御覽六六四引金闕聖君傳曰：（靈書紫文或曰五老寶經，有之者尸解，行之者成道。）

現檢道藏中無金闕聖君傳，但有五老寶經，名曰洞真高上玉帝大洞雌一玉檢五老寶經，全書計五十八葉，在正一部，內容與靈書紫文上經仙忌真記上經及華丹神真上經不同，主要述大洞真經，其九天太真道德經篇目中有「金闕後聖太平李真天帝上景君道經第三十」一行（見第十九葉）及第五十六葉有「此大洞金華雌一後聖九玄道君外記靈書紫文五老寶經琅玕五石華丹玄腴之法」兩行，略可與太平經鈔甲部相比究耳。又真靈位業圖載五老上真仙都老公撰靈書紫文云。

書」。張衡創五斗米道，當在東漢靈帝光和中（西元一七八——一八四）。張魯雄據巴漢，垂三十年。至獻帝建安二十年（西元二一五）魯降。閱五載，魏改黃初。三官之名，蓋魏晉之際，方漸流行。抱朴子爲晉代道教理論之鉅子，博觀羣籍，嘗著遐覽篇多誌道書名目，亦未見靈書紫文及後聖道君列紀。或三經及後聖道君列紀，爲晉以後道士之所作歟。

(2) 靈書紫文上經云：「一身有三元宮」。三元宮所在，上元宮泥丸中也，中元宮絳房中心也，下元丹田宮臍下三寸也。仙忌真記上經第四忌穢慢不盛（淨），則精魂不居，三宮生蟲。上清後聖道君列紀中亦有三元宮之名。三元宮卽三丹田，丹田之說，見黃庭內景經。曰：「三田之中精氣微」，「廻紫抱黃入丹田」。上丹田爲泥丸，黃庭內景經云：「腦神精根字泥丸」。相傳黃庭經爲西晉魏華存自扶桑大帝所傳受，實卽魏夫人所撰述，抱朴子遐覽篇僅著錄黃庭經，亦無靈書紫文及後聖道君列紀，似三經及後聖道君列紀，爲晉以後之著作歟。

(3) 叩齒之法，似始見於東漢末年。千金方（八十一）載建安中方士皇甫隆上疏曹公曰：「言人當朝朝服食玉泉琢齒，使人丁壯有顏色，去三蟲而堅齒」。抱朴子雜應篇曰：「或問堅齒之道，抱朴子曰，能養以華池，浸以醴液，清晨建齒三百過，永不動搖」。顏氏家訓養生篇亦云：「吾嘗患齒搖動欲落，飲食熱冷，皆苦疼痛。見抱朴子牢齒之法。早朝叩（宋本作建）齒三百下爲良，行之數日，即便平愈」。按皇甫隆說是否係後人依託，不得而知。是顏之推記抱朴子叩齒法爲有效，定可信也。今靈書紫文上經中每用「叩齒三通」「叩齒九通」之法，其說自在抱朴子叩齒法通行慣用以後。

上文證說三經及後聖道君列紀爲晉代以後之著作，今更進論太平經鈔甲部竊取三經及後聖道君列紀之情形。案太平清領書援引古經舊義，皆不注明出處。唯鈔甲部廼云：「青童匍匐而前，請受靈書紫文口口傳訣在經者二十有四」。靈書紫文上經卷首所言，與太平經鈔甲部所載，二書文辭，亦大同小異。茲並錄於下：

| | |
|---|--|
| <p>皇天上清金闕帝君靈書紫文上經</p> <p>方諸東宮東海青童大君，清齋於靈樹丹闕黃房之內三年，時乘碧霞三靈流景雲</p> | <p>太平經鈔甲部</p> <p>東華玉保高晨師青童大君，清齋寒靈丹殿黃房之內三年，上詣上清金闕，金闕有</p> |
|---|--|

輿，建帶飛青翠羽龍帔，從桑林千真上詣上清金闕，請受靈書紫文上經。金闕中有四帝君，其後聖君處其左，居太空瓊臺丹珥之殿，侍女衆真三萬人。毒龍雷虎，獮天之獸，備門抱關，蛟蛇千尋，衛於墻析。飛馬奔雀，大翅之鳥，叩啄奮爪，陳于廣庭。天威煥赫，流光八朗，風鼓玄旂，迴舞旄蓋。玉樹激音，琳草作籟，衆吹靈歌，鳳鳴青泰。神妃合唱，鵬舞鸞邁。青童既到，匍匐而前，捧首北面而言曰。……

較比前錄兩文，大體相同。最堪注目者，靈書紫文上經云：「金闕中有四帝君，其後聖君處其左」。至今本太平經鈔，依太平經義改曰：「金闕有四天帝，太平道君處其左右」。改換之迹甚顯，無待贅論。鈔甲部在文章上直錄靈書紫文外，更采後聖道君列紀之辭，茲分錄於下：

上清後聖道君列紀

(1) 年五歲，仍好道樂真，言頌成章，常仰日欣笑，對月吟嘆，觀陽氣之煥赫，觀陰道以虧殘。於是斂魂研魄，守胎寶神，錄精鎮血，固液凝筋。乃學於吞光飲霞，咀嚼飛根。行年二十，而有金姿玉顏，遂棄家離親，超迹風塵。

(2) 後聖彭君，諱廣淵，一名玄虛，字大椿，一字正陽，亦爲李，或名彭光，李君學道，人皇時生位爲太微左真保皇君，並當受命封校兆民，爲李君太師，治在太微北墻宮靈上光臺。彭君

四天帝，太平道君處其左右，居太空瓊臺洞真之殿，平玉之房，金華之內，侍女衆真五萬人，毒龍電虎，獮天之狩，羅毒作態，備門抱關。巨蚪千尋，衛於墻堦，飛龍奔雀，溟鵬異鳥，叩啄奮爪，陳于廣庭，天威煥赫，流光八朗，風鼓玄旂，迴舞旄蓋。玉樹激音，琳枝自籟。衆吹靈歌，鳳鳴玄泰，神妃合唱，麟儷鸞邁，天鈞八響，九和百會，青童匍匐而前，請受靈書紫文口口傳訣在經者二十有四。……

太平經鈔甲部

(1) 五歲，常仰日欣初，對月歎終。上觀陽氣之煥赫，下觀陰道以虧殘。於是斂魂和魄，守胎寶神，錄精填血，固液凝筋。七歲，乃學吞光服霞，咀嚼日根。行年二七，而金姿玉顏，棄俗離情，擁化救世。

(2) 後聖李君太師，姓彭，君學道在李君前。位爲太微左真，人皇時保皇道君，並常命封授兆民，爲李君太師，治在太微北墻宮靈上光臺，二千五百年轉易名字，展轉太虛，周遊八冥，

二千五百年輒易名字，展轉太虛，周遊八冥，上至無上，下至無下，真官稀有得見其光顏者矣。

上至無上，下至無下，真官希有得見其光顏者矣。

(3) 後聖李君上相方諸宮青童君

(3) 全同左文

後聖李君上保太丹宮南極元君

後聖李君上傳白山宮太素真君

後聖李君上宰西城宮總真王君

上錄文中，第二節道君列紀與鈔文略有差異，然大旨無殊。第一節彼此異文甚少，意義相符。第三節四輔大相之名純全相同。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卷五）言老君「當生之時，三日出於東方，九龍吐水，以浴其形，因李谷而為姓，名玄元，字子光，乃高上之胄，玉皇之胤，位為長生大主，太平正真太一君金闕後聖九玄帝君」。凡此所云，均引見太平經鈔甲部第一第二兩葉，唯句次前後交錯，不盡同耳。按杜氏道德真經廣聖義（卷五第三葉）曾引太平經文為證，皆揭示太平經云云。若此老君降生傳說亦本於太平經，自必道其出處。今杜光庭不言出諸于吉神書，則鈔甲部可能襲用杜義。或此李君降誕之異迹，係隋唐間神仙家一般之傳說，而此傳說，頗似襲取釋迦傳記。蓋所謂「九龍吐水」，本為佛陀降生瑞應之一（註二）。佛陀降誕之異迹，見於西晉竺法護譯之普曜經。是鈔甲部至早不能視為西晉以前之文也。又鈔甲部所謂靈書紫文二十四訣者，今於三經中多見之。陶宏景真誥亦有所引，皆曰「在靈書紫文中」，並未指明出於太平經書。可見鈔甲部竊取之材料，除後聖道君列紀外，當為靈書紫文。今將鈔甲部所謂靈書紫文二十四訣，一一列名於下，並各標明見於某經，用便探源，至有不能考者闕之。

(1) 真記諦冥諸憶 仙忌真記上經有仙忌

(2) 仙忌詳存無忘 見仙忌真記上經

(3) 探飛根吞日精 見靈書紫文上經 華丹神真上經

(4) 服開明靈符 見靈書紫文上經 華丹神真上經

(5) 服月華 見靈書紫文上經（漢武內傳：致黃水月華法）

（註二）參閱湯用彤先生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五章。

- | | | | |
|---------------|-------------|--------|----|
| (6)服陰生符 | 見靈書紫文上經 | 華丹神真上經 | |
| (7)拘三魂 | 見靈書紫文上經 | 華丹神真上經 | |
| (8)制七魄 | 見靈書紫文上經 | 華丹神真上經 | |
| (9)佩皇象符 | 見靈書紫文上經 | 華丹神真上經 | 真誥 |
| (10)服華丹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真誥 | |
| (11)服黃水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真誥 | |
| (12)服廻水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真誥 | |
| (13)食鑲剛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靈書紫文上經 | 真誥 |
| (14)食鳳腦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 |
| (15)食松梨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靈書紫文上經 | 真誥 |
| (16)食李棗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靈書紫文上經 | 真誥 |
| (17)服水湯 | 見華丹神真上經 | 真誥(註三) | |
| (18)鎮白銀紫金 | 見華丹神真上經(註四) | | |
| (19)服雲腴 | | | |
| (20)作白銀紫金(註四) | | | |
| (21)作鎮 | | | |
| (22)食竹筍(註五) | | | |
| (23)食鴻脯(註五) | | | |
| (24)佩五神符 | | | |

靈書紫文，問題枝節。前錄二十四訣，或見於三經，或徵於真誥，或未明出於何書。而鈔甲部顯言「靈書紫文口口傳訣在經者二十有四」。則必靈書紫文有所殘缺，今道藏中靈書紫文上經仙忌真記上經華丹神真上經，已各自離散，若合觀之，似三經原出一書，所謂靈書紫文是也，(註六)然三經猶非係靈書紫文之全，蓋鈔甲部所

(註三)華丹神真上經作「水陽青映液法」，真誥卷五作「水陽青映」。

(註四)華丹神真上經曰「成真銀」「成紫金」，或係指第二十訣「作白銀紫金」。

(註五)雲笈七籤卷二十三食竹筍鴻脯條云，服日月之精華者，當食此物氣感運之。

(註六)如上清修行經訣引仙相十敗法，小注云「出上經靈書紫文」，查此仙相十敗法，不見於靈書紫文上經而見於仙忌真記上經。

謂靈書紫文二十四訣，猶有不見於三經者（如服雲腴，作鎮，食竹筍，食鴻脯，佩五神符），此其一。真誥甄命授第一列仙道十七條，云皆「在靈書紫文中」。但其中既不見於三經復不見於鈔甲部者有十：飛步七元天綱之經，七變神法七轉之經，大洞真經三十九篇，大丹隱書八稟十決，天關三圖七星移度，九丹變化胎精中記，九赤班符封山墜海，金液神丹太極隱芝，五行祕符呼魂召魄，曲素決辭以招六天之鬼是也，此其二。綜此兩層情形，則知鈔甲部及三經所存之靈書紫文，尙未完全。靈書紫文者，疑係晉以後梁以前道教經典中之一叢書也。僅就真誥中所舉之靈書紫文，已包括不少成帙之道書，如七元天綱經，神法七轉經，以及大洞真經三十九篇等。可見採摭頗廣，內容繁富。然真誥及他書所言之靈書紫文，皆不見於抱朴子，則靈書紫文之纂集也，殆當抱朴子之後；其中囊括道經，據今所見，或係晉以後梁以前一時期間之作品，不能早在抱朴子以前所著也。

靈書紫文爲晉以後之撰述，道藏中太平經鈔甲部乃後人據靈書紫文及後聖道君列紀所僞補，上文已約略言之。今更以金丹、符書、文體、暨所用名詞四點，證說鈔甲部不可信爲太平經之節文。

第一、徧覽太平經文，並無外丹之說。鈔甲部云「服華丹」「食鑲剛」云云，與全書內容不符，蓋鈔自靈書紫文。華丹黃水廻水鑲剛等，已見于華丹神真上經。真誥又指華丹鑲剛等在紫文中，可以爲證。

第二、太平經只有複文，鈔甲部所說諸符，亦鈔自靈書紫文。按兩漢史書中所言之「符」，如「虎符」，「符傳」，「銅虎符」，「竹使符」等，皆指符信符節之義。至緯候之部所言之符，如「河圖會昌符」，「河圖赤伏符」，悉屬符命。竊疑符之義有三變：初爲符璽符節，兩器合同，剖而爲二，係朝廷用以示信之具，上有印文書名，純爲實物，絕無抽象之神祕性。次爲符命，係人君受命之信號，尤爲君主禪代之詭術，如王莽劉秀皆託天命造作符籙而得天下者，此種符命，已屬天意，誑惑人心，然僅限于政治上之作用耳。最後至道教之符書，純託神意，既能卻鬼治病，又能通靈長生，其效至廣。抱朴子曰：「符皆神明所授」（遐覽篇）。朱蕭應叟曰：「符籙者，以有象而言，則文字也。以無象而言，則靈炁也」（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內義）。所謂以有象之文字言，與漢代符節符命，原無二致。其所

以神祕詭奇者，在乎無象之「靈炁」。靈炁烘托，往往假似字非字之形以象之。湯錫予師以爲道教之符，來源有二，一爲複文，二爲符印。複文爲原始之符書，似篆非篆，尙可窺文字之迹，然已化爲非字之文，其形式無如後日符書之繁雜。查今太平經卷一百四至一百七純爲複文。而鈔甲部所謂開明靈符，陰生符，皇象符，均見於靈書紫文上經，華丹神真上經並提及之，皇象符又見于真誥，曰：「仙道有天皇象符，以合元炁，亦在紫文中」。則知鈔甲部諸符，皆非經中所本有也。經中又有所謂符者，如經卷一百九四吉四凶訣中短命符續命符，若有符文，殆皆係初期之符，如複文之類疊書而成。太上三十六部尊經玉清境經（道藏洞真部日字號下）所列道教經靈符，筆畫簡朗，如其中之一符文，上畫「中」字，中畫「西」字，下畫「用」字，合成一體，頗似太平經中複文。太平經鈔已部第二葉：「天符還精以丹書，書以入腹，當見腹中之文大吉，百邪去矣」。所謂天符，蓋係複文之類。丹書者，以丹爲字。天符丹書，疑卽太平經卷九十二洞極上平氣無蟲重複字訣及經一百八要訣十九條中所謂丹書吞字以除疾病也。道教中所傳之符書，始於張陵之造作（後漢書劉焉傳），繼而張衡張角因有符水以療病。太平經之複文，爲張氏符書之濫觴。但此項符書，愈演愈繁，愈繁蹟而愈神祕也。（註七）

第三、就內容言，鈔甲部之金丹符書，與經中思想不侔，已具上述。就形式言，鈔之文體，又與經書不類。鈔甲部云：

寶經符圖，三古妙法，祕之玉函，侍以神吏，傳受有科，行藏有候，垂謨立典，施之種民，不能行者，非種民也。今天地開闢，淳風稍遠。皇平氣隱，災厲橫流。上皇之後，三五以來，兵疫水火，更互競興，皆由億兆。心邪形僞，破壞五德，爭任六情。肆兇逞暴，更相侵凌，尊卑長少，貴賤亂離，致

（註七）陳槃先生檢示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執不詳勅鬼物八卷，梁玉繩警記據之則云符錄不始於張陵。按執不詳勅鬼物一書久佚，內容莫詳，似係一種神祕之咒術，蓋祝語之起源早於符書故也。梁說尙無明據，未可深信。至後漢方術傳云，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能勅百鬼。未知所施何法。迨順帝以降，符書流行浸盛。若魏聖卿爲丹書符勅鬼，費長房失符爲衆鬼所殺，均未知的當年代，或魏費二氏，係東京末葉之人歟。又列仙傳涓子「釣於荷澤，得鯉，腹中有符」，按列仙傳舊題漢劉向撰，前人有疑爲魏晉間方士爲之，假託於向。余嘗疑其書成於東漢桓靈之際，說詳拙撰周易參同契考證，茲不贅。

二儀失序，七曜違經，三才變異，妖訛紛綸。神鬼交傷，人物凋喪，皆禍荐至，不悟不悛，萬毒恣行，不可勝數。

是綴句聯辭，頗顯文藻，且尙駢偶，有似六朝人文字，反觀太平經文則不然。例如經卷三十六三急吉凶法云：

真人已愁矣昏矣。子其故爲愚，何壹劇也。實不及，子尙自言不及。何言俗夫之人失計哉？其不及乎是也。唯天師願爲其愚暗解之。然蚊行俱受天地陰陽統而生，亦同有二大急，一小急耳。何謂乎哉？蚊行始受陰陽統之時，同鬚噓吸含自然之氣，未知食飲也。久久亦雖其本遠，大道消竭。天氣不能常隨護視之，因而飢渴，天爲生飲食，亦當傳陰陽統，故有雌雄。世世相生不絕，絕其食飲與陰陽不相傳，天下無蚊行之屬，此二大急者也。

又經卷百八災病證書欲藏訣云：

請問天師書以何知其欲見行，以何知其欲見逃也？子欲明之邪，以災病爲證也。出而病人卽天欲藏也，逃而病人卽天欲出行也。以何重明之？以天行四時氣生養萬物，隨天意也。凡物樂出而反逃藏之，大凶矣。凡物欲逃藏而反出之，亦大凶也。悉爲逆天命後皆有大災矣。子欲樂知吾天，天樂行，不以是爲占也。

諸如此類，信手翻閱，悉可觀之。其文詞鄙俚蕪蔓，字句蹇澀，以視鈔文之章偶句麗，相殊遠甚。故疑鈔甲部之文體，或出於魏晉後人之手歟。

第四、鈔甲部所用道釋二家之名辭，亦與經他部不相類似。道家之名辭如「種民」，只見於鈔甲部，其言有曰：

昔之天地與今天地有始有終，同無異矣。初善後惡，中間興衰，一成一敗。陽九百六，六九乃周，周則大壞。天地混齏，人物糜潰，唯積善者免之，長爲種民。種民智識，尙有差降，未同泐一，猶須師君。君聖師明，教化不死，積鍊成聖，故號種民。種民，聖賢長生之類也。

上清後聖道君列紀云：

聖君乃隨才署置，以爲大小諸侯，各皆有秩，以君種民也。

又云：

存慈善者已爲種民，學始者爲仙使，得道者爲仙官。

此所謂「存慈善者爲種民」，鈔甲部云天地淪壞之時，「惟積善者免之，長爲種民」，兩義相合。前已說上清後聖道君列紀爲鈔甲部所剽竊材料之一，於此更得印證。今見各書所載有關「種民」之文，如五岳真形圖法釋玄光辨惑論陶弘景真誥魏書釋老志等皆有「種民」之辭，除真形圖法年代或稍早外，餘悉係晉宋以後之書。按五岳真形圖「雖興於中古，然歷世方士，祖襲授受，東晉之世，輯而成書」。(註八)蓋真形圖增竄改編，不止一次，故世間傳本不一，有圖，有圖序，有序論，舊悉題東方朔撰，未足置信，五岳真形圖法并序（雲笈七籤卷七十九）係抱朴子自述其師鄭君傳授真形圖之法，其中受圖祭文云「常捨穢率善，願爲種民」，與上清聖君列紀所謂「存慈善者已爲種民」之義相符合。是真形圖法之授圖祭文及受圖祭文，似係晉代羽士所作也。

鈔甲部除用晚起之道家名辭外，又採佛教之名辭，如「本起」「三界」「十方」「受記」「精進」等，亦僅見於鈔甲部。又甲部敘老君降誕之異迹，頗似襲取釋迦傳記，已如前述。夫鈔甲部多取佛經名辭，與他部不同，而其所載故事，如采於竺法護之書，則甲部自不能視爲西晉以前之文也。大凡道經愈晚其抄襲佛經愈多。唐玄嶷謂于吉之書，不甚苦錄佛經，自爲當然之事。今獨鈔甲部釋教色彩最濃厚，則其較爲晚出，可推知也。

益有進者，雲笈七籤卷四十九九經所明三一圖表中「第六，太平三一，意神，志神，念神，出第一卷自古盛衰法」。案今道藏太平部首列太平經，卷一至卷十七原闕，明正統修道藏，誤以太平經鈔十卷抵補首十卷之闕經。不知鈔每部一卷，合經十七卷之文，今太平經第一卷已佚，鈔甲部亦非節錄原文。雲笈七籤收九經所明三一圖表，當有所本，而其言太平三一，「出第一卷自古盛衰法」，疑即指出于太平經第一卷。所謂「自古盛衰法」，與經中題目如「合陰陽順道法」，「守一明法」，「分別貧富法」，「盛身卻災法」，酷相類似。但今鈔甲部絕無類此標題痕迹，與鈔中其他各部亦不相合。則九經三一圖表中所謂「第一卷自古盛衰法」，蓋徵引太平經甲部第一卷未佚以前之原文歟。

(註八)見廬山太平興國宮採訪真君事實卷六奉安玉册記。

記明實錄

吳 晗

- 一 評騭
- 二 史官上
- 三 史官下
- 四 儀制
- 五 掌故甲 太祖
- 六 掌故乙 建文至孝宗
- 七 掌故丙 武宗至穆宗
- 八 掌故丁 神宗至思宗
- 九 傳布

余於明代史事有篤好，七年前於北平圖書館讀明實錄，札記盈數尺，於實錄之掌故原委，尤所究心。三年前流徙南下，舊所手錄，委棄無存。今年夏，鄉居苦寂，復理舊學，丹黃之餘，又事抄割，係明實錄者又得數十百則。因發奮理董，輯爲長編，作記明實錄。不標考者，以求書不易，志闕疑也。實錄價值，言人人殊，記評騭第一。採錄纂修，史官之職，記史官第二。椒園焚稿，史戕尊藏，記儀制第三。高光諸錄，數經改修，記掌故第四。內廷錄副，士夫爭傳，記傳布第五。

一 評騭

明清兩代諸史家中，萬季野最推崇明實錄，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二十八萬先生斯同傳記其嘗語方苞曰：

「吾少館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游四方，從故家求遺書，旁及郡志邑乘雜家志傳之文，莫不網羅參互，而要以實錄爲指歸。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

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

季野於明實錄自洪武至天啓，皆能闡誦，其所主修之明史稿，即以實錄爲指歸。然前於季野之明代史家，則對實錄多所指摘，其著者如王鏊則病其取材但憑吏牘，立傳但紀遷擢，震澤長語記：

前代脩史，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後世讀之，如親見當時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脩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爲吏戶禮兵刑工爲十館，事繁者爲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其三品以上乃得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而已，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後世將何所取信乎？

鄭曉則病其支離瑣碎，輕重失倫。今言一〇三：

我朝雖設脩撰編脩檢討爲史官，特有其名耳。實錄進呈，焚草液池，一字不傳，況中間類多細事，重大政體，進退人材多不錄。每科京師鄉試考官賜宴皆書。冢宰內閣大臣其先後相繼，竟不可考，他可知矣。

郎瑛則直斥爲虛應名目，爲無史，七脩類稿卷十三：

古人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宮中又有起居注，善惡直書，故後世讀之，如親見者也。今史官雖設而不使日錄，一朝宴駕，則取諸司奏牘，而以年月編次，且不全也。復收拾於四方，名目而已。且愛惡竄改於二三大臣，三品以上方得立傳，但紀歷官而已，是可以得其實乎？今日是無史矣。

李建泰則斥其書法，以爲文獻不足徵，其所撰何喬遠名山藏序中有云：

實錄所紀，止書美而不書刺，書利而不書弊，書朝而不書野，書顯而不書微。且也序爵而不復序賢，遲功而巧爲避罪。文獻不足徵久矣！

李清爲刑科給事中時，見書手纂史書，嘆其以去取托命於小吏，三垣筆記上記：

予署篆後，見一書手把冊而前請用印。予問何冊，旁一書手答曰：「此名史

書，蓋彙刑部諸招疏送翰林院爲他日脩實錄地也。」予取閱見中有去取，因問把冊書手此誰爲政，其人瞪目張口，不知所答。旁一書手曰：「若聾耳」。予不得已，以口逼耳再三呼，方點頭曰：「小人爲政」。予嘆曰：「彼何知，誤收猶可，誤遺奈何！」因命此後抄送皆聽余手酌，未幾，予以言譎，恐又書手爲政矣。

其總論明一代實錄者，則有沈德符，以爲實錄難據，野獲編卷二：

本朝無國史，以歷帝實錄爲史，已屬紕漏。乃太祖錄凡三修，當時開國功臣壯猷偉略，稍不爲靖難歸伏諸公所喜者，俱被剗削。建文帝一朝四年，蕩滅無遺，後人搜括摺拾，千百之一二耳。景帝事雖具英宗錄中，其政令尙可考見，但曲筆爲多。至於興獻帝從藩邸進崇，亦脩實錄，何爲者哉！其時總裁費文憲公（宏）等苦無措手，至假借承奉長史等所撰實錄爲張本，書成俱被醜賞，至太監張佐輩濫受世錦衣，可哂亦可嘆矣。今學士大夫有肯於祕閣中借錄其冊，一展其書者乎！止與無只字同。

張岱石匱書自序極斥明代史籍之不足徵，其言曰：

有明一代，國史失誣，家史失諛，野史失臆，故以二百八十年，總成一誣妄之世界。（瑯嬛文集卷一）

又於所著徵修明史檄中泛論明歷朝實錄之弊：

宋景濂撰洪武實錄，事皆改竄，罪在重脩（按景濂所修爲元史，此宗子誤筆），姚廣孝著永樂全書，語欲隱微，恨多曲筆。後焦芳以僉壬秉軸，邱濬以奸險操觚，正德編年，楊廷和以掩非飾過，明倫大典，張孚敬以矯枉持偏。後至黨附多人，以清流而共操月旦，因使力翻三案，以闡豎而自擅纂修。黑白旣淆，虎觀石渠，尙難取信。玄黃方起，麟經夏五，不肯闕疑。

•（同上卷三）

清徐乾學於脩明史時上脩史條議論明實錄云：

明之實錄，洪武兩朝，最爲率略。莫詳於弘治，而焦芳之筆，褒貶殊多顛倒。莫疏於萬曆，而顧秉謙之修纂，敘述一無足采。其敘事精明而詳略適中者，嘉靖一朝而已。仁宣英憲勝於文皇，正德隆慶劣於世廟，此歷朝實錄之

大概也。（王頌蔚明史考證擲逸引）

夏燮明通鑑義例：

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於正史，正史之本於實錄，明人恩怨糾纏，往往籍代言以侈對筆；如憲宗實錄，邱濬修於吳陳（吳與弼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於劉謝（劉健謝遷），武宗實錄，董玘修於二王（王瓊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王世貞）所辨，十之一二也。至於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

俱對明實錄無恕辭。其較能持平，灼見實錄在史料上之價值者僅王世貞一人。世貞於明實錄亦一意抨擊，史乘考誤卷一：

國史之失職，未有甚於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內閣翰林出纂修實錄，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於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則不得書，國丑衰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

然又曰：

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敍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徵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溢真，其讚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

取國史之章典文獻，參之以野史之是非，徵之以家史之宗閥官績，制度足憑，是非可信，人物足徵，年月可考，四者具核而史乃可傳，此鳳洲之卓識，亦明實錄在史料上價值之定評也。至百年後萬季野出，其言乃若合符契。

明清易代之際，典章散佚，文獻無徵，錢謙益深致嘆於作史之難。有學集卷十

四啓禎野乘序：

史家之取徵者有三：國史也，家史也，野史也。於斯三者，考覈真偽，鑿鑿如金石然，然後可以據事跡，定褒貶。而今則何如也！自絲綸之簿，左右史之記，起居召對之籍，化爲煨燼，學士大夫各以己意爲記注，憑几之言，可以增損，造膝之語，可以竄易，死君亡父，瞞天譎人而國史僞。自史館之實錄，太常之謚議，琬琰獻徵之記載，委諸草莽，世臣子弟，各以私家爲掌

故，執簡之辭不必登汗青，裂麻之奏不必聞朝著，飛頭借面，欺生誣死而家史僞。自貞元之朝士，天寶之父老，桑海之遺民，一一皆沈淪竄伏，委巷道路，各以胸臆爲信史，於是國故亂於朱紫，俗語流爲丹青，循蟪蛄以尋聲，備水母以寄目，黨枯仇朽，雜出於市朝，求金索米，公行其剽劫，才華之士，不自貴重，高文大篇，可以數縑邀取，鴻名偉伐，可以一醉博易，而野史僞。

此三百年前之情況也。近五十年來野史間出，明人文集之已見著錄者且汗牛充棟，有明十三朝實錄近復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舊抄本數種互勘，行且付之梨棗，績學之士，人得而畜之。以野史徵實錄，以文集碑誌徵實錄，以實錄訂野史文集碑誌，然後以所得折衷於明史，勒爲長編，傳信一代，此其時矣。

二 史官上

宋人最重史事，歷朝均憑起居注修日曆或時政記，以爲修實錄張本，更以日曆時政記實錄爲主，具紀志表傳而成國史，宋史藝文志所著錄有王旦國史一百二十卷，呂夷簡宋三朝國史一百五十五卷，鄧洵武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王珪宋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王孝迪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李燾洪邁宋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是也。日曆如宋高宗日曆達一千卷，時政記如度宗時政記七十八冊是也。他如記載典章，則每朝各有會要，法制則有歷朝所修之敕令格式，如建隆編敕，嘉祐驛令，開寶長定格，三司式之類是也。故宋代史料最爲詳備，而所重尤在日曆，明初修元史時，天台徐一夔曾以史事遺書總裁王禕云：

近世論史者莫過於日曆，日曆者史之根抵也。自唐長壽中，史官姚璠奏請撰時政記，元和中韋執誼又奏撰日曆，日曆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猶有春秋遺意。至於起居注之說，亦端以甲子起例，蓋紀事之法，無踰此也。往宋極重史事，日曆之修，諸司必關白，如詔誥則三省必書，兵機邊務則樞司必報，百官之進退，刑賞之予奪，台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啓事，中外之囊封匭奏，下至錢穀甲兵，獄訟造作，凡有關政體者，無不隨日以錄。猶患其出於吏牘，或

有訛失，故歐陽修奏請宰相監修者，於歲終點檢修撰官日所錄事，有失職者罰之。如此則日曆不至訛失，他時會要之修取於此，實錄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也。

元朝則不然，不置日曆，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椽掌之；以事付史館，及一帝崩，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疏略。（明史卷二百八十五徐一夔傳）

明承元後，典章亦多承元舊，洪武十三年革中書省，亦并元人所置之時政科而革之。國史翰林，唐宋以來，劃然爲二，國史掌記注修史，翰林則備文學顧問，至明合而爲一，以翰林院之編修修撰檢討爲史官。陸容菽園雜記：

國初循元之舊，翰林有國史院，有編修官，階九品而無定員，多或至五六十人。若翰林學士待制等官兼修史事，則帶兼修國史銜。其後更定官制，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檢討專爲史官，隸翰林。翰林自侍讀侍講以下爲屬官。官名雖異，然皆不分職，史官皆領講讀，講讀官亦領史事，所兼預職事，不以書銜。近年官翰林者尙循國初之制，書兼修國史。甚者編修已升爲七品正員而仍書國史院編修官，亦有書經筵檢討官者，蓋仍襲舊制故也。

明史卷七十三翰林院：

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史官掌脩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及詔勅書檄，批答王言，皆藉而記之，以備實錄。國家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撰述之事。凡記注起居編纂六曹章奏謄黃冊封等咸充之。

按宋制起居郎起居舍人掌起居注，以所記注付著作郎修日曆。明自洪武後不設起居注（詳後），翰林史官雖有宋著作郎之職而無所承，凡遇脩史，只憑諸司奏牘，雜合編次（王鏊震澤長語），而諸司奏牘之編次，則又不設專司，但憑書手去取，名爲史書（李清三垣筆記，按映碧雖明末人，其所言當可推及一代。見前）。以是鄭曉譏史官爲虛設，今言一〇三：

我朝雖設修撰編修檢討爲史官，特有其名耳。

張居正亦致歎於史文之闕略，張太岳先生文集卷三十九議處史職疏：

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古者左史紀事，右史紀言之制。迨後詳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紀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是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即如邇者纂修世宗皇考實錄，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刪潤，彙括成編，至於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卽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稗官野史之書，海內所流傳者，欲事采錄，又恐失真。是以兩朝（世穆）之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未備，凡此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

據宋史職官志，門下省有起居郎，中書省有起居舍人，均掌侍立修注；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方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損，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是則起居郎在名義上雖端記皇帝個人之起居，而實則內外一切政治動態之紀錄，均其職責，以目睹之事實筆之於書，且日侍仗前，其聞見較任何人爲親切，其所紀錄，自爲第一等史料。明初亦曾設此官，但不久卽廢，明史職官志記：

起居注，甲辰年（元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置，吳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升從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復置，秩從七品，尋罷。

據明史及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明初宋濂魏觀（明史詹同傳）王直均曾居此官：

明初猶設起居注，如洪武中宋濂爲起居注，劉基答天象之間，命付史館，永樂中王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記起居，後不知廢於何時：（夢餘錄卷十三皇史宬）

洪武中且曾修日曆一百卷，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六年九月壬寅，翰林學士承旨詹同等言於太祖曰：「自上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蹟，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匱，傳於後世。」太祖從之。因命太子贊善宋濂爲總裁官，侍講學士樂韶鳳

爲纂修官，禮部員外郎吳伯宗儒士朱右趙壘朱廉徐一夔孫祚徐尊生等爲纂修官，鄉貢進士黃昶國子生陳孟陽等謄寫。至七年五月丙寅書成，總裁官宋濂爲表以進。命藏於金匱，留其副於祕書監。

據明史詹同傳，同與濂同爲總裁官，書起起兵臨濂至洪武六年。按實錄所言在未修日曆前，洪武六年以前之事蹟已有紀載，此紀載自必爲起居注所記，日曆即據此而修，蓋明初史職猶循宋制也。起居注之廢雖不能的爲何年，據明史職官志翰林史官之設在洪武十四年，則疑起居注之廢或即在是年（夢餘錄記王直兼修注，明史王直傳不載）。自後即不再設此官，直至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張位始請復設修注官，明史卷二百十九張位傳：

位以前代皆有起居注而本朝獨無。疏言：「臣備員纂修，竊見先朝政事，自非出於詔令，形諸章疏，悉湮沒無考，鴻猷茂烈，鬱而未彰，往使野史流傳，用僞亂真。今史官充位，無以自效，宜日分數人入直，凡詔旨起居，朝端政務，皆據見聞書之，待內閣裁定，爲他年實錄之助。」

時張居正當國，力主其議，具疏請以日講官兼記注，史官侍直注，張太岳先生文集三十九議處史職疏：

一 議分管責成；看得日講官密邇天顏，見聞真的，又每從閣臣之後，出入便殿，卽有密勿謀議，非禁祕不可宣露者，閣臣皆得告語之。合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兼錄聖諭詔勅冊文等項，及內閣題稿。其朝廷政事見於諸司章奏者，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事，分六曹，以吏戶禮兵刑工爲次，每人專管一曹，俱常川在館供事，不許別求差遣，及託故告假等項，致妨職務。

一 議史臣侍直注；按禮儀定式，凡遇常朝，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近上便於觀聽，卽古螭頭載筆之意。洪武二十四年定召見臣下儀，以修撰編修充侍班官，卽古隨使入直紀事之意。今宜遵照祖制，除升殿例用史官侍班外，凡常朝御皇極門，卽輪該日記注起居并史官共四員列於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午朝御會極門，列於御座西稍南，專一記注言動，凡郊祀耕藉幸學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至於不時宣召及大臣祕殿獨對者，恐有機

密，不必用史官侍班，但令入對大臣自紀聖諭及奏對始末，封送史館詮次，其經筵日講，則講官即記注起居，亦不必另用侍班。

一 議纂輯章奏：照得時政所寄，全在各衙門章奏。今除內閣題稿并所藏聖諭詔勅等項，該閣臣令兩房官錄送史館外，其各衙門章奏，該科奉有旨意發抄到部，即全抄一通，送閣轉發史館。至於欽天監天文祥異，太常寺祭祀日期，各令按月開報，其抄本不必如題奏揭帖格式，但用常行白紙，密行楷書，不論本數多寡，并作一封送入。

一 議紀錄體例：照得今次紀錄，祇以備異日考求，俟後人之刪述，所貴詳核，不尚文詞，宜定著體式。凡有宣諭直書天語，聖諭詔勅等項備錄本文。若諸司奏報一應事體，除瑣屑無用，文義難通者，稍加刪削潤色外，其餘事有關係，不妨盡載原本，語涉文移，不必改易他字。至於事由顛末日月先後，務使明白，無致混淆。其間事蹟可垂勸戒者，但據事直書，美惡自見，不得別以己意，及輕信傳聞，妄為褒貶。

一 議收藏處所：照得國史古稱為金匱石室之書，蓋欲收藏謹嚴，流傳永久。今宜稍倣此意，月置一小櫃，歲置一大櫃，俱安放東閣左右房內。每月史官編完草稿，裝為七冊，一冊為起居，六冊為六曹事蹟，仍於冊面各記年月史官姓名，送內閣驗訖，即投入小櫃，用文淵閣印封鎖，歲終內閣會同各史官間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用印封鎖如前，永不開視。

萬曆三年二月二十日奉聖旨：「都依擬行，禮部知道！」（陳繼儒眉公見聞錄卷四，萬曆會典卷二百二十一翰林院，春明夢餘錄卷十三皇史宬，所記并同，不具引）江陵綜核為治，令出法行，起居之官自此得修其職，夢餘錄卷十三記一事可見新制行後之情形：

一日神宗顧見史官，還宮偶有戲言，慮外聞，自失曰：「莫使起居聞知，聞則書矣。」起居之有益於主德如此。

然至神宗中年以後，深居倦勤，不與臣下接，記注侍直又成冗職，天啓元年三月周宗建上請修實錄疏云：

今當皇上御極之初，首允輔臣之請，纂修皇祖實錄。計輔臣留心掌故，必有

規畫授之史官。而臣乃側聞朝家故事，湮廢者多，史局條章，因循且久。閣中之私記，僅託筆于執事之人，聖明之舉動，半銷滅於禁庭之祕，起居之職徒懸，風鼎之傳失實，凡如此類，闕略爲多。（周忠毅公奏議卷一）

明史職官志亦云：

起居注，萬曆間命翰林院兼攝之，已復罷。

是則起居注雖暫設於明初，復置於萬曆，然爲時均甚暫。明一代史官僅翰林院之修撰編修檢討十數人而已。

太祖時曾修日曆，已見上記。萬曆中且曾修國史，惜未成而輟。明史卷二百十七陳于陞傳：

于陞少從父以勤習國家故實。爲史官益究經世學。以前代皆修國史，疏言：「臣考史家之法，紀表志傳謂之正史，宋去我朝近，制尤可考。真宗祥符間王旦等撰進太祖太宗兩朝正史，仁宗天聖間，呂夷簡等增入真宗朝名三朝國史，此則本朝君臣自修本朝正史之明證也。我朝史籍止有列聖實錄，正史闕焉未講。伏睹朝野所撰次可備採擇者，無慮數百種，倘不及時網羅，歲月漫邈，卷帙散脫，耆舊漸凋，事蹟罕據，欲成信史，將不可得。惟陛下立下明詔，設局編輯，使一代經制典章，犁然可考，鴻謨偉烈，光炳天壤，豈非萬世不朽盛事哉。」詔從之。二十二年（西元一五九四）三月遂命詞臣分曹類纂，以于陞及尙書沈一貫少詹事馮琦爲副總裁，而閣臣總裁之。其年夏于陞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二十四年病卒於位，史亦竟罷。

于陞所規畫務于詳備，朱國禎湧澆小品卷二：

陳文端（于陞）請修正史，分各志二十八，務於詳備，一志多至四五十萬餘言。未幾文端薨，各志草草了事。丁酉（萬曆二十五年，西元一五九七）擬修列傳，會三殿災奏停，蓋六月十九日也。時余入史館方三日，又十日病發，凡三月僅得不死，而館中無復有談及者。

談遷棗林雜俎藝簣門記修史事：

南充陳文端相國修正史，列聖本紀，皇后本紀，建文景泰以實錄附載。專紀有待。郊祀廟祀典禮樂律天文歷法宗藩學校選舉職官經籍賦役貨幣漕運河渠

鹽法軍政兵制馬政刑法郡國九邊凡二十二志。楊徐滌陽三王傳；高祖之十七藩，成祖之二藩，仁宗英宗各四藩，憲宗之三藩，外戚，洪武之功臣諸臣，建文諸臣，永樂之功臣諸臣，洪宣諸臣，正統天順諸臣，景泰諸臣，成化諸臣，弘治諸臣，正德諸臣，嘉靖諸臣，隆慶諸臣。又理學文苑循吏高逸孝節亂逆權倖方伎四夷列傳，類四十六。志初畢，丁酉擬列傳，六月三殿災輟業，又南充前卒，四明沈一貫殊不必爲意，非其始議也。

當時擬徵王穉登約參史事，未上而史局罷，明史王穉登傳：

萬曆中詔修國史，大學士趙志臯輩薦穉登及其同邑魏學禮江都陸弼黃岡黃一鳴，有詔徵用，未上而史局罷。

僅焦竑成國史經籍志一種，明史焦竑傳：

萬曆二十二年，大學士陳于陞建議修國史，欲竑專領其事，竑遜謝，乃先撰經籍志。其他率無可撰，館亦竟罷。

至設館所集之史料，則以三殿一炬，化爲劫灰，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十三：

萬曆年間，閣臣陳于陞請修正史，詔從之。於是開館分局，集累世之實錄，采朝野之見聞，紀傳書志，頗有成緒，忽遇天災，化爲煨燼，史事益屬茫然矣。

三 史官下

明制，帝崩卽設館修實錄，視爲大典。以勳臣充監修，王世貞鳳洲雜編四：

太祖實錄永樂初命曹國公李景隆監修。再命夏原吉及太子少師姚廣孝監修。

太宗仁宗實錄，英國公張輔少師蹇義少保夏原吉監修。宣宗實錄英國公張輔監修。英宗實錄會昌侯孫繼宗監修。憲宗實錄英國公張懋監修。孝宗實錄仍懋監修，武宗實錄則定國公徐光祚監修。

然宣德以前猶文武臣并用，或一武二文，或文武各二，至修宣宗錄，始用勳臣一人，後爲定制。沈德符野獲編一：

實錄監修官累朝俱以勳臣充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實建文四年也，文皇新卽位，重修太祖錄，其時監修者爲曹國公李景隆忠誠伯茹瑯，雖文武各一

人，皆勳臣也。永樂九年，又以景隆瑞等心術不正，編輯不精，改命姚廣孝夏原吉爲監修，此國初未定例也。洪熙元年五月修太宗實錄，以英國公張輔吏部尙書蹇義戶部尙書夏原吉爲監修，則武臣一人，文臣二人矣。閏七月又修仁宗實錄，仍以英國公張輔，成山侯王通及蹇夏共四人爲監修，蓋文武各二人。至宣德十年修宣宗實錄，始命以英國公張輔一人充監修官，自此累朝以來，遂爲定例，無復文臣監修事矣。唯嘉靖間修興獻錄，以定國公徐光祚吏部尙書廖紀禮部尙書席書爲監修官，蓋用祖宗初年故事，以重其典。

以閣臣任總裁，今言三四三：

直文淵閣入內閣……凡修實錄史志諸書充總裁官。

明史卷七十二：

殿閣大學士……修實錄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

以翰林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大明會典二百二十一翰林院：

凡修實錄史志諸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

纂修諸官則由內閣於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諸官內具名題請，騰錄催纂，制勅誥勅房皆預。（同上）其纂修程序，據王鏊言：

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爲吏戶禮兵刑工爲十館，事繁者爲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震澤長語）

談遷棗林雜俎逸典亦記：

纂修實錄，各分詹翰坊局，彙具送閣臣總裁，又分歲月刪定，彙而上之。

筆削之職，則以副總裁爲尤重。張居正纂修事宜疏：

蓋編撰之事，必草創修飾，討論潤色，工夫接續不斷，乃能成書。而其職任緊要，又在於副總裁官。

至實錄之取材，在內則取於諸司部院呈繳之史書（見前），在外則歷朝均特遣官分赴各省采輯先朝事蹟，宣宗卽位後，修仁宗實錄，卽通令中外，采輯事蹟，明宣宗實錄卷五：

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二五）閏七月乙巳，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錄勅禮部曰：

「……自皇考仁宗昭皇帝留守南京，至嗣天位，二十餘年聖德聖政，爾禮部悉恭依修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錄事例，通行中外采輯，送翰林院編纂實錄。

又命進士陸儼等分往各地采輯，同書又記：

壬子，行在禮部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錄，移文南北二京衙門，及遣進士陸儼等分往各布政司暨郡縣探求史蹟，類編文冊，悉送史館以憑登載。

至次年又命禮部移文催促，明宣宗實錄卷十六：

宣德元年(西元一四二六)四月庚辰，上御奉天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

「纂修實錄，國家重事。自古帝王功德，傳之萬世，只憑史書。祖宗以來，多有德政在天下，皆須紀載。今內外諸司尚有未奏來者，是不體朕心，爾禮部移文趣之。」

修英宗實錄時，何喬新纂刑部史書，何文肅公集外集蔡清椒丘先生傳：

修英廟實錄，令各部採摭事當紀載者爲書上之。司冠以屬先生。及書上史館，少保南陽李文達公閱之曰：「紀實而飭以文，視諸司惟謄吏牘者大不侔矣。」

修孝宗實錄時除差進士外，并命地方長官領其事，田藝蘅留青日札：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欽奉勅諭，纂修孝宗敬皇帝實錄，差進士顧可學張文麟。浙江纂修官右布政使李瓚杭州府知府李孟瑛。

修武宗實錄時，蘇州府聘楊循吉主其事。其所纂吳郡纂修實錄志，極爲士林所稱。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

昔年纂修武宗實錄時，蘇州府聘楊儀部循吉主之。楊長於修書，其立例皆有法。其修有吳郡纂修實錄志一冊。

夢餘錄十三亦云：

嘉靖初纂修武宗錄，差進士訪求事實，蘇州府聘楊循吉主之，其所修有吳郡纂修實錄冊，凡例可觀。

此地方自任之採摭也。禮部仍分遣進士蒞其事，四友齋叢說：

嘗記得余小時，余年十六歲爲正德辛巳(西元一五二一)，武宗升遐。至次年世宗皇帝改元嘉靖。武宗好巡遊，其政蹟本少。又世宗以藩王入繼統，猶

差進士二員來南直隸纂修，二進士皆徐姓，余猶能記之。

至隆慶初修世宗實錄時，政府惜費，停差進士職官探訪，即行提學官負責纂修，浙江提學委杭學廩生田藝蘅協同整理，藝蘅曾記當時文移條例於其所著留青日札中，錄之以見原委：

纂修實錄事宜；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提督學校僉事林大椿爲纂修實錄事，案准本司關准，浙江布政使司照會，呈准禮部照會前事，該本部題，祠祭清吏司案呈，案照先奉本部送該，本部奏節該，欽奏勅諭；纂修世宗肅皇帝一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此云云。爲照先朝纂修實錄，例差辦事進士往各處采取事蹟。近因進士俱已選授，是以擬差職官，今職官又無應差人員役，當另行議處。臣查得各處提學官，職崇文學之司，兼有地方之職，委之採取，事尤易集。合無本部將合行取勘事件，一面移咨都察院轉行南北直隸提學御史，一面照會十三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各提學官，將所屬地方各項事蹟，查照開去款目，俱自正德十六年四月起，至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止，按序年月，分別事類，務要考覈精明，收錄公當，編類造冊，俱限本年十二月以裏纂完，逕自差官具奏，冊送史館，以借采擇。如有稽遲及草率者，聽本部查出參究，庶幾責任有歸，事體簡便，而纂修不致有誤云。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五月十三日奉旨。

一 郡縣境內之人，曾授內外文武官職，有功蹟顯者，及丘園之士，曾遇優獎者，今雖亡歿，應有行狀神道碑墓志壙志等文。及曾有所上章奏之類，抄錄類進，以憑去取。不許將庸常之人，徇情虛飾妄報。

一 凡境內孝子順孫，忠臣烈士，義夫節婦，曾經旌表及奉旨褒諭者，詳悉開報。

一 各處遞年行過事件，有干係纂修，可爲勸懲者。今開去條件，雖不盡載，皆須逐一點檢見報。

提學道割付本學廩生田藝蘅，學有家傳，文長紀事。其論本學合令前來協同整理，庶幾有裨於大典，當無負厥初心也。右割付杭州府儒學。

藝蘅對當時所頒采輯條例，甚爲不滿，留青日札云：

因考（弘治十八年十二月所頒實錄條例）一文武官員不問職之大小云云，謹案今無大小二字，以致卑職下僚，雖有功績，不得入錄，深可惜也。况文非進士，武非開府，皆不得與，與史漢之例不合。

一 山林德行之士曾經獎諭。較今奉旨獎諭者，能幾何哉！抱道丘園，遺名竹素者多矣。

一 舊無壙志，蓋有墓志，不須重出也。大率子孫不才，遺失志傳，偽作詭名，假託顯貴，甚可嗤鄙。又或摭入些微功績，附會影響，以求合式，尤欺罔也。而纂者或節其繁文，且因無銘字之語，乃棄而不錄，又可笑矣。殊不知古人奇事，多於銘中見之。

一 章奏有傷見在權貴者，亦不敢錄。子孫貧弱，不能自致者，多不得錄。所著文集皆不進呈，亦不足以備史官採錄，當詳之。

何良俊亦病其率略，四友齋叢說云：

隆慶初政，獨纂修實錄一節，殊為率略，恐後日不能無遺憾也。世宗皇帝在位最久，又好講求典禮，故四十五年之中，大建置，大興革，何所不有。况昔年海上如秦藩王良作耗，近年倭奴犯境，用兵兩次，其有功與死事之人，以及冒破錢糧，臨陣敗北者，何可枚舉。倘一時軍門奏報不實，或史局傳聞失真，專賴纂修官博採輿論，奏聞改正，庶為實錄。又如松江府分建青浦縣，其分建之由，必有所為，初建議者何人？後廢格不行者又何人？當建與否？博訪民間輿論，一一修入，庶朝廷有所考據持循，何至建而廢，廢而復建，議論紛紜，漫無畫一哉！是皆纂修率略之故也。楊循吉吳郡纂修實錄志一冊，舊是刻本，後燬於回祿，版不存矣。予聞世宗賓天，即多方購之，後得一本，甚喜，以為倘修實錄，其凡例據此為式可也。後聞不差纂修官，亦不聘問郡中文學掌故，但發提學御史，御史行郡縣，郡縣行學，學官令做禮生秀才扭捻進呈。此是朝廷大典章，便差一纂修官，所費幾何，乃靳惜小費，而使世宗四十五年大政令，與夫郡縣官師人物，地方大事，不知寫作甚麼模樣也。

孫承澤則以為此舉使史無所取材，夢餘錄十三：

隆慶以後，改行提學行邑行學，學官令禮生秀才，抄錄一二大臣墓誌塞責，於是史無所取材。

至天啓時修神宗實錄，始再命董其昌往南方採訪，又輯神廟留中奏疏，其所收穫最大，明史卷二百八十八董其昌傳：

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修神宗實錄，命其昌往南方採輯先朝章疏遺及事。其昌廣修博徵，錄成三百本。又採留中之疏，切於國本藩封人才風俗河渠食貨吏治邊防者，別爲四十卷，倣史贊之例，每篇繫以筆斷。書成表進，有詔褒美，宣付史館。

崇禎初錢龍錫在內閣，以爲遣使採訪，徒滋煩擾，奏停之，而明亦尋亡矣。明史卷二百五十一錢龍錫傳：

故事纂修實錄，分遣國學生採事蹟於四方。龍錫言：「實錄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遣使無益，徒滋擾，宜停罷。」從之。

龍錫所謂邸報，在明代史料中最爲重要。凡發抄之紅本塘報，官吏之進退，以及刑賞大政，均見於邸報，崇禎以前僅有寫本，至崇禎十一年(西元一六三八)始有活板印本。蓋當時無報紙，無論外官遠人，即都中人亦僅恃邸報以知國家政事之措施，邊防之緩急也。顧亭林最爲推重，亭林文集四與次耕書：

自庚申(明光宗泰昌元年，西元一六二〇)至戊辰(明思宗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二八)邸報皆曾寓目，與後來刻本紀載之書殊不相同。今之修史，大段當以邸報爲主，兩造異同之論，一切存之，無輕刪抹，而徵其論斷之辭，以待後之論定，斯得之矣。割補兩朝從信錄，不過邸報之二三耳。

又與公肅甥書云：

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版。自此以前，並是寫本。

實錄取材於在內各部院司寺之史書，在外各纂修官之採輯，益以留中之奏疏，抄傳之邸報。至於對武臣邊將之勅諭則用白話，修入實錄時却改爲文言，楊士奇三朝聖諭錄云：

永樂二年，一日進呈勅邊將稿，上曰：「武臣邊將，不諳文理，只用直言俗說，使之通曉，庶不誤事。他日編入實錄却用文。」

今所傳張統雲南機務鈔黃王世貞弇山堂別集中所錄之國初對武臣詔諭，均質樸一如口語，猶可考也。

實錄修纂之凡例，見明宣宗實錄卷首，并錄之以存掌故：

- 一 宣宗皇帝即位後，禮儀及賞賚之類皆書。
- 二 宣宗皇帝永樂八年留守北京事書，十二年侍從北征事書，十八年冬侍從北京事書，二十二年受冊升儲事書，洪熙元年南京謁陵事書。
- 三 上皇太后尊號，冊立皇后皇妃皇太子，及冊封郡王王妃公主皆書，其儀注有新定者書，改諸王封國亦書。
- 四 皇子生書，親王之子生已賜名者書，諸王嫡長孫亦書。
- 五 祀天地宗廟社稷山川等神，郊祀躋配及遣官祭嶽鎮海瀆帝王陵寢先師孔子皆書。有新增祀典亦書。
- 六 凡詔書悉錄全文，若勅書及御製文錄其關事體之重者。有特勅褒勉臣下，撫諭遠人及恤刑寬貸之類悉錄。
- 七 凡寶璽圖書及諸王郡王寶諸將軍印并印符印信皆書。
- 八 大駕鹵簿及皇太后皇妃東宮親王郡王公主儀仗有新製及增損者書。
- 九 諸王公主冠婚皆書，其禮儀有新定者書。
- 十 謁陵巡邊親征留守事宜皆書，所命官亦書。
- 十一 凡親王之國及郡王受命往某地皆書。
- 十二 文武大臣以事來朝者書，天下官三年一朝皆書。
- 十三 文武官制衙門及土官衙門有新設改建革罷及復舊者皆書。
- 十四 封公侯伯及命其子孫襲爵皆書，并書所受封號勳階。
- 十五 命駙馬儀賓悉書。
- 十六 除授三公三少南北二京五府六部都察院太常寺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光祿寺應天府順天府親軍指揮使司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堂上官，及近侍七品以上官，監察御史宗人府經歷并在外中都留守司都指揮使司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行太僕寺苑馬寺卿監鹽運使皆書。內有承襲者，守令或佐貳以下保留升祿秩者亦書。若中外文武官有功績顯者，及以事特升遷

者，不限職之大小皆書。官大臣之子亦書。

十七 選法及薦舉有新令書。

十八 考課有新例及損益舊制書。

十九 公侯伯并文武大臣老疾致仕，及特恩優閒皆書。後復起用亦書。

二十 文官誥勅常例外有特賜者，或有損益事例亦書。

二十一 每歲戶口總數，每歲所收田土稅糧屯田子粒總數，及漕運總數，採納金銀等件稅課茶課等項，并減免稅糧麥米等項總數，并於歲終書之。

二十二 轉輸漕運之法有新令者書。田賦徭役及農桑勸課有新令亦書。停罷歲辦諸物皆書。

二十三 屯種有新定之例及考較之法書。

二十四 凡親王公主郡王郡主鎮國等將軍駙馬儀賓公侯伯歲祿，官吏俸給，軍士月糧，有新定折支全支條例並書。

二十五 遇歲凶扎賑恤悉書。

二十六 倉庫坑冶有新建革及新令者書。

二十七 凡新開鹽場，新定中納鹽糧及定戶口食鹽則例皆書。鈔法有新令亦書。

二十八 凡禮儀有新制或損益書，新製樂器皆書。

二十九 每歲聖節正旦令至郊祀慶成大宴皆書。遇節賜宴如新春上元之類亦書。有特旨賜節假亦書。

三十 中外文武官有特恩皆書，命婦遇慶節有賜亦書。

三十一 各處學校增設或罷革，并內外學生徒簡退，及在外四十以上取至京考試皆書。公侯伯有年少特旨送監讀書，及四夷遣子入學皆書。

三十二 每科京府鄉試禮部會試廷試皆書，所定各處科舉額數亦書。廷試制策題悉錄全文，進士選讀書及暫放歸，并下第舉人除授官及選讀書皆書。

三十三 喪葬之禮及上尊諡之冊備書，親王郡王王妃公主郡主之喪葬皆書，其禮儀有新定或損益舊儀亦書。凡公侯駙馬伯在京文武官三品以上，及侍臣五品以上，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正官歿皆書卒，及槩其行實善惡，務合公

論。其有贈證及賜祭賻賜命有司治葬皆書。若文武官有治行，功蹟顯著，不限職之大小皆書。

三十四 文武臣僚有沒於王事者皆書，有得褒贈亦書。

三十五 凡旌表孝子順孫義婦節婦，悉著其鄉里姓名行實。

三十六 欽天監奏天象氣候日月薄蝕五星凌犯皆書，中外奏祥異及軍民之家一產三子以上蒙恩賞者亦書。

三十七 建言有關涉國體者皆錄，詳略隨宜，有所奉聖旨亦載。

三十八 武官子孫優給有新例亦書。

三十九 遣使撫諭四裔及封拜賜賚皆書，四裔來朝貢亦書，及有宴賚亦書。

四十 凡纂修先朝實錄及編輯書籍皆書。

四十一 凡兵政有新令書，命將各處鎮守防邊，及有備禦規畫皆書。

四十二 車駕巡邊討叛皆書，命將征討邊夷亦書。征撫安南，備書始末。

四十三 凡軍民衙門官馬孳生馬邊境茶馬買馬之政悉書，其牧養之地有改遷者亦書，每歲有勅免所欠各項馬匹，悉書總數。

四十四 凡關津巡檢驛傳遞運烽燧有新設及改革者書。

四十五 公侯駙馬伯儀賓有罪削奪，及五府北京行後府六部北京行部都察院太常寺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光祿寺太僕寺應天府順天府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堂上官，近侍七品以上官，監察御史宗人府經歷，及在外中都留守司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行太僕寺苑馬寺卿鹽運司，有罪繫下獄黜謫誅戮皆書。有特旨罷黜，干係懲勸者，不限職之大小并書。其蒙特恩寬宥亦書。如犯奸惡叛逆之罪，不限官吏軍民悉書。常律之外，別有斷罪條例亦書。

四十六 刑官有平反冤獄，詳書本末。

四十七 風憲官及文武臣僚彈劾大臣之罪皆書，并書所得旨意。其職非大臣而所犯重者亦書。

四十八 修理宮殿并天地宗廟社稷及一切神祇壇場皆書。

四十九 營建山陵備書，建各王王妃公主墳皆書，其制度有損益亦書，郡主

以下奉勅建者書。

五十 修繕各處城池屯堡及新建革者皆書。

五十一 差官各處提督圩田水利及新開修治河渠圩岸橋道皆書，有奏請修築坡塘等事亦書。

五十二 工匠起取放免皆書。

四 儀制

明制，新帝登極後，即詔修實錄，敕命監修總裁副總裁纂修諸官，禮部咨中外官署採輯史蹟，遣進士或國學生分赴各布政司郡縣搜訪先朝遺事，劄送史館，并以布政使司正官及知府爲纂修官。開館前一日於禮部賜宴，張居正太岳文集三十七辭免筵宴疏：

先該禮部題本，本月二十六日開館纂修穆宗莊皇帝實錄，查得累朝舊例，先於本部欽賜筵宴，次日入館。

入館後，從皇史宬取前一朝實錄，以爲對勘之用。（顧炎武亭林文集五書與潘二子事）

實錄纂修完成後，謄錄正副二本，其底稿則於擇日進呈前，史官會同司禮監官於太液池旁椒園焚燬，以示禁密。鄭曉今言三四三：

實錄成，焚其草禁中。

又一〇三：

實錄進呈，焚草液池，一字不傳。

萬曆會典二百二十一翰林院：

其實錄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內府燒燬。

沈德符野獲編補遺一今上史學條：

實錄成時，史臣俱會同焚稿於芭蕉園，人間並無底稿。

朱國禎湧澗小品二：

實錄成，擇日進呈，焚稿於芭蕉園。園在太液池東，崇台榭殿，古木珍石，參錯其間。又有小山曲水，則焚之處也。

劉若愚酌中志十七：

玉河橋東岸，再南曰五雷殿，即椒園也。凡修實錄成，於此焚草。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六：

有坊二，一曰金鰲，一曰玉螭，再南曰五雷殿，即椒園也。凡實錄成，焚草於此。

卷十三：

凡一帝山陵，則開局纂修，告成焚稿椒園。

卷三十二：

史成焚草，中貴傳旨，猶傳大學士爲翰林學士。

總裁官則呈進實錄表，照例鋪張先帝之功業，今帝之續述，末則敘纂修經過。茲舉邱璿瓊台會稿所載進憲宗實錄表爲例：

進呈憲宗純皇帝實錄表弘治辛亥八月二十四日上

邱 濬

伏以皇圖有永，天開六葉之君，文化聿成，世享二紀之治，功德之敷遺者既大，典冊之紀述者宜詳，上廣先猷，下垂後訓，成一人繼述之孝，慰萬姓愛戴之心。恭維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以上聖之資，居大寶之位，聖心仁孝，天表清明，廣運而文武聖神，剛健而中正純粹，承千年之大統，續五聖之洪圖，帝享四十一齡，雖寸陰而必競，君臨二十四載，無一日而不朝，遵治命而殉葬不以生人，承先志而任用惟其舊輔，曉朝慈極，無間於暑雨祁寒，日御經筵，不輟於隆寒盛夏，祭神而神如在，極仁孝誠敬之心，奉天而天不違，有感召交孚之妙，介福於聖母，徽號荐加，錫類逮臣民，隆恩均布，順而委曲以合禮，儷慈懿於山陵，孝以推廣其因心，復康定之位號，崇儒重道，稽古好文，輯文華大訓示元良而萬邦以貞，成綱目續編明正統而百王不易，恢張治具，寤寐英賢，治分理於六卿，不恃己長而自用，法一循於三尺，靡因私怨以濫加，雖一嘖一笑而必慎所施，恐匹婦匹夫之不獲其所，民或干紀，尋卽革心，虜敢犯邊，俄聞捷報，民安吏職，時和歲豐，允爲一代極盛之時，兼有列聖諸福之物，仁聲廣播，

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哀詔遠頒，具衰經者如喪考妣，不有信史，曷彰聖功，紀載必有成書，顯揚是爲大孝。恭惟皇帝陛下道協重華，孝思罔極，嚴羹墻之如見，著存不忘，躬歷數之攸歸，負荷是懼，亟鑒觀於成憲，思遙駿於先聲，爰詔禮官，俾脩實錄，乃於弘治元年閏正月初三日勅臣懋監修，臣吉等總裁，臣濬等副總裁，臣敏政等纂修，別開史局，羣集儒臣，發內府精微之祕藏，采銀台出納之章奏，內而六曹百司之所掌，外而三司列郡之所陳，柄臣建請之事宜，諫輔論思之忠益，言無微而不錄，事非要則弗書，凡治體之所關，或風化之攸繫，著爲令甲，播告司存。與夫禮法章程，功勳節義，人才進退，綱紀弛張，內自宮闈，外極邊鄙，政必究其沿革，事必備其始終，賢否決於衆論之同，是非公於天定之後，總國計於每歲之杪，述實訓爲後世之謨，傳其信不傳其疑，過於文寧過於質，一存實事，盡削浮辭，立德立功立言，三者備矣，繫年繫月繫日，一以貫之，永爲不朽之傳，大著無前之績。臣某等寅奉綸音，愧無史學，方切抱弓之戚，遽叨載筆之榮，仰體宸衷，俯殫管見，立典五志，稽衆志以備書，作史三長，念一長之何有，况夫今制時政無編，不比前規起居有注，懼有孤於委任，幸得見其纂成，計日程功，閱歲深有慚於尸素，載言紀事，異時不無補於汗青。

惟解縉進太祖實錄表特異，以高皇帝高皇后並列，先述高皇帝功業，繼述高皇后內助之功，此蓋別有用意，說詳掌故篇甲。

進實錄時，典儀極爲隆重，明代進實錄儀紀載之存留者，有明宣宗實錄卷六十一。

及正德會典，明史禮志諸書。茲舉明史卷五十六禮志十所載永樂元年進太祖實錄儀及萬曆五年進世宗實錄儀爲例：

進書儀惟實錄最重。皇帝其衰冕，百官朝服，進表稱賀。建文時太祖實錄成，其進儀無考。永樂元年重修太祖實錄成，設香案於奉天殿丹陛正中，表案於丹陛之東，設寶輿於奉天門，設鹵簿大樂如儀。史官捧實錄置輿中，帝御殿如大朝儀，百官詣丹墀左右立，鴻臚官引寶輿至丹陛上，史官舉實錄置於案，遂入班。鴻臚官奏進實錄，序班舉實錄案，以次由殿中門入，班首由左門入，帝與，序班以實錄案置於殿中，班首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序班

并內侍官舉實錄案入謹身殿，置於中。帝復座，贊俯伏，班首俯伏與復班，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由左門入，置於殿中，贊宣表，贊從官皆跪，宣訖，俯伏與四拜，進實錄，退於東班。百官入班，鴻臚官奏慶賀，各官四拜興。贊有制，史官入班，贊跪，宣制云：「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功德光華，纂述詳述，朕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與三舞蹈又四拜，禮畢。萬曆五年世祖實錄成，續定進儀。設寶輿香亭表亭於史館前，帝袞冕御中極殿，百官朝服侍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朝服至館前，監修官捧表至表亭中，纂修官捧實錄置寶輿中，鴻臚官導迎，用鼓樂繖蓋，由會極門下塔至橋南，由中道行，監修總裁等官隨表亭後由二橋行，至皇極門，實錄輿由中門入，表亭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置於案，纂修官捧實錄置於案，俱侍立於石墀東，內殿百官行禮訖，帝出御皇極殿，監修總裁等官入，進實錄進表俱如永樂儀。次日司禮監官自內殿送實錄下殿，仍置寶輿中，用繖蓋與監修總裁官同送皇史宬尊藏。

禮成，賜宴於禮部，監修以下官各賜白金彩幣表裏，轉官各有差。

實錄有正副二本，副本初藏古今通集庫，明成祖實錄卷二百：

永樂十六年五月庚戌，監修實錄官行在戶部尙書夏原吉，總裁官行在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錄，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受之，披閱良久，嘉獎再曰：「庶幾小副朕心。」又顧原吉等曰：「此本朝文，以資覽閱，仍別錄一本，藏古今通集庫。」

劉若愚酌中志十六：

印綬監掌印太監一員，職掌古今通集庫。

卷十七：

香庫稍北，有庫一連，坐東向西，有石碑曰古今通集庫，係印綬監所掌，古今君臣畫像符券典簿貯此。

後改貯內閣。彭時彭文憲公筆記：

文淵閣在午門內之東，文華殿南面磚成，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文淵閣三大字牌扁，扁下置紅櫃，藏三朝實錄副本。

邱濬瓊台會稿一弘治壬子五月十二請訪求遺書奏：

今內閣所藏者，太祖高皇帝實錄一部二百五冊，寶訓十五冊。太宗文皇帝實錄一部一百二十四冊，寶訓十五冊。仁宗昭皇帝實錄一部二十一冊，寶訓六冊。宣宗章皇帝實錄一部一百十六冊，寶訓十冊。英宗睿皇帝實錄一部三百六十一冊，寶訓十二冊。憲宗純皇帝實錄一部二百九十三冊，寶訓十冊。與藏在內府，每帝又各有一部而已，此外別無他本。

鄭曉今言三四三：

直文淵閣……凡累朝御文實錄寶訓玉牒之副，古今書，皆藉而藏之。

陳繼儒眉公見聞錄三：

累朝纂修實錄事例，凡纂修實錄寶訓已完，正本於皇極殿恭進，次日送皇史宬恭藏，副本留貯內閣。

至度藏之責則有典籍司之。會典二百二十一翰林院：

凡內閣收貯御製文字實錄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收掌。

正本則嘉靖以前藏於內府。嘉靖十三年（西元一五三四）建皇史宬，金匱石室，最爲嚴密。劉若愚酌中志十七：

永泰門再南街則皇史宬，珍藏太祖以來御筆實錄要緊典籍，石室金匱之書，此其處也。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十三：

皇史宬在重華殿西。建於嘉靖十三年。門額以史爲史，以成爲宬。左右小門曰龍歷，以龍爲龍，皆上自製字而手書也。中貯列朝實錄及寶訓。每一帝山陵，則開局纂修，告成焚稿椒園，正本貯此。實錄中諸可傳誦宣布者曰寶訓。宬中四周上下俱用石甃，中具二十台，永陵定陵各占二台。

又勅命重錄祖宗實錄寶訓，送皇史宬尊藏，明世宗實錄記：

嘉靖十三年七月甲戌，上諭內閣：祖宗御像實錄寶訓，宜有尊崇之所。訓錄宜加以堅楮書一編，作石匱藏之。內閣因議於南內建閣尊藏。其重寫訓錄，書帙大小，依通鑑綱目例規，不拘每月一冊，異日收藏，每朝自爲一櫃，議

定如纂修例，詔從之。因命武定侯郭勛爲監錄官，大學士李時禮部尚書夏言詹事顧鼎臣等爲總視經理官。太常寺卿謝丕侍讀學士張璧侍講學士蔡昂等爲副管錄官。侍讀張袞，侍講江汝璧楊維傑唐順之歐陽衢，贊善張治，諭德姚涑，修撰王用賓，編修楊淪陳節之胡經等爲校錄官，率騰錄官生等同錄。至嘉靖十五年八月乙酉書成。

以司禮監官一員提督之。（酌中志十六）以每年六月六日晒曝實錄，野獲編二十四風俗：

六月六日本非令節，但內府皇史宬晒曝列聖實錄御製文集諸大函，則每歲故事也。

酌中志十七：

每年六月初六日奏知曬晾，司禮監第一員監官董其事而稽核之，看守則監工也。

世宗中年好道，日事齋醮，取宮中舊本安置於西城萬壽宮，後被火災。萬曆十六年神宗欲取讀實錄，閣臣因請另騰一小型本，以使觀覽。總明代實錄正本貯皇史宬，自洪武至正德，均嘉靖重錄本。副本藏內閣，宮中又別有洪武至隆慶小型本，書型較小，卷數亦有併省。詳具傳佈篇。

五 掌故甲

（一）太祖

太祖實錄凡三修，明史藝文志二記：

明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西元一三九九）董倫等修。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解縉等重修。九年（西元一四一一）胡廣等復修。起元至正辛卯（西元一三五—）訖洪武三十一年戊寅（西元一三九八），首尾四十八年。萬曆時允科臣楊天民請，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蹟於後。

沈德符野獲編卷一：

洪武三十一年（西元一三九八）八月，建文君新即位，徵江西處士楊士奇充實錄纂修官。至建文元年（西元一三九九）正月，始大開局修太祖實錄，時

總裁爲禮部侍郎董倫王景彰，副總裁爲太常卿廖升學士高遜志，纂修官爲國子博士王紳及漢中府教授胡子昭齊府副理審楊士奇崇仁縣訓導羅恢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程本立。文皇帝新卽位，以前任知府葉仲惠等修太祖錄，指斥靖難君臣爲逆黨，論死籍沒。本年十二月始命重修，其時監修者爲曹國公李景隆忠誠伯茹璫。永樂九年又以景隆璫等心術不正，編輯不精，改命姚廣孝夏原吉爲監修，其纂修則屬之胡廣等，又命楊士奇金幼孜佐之，而總裁則屬祭酒胡儼學士黃淮楊榮。

此以初修本指斥靖難爲叛逆，故命再修，又以再修之監修官李景隆茹璫心術不正，編輯不精，故命三修。二修時焚初修本，至三修時又毀二修本，萬曆時沈景倩已言前二本俱不可得見，野獲編一又記：

本朝太祖實錄修於建文中，王景等爲總裁，後文皇帝靖難，再命曹國公李景隆監修，而總裁則解縉，盡焚舊草。其後永樂九年復以爲未善，更命姚廣孝監修，總裁則楊士奇，今所傳本是也。然前兩書所修，則不及見矣。

顧亭林亦指出二修三修本之不同，主點在靖難一事，並揭出實錄之特殊書法，亭林文集三答湯荆岷書：

太祖實錄凡三修，一修於建文之時，則其書已焚，不存於世矣。再修於永樂之初，則昔時大梁宗正西亭曾有其書，而洪水滔天之後，遂不可問。今史歲及士大夫之家諱實錄之名而改爲聖政記者，皆三修之本也。然而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爲靖難一事，如棄大寧而并建立之制，及一切邊事書之甚略是也。至於穎宋二公若果系以令終，則初修必已諱之矣。聞之先人曰：實錄中附傳於卒之下者正也，不係卒而別見者變也。當日史臣之微意也。今觀卒後恩典之有無隆教，則舉一隅而三可反矣。

徐健庵則以爲成祖爲親諱過舉，故三修本極失實，其所上修史條議云：

太祖實錄凡三修，一在建文之世，一在永樂之初，今所傳者，永樂十七年重修者也。前二書不可得見，大要據實直書，中多過舉，成祖爲親隱諱，故於重修時盡去之。其實太祖御製文集誥命，未嘗諱也。今觀此書疏漏舛誤，不可枚舉，當一一據他書駁正，不得執爲定論。

夏曦父最後出，其持論乃最精。曦父以爲再修三修之用意，只在證明成祖確爲高皇后所出，故懿文秦晉三兄死後，倫序當立。明通鑑卷首義例：

明成祖於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適出一事。蓋懿文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並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蓋燕周本同母也。明史黃子澄傳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翦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僅存者。解縉奉詔再修，盡焚原作，而獨存此數語者，蓋縉等欲取媚成祖，遂謂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皆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爲高后生，以證立嫡立長禮之所宜。是則縉之所謂同母，乃母高后，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縉之得罪在永樂九年，時必有譖之於成祖者，謂懿文庶出之語，駭人聽聞，修實錄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後世口實。於是成祖並疑李景隆茹瑺心術不正（語見沈氏野獲編），乃於九年復命姚廣孝夏原吉等爲三修之役，而楊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繫之高后所出，遂爲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語，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樂實錄中，而燕周二王之爲庶出反成鐵證，是目論不自見其睫者也。

曦父又據永樂實錄，證明太祖實錄三修本，凡於成祖後來帝業有關處，都爲二修三修時所僞撰竄入，以爲成祖之篡奪，乃出高祖之遺意之張本。其言曰：

家藏永樂實錄，係京師所購之鈔本全帙。撰通鑑時詳加校閱。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靖難之由，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永樂實錄中有皇考本欲立朕語，則預改太祖實錄東閣門召諭羣臣，增入「國有長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劉三吾對「置秦晉二王於何地」語。以肅清沙漠爲一人之功，則預於太祖實錄中竄入晉王無功及欲構陷成祖之語。三十一年防邊與遼王並命，成祖欲以節制之師，爲易儲之券，則於太祖實錄中增入「五月帝命楊文郭英從遼王備禦開平，俱聽燕王節制」之語（原文楊文聽燕王節制，郭英聽遼王節制。不謂遼王亦同在燕王節制中也。）太祖不豫，遣中使召王，至淮而返，語具永樂實錄。復又於太祖實錄中竄入「敕符召燕王還京師，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却還」，及「帝臨崩，猶問燕王來未？」之語。種

種僞撰，無非欲以太祖實錄爲之張本，此再修三修之由來也。

綜上所述，自沈景倩以下，對於太祖實錄再修三修之用意，各爲一面之闡究。合而論之，蓋重修之故，固一以建文遺臣之指斥，一以欲隱太祖生前之過舉，一以歌頌靖難之舉之爲應天順人。而其最重最要者，實爲適出及僞撰太祖本欲立燕王之故事，以自解於天下後世也。二修實錄之着重適出一事，解縉於進實錄表中明明道出，詳具後文。

太祖實錄之第一次纂修，姜清姜氏祕史卷二記：

己卯建文元年春正月，勅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以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倫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王景彰爲總裁官。太常寺少卿廖昇翰林院侍讀學士高遜志爲副總裁官。翰林院修撰國子監博士王紳陝西漢中府學教授胡子昭齊府審理副楊士奇江西崇仁縣訓導羅恢雲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程本立等爲纂修官。給大官饌，寵眷有加。

據祕史程本立傳，時同纂修者又有禮部郎中夏正善，史官錢塘高讓廬陵吳勤趙友士端孝思，張秉彝唐耕，修撰李貫編修吳溥楊溥楊子榮劉欽侍書劉彥銘等。據明史一四三程通傳，又有葉仲惠，以直書靖難事爲成祖所族誅，傳言：

葉仲惠臨海人。有文名。以知縣徵修太祖實錄。遷知南昌府。永樂元年坐直書靖難事族誅。

沈景倩記「文皇帝新即位，以前任知府葉仲惠等修太祖錄，指斥靖難君臣爲逆黨，論死籍沒。」知永樂元年以初修案被誅籍沒者除葉仲惠外，尚有多人，然以史文缺乏，其姓名已不可考矣。

成祖即位後，即詔重修太祖實錄，明成祖實錄十三：

洪武三十五年(西元一四〇二)十月己未，修太祖實錄。勅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太子太保兼兵部尙書忠誠伯茹瑄曰：「比者建文所修實錄，遺逸既多，兼有失實，朕鑒之誠有歎焉。今命儒臣，重加纂修，務在詳備，庶幾聖德昭明，垂裕萬世。爾景隆國之懿戚，自少暨壯，服事皇考，廟謨睿略，多所聞知，今特命爾監修。瑄祇事先帝，多歷年載，信任彌篤，當時聖政，亦所悉焉。其爲之副。當端乃心，悉乃力，用著成一代之盛典，豈不惟仰答先朝寵

遇之厚，亦以副予惓惓之孝。欽哉！

次日又勅諭修實錄官，同書記：

三十五年十月庚申，諭修實錄官曰：「自古帝王功德之隆者，必有史官紀載。……比建文中信用方孝孺等纂述實錄，任其私見，或乖詳略之宜，或味是非之正，致甚美勿彰，神人共憤，蹈于顯戮，咸厥自貽。今已命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爲監修，太子少保兼兵部尙書忠誠伯茹瑯爲副監修。爾等皆茂簡才識，俾職纂述，其端乃心，悉乃力，以古良史自期，恪勤纂述，必詳必公，用光照我皇考創業垂統，武功文治之盛，與乾坤相爲無窮，斯汝爲無忝厥職矣。欽哉！

兩日內諄諄指斥初錄，而勉纂修諸臣以端心悉力，必詳必公，此其意自有在也。至實錄將成時，又賄以重利，糜以好官，明成祖實錄二十下：

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五月丙申，上以太祖皇帝實錄將成，命禮部預定賞格。賜監修官總裁官纂修官催纂兼謄寫官等白金綵幣有差。

卷二十一：

六月辛酉，監修國史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等，總裁官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錄。是日照所定賞格賜景隆等八十六人。

復升擢諸纂脩官中外職任：

六月丙寅，以實錄成，升纂修官吏部郎中徐旭爲國子祭酒。太常博士錢仲益知縣梁觀梁讚王褒爲翰林修撰。國子助教王達給事中朱絃爲編修。行人蔣驥爲檢討。國子博士金玉鉉爲翰林五經博士。晉府伴讀蘇伯厚爲翰林侍書。教諭解榮劉宗平爲待詔。教授張顯爲國子學正。訓導傅貴清羅師程爲國子學錄。知府劉辰爲江西布政使司左參政。禮部郎中胡遠爲左參議。廣東按察司僉事李輝爲福建布政使司左參議。知縣趙季通例應升而以疾乞教職，授國子博士。僉事葉砥改吏部考功郎中，知縣唐廣雲改監察御史，楚府教授吳勤改開封府學教授。升謄寫官主事陸顯爲禮部員外郎，端孝思爲兵部員外郎。擢監生鍾子成陳彝訓劉謙沈文爲中書舍人。梁逢吉葉蕃沈紹先華嵩喬岳衛浩鄭中余從善陳俊良爲監察御史。生員金寔爲翰林典藉。汪錡等十人爲知縣。

實錄重脩表，解縉撰，見其所著文集，附後：

進實錄表

解 縉

伏以聖人受命，啓萬世之鴻基，史氏纂書，示百王之大法。是故堯舜之事，載於典謨，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昭明日月，炳耀丹青，俾文獻之足徵，實古今之通義。矧創業垂統，皆在於貽謀，而繼志述事，敢忘於紀載，鼎彝有勅，聖哲相承，鋪張極盛之宏休，揚厲無窮之偉績，歷述前聞之作，允爲達孝之規。欽惟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應千年之景運，集羣聖之大成，天命眷顧之隆，起徒步不階於尺土，人心悅服之固，未三年已定於京都，龍飛雲從而華夏蠻貊罔不率服，日臨月照而山川鬼神莫不攸寧，有過化存神之妙，有綏來動和之應，英傑不期而會，遐邇不令而從，盡收當世之賢才，大拯生民於水火，羣臣歸命，不戮一夫，元主遜荒，禮遣其嗣，四方幅員之廣，亘古所無，中國先王之典，悉復其舊，傳聖賢道學之統，守帝王心法之言，罷黜百氏，彌綸六經，範圍化工，曲成萬物，天休滋至而兢業貫乎始終，諸福畢臻而謙抑統乎表裏，在位之久，三十餘年，升遐之日，萬方哀悼，比於近古，邈焉罕儔，漢高年不登於中壽，光武運僅紹於中興，唐高祖因隋之資，宋太祖乘周之業，元世祖席累代之威，皆未有若此之盛者也。欽惟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天生聖善，克相肇基，側微德邁於嬪虞，開創功超於胥宇，永協坤元之吉，夙開文定之祥，鳴鳩均衆子之恩，螽斯衍百男之應，保合承天之慶，簡能造化之仁，歷考古之后妃，蓋莫盛乎周室，然摯任誕聖，而無輔運之績，邑姜輔運，而無誕聖之祥，矧皆起於邦君，或克承其世緒，降及近世，皆非等倫。若夫同起布衣，化家爲國，調元翊運，參機贊謀，正位中宮，十有五年，慈訓昭明，文德通理，邦家承式，天下歸仁，誕育聖躬，萬世永賴，自古以來，未之有也。欽惟皇帝陛下，體合乾坤，重華日月，上天申命，卓然中興，煥帝堯之文章，續武王之繼述，孝事太祖，有見而知，發蘭台記注之書，而徵以藩邸之副，抽金縢石室之祕，又考於世家之藏，爰當嗣位之初，首頒修史之詔，

臣縉總裁臣某等纂修，慎選多士，宴錫便蕃，卽開館於禁中，屢緝閱於幾暇，以百人之衆，歷期年之久，惟務校讐之事，實無黼黻之能，巍巍道冠於百王，蕩蕩功超於千古，是知禮樂征伐所自，必有訓誥之文，雲霞華卉之生，何勞繪畫之力，仰青天而瞻象緯，尙奚罄于名臣，開玉府而見璠璣，惟自慶其希遇，因文序次，莫抽一辭之贊揚，據事直書，永示萬年之大訓。謹撰述太祖實錄一百八十三卷，繕寫成一百六十五冊，謹伏闕上進。臣縉等無任瞻天仰聖，慚懼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解文毅公集卷一）

此表以高祖高后並列並頌，「誕育聖躬，萬世永賴」。云云，特著成祖爲高后所生，二修之微意在此，解縉之得罪亦以此。明人何孟春於此表亦特加注意，餘冬序錄外篇：

國朝太祖高皇帝實錄，永樂初命曹國公李景隆暨翰林學士解縉等，後命戶部尙書夏原吉等，凡經修進二次。解縉表內開一百八十三卷，計一百六十五冊，以元年六月十五日進。夏元吉表內開二百五十七卷，計二百五十冊，又寶訓十五卷，計十五冊，以十六年五月一日進。解表今載皇明文衡，夏表刻其家集可考也。（按夏元吉有夏忠靖公遺集，表見集卷一）夏表乃是約解表語爲之者，其云「頒修史之詔，在嗣位之初，爰纂成書，實由聖斷，謂事貴直而文貴簡，理必明而義必彰，乃勅命乎儒臣，重編劇於歲月。」所以見再修者此數語耳。實錄既出再修，而編明文衡之人，乃載其初進之表，殆有深意。

二修實錄之纂修官中劉辰特可注意，辰爲太祖初起時之幕僚，多知國初事，所著國初事蹟今有傳本。再修時李景隆卽薦其入史館，史成被殊擢，晚年又賜文幣，蓋辰於三朝事多親歷，再修多曲筆，非羅致之不足以滅其口也。明成祖實錄卷一百三十有辰小傳：

永樂十年七月丙午，刑部致仕左侍郎劉辰卒。辰字伯靜，金華人。慷慨負氣，好辨論。初李文忠鎮浙東，辟辰掌簿書。後以親老辭歸。建文初用湖廣道監察御史升鎮江府知府。上初卽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李景隆言辰涉知國初事，召至數被顧問。升江西布政司左參政，辰居官勤，未幾坐累免。踰

年復起爲北京刑部右侍郎，而留南京等三年。至是念其老，賜勅及鈔文綺，俾致仕。時已疾作，遣醫送歸，出京數日卒，年七十有八。辰志於有爲，然疏略少實云。

至永樂九年十月，又勅命重修太祖實錄。成祖實錄卷一百二十：

九年十月乙巳，命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上即位之初，命曹國公李景隆等監修，而景隆等心術不正，又成於急促，未及精詳。上巡幸至北京之初，命翰林學士胡廣等重修。至是命太子少師姚廣孝戶部尙書夏原吉爲監修官，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國子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黃淮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爲總裁官。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楊士奇金幼孜等爲纂修官，皆賜勅勉勵。

至十六年五月始成書，以修錄要指皆出成祖授意，夏原吉進實錄表所謂「爰纂成書，實由聖斷」，故書成後，成祖極爲得意。成祖實錄卷二百：

十六年五月庚戌朔，監修實錄官行在戶部尙書夏原吉總裁官行在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錄。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受之，披閱良久，嘉獎再四曰：「庶幾小副朕心！」

時姚廣孝已先卒於本年三月戊寅，故進實錄時不及之。同書又記：

五月辛亥，賜重修實錄監修官戶部尙書夏原吉鈔二百錠，綵幣三表裏，紗衣一襲。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國子監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人鈔百六十錠，綵幣二表裏，紗衣一襲。纂修官金幼孜胡廣曾榮鄒緝王英余鼎羅汝敬李時勉陳敬宗等有差。壬子賜修實錄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戶部尙書夏原吉等三十八人宴於禮部。

此明太祖實錄三次纂修之本末也。二修時卽已革除建文年號，仍以洪武紀年，於靖難時紀載尤多不實。尤以記方孝孺死難事，爲明人所抨擊最烈，鄭曉今言六十五：

彭惠安公（韶）哀江南詞，敘述建文死義之臣，至方遜志乃云：「後來奸佞孺，巧言自粉飾，叩頭乞餘生，無乃非直筆？」蓋指西楊（士奇）輩修實錄，書方再三叩頭乞生者非實事也。

又二一三：

方遜志在翰林寵任時，薦西楊。西楊修實錄，乃謗方叩頭乞餘生。

士奇於太祖實錄之三次纂修，皆預執筆，故後來史家多攻其無史德，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

建文初集諸儒修太祖實錄，士奇已用薦徵，授教授當行，王叔英復以史才薦，遂召入翰林，充編纂官。

鄭曉今言九：

太祖實錄三修，建文君即位初修，王景充總裁，靖難後再修總裁解縉，縉得罪後三修，總裁楊士奇。初修再修時士奇亦秉筆。

沈德符野獲編一：

初修再修時楊文貞俱爲纂修官，則前後三史，皆曾握管，是非何所取裁，真是厚顏！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十三：

洪武實錄三修總裁楊士奇。初修再修時士奇皆秉筆，以一人而前後依違者甚多。

清全祖望鮑崎亭集移明史館帖子二：

太祖實錄已爲楊士奇芟改失實。至纂修書傳會選諸臣姓名，因其中有殉讓帝難者，盡削去之。則後籍之不足憑如此！

至太祖朝事蹟，如國初沈韓林兒，洪武十三年以後之胡惟庸藍玉李善長諸黨案，屠殺至數萬人，破數十萬家，開國功臣，芟夷略盡，文臣如宋濂亦不免譴死。當時曾刊有大誥二誥，大誥三編昭示奸黨錄諸書頒示天下。易代後遂成諱忌，實錄幾全隱而不書。錢謙益曾發其覆，著太祖實錄辨證一書，今刻其所著初學集中，潘檉章則著國史考異，今刻入功順堂叢書，二書均爲治明初史事者所必讀之書，文煩不備錄。

六 掌故乙

(二)建文帝

成祖登極後，不爲建文帝修實錄，且削其年號，僅附其事蹟於太祖錄中。至明末始有請修建文實錄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十三：

明史可議者，如建文嗣位，頗稱賢明，乃以靖難之故，去其年號不存，實錄之未輯。楊文懿守陳曰：「國可滅，史不可滅。靖難後不記建文君事，遂使當時政典，方黃死事諸臣，皆闕落無傳。及今蒐采，猶可補葺也。」此偉議也。崇禎壬午（西元一六四二）都尉鞏永固給事沈胤培俱疏請未行。

明史卷二七八萬元吉傳：

福王立，元吉請修建文實錄，復其尊稱，從之。

然明不旋踵亡，此議亦徒成空談而已。

（三）成祖，仁宗

明史藝文志：

成祖實錄一百三十卷，寶訓十五卷，楊士奇等修。仁宗實錄十卷，寶訓六卷，蹇義等修。

仁宗實錄：

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二五）五月癸酉，勅行在禮部及翰林院修太宗實錄。命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兼吏部尚書蹇義，少傅兼戶部尚書夏原吉等為監修官。少傅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黃淮，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翰林學士楊溥等為總裁官。與纂修官曾榮王英王直周述陳循李時勉蔣驥錢習禮蘭從善劉永清邢寬胡種蔣禮周敘孫曰恭楊敬王雄楊翥許彬周貴陳繼張理沈寅陳叔剛鄒循朱詮蕭湘王璜翁選余學夔等同纂修。

宣宗實錄五：

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錄勅禮部曰：「……自皇考仁宗昭皇帝留守南京，至嗣天位，二十餘年聖德聖政，爾禮部悉恭依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錄事例，通行中外采輯，送翰林院編纂實錄。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太保成山侯王通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及夏原吉為監修官，楊士奇黃淮楊榮金幼孜楊溥為總裁。

卷十七：

宣德元年（西元一四二六）五月己酉，以纂修實錄，勅召武英殿大學士金幼

致翰林院學士楊溥侍讀錢習禮侍講陳敬宗陳循檢討劉永清等。時幼致敬宗永清以憂去，溥習禮循請告省親故也。

卷六十一：

宣德五年正月壬戌進兩朝實錄，太宗百三十卷，仁宗十卷。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十三兩朝實錄成史館上表：

伏聞上有堯舜禹湯文武之君，斯有典謨訓誥誓命之紀，當時所錄，萬世攸師。自漢以來，暨於唐宋，皆建史官，專職紀述。我國家奉天啓運，聖聖相承，大經大法明於上，善政善教被於下，萬方一統，海宇清寧。洪武以前，神功聖德，史氏所紀，具有成書。欽惟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剛健中正，廣大欽明，體天之心，行天之道，勵精爲理，躬儉愛人，再奠邦家，中興鴻業。文治光昭於日月，武烈弘靖於華夷，大略雄材，茂功偉績，規模弘遠，卓冠百王。欽惟仁宗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孝友英明，寬仁恭儉，敬天法祖，制治保邦，明目達聰，周詢民隱，時使薄斂，博施濟人，撫盈成上運，廣文明之化，丕新政紀，覃敷德澤，朞月之內，天下歸仁。二聖升遐，雲車益遠，萬姓哀慕，海宇同情。恭惟皇帝陛下，文武聖神，聰明睿知，續登大寶，育母子民，益廣至仁，繼志述事，歌九功之惟敘，得萬國之歡心，上念祖宗功德之隆，同符天地覆載之大，宜宣昭於簡冊，垂儀範於帝王。宣德元年五月勅修兩朝實錄，命臣輔等監修，臣士奇等總裁，臣棨等纂修，發左右史臣之所紀，閱中外官府之所上，兼考章疏，參之見聞，編載事功，必備著其本末，纂述謨訓，必致意於精微，關制度者雖細不遺，切機務者雖明必審，於紀述聖神之道德，如繪畫造化之功能，擬諸形容，誠難彷彿。乃若附錄臣下，必在究明是非。迄五年正月恭成太宗文皇帝實錄百三十卷，仁宗昭皇帝實錄十卷，合百五十四冊，謹繕寫上進。伏念臣輔等智識淺陋，學術空疏，曠歲月而久稽，亦討論之惟謹，方諸良史，深愧乏三長之稱，監於先朝，庶少資萬機之暇。

宣宗實錄卷六十六：

宣德五年五月乙卯，以兩朝實錄成，升纂修等官。

(四)宣宗

明史藝文志：

宣宗實錄一百十五卷，楊士奇等修。

英宗實錄七，四十一：

宣德十年(西元一四三五)七月丙子，勅禮部修實錄，命太師英國公張輔爲監修官。少傅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翰林學士楊溥爲總裁，侍講學士王英侍讀學士王直爲副總裁。與纂修官李時勉錢習禮閻從善苗衷曾鶴齡馬愉高穀胡穰邢寬周敍尹鳳岐孫曰恭習嘉言陳叔剛陳循曹鼎儀銘王一寧杜寧儲懋楊叢林文鍾復董璘楊壽夫劉球劉鉉洪璵張益等同纂修。
正統三年(西元一四三八)四月乙丑進宣宗皇帝實錄，丙寅賜監修官張輔等綵幣表裏有差，庚午賜張輔等八十五人宴於行在禮部。辛未以宣廟實錄成，升纂修官李時勉等官有差。

(五)英宗

明史藝文志：

英宗實錄三百六十一卷，成化元年(西元一四六五)陳文等修。起宣德十年正月，訖天順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蹟於中，凡八十七卷。

明憲宗實錄：

天順八年(西元一四六四)八月丁酉，勅脩英宗實錄。命會昌侯孫繼宗爲監修官。吏部尙書李賢翰林學士陳文彭時爲總裁官。吏部侍郎李紹春侍講學士劉定之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爲副總裁官。與纂修官柯潛萬安，侍講學士李泰江朝宗楊守陳，侍讀學士周洪謨孫賢劉珥丘濬，修撰劉濬陳鑑劉吉謝一夔彭教，編修徐琮陳秉中彭華劉健尹直李永通鄭環張元禎汪諧吳鉞羅景，檢討邢讓張頤耿裕周經，諭德黎澍童緣劉宣等同纂修。至成化三年八月丁巳書成，監修官孫繼宗率纂修官等奉表進呈，賜宴於禮部，並賜鈔帛有差。

英宗朝土木之變，于謙功最大，復辟後以非罪死，至脩錄時是非猶未定，邱濬力主謙之有功社稷，衆論遂定。易儲之奏人以爲出江淵，亦以濬言辨正。何喬新何文肅

公集三十文莊丘公墓誌銘：

修英廟實錄，或謂少保于謙之死，當著其不軌之蹟。公曰：「乙巳之變，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挾私怨，誣其不軌，是豈可信哉！」衆以爲然，功過皆從實書之。執筆者謂王竑易儲之奏，出前工部尚書江淵，史館多以爲然。公獨曰：「聞當時竑教其兄爲此，覬免死耳。且廣西書奏用土產紙，易辨也。」索其奏驗之，果廣西紙，衆乃服。

錄中於土木敗耗至京師，廷臣聚議時，於太監李永昌紀其有內主決策功，於于謙金英則不及只字。王世貞則以爲此乃永昌嗣子泰在史館所杜撰，不可信也。史乘考誤五：

史言「京師戒嚴，羸馬疲卒，不滿十萬，人心洶洶。羣臣衆哭於朝，議戰守。有欲南遷者，尚書胡濙曰：「文皇定陵寢於此，示子孫以不拔之計。」侍郎于謙曰：「欲遷者斬！爲今之計，速召天下勤王兵，以死守之。」學士陳循曰：「于侍郎言是。」衆皆曰「是！」。而禁中尙疑懼，皇太后以問太監李永昌，對曰：「陵寢宮闕在茲，府庫百官萬姓在茲，一或播遷，大事去矣。獨不監南宋乎？」因指陳靖康事，辭甚切。太后悟，由是中外始有固志。」按所謂胡濙于謙陳循之說有之。第考一時劉文安葉文莊諸公所記，俱言侍講徐瑤召入，倡南遷之計，而太監金英斥之使出，學士江淵乃更爲固守之說以對，遂得大用。當是時內徵金英，外徵謙，幾搖動矣。而史皆不載。所載李永昌對太后語，稗官數十家俱不及也。按修史在成化初，李永昌柄司禮，方貴重用事，而嗣子泰以學士在史館，溢美之談，大抵未足信也。

(六)景帝

英宗南宮復辟後，殺景泰帝。成化時修英宗實錄，僅附其事蹟於英錄中，凡八十七卷。時有主革景泰帝號者，纂修官尹直執不可。明史卷一六八尹直傳：

成化初充經筵講官，與修英宗實錄。總裁欲革去景泰帝號，引漢昌邑更始爲比。直辯曰：「實錄中有初爲大臣，後爲軍民者，方居官時則稱某官，旣罷去而後改稱。如漢府以謀逆降庶人，其未反時書王書叔如故也。豈有逆計其反而卽降後庶人之號者哉！且昌邑旋立旋廢，景泰帝則爲宗廟社稷主七年。更始無所受命，景泰帝則策命於母后，當時立傾危難之中，微帝則京師非國

家有，雖易儲失德，然能不惑於盧忠徐振之言，卒全兩宮，以至今日，其功過相準，不宜去帝號。」時不能難。

夢餘錄十三：

景帝已正位號，英宗實錄猶稱郕戾王附。夫景帝與于忠肅再造乾坤，有功宗社，當時戾字之謚，已違公議。後憲宗追稱景帝，乃不爲之稱宗改謚，而實錄仍稱郕戾王附。

(七)憲宗

明史藝文志：

憲宗實錄二百九十三卷，劉吉等修。

明孝宗實錄：

弘治元年（西元一四八八）閏正月戊辰，詔修憲宗實錄。命英國公張懋爲監修官。吏部尚書劉吉禮部尚書徐溥翰林院學士劉健爲總裁官。禮部尚書邱濬翰林院侍講汪諧吏部侍郎楊守陳爲副總裁官。與纂修官翰林院侍講程敏政，侍讀傅瀚費闇謝遷陸簡曾彥楊守陟劉戩王鏊楊傑梁儲，修撰劉機張芮武衛，編修劉忠鄧燂，及儒臣李東陽吳寬董越黃燾張天瑞劉春余瑞楊士暢李傑楊廷和張瀾李通胡清等同纂修。至弘治四年八月丁卯書成，監修官張懋率纂修等官同奉表進呈，賜宴於禮部，並賜鈔帛有差。

總裁劉吉與劉珝尹旻不睦，故紀成化時事多曲筆。王世貞史乘考誤六：

史謂「尚書項忠具奏草論汪直，令武選郎中姚璧特赴吏部尹旻請署名，旻固辭不得已乃署，卽遣人報韋英曰：「本兵部所爲，旻但以次居首耳。」又數日都御史王越遇劉珝劉吉於朝，極言直賢，語侵內閣，珝默然，吉折之，越遂與吉疏。」按內閣危言攻汪直者，獨商文毅（輅）劉文和（珝）耳，文和特疏言西廠非宜，至詰責之際，侃侃不屈。今言文和默然，又謂尹恭簡（旻）密報韋英。蓋實錄爲劉文穆（吉）所修，故引以歸己，而恭簡文和又素與文穆不睦，似不無飾筆。

於珝致仕時，在錄中力攻其短，醜言肆詈。珝卒於弘治時，孝宗錄爲焦芳所修，珝於芳有恩，則又於孝錄中力贊其美。同是一人，出於仇筆則爲盜跖，出於故舊則又

成夷惠矣。史乘考誤六：

史又謂「二十一年（西元一四八七）大學士劉珣致仕。先是一日召大學士萬安劉吉赴西角門，命中人出御筆，有劉珣嗜酒貪財好色，與太監某認親，織子姦宿樂府，納王越銀，謀與復爵。朝廷若不去珣，必壞大事。安與吉力解不從，乃請令珣以親老辭，珣旋加恩放歸」。按此則力救珣者萬劉也，然萬劉實合策逐珣者也。夫一劉珣也，憲錄稱其附中入得罪，以至疏辭不肯終養。孝錄稱其進講以定國本，慮親慕，鄉黨化之，號曰仁孝里。蓋憲多劉吉所裁，孝則焦芳改筆，珣於人乃中人耳，吉有隙，芳有恩，故異辭也。

纂修官張元禎則以與陳獻章有學術門戶之見，亦於錄中力詆之。史乘考誤六又記：瑣綴錄（哈按尹直著，今有傳本）謂丘濬修憲廟實錄，以陳獻章作十絕句媚梁芳，自是為世所鄙，而憲章錄（哈按薛應旗著，今有傳本）因之，謂出張元禎筆。按實錄謂「獻章貌謹原，詩文亦有可取者。然于理學未究也。務自矜持以沽名。會試不偶，家居海南，不復仕進，一時好事，妄加推尊，目為道學，自是從而和之，極其贊頌，形諸薦奏，不知其幾。雖其鄉里前輩，以德行文章自負者亦疑之，以為不過如是耳，何標榜者之多也？及授官，稱病不辭朝，而沿途擁騶從，列仗樂，揚揚得志而去。」其詆陳公亦甚矣。第不曾載十絕句媚梁芳事。而所謂鄉里前輩以德行文章自負者，正丘文莊（濬）也。文莊廣人。實錄既舉之，則非文莊筆矣。元禎庶幾為近。

（八）孝宗

明史藝文志：

孝宗實錄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西元一五〇六）劉健謝遷等修，未幾，健遷皆去位，焦芳等續修。

明武宗實錄：

正德元年十二月勅修孝宗實錄，命英國公張懋為監修官。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等為總裁官。吏部侍郎張元禎詹事楊廷和翰林院學士劉忠為副總裁官。未幾，健遷去位，再命大學士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王鏊等為總裁，吏部尚書梁儲副之。翰林院侍講毛紀傅珪豐熙沈熹吳一鵬，侍讀朱希周，編修汪俊李廷

相李時溫仁和滕霄何堂董玘崔銳，修撰顧鼎臣呂柟，檢討汪偉王九思馮若水穆孔暉翟鑾徐縉景陽殷昊易舒浩張邦奇焦黃中胡纘宗等爲纂修官同纂修。至正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書成表進。

孝宗實錄出於焦芳之手，芳佞臣，諂事劉瑾，好惡任情，是非倒置，明史三〇六，焦芳傳：

其總裁孝宗實錄，若何喬新彭韶謝遷皆肆誣詆，自喜曰：「今朝廷之上，誰如我直者。」

夢餘錄十三：

朱閣學國禎云：『正德四年，孝宗敬皇帝實錄成，時焦芳操筆，褒貶任意，葉盛何喬新彭韶謝遷天下所稱正人，皆肆詆誣。嘉靖元年御史盧瓊奏，孝宗實錄多焦芳曲筆，乞改正。上曰：「焦芳任情，天下自有公論，不必改修。」』

野獲編補遺一重修國史條：

太宗實錄建文一修，永樂兩修，蓋以初本及續纂俱有未允也。然而真是非愈不可問矣。嗣後直至嘉靖元年御史盧瓊建議；孝宗實錄成於焦芳之手，賢否混淆，是非顛倒，乞乘今纂修武宗實錄，並令儒臣改撰。上曰：「孝宗錄雖焦芳筆削任情，但當時大政大議及人才忠邪，天下自有公論，不必改修。其係一人一事者，令纂修官因事別白之。」蓋大典既定，恐改述者仍踵前迹，復任私意，上慮遠矣。

後王世貞於所著史乘考誤中，糾其曲筆，世宗所謂「天下自有公論」也。如錄謂何喬新逼父自裁，世貞糾之云：

史於何文肅公喬新卒條下，謂「景泰初易皇儲草詔，大學士陳循起句云，天降下民作之君，時吏部尙書何文淵適在側，卽應聲曰父有天下傳之子。迨天順改易，與謀者多斥罷，喬新時爲刑部主事，因見黃竑徐正處以極刑，恐禍及己，乃貽書勸其父引決，文淵果自盡，士論恥之。」此亦焦泌陽(芳)黷筆也。正德中柄史者力爲辯其誣。然考之天順錄云：「致仕後，上復位，革宮保。文淵自以與議易太子，首發父有天下之言，慮有奇禍。時副都御史陳泰

左遷廣東按察副使，道經廣昌，人有傳來抄提文淵者，懼即自縊。後爲人所奏，差官啓櫛驗之果然。」則勸文淵引決之說誣，而自盡之說實也。野史以爲出江淵，大槩以文勢考之，恐先有父有天下傳之子，而借天降下民作之君以對之耳。又文淵以四月卒，而黃竑徐正以五月誅，大抵未可信。

又詆彭華爲陰險無將，世貞以爲芳與華有私怨，故醜詆之。史乘考誤七：

史謂『彭文思華爲人險諂用數，深機莫測。阿李賢，嗾御史劾李秉，排邢華陳鑑，構尹龍之獄，附李孜省以進，人至今猶講「三千館閣薦彭華」，大爲恥笑。自成化丙午至弘治丁巳風癱十二年而卒，人以爲陰險無將之報。』蓋出焦芳筆也。焦以尹龍事坐謫桂陽，云出華意，故怨之刻骨，而謗詈甚苦若此。華雖由李孜省薦，生平之與尹直，俱在是非間，不應至此。

又以與同官謝遷不相得，遂於錄中力攻之。史乘考誤六：

弘治元年太監郭鏞請預選女子於宮中，或諸生館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嗣。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侍讀謝遷言：「六宮之制，固所當備，而三年之愛，豈容頓忘。今山陵之工未畢，諒闇之痛猶新，奈何遽有此事？」下禮部議止之。焦泌陽執史筆，以爲謝公進此諛詞獻諂，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皆此邪謀啓之。又云「古者諸侯尙一娶三姓而備九女以廣繼嗣，孝廟以萬乘天子，獨不得立三宮可乎？小人圖勢利而不爲國謀如此！」泌陽之忿筆，蓋陰刺中宮之擅夕，而譏謝公之從諛也。殊不知上春秋甫十九，中宮僅踰年，何以有擅夕之聲於外？而謝已逆知權之在中宮而從諛之？且謝以山陵未畢，諒闇尙新爲詞，其義甚正，胡可非也。小人哉泌陽！其無忌憚一至此！

程敏政爲李賢壻，芳則李門客，敏政坐累廢，芳遂於錄中力爲敏政揜覆，而詆劉健謝遷傅瀚。史乘考誤七：

史謂「傅瀚欲攘取內閣位，嗾監生江溶奏大學士劉健李東陽，旣而恐事泄，乃嫁禍於程敏政，謂敏政實代瑤草疏，以觸當道之怒，而敏政之禍自此始矣。後瀚果代敏政位，白晝見鬼入室，又數見怪異，因憂悸成疾，踰年死。時劉健當國，旣偏溺於恚怒，莫之能辨。適大學士謝遷諭德王華俱有憾於敏

政，嘗發其事，而都御史閔珪與遷華皆同鄉，乃囑珪及科道數輩內外併力交攻，羅織成獄，而華景之甘心鷹犬者，不足道也。顧當時劉健謝遷徒欲殺人滅口以避禍，曾不思虧損國體，淪喪元氣云云。」按傅文穆（瀚）有傾程之意，人亦知之。至於家僮鬻題事已彰著，且與劉謝不相關。蓋焦芳李南陽門客，程其壻也，故頗為揜覆。而劉與傅皆與芳有隙，故肆其醜詆如此。

七 掌故丙

(九)武宗

明史藝文志：

武宗實錄一百九十七卷，費宏等修。

明世宗實錄：

正德十六年（西元一五二一）六月，勅修武宗實錄。命大學士楊廷和及蔣冕毛紀費宏等為總裁官。未幾廷和及冕紀三人去位。再命定國公徐光祚為監修官，大學士費宏石瑤賈詠等為總裁，翰林院學士吳一鵬侍讀學士董玘等為副總裁。侍講學士徐縉翟鑾許成名，侍讀學士穆孔暉張碧劉樸張潮尹襄，修撰唐皋楊維聰邊憲，編修謝丕劉棟費棗林文俊孫紹蔡昂倫以訓崔桐汪田葉式王三錫陳沂鄭灝余永勳陸欽劉世盛費懋中馬汝驥江暉孫元，檢討金皋張星蕭汝成湯惟學劉夔林時季芳席春等為纂修官同纂修。至嘉靖四年（西元一五二五）六月庚子書成表進。

武錄中最舛者為王守仁平宸濠一事，執筆者前為楊廷和，後為費宏董玘，廷和與王瓊有隙，而守仁之平叛，則一歸功於兵部，而不及內閣。宏以忤濠得罪，守仁不一申救。同時魏校以講學負重名，忌守仁出其上。守仁又與時相桂萼相失。玘褊狹小人，受當道指，因於武錄中曲詆之。王世貞史乘考誤入：

史於王文成洪都之功，所以翦抑之者，不遺餘力。謂文成「勸事福建，以宸濠生日將屆，檄道南昌賀之。至豐城，遇知縣顧汝以變告，守仁大駭，棄舟取小艇遁還贛。（伍）文定以卒三百逐於峽江，至吉安留討賊，守仁初不許，既而深然其言，乃下令各郡邑，諭以大義。宸濠既出南昌，守仁乃與文定等

順流而下，文定爲前鋒趨廣潤門，夜已三鼓，砲擊，守門者駭散，遂入城。城中民間守仁將至，皆喜，共登高望之，而守仁等不知，以爲守備堅固，方懼勿克，兵既環城，闐無人聲，相顧莫敢先登，無何，聞城中介馬呼噪聲，知文定已入，乃競梯絙而上，諸兵皆烏合，素無紀律，而大帽華林諸寨降賊號新民者亦在行，貪功縱殺，居民往往死於床簀，有闔門無噍類者。天曉，諸門洞開，守仁始按轡整隊而入，死者已數萬人，數日間積尸橫路，雞犬不鳴。拱籩等千餘人已就縛，守仁復搜捕逆黨，日僇數百人，軍士因縱掠，郡王將軍儀賓邸第以及富室，無不被害，濠府中畜積甚富，亦多已失。宮人聞兵入，惶懼縱火自焚，或相率盛服而縊，一室中至有數人者，臭達於外，所存惟羸病數十人而已。始南昌苦於宸濠之暴，至是復遭荼毒，皆歸怨於守仁之不能禁戢云。」及敘樵舍之功，第言「鄭獻脫歸告文定言狀，文定徑前薄其營不利，還至黃家渡，新民劉文永殲其驍將，乘勝邀之，遂捷。次日文定以火攻，復大破之。」而一字不及文成。至其傳劉養正，則云「少有詞藻，詭談性理，以要名譽，士大夫多爲所欺，王守仁尤重之曰此吾道學友也。十年養正赴濠聘，一見許以可爲湯武，又語及陳橋之變，意甚相得。然後自掩飾，有庠生康昭者語中其機，養正密致書於濠左右計殺之。守仁在南贛，尤爲濠所慕，饋遺相及於道。嘗貽書陸完，謂可任江西巡撫者惟守仁與梁宸耳。又嘗遣其門生湖廣舉人季元亨者游說濠，時人莫知其故。是歲濠生日，守仁假公便先期約養正往賀，會於吉安舟次，劇談至夜半，養正先去，遂從逆。濠自出南浦驛迎入府，拜爲軍師。日夜望守仁至，遣人於生來觀候之，而守仁至豐城聞變即返，濠實不虞守仁之見圖也。養正既擒後，猶冀守仁活之，守仁畏其口，逼令引決，傳首至京，妻子沒爲奴。比守仁自南昌還，其母喪暴露，使人葬之，且祭以文曰：君臣之義，不得私於其身，朋友之情，尙可申於其母。有儒生上書辨論君臣朋友，本無二理，守仁爲之媿屈。元亨尋爲太監張永捕獲，械至京亦死獄中。」據史所記言之，則王文成不特不當封，而且有大罪三。所謂不當封者，其戰功皆出伍文定。所謂三大罪者：預通逆濠一也，縱殺平人二也，事後猶庇逆黨劉養正三也。然逆濠與養正居平

以文成在上流，擁精兵，建大勛，有才術，以甘言結納或有之，而文成亦據撫臣往還之常禮爲報耳，使預其謀，何以逕歸吉安？伍公雖進言，起義兵殺身滅族之事，亦須文成有以自決。前後進兵區畫調度，頃刻百發，豈披堅執銳者比，而一字不及文成，豈理也夫！進兵攻南昌，不能無小殺掠，而軍令下則已定矣。其後如徐少師（階）鄭端簡（曉）薛應旂諸公皆履其地，得其詳，故爲之暴白，而未有摘抉一時握管之心事者。蓋實錄之始爲總裁者楊文忠（廷和），繼之者費文憲（宏），而以副總裁耑任者董文簡（兪）也。楊公與王恭襄（瓊）郝甚著不解，恭襄雖陰譎，然能識王文成而獨任之，以故於前後平賊及擒濠之疏，皆歸德於兵部，以爲發蹤指示之力，而一字不及內閣，其爲楊公輩切齒，非旦夕矣。江彬許泰張忠輩恥大功爲文成所先，必肆加羅織之語，而忌功之輩從而附和之。文憲在文成撫綏之地，與逆濠忤被禍，中外之臣皆屢荐而起之，而文成亦未有一疏相及，費當亦不釋然也。董公最名伎毒，于鄉里如王鑑之輩巧詆不遺餘力，既又內忌文成之功，而外欲以媚楊費，作此誣史，將誰欺乎？冀元亨非季元亨，其人長者，嘉靖初從昭雪。

沈德符野獲編七桂見山霍渭厓條亦云：

議禮初起，桂萼爲首，而張璁次之。既而張以敏練得上眷，先入相。桂遲二年始繼入，其信用俱不如張，意不能無望。時魏莊渠校以講學負重名，久滯外僚，桂引入爲祭酒，每奏對俱託之屬草，上每稱善。張自覺弗如，偵知其故，乃徙魏太常，罷其經筵入直，而桂始絀矣。始王文成再起兩廣，實張桂薦之，至是魏與王爭名相軋，王位業已高，譽亦遠出其上，魏深恨忌之。桂因移怒於王，直至奪其世爵，且令董中峯兪於武廟實錄中譏刺文成縱兵劫掠，南昌爲之一空，皆懟筆也。

陳繼儒則對林時移書紀迎立誅彬二事，贊爲得體。眉公見聞錄卷一：

汝陽林立山公諱時，在館時閱武廟實錄且成，惟迎立肅廟等二事未決，衆議紛然。公奏記副總裁中峯董公曰：「昨聞迎立一事，或云由中，或云內閣。誅賊彬，或云由張永，或云由楊廷和，疑信之間，漫然無據。史萬世是非之權衡，固不可以偏重。時竊意廷和以忤旨罷歸，永坐罪廢。今上方綜覈名

實，書進，二事必首登乙覽，恐將以永真有功，廷和真有罪，不待左右汲引排擯，而君子小人進退之機決矣。矧夫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史臣體也。二者既未嘗親與其事，可信可疑，宜嚴其有關於治忽者，庸詎私一廷和哉！幸執事裁擇輕重之間，是非之權衡也。」董公以白總裁官鵞湖費公（宏），可之。書進，天子由是乃傾心任宰輔，而宦寺之權輕矣。前輩猶重史如此。今信耳信口信手信胸臆，尙安復有信史哉！

（十）睿宗

明史藝文志：

睿宗實錄五十卷，嘉靖四年大學士費宏言：獻皇帝嘉言懿行，舊邸必有成書，宜取付史館纂修，從之。

明世宗實錄：

嘉靖四年二月丙申，大學士費宏賈詠石瑤等以修武宗毅皇帝實錄將成，上疏言獻皇帝生平嘉言善行，亦當備載，乞命當時藩府內外臣僚，備述獻皇帝之國以來，一言一事，可為謨訓者，以類開寫，以便纂錄。詔從之。三月甲戌敕修獻皇帝實錄，命定國公徐光祚吏部尚書廖紀禮部尚書席書等為監修官。謹身殿大學士費宏文淵閣大學士石瑤賈詠等為總裁官。吏部侍郎溫仁和禮部侍郎李時等為副總裁官。侍講學士董玘翟鑾等七人為纂修官同編纂。至嘉靖五年六月丙子書成表進。

興王始終為藩王，其事蹟均與國家無關。大禮諸臣迎合世宗意，請修無事可紀之實錄，書成後無重視之者。沈德符野獲編二：

興獻帝以藩邸進崇，亦修實錄，何為者哉？其時總裁費文憲（宏）等苦無措手，至假借承奉長史等所撰實錄為張本。今學士大夫，有肯於祕閣中借錄其冊，一展其書者乎！止與無只字同。

（十一）世宗

明史藝文志：

世宗實錄五百六十六卷，隆慶中徐階等修未竣，萬曆五年張居正等續修成之。

明穆宗實錄：

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四月甲申，勅修世宗實錄。命成國公朱希忠爲監修官。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吏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春芳郭朴，禮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禮部尙書文華殿大學士陳以勤吏部侍郎東閣大學士張居正等爲總裁官。禮部侍郎翰林院學士高儀吏部侍郎翰林院學士趙貞吉林樹聲翰林院學士潘晟殷士儋等爲副總裁官。侍讀學士姜金和呂旻，修撰諸大綬馬自強丁士美，編修孫鋌張四維林士章陳棟陶大臨，祭酒林爌，諭德呂調陽等爲纂修官。

書未成，穆宗崩，神宗立，命官續修，明神宗實錄記：

命英國公張溶爲監修官。大學士張居正呂調陽張四維等爲總裁官。吏部侍郎汪鏗，詹事王錫爵，禮部尙書馬自強，禮部侍郎申時行等爲副總裁官。贊善陳思育沈鯉，中允戴洵，諭德陳經邦何維文，修撰趙志皋田一儻徐顯卿韓世能張一桂朱賡李長春王家屏陳于陞沈懋學，編修高啓愚范謙黃鳳翔沈一貫，檢討王弘誨，洗馬許國，侍讀學士張位羅萬化，侍講學士于慎行等爲纂修官同編纂。至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八月甲戌書成表進。

時穆宗實錄亦開館，二錄同修，總裁官張居正因疏請分任責成，嚴立程限。太岳文集卷三十七纂修事宜疏：

隆慶元年六月初一日開館纂修世宗肅皇帝實錄，經今六載，尙未脫稿，雖屢廑先帝聖問，迄無成功，任總裁者恐催督之致怨，一向因循，司纂修者，以人衆而相推，竟成廢閣。……揆厥所由，皆以未嘗定任而責成之故也。蓋編撰之事，必草創修飾，討論潤色，工夫接續不斷，乃能成書。而其職任緊要，又在於副總裁官，願掌部事，則有簿書綜理之繁，直經幃，則有侍從講讀之責，精神不專，職業靡定，未免顧此失彼，倏作忽輟，是以歲月徒悠，而績效鮮著也。今兩朝並纂，二館齊開，若不分定定任，嚴立限程，則因循推推，其弊愈甚。臣等看得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希烈原係世宗肅皇帝實錄副總裁官，今查各館草稿，俱已纂完，但未經修飾，二臣雖任部堂，止是佐理，尙有餘功。及左春坊左諭

德兼翰林院侍讀申時行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今行取王錫爵，職任宮坊，事務尤簡，皆可以專心著作之事。合無責令諸大綬王希烈專管纂修世宗肅皇帝實錄，申時行王錫爵專管纂修穆宗莊皇帝實錄，每日俱在史館供事，仍立爲限程，每月各館纂修官，務要編成一年之事，送副總裁看詳，月終副總裁務要改完一年之事，送臣等刪潤。每年五月間臣等即將纂完稿本，進呈一次，十月間又進呈一次，大約一月之終，可完一年之事，一季之終，可完三年之事，從此漸次累積，然後成功可期。其餘副總裁官陸樹聲等或理部休暇，相與討論，或侍講優閒，令其補湊，不必責以程限，不致兩妨。……再照皇祖歷世四紀，事蹟浩繁，編纂之功，卒難就緒。皇考臨御六年，其功德之實，昭然如日中天，皆諸臣耳目之所睹記，無煩蒐索，不假闕疑，但能依限加功，自可刻日竣事。合無不拘朝代次序，俟穆宗莊皇帝實錄纂成之日，容臣等先次進呈，却令兩館各官，併力俱纂世宗肅皇帝實錄，則兩朝大典可以次第告成矣。

奉旨：「這纂修事理，都依擬行。」江陵綜核爲治，故所纂實錄，亦最稱嚴核。沈德符野獲編二實錄紀事條：

世穆兩朝實錄，皆江陵故相筆也，於諸史中最稱嚴核。其紀新鄭（高拱）將去，爲南北科道及大小臣工所聚劾，以爲皆迎合時情，而參高保徐（階），尤屬諂媚，况上未嘗有意棄徐，紛紛保之何爲？其言可謂至公。

即纂修諸官亦多能持正不阿，直筆無所忌，王家屏之紀高捷，即其一例。明史卷二一七王家屏傳：

隆慶二年進士，授編修，預修世宗實錄。高拱兄捷前爲操江都御史，以官帑遺趙文華家，家屏直書之。時拱方柄國，囑稍諱，家屏執不可。

惟紀謝遷事，王世貞譏其舛於予奪，史乘考誤八：

致仕少傅大學士謝遷卒。史稱其學術瀟正，有大臣風節。而謂正德初年權奸擅政，遷以顧命大臣，不能艱貞濟難，捐軀殉國。按謝公雖受顧命，其時第三相也。力豈能獨搃八虎之首而擊之。且正以與劉文靖公（健）同心持議，乞身之後，削官籍賜，禍機不測。而責其不能濟難捐軀何也？唯八十再相，屬

時移事改，不克有所建白而歸，略爲蛇足耳。而史却諱之。何以予奪之舛若此！

紀陸炳事頗得實而未盡，而辨其扈從南幸之誤。史乘考誤八：

史於陸武惠炳傳，稱「己亥（西元一五三九，嘉靖十八年）上南幸承天，至衛輝行宮夜火，侍衛倉卒無在者，獨炳身負上出於火，上識其姓名，即拜都指揮使，累升至今職。及考華亭公（徐階）所撰墓志，於炳事甚詳，却一字不之及，豈公於其時有所諱耶？縱諱之，何不略言從南狩時效勤勞，與遷轉，乃并扈從以俱略之也。志稱炳以戊戌管衛事，冬轉實授指揮使，加俸及服色一級。甲辰冬署衛印，獲子殺母者升都指揮同知。則己亥之扈從與歸而拜都指揮使，皆誤也。史言「炳任豪惡吏爲爪牙，多任耳目，銖兩之奸悉知之。富民有過者，即榜掠文致成獄，沒其資產，所夷滅不可勝道。累貲至巨萬，豪侈自奉，營別宅十餘所皆崇麗，分置姬妾，紈綺寶玩，所在充物，供張不移而具，時游處其間，東西惟意。又置良田宅於四方，若揚州嘉興南昌承天等處，皆有莊店，聲勢震天下。」可謂實錄。惟其陰操吏兵二部權，每文武大選，岳牧進退，時時與之。而給事御史翰林吏部，多有出其門下者。始與嚴氏石交，晚而移嚮，間隙已成，彼此各俟間而發，此皆未之及也。

（十二）穆宗

明史藝文志：

穆宗實錄七十卷，張居正等修。

明神宗實錄：

隆慶六年（西元一五七二）十月，勅修穆宗實錄。命成國公朱希忠爲監修官。大學士張居正呂調陽爲總裁官。侍讀學士王希烈丁士美吏部侍郎汪鏞禮部侍郎申時行詹事王錫爵等爲副總裁官。諭德陳經邦何維文，修撰趙志皋田一儻徐顯卿韓志能張一桂朱賡李長春王家屏陳于陞，編修高啓愚范謙沈一貫，侍讀學士羅萬化范應期，侍講學士于慎行等爲纂修官。尋改命英國公張溶爲監修官。總裁官仍爲張居正呂調陽申時行王錫爵王希烈等，與纂修官羅萬化范應期等七十六人同纂修。至萬曆二年七月丙戌書成表進。

穆宗實錄出王錫爵手，錫爵與王世貞同里至好，世貞於史乘考誤中曾記高拱入相事，據所親見之邸報，駁錫爵所記實誤，文曰：

穆廟錄載：「三年十二月庚申，起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閣務，兼掌吏部事。」余是時親睹邸報，高拱以原官管吏部事，並無所謂不妨閣務與掌字面，以故不遣行人，不齎勅，而吏部僅以咨移，兵部遣一指揮往，高拱頗不樂。至次年二月到任，朦朧與閣務，而與掌都察院大學士趙貞吉俱免奏事承旨，始真爲閣臣矣。錄殊不實。蓋王元馭所撰，嘗與余爭以爲實兼，不自知其誤也。

至紀李福達案，則沈德符斥其不載洗雪之詞，譏張居正爲恣橫。野獲編卷十八權臣黨惡條：

(李福達案)……至萬曆二年穆廟實錄進呈時，張居正柄國，實錄皆其評定，竟將穆宗洗雪大獄及龐尙鵬疏(爲顏頤壽等洗刷)削去不書，反將高拱疏(主欽明大獄錄獄詞者)全載。蓋張永嘉(孚敬)桂安仁(萼)高新鄭(拱)之耑愎，皆其所師法，每於世廟錄中褒譽張桂，甚至若新鄭雖其所逐，而在先朝時二人同心，翦除前輩同列，又加協力，交如弟兄，以故去取若此。大獄一案，千古奇冤，乃欲削減以泯其迹，恣橫如此！

八 掌故丁

(十三)神宗

明史藝文志：

神宗實錄五百九十四卷，溫體仁等修。

明熹宗實錄：

天啓元年(西元一二六一)三月丁卯，敕修神宗實錄。命英國公張惟賢爲監修官。吏部尙書葉向高戶部尙書劉一燝韓爌禮部尙書史繼階何宗彥沈淮朱國祚等爲總裁官。禮部尙書孫慎行侍讀學士顧秉謙盛以弘周道登鄭以偉李騰芳錢象坤孟時芳周如磐孫承宗祭酒吳宗達等爲副總裁官。侍讀學士駱從宇等爲纂修官。天啓三年葉向高史繼階等相繼去位，改命中極殿大學士顧秉謙文淵

閣大學士丁紹軾黃立極馮銓等爲總裁，翰林院學士孟時芳侍讀學士黃儒炳李思誠駱從宇施鳳來丘士毅李康先錢龍錫韓日纘等爲副總裁。仍命英國公張惟賢爲監修官。天啓五年正月，諭史官限按月送稿，務早修成。

但至熹宗崩時猶未成書，崇禎初始續成。萬曆一朝最爲多事，如三王並封，稅璫礦使，朝鮮禦倭，東北奴叛，以及東林黨議，門戶輔張，三案糾紛，清流白馬，神光二帝相繼崩逝，主少國疑，是非莫定。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周宗建上請修實錄疏，極言應博采周咨，期於至當，嚴立程限，期於速成。周忠毅公奏議卷一：

臣考世廟實錄成於萬曆初年，其時參核頗詳，所載事宜，斑斑具在。今當皇上御極之初，首允輔臣之請，纂修皇祖實錄，計輔臣留心掌故，必有規畫，授之史官。而臣乃側聞朝家故事，湮廢者多，史局條章，因循且久，閣中之私記，僅託筆於執事之人，聖明之舉動，半銷滅於禁庭之祕，起居之職徒懸，風影之傳失實，凡如此類，闕略爲多。而况四十八年之內，時移局換，議雜羣分，若初政之勵精，中年之獨攬，晚年之幽深，政不一也，若冊立妃封之緩急，妖書楚獄之陰陽，四明（沈一貫）淮上（李三才）之爭執，論不一也。若大相巨闕之威福，稅璫礦使之誅求，罪帥囚臣之禍國，變不一也。若東朝之數有震驚，衆諫之頻干嚴譴，藩封外戚之屢有煩言，疑不一也。至於大警大災大兵大費，若兩宮三殿之災灰，地北江南之水旱，兩芟虜落，一救東藩，北受韃王之臣，中更建夷之叛，敗叛鏡聲，勳書罪狀，凡此數案，更僕難詳。加以二十餘年之靜攝，公車之言，率歸高閣，其所下六垣者不啻十中之一，今欲總集諸奏，彙括成書，而廖廖若此，又何所據？矧所下之章，諸吏積儉，苟且抄塞，而西台之草，六尚書之牘，南北諸曹之陳列，往往寂寞無聞，積習若此，又安望其大璧小璣，左言右事，上爲揆天揭日之文，而下有金版玉書之頌哉！今聞論者求其備而不得，則有爲採訪之說者，臣謂採訪之役，必先擇人，文學少年，一經使命，優游自喜，過家上冢，強半閒銷；求其咨討，正復不易，臣請於中行儀部中擇其博雅端詳者分地而往，務令幽遐之壤，孝子貞女，逸士高流，悉討其實，納之囊中，而又問詢故老，核之名家，悉錄其書，以備聞見，使五紀之內，淩峇欲駭，潛德爲光，

亦一快也。則又有爲專官之說者，方今承明，著作之庭，雖稱濟濟多才，而學有專門，事難兼習，如星曆樂律河渠三項，非藉講求，終難虛課，則有臣所知若邢雲路之究心天文，李宗延之精研律呂，于仕廉陶朗先之熟習河經，或就其人訪其故實，或收其書以佐參核，使星躔再整，宮徵重諧，而水脈河源，按圖可譜，又一快也。則又有言求野之宜公者，臣謂皇祖歷年既久，中間事變傳聞不一，豈無稗官小乘，自托名山，遷客畸人，私稱不朽，及今不爲考定，後將滋惑無窮，則請悉收其書，明爲訂辯，務令野之所信，合於朝之所徵，墓諛無靈，齊諧息響，又一快也。則又有言邸牘之宜查者，嘉靖初脩武宗實錄，曾取正德中留中章奏，盡付纂修，臣以爲皇祖末年所留諸疏，藏在禁中，定無散逸，與其求之腐牘，時有魯魚亥豕之訛，何如請諸封事，宣付史館，使感時慨論者既得盡見，而任情附會者毋得輕淆，以今日之公是公非，達皇祖之不聞不見，又一快也。則又有言立傳之有體者，考國制大臣三品以上乃得立傳，臣謂史以褒貶人倫，豈論顯晦，若令一遵官級，將高門跼蹐亦書，寒退者夷鱗並屈，以此垂後，何益勸懲！則請大僚而下，倘有奇節特行，不妨並爲序次，間有大讒大穢，亦復著其情形，蕙蕪並列，褒貶平懸，又一快也。則又有言編次之有期者，間聞史館諸臣，隱心於督催之取怨，習成於人衆之相推，每致遷延，動經歲月，白首汗青，幾何不爲劉知幾所嘆乎！臣考萬曆初年纂修二廟實錄，輔臣請立程限，……一時諸臣，含毫吮筆，無敢乞私差而圖自便者，今應仍持此格，卽四年之內，神廟實錄，刻限可成，又一快也。則又有言總裁之宜耑者，……今請略倣萬曆初年責令總裁分年專任，示以畫一，其兼直諸臣，志在分蒙，不妨稍減其帙，使有餘閒，總統一專，程期易了，又一快也。

疏上，次年朝廷因命董其昌往南方採輯先朝章疏及遺事，其昌廣修博徵，錄成三百本。又採留中之疏，切於國本藩封人才風俗河渠食貨吏治邊防者別爲四十卷。書成表進，宣付史館。時議論猶紛紜，李希孔因上折邪議以定兩朝實錄疏，明史卷二四六王允成傳附李希孔傳：

天啓三年上疏言：「昔鄭氏(國泰)謀危國本，而左祖之莫彰著於三王並封之

事，今秉筆者不謂非也，且推其功，至與陳平狄仁傑並，此其說不可解也。當時並封未有旨，輔臣王錫爵蓋先有密疏請也，迨旨下禮部，而王如堅朱繼京涂一臻王學曾岳元聲顧允成于孔兼等苦口力爭，又共責讓錫爵於朝房，於是錫爵始知大義之不可違，而天下之不我予，隨上疏檢舉而封事停也。假令如堅等不死爭，不責讓，將並封之事遂以定，而子以母貴之說，且徐邀定策國老之助，而乃飾之曰「旋命旋引咎，事遂以止。」嗟乎！此可爲錫爵諱乎！且聞錫爵語人曰：「王給事遺悔否？」以故事關國本諸臣稿項黃馘，終錫爵世不復起，不知前代之安劉復唐者，誰扼王陵使之不見天日乎？曾翦除張柬之桓彥範等五人而令齋志以沒乎？臣所以折邪議者一也。其次莫彰於張差闔宮之事，而秉筆者猶謂無罪也，且輕其事而列王大臣貫高事爲辭，此其說不可解也？王大臣之徒手而闖至乾清宮也，馮保怨舊輔高拱，置刃其袖，挾使供之，非實事也。張差之挺誰授之而誰使之乎？貫高身無完膚而詞不及張敖，故漢高得釋敖不問，可與張差之事，造謀主使，口招歷歷者比乎？昔寬處之以全倫，今直筆之以存實，以戒後，兩不相妨，而奈之何欲諱之！且諱之以爲君父隱可也，爲亂臣賊輩隱則何爲？此臣之所以折邪議者二也。至封后遺詔，自古未有帝崩立后者，此不過貴妃私人謀假母后之尊，以弭罪狀，故稱遺詔以要必行，奈何猶稱先志，重誣神祖，而陰爲阿附傳封者開一面也？臣所以折邪議者三也。先帝之令德考終，自不宜謂因藥致崩，被不美之名，而當時在內視病者，烏可於積勞積虛之後，投攻尅之劑，羣議洶洶，方蓄疑慮之深，而遽值先帝升遐，又適有下藥之事，安得不痛之恨之，疾首頓足而深望之，乃討奸者憤激而甚其詞，庇奸者借題以佚其罰，君父何人，臣子可以僥倖而嘗試乎？臣所以折邪議者四也。先帝之棄神廟棄羣臣也，兩月之內，鼎湖再號，陛下孑然一身，怙恃無託，宮禁深闕，狐鼠實繁，其於杜漸防微，自不得不倍加嚴慎，卽不然，而以新天子儼然避正殿，讓一先朝宮嬪，萬世而下謂如何國體，此楊漣等諸臣所以權衡輕重，亟以移宮請也。宮已移矣，漣等之心事畢矣，本未嘗居以爲功，何至反以爲罪，而禁錮之，擯逐之，是誠何心！卽選侍久侍先帝，生育公主，諸臣未必不力請於陛下加之

恩禮，今陛下既安，選侍又未嘗不安，有何冤抑而汲汲皇皇爲無病之沈吟，臣所以折邪議者五也。抑尤有未盡者，神祖與先帝所以處父子骨肉之際，仁美孝慈，本無可以置喙，卽當年母愛子抱，外議喧嘩，然雖有城社媒孽之奸，卒不以易祖訓立長之序，則愈足見神祖之明聖與先帝之大孝，何足諱？何必諱！又何可諱！若謂言及鄭妃之過，便傷神祖之明，則我朝仁廟監國危疑，何嘗爲成祖之累！而當時史臣直勒之汗青，未聞有嫌疑之避也！何獨至今而立此一說，巧爲奸人脫卸，使昔日不能致之罪，今日不容實之書，何可訓也？今史局開，公道明，而坐視奸輩陰謀，辨言亂義，將令三綱案，九法滅，天下止知有私交而不知有君父。乞特勅纂修諸臣，據事直書，無疑無隱，則繼述大孝過於武周，而世道人心，攸賴之矣。」詔付史館參酌，然其後卒不能改也。

(十四)光宗

明史藝文志：

光宗實錄八卷，天啓三年（西元一六二三）葉向高等修成，有熹宗御製序。既而霍維華等改修，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始進呈，向高原本并貯皇史宬。

明熹宗實錄：

與神宗顯皇帝實錄同修，仍命英國公張惟賢爲監修官。吏部尙書葉向高戶部尙書韓爌禮部尙書史繼偕何宗彥朱國祚侍讀學士顧秉謙朱延禧等爲總裁官。侍讀學士林堯俞鄭以偉周如磐錢象坤等爲副總裁官。與纂修官張鼎周炳謨董其昌來宗道等同纂修，至天啓三年六月乙亥書成表進。

天啓末，魏忠賢柄國，給事中黃承昊題請改修光宗實錄，於是命霍維華等領其事，大肆塗抹，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禎元年二月始將新本進呈，閣臣施鳳來請焚葉向高所修本，司禮監太監王體乾以前所修本亦係奉旨事理，國朝無焚實錄例，請并貯皇史宬中。其後詞臣文震孟許士柔等疏請修改，奉旨不必煩議，原本卒以不焚，得並行於後。再修本纂修官：

英國公張維賢爲監修官。禮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黃立極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

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楨等爲總裁官。侍讀學士李康先孟紹虞曾楚卿禮部侍郎楊景辰等爲副總裁官。修撰余煌，編修朱繼祚陳仁錫吳孔嘉，檢討陳盟張士範等爲纂修官。崇禎元年二月書成表進。

光錄初修本出於周炳謨張鼎手，而由葉向高裁定。明史卷二五一文震孟傳：

初天啓時詔修光宗實錄，禮部侍郎周炳謨載神宗時儲位艱隘，及妖書挺擊諸事直筆無所附。其後忠賢盜柄，御史石三畏劾削炳謨職。

春明夢餘錄十三：

明光廟實錄成於初者大約出侍郎張鼎之手，而葉少師向高取裁焉。

葉向高曾自述編纂時之苦心，春明夢餘錄十三：

葉文忠向高曰：「光宗在位僅一月，實錄所載多潛邸時事，然其間亦有干礙而難直書，牽連而難盡書，脫稿日余與同官互閱，皆以爲允。而自余歸後，言者闕然，以張差進藥移宮三事爲非是，得旨改正。余思移宮事原未敘及，其敘進藥亦甚平。惟張差事則因王之寀疏侵張太宰（問達），余偕同官往問張曰：「此事之發，生輩皆里居，不及知其詳，公親讞此獄，虛實云何？」張曰：「謀逆事千真萬真，之寀所發覺事情，無一不實。某當時讞奏皆與之寀同，何以罪我！」余又問：「當時風癲之說云何？」張曰：「此飾辭也。安有持挺入宮門而可稱瘋癲者。」此余與同官共聞，朝紳議論亦皆如是，故實錄中稍採其說而詞亦委婉。乃當時之言瘋癲者遂耿耿矣。問官如岳駿聲遂上疏力駁，時局已變，無敢出片辭，言官從風而靡，皆附會駿聲，而之寀被重譴矣。余念事關宮闈，似屬曖昧，但罪疑惟輕，施於他事則可，東宮重地而持挺突入，當時賴有中官格之耳，萬一進而不止，則跬步間便成大難，而宗社有不測之憂矣。在禮齒君之路馬有誅，而春秋於許世子趙盾皆書弑君，凡以絕干紀之萌，爲萬世立此大防也。今無論瘋癲之真假，即使真癲，而持挺入宮幾危儲貳，可但以瘋癲蔽罪而遂已乎？况禁中千門萬戶，他處不入而獨闖於東宮乎？當王日乾告變已云劉成龐保二奄有謀，今張差所供復與之同，似又不出於癲者之口，而神祖斃二奄於禁中，不遣之就理，亦聖意淵微可以默諭者。惟是事體重大，難以深窮，當日聖斷處分，原自妥當，至欲併

此一段情形而盡沒之，竊恐千秋萬世而下，終無以厭人心也。

天啓四年六月楊漣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七月殺萬燝，葉向高罷，時局大變，清流去位，奄黨彈冠，東林黨人率被禁錮。奄黨因請重修實錄，并作三朝要典，朱國禎大政紀云：

光宗在位止一月，實錄先上，以三案改修，蓋羣奸仗魏逆之勢恣行如此。首先建議者黃承昊也，把持塗改者霍維華謝啓光徐紹吉也。

明史卷三〇六霍維華傳：

天啓四年冬，維華得刑科，益銳意攻東林，請改光宗實錄，宣其疏史館，忠賢立傳旨，實錄改撰。

春明夢餘錄十三：

以黃承昊之言，魏廣微輩復嗾魏忠賢令改修。及告成之日，則崇禎改元之歲矣。衆正未登，書仍進呈頒賚，送至皇史宬。閣臣有欲焚舊本者，賴大璫王體乾不可而止。而存宬中。

崇禎六年（西元一六三三）少詹事文震孟疏請再修光錄，明史卷二一六許士柔傳：

先是魏忠賢既輯三朝要典，以光宗實錄所載與要典左，乃言葉向高等所修非實，宜重修，遂恣意改削牴牾要典者。崇禎改元燬要典，而所改光宗實錄如故。六年少詹事文震孟言「皇考實錄爲魏黨曲筆，當改正從原錄」。時溫體仁當國，與王應熊等陰沮之，事遂寢。

卷二五一文震孟傳：

忠賢使其黨重修（光宗實錄），是非倒置。震孟摘其尤謬者數條，疏請改正。帝特御平台，召廷臣面議，爲溫體仁王應熊所沮。

震孟孝思無窮疏，春明夢餘錄曾引全文。疏云：

臣猥以菲材，備員史局，頃因纂修熹宗皇帝實錄，從閣中恭請光宗皇帝實錄副本較對，見其間舛誤甚多，而悖謬之大者，如先帝之册立，與梃擊紅丸大事，皆祖三朝要典之邪說而應和之。蓋天啓三年七月十六日實錄進呈，則禮臣周炳謨等史官莊際昌等所纂修，而閣臣葉向高韓爌等所總裁者也。至天啓六年逆黨崔呈秀等謂實錄非實，請旨重修，則崇禎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進，

今皇史宬之所藏者也。是時皇上初登大寶，要典未燬，逆案未成，閣臣黃立極等不行奏明，含糊從事，後來諸臣亦無復發金匱之祕，洗石渠之穢者，要典雖焚，邪說未殄，先帝二十年青宮之憂患，與夫一月天子，萬年聖人等事，俱隱而不彰，斯固臣子之所痛心者也。臣念皇上追念先帝，册封敬妃慎嬪以寄永思，皇衷純孝，孺慕彌殷，薄海臣民，咸為感動，乃先帝紀載尙未清明，使今日編修將何所據，流傳後世，又安取衷，國是所關，良非細故。若謂已入史宬，不可復出，則逆璫之矯旨，且能行於當年，聖明之獨斷，豈不易於反手，視為緩圖，置不上聞，亦非臣子之所安也。臣謹摘其甚者，上瀆睿覽；一云：「當命哲之日，詔誥恩賚，儼然負震器之重，儲宮既定，典制大明，而浮議外滋，無端蔓引，皆好事者之過云云。」臣謹按先帝册立一事，自萬曆十四年以至二十八年，廷臣羽翼國本，有貶謫者，有削籍者，有遣戍者，有廷杖者，忘身殉國，九死不移，諸臣亦何利於己而為之，縱皇心有主，未忍言夾日之功，而精忠自盟，豈可沒回天之力，乃謂浮議外滋，無端蔓引，一語抹殺，謂皆好事者之過，此以三朝要典所稱姦黨構釁，希圖定策，與三案諸姦一脈相貫者，同一邪說也，宜改正者一〇一云：「四十三年五月有男子張差持挺入東宮殿簷下，擊傷門者，中官共執之，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回奏張差話不情實，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黠猾，而刑部提牢主事王之采捏謀危東宮之說，詞連二璫，科臣何士晉行人陸天受主事張廷等附和其說，愈加激聒」云云。臣按此即要典中挺擊一案也，即據劉廷元疏，亦明言稽其貌的是黠猾，而必欲以瘋癲二字草草結局，不容王之采奏張差口詞，指為捏謀何也？且張差有口，舉朝豈應默然，而一有言者，輒曰附和，曰激聒，則必使東宮無一護衛之人而後快乎！正與要典同一邪說，宜改正者二〇一因工科給事中惠世揚疏論劉廷元，遂謂初張差在闕前道，闖入宮門，廷元巡視皇城，按狀風魔，皇祖是其奏，讞決平允，自王之采突揭構釁，徒黨因以為利，借他事誣讒廷元，未幾果顯攻風癲之案，一時邪說世揚實為之倡云云。臣按王之采摘發張差之逆，至於察處，至於削奪，後逮死詔獄，莫敢議恤，即惠世揚身被五毒，體無完膚，所以不即死者，逆

璫欲借爲戎首，遍殺天下名流，非宥之也，幸聖明御宇，僅免一死，尙稽啓事，乃云徒黨因以爲利，斯亦何利之有焉！况瘋癲之案，忠臣義士所共明目張胆而攻者，何俟世揚爲倡始顯攻之？要典邪說宜改者三。一云：「張差闖入東宮，言者紛紛，御史劉光復言致辟行刑，一獄吏任，似不必言官詫爲奇貨，居爲元功，以此二語爲異議者刺骨」云云。臣按劉光復之得罪也，實以奏對越次，然據其語，但言皇上極慈愛太子極仁孝兩言，亦未見其有功於神祖及先帝，而奇貨元功之語，不可謂非抹殺忠義矣。大抵闖宮一事，梃及殿簷，近侍俱踣，亦天下奇變也。必欲視爲平常，不當根究，以爲僅一獄吏之任，此何心哉！要典邪說宜改正者四。一云：「方上疾大漸，召李可灼，并趣和藥，悉出聖意，一時臣工所共聞共見，其後有造爲許世子不嘗藥之論，羣小附和，鬯然鼎沸，污讟君父，幾成晦冥之世。亡何正論大明，邪說漸滅。且云李可灼往來思善門，中使以聞，其敷奏姓名，莫可得而問」云云。臣按此卽要典中紅丸一案也，昔唐憲宗歿，杖殺方士柳泌，泌蓋爲憲宗製長生藥者，彼豈不願其主之長生，而餌藥不效，則殺之而不爲過，後世亦不以爲冤。今可灼進藥而先帝賓天，縱謂之誤，庸醫殺人，律有明罪，况誤傷天子乎！此卽肆諸市朝，亦人情所愜，而乃與顧命大臣同賜金帛，比屢經論劾，僅准致仕回籍，此何以解於天下後世！且宮闈之中傳奏姓名，豈遂不可窮詰，稍欲窮詰，卽曰羣小，曰污讟，曰晦冥，此皆要典邪說也，宜改正者五。以上五條，僅摘其尤諱謬者，伏乞聖裁，卽勅史館逐一改正，或取天啓三年所進遺稿，再加勘定入皇史宬，庶幾千古之是非不悖，一代之褒貶可憑，而於皇上之達孝亦有光矣。

震孟議被沮，諭德許士柔又上帝王世系二疏，力言二修錄之宜改，錢謙益牧齋有學集二十八石門許公墓誌銘：

甲戌（崇禎七年，西元一六三四）官宮論，上帝王世系二疏。先是羣賢嗾逆賢定三案，刊布要典，改修光廟實錄，剷削其與要典牴牾者。會稽（倪元璐）請焚要典，天下隨之。久之改錄如故，要典猶勿焚也。於是茂苑（文震孟）及公相繼論改錄之謬，茂苑請刊定改錄所筆者，而公則摘抉改錄所削者。公初

疏曰：「臣備員纂修，恭閱皇考實錄總記，於世系獨略，皇上娠教之年，聖誕之日不書，命名之典，潛邸之號不書，聖母出何氏族，受何封號不書，凡此皆原錄備載而改錄改削者也。原錄之成在皇上潛邸之日，而詳慎如此，改錄之進在皇上御極之初，而草略如彼。此大經大法所在，不可不亟進也。」疏上奉旨謂累朝舊例，不必滋煩。烏程復令中書官捧穆廟總記以詆公，公具揭爭曰：「皇考實錄與列聖條例不同，列聖在位多歷年所，登極後事皆用編年排纂，則總記可以不書。皇考在位一月，登選三后，誕育聖嗣，皆在未登極之先，不書之總記而誰書也。穆廟大婚之禮，皇子之生在嘉靖中，故總記不載。母后之姓氏封號，皇子之出震承乾，寶冊金書，輝映天地，編年未嘗不具載也。皇考一月易代，載冊熹廟儀注，而皇上之冊立闕焉可乎？」烏程怒，攘臂揭參，同官扼之而止。公復抗疏言：「累朝實錄無以不書世系爲成例者，臣所以撻挾改錄，政謂與累朝成例不合也。孝端顯皇后皇考之嫡母也，原錄具書保護之功，而改錄削之者何也？分莫尊於正嫡，功莫大於保聖，國本幾危於震虩，天心幸託諸坤寧，當日調護之苦心，真怙孝慈之極則，宗廟賴燕翼之慶，誕發於本支，而史臣抑顧復之勞，抹殺於寸管，此尤天理人心不容終泯者也。」疏上，仍用前旨報聞。

睿明夢餘錄引西垣筆記引葉向高原錄四事，一國本，二妖書，三挺擊，四紅丸。文長不具錄。

(十五) 熹宗

明史藝文志：

熹宗實錄八十四卷，溫體仁等修。

崇禎元年勅修：

命成國公朱純臣爲監修官。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溫體仁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張至發孔貞運賀逢聖黃士俊等爲總裁官。禮部尚書翰林院學士姜逢元侍讀學士劉宇亮傅冠等爲副總裁官，與纂修官等同編纂。

時綱紀廢弛，史官曠職，至崇禎末始成書。談遷棗林雜俎逸典：

纂修實錄，各分翰詹坊局，彙具送閣臣總裁，又分歲月刪定，彙而上之。熹

宗御歷七年，論實錄終歲事耳。史官雖分任，乞假奉使，淹期不至，或竟置之罔聞，閣臣亦不以爲意，嘉定錢相國（士升）嘗總裁二十年有奇，云同官互祕，不肯往覆也。至崇禎十□年始竣。

按明史宰輔年表，士升以崇禎六年九月入閣，至九年四月免，濡木所云總裁二十年有奇誤，然據所記，則當時淹滯之情形可知也。總裁官中有朱繼祚，以嘗與修三朝要典，被論求罷去。明史卷二七六朱繼祚傳：

崇禎初復官，累遷禮部右侍郎，充實錄總裁。給事中葛樞言：繼祚嘗纂修要典，得罪清議，不可總裁國史。不聽。繼祚旋謝病去。

清軍入北京後，實錄仍在皇史宬（夏燮明通鑑義例），清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詔修明史，明隆臣馮銓任總裁，以其醜行備載於天啓四年實錄，遂私竊去毀滅，朱彝尊曝書亭集書兩朝從信錄後：

熹宗實錄成，廢皇史宬。相傳順治初大學士涿州馮銓復入閣，見天啓四年紀事毀已尤甚，遂去其籍無完書。

全祖望鮚埼亭集移明史館帖子二：

涿州再相，書筆改熹廟實錄。而劉若愚酌中志，或去其黑頭爰立伎倆一卷，以爲之諱。

楊椿松鄭堂集再上明通鑑綱目館總裁書亦云：

明史之初修也，在順治二年。時大學士馮銓爲總裁，仿通鑑體僅成數帙，而天啓四年實錄遂爲竊去，後下詔求之，終不可得。

又天啓七年實錄亦缺，東華錄：

順治五年（西元一六四八）九月諭內三院：「今纂修明史，闕天啓四年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着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在外督撫鎮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關年分內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

至順治八年又下詔搜訪，東華錄：

閏二月大學士剛林等奏：「臣等纂修明史，查天啓四年及七年六月實錄並崇禎一朝事蹟俱缺。宜勅內外各官廣示曉諭，重懸賞格，凡鈔有天啓崇禎實

錄，或有彙集邸報者，多方購求，期於必得。或有野史外傳集記等書，皆可備纂輯。務須博訪，彙送禮部，庶事實有據，信史可成。」下所司知之。終無所得，天啓實錄至今遂無完本。

(十六) 思宗

北都覆沒後，福王建國南京。輔臣高弘圖請修思宗實錄，禮部右侍郎管紹寧因上修國史實錄玉牒疏，賜誠堂集卷三：

題爲中興有象，文獻無徵，請修正史以存本朝完書事；儀制清吏司案呈該臣部據禮科抄出太子太師吏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高宏圖題前事等因，奉聖旨；北畿史宬淪沒，今日開館修史，國之大務，閣中卽議纂史官等畢備，務搜羅羣籍，鞏然成一代典冊，該衙門知道，欽此！又一本爲請修先帝實錄，以集遺徵事；奉聖旨：先帝十七年苦心仁政，臣民素有見聞，邸報章奏，海內必多流布，實錄自當及時纂修，其間開局設館搜羅等事宜，卿等酌議來行。羅萬象等卽令詢訪故實，事竣各付史館，以資採擇，該衙門知道！……

紹寧因具上纂修事理，崇禎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聖旨：「國史玉牒皆係大典，這所奏俱依擬行。」時紹寧并舉陳子龍余闕夏允彝張采吳國龍陳震生宋徵璧楊廷樞徐孚遠張以謙等任史官。談遷棗林雜俎逸典亦記：

高相國請修國史實錄，許之，遽去位，未開局。錢尙書謙益多藏書，意任史，竟變作。禮部署部事右侍郎管紹寧覆脩史疏，請門下士某任史館，報可准貢。前相國疏薦予中書，予力辭至泣下，乃薦宣城唐祖命歙縣方世鳴等。至是又欲薦予史館，辭之。或問其故，曰：「國初布衣預史館，時略勢分，廣採集。今進賢冠載筆，尙論崇卑，一措大廁身其間仰鼻息，不過呈翰吮墨，等於門下牛馬走，寧藏身甕牖，同腐草木耳。」

南都逾年傾覆，國史崇禎實錄俱未成。至清初修明史，四明萬貫始搜輯遺史，輯爲崇禎長編，當時頗有傳本。王源居業堂集與吳商志書：

實錄止於天啓，并未有崇禎實錄，近修明史，始將十七年朝報搜出，摘輯長編，以備紀傳，唯一二總裁家有副本。

長編今存者有痛史本二卷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抄本六十六卷，俱殘闕

不完。

南明諸帝實錄今存者有痛史本福王登極實錄弘光實錄抄思文大紀及王夫之船山遺書本永曆實錄，俱出私撰，不具錄。

九 傳布

實錄正本嘉靖十三年（西元一五三四）以前藏內府，十三年始建皇史宬貯之，金匱石室，外人不可得見。惟副本藏內閣，掌於翰林院典籍，每一帝山陵，修實錄時，必取前朝實錄副本為參校。以故閣臣史官均得私抄，流布於外。如鄭曉王世貞等均家有實錄，即其著例也。嘉靖十三年至十五年重錄實錄玉牒置皇史宬，前後歷時二年，計抄傳者當難僕數。至萬曆十六年又重錄實錄為小型本，沈德符野獲編補遺一今上史學條：

萬曆十六年閣臣進太祖御札在內閣者凡七十餘通，上命留內恭藏，因索累朝實錄進覽，閣臣對以實錄成時，史臣俱會同焚稿於芭蕉園，人間並無底稿。惟皇祖世宗特建皇史宬以藏列聖實錄寶訓，但冊樣稍廣，宜減為書冊，庶便展覽，容令中書官騰進，陸續上呈。上允之。由是金匱石室之藏，俱登乙覽矣。

陳繼儒紀此役經過更詳盡，眉公見聞錄三：

萬曆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閣臣申時行等恭進聖祖御筆。奉聖旨；聖祖御筆留覽，還着查取累朝實錄寶訓稿來進，欽此！又該文書官宋坤口傳聖諭；「裝潢寶訓實錄尙冠恭看一遍，請去皇史宬安，如再請來，不尙冠不敢恭看，查有累朝寶訓實錄稿，着進來以便觀覽。」時行等題云：「查得累朝纂修事例，凡纂修寶訓實錄已完，正本於皇極殿恭進，次日送皇史宬恭藏，副本留貯內閣，其原稿則閣臣會同司禮監及纂修各官，於西城隙地內焚燬，蓋崇重祕書，恐防洩漏故也。今奉旨查取原稿，臣等無憑查進。臣等查得嘉靖年間曾將累朝實錄寶訓重錄一遍，見今藏奉皇史宬。其原先舊本，則隆慶年間曾聞前任閣臣云皇考嘗一取視，收藏道心閣，後又送入皇史宬。如皇上留心繼述，時欲覽觀，乞命該管人員查取恭進。至於閣中副本，節年以來，屢因開

館纂修，各官考究繙閱，時有汙損，一時未能整頓。如皇上欲朝夕披閱，除武宗以前，見有皇史宬原先舊本可以取進外，其世宗穆宗兩朝訓錄，或容臣等查取謄錄各官，督令謄寫便覽書冊，陸續進呈，以備御覽。臣等未敢擅便，伏乞聖裁，令臣等遵命施行。」三月初一日文書官宋坤又口傳聖諭：「前日說累朝寶訓實錄，皇史宬打點不會有。恐世宗請去西城萬壽宮被災。今自太祖起及累朝訓錄，都謄寫裝潢進覽，有幾部就進幾部來。」時行等又題云：「查得嘉靖十三年重書寶訓實錄，降勅開館，及用校對謄錄等官生數多，蓋皇祖世宗欲以祖宗謨烈，闕之金櫃玉函，以傳萬世之信，所重在於尊藏。今皇上特命謄寫，是欲以累朝典故，置之法宮祕殿，以備乙夜之觀，所重在於便覽。故臣等竊謂訓錄舊本式樣寬闊，今宜稍斂，改從書冊。舊本簡帙繁多，今宜併省，不拘卷數。其謄錄官員，除兩房并玉牒館見在供事外，不敷之數，相應查取先次會典館謄錄後回原衙門各官，前來供事。合用紙劄，於司禮監陸續關取。筆墨桌凳等項，例於各該衙門支用。校對官於翰林院差委，圈書監生於國子監收管，吏役於吏部各取撥。一應事宜，容臣等查照節年事例題請施行。」夫皇上因御筆欲看寶訓實錄，因寶訓實錄，又云尙冠恭看，不尙冠不看。其法祖式訓之意，誠有不敢愆忘，不敢怠荒者，謹書之以備史缺。

因實錄之重抄，諸校對謄錄官遂乘機傳抄，傳布至廣。朱國楨湧潼小品二：

實錄之名起於唐，國朝平元都，卽輦十三朝實錄至京，修之至再。太祖實錄修於建文，又再修於永樂，并歷朝所修者藏之金櫃石室，最爲祕密。申文定（時行）當國，命諸學士校讐，始於館中謄出，攜歸私第，轉相鈔錄，遍及台省，若部屬之有力，蓋不啻家藏戶守矣。

顧炎武亭林文集五書潘吳二子事：

先朝之史，皆天子之大臣與侍從之官，承命爲之，而世莫得見。其藏書之所曰皇史宬，每一帝崩修實錄，則請前一朝之書出之，以相對勘，非是莫得見者。人間所傳止有太祖實錄。國初人朴厚，不敢言朝廷事，史學因以廢失，正德以後，始有纂爲一書，附於野史者。大抵草澤之所聞，與事實絕遠，而


反行於世。世之不見實錄者，從而信之。萬曆中天子蕩然無諱，於是實錄稍稍傳寫流布，以至於光宗，而十六朝之事具全，然其卷帙重大，非士大夫累數千金之家不能購，是以野史日盛，而悠謬之談，遍於海內。

康熙中又詔明史修成之日，應將明實錄並存，東華錄：

康熙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七）上諭大學士等曰：「史事所關甚重，若不參看實錄，虛實何由悉知，他書或以文筆見長，獨修史宜直書實事，豈可空言文飾乎！如明代纂修元史，限期過逼，以致要務多漏，且議論偏諛，殊乖公正。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

然至今日，數經變亂，皇史宬正本與內閣副本均蕩然不可問。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實錄殘帙數十紙，堅楮朱絲，紙色潔白，繕寫工整，行格寬大，斷句用朱圈，係內閣大庫舊物，或即明實錄副本之僅存者。至海內外公私藏家所庋實錄，現存者約十數部，大抵多為傳抄本，魯魚亥豕，脫文斷簡，觸目皆是，歷史語言研究所彙校本正在整理中，倘國家威靈，海宇敕定，校本能早日傳世，則取嘉靖癸倭之史蹟，與今日復蕩寇之武功，排比對較，後先輝映，亦一快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脫稿於昆明西郊落索坡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李光濤

「己巳虜變」乃當時明人之稱，清(以下稱金)人則曰「己巳之役」。崇禎中，金人入犯內地凡四次，己巳之役，是為金人之初次入塞。是役自崇禎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入口，至三年五月十一日(庚寅)拔營東去，盤踞內地七閱月，其動兵目的，本為求款而來，拙著「清入關前求款始末」已附論之，茲故從略。考崇禎一朝，「虜變」雖多，然語其關係之重大，殆未有過於己巳之役者。其中重要原因有二，其一即明帝誤殺袁崇煥，其一即四方援兵一變而合於流賊也。凡此二點，明清之興亡，皆由於是。此外，東國之朝鮮，原與明朝為一體，朝鮮感萬曆皇帝復國之恩，嘗稱大明為「父母之邦」，故一聞虜警，頗欲「被髮纓冠往救之」，(見後)。金人龍骨大亦深知其然，至以「觀望勝敗」四字詰問朝鮮之信使。卒因明帝自作不靖，當袁督師連戰大捷之日忽逮之下獄，使金人之勢復熾，於是東國朝鮮始不敢出一兵「往覆虜巢」，此又明帝於無形中拒絕東國一枝援軍也。總而言之，當己巳虜變時，使明帝不自用而專用袁督師，則袁督師「五年平奴」之說可伸，而流賊更無由自起，何至後來臨朝痛哭而有甲申亡國之禍哉？今考其大要分述於後。

一 漢人勸金汗進兵

己巳之師，據檔案，實始於漢人高鴻中之提議，高氏有一奏本，曾詳陳勸請進兵情節，此事不見記載，故亦無人注意之。奏本缺字太多，然因史料珍貴，姑先據明清史料丙編(簡稱丙編甲編乙編)葉四十五照錄如下，奏云：

臣高鴻中謹奏：若此時他來講和，查其真偽何如，若果真心講和，我以誠心許之，就比朝鮮事例，請封王位，從正朔，此事可講。若說彼此稱帝，他以名份為重，定是要人要地，此和不必說。他既無講和意，我無別策，直抵京

城，相其情形，或攻或困，再作方略。他若因其攻困之急，差人說和，是求和，非講和，我以和許之，只講彼此稱帝，以黃河爲界，容他南去，或以山海爲界也罷。他若不依，我也不肯退兵，多積糧草，定與他作到〔抵〕底。若攻困他到危處，或者朝廷南遷，他既南去，不必追他，縱擊他一人，他家宗派甚多，倘另立一好人爲帝，反爲不便，且放他去。只取黃河迤北，凡近河府州縣，著我兵駐防，先用新官管理，妥貼後，再檢清廉才能金漢舊人爲正印，新人爲佐貳，新舊兼用，自然調停得所。彼若堅意不遷，不過作死守之計，臣想此時京城設備已久，必不□□□□□兵卒，只可東斷通州糧，西斷山中煤，京城□□□□□□□□□□無食，內變者有之，貪圖富貴□□□□□□□勤王兵馬，不容進城，相機巧取，如（約缺十一字至十八字）量不費多力□□□□對□□□□□□□□□□工商須安插得所，不可失舊業，□□□□□□□□□□具招募屯民將田地一概與民□□□□□□□糧再清查各項錢糧，外庫者還是八家共用，內□□□□□□汗與衆貝勒分作家用，汗與衆貝勒俱住京城，即數十年後天下一統，〔方〕亦不可〔議〕分住。賞官兵銀物，要查太監皇親家私充賞，所賞不過百萬足矣，太監家私，何止數百萬。蒙古還在邊外，分地與他住牧，他的台吉大人，也在裏邊，與他房田，任他隨便住。若有擾害歸順地方人民者，汗自有法度在，此其大略耳。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得大處，不患無好人，到處要虛心訪賢，誠心待他，就是治平之理，謹奏。

奏本封面有「二月十一日到，十二日奏了」而不記年，然奏本首段所言者，皆崇禎二年「己巳虜變」以前之事，即金國天聰三年之二月。奏本中大段節目，擇要釋之如次。其一曰：

他若真心講和，我以誠心許之，就比朝鮮事例，請封王位，從正朔。

按，金國汗嘗投書明朝，請印請封，明帝不允，見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論（簡稱刻本論）。繼之又更爲請從正朔之表示，此有己巳年正月金國汗致袁老大人書可證，見丙編第九葉。

其二曰：

若說彼此稱帝，他以名分爲重，定是要人要地，此和不必說。

按，要人要地之說，袁崇煥致金汗國書嘗爲此語，蓋崇煥於天啓七年以金國求款之事請於朝，於是朝廷卽下「侵地當諭令還，叛人當諭令獻」之旨。故崇煥卽本明帝之旨意以告於金國汗，其後議款之未成，原因卽在此。

其三曰：

我無別策，直抵京城，相其情形，或攻或困，再作方略。

按，所謂方略，似與用反間計以害袁崇煥之行爲有關，此反間計，高鴻中實爲主謀，見後。

其四曰：

他若攻困之急，差人說和，是求和，非講和，我以和許之，只講彼此稱帝，以黃河爲界。

按，以黃河爲界之說，據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子，自敵營逃回之太監楊春王成德等曾面奏明帝云：大清今要講和，要以黃河爲界。

以上所釋四條，考之「己巳」情景，實爲一事，而高鴻中之貢獻金國，意義自極重大。因此金國汗對於高之奏本，亦最重視，有「甚爲確論」之論，如云：

勅諭副將高鴻中知道：覽卿所奏，勸朕進兵勿遲，甚爲確論。但南朝規矩，兵民爲二，民有常業，兵有常糧，我國兵民爲一，出則備戰，入則務農，兼以收拾兵器，故稍遲時日，俟地鋤完卽行。（丙編葉一五）

諭內所云「俟地鋤完卽行」，據王氏東華錄（簡稱王錄），卽天聰三年己巳十月初一日由瀋陽起行之事。由此勅諭，可見高鴻中奏本之有力。然金汗之所以如此聽從漢人者，則因金汗自云：「南朝事體，朕未必曲盡詳知」。今欲「曲盡詳知」，則非藉資於漢奸不可，故高氏所陳情節，自易爲金汗所採納也。

二 金國汗冒險行師

己巳之役，金汗之入關，本係冒險而來，此由其內部不能一致之情形可以知之，如王錄天聰三年十月癸丑：

上親統師啓行……向明境進發，辛未，次喀喇心之青城，大貝勒代善三貝勒

莽古爾泰晚詣御幄，止諸貝勒大臣於外而先入，密議班師。既退，岳託濟爾哈郎等入。上默坐，意不懌。岳託奏，諸將皆集於外，待上諭旨。上慘然曰：可令諸將各歸帳，我謀既墮，又何待爲因命所發軍令勿宣佈。岳託濟爾哈郎曰：何故若此？上曰：兩貝勒謂此行深入敵境，若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爲之奈何？倘從後堵截，致無歸路，何由返國？以此爲辭，固執不從。伊等既見如此，初使朕離國而來何爲耶？凡此記事，不外皆心虛膽怯之言，如云：「此行深入敵境，若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又云：「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爲之奈何？」方起身之日，卽如此提心吊膽，可見己巳之役，金汗實爲冒險而來。同時金國汗又因懾於袁崇煥之威名，深恐寧錦方面知覺，出兵邀截，故用蒙古奸細爲鄉導，繞過錦州三百里以外之地方，從老河口北岸，離邊六日之程，潛渡入薊（見後）。此一行動，關外之袁崇煥早已慮及，只因關內疎虞（崇禎長編二年十月戊寅旨），因而金人始能從薊州之龍井大安二關口闖入（羅氏史料叢刊作十月二十七日分兩路進），長驅無忌。至於金汗此次深入之決心，據刻本論：「朕忍耐不過，故籲天哀訴，舉兵深入，渡陳倉陰平之道，（作）破釜沉舟之計。」此所云忍耐不過，原因甚多，蓋金國自丙寅丁卯於寧遠錦州兩次挫敗之後，其時國內之人心，亦因而發生極大之搖動也。據天聰實錄稿元年三月初二日秀才岳起鸞曰：

我國宜與明朝講和，若不講和，則我國人民，死散殆盡。

此情形，與王錄所記大臣亦謀倡逃之事，并足爲例證，如天聰三年八月戊辰：

先是副將阿山，率其弟噶賴子塞赫，及其弟阿達海之子查塔莫洛渾，奔明寧遠。上遣人往追，收禁阿山阿達海妻孥。阿山等至明界，先遣人告臺軍，臺軍殺之，阿山等懼，奔回請罪。命宥阿山罪，還其妻孥家產，仍復舊職。阿山首告雅蓀，曾謀同逃，以未得便，故止。讞得實，誅雅蓀。雅蓀出微賤，因葉赫兵臨兀札魯城，有大功，太祖擢爲大臣，寵任獨優，嘗以殉葬自矢。及太祖崩，不殉葬，且輕慢喪禮，至是復欲逃，故殺之。

大臣亦謀倡逃，可見搖動之大。所以其時金人之投奔明朝者，據乙編葉五十六載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薊遼督師袁崇煥塘報，一日之內，降者竟前後接踵而至，如塘

報一曰：

二月二十一日，據前鋒總兵官祖大壽塘報內稱：十九日，據前鋒中營遊擊管參將事劉天祿塘報，本日據撥夜王化先押解到投降東夷卜山等二名口到職。隨審得卜山等供：係二王子下部落，因無穿食，投奔南朝，於本月初九日，從瀋陽起身，蘇牛莊過河，從大路進境。

又塘報二曰：

為接獲東來投降漢夷回鄉事。二月二十日，據前鋒總兵官祖大壽塘報，據稱：二十日巳時，據前鋒左營遊擊祖可法塘報：十九日戌時，據桑園子營哨紅旗夏成德報：據杜家屯臺兵李付等接獲東來投降真夷二名，漢人六名。先將東夷一名乃卜漢，漢人一名閻應魁，押解到職。審得來夷供稱：俱係三王子下部落，在瀋陽居住，於本月十一日發往穆家堡關糧，脫身走出，行至紅草頭過河。

此相率投降明朝之金人，據羅氏史料叢刊諭帖葉二十，即「到手舊人，又多逃去」之事。而岳起鸞之所慮「死散殆盡」，自是事實。因而金汗乃特別提出「穿吃」二字，鼓勵諸將士奮勇前進，如丙編葉四七載金汗勅諭諸將領曰：

爾將士，如果奮勇直前，敵人力不能支，非與我們講和，必是敗與我們，那時穿吃自然長遠，早早解盔卸甲，共享太平，豈不美哉？

金汗既為此言，於是不得不冒險深入，以圖一逞。蓋深入一番，縱然無關於明朝之得失，但至少可以搶掠若干財物，回去大家分用，以便維持「死散殆盡」之局面。此一說，亦有高鴻中之言，可以為證，如云：

清查各項錢糧，外庫者還是八家公用，內□□□□□□汗與衆貝勒分作家用。

又云：

賞官兵銀物，要查太監皇親家私充賞，所賞不過百萬足矣，太監家私，何止數百萬？

考明代太監皇親輩，家私動輒數百萬，此必從掙克得來，厥後卒為金人所搶掠以去（見剖肝錄「中官勳戚有莊店邱墓在城外痛其蹂躪」語），可謂貪得者之鑒。而高

鴻中所稱「八家公用」之說，據羅氏史料叢刊，即八家平分之事，如奏上葉十一載

胡貢明奏云：

我國地窄人稀，貢賦稀少，全靠兵馬出去搶些財物。

又云：

兵馬出去若得銀八萬兩，八家每分七千兩，留三八二萬四千兩，收之官庫。
若得衣八千件，八家每分七百件，留三八二千四百件，收之官庫。其八家應得的財物，即聽各員勒自己使用，若要擺酒，即命禮部向官庫支辦，若要賞人，即命戶部向官庫取給。（奏上葉十一）

又葉十八載王文奎奏曰：

且出兵之際，人皆習慣，俱欣然相語曰：去搶西邊。

據此，可見金國惟以搶掠爲生矣。至于金人此次搶掠之經過，據刻本諭，則勢成破竹。如曰：

皇天鑒佑，勢成破竹，順者秋毫無犯，違者陣殺攻屠，席捲長驅，以至都下。

此亦事實，據朝鮮仁祖實錄（簡稱仁錄）八年正月戊申：

左相金瑬曰：臣於赴京時見之，大同遼廣皆有重兵，關以內則更無屯兵處，且中原昇平日久，文物極盛，而戒備全疎，賊若入關，不難長驅矣。（卷二十二葉八）

又金人馬光遠有披陳愚悃一奏本，其所言者，皆崇禎二年關內戒備全疎之情形：

臣馬光遠謹奏爲披陳愚悃，仰助皇猷，以抒忠藎事。臣生成心直口快，毫無欺隱，在南朝時，凡就戚朋□□有疑難大事，俱與臣商議，臣順時而謀，據理而斷，件件無不妥服，以此聲名日重，陞建昌路參將。到任後，見兵馬瘦弱，錢糧不敷，邊堡空虛，戈甲朽壞，又見探報夷情緊急，彼時即知我金兵有突犯薊門之意。隨備細通呈於督撫巡鎮衙門，滿望言聽計從，施展一番壯志。不期文官愛錢，武官忌妬，轉眼□□非，臣心遂冷，臣面無光，每日抱悶，惟仰天長嘆而已。（甲編葉五二）

據此，則關內之空虛可知。此種情形，從前在俺答時即已如此，如嘉靖庚戌之變，

俺答數十萬衆，直薄都城，亦與此次金人之突入無異。所不同者，俺答勢大，金人勢微；（王錄天命四年十月辛未蒙古來書云：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成吉思汗，問水濱三萬人滿洲國主）所以明季制建州，只須制之有人，比之制俺答，似尙易爲之。此一論斷，觀下節連遭敗陣之事可知。

三 袁崇煥入援

己巳之變，其失乃在關內（所入隘口，乃薊遼總理劉策所轄），與袁崇煥無關，即明帝諭袁崇煥，亦如此言之，如云：

卿治兵關外，日夕拮据，而已分兵戍薊。早已周防，關內疎虞，責有分任。

（長編二年十一月戊戌）

然袁崇煥因「抱心太執」，一聞敵警，即親督遼兵入援，長編二年十一月初五日丙戌：

大清兵至遵化縣，督師袁崇煥遣總兵趙率教入援。本日探知兵勢甚盛，即親督副總兵張弘謨參將張存仁遊擊于永綬張外嘉曹文詔等進關。明日又調參將鄭一麟王承胤遊擊劉應國及總兵祖大壽接應。

越日，崇煥復有一疏，詳言調兵之事：

督師袁崇煥疏言：關內鎮協將領趙率教劉恩方裕崙侯體乾陳維翰杜弘芳李居正趙率倫趙鳳鳴等，已經允（先）發外。又調張弘謨張存仁曹之（文）詔丁（于）永綬張外嘉竇濬朱梅鄭一麟王承胤劉應國周佑，及劉應邦下中軍王進忠，鍾宇下李應元，何可綱斬國臣趙國臣趙國志孫（定）遼羅景榮陳繼劉撫民祖大壽祖可法祖澤潤祖澤洪等，各統兵相繼西援，已經題知外。臣見賊衆勢重，續發關外騎兵坐營中軍都司吳袁參將祖大樂劉天祿遊擊韓大勳，祖可法下中軍李一松，孟道下中軍陳邦選，費惟正中軍李甫明，孫繼武下千總吳三奉，步兵營參遊都楊春鄒宗武謝尙政龔彰滿庫丁國用蔡佑劉鎮華等，各統所部兵丁。臣親督總兵祖大壽協將何可綱等帶領，于本月初四日早發山海關。

七日戊子，崇煥一面調兵外，一面另疏報入援機宜：

督師袁崇煥疏報入援機宜。得旨：卿部署兵將精騎五枝，聯絡並進，薊兵總

屬節制，分令勦擊，一稟勝算，寧鎮守禦，當有調度，相機進止，惟卿便宜。卿前在關憂薊，遣兵戍防，聞警馳援，忠猷具見，朕用嘉慰。官兵已發犒賞，還鼓勵立功，以應懋賞。

時薊兵無一可恃，如九日庚寅巡關御史方大任疏報：

薊兵無一可恃，惟有關寧可用，今督師果至，用火器已獲小捷。

初十日辛卯，袁崇煥至薊州，下令四門，人心大安，三日之內，連戰皆勝(見後)。據長編，所歷撫寧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城，皆留兵據守。十五日丙申，兵部有疏云：

准督師袁崇煥疏言：臣初五日行至撫寧縣，知遵化城被克，初七日至沙河驛，聞三里屯官兵徑開門自潰，于是畿東州縣，俱有聞風離散之形。至撫寧，知縣集官生軍民爲守，臣助之火器火炮及教師。至永平，則畿東重地也，道府縣鄉紳矢志前守臣劉參將楊春領步兵三千爲守。仍恐不足，次日遊擊鍾宇到，臣令協同防守。又遣遊擊滿庫領步兵二千守遷安，至豐潤縣，民多止弗去，臣留參將鄒宗武領步兵二千爲守。玉田則縣官去而復回，庫已被劫，臣叱之，留遊擊蔡裕及龔彰三千爲守。臣又虞關門爲薊遼咽喉，須重將鎮之，卽以朱梅(爲)守。建昌路爲東路最冲，亦撥遊擊劉鎮華領步兵二千爲守，臣亦提兵駐薊州藩其西。惟西協石古曹牆，亦與敵共之，但爭內外耳。方與督臣計，以固四路，而斷密雲平谷，俟酌定而後入報。

又疏言：

畿東州縣，風鶴相警，人無固志，自督師提兵入援，分派駐防，遂屹然無恐。

得旨：

諭兵部，袁崇煥入關赴援，聞住師豐潤，與薊軍東西犄角，朕甚嘉慰。卽傳諭崇煥，多方籌畫，計出萬全，速建奇功，以膺懋賞。

同時更出一諭：「各路援兵，俱令聽督師袁崇煥調度。」十一月十八日己亥，督師袁崇煥並疏陳分守方略。帝報云：

覽奏，卿統大兵駐薊，相機圖(賊)，更置兵將，分布厚防，至念陵京根本，

具見周計忠謀。劉策着還鎮調度諸將，分汛防禦。卿仍聯絡指授，着各遵方略，殫力奏功。滿桂領兵來京，及防守事宜，該部確議速奏。

按，袁崇煥之遣兵調將，無非爲「殫力奏功」之計耳。不期先遣之趙率教，以急於救遵之故，於十五日遇賊伏敗沒，據長編袁崇煥揭帖云：

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夜所，一聞薊警，即發援兵。而趙率教于臣牌未到之先，奉旨坐調即行。臣即以行兵方略遣遊擊王良臣馳書往諭，令其無輕視敵，孰知率教急于救遵，三晝夜馳三百五十里，至三屯營，而總兵朱國彥不容入城，遂縱馬向遵，中途大戰，遇伏，中箭墜馬而死。良臣竟不能及，則率教之以身報國，深可憐憫。率教行後，即發張弘謨一枝，朱梅又一枝，以爲率教之翼，臣面戒其無輕敵，二將受約束，相機屯于豐潤。若精銳多在寧錦，地遠稍遲，初三日而祖大壽何可綱始相繼入關。臣召鎮協諸將共計之，有謂徑赴援遵者，有謂往搗中堅者，乃祖大壽則謂薊門兵脆，不足尙此，恐羸師綴薊，而以勁兵西趨，則宗社之安危也。此時只以京師爲重，先領精騎先從南取道，倍程以進，步兵陸續分附各府縣，以聯血脈，而屯札薊州，藩屏京師。京師鞏固，而後東向，此爲萬全，臣深是其議，遂于初四日早，發山海，初十日抵薊州，計程五百里，而六日馳到。入薊城歇息士馬，細偵形勢，嚴備撥哨，力爲奮截，必不令越薊西一步。初，臣虞闖截我路，未必及薊，今及之，乃宗社之靈，而我皇上如天之洪福也。微臣狗馬力，今可施矣。

越二日，崇煥復上疏引咎。俄聞遵化三屯營皆破，巡撫王元雅總兵朱國彥自盡，賊越薊州而西。崇煥慮都下無人，急引兵入護京師，營左安門外。帝立召見，深加慰勞，咨以戰守策，賜御饌及貂裘。崇煥以士馬疲敝，請入休城中。不許。出與敵兵鏖戰，敵連遭敗陣，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總兵祖大壽疏：

督師袁崇煥檄調，當選精兵，統領西援。十一月初三日，進山海關，隨同督師星馳。……初十日，統兵入薊，三日之內，連戰皆捷。又慮其逼近京師，間道飛抵左安門外紮營。二十日，二十七日，沙鍋左安等門，兩戰皆捷，城上萬目共見，何敢言功。

趙率教救遵化，以急進而取敗（註一），袁崇煥救都城，則以急進而取勝，觀此，可知崇煥之才制敵有餘。據朝鮮仁祖實錄（簡稱仁錄）卷二十二葉二十三，更稱其有保全京城之功，如云：

（袁）軍門領諸將及一萬四千兵，……由間路馳進北京。與賊對陣於皇城齊化門，賊直到沙窩門，袁軍門祖總兵等，自午至酉，鏖戰十數合，至於中箭，幸而得捷，賊退奔三十里。賊之不得攻陷京城者，蓋因兩將力戰之功也。

袁崇煥力戰挫敵至於中箭，此又諸書所不言，使當時無袁崇煥之挫敵，則都城之陷亦意中事。據長編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戊戌，兵科給事中陶崇道疏言：

昨工部尙書張鳳翔親至城頭，與臣等同閱火器，見城樓所積者，有其具而不知其名，有其名而不知其用，詢之將領，皆各茫然，問之士卒，百無一識，有其器而不能用，與無器同，無其器以乘城，與無城同，臣等能不爲之心寒乎？

據此，則都城之未至陷敵，以及明帝之未爲俘者，只因城外有一袁督師耳。而此袁督師之盡忠明室，保全皇城，厥功亦偉矣。

又仁錄所記金人退奔事，參王錄亦符，如云：

戊申（二十七），聞袁崇煥祖大壽營於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偪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兵。

曰「回兵」，可見金人實因不利而退。又楊士聰玉堂蒼記卷上亦曰：

己巳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焉。但士馬物力，仍足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

曾記金人常云：「野地浪戰，南朝萬萬不能」（甲編葉四十八），然袁崇煥不但能，且能連戰連勝，可見用兵之道，全視乎用兵之人而已。考明季自有遼事以來，未嘗有此兵，當時有此一枝兵，金國汗寢食難安（參甲編葉五十天聰二年八月「事局未定」奏本）。因而始納漢人高鴻中所陳之方略，採用反間計，以除袁崇煥。蓋崇煥

（註一）趙率教之死，在當時可謂一大損失。寧遠兩次大捷，率教立功最著，袁崇煥嘗疏稱：「總兵趙率教，分數明白，紀律精詳，真中興良將。」此次只因赴援太急，未及商承崇煥方略而致敗。

不除，則金國之滅亡，只轉眼之事，因袁崇煥曾力任「五年平遼」也。

四 金汗反間計

王錄天聰三年記太宗行間之事有云：

十一月辛丑，大兵偪北京，屯南海子。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甯完我榜式遼海監收。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太監佯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

按，王錄內雖云，副將高鴻中等遵上所授密計爲之，然如參以高氏之奏本（見前），則知所爲密計者，殆卽不外奏內所陳之「方略」也。不過清實錄之記載，隱諱之事實太多，卽如此記事內所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考仁錄，則爲「賊退奔三十里」（見前）之事。以「退奔」爲「撤兵」，可見清實錄一書，爲善於「諱敗」矣。又記事內之二太監，據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子亦有云：

大清兵駐南海子，提督大壩馬房太監楊春王成德，爲大清兵所獲，口稱我是萬歲爺養馬的官兒，大清兵將春等帶至德勝門鮑姓等人看守。

按，此太監輩，據其平日自稱有「俺是內官，當行無知之事。」考金汗之所以假手太監輩以除袁崇煥者，卽爲利用太監之無知，同時又因太監輩爲明帝之心腹，「凡所見聞，必入告無隱。」此又金汗去袁之一最好機會也。凡此情形，據金汗之恆言，則曰：「朕未必曲盡詳知」，其能「曲盡詳知」者，自然卽爲副將高鴻中輩，此又金汗反間計幕後之一套把戲也。又金汗反間計，清修明史袁崇煥傳時始據清實錄言之：

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輕敵擁兵。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帝聞之，不能無惑。會我大清設間，謂崇煥有成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信之不疑，再召對，遂縛下詔獄。

明帝因無知人之明，故易爲浮言所惑，而信之不疑。然朝鮮於此，則反能識破金人之計，如仁錄八年二月丁丑春信使朴蘭英自瀋中馳啓曰：

臣正月初到瀋陽……越數日，忽哈龍骨大仲男等謂臣曰：使臣來何遲也？此必以我國與南朝方戰，故欲觀望勝敗而然矣。臣答以聞汗之出兵，恐無傳命處，仍致稽滯之意。則骨大辟左右附耳語曰：袁經略果與我同心，而事洩被逮耳。此必行間之言也。（卷二十二葉十五）

金人所以密語於朝鮮使臣者，不過欲更藉朝鮮之口通情明朝，以遂其行間之局耳。但朝鮮君臣則因明瞭袁崇煥實忠於明室，故對於金人之耳語，一笑置之，而曰，「此必行間之言也」。使明帝亦果能如此，則是明朝之「虜禍」，何至蔓延而不可救哉？

五 袁崇煥與遼人

袁崇煥十載邊臣，屢經戰守，其任遼撫時，嘗疏言恢復之計，疏中第一要領，則謂「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及崇禎元年七月，袁氏奉命再出關東，臨行，復申前疏之請。其重視遼人如是，故遼人亦樂爲用。乙編葉四五，袁崇煥有更定遼東三營員缺一殘件，自總兵祖大壽以下凡五十員。此五十員，用之善，則爲金國之勁敵，用之不善，則爲明朝之叛將，明清興亡，實係於此輩之手。然袁崇煥用此輩，又爲復遼之根本，如殘件云：

合此三營，而戰守之大局方完，自茲題定之後，他日按缺陞遷，照缺填補，兵部始有此五十缺，皇上始有此五十官，臣於是乎不侵兵部之權，而永守祖宗之法。……遼未全復，而全遼之法已復。夫得遼而無法以守之，遼何能用，遼之紀綱法度不替，則根本精神俱在，何患形氣之稍尪。古人闔門造車，出門合轍，歲前造曆，而歲□□□□□之理，不易之算，主謀先定也。

此題定之五十官，據殘件又稱，則皆「萬死一生，拚身殞命，以與東夷作對」之人。按遼東軍人可用於戰陣，非自初精勇有異於各邊之人而然也；特以居近賊陣，日與交鋒，心膽已堅，故能拚身殞命，而不爲退北，此古人所以「兵以土著爲貴」

也。而所謂「徵兵滿萬不如召募得百者」誠非虛語也。袁崇煥之重用遼人即以此，而遼人樂爲之死者亦以此。所以當袁崇煥下獄之日，遼人聞之徹夜號啼，據布衣程本直白冤疏有云：

獨念崇煥就執，將士驚惶，徹夜號啼，莫知所處，而城頭礮石亂打，多兵罵詈之言，駭人聽聞，遂以萬餘精銳，一潰而散。（清代通史）

此所云一潰而散，據羅氏史料叢刊論帖葉四，即「祖總兵夜間逃回關上」之事。當是時也，明帝急遣大學士孫承宗往諭祖大壽，於是大壽隨上一疏曰：

臣在錦州，哨三百里外，踪跡皆知。詎意忌臣知覺，避臣邀截，乃從老河北岸，離邊六日之程，潛渡入薊。督師袁崇煥檄調，當選精兵統領西援，十一月初三日進山海關，隨同督師星馳。途接塘報，遵化三屯等處俱陷，則思薊州乃京師門戶，堵守爲急。初十日統兵入薊，三日之內，連戰皆捷。又慮其逼近京師，間道飛抵左安門外紮營。二十日、二十七日，沙鍋左安等門，連戰皆捷，城上萬目共見，何敢言功，露宿城壕者半月，何敢言苦。豈料城上之人，聲聲口口，只說遼將遼人，都是奸細，誰調你來，故意丟磚，打死謝有才李朝江沈京玉三人，無門控訴。選鋒出城，砍死劉成田汝洪劉有貴孫得復張士功張友明六人，不敢回手。彰義門撥夜拿去，都做奸細殺了。左安門擊進撥夜高興，索銀四十六兩纔放。衆兵受冤喪氣，不敢聲言。比因袁崇煥被拿，宣讀聖諭，三軍放聲大哭。臣用好言慰止，且令奮勇圖功，以贖督師之罪，此捧旨內臣及城上人所共聞共見者。奈訛言日熾，兵心已傷。初三日夜，哨見海子外營火，發兵夜擊，本欲撲命一戰期建奇功，以釋內外之疑。不料兵忽東奔，臣同副將何可綱張弘謀及參遊都守竭力攔阻，多方勸諭，人衆勢解，收攝不來。此時在臣不難即死自明，誠恐兵丁一散，再集更難。且諭且行，沿途禁約，仍梟示生事者十數人，所過地方毫無騷擾。行至玉田，乘機商復遵化。適閣部孫承宗總督劉策關院方大任各差官亦諭臣期復遵化，在諸將莫不慨然。而衆軍齊言，京師城門口大戰堵截，人所共見，反將督師擊問。有功者不蒙升賞，陣亡者暴露無棺，帶傷者呻吟冰地，立功何用？即復遵化，皇上那得知道我們的功勞，既說遼人是奸細，今且回去，讓他們廝

殺，擁臣東行，此差官所目擊者。及到山海關，閣部孫承宗差總兵官馬世龍賡捧聖諭，將到，傳令札營於教軍場迎接。衆兵眼望家鄉，齊擁出關，臣即止於關外歡喜嶺，同所統官旂人等，聽宣讀畢，皆痛苦流涕，舉手加額。臣因衆軍感泣，諭之曰：遼兵素受國恩，頗稱忠勇，今又蒙朝廷特恩寬宥，若不建功，何以生爲？衆軍聞言，又復泣下，務立奇功，仰答聖恩於萬一矣。

（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

此連戰大捷之兵，即袁崇煥所稱「拚身殞命，以與東夷作對」之衆也。以與東夷作對之衆而誣之爲奸細，世間寧有是耶？

然可恨者，又不止此也，即凡當時遼人之入援者，亦爲攔阻，如長編三年正月辛巳朔：

提督南京大教場都督同知陳洪範報，率兵入援。帝以留都根本重地，命還南防護。洪範東人也，故託（詞）而止之。

待遼人如此不平，「不平則鳴」，於是遼人乃曰，「我輩在此何爲」？楊士聰玉堂蒼記卷上：

袁既被執，遼東兵潰數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尙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爲？蓋袁在遼左，最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

- 後來遼人之紛紛投敵，即由於此，例如乙編葉五五八記崇禎十五年「壬午虜變」云：今次闖入之奴，內遼人叛將儘多，蓋明知我之虛實強弱，所以長驅無忌，直走徐州。

及甲申崇禎亡國，遼人金聲遙致其五哥書猶以投敵原因爲言曰：

天下視遼人爲真滿洲，你縱塗肝裂腦於彼，其如疑者太多，終成何濟？弟叨軍中之長，見之極真極確，方敢涕泣而道之。（甲編甲四七）

漢奸豈人所願爲，觀此涕泣而道之語，可見明帝處置之失當也。

六 袁崇煥下獄後之戰爭

袁崇煥既下獄，明帝設文武兩經略，以兵部尙書梁廷棟（由順天巡撫遷）總兵滿桂爲之，各路援軍皆屬焉。又起舊師王威尤岱楊御蕃孫祖壽，出罪帥馬世龍於

獄，俱以原官立功。先是金國汗自北京退奔三十里後，於十二月初一日，頓兵良鄉，似有觀望之意，至十六日，知明帝中計，崇煥下獄，其時金汗以爲「是天賜我機也，豈可棄之而去？」隨親統大軍，復趨北京蘆溝橋。據王錄：

沈副將率兵卒來禦。右翼五旗兵進擊，不移時殲之。進距京二十里……擒一人訊之，言永定門南二里許，有滿桂黑雲龍麻登雲孫祖壽四總兵，領馬步兵四萬，結柵木，四面列槍礮十重。遂諭諸將士以三鼓進兵列陣，丁卯（十七）黎明，十旗兵齊進，敗敵柵而入，敵營槍礮甚多。……是役，陣斬滿桂孫祖壽副將參遊凡三十餘人，千把總無算，生擒黑雲龍麻登雲。

按，王錄所云之沈副將，據崇禎長編，即申甫也。申甫之死在二年十二月乙亥（二十五），御史金聲有一疏云：

十二月二十五日巳時，官役申國棟等，於蘆溝橋尋回申甫死屍，右耳削去，左眉刀傷一處，左胳膊砍傷二處，骨斷，右膀上刀傷一處，頭顱上刀砍一處，身上更有箭傷數孔，臣即會提督太監王希曾啓門親驗訖。臣念甫受皇上千古知遇，出師未捷，何敢比於矜卹之列，但一日傷我四五大帥，而甫受事日淺，猶直前獨當其鋒，今觀其刀傷叢身，非喋血力戰不至此，甫亦以身報皇上矣。

至滿桂等之戰死，據崇禎長編十二月乙丑（十五）條，則詞甚簡單，僅云：

總理滿桂，與大清兵戰，滿桂死之。

三年正月辛巳，明帝因兵部之請，予滿桂孫祖壽祭葬，並立祠祀之。又損兵折將之事，當時凡有數起，其最著者，兵部侍郎劉之綸所率之八營，亦沒于遵化之娘娘廟山，之綸且爲金人所射殺（正月二十二日壬寅）。三月甲申，之綸母陳氏，疏奏之綸祇以聲援不繼而死（總兵馬世龍在薊門，知而不援）。帝勅所司優卹之（見崇禎長編）。

凡上戰亡之人，據兵部梁廷棟疏，固曰：「滿桂劉之綸舍死報國，可謂不負恩遇。」然據當時之士論觀之，則又共詆「爲庸帥，爲異物。」（見崇禎長編三年二月己未）蓋因敵勢之復熾，即由於滿桂等輕戰損威也。所以玉堂薈記有曰：

滿桂等一戰而敗，只爲鈐制無人。

觀此，則可見劉之綸之聲援不繼八營盡沒者，當然亦「只爲鈴制無人」而已。又檢明稿中更有「提挈無人」一殘片，頗與此言合，如云：

戰守之事，本以大將爲輕重，大將得人，則偏裨以下臂指相使，首動尾應，伸縮自如，不然，提挈無人，封疆坐壞，此理勢所必然也。

此伸縮自如之說，考天啓都察院實錄七年六月初七日條，只有袁崇煥「憑堞大呼指揮如意」之精神，足以當之。茲崇煥既去，則是封疆之坐壞，以及金汗所稱之「狂逞」（見刻本論，恐天下人怪我狂逞），自皆爲理勢所必然也。至於金汗狂逞之行爲，據刻本論，更有得意之言，如云：「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尅。」此中原因甚多。如滿桂劉之綸等之提挈無人，全軍敗沒，卽金汗每戰必勝之類也。他如各城人心之不固，則又與金汗每攻必尅之說有關，據明季北略舉例如下：

己巳之役，大兵所向，有兵未至而城先空者，良鄉灤州香河固安張灣也。有城先空而兵不入者，霸州三屯也。有先降數日而兵始至者，玉田遷安也。有兵將先降而守臣不知者，遵化永平也。有虛張聲勢而兵不敢犯者，昌平涿州也。有受降旗兵過而不取者，順義也。有兵留而不攻迹在若守若順之間者，房山也。有兵至而順兵去而守以援兵至而免者，樂亭撫寧也。總由人心不固至此。

此人心不固之情形，據崇禎長編三年，亦有可徵者數條，如記永平之破則云：

正月甲申，大清兵破永平。先一日，有伏文廟承塵上者，晨出登城，守將楊春左右之。兵備副使鄭國昌覺其意，擊楊春死。須臾北城樓火發，城遂破，國昌及知府張鳳奇推官盧成功盧龍縣教諭趙允殖副總兵焦延慶中軍程應奇守備趙國忠東勝衛指揮張國翰鄉紳中書舍人廖汝欽諸生韓原洞武舉唐之俊等，皆死之。

又云：

大清兵入城，召原任副總兵楊文魁謂之曰：昨歲囑汝內應，今乃費我三日力乎：鞭之三百。於是郡人布政白養粹職方郎中賈維鏞戶部員外郎陳此心行人崔及第同知楊爾俊諸生宋應元及廢將孟喬芳等，俱降。

又云：

明日大清元帥至東嶽廟，故總兵麻登雲侍側，勞孟喬芳等貂裘各一，鼓吹而入。授養粹巡撫，維翰永平兵備道副使，以盧龍知縣張養初爲永平知府兼縣事，同知魏君謨爲灤州知州。命養粹等覈郡縣倉庫，得銀二萬二千餘兩，粟六千餘石，荳三千石，芻萬束。以諸降人言之，各兵焚掠，於是城中應輸金帛，獨諸生廖師周所上箠惡，杖之，籍其家，養粹及第俱盛飾其女爲獻。

於遷安灤州則云：

正月戊子，大清兵別一軍攻遷安，遷安破，灤州聞之，恟甚，知州楊燦自縊，城民設香案出迎。

十一月壬辰，逮前遼東經略高第。第家灤州，前聞警，挈家先遁，灤人潰，城遂不守。至是，以人言罪之。

於房山縣則云：

五月庚寅，先是初二日，大清兵千餘騎，至房山縣城外東嶽廟，隨遣一騎至城下云：房山縣是金大定年間建立守陵，縣官應開門相迎。知縣楊某不應。(空五字)騎遂以大斧劈城，城中男婦倉皇號泣，生員李元勛彌愈楊曹耿因事急，挺身出城，說以既係陵邑，不宜加害人民，輾轉陳譬，自午至申始去。次日，前騎來言，主帥已有諭帖，不許殺人，但十一日祭祖陵，爾等當前往掃除耳。至日，果有三千餘騎過縣北，云祭品已備，毫不相犯，止呼生員數人引導。三生遂如約出城，又有本縣典史及生員孟宗孔張養孫繩武趙嘉胤劉光遠馬出圖董之誼陳如呂等八人，隨往九龍崗，祭章宗陵畢，其日遂回良鄉，次日起營而去。霸州道周所以聞。

右所引各城之情形，俱無戰守可言，而金汗所云之每攻必尅者，實際皆望風投降而已。卽如永平一郡之附敵，據葉廷琯鷗陂漁話卷四，專係白養粹等之甘心媚敵所致。又崇禎長編三年六月丙辰吏科給事中張承詔亦曰：

白崔輩，裂冠倒裳，甘心媚敵，爲士卒先，又何怪蚩蚩者乎？

白崔輩媚敵行爲，尙有「條具事例」一奏本，據金汗勅諭巡撫白養粹等稿云：

覽卿所奏，具見忠君愛國之心。

又云：

其南朝事體，小民情節，朕未必曲盡詳知，雖用言撫慰，民必半信半疑，卿等當爲朕用心撫字，宣朕至意，上者下之倡，民惟觀卿等何如耳？（丙編葉一四）

此又金汗利用一二叛賊「以爲民望」之意，所以其時內地奸細之爭爲內應者，皆此故耳。如建昌路參將馬光遠之降金，據崇禎長編（三年正月戊子），卽係白養粹義子白衍慶勸誘之力。（光遠之來，進一奏本曰：「臣舉家老幼，原慕我汗仁恩厚德而來」見丙編葉四二）同時金汗復大張布告於永平，誕稱「大業得成」，如刻本諭末段之附諭云：

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尅，雖人事天意兩在，朕毫不敢驕縱。今仗天攻下此城，是朕好生之念，實心養活。爾等當啣我再生之恩，勿得驚惶，勿起妄念。若皇天佑朕得成大業，爾等自然安康，若大業不成，爾等仍是南朝臣子，朕亦毫不忌怪。爾等若不遵朕命，東逃西竄，祇自尋死亡，自失囊橐，卽在異鄉別土，亦難過活，卽行至天涯，朕果得成大業，爾等亦無所逃。推誠相告 咸宜遵依。附諭。

此卽明人所云「虜得志則圖」之舉動。其實己巳之役，金汗雖曰狂逞，然當狂逞之中，亦多受挫之事，據崇禎長編三年正月，凡有數條，姑錄於后，以見金人之兵力固亦有限。

癸巳，大清兵……初八日，由永平至撫寧，連攻二日，（祖）可法等僞於城上招之，云入城盡當歸附。大清兵知其有備，於初九日，移營向山海。初十日，至鳳凰店，離山海關三十里，列營三處。副將官惟賢，率參遊都守陳維翰王成李居正郝尙仁等兵二千五百餘名，設奇正二營以待。十三日，大清令六甲騎誘戰數回，午時從山灣突出，步前馬後，雲擁向城，惟賢等礮矢齊發。自午至戌，合戰十餘陣，大清以昏收兵。是晚，仍回撫寧，縣中四將，用礮攻擊，大清撤兵西行。

甲午，大清兵攻石門，守將牛芳楊迎禦之牛口門，砲箭並發，慶戰良久，大清兵乃還。其時白草頂鄉兵王家棟等數千人，憑高大呼，以助兵勢。

乙未，大清兵七千有奇，至初八日至昌黎縣城東關侯廟前，分三營困之。內

有永平生員陳鈞敏王鈺率數十騎，執黃旗至城下招降，知縣左應選怒罵，擊卻之。次日寅時，北東面排梯七十餘架，環繞攻城，應選率鄉兵力戰，始退。初十日，排梯三十餘架，攻城東，十一日，排梯四十餘架，攻城西南，兩日間，外攻益急，應選及士民，戰守益堅。大清復於縣西南，添設七營，約兵三萬有奇，十三日，排梯百架，用火砲火箭四面並攻，自卯至午不止，城中苦戰，得不破。其日戌時，遣降民李應芳說降，應選誘入殺之。十四日，復排梯一十七處，攻城北面，傳呼索李應芳，應選率鄉兵乘城死拒，發砲外擊，大清兵始離縣四十里西南，往柳河諸處安營。

癸卯，大清兵圍馬蘭，守將金日觀飛書求救。總理馬世龍……遣參將王世選……赴之。內外夾擊，大清兵乃還。

又二月亦有兩則：

戊午，玉田枯樹洪橋等處，沿途設伏。……初八日辰刻，大清兵五千餘騎，從東北至，伏兵從洪橋突出……合戰數十陣，從辰至酉，自洪橋至雲倉前，以日暮收兵，次日，大清歛兵東還。

庚申，大清兵數萬騎，薄三屯，以其半據四面山上，以其半攻城。援守總兵楊肇基，遣守備楊繼成史自立于國寧等，率死士二千營于滑山，千總鮑魁把總汪應登等，率砲手數百名伏景忠山，又於城外四角砲城，發新兵千名，各攜火器分伏，以備堵擊。圍既合，肇基手執令旗，麾城內外並力苦戰，僅得不破。次日，大清兵復遣遼城兵三哨，攻滑山兵，繼成等死守不退，大清兵乃還。

又三年三月丙午。

大清元帥由經山口入，是日進永平。所調魚皮兵約有數萬，分住灤遷，聲稱一二日內，攻開平豐潤諸處，且大書白牌，遣人至三屯城下，招總兵楊肇基歸附，肇基以礮擊之殲。

按，金汗此次興師，其志本不在小，檢刻本諭，有「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語。即王錄亦云「豈可棄之而去」？茲右引各條，均與此言絕相反，如撤兵西行，如大清兵乃還，如離縣四十里安營，如大清歛兵東還，種種舉動，考之仁錄所云「退奔

三十里」，當同一情形。不特此也，尤其金人之怯於攻城，亦可由此一役見之，觀吏科給事中張承詔論昌黎城守之功曰：

昌黎斗大一邑，左應選以誓死固守，敵卒不敢犯。（崇禎長編三年六月丙辰）

又明季北略記昌黎固守，則稱敵兵俱傷，乃退：

大清兵至昌黎，將抵城時，邑令左應選初蒞任，膽略過人，聞報，登城周望，諭百姓勿恐，數日當自退，即閉城治火藥，兵至，列藥于城，俟攻時，始發。是藥止及百步外，亦不納砲中，臨敵燃火散下，須臾如火星飛墜，兵衆俱傷，乃退。

同時更有灤縣之死守，亦可與守昌黎媲美，如北略又云：

巡方董遂初，見灤縣斗大空城，而縣令沈域舉動安詳。問曰：情景如此，貴縣何恃而不恐？沈域從容拱手曰：以身殉之，遂初爲改容以謝，卒幸免焉。

據此，可見當時制敵并非難事。又金人之不惟怯於攻城，尙有聞風不敢近城之事，據熙朝崇禎正集卷二記自稱西洋住澳勸義報効耶穌掌教陸若漢全管約銃師統領公沙的西勞等「再陳戰守事宜」奏本云：

臣等從崇禎元年九月上廣，承認獻銃修車。從崇禎二年二月廣省河下進發……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涿州，聞虜薄都城，暫留本州，製藥鑄彈。

又云：

時州城內士民，咸思竄逃南方，知州陸遂舊輔馮銓一力擔當，將大銃分布城上。臣漢臣公沙親率銃師伯多祿金答等，造藥鑄彈，修車城上，演放大銃，晝夜防禦，人心稍安。奴虜聞知，離涿二十里，不敢南下，咸稱大銃得力。此卽北略所云「有張虛聲而兵不敢犯者」之類。由此涿州之城守，足徵當時之禦敵，只須城上有演放大銃之聲，敵兵聞之，亦皆縮首不敢近城矣。

又按金人於騎射，雖嘗自稱「天下無敵」，然一遇勁敵，則反無所施，例如前文所引三屯總兵楊肇基之手執令旗督戰，以數千死士，而能卻敵數萬之衆，可謂以少勝衆矣（崇禎長編三年七月丁亥有「敍三屯大捷功」一條）。茲檢明季北略，則以少勝衆之事，又常多有之，如商敬石善射一則記云：

大清裨將引六百騎往嶼山，至河西，忽十二騎突至，欲擒之。十二騎善射，

裨將三人皆中目而死，諸軍悉前，應弦而倒殪者甚衆。大兵悉去刀發矢，十二人俱以手接，無一傷者。兵退，十二人追射，死者三百餘人，矢盡乃止。蓋十二人乃響馬賊商敬石爲首，聞大兵入，約其黨欲建功，至此忽遇耳，遂至通州鎮守營報功。守將申兵部，兵部悉隸之于麾下。時大兵大隊將至河西天津等處，聞通州十二騎殺兵四百，乃不往。

響馬賊卽流賊，流賊之善戰，檔案中亦見之，如甲編葉九五五所記流賊小袁銀與達子打戰之狀云：「先用礮打，後用箭射，[●]又用刀砍，一番退了，一番又上。」又云：「虜被攻打不過，差五十箇達子，送□□銀子與兵。」所以金人最畏此等兵，其後乃申戒將士曰：「如遇流寇，以言撫慰之，勿誤殺彼一二人，致與交惡。」（王錄崇德七年十月壬子）而明稿殘件內所稱「虜情畏兵懼戰」，當係實情。總之，己巳之役，金人冒險之代價，殆又不外明人所云：「虜茲入犯，得志則圖，不得志則飽掠而去。」（乙編葉四四九）其間雖一度於遵永遷灤四城置兵據守，但旋經總兵祖大壽之力戰，又悉予收復，且殺死金人甚多，明人稱遵永大捷。據此，可見金人亦得志不易。然此虜變間接之結果，致明朝受不良影響者，則四方勤王之師，中途一變而合於流賊也。

山西巡撫耿如杞援兵，潰於良鄉。援兵皆沿邊勁卒，竄走剽掠秦晉間，李自成與之合，衆至萬餘，推高迎祥爲首，稱闖王，自稱爲闖將。（國權崇禎二年十二月癸酉）

耿如杞勤王之兵，部臣調遣失宜，五千壯士，一呼盡散，山西自此多賊。

（流寇長編序）

延綏巡撫張夢鯨總兵吳自勉寧夏總兵尤世錄陝西總兵楊麒臨洮總兵王承恩甘肅巡撫梅之煥總兵楊嘉謨等，先後率兵萬七千人入衛，延安甘肅兵潰而去，與羣寇合，張夢鯨忿死。（崇禎長編三年正月丁亥）

明人嘗言，「不有邊兵之調，則流賊無自生。」然如更進一步論之，仍「只爲鈴制無人」而已，蓋邊兵之潰而合於流賊，皆袁崇煥下獄後之事也。明竟以此亡，此亦明人始料所不及也。

七 袁崇煥之死

明史袁崇煥傳，記袁氏被殺主要原因，則為專戮毛文龍一案：

方崇煥在朝，嘗與大學士錢龍錫語，微及欲殺毛文龍狀。及崇煥欲成和議，龍錫嘗移書止之。龍錫故主定逆案，魏忠賢遺黨王永光高捷袁弘勳史蔭輩謀興大獄，為逆黨報讎，見崇煥下吏，遂以擅主和議專戮大帥二事為兩人罪。捷首疏力攻，蔭弘勳繼之，必欲誅龍錫。法司坐崇煥謀叛，龍錫亦論死。三年八月遂磔崇煥於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貲，天下冤之。

按，毛文龍之當誅，拙著「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已詳言之（在出版中），如私通金人，如欲為「劉豫」，如朝鮮國王李倧曰，「文龍與禽獸無異」（仁錄卷十九葉二），及文龍被誅，國王又曰，「為天下除此巨害」（仁錄卷二十一葉二），皆足證明文龍之死當厥辜。至崇煥以專戮文龍而致禍，尙有他故，如薊遼總督閻鳴泰疏有云：

近有一種走利如鷺之徒，視朝鮮為奇貨，借文龍為赤幟，以營其自便之私。

又余大成剖肝錄云：

舊額東江歲餉百萬，大半不出都門，皆入權宦囊中，（參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七葉六一毛文龍以歲帑潛結宦官條）自煥斬文龍，盡失其賂。（清代通史）

權宦即毛黨，毛黨因盡失其賂，不得營其自便之私，於是如高捷之徒，始轉恨袁氏之誅毛文龍而羣起合謀以傾害之。其實高捷輩之外，更大有人在，明史於此，則又不能詳言，茲檢葉廷琯鷗波漁話所記自稱「崇煥之擒，吾疏實密啓其端」之溫體仁一則，足補明史之缺略。溫體仁之生平，全祖望有一定論曰：

溫體仁名列明史奸臣傳，為崇禎時誤國之渠魁，讀史者皆知之。

然尙有不能盡知者，則為溫體仁之陷害袁氏是已。袁氏之死，其在當時國家所受之影響，據明史本傳有云：

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

此則袁氏之一身，實係明朝之存亡，而溫體仁之傾害袁氏，亦即等於傾覆明朝也。

溫體仁之傾害陰謀，尙存家書三則，葉氏恐其久而湮沒，故悉錄入鷗陂漁話中，同時又自爲小引，說明袁案實由溫賊之讒譖而成，茲照錄於後，以資博聞。其小引云：

明季督師袁崇煥之獄，當時帝意謂其通敵召兵，故加嚴譴。幸賴吾純皇御製文集中力爲昭雪，而覆盆冤案，始得因煌煌天語而明。近聞烏程張秋水廣文蠅鬚館詩話紀其所見溫體仁與弟幼真家書三則，始知此案實由體仁逢君之惡讒譖而成。廣文謂其處處皆自寫供狀，信哉。第廣文此書，僅有鈔本，且亦未經編定，恐其久而湮沒，特錄溫書如左，爲讀史者論世之助。

又溫書一曰：

□□警逼近京師，而姦黨尙自固營壘全無爲國起念者，庸宰相任人穿鼻，倉皇失措，戒嚴半月，不過老弱營軍鵠立風霜之中日夜凍死百餘人而已。不意積弛之弊，一至於此，人情洶洶，南竄幾半，獨攜家眷者不許出城，而士紳內眷有扮男裝者，有藏箱篋中者，往往爲伺察所發覺，可歎可笑。

又溫書二曰：

十一月間，連寄三信，至沛蒼歸，而敵騎已薄都城矣，賴滿將軍一戰，人心始定，城守漸有次第，然引敵長驅欲要上以城下之盟者袁崇煥也。關中素與袁通，倚爲長城，不意誤國至此，可恨可恨。賴臘月之朔，聖明立擒袁崇煥下詔獄，次早敵遂拔營而南云云。今真敵無幾，皆流賊敗兵假敵以肆劫掠，日惟淫酗爲事，若得猛將率勁兵數十夜砍其營，可以立盡，恨諸將俱退縮觀望，玩敵養亂，目下雖無可虞，倘來春敵知中國虛實更圖大舉，則事不可知耳。崇煥之擒，吾密疏實啓其端，此亦報國之一念也。

又溫書三曰：

□□入犯，皆由袁崇煥以五年滅□欺皇上，而陰與華亭姦輔臨邑罪樞密謀款敵，遂引之長驅，以脅城下之盟。及敵偪潞河，華亭猶大言恃逆督爲長城，奸黨交口和之，吾不得不密疏特糾以破羣欺。及逆督旣擒，奸輔胆落，復挑祖大壽引兵東行，以爲怙逆地，吾不得不再疏以堅聖斷。兩疏俱留中，故不抄傳，然次疏特發閣，票中有奸臣密諫等語，蒲州華亭見之，恨吾入骨，乘

特簡宜興之日，卽具揭力簡桐城會稽，以阻吾晉用之路。不知此時七尺軀尙無安定處，何問功名哉？

溫體仁三書，不必爲之分析，但將葉氏所考之意見附錄於後，卽可見其用心之險陂。考云：

考體仁當日亟謀入相，所忌韓鑛錢龍錫二輔臣，卽札中所稱蒲州華亭者是，故特借崇煥以擠去二人，而思攘其位，至阻吾晉用云云：不竟真情畢露。臨邑罪樞謂兵部尙書王洽，桐城則何如寵，會稽則錢象坤，二公則龍錫罷後入閣者也。

此考尙有未盡，更據剖肝錄引之如下：

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樞臣梁廷棟曾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煥由是得罪。時有中官在圍城之中，思旦夕解圍，咎煥不卽戰，而中官勳戚有莊店邱墓在城外痛其蹂躪，咸謂煥玩兵養敵，流言日布，加以叛逆。會總兵滿桂，初與煥共守寧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爲煥所叱，至是入援，令其部曲大掠近郊，皆僞稱袁兵，以鼓衆怨。後因敗入薺城，浸潤中官，乘機譖之，上遂不能無疑焉。……諸廷臣持煥者十之三，而心憫其冤者十之七，特以所坐甚大，且憚於體仁與棟，未敢救。……壽（祖大壽）果率所部逃出關外，報入，棟懼甚。……余大成奏曰：「壽非敢背反朝廷也，特因崇煥而懼罪耳，欲召還壽，非得崇煥手書不可。」……時閣部九卿皆往獄所道意……煥因手草蠟書，語極誠懇。至則壽去錦州一日矣。馳騎追及，卽遙道來意，壽命立馬待之，騎出書，壽下馬捧泣，一軍盡哭，然殊未有還意。壽母在軍中，時年八十餘矣，問衆何爲？壽告以故。母曰：「所以致此，爲失督師耳，今未死，何不立功爲贖，後從主上乞督師命耶？」軍中皆踴躍，卽日回兵入關，收復永平遵化一帶地方。上初甚疑煥，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煥於遼，又有守遼非蠻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棟大懼，遂借殺毛文龍市米二事爲煥資敵私通反跡，復援遼將謝尙政餌以節鉞，令揭證煥，棟再疏持之，體仁前後五疏，力請殺煥。……舊額東江歲餉百萬，大半不出都門，皆入權宦囊中，

原书缺页

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爲款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借口，則逆奴之謀既誦，遼人之心亦安。一舉萬當，又奚惑焉？（清代通史）

袁崇煥力能平遼，溫梁諸賊以私仇而壞長城，自古未有奸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信然。然明史記袁案，於溫賊既略而不書，其於梁賊，則反爲洗濯姦謀，而曰「不敢任」（見溫體仁傳。梁廷棟本傳，更稱廷棟「有才知兵」，亦明史曲筆，參註一，此種措辭，參袁崇煥傳所有「崇煥妄殺文龍」之謬論，皆非傳信之言也。

又按，袁督師被執之初，據明帝諭，則爲「暫令解任聽勘」而已。其時大學士孫承宗即深信此言，以爲可以贖過，如二年十二月丙寅承宗爲總兵祖大壽等具疏代請曰：

臣謂大壽等情詞恭順，自可勉建後效，不唯身謝前愆，并可以爲崇煥贖過之地。（崇禎長編）

孫承宗祖大壽雖欲爲崇煥贖過，然因梁廷棟輩之毀言日至，於是袁督師一案，卒無

（註一）梁廷棟生平，據崇禎長編三年，及玉堂薈記，舉例如下：

（1）二月乙未，兵科給事中陶崇道上言：梁廷棟在數月前一道臣耳，忽而巡撫，忽而督師，忽而本兵，此非皇上破格之恩哉？豫讓曰：以國士遇我，我故以國士報之。廷棟蒙國士之遇，受任以來，所報竟何如也？憶其在通州時，即疏稱遼永易復，良固難破，自謂此料敵神算，今何以難者轉易，易者轉難乎？廷棟曾躬履行間，隨敵所往，自謂報主熱血，今偃然八座，熱血何途銷亡也？其謂飽敵與飢敵異，似矣，亦知遼永爲巢，將反客作主乎？其謂制敵之策，不專在戰，似矣，而伐謀用間，奇計安在？又云聲言進討，敵必震駭宵遁，則戰與討未有分，而虛聲竟足以退敵乎？東不的之來，情雖跳梁，口尙忠順，正可隨機駕馭，而曰無論懷我好音，但使三十六家各自搶掠，則敵勢自孤，不知所指搶掠者誰乎？

（2）三月丙申，崇道復疏言：臨洮兵露宿安定門外，本兵梁廷棟指以民居可宿，於是爭入民舍而閱。昨固原總兵楊麒，蒿目乏餉，廷棟又以民間有糧何得全仰戶部答之。身掌中樞，發言激變，乞賜處分。帝不問。

（3）六月乙未，梁廷棟嘗疏薦毛文龍子承祿，應令仍歸守島，當時奉有「聽樞輔酌量委用」之旨。及崇禎四年孔有德倡亂，賊中有所謂「五大渠」者，毛承祿即其一也。見甲編葉七六八山東巡撫朱大典副啓。

（4）玉堂薈記卷下：丙子之變，本兵張鳳翼，自請以身當敵。先是，以舊本兵梁廷棟爲（宣大）總督，梁由南至，張自京出，敵至雄縣而退，徧蹂畿輔，破數十城，二人但尾其後。敵將出，乃斫大樹白面書曰：「各官免送」，所在有之。二人度敵出，且懼重罪，惟日飲大黃取瀉。敵以八月十九日出口，張以九月初一日卒，又數日，梁亦卒。及刑部擬案，梁擬斬，張免議。然則梁死爲宜，張之死爲不幸也。

得圓之望，據崇禎長編三年（西一六三〇）八月癸丑（初六）載明帝旨曰：

崇煥擅殺逞私，謀款致敵，欺藐君父，失悞封疆，限刑部五日內具奏。

越十日癸亥（八月十六），是爲袁督師被害之日，如長編又載云：

未刻，上御平臺，召輔臣并五府六部都通大翰林院記注官四員吏科等官河南等道掌印官及總協錦衣衛堂上官俱入。諭以袁崇煥付託不效，專恃欺隱，縱敵長驅，頓兵不戰，援兵四集，盡行遣散，及兵薄城下，又潛携喇麻，堅請入城，種種罪惡，令刑部會官礫示，依律家屬十六以上處斬，十五以下給功臣家爲奴，今只流其妻妾子女，及同產兄弟于二千里外，餘俱釋不問。刑部侍郎涂國鼎，承旨先出。上責諸臣欺罔蒙蔽，從無一疏發奸，自今當洗心滌慮，從君國起見。諸臣皆叩首引罪。

袁崇煥一腔忠義，明朝竟如此報之（註一），昔人云「崇禎帝殘忍好殺」，誠爲確論矣。袁崇煥既死，據丙編葉三十，金人致旅順明將書曰：

南朝主昏臣奸，陷害忠良。

此致書之金人，即袁崇煥被逮時放聲大哭之遼人，其後因自稱「在此立功何用」，故皆「北走胡」而爲金人用。此輩之是非，姑不論，惟是其致書明人，既以昏君奸臣並提，可見明之亡國，崇禎帝亦不能辭其咎也。迨袁崇煥死後百餘年乃至二百年，據朝鮮實錄，亦常如此論之，英宗實錄六年（雍正八年，西一七三〇）十一月辛未：

特進官李廷濟曰，……崇禎皇帝若和平世，則足爲守成之主，而如袁崇煥輩任之不終，終以此亡也。（卷三十葉四三）

又四年二月乙巳：

行召對。講明紀編年，……上曰：崇禎皇帝若以乘燭獨坐時秉心，終始行政，則宦官何能專政，生民何以離散，而至於亡國乎？此實鑑戒處也。（卷十五葉二十三）

（註一）續事紀略卷一：自本朝攻撫順後，明人望風而潰，不敢提其鋒，惟巡撫袁崇煥固守寧遠，攻之六旬，未下。高皇拂然曰：何繇兒乃敢阻我兵，因罷兵而歸。故文皇深蓄大仇，必欲甘心於袁，莊烈帝信此離間，乃立礫崇煥，而舉朝無以爲在者，殊不知帝之中間也。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又純宗實錄二十七年（道光七年，西一八二七）三月辛丑，持平睦台錫上書陳勉，仍言：

昔皇明毅宗皇帝，……不信士流，而信內臣，馴致禍亂，爲千古炯戒，其失在於不知人，而非士流之罪也。（卷二十八葉四十一）

觀右引各條，尤其第一條，關於崇禎帝任袁崇煥不終，終以此亡國之說，可見天下是非，後世自有公論。而朝鮮所稱實爲千古炯戒者，誠篤論矣。

八 朝鮮遣使陳慰

朝鮮遣使陳慰之舉，崇禎三年十月始達北京，此是後來之事，其先朝鮮協助明朝之情形，據丙編葉五十二載崇德二年清主致祖大壽書有曰：

朕國與朝鮮接壤，從來無隙，朝鮮於己未年（萬曆四十七年）協助明朝，起兵害我。

又云：

及得遼東後，朝鮮復助明朝……協謀圖我。

考朝鮮之所以如此始終擁護明朝者，據仁錄卷三十七葉九之記載，亦有從來矣。如曰：

本朝之於大明，君臣而父子也，服事二百餘年，恪謹不怠，素稱禮義之邦。及遭壬辰倭亂，車駕西幸，八路丘墟，神宗皇帝動天下兵馬，發內庫金帛，驅除廓清，挈而歸之，國祚之得延今日，皆帝力也。

同書更稱「我朝與皇朝，抑有萬曆前後之別。」迄天啓七年，朝鮮因「丁卯虜禍」，國王李倧不得已，遣使與金人約和，永爲兄弟之國，然非以信相和也。要之，朝鮮之與彼相通，仍不外欲得當以報明朝耳。彼金國汗亦深知其然，其論朝鮮之約和，至嘗發嘆恨之言曰：「觀其情形，實非誠懇。」（丙編葉五十二）己巳之役，朝鮮對於明朝，雖無「勤王之舉」，然若勤王之計議，亦未必無也？例如崇禎四年金人欲向朝鮮借舡以襲椴島（皮島別名）也，朝鮮則爲拒絕之言曰：「借舡之事，決不可從。」一面玉堂更上劄曰：

我朝於天朝，有君臣之義，有父子之道，今者奴賊欲攻椴島，爲我之道，當

東甲以趨，纓冠而救之，強弱非所言也，成敗非所顧也。（仁錄卷二十四葉四十六）

以此爲例，則崇禎二年之「己巳虜變」，朝鮮亦必有「當東甲以趨」之事矣，然結果之未東甲以趨者，則因明朝君臣徒爲金人造時勢，無端殘害袁崇煥，舉可爲之局而敗之耳。斯時東國上下，爲此一事，不知費幾許苦悶與注意矣。此類情節，皆明史所不記者。茲據仁錄，悉備錄於後，一以見其時朝鮮忠於大明之情形，一以資研究此段歷史者之參考焉。此外，尙有一點，必須先爲說明，即仁錄所記之「虜情」，其來源均係得之各處之報告，有金人親自來言者，有東國使臣自瀋陽馳啓者，有問於椴島以探消息者，有進賀陪臣自北京馳啓者，有袁軍門問安官面啓國王者，又有該國君臣聞警焦急而爲許多「痛恨」與「悶慮」之狀者。總上情形，尤以進賀使臣之馳啓，爲第一等極有價值之史料，因國王曾云：「使臣方在關內，耳聞目見，所報必真」也（參陳慰表）。凡此史料，前文雖有引及一二者，然皆斷章取義而已，今仍照全文錄出，以見此一記事之始末焉。

（1）金人來言：

八年（崇禎三年，下文從略）正月戊申，金人高牙夫來言：金汗領兵入國，到處大捷，寧遠大軍，迎戰而敗，天朝拿袁軍門以去，一眇目大將，收散卒，退住山海關云。

（2）問於椴島所得之情形：

正月戊申，備局啓曰：金人入關之說，屢出於前後金人之口，無論虛實，既聞其說，則似不可不問於島中，宜急差解事譯官及宣傳官問於陳副總。上從之。

二月己巳，陳副總接伴使李碩達馳啓曰：前冬虜兵入喜峯口，掠密雲，直犯昌平，一遊擊逆戰敗績，奴兵死者亦多，祖總兵大壽，方鎮玉田，袁督師進軍關中，登州守將，點兵將赴援，而島中尙未聞的報云。

三月乙酉，陳副總接伴使李碩達馳啓曰：漢人崔志高自登州來言于副總，以爲去年冬，皇上親臨督戰時，總兵祖大壽滿桂等功第一，劉興祚次之，督師袁崇煥坐縱賊入關之罪，方被逮，關老孫承宗，代領其衆。

(3) 來自瀋陽之消息：

二月丁丑，春信使朴蘭英在瀋中馳啓曰：臣正月初到瀋陽，仲男來言：今日要土虎口兩將，擄劉海之弟在不遠之地，令臣往見之。臣答云：使臣傳命而已，奚敢越一步地。仲男請遣臣軍官李馨長等二人，臣乃許之。越一日，馨長等還，與仲男迎見要虎兩胡于六十里外，胡將所獲男女萬餘。仍問汗入關之事，則言汗從蒙古地方入紅口山，大王子入馬來口，或襲長城門，或穿長城而入，自前冬十月晦，所向克捷，連陷遵化永平薊州等三十餘城，與北京兵戰於皇城外五里地，敗之，過北京西北七十里許，秣馬於梁縣(良鄉)，使蒙古守樓哥橋(蘆溝橋)，進圍北京二十餘日，至今年正月，汗盡領軍馬，退駐永平府，天朝大將多死，袁經略亦繫獄云。越數日，忽哈龍骨大仲男等謂臣曰：使臣來何遲也？此必以我國與南朝方戰，故欲觀望勝敗而然矣。臣答以聞汗之出兵，恐無傳命處，仍致稽滯之意。則骨大辟左右附耳語曰：袁經略果與我同心，而事洩被逮耳。此必行間之言也。

(4) 來自北京之消息：

四月癸丑，進賀兼謝恩使李忭在北京馳啓曰：臣行入寧遠，值袁軍門出巡錦州，留待踰月，始向前路，奴賊於十一月二十七夜，自棚路潘家口毀長城而入，克漢兒莊，進圍遵化縣，京外震驚。袁軍門領兵過關，臣令驛官問安，仍探賊報，則曰，奴賊竊發，本來如此，不足憂也，然不可輕進，須更觀勢發行云。軍門領諸將及一萬四千兵發向西路，而遵化已陷，總兵趙率教遇賊戰死。軍門入薊門，賊到城外不攻，徑赴西路，軍門由間路馳進北京，與賊對陣於皇城齊化門，賊直到沙窩門，袁軍門祖總兵等，自午至酉，鏖戰十數合，至於中箭，幸而得捷，賊退奔三十餘里，賊之不得攻陷京城者，蓋因兩將力戰之功也。大同總兵太子太師左都督滿桂，宣府總兵右都督侯世祿，領兵來援，賊少退。宣召入對，遽有袁軍門革職聽勘之命，標下諸軍，號哭于城外，乞恩不許，亦不給軍糧，軍情憤怨，遂皆潰歸。祖總兵河(何)中軍張副總等，亦還向錦州。關內多官勸留，不從。至于馬總兵世龍，持孫閣部題奉聖旨憲牌召還，亦無來意。孫閣部承命出鎮山海關，屢諭以招之。祖總

兵三將，始領馬步兵四萬，一時到關。閣部甚喜，皆厚遇之。祖總兵等發回西路，至紅花店，閣部聞永平失守，還與祖總兵劄營西門外，使其弟祖可法參將劉應選黃惟正孟道等領兵五千，前往撫寧縣，奴賊圍之，知遼兵來守，乃退。自今年正月，賊專力於東路。劉興祚遇賊先鋒於永平太平路，夜擊之，斬首五六百級，歡聲雷動，未數日，又與賊猝遇，脫甲力戰，中箭而死。今聞永平之陷也，賊酋四王子來圍之，賊中有內應者，遂陷，前布政白養粹，受僞署爲兵備道，以其女嫁賊酋，兵備道鄭國昌知府張鳳奇皆自殺云。撫寧去此僅百里，四將領遼兵與地方兵把守，而賊以城小不足畏，不攻而過，祖總兵領數萬軍在外，朱總兵梅在內，晝夜戒嚴，而孫閣部逐日巡城，檢督諸將，慰撫士卒，嚴戢奸細，羣情稍定，昌黎知縣統率鄉兵固守，以火砲多中，奴賊乃退，下營於永平東，黃劉祖孟四將，自撫寧從盧峯口追賊大捷，斬首一百四十餘級。又聞滿總兵及黑麻二總兵等，遇賊於京城外，皆大敗，蔴黑被虜，滿總兵不知去處，其後馬世龍又領大兵追賊，又有總兵吳之冕楊肇基等，統兵數萬到薊州，三河玉田豐潤等處，俱有兵守，京城近處，時無賊兵云。又聞袁軍門被囚之由，或云與守城諸將爭功誣陷之致，以孫閣部城上放砲城下廝殺之言觀之，則此言似不虛也。舉朝上本請釋之，皆不從。近日則上怒稍解，聞其有疾，遣醫視之，且賜衣衾。諸將等詣閣部衙門叩賀，祖總兵還住西門外，臣將長劍油氈等物，以備軍中之用，總兵受之。後數日，送謝帖于臣曰：日者本鎮親提大兵，正欲趨守永平，西援神京，東控山海遼東，漸圖恢復遵化，盡殲虜賊，使隻輪不返，不意虜賊先攻永平，守禦失策，竟爲所據。爲今之計，惟以山海爲根本矣。連日設計邀擊，大戰屢捷，斬馘雖不多，而虜氣已奪，撫寧去山海百里，已遣前鋒四將固守，奴賊連攻，火砲亂發，失利而南向昌黎樂亭，業已發撥前往偵探，似有的報情段，另當相機援勦云。此近日虜情之大槩也。

四月甲寅，進賀使李忔馳啓曰：臣使譯官金後覺，齎狀啓五度發送於寧遠，履得船隻，使之上京，陳達此間事情，而頃聞寧遠兵備道，竟給歸船，將載送皮島矣。近日奴賊別無起動之勢，而仍據永平府，分屯灤州遵化等

處，搬運永平物貨，絡繹於道。且聞祖總兵分送五營將劉源清祖可法等于撫寧建昌等地。多所斬獲，遂復建昌縣，又招頭營副將王維城，斬賊百餘級，閣部甚喜，令部道鎮驗功論賞。永平府人前布政白養粹，首倡附賊，其族人白衍慶，被擒於五營兵，閣部臨斬之，懸之街橋。兵部差官從天津浮海而來，傳言以祖總兵兼太子太保，發銀四萬兩，頒賞軍兵，又書「壯烈忠膽」四大字以賜之，閣部刻諸板，送于祖總兵營。以此觀之，則朝廷已知祖之有功，寵錫至此，而袁軍門尙未蒙恩云。奴賊差人賚書講和者三，而閣部皆斬使焚書。奴賊自永平出住安山地，不知去向，諸將邀賊歸路，奪回人口甚衆云。

(5) 袁軍門問安官之面啓：

七月乙未……崔有海（袁軍門問安官，崇禎二年九月丁亥差出）進曰：臣往登州時，宋戶部言于臣曰：爾今賚持袁經略處文書以來，而袁經略被罪，自當往見孫閣部。上曰：崇煥被囚，物情何如？有海曰：中朝朋黨之弊爲痼疾，韓鑛者，與崇煥相親，推薦而用之。錢象坤者（溫體仁之誤），則自侍讀入閣，締結宦官，譖袁爲通奴，故袁帥被囚，而袁非行賄貪黷之類，得人死力云矣。

(6) 國王與大臣「悶慮」之情態：

正月戊申……上曰，通州距皇都幾許？（知事洪）瑞鳳曰，四十里也。臣曾聞我國壬辰被兵時，萬曆皇帝至於避殿云，今令此皇都被圍之說，雖未知其真的，而此豈君臣上下晏然之日乎？自上宜避正殿，以示不忘之意。上曰，然。講罷，上避正殿，御月廊，引見三公曰：奴賊西犯之說，連續入來，而初不之信，今見狀啓，不勝驚駭，在我國之道，不可晏然，凡事必須預講。吳永謙曰：椴島則或可聞中原消息，宜先送譯官及解事宣傳官于副總處，探知的報，且奴賊動兵日久，而尙無歸還之報，必是犯關相持之故也。宜先差奔問使，俟的報入送。上曰，然。右相金瑬曰：臣于赴京時見之，大同遼廣皆有重兵，關以內則更無屯兵處。且中原昇平日久，文物極盛，而武備全疎，賊若入關，不難長驅矣。上曰：虜若深入，則皇上必南幸，而無以得

聞，誠可悶慮。我國若少有兵力，則往覆虜巢，此正其時，而反送信使於彼中，於事不可，於心不安矣。

二月癸丑，知經筵李貴曰……君臣之義，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人不知有此義，則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我國之於天朝，其義則君臣其恩則父子也。奴兵西犯之說，臣不知其的否，而以君臣父子大義言之，若聞君父被兵之報，則豈可諉以彼虜虛誇之言，而不爲之動心乎？今日我國縮手傍觀，寂無勤王之舉，日後天朝若有問罪之舉，則其將何辭以對？縱天朝憐我而不責，其於君臣分義何哉？且虜如聞抄兵之令，來責我負和，則我答曰，天朝則有父子之義，爾我則有兄弟之約，其輕重殊矣。君父大義，虜亦知之，必不以此深咎我國也。雖抄兵，而無皇帝之命，則可止矣，有皇帝之命，則赴之亦可也，豈拘於虜之喜怒，而忍廢此舉乎？上曰：啓辭甚善，當命廟堂議處。

三月丙午，憲府啓曰：我國之於天朝，義君臣而情父子也。蠢茲凶醜，圍逼皇城，皇上既親冒矢石，則不計國勢之難易，兵力之強弱，在我之道，惟當生死以之。而今者既不能出兵赴援，又不能及時奔問，揆以大義，曷勝痛恨。請於進慰之行，代方物以兵器，一以爲臨陣助戰之用，一以示不忘讐敵之意。

參仁錄史料，以校本文各節之記事，則是關於「己巳虜變」之真情實狀，更爲瞭然矣。再觀朴蘭英啓辭中所記金人詰問之言，如：「使臣來何遲也？此必以我國與南朝方戰，故欲觀望勝敗而然矣。」此正是朝鮮當初之本情。其後則以明帝中計，袁督師被繫，滿桂劉之綸等又相繼敗沒，於是朝鮮始不敢「束甲以趨」「往覆虜巢」矣。此種情形，觀李貴所啓「抄兵待命」之說，亦可知也。

當此之時，國王李侗以爲大明之「虜禍」，亦卽本國之「虜禍」也，故於皇都解圍之後，特進表陳慰，並依大臣之啓，「於進慰之行，代方物以兵器，一以爲臨陣助戰之用，一以示不忘讐敵之義。」其表文原件，見於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此在明清史上爲一重要之文獻，不但國內爲罕有之物，卽在朝鮮當年之稿本，亦因「丙子虜禍」（崇禎九年西一九三六）而遭散失矣。奏表全文，據甲編六。一葉照

錄如左：

朝鮮國王臣李倬謹奏，爲兇鋒豕突進犯關內，道路阻絕，吉凶互傳，謹馳一介恭伸問慰之禮事。議政府狀啓：崇禎叁年貳月初捌日，據義州府尹李時榮馳報：該本月初三日，有走回人仍石告稱：在虜中聽得奴酋於上年拾月初二日，領大勢兵馬直抵長城，穿入關內，拾貳月初二日，先陷薊州等地，進迫皇城，與天兵相持二十餘日，勝負未決，虜中相與誇說。等情。得此。隨據陳副總接伴使李碩達馳報：該譯官金汝恭告稱：聽得上年十月分，奴賊自喜峯口犯入密雲，直向昌平，天朝遊擊迎戰敗沒，賊兵亦多死傷，跪稟副總。則答曰：道路訛言，誤聽誤傳，不可取信，勿爲提起云云。又聽山西客商趙姓人來到本島言說：傳聞上年十月分，西撻誘引奴賊前向喜峯口，與天兵戰，奴賊大敗。等情。得此。前項說話，或出於走回之言，或聞於客商之傳，虛的難憑。節次差宣傳官盧悌誠李廷樞等人送糧島，移書副總探問西來消息，則島中亦無的確之報，但言賊兵圍駐皇城之說，雖不可信，入自喜峯口，逼近畿服，似非虛傳，祖總兵領大兵進駐玉田，攔阻賊兵，不敢長驅。等情。得此。隨准陳副總揭帖：奴酋犯我京都，深入重地，幸皇上赫然震怒，甲兵如雲謀士如雨，且神京鞏固，業已挫其鋒而敗北矣。此出於登船報聞，則京報大捷，准在朝夕。等因。三月初五日，又據接伴使李碩達馳啓：聽得天朝滿總兵，督諸將與賊大戰，賊領敗卒退屯於永平城中，十三省兵馬圍駐永平。等因。得此。又於本月內將探討奴兵犯京的報，以便進慰事理，另咨副總陳繼盛。回咨節該：我兵雖屢奏奇蹟，然中外戒嚴，兼之隔海，邸報難通。等因。准此。島中所稱，互有吉凶，亦未真的，方深悶鬱間。四月初四日，據進賀使李忭在山海關另差譯官金後覺馳啓：上年十月二十九日，行到山海關，聽得奴賊於本月二十七日夜，毀長城以入，進圍薊州通州，十一月二十日，直迫皇城齊化門外。雖被天兵殺退，賊酋遁還，而餘衆尙復屯據，四出搶掠，兵禍之慘，有似我國丁卯之變，臣等一行，不得前進，要從天津路得達京師。等因。得此。臣等竊詳蠢茲凶醜，敢抗天威，乃至逼犯畿輔，驚動皇城，凡在食土含血，皆思樹肉寢皮。况我國之於天朝，義則君

臣，恩猶父子，雖重溟路隔，不得爲索賦赴難之計，急馳一价以修奔問之禮，不可少緩。而道路之傳，疑信難詳，舉國憂煎，靡日敢安。卽目我國使臣方在關內，耳聞目見，所報必真，合無專差使臣前去進慰，仍將本國所造戎器若干，一併進獻，以助軍前之用。另具一本，備奏天聰。相應，等因。具啓。據此。臣竊照凶醜匪如，敢抗大邦，吞噬全遼，假氣自大，桀逆已盈，理必滅亡，豈料蛇豕荐食，一至此極。始聞道傳，驚而復疑，屢差的當陪臣前往椴島，以探的報，而久未得詳。及見李恂在山海關馳啓，然後始聞其槩，雖天威震疊，賊兵挫衄，而尙據腹裏，時肆剽掠，臣與一國臣民，叩心扼腕，不覺西望而血涕也。臣遜守外藩，既未能西赴國難，捍王于艱，又未能跋涉道路，躬行奔問。惟有專差進慰，是爲自効之地，而等候的報之間，又至後時，主辱臣死，義□如此，臣之罪戾至此而大矣。謹將小邦所造戎器叁種，順付陪臣，另行封進，惟聖明亮察焉。緣係兇鋒豕突進犯關內，道路阻絕，吉凶互傳，謹馳一价恭伸問慰之禮事理。爲此，謹具奏聞。右謹奏聞。自爲字起，至此字止，計字壹□□□□□紙一張。崇禎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朝鮮國王

王臣李侗

朝鮮於中國，嘗自比「同胞」之列。又稱「兩國一家，休戚是同。」故表文內常斥金人爲奴賊。而其仇視金人之極，至欲以「食肉寢皮」（宣祖實錄卷二八葉二五有剝胡人皮一條）爲快。所不快者，國小力弱，不能卒有所爲。然讀國王「陳慰」表，亦可有辭於天下後世矣。

又按，此陳慰使之遣，據仁錄，尙有一度中止之事：

八年（崇禎三年）六月壬申，禮曹啓曰：陳慰使之行，因島中之變而中止（皮島劉興治之亂），卽今形勢，當不久而定，請遣使臣。從之。（卷二十葉五十）

使臣之差出，同年七月己卯，又一條曰：

進慰使鄭斗源將赴京（卷二十三葉）

至於使臣之到達北京，據崇禎長編三年十月壬戌，有「朝鮮國王遣其吏曹判書鄭斗源賚表陳慰」一節。十一月辛丑，又記優旨云：

帝以朝鮮國王李侗，具疏奏慰，並進戎器，優旨答之。

又仁錄更記使臣之回云：

九年（崇禎四年）六月丙寅，進慰使鄭斗源回自帝京。（卷二十四葉四十六）吾人於使臣之行所以縷述如是者，蓋曰崎嶇裝齋，歷時年餘，紆致萬里之道，以伸其問慰之禮，其誠亦至矣。由此可見朝鮮凡可以報大明之德者，摩頂放踵，亦所不辭焉。此一說也，東邦人士至今猶誦之不已，如民國十八年張溥泉先生寓北平大佛寺後大取燈胡同三號時曾接東國俞鎮泰君自朝鮮京城水標町四十二號寄來一信有云：

蓋朝鮮四五百年之特傾心明室，溯觀中外前史，壤地時蹙，而服事疆大，勢變形殊，則無所戀依。若朝鮮與明，實出情量之表，……外有服屬之形，內敦昆弟之愛，國有大小之殊，而志忘壤地之睽，愷悌胥會，敗仆而不忍違也。近者遼瀋間，邦人寄耕者浸多，彼此無忤，豈非傳流有自者耶。

俞氏原函，作者於三十六年四月因王獻唐先生介紹，承張先生出以見示，故得借錄於此。同時張先生更有一段最饒意味之談話曰：

十八年，奉命赴倭，答倭人參加總理奉安典禮。畢事，取道三韓歸國，淹留漢城平壤數日，弔韓故宮，拜箕子墓，訪樂浪遺跡，時見檀匾碑碣書崇禎紀元，入書肆，得舊籍十餘種，概題崇禎第幾甲子或崇禎百幾十年。

三百年後之朝鮮，對於故明猶如此念德不忘，則三百年前之朝鮮，所謂「傾心明室，實出情量之表」者，更當然矣。朝鮮自明以來，五百餘年傾心中國，不以強弱易節，史績彪炳如是。即當日金人亦爲之感動，因金人亦嘗曰：「朝鮮二百年臣事皇朝，極有信義，若與之交好，則可久矣。」（仁錄卷十五葉三十三）又曰：「朝鮮不負天朝，亦是好意思。」（仁錄卷十六葉三）故其後金人代興，朝鮮即賴此信義自存。今世邦交競尚詐僞，故附著於此，俾世之論外交者，有所取材焉。

孔子世家第十七

史記四十七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徐廣曰陬音闕孔安國曰陬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其先
 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
 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
 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
 丘云字仲尼姓孔氏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
 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
 子為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
 父之衢蓋其慎也徐廣曰魯有闕里孔子初居也又有五父之衢也駘人較之母
 誨孔子父喪然後往會葬於防焉孔子嬰經季氏饗

孔子世家之北宋原刊書葉

人于季氏之宮服虔曰三子季孫孟孫叔孫也政武子之室費人政
 之弗克入及於廟費人孔子命申句須樂頌
 下伐之樂頌魯大夫費人北國人進之敗諸姑杜預曰魯國下縣南有姑蔑城成
 斂處父成也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
 成孟氏之孫鄭無也也我將墮十二
 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
 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
 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責下人
 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

孔子世家之北宋原刊書葉在南宋時修補者

老子列傳第一上

史記六十一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地理志曰苦縣屬陳國姓李氏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
 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
 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
 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
 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
 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
 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
 走走者可以為罔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矰

老子列傳之南宋初年補版書葉刻工牛贊此人曾在紹興四年刻吳郡國經續記

伯夷列傳第一下

史記六十二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
 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
 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
 授政示天下重器主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
 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耻之逃隱
 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
 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
 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
 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孔子曰

伯夷列傳之南宋初年補版書葉

不稱焉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衆
 庶馮生同明相照同類相求雲從龍風從虎王壽曰龍舉而
聖人作而萬物覩伯夷伯夷
聖人作而萬物覩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爲賢附驥尾
 而行益顯嚴光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雖滅而
 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
 志豈能施於後世哉

伯夷列傳第一

伯夷列傳之北宋原刊書葉

莊子韓非列傳第三 史記六十三

莊子者蒙人也地理志蒙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
 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
 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
 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訛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
 術畏累虛元稜子之屬此皆虛語無事實然其屬書
 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
 解免也其言沈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
 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
 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

莊子韓非列傳之北宋政和補刊書葉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

傅斯年

宋刊史記百三十卷，存百十六卷，缺者十四卷，以宋元他本補之，江安傅沅叔先生舊藏，民國三十六年歸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此書世稱北宋監本，今於運來南京之後，匆匆檢讀，知北宋之說爲無可疑，而北宋監本之說，則絕無其事也。夫北宋監本多奉詔鑿板於杭州，宋人記載甚詳，然書板實存汴京國學，靖康金虜之禍，遂不可問。

三朝北盟會編九十八引趙子砥燕雲錄：

靖康(元年)丙午冬，金人既破京城，當時下鴻臚寺取經板一千七百萬斤。是時

子砥實爲寺丞，兼是宗室，使之管押隨從北行。丁未(二年)五月，至燕山府。

靖康要錄：

靖康二年二月二日，壞司天臺渾儀輪軍前，虜圖明堂九鼎，觀之，不取。止

索三館文籍圖書，國子監書板。

終金之世，不聞修治，即萬一在燕有其事，或在汴僞齊有其事，亦決無補版避欽宗諱之理。今補板最新一格中桓字缺末筆者不少見，且南宋越州刻工更不應有，今又有之(詳下)，據此，知其有南宋人手跡矣，既有南宋人手跡，即決無北宋監本之理，蓋北宋監本隨女真滔天之禍而俱亡也。

此書原刊與歷次補板至少有下列七類可得分別。

一、原刊，無修補字。此類不多，間有數卷無修補之跡者。

二、原刊，有因模糊而剝剔之字或因重校而改易之字。此類最多，前者觸目皆是，後者如武帝紀一頁十五行刊落悲哀二字。伍子胥傳六頁七行增一字。封禪書十七頁十五十六兩行增四字(蓋『壽功神君』四字之重文)此類亦多。

三、原刊，其中一段爲補刊者。補刊每自七八行至十三四行不等，似爲三片

砌成，此中刻工即爲補板之人。

四、補刊甚早者。此格幾與原刊無多差異，如莊子申韓列傳。

五、補刊較早者。筆畫已不甚新，此中恐不止一類，特不易辨別耳。

六、補刊之後者。筆畫甚新，桓字仍不缺末筆。

七、補刊之最後者。筆畫甚新，桓字已缺末筆。

今如以板之先後爲經，而排比其避諱與刻工，此書之層累或可斷定，然此非匆匆所能辦。逐字校理，宜必細心，且與此書有密切關係者，如世所謂景祐漢書與紹興二年越州通鑑。前者與本書行款悉同，字體絕似，刻工亦有同者，而補板之跡，則因影印描潤而不易審定，（看張菊生先生百衲本廿四史描潤記）。後者刻工亦有同於本書者，而其影印本在所謂百衲宋本通鑑中者糾存十之六，聞別有一全本在上海，兩者即皆多補板，惟有據原書方可探其層次，而確定其刻工之時代，今欲借觀兩書，絕非易事，即退而但據影本，小心從事，亦非幾日所能奏功。逝將去國，時不我與，姑就避諱一端，述我所臆想者耳。

此書必爲宋印，有一確證。五帝紀有人以朱筆寫五帝之稱於每段之上，其顛項之顛字正缺末筆，是爲宋人筆跡無疑也。有宋人筆跡在上，必爲宋印無疑矣。又此書保存絕好，除缺十四卷外，甚少殘損，口均完整，有人因是疑其原非蝴蝶裝者。然若干卷有人以墨筆寫左耳，耳之爲制，始於宋末，絕於明初，其與本爲便於蝶裝，其絕即因蝶裝之廢也。今有人寫左耳，必其在蝶裝時也。

今先言此書之『下至』即最後補版之時。遍查高宗嫌名無闕筆者（如項羽紀河渠書等）。孝宗嫌名，慎字亦不避（六國表），光寧嫌名均不避，其可指爲南宋踪跡者，若干補版之桓字缺末筆耳。此書原刊中桓字絕不缺筆，通書皆然，補版有甚新而又桓字一頁數見不缺筆者，亦偶有甚新而一頁數見闕筆者。如魯世家九葉（補版刻工阮于）板甚新，桓字五見，不缺筆。十葉，（補版刻工宋）另一書體，板亦新，桓字七見，均缺末筆，十二葉，（補版刻工徐政）一至七行爲原刻，桓字一見不缺筆，八至十四行。爲補板，桓字一見缺末筆。又齊世家各補板表列如下。

五頁 刻工呂堅 桓字二見，不缺筆。

六頁 刻工宋 桓字五見，均缺筆。

- 七頁 刻工孫詳 桓字十見，均不缺筆。
- 八頁 刻工呂堅 桓字六見，不缺筆。
- 九頁 刻工徐茂 桓字五見，不缺筆。
- 十頁 刻工俞忠 桓字九見，皆缺筆。
- 十一頁 原版六行 桓字二見，不缺筆。
- 補版 刻工徐政 桓字一見缺筆。補版下半葉桓字一見缺筆。
原版五行桓字一見不缺筆。
- 十二頁 刻工宋傑 桓字二見，缺筆。
- 二十一頁 刻工胡滂 桓字一見，缺筆。

據此，桓字缺筆似爲最後一次補版，字體刻工不特不可與原刊比，亦皆遠不逮早期中期補版，且一版中無或避或不避者（除一版有新舊砌合者外）缺則全缺，不缺則全不缺，如此整齊，與本書中北宋諱全不同，似刊書至此宋末或南宋初而避諱趨於嚴格者。然則補版桓字不缺筆者，當在北宋，其缺筆者如下說。

然徒據桓字之缺筆亦未可執謂此類補版即在南宋，靖康時汴京在幽辱中，固無補版之閑情，然欽宗於政和五年立爲太子，至於即位，十一年矣。補版爲儲君諱缺末筆，雖無此紀錄，可有此理，則桓字之諱，非補版即在南宋之證也。然吾另有說足證此書下至在南宋高宗或孝宗時者，曹元忠跋此書，以老子伯夷列傳證其曾經政和改定，是固然矣，然老子傳既改，莊子申韓傳必隨之而改，以老子傳既抽出，莊子申韓傳行款不復合於原書，必重刊也。莊子申韓傳初看頗不易定其爲重刊，然細諦其筆畫，知是翻刻，而五葉之中，一葉刻工署一祥字，一葉署一印字，三葉無字，多與原刊之例不合，知其爲補刊，特補刊頗早，有時近於漫漶，以之比甚新之補版，其中必有數十年之距離，即政和八年之修改，猶下距最後版若干年也。曹君之說甚精闢，惜見其一不見其二也，此一證也。此書甚後或最後一次之補板刻工有毛諫，在紹興二年越州通鑑中，毛諫亦爲補板之刻工，彼爲紹興二年刊本補板，必上距紹興二年有若干年或數十年矣，此二證也。綜合上說，此書之最後補板與刷印，距紹興初亦不當太近矣。

然此書與越州紹興二年通鑑之關係，並非同時，乃大有先後者，本書中補板有

章珍史彥吳圭徐政等刻工名，此數刻工在通鑑爲原刊之刻工，即如通鑑前數葉，刻工正爲章珍，影印本已漫漶，同刻工之補板在史記中者，其筆畫若新發於硯，以之上較原刊之葉，至少有數十年之距離矣。此本書原刊在北宋之確證。此類補板，可爲北宋末，可爲南宋初，即以越州通鑑證明之，既以原板相差如是之鉅，則原板絕不能在徽宗時也。或謂其可在紹興中開雕，據此知其不然矣。

次談此書之『上至』即原板開雕之時。今列本書中宋帝諸諱字狀況如下。（以原刊各葉爲據，補版有異者，著其異。）

- | | | |
|--------------|------|--|
| <u>始祖</u> | 軒轅 | 不避。此在 <u>宋代</u> 原不常避。 |
| <u>聖祖</u> | 玄字 | 全闕末點。 |
| <u>翼祖</u> | 敬字 | 不缺筆爲常，亦間有缺筆者，如表六，敬字十四見，僅一處缺筆，又 <u>三王世家</u> 三敬字，二不缺筆，一缺。其在甚新之補版則敬字缺末筆者轉多。 |
| <u>宣祖</u> | 弘字 | 全闕末點，殷字有時全卷缺筆，如 <u>殷本紀</u> ，亦有時全卷不缺，如 <u>管蔡世家</u> ， <u>衛世家</u> ， <u>宋世家</u> （僅一例外） |
| <u>太祖</u> | 匡字 | 全書作匡。 |
| | 胤字 | <u>夏本紀</u> 兩見補版，不缺筆而作俗體。 |
| <u>太宗</u> | 嫌名耿字 | 不避。 |
| <u>真宗</u> | 恒字 | <u>漢</u> 諱恒故 <u>史記文帝紀集解</u> 一見， <u>封禪書</u> 數見均缺末筆。 |
| <u>真宗</u> 后父 | 通字 | 不缺筆爲常，偶有數處，通字作通，中末筆不下達。 |
| <u>仁宗</u> | 禎字 | 未見。貞雖爲嫌名，然與正諱無殊，不避。如表六『 <u>貞侯</u> 』二見，均不缺筆， <u>宋世家</u> 數見，均不缺筆。 |
| <u>英宗</u> | 曙字 | 未見，嫌名不缺筆。 |
| <u>濮王</u> | 讓字 | 不缺筆。補版有缺末筆者。 |
| <u>神宗</u> | 頊字 | 全書不缺筆，補版亦然（ <u>五帝紀</u> ） |
| <u>哲宗</u> | 諱字 | 未見。嫌名胸字，不缺筆。 |
| <u>徽宗</u> | 諱字 | 未見，嫌名均不缺筆。 |
| <u>欽宗</u> | 見上。 | |

高宗 見上。

孝宗 嫌名慎字不缺筆。

因未檢全書，不能斷言其諱否之比例，然大致當如上表。

又太史公自序全卷避諱狀況，表之如左。

原刊：一葉項不缺筆。二葉殷缺筆。三。四。五。六。九葉殷缺筆。十葉殷缺筆。十一葉(慎不缺筆，讓不缺筆，桓三見不缺筆。)十二。十五。十六葉(諱不缺筆。)十八葉(讓不缺筆殷缺筆。)十九葉(敬缺筆)。二十葉(弘缺筆，通字中末筆不下達。)二十一葉。二十二葉(通字二見中末筆不下達)二十三葉

兩端原刊中鑲補刊數行：七葉七至十四行補刊。十三葉(八至十六行補刊原刊中殷字二見均缺筆)

補刊：八葉。十四葉(桓字缺筆，刻工史彥見通鑑，敬字缺筆)

綜覽以上情形，幾無嚴整之結論可得，於是宋人刻書避諱之事傳統之說須根本加以檢討矣。世之藏書家每謂某書『避諱不嚴』，而學者作嚴格之論以此為遁詞，即如錢曉微，以某書之一頁不避宋某帝諱，指為元人補版，此於南宋中葉後刊本固宜，若見此書，又何說耶？大凡宋人刻書避諱，愈後而愈嚴，今所見者，多南宋中葉以後刻版，而此刻版之在建陽杭州者，每為科場之用，其與禮部韻略所載功令相合，亦理所應爾。今於此書所排比之諱字，雖無一定之式，然似已可看出愈後而愈嚴。最初竟如不諱。即如翼祖敬字不諱，在南宋以其為已祧之廟，原無不可，若在北宋則無此理。異姓功臣表敬字十四見，僅一缺筆，貞字兩見，全不缺筆。貞字固為嫌名，然此字自仁宗時已視若正諱。若謂此卷刻於翼廟既祧之後，則貞字不應不避，(宋世家貞字亦不避)貞字既不避，按之舊說，又須置之仁宗前。則敬字又必須避，兩者皆矛盾，安得謂北宋刻書避諱有常經耶？且上表所示，若每卷自成風氣者，殷本紀之殷字全避，宋世家則反之，兩者固皆原刻，不能指宋世家為南宋刻也。此亦避諱無定之一例也。

避諱有定式，然後『上至』可以推定，今既無定式，則此書刊於何時，實難定論。(鐵琴銅劍樓小字本史記，瞿子雍以避諱定為仁宗朝以前，恐亦大有問題。)

故以避諱字鑒定此書，轉不若以其刻工，然此書原刊刻工可與比擬者，恐僅有所謂景祐漢書一物耳。


然亦有兩點可注意者：原板避諱字不及仁宗而及濮王，以下諸帝並無之。其及於濮王者，有時如刊落讓字末書，要以不避為主，而真宗后父之諱，尤可注意。『太后之父如廟制』本屬不經，時人譏之。北宋亦不以爲典要。地名未改，神宗卽以此字錫名司馬涑水之書。然則宋刊之諱此字者，宜爲仁宗或稍後之時，時王之制令尙在耳目也。南宋刻書有如此者，又翻板者未察也。今原刊中通字有時中末畫不下達，此節未宜忽也。豈此書果刊於仁宗時，如曹元忠說之一半耶？此固不能斷言，亦不能證其必不然也。至於讓字之缺筆，只在補版，其在原刊，或爲後來刊削者耳。此兩事皆非正典，而書中可徵，廟諱反若不逮。大凡中國帝王於常命未必責人以必從，於荒命則嚴按之有司，世人亦玩於常命，而於亂命則懼不測之禍。如此者可徵於北宋刊書，亦可歎矣。

然則此書上至竟無可確斷，其在神宗前似可置信，亦未可必，若竟以爲在真宗時亦可完其說，而未必信，若以爲徽宗時刊本，則嫌名不避猶可說，並神宗御名亦不避，殊難索解矣。此當俟之精研板本者矣。

中國刊書之風，始於江南西蜀，元微之云：『楊越間多作書摹勒樂天及子雜詩，賣于市肆之中』。而五代監本之開雕，其刺激亦來自蜀越。後唐長興中馮道奏云：『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大字。色類絕多。』北宋開雕經史，每於詔書之末云：『下杭州鏤板』。然則北宋之杭州刻工，在不爲官家勾當時，將如匏瓜繫而不食乎？劉之問所舉漢書各本，雖未可盡信，其中或多寫本。然北宋時江南自有其史漢刻本，亦爲理之所應有，古昔史事存者多而佚者少，旣見此書字體刀法，具北宋之狀貌神采，遂必於太宗至徽宗時監本求之，其說可甚美而未必甚信。老子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如吾之說，地則江南，時則北宋初雕，南宋補板，求之更深則僕病未能也。明知吾論大殺風景，然人與我具未多見，焉敢不慎言其餘乎？

張君苑峯壯年駿才，於金石板本每推翻公認之說以成不移之論。此書問題非單獨所能解決，若綜合宋刊羣書而論定，當有待於張君矣。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傅斯年



後漢書殘本跋

傅斯年

後漢書殘本兩厚冊中央圖書館藏。舊藏雲間韓氏。末有錢竹汀跋，逐錄全文如左：

後漢書淳化刊本止有紀傳，其志三十卷則乾興元年準。國子監孫奭奏添入。但宣公誤以爲劉昭所補，故云范作之於前，劉述之於後，不知志出於司馬彪續漢書，昭特注之耳，彪西晉人，乃在范前，非在范後也。

此本雖多大德補刊之板，而志第一至第三尙是舊刊，於眺、敬、恆、徵、等字皆闕末筆，而讓、勗、却回避，知實係嘉祐以前雕本，雖屢修改，而故意猶存斷圭零璧終是席上之珍也。乾隆甲寅四月嘉定錢大昕假觀并識。

今案此兩冊皆十行十九字本，與世所謂『淳化』史記『景祐』漢書同一式。審誦之，實爲四種不同之本，裝工合成者也。

其第一種僅存列傳第四（宗室四王傳）第一第二兩葉刻工唐□（下字不能辨似是慶字）厚棉紙，書體，刀法絕似所謂『淳化』史記，『景祐』漢書，當爲一時之製，字多漫漶。

第二種存列傳七十五東夷傳第六葉，列傳七十七西羌傳第三葉後半，第四葉，第五葉，第七葉，第八葉後半，第九葉，第十葉前半，第十一葉後半，第十二葉，第十三葉，第十四葉，第十五葉前半，第十六葉，第十七葉前半，第十八葉，第十九葉，第二十葉，第二十一葉後半，第廿二葉，第廿三葉前半，第二十五葉前半，第三十一葉，第三十二葉。字體介於南北宋之交，初印悅目，無漫漶字，棉紙，刻工有張□，楊□，徐簡，徐成，許宗（此刻工見所謂淳化史記）陳□，唐慶，其他半不可識，蓋因原爲蝶裝而受損也。徵字不諱，竟字缺末筆。

其三種即世所謂南宋監本，存行在國子監，至元伏入西湖書院，明入南京國子

監，所謂『三朝爛板』之祖也。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所載紹興末年奉敕刊板國子監者，應即是書。此一印本雖小有漫漶，並無補刊之葉，印刷似在南宋中葉，紙色較黑。存志一，十五至二十葉，志二，全；志三，一至二十三集，二十五葉，二十六葉，二十八葉。（案此原是續漢書志也，而題後漢書志，與北宋監本誤以劉志爲范書之說合。此本蓋翻自北宋，與朝野雜記合）。上述第一第二兩種各葉，即鑲入其中，不重複。

其四種爲元大德九年元統二年補刊，存傳四，第三葉起至末，傳五，全；傳七，第七八兩葉，二十一至二十五；傳八，全；傳九，第二葉至末；傳十，全；傳十一，第一至十二葉；傳十二，第二葉，第五葉至八葉，第十一葉至末；傳十六，第七至九葉。白棉紙印，字不漫漶。

以上第三第四兩本爲一系，元時在西湖書院，明時在南雍，大德補刊實等於重雕，今所見『三朝爛版』其中有無幾葉宋刻，大是問題，即有，亦是南宋後葉補刻矣。

此書實僅第三第四兩種。其第一第二兩種之散葉均係易入者，有時一葉之中第二第三種各得半葉。有此怪現象，錢竹汀焉得不識，而不提及；此書新裝，意者竹汀時尚無前兩種散葉換入。後人裝書者得此散葉，遂以易入，其來源或出自內閣大庫或爲明初人改裝舊籍之襯紙，未可知也。

有人於甲年依其祖式製棉袍一襲，乙年易其裏，丙年易其絮，丁年易其表，戊年再易其裏，如此不已，至於十年，此第十年之衣與甲年之衣，關係如何？然南宋以來監本恰如此式也。此中第三種即甲年之原物，乙丙年者應爲南宋之補板，此冊無之，第四種則丁年物也。世所見弘治補刊則九年十年物也。至於甲年物所自仿之樣式是否即此中第一種則不可推知矣。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

勞 榦

北宋刊十行本漢書即世稱爲『景祐本漢書者』，世多知之。而北宋刊十行本史記與『景祐本漢書』相關甚切者，則自江安傅沅叔先生庋藏之後（註一），始見於著錄，從知物之顯晦，事出偶然，固非有定數存乎其間也。

此書刊自北宋，經傅孟真先生在『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審定其淵源之後，已成定論，書中紙墨均佳，除其中十四卷原缺，以南宋黃善夫刊本五卷及元九路刊本九卷補充以外，餘均爲南宋印本（註二）。此書至精，今世幾無第二帙可與並論者，誠乙部之冠冕，人間之至寶也。

此書自鑄刻以後，數有補版，已如孟真先生所述，其版刻新舊，界別甚明，大略可分爲二組。若就刻工姓名以爲判別，統全書所有者悉數抄錄，計得如下。

版葉較舊之刻工：

| | | | | | | | | | | |
|----|----|----|----|----|----|----|----|----|----|----|
| 屠式 | 屠聚 | 屠亨 | 屠宣 | 張珪 | 張宣 | 張安 | 張聚 | 張中 | 陳忠 | 陳信 |
| 陳言 | 陳惠 | 陳浩 | 陳吉 | 陳宥 | 陳擇 | 鄭璋 | 鄭安 | 許宗 | 許簡 | 許賢 |
| 許亮 | 許明 | 安明 | 安用 | 胡恭 | 趙昌 | 趙建 | 吳安 | 華連 | 孫安 | 孫立 |
| 何先 | 何立 | 何元 | 郎政 | 楊琪 | 楊守 | 洪吉 | 周成 | 石貴 | 朱宗 | 朱保 |
| 施元 | 衛玉 | 稽起 | 顧全 | 湯立 | 徐雅 | 徐真 | 印貴 | 嚴端 | 呂吉 | 錢真 |
| 沈誠 | 牛賢 | 蔣宗 | | | | | | | | |

版葉較新者之刻工：

徐忠 徐政 徐杲 徐興 徐高 徐昇 徐茂 徐從 黃暉 黃宇 毛諫

（註一）此書從不見著錄，傅沅叔氏購自山西書賈，今歸歷史語言研究所。

（註二）此書有朱子僧印記，據黃堯圃藏書題識七跋魚玄機集，其人即以愛妾易宋版漢書者，然流傳之序已不可考矣。

毛諒 毛忠 史彥 章珍 章楷 陳彥 陳哲 陳迎 陳全 陳昌 顧忠
顧淵 劉中 劉閏 劉延 吳亮 吳圭 江道 江通 王惠 王受 王珍
王華 胡滂 林英 包正 宋榮 宋俵 印志 張敏 孫勉 孫祥 牛實
牛可道 姚臻 俞忠 阮于

以上版葉較舊者合得五十八人，版葉較新者，合得四十八人。故舊版較新版人數為多。又舊版較富於一致性，而新版則不盡然，亦可知舊版為一次之大規模鑄刻而成，新版則有隨時補版之痕跡也。

至於分別新舊之標準，則依下列各條定之：

- (1) 凡舊版大多模糊，而新者不然。
- (2) 凡舊版書體工整而筆畫較肥，新者反之。
- (3) 舊版有一部分版心曾被挖補，其挖補之跡甚為顯著。挖補處之刻工題名亦更換新者，其刻工姓名與全新版之題名相同。

本書新舊之版相距時間甚遠，其分別可以一望而知，兩相比較，無所遁形。方抄刻工姓名之時，原未料及新舊之間，如此判若涇渭。及其既抄得所有人名之後，新人舊人之間無一重複者，然後知原刻補修之際相隔頻年，迄於補修之時，原有刻工已無一人逮及矣。

今先論原版創刻時間，黃善夫刊本史記老子伯夷傳前小注云：

『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第一，莊子與韓非同傳第三。』

『索隱本伯夷傳第一，老子莊子韓非同傳第三。索隱云，二人教迹全乖，不宜同傳，先賢已有成說，今則不可依循。宜令老子，尹喜，莊周為同傳，其韓非可居商君傳末。』

『正義本老子莊子伯夷居列傳之首。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為列傳首，處夷齊上。然漢武帝之時，佛教未興，道教已設，道則禁惡，咸致正理。制禦邪人，未有佛教可導，故列老莊於申韓之上。今既佛道齊妙，與法乖流，理居列傳之首也。○今依正義本。』

吳曾能改齋漫錄十三云：

『政和八年，詔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自為一秩。前漢古今人表敘列於

上聖。其舊本並行改正。』

故史記各本於老子列傳之處置，凡有三類，伯夷自爲列傳，老莊韓非同傳，此索隱本也。老莊伯夷同傳，韓非自爲列傳，此正義本也。老子伯夷同傳，莊子與韓非同傳，此宋監本也。索隱本乃司馬遷之舊，正義本從唐玄宗開元十三年之勅令。而宋監本則從宋徽宗政和八年之勅令。開元之勅令升老而並升莊，政和之勅令則升老而不及莊，此其異也。黃善夫刊在南宋，雖從政和之令，實則並升老莊，乃從正義本之舊。此本則升老而不升莊，且從老子伯夷列傳編次言之，頗可窺其版本更改之跡。即伯夷列傳前已標題爲伯夷列傳第一下，其書葉爲第一葉；老子列傳前又標老子列傳第一上，其書葉又爲第一葉，一卷中有兩標題，兩第一葉，修改之迹顯然。(註一)莊子韓非列傳則全屬補刻，除第一葉刻工名題一『印』字，第二葉題一『祥』字以外，餘葉悉未題刻姓名。按凡僅題一字者，前葉爲姓，則後葉爲名(註二)。此所題者，前葉爲印，後葉爲祥，而其後各葉無題署，則此各葉當悉爲刻工名『印祥』者所刻。今按全書刻工中，前期有印貴，後期有印志獨無印祥其人。則是印祥者，不屬於前期之始刻之時，亦不屬於後期大批補版之時，而在前期與後期間之一時期也。此一時期即政和八年，此在曹元忠之跋早已言之。今從修改之痕跡觀之，可以證政和所刻爲補葉。則原書之鑄刻，自在政和之前，亦即此書原刊之時代爲北宋晚期以前，可無疑也。

原刊時期既可斷爲北宋晚期以前，今再檢討屬於北宋之某一年代。此事至難論定，蓋惟有從避諱求之，而此書避諱殊不嚴。但有一事可說者，即徽宗名佶，吉爲嫌名。吉字雖可臨文不諱，然人名作吉者有嫌於犯上。今觀本書刻工之名補版中無一人名吉者，而原刊刻工之名，則有陳吉，洪吉，呂吉三人。若在徽宗已即位之時，不應唐突至此。按自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迄於政和八年，凡十有三年，則在此書原刊之時不應在此十三年中，亦可預想也。

(註一)今老子列傳第一係南宋補版，刻工王珍，第二葉係政和補版，刻工仍爲一印字，伯夷列傳第一葉亦爲南宋補版，刻工牛實，然仍題伯夷列傳第一，仍舊刊原式，題史記六十二，與管晏列傳同，則南宋時誤字矣。

(註二)就本書言，如列傳十三，華連二字分寫兩葉，列傳十四楊守二字分寫兩葉，亦其例也。

此書之始刊既不在徽宗時代，自當溯之徽宗以前，求之之道仍惟有刻工與避諱。然北宋所刊諸書，存於今者，希如星鳳，欲求在刻工題名上於時代有所弋獲，其事至難。求之於避諱雖不能完全準確，亦自有其相對之應用。此書原刊不諱英宗之嫌名樹字，漢王之名讓字，神宗之名頊字（補版則間諱樹字，讓字，而頊字則補版亦不諱）。至原刊避諱者，如，敬，驚，竟，弘，殷，等字（註一），則或諱或不諱；而玄字，匡字則全書皆諱；恆字全書則僅有一處不諱（註二），餘皆缺末筆；通字則中末筆不下達者屢見（註三）。其於貞字，則不諱爲常，僅有一處在列傳五十八第六葉缺末筆。故今可以置論者，就本書原刊部分大致而言，爲避諱不嚴，然避諱不嚴之情形，乃或諱或不諱，而非一律不避也。凡宋代之祖先至於各帝，即自聖祖以至仁宗，在原刊中皆可見其避諱之處（註四），自英宗以下則無避諱之痕跡（註五），則此種現象決非偶然，自應認爲有注意之價值也。

再就避諱情況而言，真宗后父之避諱，此事本爲仁宗初年亂命，以前無之，以後亦不應有。此正與百宋一慶所藏天聖明道本國語相同，且此書亦偶有諱仁宗嫌名之事，則此書原刊時代，在仁宗初年之成分爲最大。趙萬里先生作『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考』謂爲『此景祐覆刊本，以常熟瞿氏松江韓氏藏北宋景祐本前後漢書，乃翻刻淳化乾興監本者例之，蓋卽出淳化本也。』庶乎近之。然北宋監本應隨女真滔天之禍而俱亡，已如傅孟真先生前跋所論，萬無至南宋尙有補版之理。若謂女真所收者爲五經及淳化咸平刊本史書，而景祐覆刻之本實在杭州，尙未解京，故至南宋尙存，則文籍無徵，不可僅憑猜度（註六）。故最大可能，應爲江南州郡因景祐史漢最爲善本，因依監本原刊又在江南覆刻（註七），故得流傳至南宋尙存。觀容齋續筆三

（注一）此事至不一律，如同一期工孫安，在列傳三十三諱敬字，而列傳六十七則不諱。刻工沈成在表示葉十三諱敬字又不諱敬字。

（注二）列傳三十三，葉八。

（注三）如世家四，葉三，表六，葉十六，世家二，葉十四，世家五，葉三，表六，葉六，傳六十八，葉三，然亦有若干處不諱者。

（注四）惟太宗嫌名耿字爲例外，因嫌名之避本不足爲據也。

（注五）漢王諱不避而真宗后父諱則避，亦可見其時代也。

（注六）據趙萬里先生說。

（注七）南北宋時司庫，州，軍，郡，府，縣，書院，多有刻書之事，見葉德輝書林清話三。

所稱『前紹興中命兩淮江東轉運司刻三史版』，則在此以前應有由漕司刻史之事，故此時可以詔令行之。蓋如此大書刻工如此衆多，決非書坊之力所能勝任也。若此揣度信然，則此書縱非北宋監本，亦是北宋官家力量所刻之書。今監本雖不可蹤跡，得此亦略可以當之矣。

補版最觸目之處爲諱欽宗名桓字，其中雖偶有不缺筆者，究以缺筆者爲多。有時亦將英宗嫌名樹字，濮王之名讓字缺筆。而高宗之嫌名購字亦有缺筆作購者。獨孝宗名昚之別體慎字則無一處缺筆，光宗以下各朝帝名亦無一處缺筆。又此書補版刻工多與紹興二年越州通鑑相合者。如史彥，王珍，徐昇，徐高，毛諫，宋侏，黃暉，陳彥，牛實諸名。而此諸名亦有見於紹興四年刊吳郡圖經續記者（註一）。故此書之補版時代應在南宋，而其下當不逮孝宗（其有新舊之分，或一在高宗初年，一在高宗末年耳）。而書頭朱批項字缺筆作項（註二），則可證明此書仍爲宋印也。

又此書刻工有名陳浩者，與南宋刻工名陳顯者易於相混（陳浩之名屢見於此書原版中，及所謂『景祐本』漢書，陳顯之名則見於紹興二年本資治通鑑）。本文前已略爲考定，此書原刊當在仁宗時前後，則陳浩爲北宋時人；陳顯之名見於紹興刊本，則爲高宗時人。假令同爲一字，則或係偶然同名，今浩字與顯字本非一字，則陳浩與陳顯並非一人其事甚顯；而此書及漢書中陳浩之葉與資治通鑑所見之陳顯亦不應互相關涉矣。

此書與所謂『景祐本』漢書之關係雖深，然補版時當有先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監本書籍條：

『監本書籍者，紹興末年所刊也。國家多難以來，固未暇及。九年九月張彥實侍制爲尙書，卽始請下諸道州學，取舊監本書籍鏤版頒行，從之。然所取諸書多殘缺。故胄監六經無禮記，正史無漢唐。二十一年五月，輔臣復以爲言。上謂秦益公曰：「監中其他缺書亦令次第鏤版，雖重有所費蓋不惜也，由是經籍復全。」』

觀此節所言，具得以下各條事况：

（註一）紹興刊吳郡圖經續記今歸中央圖書館。

（註二）朱批之字朱色已變，可證非近代人所爲。又補版部分皆甚清晰，顯著初印。

1. 南渡以後，監中並無經史存版，故云『取舊監本書籍鑿版』，因此史漢雖有北宋刊版在江南，然並未在監中。
2. 史記自紹興九年時已有之，而漢唐乃遲至二十一年始有。則史記補版在前，漢書補版在後。

依此數事，今更論之。按此書及漢書在南宋實爲監本，除據南雍志中字本監本與此相合以外，又據漢書禮志後有『學生席珍，齋諭何霆校勘』一行亦可知之（註一）。此葉版心刻工姓名爲余集，乃南宋補版。又按齋諭之制爲國子監所特有，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二云：

紹興十二年，以岳飛第爲太學，堂一曰崇化，齋十有二。

宋史一百十八職官志國子監。

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

依宋史職官志府州軍監之學，並無齋諭之制，則此漢書刊於國學，事甚明著。史記與漢書爲姊妹本，自亦當同爲監本。據以上之證據，當補版之時代，地則國學，版則舊刊，此與朝野雜記所稱取舊書鑿版者並不完全相合。然則所謂鑿版也者，乃或據監本舊書補版，或爲全部鑿版。其全部鑿版者乃九行十九字之大字本，至於十行十九字之中字本（即此本史記及『景祐』本漢書），與十四行二十四字至二十七字之小字本則重刊與補並行也。當李心傳作朝野雜記之時，未必不知有此事；然古人敘事，行文之重過於析理，故就其大略言之，而不自料其言有所未盡也。

綜前所述，此本刊於北宋，南宋初年補版。與所謂『景祐本』漢書關係至深，然世傳之『景祐本』漢書，有南宋中葉以後補版，而此書無之，故此書之印本實在漢書以前，或竟是高孝時之印本矣。

（註一）此爲張苑峯先生相告者，又張苑峯先生云『漢書有南宋中葉修版，如刻工王震，王中，陳偉三名見開禧二年石林奏議（有陸心原覆本）；王震，蔣余二名見紹定二年吳郡志（有鄧是居叢書覆本），故定爲南宋中葉印本』。然此諸名，皆不見於史記補版中，故史記印時實較早也。